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Pao Yue-kong Library,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http://www.lib.polyu.edu.hk

Let the Children Speak：
Case Study of Lived Experience in a Reform School in Wuhan and its Implication to Policy on Street Children

另類聲音的呈現：

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對政策及服務的啓示

——以中國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個案研究

Li Xiao Feng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7

Pao Yue-kong Library
PolyU ·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Let the Children Speak：
Case Study of Lived Experience in a Reform School in Wuhan and its Implication to Policy on Street Children

Li Xiao Feng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2007.8

香 港 理 工 大 学

应 用 社 会 科 学 系

另類聲音的呈現：
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對政策及服務的啓示
——以中國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個案研究

李曉鳳

第一導師　　陳清海博士

第二導師　　佘雲楚博士

2007.8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Signed)

李曉鳳 **Li Xiao Feng** (Name of student)

My Chief supervisor ： Dr. Chan Ching-hai, Charles

My Co-supervisor ： Dr. Shae Wan-chaw

Let the children Speak：Case Study of Lived Experience in a Reform School in Wuhan and Its Implication to policy on street Children

Abstract

This thesis began by establishing a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of "problem street children" in China through a review o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such as social construction theory of social problems, social exclusion and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Based on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taking street children as reliable informants, the "lived experiences" of street children in their original rural homes, street corner societies and reform school were documented and analyzed. The aim of the research was threefold: firstly, the hitherto "doubly-silenced" street children could voice out their suppressed views making understanding of street children in reform school from a fresh angle possible; secondly, to draw implications on the current policies and services for street children; and thirdly, to formulate an intervention model on "social work counseling" applicable in the reform school.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above aims, an ethnographic approach involving ten teenagers between 12 to 16, and five teachers in a reformed school in Wuhan was deployed as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 Materials captured through systematic interviews and observations were analyzed

using deep-description. Three major findings were: firstly, when the dynamic processes of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from children at home to children on the street to being reform school students), were detailed against two sets of tensions, i.e., between being marginalized or structuralized and oscillating between resistive and obedient, we were able to bring out new understanding about street children in reform school in terms of being abandoned, able to work and be responsible, resilient in difficult situations. This is in direct contradiction with mainstream description of street children as a serious social problem which inevitably leads to extremely different strategies of management. Secondly, implications were drawn on existing policies including repeated failure with repatriation to place of origin policy, rescue and protection centre policy, as well as discipline transformation policy. Thirdly, based on the process of gaining legality in the provision of "social work counseling" in the reform school, the researcher proposed a working model on social work counseling.

The research has inherent limitations in that the findings were based only on teenage boys from a single setting. Unfortunately, there is an extreme paucity of literature on street children in China, in particular, scattered and thin when it comes to female street children. Applicability of the social work counseling model on teenage girls remains to be examined.

摘　要

本研究採用了“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論”、“社會排斥” 與“演化的優勢視角”等理論視角，建立了本研究解釋中國“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論基礎。之後，研究者依靠質性研究方法以及將流浪兒童作爲可靠的報告人，重點訪談了武漢某工讀學校 12-16 歲的問題流浪兒童 10 人、學校老師 5 人，並主要藉由“深層描述”的資料分析方法，由此獲得了以下三個重要發現：一是本研究立足於“邊緣化與規範化、抗爭與服從”的兩組張力，著重從流浪兒童在家童-街童-工讀生的身份建構的動態過程中，發現了與主流論述不同的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新理解，即將流浪兒童定義爲“被拋棄的”、“務工與負責任的”、“具有優勢力量的”、“處於特殊困境中的流浪兒童”，以此衝擊了主流論述將流浪兒童描述爲“嚴重社會問題”的定義，及其不可避免地導致了另類處置策略；二是引申出了本研究發現對於現有的流浪兒童政策的啓示，包括“重複遣送回原居住地政策的失敗”、“救助保護中心的政策”及“懲罰與改造的政策”等啓示；三是立足於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的總結，研究者提出了一個社會工作輔導的工作模式的初步建議。

致謝詞

通常人們認爲博士論文的思想探索與研究的旅程是在孤獨的“監禁”中完成的，其實，這僅僅是部分正確的。因爲在我的博士論文的研究過程中，我並非完全是一個孤獨的知性探索者，在本研究的自始自終，我曾得到了人們的種種啓發與支持。爲此，我要深深地感謝那些給予本論文幫助的人們，由此使我持續度過了 4 年艱辛的博士生研究生涯。

這篇論文要歸功於我的香港老師及武漢的研究對象的通力合作與興趣，甚至他們中有一些人我還叫不出名字，但是，所有這些人使這個研究成爲了可能。他們是香港理工大學的老師、武漢市教育局的官員、武漢大學的同事們，以及武漢大學社會工作專業的實習生，他們用敏銳的洞察力、真誠的幫助及變換的批評方式，鼓勵與介紹我去武漢工讀學校做田野研究，爲此，我要感謝他們爲本博士論文所付出的辛勤勞動。

在經濟上我獲得的支持有以下幾個來源。最持續性的支持是來自親人的無私援助，比如，丈夫慷慨地給予了我在香港學習與生活中的各種財力支持，而母親則在辛勤養育我孩子的過程中也從經濟上支持我；與此同時，香港 W.Y.Yuen 基金會贊助了我的部分學費，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院則資助了我做田野研究的經費。此外，在論文最後的寫作階段，我也得到了在深圳工作的妹妹的部分經濟支持。

不過，在完成博士論文的整個進程中，我要深深地致謝我的導師陳清海博士。回想這幾年來做論文的經歷，無論是論文的選題、構思、整個研

究過程的進行，還是論文的寫作、修改和定稿，始終是在陳清海導師的精心指導下進行的。陳老師的豐富學識、學術的嚴謹性、高尚的人格、以及責任心爲我樹立了一個榜樣。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陳老師鼓勵我跟隨自己的才能去做研究，尊重我的自由去展開田野調查，他聆聽我講述，理解我的想法如何運作，指引我，信任我，也鼓舞我做有趣的研究發現，由此使我免去了理論的暴虐，以至於充分尊重我在武漢田野研究中講述的經驗故事，從而令我可以在廣闊的探索興趣中鍥而不捨地完成博士論文；與此同時，每當我遇到困難時，陳老師又總是對我進行耐心的指導與全力幫助。比如，陳老師常常運用其理性的厚度、敏銳、專注以及在研究方法上的嚴格訓練等方式，一直在慷慨地支持我，並持續地挑戰我去澄清自己的研究目標，以及在龐雜的資料分析中進行知性的探索，尤其是在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模式的建構上，他也爲我提供了銳利的意見、智慧的艦艇及逐漸清晰的結構。此外，我的副導師佘雲楚博士在我早期研究階段曾經夯實了我的思想與理論框架，慷慨地聆聽我的田野工作計劃、諮詢與提供極其珍貴的意見與忠告。在之後的研究進程中，當我多次詢問疑難問題時，佘老師常常用一種嚴謹的治學態度、批評的眼光及詼諧的幽默挑戰我，他的指導工作對於我的論文正好提供了理智的鼓舞。他智慧的想像時而會出現在一個特別重要的時刻，比如我陷入資料分析的泥濘時，他能夠使我茅塞頓開，並鼓舞我飛躍向前推進研究進程。還有，陳老師與佘老師曾逐字逐句通讀了我冗長的論文初稿，他們將視覺系統運用在論文的產品上，多次將鬆散的結尾聚集，並幫助我強化與簡化我的研究思想，進而帶給了我在論文修改中智慧的享受與真知灼見。總之，對於上述兩位老師，我要表達最深深

的謝意！可以這麼說，如果沒有陳老師與佘老師的熱心支持與細心指點，本論文的完成將是難以實現的。

在我呈交博士論文之際，對於香港理工大學陳沃聰博士願意擔任我博士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以及澳大利亞 Queensland 大學 David IP 教授與加拿大 York 大學 Renita Wong 教授擔任我博士論文答辯委員會成員，我要深表榮幸及深深地感謝。因爲無論是他們在評審我博士論文時給予的許多啓發性意見與支持，還是在博士論文答辯考試時的挑戰性發問與巨大的鼓勵，均能促使我更好地完成本項研究。與此同時，我還要感謝香港理工大學的其他老師，比如阮曾媛琪、鄭之灝、林陳蘭德、宋陳寶蓮、古學斌、何國良、丁惠芳、葉錦成、朱志強、葉嘉寶及我的同學等，他們曾在本研究框架的形成、運作思路及質性研究方法上給予了我許多觸動、思考與啓發。我還要感謝張和清等同學，他們曾多次將我裝滿資料的箱子從香港護送回深圳，大家也曾在一起分享了博士生研究歷程中所經歷的喜怒哀樂。

深深地感謝我的妹妹在深圳爲我論文初稿提供的電腦諮詢，以及在最後論文的修改稿中爲我提供的良好寫作環境、便利的打印及多方的協助。感謝所有我愛的和愛我的人曾給予我的溫暖、支持與理解。除了這些，我能寫出這篇論文還缺什麼呢？因此我把最後、尤其最深厚的感謝要獻給那些曾和我在一起真誠交談的人們，即我的研究對象，包括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老師及武漢大學的社會工作實習生。真的是他們的熱誠、信任與開放的態度深深地感動了我，是他們的故事給了我研究的力量，也是他們的慷慨、足智多謀及堅韌的人性力量令我找到了久違的激情與持續關注他們的動力來源，從而在他們豐富了我的生命之時，也喚醒了我對工讀學校社

會工作的探索興趣，進而令我在工讀學校持續展開了三年的田野工作，並得以最終完成這部博士論文。

目 錄

原件證明…….…….. Ⅰ

摘要……..……Ⅲ

致謝詞……...Ⅳ

第一章　導論…….....1

1　本研究的緣由與問題背景…….…1

2　研究進路的訂定與現實意義…….5

3　研究問題的分述…….…7

4　研究目標…….…9

5　選擇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個案研究的理由……10

6　論文的結構…….....11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框架……..……...……14

1　主流論述關於流浪兒童作爲嚴重社會問題的認識……..15

2　本研究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理解的理論視角及理論基礎…..….33

3　本研究的理論框架的形成…… …….....… .4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56

1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的設計……..…56

2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方法…….....67

第四章　在“斷層家庭”中的童年故事的追憶：

流浪兒童在農村的童年生活經驗的敍述….....105

1 “斷層家庭”下的流浪兒童的親子關係連結……..106

2 “斷層家庭”下的流浪兒童的師生關係連結……..…...…124

3 流浪兒童遷移的動力分析…….....133

第五章 在“城市邊緣人”的街角生活中的掙扎與抗爭：

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的生活經驗的敍述….....152

1 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的陌生的社會連結……..152

2 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的親密的社會連結……...164

3 流浪兒童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的社會連結……...182

第六章 在保護與改造的工讀學校生活中的“新生”：

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的敍述….....211

1 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環境狀況……..213

2 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適應班”的規訓與抗爭……...228

3 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進步班” 的“新生”……....…248

4 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合格班”回歸主流社會的要求與希望...273

第七章 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

學校的介入….....294

1 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294

2 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介入模式探索.....330

第八章 研究結論….....370

1 本研究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初步理解的研究發現.....370

2 本研究重新定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研究發現對於流浪兒童

政策與服務的啓示..... 399

3 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413

4 本研究的貢獻、不足與可能的發展.....423

附錄 10 名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背景資料.....440

參考文獻.....450

圖 目 錄

圖 2.1:Cowger 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實踐的評估架構圖.....44

圖 3.1:研究步驟.....60

圖 3.2：社會科學研究範式的基本觀點..... 69

圖 6.1: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課程表.....217

圖 7.1: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司法、教育、福利性質的比較.....304

圖 7.2:社會工作者協調工讀學校與學生福利爲依歸的社工輔導模式...305

圖 7.3:社會工作輔導在個人層面的優勢資源的挖掘與連接.....359

圖 7.4: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工作層次上的中心元素.....362

圖 8.1: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不同現實處境中動態身份建構的動力機制.378

圖 8.2: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420

第一章　導　論

1　本研究的緣由與問題背景

從 2003 年 9 開始，武漢大學社會學系、武漢市教育局、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三方共同推行了一個研究項目——“學校社會工作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筆者有幸作爲武漢大學社會學系老師，參與了本項目的全部工作。對我而言，起初連“本土的工讀學校服務模式”都不明白，更遑論“學校社會工作在工讀學校如何介入及其介入模式的探究”。不過，作爲一個社會工作老師，我憑藉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樸素感情和朦朧的社會關懷、社會公正和真誠信任的良好願望出發，積極投入到該項目中去。後來，隨著對這所工讀學校認識的深入，我發現了學校中嚴格的管束、控制與懲罰改造，以及形成的“控制與反控制”、“抗爭與服從”的惡性循環的師生關係。而校方爲了對付這群無法馴服的“野馬”（校方把流浪兒童比喻爲無拘無束的“野馬”），又採取了更多的反“抗爭”的規訓措施與操縱方法，這樣，師生關係日益緊張，並導致了老師在工作上的

挫敗感與無力感，繼而影響著工讀學校的服務品質與效果，甚至有關工讀學校改革的呼聲與辯論也不斷地被政府、社會人士及學校提出。

然而，當我面對校方與學生的衝突、以及流浪兒童的抗拒與老師挫敗的情形時，作爲社會工作者的我應該怎樣自處？到底中國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社會工作性質是什麼？我們應該如何介入到學校的事務中？又該如何從社會工作的角度推動工讀學校改革？這些問題的煎熬，使我感到：要探討中國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社會工作，或者說從社會工作的角度推動工讀學校改革，必須首先瞭解流浪兒童在不同現實處境中的生活經驗（包括對校方的“控制與懲罰改造”的經驗）與主體性的需要。如果離開了流浪兒童在現實處境中的主觀經驗、觀點及需要，社會工作的介入將無法回應流浪兒童面對的現實困境，也無法從根本上解決流浪兒童與老師的衝突，以及提高工讀學校的服務品質與效果。於是，我的研究興趣逐漸聚焦在一個更基礎性的研究方向上，即“從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之中探討流浪兒童政策及服務模式的改革”。我認爲，只有在這個基礎性的研究上，方可能提出一個從流浪兒童處境化需求出發的學校社會工作介入模式。

與此同時，當我看見一個個流浪兒童被遣送到工讀學校接受改造時，我也產生了一份關懷與好奇：這些流浪兒童在個人的生活經歷（包括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及工讀學校的現實處境）與歷史結合的交叉點中是怎樣被邊緣化的？他們又是怎樣開展抗爭繼而變成犯罪流浪兒童的？在他們的眼中，自己到底是什麼樣的人？在這樣的好奇心與社會工作者的社會關懷驅使下，我開始查閱了有關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的研究資料。儘管以流浪兒童爲對象的研究報告在中國大陸僅有一些零散的實證調查報告與論述

性文章，但從流浪兒童的角度來理解與定義他們的研究文獻幾乎沒有。進一步，通過對於中國大陸偏差行爲青少年（包括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的新聞報導、研究報告、相關政策及相應服務的文獻回顧，我發現，將偏差行爲流浪兒童視爲“嚴重社會問題”的主流論述引發了以下問題：

（1）僅僅聚焦在流浪兒童的“問題論”建構的理解之上，不僅忽略了流浪兒童（包括偏差行爲流浪兒童）主體的聲音，而且也消解了流浪兒童的潛能與力量。

（2）從流浪兒童的“問題定義”的所有權看，這些研究很多是以外部的客觀觀察、實驗與測量角度做出的，其調查的理論框架本質上反映的是專家、權威人士、專業人員或成年人的“問題定義”，而流浪兒童的觀點或他們對問題的定義幾乎總是欠缺的。

（3）從對流浪兒童“問題定義”的理論與方法的弱點看，因研究者被困在相當高的“青少年的暴風雨與壓力、同一性危機”等概念的抽象層次，以及統計學的抽象經驗主義方法的認識論問題上，而不能吸收經驗資料，並充分表達流浪兒童在“社會排斥”的邊緣化環境中的困擾與問題。這樣，主流論述對流浪兒童問題的定義與理解也是抽象的、約化的、不充分的。

（4）建基在主流論述的“嚴重的社會問題”理解之上，導致了對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的“嚴厲控制與懲罰改造”的社會控制對策，致使偏差行爲流浪兒童“被雙重邊緣化”與“雙重沉默”[1]。

[1] 這裏的“被雙重邊緣化”與“雙重沉默”是指，在中國大陸的主流論述中，問題流浪兒童首先作爲“青少年”，已經在本質上被傳統理論的成人社會所邊緣化並定義爲“思想不成熟、不負責任”的“問題論”少年（周瑞新，1999：141）。這不僅忽略了青少年主體的聲音，也消解了青少年的潛能與力量。其次，問題流浪兒童作爲輕微犯罪少年，又被主流社會定義爲對社會秩序構成威脅或危害的“嚴重社會問題”，由此把這些少年從已經被邊緣化的青少年群體中再邊緣化，簡言之，這是

與此同時，從文獻回顧中我更加注意到，中國大陸對工讀學校偏差生的政策及服務正陷入困局，並面臨著以下巨大挑戰：

（1）在操作層面多將問題責任歸因於青少年個人，並採用“社會控制”的懲罰，及司法取向的“抑制模式”[2]。

（2）在工讀學校的社會幫教工作中，致使偏差生及犯罪工作的感化教育陷入“停止不前”[3]的狀態（按官方的通俗說法是“裹足不前”）。

（3）近年來認爲工讀學校非法剝奪孩子“自由”的聲音[4]開始出現，並且也認爲孩子在工讀學校會變得越來越壞[5]。

（4）對工讀學校的教育手段、方式的質疑也在大陸開始出現，一些報刊已醒目地提出了“工讀學校和問題學生的出路”的大討論[6]。這預示著大

一個雙重邊緣化的過程，並把他們論述成比不成熟的更不成熟，比不負責任的更不負責，差不多是人類中劣根性的“次貨”（張巍，1995:24；馬建華，2002:17），所以要把“次序”隔離起來進行“懲罰、規訓及控制”。如此，這不僅使問題流浪兒童經歷了雙重邊緣化，而且他們的自由意志與生命的創造機會也被剝奪了。這樣，無權無助的流浪兒童，其主體的聲音就變成了“雙重沉默”。

[2] 所謂的“抑制模式”是指，把偏差行爲流浪兒童本身的不良因素阻絕，抑制造成流浪兒童偏差行爲的原因，使環境更爲單純化，並加以幹預，以期能遏制流浪兒童偏差行爲特別是犯罪行爲（邵道生，1999:146）。

[3] 這裏的感化教育“停止不前”是指，在工讀學校的社會幫教工作中，校方雖然運用了傳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幫教方法，也取得了一些經驗，但因思想政治工作者或幫教者缺乏青少年生理、心理、社會、醫學等專業知識以及社會工作的方法與理念，致使偏差生及犯罪工作的感化教育始終未能突破傳統思想政治工作的感化、疏導、說服、規勸等幫教教育，從而陷入了新時代的感化工作“徘徊不前”的狀態，按官方的通俗說法是“裹足不前”（李曉鳳、佘雙好，2003:44）。

[4] 這裏的非法剝奪孩子“自由”的聲音是指，反對工讀學校剝奪學生自由的教育方式的聲音始終存在著，並且音量越來越大。不僅如此，近幾年來認爲工讀學校非法剝奪孩子“天性和人權”的聲音開始出現，上海還出現過關於工讀學校是否侵害了孩子權利的大爭論。而反對者在譴責工讀教育的做法時認爲，不能讓孩子接受這種懲罰與改造的高壓教育，因爲剝奪孩子的自由以及青春期應該具有的快樂教育，會讓他們在壓抑的改造環境中性格變異。由此，一些反對者進一步主張取消工讀學校，並提出將問題少年納入普通中學進行輔導，以此避免懲罰與改造的高壓教育對孩子青春期教育的不利影響。不過，也有一些論者指出，普通學校的德育功能雖然並沒有喪失，但就學校對學生品德的要求和升學率比較，後者更爲重要；加之，一所學校幾千名學生與幾個問題學生相比，前者更重要，因此，應該建立特殊的工讀學校對問題少年進行矯治教育（江華，2003:3）。

[5] 認爲孩子在工讀學校會變得越來越壞，是因爲壞孩子集中在一起，會使犯罪知識疊加積累。而爲此種意見注釋的是，在 1992 年，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就撤銷了“沒有必要的”工讀學校。此外，一些效益派觀點認爲，工讀學校收取的學生不多，畢竟壞孩子少，而政府的代價太大，沒有必要爲了少數壞學生投入，“如果他們變壞，總有法律會收拾他們”，即主張對輕微犯罪少年實施司法控制的“監獄改造”。但與此觀點相反，也有一些論者認爲，不能取消工讀學校，因爲在目前的社會機構中，工讀學校是唯一能夠在監獄與學校之間設立的緩阻地帶，社會需要它。除非中國大陸教育體制發生了根本變化，或者大陸的社會教養機構完善。此外，也有學者主張把工讀學校變成監護機構，並能夠及時地配合普通學校監視和預防犯罪，又有各方面的保障（包括工讀生的權益保障），如此，問題學生就有發展的出路了（江華，2003:3）。

[6] 這裏的“工讀學校和問題學生的出路”的大討論是指，江華在《南方週末報》2003 年 2 月 27 日發

陸開始了對工讀學校偏差生“問題”的重新理解及政策、服務回應的反思。

之後，我著手進行本研究的“先導研究”，開始形成我對於“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的一個社會工作者的關注。我發現，當代中國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的現實處境總體上說是不滿意的。這不僅僅是過去的主流論述和實踐裏，潛藏著的是一種深層的不平等關係與壓迫形態及不充分或約化的“文獻”去指引著實踐的介入，而且，我也深深渴望能聽到問題流浪兒童在逐漸被邊緣化的現實處境中的抗爭、去中心化的掙紮及內在的生命力量的生活經驗，也更希望從這些不曾聽到的或不被嚴肅對待的聲音中發現其主體性的發展需要，以此能有助於制定對問題流浪兒童主體來說較爲適切的政策、服務及介入的實踐模式。當然，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解及其對政策與服務啓示的研究，雖然也有實證主義的量化研究進路，但研究者認爲，與此進路相比較，本研究的研究進路會比較好，以下會予以詳細地說明。

2　研究進路的訂定與現實意義

緣起于筆者在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研究項目中的社會工作者的關懷、好奇與體驗，與進一步對於問題流浪兒童在受懲罰與不平等的處置中的“雙重邊緣化”與“過度沉默”的文獻回顧與分析，以及本人在“先導研究”中形成一個對於“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的社會工作者的關注，我

表的“工讀學校和問題學生的出路”一文的總結，即闡述了工讀學校是否應該被取消的不同意見的爭論，以及問題少年到底應該在普通學校、特殊的工讀學校還是青少年監獄接受教育的不同“新生”路徑的大辯論，包括工讀學校如何改革的討論等。

漸漸清楚了我的研究進路是，讓“逐漸被邊緣化”的問題流浪兒童發出生活經驗敍述的另類聲音。筆者認爲，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的聲音呈現之提出，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通過以上文獻回顧，筆者發現，從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的角度看，以往的流浪兒童問題研究，僅僅注重的是從問題的客觀性及危害性的知識基礎來建構流浪兒童的“社會問題”的理解，缺乏從問題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的主觀性去理解其問題，而主觀經驗也是流浪兒童問題建構的重要知識基礎，甚至按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來理解，主觀性的建構才是理解流浪兒童“社會問題”的本質所在。因此，在闡釋流浪兒童的“社會問題”的理解中，筆者提出的流浪兒童問題的主觀經驗敍述的理解的新角度與相應的質性研究方法是重要的。第二，回顧以往的文獻及研究焦點，筆者發現，在中國大陸沒有“把問題流浪兒童作爲主體並以此走進流浪兒童生活經歷的主觀經驗敍述的聲音”之研究。這樣，就造成了淩駕於“問題流浪兒童”複雜現實處境之上的肢解、約化甚至扭曲其主體經驗、意義的理解與偏差的實踐。因此，我認爲有必要提出以問題流浪兒童主觀經驗敍述的聲音研究的角度。不僅如此，我認爲，這個研究角度的提出，還具有以下兩個現實意義。

（1）問題流浪兒童主觀生活經驗敍述的聲音呈現之提出，對於中國大陸問題流浪兒童工作走出目前的困惑具有重要的啓示及現實意義。因爲筆者提出的“在邊緣化的現實處境中招喚問題流浪兒童的主體性”的聲音，特別是對於流浪兒童主觀生活經驗中的掙紮、力量及發展需求之敍述，一方面有助於大陸對流浪兒童問題的重新理解以及政策、服務的回應及反思引向深入；另一方面也可以從流浪兒童問題的重新定義及其相應的實踐介

入的可能性中，啓發大陸走出目前在偏差行爲流浪兒童問題上的政策、服務及介入模式中的困惑。

（2）問題流浪兒童的主觀經驗敍述的聲音呈現之提出，對於問題流浪兒童來說，本身就是一種具有現實意義的“自強或解放的聲音”。因爲筆者提出的讓問題流浪兒童自己來說話，既可以從主觀性知識基礎的角度來建構全面而公正地理解問題流浪兒童，以重新定義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又可以讓問題流浪兒童發出或釋放被壓制的聲音及經驗，這本身就具所謂微觀政治性效果的“自強或解放”的現實意義。

建基在以上理解之上，研究者個人提出的初步研究思路是，不僅要解構當今社會對於流浪兒童問題的主流論述的不足以及分析其引發的種種後果或問題，而且更希望從問題流浪兒童在“逐漸被邊緣化的複雜現實處境中”的另類聲音呈現中，重構另類論述以及建立社會工作輔導的論述策略。研究者認爲，這個研究思路的提出，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出路探討更具有現實性、迫切性。正是基於以上對於問題流浪兒童另類聲音呈現的研究原因、研究意義及個人理解的研究思路，筆者提出了本研究的題目，即“流浪兒童生活經驗的敍述對政策及服務的啓示——以中國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個案研究”。

3　研究問題的分述

本研究因試圖解構主流論述對問題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的定義，或者對問題流浪兒童生活關注點的偏差。這樣，代替“問題中心”取向或說是“去標籤化”，本著“問題流浪兒童本身才是自身需要和感受的最佳和最重要的詮釋者”的理念，研究者將採用“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論”、“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與“演化的優勢視角”的概念框架，以一種“相信問題流浪兒童對他們生活關注點”的質性調查方法，來呈現中國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逐漸被“邊緣化”的現實處境中主體性的生存經驗，以重新定義或建構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解。這樣，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1）流浪兒童在逐漸被邊緣化的農村、街角社會、工讀學校的現實處境中，他們是如何善用積極的人性、力量、生存策略而展開主體性抗爭的？他們又是如何定義自己的？

（2）通過流浪兒童日常生活經驗的敍述，瞭解流浪兒童是怎樣從“家童”、“街童”變成“犯罪少年”的工讀生及“新生”的工讀生的？他們又是如何建構自身身份動態的發展變化及其意義世界的？從他們的角度出發，其主體性的發展需求有哪些？

（3）從流浪兒童眼中瞭解工讀學校對於流浪兒童的服務方案的實施狀況，並探索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以此爲未來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政策與服務方案做更完善的規劃。

4 研究目標

根據以上研究原因、研究意義與研究問題的分述，本研究希望在呈現問題流浪兒童主觀經驗敍述的聲音之後，通過對“問題流浪兒童”的重新定義，能對大陸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服務及行動計劃模式帶來新的啓示，以此規劃適切的問題流浪兒童的社會工作輔導策略與措施，從而建構理想的社會支持服務體系，這當是中國大陸跨世紀青少年福利服務的願景所在。職是之故，本研究計劃正是建基在上述關懷的旨趣上，試圖針對中國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近兩年來 12-16 歲的流浪兒童，通過聆聽他們在不同現實處境中的“邊緣化”與“反邊緣化”生活經驗敍述以及對流浪兒童發展的需求之理解，以期達到以下目標。

（1）努力修正問題流浪兒童“雙重沉默”的現象，以補充文獻資料的不足。在可以查到的國內外資料中，由於缺乏工讀學校流浪兒童“主觀生活經驗敍述”的聲音及其資料的深入發掘。這樣，本研究將問題流浪兒童作爲報告者，並希望本研究的發現能夠修正問題流浪兒童的“雙重沉默”現象，以補充文獻資料的不足。

（2）從問題流浪兒童的重新定義中，衝擊並反思主流論述的“嚴重社會問題”的理解。即本研究希望從流浪兒童在不同現實處境中的主觀性生活經驗的敍述，來聚焦他們的聲音，以重新表述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理解，由此衝擊主流論述把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定義，及其相應的司法控制取向的“懲罰改造”的政策及服務。

（3）爲問題流浪兒童政策及服務提供經驗研究的理論知識基礎，以及

探索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工讀學校的介入空間。即從呈現流浪兒童在“邊緣化”與“反邊緣化”生活處境中的主觀經驗，厘定其主體需要，以此檢視中國大陸對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及服務的知識基礎，希望建立一種非主流的論述策略與另類社會工作服務模式，藉以改變以工作員的“規訓、控制、懲罰”爲主導的工作手法，轉而採用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下的研究對象爲本的手法；同時，也希望建立起對流浪兒童來說較爲適切的行動計劃模式，以及能催生一種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的介入策略。由此能夠對政府及相關部門日後制定問題流浪兒童政策及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作參考。

5　選擇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個案研究的理由

之所以選擇“學校”爲本研究的單元，或者選擇學校爲研究個案，是因爲坊間絕大多數的“問題學生”與偏差生的討論焦點，均集中於大社會及學生身上，鮮有把問題置放於學校的層面討論。

之所以選擇工讀學校爲個案研究，是因爲研究者對工讀學校有著較豐富的實踐經驗。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10 日，本人作爲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研究生，在上海龍槽工讀學校進行過專業實習；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本人作爲武漢大學社會工作專業實習課程教師，曾帶領武漢大學社會工作專業的 2000 級、2001 級、2002 級、2003 級社工學生，

先後在武漢兩所工讀學校進行過專業實習。從 2003 年 9 開始，筆者作爲武漢大學社會學系的老師，有幸參與了武漢大學社會學系、武漢市教育局、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三方共同推行的一個研究項目——“學校社會工作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的全部工作。以上這些經驗，將有助於我進入工讀學校進行實地研究，特別是在深入訪談中建立信任，避免過多停留在一些背景性的情況介紹，獲得更多高信度的資料及切入本研究的核心問題等，都會是有所幫助的。不過，同樣也有其他的限制。當然，選擇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個案，也是基於該工讀學校的“典型性”。即該學校是中國大陸較早爲問題流浪兒童提供矯治改造服務的工讀學校，也是中國政府推動大陸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改革及發展的實驗學校。

6　論文的結構

本論文共分爲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是本研究的導言部分。其中，導論部分介紹了本研究的背景、研究問題、主要內容與研究目標。第二章是本研究的文獻回顧與理論框架的形成及分析。本章重點回顧了中國大陸主流論述關於流浪兒童（包括犯罪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的認識及其相應的政策與服務的文獻，以及與本研究直接相關的“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論”、“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及“優勢視角”的研究文獻。在此基礎上，研究者選擇了建構主義觀

點、“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分析視角及“優勢視角”，建立了本研究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的一個解釋或理解的理論框架。第三章則重點描述了本研究設計的具體步驟與研究中使用的研究方法。首先研究者根據本研究形成的理論框架，提出了本研究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對政策及服務啓示”的一個解釋角度的後設，然後提出了以“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和“政策及服務的啓示”三個概念構成的一個初步的概念框架，在此基礎上建立了本研究的具體研究步驟。接著，研究者詳述了本研究中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討論了本研究的批判理論與建構主義範式的選取，論述了質性研究方法的選擇與本研究的適切性，描述與分析了本研究的研究過程，以及討論了本研究的嚴謹性、研究的限制與研究的倫理問題等。

第二部分是本研究的主體部分。其中，第四章通過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的生活經驗的敍述，研究者嘗試“把流浪兒童早期的苦難與磨難置放在更寬闊的農村社會變遷之中去解讀”，由此進一步從斷層家庭下流浪兒童親子關係與師子關係的連結、以及流浪兒童遷移的動力分析中，著重解釋了是什麼因素促成了流浪兒童從農村的家遷移到了都市的街上，並嘗試找出他們背井離鄉的動機與原因。第五章通過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的生活經驗敍述，研究者呈現了“城市邊緣人”處境下的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中的生存狀態及其演變爲犯罪少年的過程。包括：與形成流浪兒童社會世界的“街”相連接的物質及社會文化條件是什麼，流浪兒童如何發展出他們的生存策略、共同福利而融入到城市的街角社會的，流浪兒童是怎樣與“街上的家”產生親密的社會連結的，流浪兒童又是如何形成“流民

化”、“叛逆”的“城市邊緣人”的社會認同的，貧窮與暴力又是如何使流浪兒童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相連結的。第六章通過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敍述，立足於他們在工讀學校的師生關係、同學關係的互動經驗的瞭解，著重從比較分析流浪兒童在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與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生活經驗，來呈現流浪兒童從“犯罪少年”的工讀生到“新生”的工讀生發生改變的歷程，由此重新表述了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理解。第七章則描述與分析了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本章首先回顧了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之後，在總結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的理論架構、核心理念、原則及工作過程的基礎之上，研究者闡釋了這個模式的中心實踐元素；與此同時，基於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成果的初步評估及其引發的“範式”革命意義，研究者展望了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運用的廣闊前景及其所產生的歷史意義。

第三部分是本研究的結論部分，即第八章。該章提出了本研究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初步理解的研究發現，分析了這些研究發現對於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的啓示，尤其是探索與總結了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此外，研究者對於本研究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也提出了討論，同時對基於本研究爲基礎的可能的研究發展做出了進一步的展望。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框架

在國內外關於流浪兒童的研究文獻中，流浪兒童是一個界定十分模糊的概念，有關流浪兒童的稱呼也多種多樣。在英文文獻中，與流浪兒童相近的概念稱爲“街童（Street Children）”，它泛指那些在街上遊蕩的兒童。在中國政府文獻中，流浪兒童屬於“處於困難條件下的兒童”中的一類。這類兒童包括農村地區的獨生子女、女童、殘疾兒童、離異和單親家庭的兒童、經濟欠發達地區的兒童（國務院婦工委，1992:9）。顯然，“困境兒童”也是一個籠統的概念，它泛指處於各種不同困境中的兒童。而在中國大陸社會的主流論述中，流浪兒童則是社會各界對那些離家出走、流落街頭兒童的總稱。從流浪兒童流浪行爲的性質看，多數人認爲流浪兒童是指那些年齡在 16 周歲以下，未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而擅自離家出走達 24 小時以上，露宿街頭且無固定生活來源的兒童。由於流浪兒童通常或多或少具有某些問題，又處於社會生活的邊緣，屬於“問題兒童”與不良少年類型，因此流浪兒童容易變爲“嚴重的社會問題”的違法犯罪少年（劉繼同，2002:30-31）。不過，因中國大陸的流浪兒童處於邊緣地位，不被納入主流社會視野之中，如此，目前大陸對流浪兒童的認識也是有限的，除了報刊雜誌一些零星報導外，在這方面較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幾乎是一個空白。故以下根據研究者收集到的國內有關流浪兒童的研究資料和相關文獻，來回顧中國大陸主流論述對於流浪兒童（包括犯罪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的認識及其相應的政策與服務的文獻（這些是本研究要解構的有關問

題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說”的主流論述的文獻），以及在國際上與本研究直接相關的“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論”、“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及“優勢視角”的研究文獻（這些是本研究要建構的“問題流浪兒童”重新理解的研究視角之理論基礎）。在此基礎上，研究者形成了本研究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理解的理論框架。

1　主流論述關於流浪兒童（包括犯罪流浪兒童）作爲嚴重社會問題的認識

自 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隨著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歷史變革，農村勞動力在城鄉之間和區域之間的大規模流動，已經成爲中國經濟社會中一個引人注目的問題。從全國總量來看，根據 2000 年的第五次人口普查，中國流動人口超過了 1 億，其中 0-14 的兒童已經超過 1410 萬，一個龐大的流動兒童（包括流浪兒童）群體正在生成（韓嘉玲，2004:373）。另據民政部的調查資料顯示，目前中國約有 15 萬人次的流浪兒童，男性約 10.5 萬，女性約 4.5 萬，來自農村的占 83%，來自城鎮的占 17%，絕大部分流浪兒童是文盲或小學文化程度，年齡主要集中在 8-12 歲和 13-15 歲兩個區間。這些流浪兒童主要分佈在北京、武漢、鄭州、廣州、深圳、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和交通樞紐城市，並主要依靠撿垃圾、乞討、做廉價小工、賣藝賣花等方式維持生活（王久安、張世峰、張齊安，1999:7）。流浪兒童的外出原

因多種多樣，十分複雜，這其中尤以外出務工經商掙錢、翹課外出、投靠親友和找人、盲目外出遊玩、生氣（賭氣）和挨打、討要和撿拾破爛外出的比例較高。一般來說，年齡越大的流浪兒童，他們外出流浪的經濟動機和打工賺錢色彩越加濃厚，年齡越小的流浪兒童純粹外出流浪的動機越加明顯。依據流浪兒童外出流浪的主要原因，大陸學者將流浪兒童主要分爲五種類型：（1）打工賺錢的流浪兒童。流浪生活對這類流浪動機兒童的負面影響和消極作用不大，他們是“不幸的”流浪兒童群體。（2）非打工賺錢的純粹流浪兒童。比如因家庭問題出走的流浪兒童，這是典型意義的流浪兒童。流浪生活對他們身心傷害和負面影響是致命的，他們是典型與真正意義上的流浪兒童。（3）因暫時性和偶然性因素離家出走和流落街頭的兒童。只要社會能及時對這類流浪兒童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務，流浪生活對他們的負面影響和消極作用不大。（4）因非本人意願影響而流浪街頭和失去家庭溫暖的兒童。比如受騙被拐賣和走失走散的兒童，他們一般渴望回到家庭與家鄉，他們是無辜的受害者和可憐的流浪兒童群體。（5）具有純粹的流浪動機並且染有偷竊與盜竊惡習的長期流浪兒童。這類流浪兒童雖然數量上不多，但是他們對其他類型流浪兒童的負面影響與消極作用巨大。比如，在長期流浪的慣性之下，這群流浪兒童常常與青少年犯罪、黑社會（有組織犯罪）和團夥犯罪密切相關，這是最危險的流浪兒童群體（劉繼同，2002:34）。這樣，漫畫家張樂平筆下的令人掬淚的流浪兒童“三毛”在半個多世紀後的中國今天，不僅沒有消失，反倒形成了一個龐大、無序的流浪兒童部落，並正在成爲社會的負擔與隱患（張巍，1995:24）。

1.1. 主流論述對於流浪兒童的“問題論”理解

（1）對流浪兒童的“刻板印象”

概括近幾年中國大陸對於流浪兒童的文獻及調查報告，多是論述一些“完全流浪的兒童”（即類似英文中的“children of the street”），即“被拋棄、被驅逐”的孩子，這些流浪兒童與家庭很少甚至沒有關係。在這些報導與報告中，有關流浪兒童的描寫，所用詞語與語氣含貶義的成分較重。比如《中國青年報》一篇題爲“流浪？流浪……”的文章是這樣描述流浪兒童的：“白天在火車站‘吃百家飯’，夜間在地下通道、通宵錄相廳棲身。常常因爲乞討，揀啤酒瓶發展到行竊和搶旅客的財物——這就是當代的流浪兒童！”（行作崗，1995）。另一篇作者署名“零歐”，題目爲《流浪苦兒，家何在》的文章這樣寫到：“如今，在街頭巷尾流浪的兒童，早已不是張樂平先生筆下的‘三毛’了。他們浪跡四處的原因不都是因爲貧困和無家可歸。時間，爲他們的流浪生出了新的含義。值得注意的是，天真單純的孩子心中可以裝上善良，真誠，勇敢，也可以塡滿邪惡，虛詐，偏執……”（向榮，2002:27）。而大陸學者張巍曾在“迷失的星群”這篇文章中（張巍，1995:24-25），十分典型地描述了“問題少年”的流浪兒童逐漸演變爲“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的過程及其人性轉變的特徵，文章中寫到：

“武漢鐵路運輸檢察院批捕一個未成年人搶劫犯罪團夥，4 名犯人來自四個省區。這些身單力薄、感情脆弱的流浪兒童爲了維持生存而相互靠近、相互依賴漸漸形成疏密不一的流浪群體。他們蓬頭垢面，乞討度日，出沒在鐵路車站、輪船碼頭及其

他一切可以棲息的地方。等到在一個城市呆膩了，或者出現了不利於他們生存的情況如嚴打犯罪、收容流浪者等，他們便會扒上南來北往的列車，盲目地從一個城市流浪到另一個城市……。然而，就是在這種漫無目的流浪中，這些原本天真浪漫的兒童隨著生存環境的變遷，變得陰險狡詐、心狠手毒、流裏流氣而又好逸惡勞。無論在哪個火車站廣場，都可以碰到他們伸出黑乎乎的小手淚水漣漣地編織各種各樣的謊言來向旅客要錢要物，或者四處尋覓旅客吃喝剩下的殘渣冷飯塡塞他們的肚皮……。流浪兒童是惡狼要吃掉的並在亂跑的小羊羔。如果僅止於此，問題當然不會簡單許多。可事實上，他們不是迷途的溫順小羊羔，而是具備了狼的某些習性的小羊。他們不僅僅是值得我們同情更是值得我們警惕的對象。他們本是清澈單純的孩子，但由於可塑性極強又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在紛繁複雜的社會中長期流浪使他們不斷沾染各種不良惡氣，以至於墮落、犯罪……變爲了墮落的天使與社會的害蟲”（張巍，1995:24-25）。

與此同時，據一些學者對民政部門下面的雲南、廣州與安徽等收容遣送站的調查報告之比較研究（這些收容遣送站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社會對待流浪兒童的“主流態度”和“主流聲音”），發現這些報告對流浪兒童流露的是，幾乎持完全否定、評判及歧視的態度。比如，報告中這樣寫到：“少年兒童流浪，特別是某些屢遣屢返的流浪兒童，在道德觀念方面的動機有：第一，受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好逸惡勞、不勞而獲的寄生腐朽思想驅動……；第二，……受社會不良風氣的薰染和壞人的利誘。他們往往從翹課，逃夜，逃避現實開始遊蕩社會，追求一種無拘無束的所謂‘絕對自由’，繼而染上游隋惡習，頑劣成性，最後走上犯罪的道路……；第三，受一切向錢看的拜金主義思潮的影響……逃避現實而盲流入城……最後墮入只追求食物的低級生理需求層次而流浪乞討、道德墮落……”（向榮，2002:29）。又如，

報告中對於長期流浪兒童的心理與表現特徵作了如下陳述：“群體形如‘丐幫’，‘四處流竄’的區間型，流浪乞討行爲重複的，出於享樂，不勞而獲的寄生型，長期流浪半年以上或屢遣屢返達三次以上的兒童特點是：具有自我否定的畸形心理，表現爲自暴自棄；形態的人格，表現爲遊手好閒，放蕩不羈…..；好逸惡勞，追求享受；這類兒童往往有學不上，有家不回，頑劣成性；追求金錢，但亦不重視金錢，有了錢，不是把它作爲改變自己命運的手段，而是揮霍一空，圖一時快活。一旦沒錢，他們就不斷變換求生方式，能偷盜則偷盜，偷不到時就行乞，甚至不惜出賣人格。這些類型的兒童對社會治安危害性很大，其流浪或乞討行爲的遊離，寄生性和危害性不能不引起全社會的重視……”（向榮，2002:29;行作崗，1995:2；張巍，1995:25；王久安等，1999:8）。簡言之，中國大陸主流論述中的流浪兒童的刻板印象是“**被家庭拋棄、被社會驅逐、外表汙濁、靈魂骯髒**”的完全流浪兒童，這些流浪兒童的人品是“**放蕩不羈、頑劣成性、好逸惡勞、邪惡虛詐、追求享受、寄生腐朽、自暴自棄、自我否定、人格扭曲**”，（向榮，2002:31）並且他們“**依靠乞討、搶劫、販毒等非法活動謀生，是對社會及治安帶來危害性與寄生性**”的“社會渣滓”或“墮落的天使”（向榮，2002:31；李立國，2004:37）。可見，這些對流浪兒童形象的理解，是極富價值否定的評判與言過其實的話語，也是主流社會歧視態度的集中呈現。

（2）對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論”理解的理據

從有關“流浪兒童問題引發的危害”的文獻回顧分析中，可以概括出主流論述將問題流浪兒童建構爲“嚴重社會問題”的理據有：

第一，從知識基礎看，首先借用了佛洛伊德（Freud）的青少年人格發展理論與艾裏克森（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階段理論的知識論，即把青少年理解爲“暴風雨與壓力”和“同一性危機下可能潛藏的危害”等特徵。比如，許多學者認爲，從年齡上看，由於流浪兒童正處於從少年期向青春期過渡的“心理斷乳期”，他們在共同關注的身體變化、性、學校與父母的關係，以及自身與異性的問題中，仍帶有孩子的幼稚性、依賴性與衝動性。這樣，處於“追求自我同一性危機中”的流浪兒童，必然在五光十色的社會變革中經歷最強烈的“風暴式壓力”與價值觀衝突引發的迷茫（吳武典，1985:46；陳仲舜，1989:35；劉守旗，1997:102；佘雙好，2005:26；盧家楣，1999:78；王澤淮，2002:25）。如此，在中國大陸大部分關於青少年與流浪兒童的研究，不可避免地變成了“問題論”或“問題中心”（“Problem-focused”），而大陸對偏差行爲流浪兒童“問題論”研究的主流論述，也是基於這個知識基礎開始的。

第二，在流浪兒童“問題論”的知識基礎上，大陸學者從精英童年的理想化觀念（比如強調童年的純潔與脆弱）出發，認爲流浪兒童脫離了家庭的庇護，普遍處於“問題兒童”及犯罪邊緣化的特殊處境中，這樣，在理論上預設了多數流浪兒童必定會伴有小偷小摸、搶劫等各種犯罪活動（冉崇謙、唐華碧、文蘭，2002:22）。比如，冉崇謙等（2003:12）常常將流浪兒童定義爲處在不合適地方的窮孩子，並認爲流浪兒童事實上是一種明顯的城市現象，舉例來說，一個衣衫襤褸且沒人管的孩子在農村的一條土路上奔跑，他只不過是個“家童”，但是同樣是這個孩子，如果他遷移到了大城市的廣場上就成了威脅和社會問題，叫做“問題流浪兒童”。通過對

流浪兒童和家童的對比, 大陸學者將兩者解釋爲兩分的關係，前者是暴露於危險中的童年，後者是受到教育和保護、中規中矩的“純潔”童年；加之中國政府從城鄉二元社會的管理出發，控制農民及其子女進城，於是學者們進一步指出，流浪兒童和家童不僅指空間上和社會性的位置的變化，在中國大陸也視爲道德領域的符號。比如，有學者認爲，家童的“家”意味著服從正統的生活方式, 這種生活來自對母親的崇敬和熱愛。相反，缺少這些關心與照顧，流浪兒童的“街道”與其說是一個空間，不如說是一種遠離母親意願的生活方式。因此，街道生活會讓流浪兒童墮落並養成惡習。如此，中國大陸主流論述對流浪兒童的認識就形成了“道德墮落”及依靠非法活動謀生的“社會渣滓”等刻板印象（向榮，2002:31；張巍，1995:25）。

第三，通過各種實證調查報告證明，在青少年犯罪的統計資料中，大部分案犯都是清一色的流浪兒童。比如，據冉崇謙等調查，大約有 60%的流浪兒童有過偷竊、打架鬥毆等劣跡行爲（冉崇謙等，2002:22）。又如，上海鐵路公安局在破獲一系列扒竊、搶劫旅客財物的案件後，競發現案犯全是清一色的聚集在上海火車站地區的一批流浪兒童，據上海鐵路公安局統計，1993 年 9 月和 10 月上半月，這些流浪兒童作案數分別占上海火車站地區案件的 18%和 32%以上（張巍，1995:25）。這就是說，統計資料支持了“流浪兒童是中國大陸源源不斷的社會犯罪的後備軍”這一刻板觀點（張巍，1995:26；邵道生，1996:96-99；張炳全，1997:115；劉繼同，2002:36）。

第四，在分析流浪兒童犯罪的危害性時，主流論述雖然注意到了流浪兒童個人職能發展受到限制與其家庭遭受的巨大痛苦，以及國家社會整體人力資源的損失等，但更多的是從流浪兒童“犯罪行爲”本身對於社會風

尚的污染，特別是對國家與社會（秩序）穩定的損害或破壞（即“國家中心說”）而論述爲“嚴重社會問題”的（張巍，1999:27；邵道生，1996:98；馬建華，2002:17；冉崇謙等，2002:22；黃海，2005:34）。比如， 大陸學者馬建華認爲，流浪兒童白天串飯店，晚上蹲車站，既不利於市容的觀瞻，又有礙於良好社會風尚的形成；不僅如此，流浪兒童無所顧忌地從事犯罪活動，滋生了青少年犯罪的土壤，已經嚴重危害了社會秩序的穩定（馬建華，2002:17）。又如，冉崇謙等認爲，新一代流浪兒童特別是違法犯罪流浪兒童引發的問題已變得越來越引人注目，如果我們不能給這些有“嚴重問題行爲”的流浪兒童予以及時地、有效地幫助、治療、教育及保護，就可能使他們的問題進一步加深，從而給流浪兒童個人與社會造成潛在的損害和危害。即它不僅影響著國家與社會的穩定，還有可能傷及社會成員的人身安全，加劇人際交往矛盾衝突，給社會投下陰影，帶來額外的麻煩，造成嚴重的隱患甚至難以預測的後果（冉崇謙等，2002:23；蕭劍鳴、鬱貝紅、黃睿，2003:86）。總之，此結果不僅是流浪兒童個人職能發展受到了限制與其家庭遭受巨大痛苦，同時也可以說是國家社會整體人力資源的損失，尤其是流浪兒童問題衍生爲“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行爲時，其後果是嚴重的。因此，潛藏在社會問題下的犯罪流浪兒童問題值得我們去關切、瞭解，也值得我們花更多的成本投入到“流浪兒童糾偏之道”的探索中（邵道生，1999:151；徐建、肖建國，1997:28-35；郭翔，2003:9；郭靜晃，2001:48）。

（3）流浪兒童問題的原因及對策分析

從主流論述有關“流浪兒童問題的原因與對策分析”的文獻回顧中，

可以看出：從整體上看，這些報告較少探究流浪兒童出走的深層次成因，僅僅在有限的較抽象的成因探討上，更多地從流浪者自身或家庭方面分析原因，比如，劉繼同認爲，家庭破裂和婚姻重組仍然是絕大多數兒童外出流浪的主要原因（劉繼同，2002:38；孫瑩，2005:37），由此忽略了流浪群體擴大這一現實正處於市場化、城鄉社區變遷、弱勢群體增加的大背景或脈絡分析。與此同時，無論是媒體的記者、研究調查報告的專家，還是社區人士、政府，都在呼籲少年兒童流浪是一個嚴峻的、亟待治理的“社會問題”。正是由於大陸主流論述將流浪兒童的偏差與犯罪行爲視爲“問題”，而且是“嚴重的社會問題”，以及對於流浪兒童持“問題視角”之下的否定、評判及歧視的態度（向榮，2002:31）；加之，大陸傳統的主流意識形態曾過重地看待流浪群體（包括流浪兒童）給社會帶來的破壞作用和對新的社會制度下意識形態的玷污與侵害（張齊安，2002:13）。因此，對流浪兒童相對應的處理對策是，必須予以及時的預防、收容遣送及“綜合治理”（顧秀蓮，2004:5），並建立家庭-學校-社區-社會的嚴密的“保護”、“監督”與“控制”的網絡（楊藝文，1997:19），並應以對待成人乞討人員的方式對待問題流浪兒童。這種將流浪兒童的偏差行爲（包括輕微犯罪行爲）理解爲“嚴重社會問題”的“問題論”之說法，基本上是將流浪兒童的偏差視爲人類的劣根性，而這些流浪兒童也就成了具備狼的某些習性的小羊，是好逸惡勞、享樂主義所導致的“墮落的天使”與“社會的害蟲”（張巍，1995:25），如此，在社會甚至一些政府對流浪兒童形成的歧視與仇視的情緒中（李菊英等，2004:38），便順理成章地提出了要用嚴格方法規範流浪兒童的偏差行爲，對待及處理的方法就是“幫教”、“收容遣送式的

管理”與“司法取向的控制”，甚至嚴厲苛刻，僅僅是在最近幾年才有了對流浪兒童救助保護的理念及零星的實驗計劃。

1.2 流浪兒童問題的政策與服務

在中國大陸，與流浪兒童問題的政策與服務相關的重要文件包括了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國際公約及保護模式等。以下結合國內對於流浪兒童提供的服務種類，來分類介紹中國大陸流浪兒童問題的政策與服務。

（1）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與流浪兒童救助中心對於“沒有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提供的“收容遣送”與“救助保護”的短期院舍服務

在很長一段時期，中國大陸對於“沒有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提供的政策與服務，主要是傳統的“收容遣送模式”。追溯大陸流浪兒童管理工作的發展史，它與收容遣送的發展歷史一樣長，並且兩者曾長時期混雜在一起。在大陸傳統的流浪兒童工作過程中，一直是重管理而輕救助。究其原因，主要是過多或過重地看待流浪群體給社會帶來的破壞作用和對新的社會制度下意識形態的玷污與侵害，因而不分清紅皂白，一概將流浪乞討人群視爲寄生於新社會制度肌體上的毒瘤和孳生罪惡的淵蔽，必欲以徹底清除。應該說，這種主流論述及其相應的政策與服務，在新政權建立初期的特殊歷史條件下是順乎情理的，對於在短時期內清理舊中國遺留下來的社會醜惡現象，發揮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然而，在 20 世紀 80 年代，大陸在流浪兒童管理問題的認識上仍沒有發生本質的轉變，主要表現爲，

仍以“類似關禁閉式救濟”的收容遣送站的方式對城市流浪乞討人員（包括流浪兒童）進行綜合治理（張齊安，2002:13）。所謂的收容遣送站，是指對城市流浪乞討人員（包括流浪兒童）進行救濟、教育和收容遣送的特殊事業單位（這種“特殊事業單位”的性質主要是由收容遣送的收容、遣送對象所決定的）。收容遣送站的依據是，中國國務院（國發 1982 第 79 號）關於《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規定，“**收容遣送對象一是家居農村流入城市乞討的；二是城市居民中流浪街頭乞討的；三是其他露宿街頭生活無著的**”（民政部政研室，1984:31）。顯而易見，這些收容遣送的對象主要是針對成年人的，但又不適當地套用在限制民事行爲能力且尚無勞動能力的依賴人口即未成年的流浪兒童。而收容遣送制度本身是城鄉有別的戶籍制度和嚴格控制農民進城與自由流動的歷史產物，其出發點和主要動機是爲了維護社會穩定和社會秩序，考慮角度主要是政治和社會行政管理，而不是社會福利性的（劉繼同，2002:37）。不僅如此，流浪兒童被“警察抓小偷”方式強制帶到收容遣送站後，在這種“准拘留所”的收容生活中，因存在著對流浪兒童搜身、對內部壓迫剝削的默許或縱容等不合理的一面，致使流浪兒童對收容遣送站產生了心理恐懼與不信任感，甚至他們還以不同方式去抗爭。特別觸目驚心的事件是，在深圳收容遣送站曾發生了大學生流浪者孫志剛死亡事件，即震驚海內外的“孫志剛事件”（向榮，2002:81-84）。

就在流浪兒童工作處於慣性運行的關鍵時期，中國政府高層領導開始重新審視困境兒童問題，並做出了多方面的努力（張齊安，2002:13）。首先在法律法規的制定方面，中國的一系列相關法律文件，比如從《憲法》、《民

法通則》、《刑法》、《未成年人保護法》、《預防未成人犯罪法》、《婚姻法》、《收養法》以及其他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地方性法規、政府規章之中，都可以找到中國大陸對流浪兒童進行預防與保護的現行立法依據。特別是繼 1982 年中國政府開始參加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起草的小組活動後，1992 年中國出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此法明確規定了 18 歲以下的公民爲該法的保護對象。其中專列了流浪兒童工作的條款，如第 28 條規定：“**對流浪乞討或者離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應當負責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暫時無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由民政部門設立的兒童福利機構收容撫養**”（張齊安、楊海宇，2002:20）。到了 90 年代，爲了使《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在中國得到認真貫徹落實，在國務院婦女兒童委員會的牽頭主持下，衛生、教育、民政、婦聯、共青團等有關部門與單位制定了《90 年代中國兒童發展規劃綱要》，並由國務院下發。2001 年 5 月 22 日，中國國務院又發佈《中國兒童綱要》，在這個綱要的總目標中明確提出了“**逐步完善保護兒童的法律法規體系，依法保障兒童權益；優化兒童成長環境，使困境兒童受到特殊保護**”（劉繼同，2002:36-37）。以上這兩個有關兒童發展的十年規劃綱要，指明了兒童發展和兒童福利的重要性，明確規定了國家在兒童生存、保護、發展和參與方面的主要政策目標，規定了保障實現這些目標的策略和具體措施，建立了兒童發展與兒童福利事業的組織領導與監測評估體系（劉繼同，2002:37）。與此同時，在直接針對流浪兒童的工作上，中國政府也做了不少嘗試。比如，爲使 CRC 廣泛傳播以及貫徹執行綱要精神，民政部在原有的流浪兒童收容站之基礎上，從 1994 年開始致力於推動地方民政部門建立爲流浪兒童提供緊急救助與臨時

性生存保障的救助中心。1995 年，民政部首批在全國設立了福州、金華、嶽陽、寶雞、貴陽、鄭州、吉林、南寧、合肥、牡丹江 10 個救助保護流浪兒童中心，從而有力地推動了全國各地預防、救助和保護流浪兒童的工作（劉繼同，2002:37）。同時，民政部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還在鄭州、長沙分別進行“類家庭”、“大房子”救助保護模式實驗（張齊安，2002:13；李立國，2004:37）。

（2）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對於“輕微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提供的“保護、改造”教育的封閉式院舍服務

在中國大陸流浪兒童救助保護工作迅速發展的同時，許多學者提出，應成立一種類似工讀學校那樣的專門收救與教育“輕微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學校。這種學校應是長期性的，專門管理教育那些有家不回、家庭不留或無家可歸又不夠進兒童福利部門條件的“輕微違法犯罪”或“具有違法犯罪傾向”的流浪兒童，家庭有支付能力的由家庭支付相應費用，能力差的減免支付，國家補貼。這樣可使屢遣屢返、安置困難的一部分“具有違法犯罪傾向”或“輕微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有適當的去處，得到長期的、連續的、良好的管教與矯治，促使他們成爲新人以避免犯罪或停止犯罪，並使整個社會減少流浪與犯罪（董娟等，2002:27）。正是在以上的呼聲下，爲維護社會治安，中國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於 2002 年 12 月 15 日建立，並隸屬武漢市教育局管理。關於工讀學校對於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提供矯治改造與教育服務的法律依據，更多地體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條之中。從以上法

律規定看，工讀學校是中國少年矯正制度的一種類型，是對有違法或輕微犯罪行爲的未成人進行“保護與改造”教育的半工半讀的學校。工讀學校現不隸屬於司法體系（但實際上它是從司法體系中分流出來的，並且至今主要採用的是司法控制取向的“抑制模式”），而是屬於普通教育系統。就工讀學校的任務來看，是以“立足教育，挽救孩子，科學育人，造就人才”爲指導思想，並全面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把違法或有輕微犯罪行爲的流浪兒童教育與挽救成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紀律並掌握一定生產勞動技能和職業技術的社會主義公民。工讀學校的這種性質與特點，說明它是中國一種正規的教育型的少年矯正制度，就其作爲中國中學教育的一種特殊形式看，它具有雙重職能：一是教育、矯治有違法或輕微犯罪行爲的未成年人；二是對這部分未成年人實施義務教育。因而工讀學校與司法體系的少年管教所、勞動教養所應有所不同，它不屬於執行法律處罰的機構（既非刑事處罰，亦非行政處罰），而是非司法性質的教育和矯正機構，隸屬於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林准、張黎群、雷迅，1992:248-249）。

而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在法律定性上則屬於工讀學校的一種類型，是專門教育、矯治流浪兒童輕微違法犯罪行爲的特殊教育機構，因此，其社會功能是不僅要教育、矯治品行不良與輕微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以維護普通學校的教學秩序與社會治安，也要培養人才。這樣，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在性質上也屬於“保護與改造”相結合的教育體系（而非司法體系）。從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招收的對象看，主要收教的是那些有輕微違法犯罪行爲並嚴重危害社會而又不予以刑事處罰的流浪兒童。具體地說，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收生條件有兩條，一是戶籍屬於中國大城市或中心城區之外的流浪

兒童；二是由公安局在辦案工作中“抓”來的輕微違法犯罪流浪兒童。這裏的“輕微違法犯罪”指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條規定的青少年九種不良行爲中的任何一種，包括：“**糾集他人結夥滋事，擾亂治安；攜帶管制刀具，屢教不改；多次攔截毆打他人或者強行索要他人財物；傳播淫穢的讀物或者音像製品等；進行淫亂或者色情、賣淫活動；多次偷竊；參與賭博，屢教不改；吸食、注射毒品；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爲**”（郭翔，2003:9）。正是從這個角度看，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集中了流浪兒童違法犯罪行爲的所有類別（比如盜竊、搶劫、打架鬥毆、嫖娼等），是一個“壞孩子的集中地”。因此，工讀學校提供的是“剝奪流浪兒童自由的強制教育”，有人又稱“高壓或懲罰教育”。由於學校將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看作是“帶病菌”的孩子，其介入模式是，通過剝奪孩子一定時間的自由，讓其減少和不良人群的交往交流，並在經歷同齡人無法想像的“准監獄式司法控制取向”的一段學習及生活經歷中，通過基本的法律道德教育、基本的文化知識教育、基本的生活及勞動技能教育，強迫他們樹立新的思想觀念，矯正其犯罪的不良品行，停止犯罪，使之成爲正常的社會公民，並能在將來擁有更多的自由（劉光中，2004:12-13）。

（3）在單位與社區對失足青少年（包括失足流浪兒童）提供的“社會幫教”服務

除了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對於輕微違法犯罪流浪兒童進行教育、矯治外，中國大陸還在社會教育及挽救失足青少年（包括失足的流浪兒童）工作中形成了本土特色的“社會幫教制度”。社會幫教制度是中國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出現的青少年矯正制度的一種。從性質上看，社會幫教制度是依靠社會各方力量，幫助教育違法或有輕微犯罪行爲的青少年改正前非、使之健康成長的一種社會教育措施。這種幫助教育不是行政處分，更不是刑事處罰。同時，這種幫助教育也不一定是在特定的設施內進行的，更多的則是一種社會性的、群眾性的幫助教育措施。由於被幫教的對象不脫離家庭、學校或單位，而對其幫助教育一般在學校、單位和街道、居委會進行，社會幫教制度就類似社區模式的矯正制度。但這種幫教不經過任何正規程式，也無強制性，故較社區矯正制度更具有群眾性、靈活性與社會性。就社會幫教的對象看，按照公安部等七單位 1983 年 4 月發出的《關於做好有違法或輕微犯罪行爲青少年幫助教育工作的幾點意見》，“**凡 13 歲到 18 歲的青少年，依據《刑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有關條款規定，確有違法或輕微犯罪行爲，經教育沒有悔過表現，可能繼續進行違法犯罪活動；但還不夠或不予刑事處罰、勞動教養、少年收容教養等處理，需要重點做好思想工作與行爲矯正工作的，應該依靠社會力量特別是社會志願者進行幫助教育**”（林准、張黎群、雷迅，1992:254-255）。就幫教方式看主要有：家長或親友幫教，訂師徒合同幫教，單位、街道、家庭結合幫教，離退休幹部、職工及志願工作者幫教，等等。而在教幫工作需要時還可以吸收民警參加，但任何幫教方式均不帶強制性；幫教人員的幫教活動亦非強制措施，而是感化、疏導、說服、規勸等，應儘量減少或避免幫教對象的抵觸或不信任情緒。就幫教內容看主要是進行耐心的思想教育，指明對方行爲的危害性和改正的必要性，並幫助解決其學習、生活、工作及人際關係方面的困難。此外，就幫教方法看可以靈活多樣，比如，可以開展座談、談心、組織參加有益的文化、娛樂、體育活動，幫助

補習文化，學習技術，學習法律知識，懂得社會公德等。有時，爲了矯正的需要，還需要設法排除外界幹擾，其中包括割斷與其違法犯罪同夥或不良夥伴的聯繫。據有關部門統計，中國大陸各地約有上百萬個幫教小組，累計幫教近 200 萬人（林准、張黎群、雷迅，1992:255-256）。

1.3 政策與服務所面臨的挑戰

從以上中國政府對流浪兒童的政策及服務的文獻回顧中，可以看出：政府不僅出臺了相應的政策法規，爲流浪兒童提供了不同層面的服務，而且在保護兒童正當權益和探討解決流浪兒童的問題上都做出了很多有益的嘗試，甚至在個別試點工作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儘管如此，流浪兒童問題依然是一個不可以掉以輕心的問題。具體說，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還面臨著以下挑戰：（1）離建立一個流浪兒童眼中的公正、公平及無歧視的社會救助保護中心還有相當的距離。即使流浪兒童救助保護中心已經爲流浪兒童提供了具有“福利特性”的實驗計劃及其相應的服務，但是，因流浪兒童保護中心依然附設在原來的收容遣送站內部，並非獨立機構，又主要佔用收容遣送費以維持工作運轉，加之，管理及工作人員實際上多是原來的收容遣送人員（多數工作員的工作理念並沒有從根本上徹底更新），就必然在一定程度上致使兩者的職能混爲一談並降低了零星的“兒童保護中心”的實驗作用。或者說，在原有的收容遣送站從“形式上”向流浪兒童保護中心轉變的過程中，多數流浪兒童救助保護中心在本質上並未發生多少“變革”，並且，這些中心與流浪兒童眼中的公正、公平及無歧視的社

會救助機構還有相當的距離（向榮，2002:23）。（2）從提供的政策及服務來看，多採用的是“社會控制”式的懲罰及司法取向的“抑制模式”。比如，無論是“准拘留所”的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還是“准監獄”的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在操作層面多將問題的責任歸因於青少年個人，並多採用“社會控制”與司法取向的“抑制模式”。所謂的“抑制模式”是把偏差行爲流浪兒童本身的不良因素阻絕，抑制造成流浪兒童偏差行爲的原因，使環境更爲單純化，並加以幹預，以期能遏制流浪兒童偏差行爲特別是犯罪行爲（劉明芳、斡明贊，2001:36；李曉鳳、餘雙好，2003:45-46）。不僅如此，大陸實際上是將“成熟的遊民層犯罪”的特點套用到“未成熟遊民層犯罪”上，一些論者還把“嚴打”政策不適當用於“未成熟遊民犯罪者”（邵道生，1999:154）。（3）社會幫教工作裹足不前。在社會幫教上，一些社會單位或個人曾用了傳統思想政治工作的幫教方法，對犯罪少年（包括犯罪流浪兒童）予以了幫教，也取得了一定的經驗，但因思想政治工作者或幫教者缺乏青少年生理、心理、社會、醫學等專業知識及社會工作的方法與理念，致使流浪兒童偏差行爲及犯罪工作的感化教育裹足不前，甚至造成了資源浪費（李曉鳳、餘雙好，2003:45）。（4）對工讀學校的手段、方式的質疑與反思也陸續出現。近幾年來，許多學者不斷質疑與反思工讀學校的手段、方式，一些報刊已醒目地提出了“工讀學校和問題學生的出路”的問題，並展開了全社會的大辯論，甚至上海還出現過關於工讀學校是否侵害了孩子權利的大爭論（江華，2003:3）。這一切預示著大陸開始了對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特別是輕微違法犯罪流浪兒童）的“問題”的重新理解及政策、服務之回應的反思。

2　本研究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理解的理論視角及理論基礎

本研究要建構的“問題流浪兒童”重新理解的理論視角及理論基礎有：“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論”、“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及“優勢視角”。以下研究者主要結合相關的國際文獻的回顧，對上述三大理論視角做一個簡要的文獻整理與文獻分析。

2.1 流浪兒童的“社會問題”的客觀性與主觀性的建構

Alexander-Bromling 的博士論文“街童的想像：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巴西、總部紐約與埃及對於街童的社會問題的定義與框定的研究”之中，Bromling 總結了社會事實或“個人困擾”被建構爲“社會問題”（又稱之爲“公眾論題”）的一個理論框架（Bromling，1997:28-30）。Bromling 認爲，在社會學中，社會或團體把一個假定的狀況界定爲社會問題的過程，正是社會問題社會學獨特的研究主題。關於社會問題的定義有多種角度，而從西方社會學家有關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論的主要觀點來看，有以下幾點：（1）在傳統的社會學中，所謂的“社會問題”常常被定義爲某種客觀的、可以被觀察的客觀狀態或社會過程（Merton，1968）。這種“社會問題”

的“客觀性建構”的觀點認爲，社會問題的客觀知識可以通過科學方法而獲得，這樣，對社會問題的科學研究可以以社會狀況爲真實狀況來分析社會問題。如此，一些社會學家則把他們使用的假設當成把社會問題定義爲可觀察的社會狀態的根據。例如，社會學家 Merton 認爲，社會問題存在於實然與人們思考的應然之間具有很大差異的時候（Meton，1993）。而這種把社會狀況的研究描述爲一個客觀的分析過程，其目的就是使關於社會問題的社會學成爲一門客觀知識（斯梅爾瑟）（Smelser，1991）。（2）20 世紀 40 年代，社會問題社會學的主流看法是，由兩個條件構成了社會問題，即一是客觀的狀況，指可以證實的客觀情景；二是主觀界定，指判斷某些客觀狀況威脅了一些當然的主觀性價值（Fuller and Myers,1941）。也就是說客觀狀況本身不足以構成社會問題，得有人們的主觀判斷，但是，這仍然是一種主客二分的社會問題觀。（3）60 年代之後，社會問題沿著“主觀性建構”發展。比如，Becker（1966:12-13）提出了社會問題演化的五階段模型；而 Kitsuse 和 Spector（1972-73:407-431；1973-74:145-159）則認爲，斷言社會問題存在的關鍵是，應該把焦點集中在分析社會問題如何出現和維持的方式，即應著眼於社會問題的主觀性與過程分析。這樣，社會問題就不再是某種應該加以研究和改正的客觀情境，毋寧說是一種詮釋過程，正是在這個詮釋過程中，把諸如犯罪、貧困和無家可歸等現象認定爲壓抑的、不可忍受的、不公正的條件；之後，Arinand（1975）在 Becker 理論框架的基礎上，從社會運動的角度分析了社會問題演化的歷程，即要經歷發端、集結、制度化、變弱和消失等五個階段；進一步，Joseph Gusfield（1981）指出，權威應該成爲問題事實界定的合法來源，或者成爲假定的

管理、控制及改革的解決方法之合法力量；到了 20 世紀 90 年代，Donald Schon 和 Martin Rein （1994）關於建構公共政策問題和爭論的著作中提供的理論分析框架，則代表了一種嘗試，即通過把這一佔優勢的模式及方法置放在社會科學實證主義的廣闊討論背景之下，發展出了一個替代政策分析和實踐的理性行動者模式的方法。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如果把 Schon 和 Rein 的理論放入制度背景之下，他們著述的論題就轉變爲了嘗試開發或解釋“建構社會問題”的方法。事實上，這一個論題正是建立在轉變解決社會問題、闡明團體或社會慣性思維以及認知的知識論需要的假定之上的。

追溯以上這種建構主義觀點的歷史，最重要的研究者是社會學家 Gusfield，因此以下再介紹 Gusfield（1981）的觀點。Gusfield（1981）在《公共問題的文化：飲酒-駕駛和符號序列》一書中，首先論證了飲酒和駕駛應從不同方面去建構。但事實上，因“飲酒-駕駛”定義的因果理論合法化（或說忽視了某些解決方法），並歸因於個人和政治責任及改革的制度承擔。這樣，通過界定道德與政治責任，真正的經濟成本也被假定，並以某一種方法去建構與定義這一問題的固有利害關係也愈來愈明晰。後來，在《公共問題的文化》中，Gusfield 進一步闡述了自己的理論，他認爲社會和人類問題不是迅速綻開並進入旁觀者的意識，而是常常伴隨一種模型而逐漸顯示思想和行爲以及問題所在，但這又是無對策的機構和團體的結構之呈現。進一步，Gusfield 指出，在任何特殊時刻，不是所有可能提出觀點的團體都有相同的能力去影響公眾，因爲它們並非佔有同樣程度或類型的權威，而這些權威又將成爲問題事實界定的合法來源，或者成爲假定的管理、控制及改革的解決方法之合法力量。概括地說，Gusfield 提出的社會世界的見解

是一個建構主義的觀點，這種觀點建立在社會問題被定義絕不是“凸顯”社會中客觀實在的假定之上，正如他所說，事實不是眾多躺在沙灘上發光的大理石，等待被機敏的社會觀察者、科學家或者政治家精確地觀察，而事實是從成堆中選出，經過擦洗、打磨與打亮各處，並且被它們的發現者放入特定的和實際的因素中，以作爲新發現去出售。之後，在建構主義觀點的發展中，曾得到了許多學科及學者的擁護，比如，社會學、人類學、政治科學、經濟學等（Berger & Luckman，1966；Merton，1968；Bateson，1972；Rein & Schon，1977；Ackoff，1978；Holzner & Mark，1979；Lindblom & Cohen，1979；Wildavsky，1979；Dery，1984；Kingdon，1984；Stone，1988；Edelman，1988；McCloskey，1990）。社會學的觀點認爲，人們做選擇，無論含蓄或明確，都是關於他們想怎樣闡明或建構一個特殊問題的體現。進一步，這個理論暗含了一個歷史尺度。比如，Horton 與 Lestlie 指出，只要大多數人認爲童工可以接受，童工就不是社會問題；只有當大部分人認爲童工是有害的並開始說“難道不是可怕嗎”之時，童工才會成爲一個社會問題（Bromling，1997:28-29）。

總之，建構主義理解社會問題的方法提出了查找問題怎樣被主觀界定的可能性，而問題怎樣被主觀界定本身就是一個有價值的努力。因爲問題與觀點一旦經過主觀建構與界定，人們就可以看出嵌於其中的專橫的文化意義，並可以更好地理解或想像可供選擇的其他方法。此外，社會問題怎樣隨著時間在組織情境中被定義和再定義的研究，也預示了多樣化和競爭性的文化觀點的潛力。當然，這並不是說定義實際所指的都不是真實的。比如，在埃及，貧困是存在的，這裏有以各種方式形成的貧困家庭和隨處

可見的街童。然而，建構主義方法的要點是，所有這些因素都被賦予了多重的含義，而且其中一些因素還被定義爲社會問題（Bromling，1997:30）。進一步，在建構主義論者看來，社會問題也好，個人的問題也好，都是人們在用一種語言、一種規範把一種社會生活狀態說成是有問題的。這背後的力量是哪些人站在什麼立場說話，誰的生活被說成是有問題的，誰有發言權，根據什麼論述方式說話，通過什麼方式把一種論述放大成社會均認可的論述等，是十分重要的。

2.2 “社會排斥與邊緣化”概念及其在社會科學實踐中的運用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開的《社會發展及進一步行動》的世界峰會中，“社會剝奪”（social Deprivation）和“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被視爲消除貧困的障礙。然而，追溯“社會剝奪”概念的來源，最早是用來說明在生活上似乎什麼也不缺乏的美國大兵，他們卻爲什麼還常常感到不滿足，就此心理學家提出了“相對剝奪”的概念並予以解釋之。其後，英國的湯森把它用於研究貧困的定義和量度。按照湯森的解釋（1993），“相對剝奪”的概念是：社會上一般認爲或風俗習慣認爲應該享有的食物、基本設施、服務與活動的缺乏與不足，而人們常常因爲社會剝奪而不能享有作爲一個社會成員應該享有的生活條件（引自唐均的轉述）（唐鈞，2003:113）。後來這個名詞被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和政治學家作爲一個有特殊意義的專有名詞廣泛採用。英國學者克雷爾（2000）認爲，人們往往從經濟、社會、政治等不同方面同時遭到剝奪。比如，沒有收入通常是因爲沒有資產或沒

有進入勞動力市場的管道，而健康狀況不良和缺乏教育既是經濟狀況低下的原因，也是經濟狀況低下的結果。不僅如此，貧困所指，並不僅僅限於物質的和傷及人體的剝奪，它也損害了人們的自尊、尊嚴和自我認同，堵塞了他們參與決策的過程和進入各種有關機構的途徑，使得若干群體易受傷害的程度沿著螺旋線上升。

之後，隨著社會剝奪的內涵由物質層面向社會文化及心理層面的演進，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來，社會剝奪進一步發展爲社會排斥理論，並成爲西方社會在政策辯論中一個重要的議題，但其含義已經被泛化。因爲所謂的“社會排斥”，原來是針對大民族完全或部分排斥少數民族的種族歧視和種族偏見，這種偏見與歧視建立在一個社會有意達成的政策基礎之上，那就是主導群體已經握有社會權力，不願意別人分享之（大衛.波普爾，1999）。譬如主導群體擔心移民具有潛在的破壞性，因而感到有必要對這些人加以社會排斥。然而，在現在的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政策以及其他一切相關領域中，“社會排斥”泛指某些社會群體因爲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因素的影響而被排斥於社會認可的一般生活狀況之外，從而處於邊緣和劣勢的社會位置（古學斌、李明堃，2003:1）。與此同時，眾多研究者也發現，“社會排斥”這個概念的內涵頗不清晰，目前學術界並沒有一個共識性的定義，不同的學者對這個概念有不同的分類，不同的理論取向（比如個人主義、集體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後現代主義等）亦有不同的詮釋或理解（Byrne，1999）。但是，如果我們要對社會排斥稍作歸因分析，也可以將其概括爲以下三種觀點：自我責任論；社會結構生成論；社會政策創造論（周林剛，2004:81）。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幾年來，在有關“後工業社會”下貧窮失業等社會問題的討論中，社會科學家在討論“社會排斥”時，其關注的焦點是社會關係議題，即個人的生命歷程與宏觀歷史和社會制度的交錯與角力，以及社會變遷對個人的生活境況及地位帶來的變化。（Atkinson，2000；Gurney，1999）。如此，“社會排斥”的含義遠較“貧窮”、“剝奪”、“劣勢”等詞深遠，因爲許多排斥及不平等除了表現於各種社會政策中，亦隱藏於日常社會的互動、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及社會論述（social discourse）之中（Atkinson，2000；Gurney，1999）。因此，社會科學家也一致認爲，“社會排斥”這一概念並不只是著眼於物質性資源的匱乏和劣勢狀況本身，相反，他們更加關注導致劣勢的社會關係根源、社會排斥的多種形態與多面向過程，以及社會排斥形成背後的多種社會力量（Byrne，1999；Burchardt 等，1999；Room，1998）。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社會排斥”爲研究社會不平等提供了嶄新的視角。之後，中國大陸學者周林剛把社會排斥這一概念引用到大陸時，則將社會排斥的本質特徵界定爲，某些社會群體由於社會政策等制度化原因而被推至社會結構的邊緣地位的機制與過程。進一步，周林剛在比較社會排斥同貧困、剝奪等概念中，分析了社會排斥具有的特點，比如，社會排斥是社會結構變遷的結果，是社會排斥主客體相互作用的動態過程，並且，社會排斥的內容已經從物質層面拓展到了精神心理層面和符號層面（周林剛，2004:82）。此外，特別要指出的是，因爲本研究的對像是探究中國大陸第二代城市移民的一個部分——即移居到城市的問題流浪兒童，這樣，在國內外學者對於華人社會有關“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問題的文獻回顧中，我特別注意到了二篇文章的討論。

即：在中國大陸的歷史脈絡、地域文化與社會語境之下，我從兩篇文章中注意到了大陸農民工及其二代城市移民所遭受的社會排斥的形態、形成的主要原因和發生過程的複雜性。其中的一篇文章是大陸學者周林剛從制度設計與制度建構的視角出發對於“農民工”的社會排斥的分析（周林剛，2004:82）；另一篇文章是大陸學者史柏年闡述的城鄉分割的二元社會結構造成的北京“城市二代移民”被社會排斥的觀點（史柏年，2004:460-464）。文中指出，中國大陸城市二代移民的生活境況與心理感受的自相矛盾的雙重性特徵，源自於一個共同的社會事實：即城鄉分割的二元社會結構所造成的社會排斥（史柏年，2004:461）。

2.3 超越流浪兒童“問題論”建構的社會工作優勢視角的主張

Dennis Saleebey 在“優勢視角：一種社會工作實踐的新模式”著作中，Saleebey 總結了當代西方社會工作實踐的“優勢視角”（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的新模式，現作一個簡要的整理。

（1）以優勢爲本方法的運用，主要是回應西方社會服務特別是個案工作中的一種文化取向，即對變態心理學、受害者、變態行爲、道德和人際行爲變異的過分癡迷，並最終還社會一個平衡，以把看人看事的輔導角度加以調適。而在 Saleebey 的著作中，他首先以眾多的例子證明：縱觀人類服務系統的整個語境，往往被病症、毒癮、病理學、機體障礙、行爲偏差等詞語充斥著。而這些無所不在、充滿缺陷味道的語言和假設使得我們更加難以理解它所闡釋的意義。我們可能忽略或者根本沒有意識到我們所服

務的個人、家庭和社區部分地是由醫學或者科學的標籤所建構的。實際上，進入服務系統也經常需要這些標籤(Saleebey，2002:2-3)。然而，建構起來的這些“問題”或“病理”的負面語言的標籤，不僅會影響案主的命運，也導致了“懲罰性”的規定。而這樣的專業建構，正使得社會工作漸漸遠離它所宣稱的歷史的興趣對於人處於環境之中、以及理解人們糾纏其間的制度與人際關係之網、在惡劣環境之中再生的可能性(Saleebey，2002:8)。正是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優勢視角取向的研究與實踐，並非無情地忽視那些個人、家庭或社區的真實痛苦和掙紮，也不是否認被社會毒瘤所吞噬的靈魂，而是要在與社會的變態心理學占主導地位的民間、道德與醫療分類法劃清界限之下，拋棄多數人受到傷害、經歷創傷或忽視後不可避免地爲其傷痛所痛苦並且變成需要可憐的人群之觀念，最終還社會一個平衡，以把看人看事的輔導角度加以調適，從而幫助那些正在受傷害的人(Saleebey，2002:6)。

（2）優勢視角的實踐模式立足於案主優勢的重要性知識，強調把案主、社區和助人者帶到一個可以最大化利用所有最好部分的關係之中，以此幫助那些正在受傷害的人(Saleebey，2002:26)。Saleebey 認爲，當優勢成爲討論個案生活的起點時，因其關注點在於個案的優勢、潛能和成績，以及強調人類精神的內在智慧，且認爲即使是最可憐的或被社會所遺棄的人都具有內在的轉變能力，這樣，就會把在對人類苦難的一般理解中所不能被領悟的潛力與資源呈現出來，產生的結果之一是案主的生活以新的面貌呈現出來，並爲實務的發展與應用開闢了新的領域(Saleebey，2002:3)。因此，優勢視角取向的實踐意味著，社會工作者從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來看

待案主、他們的環境和他們的現狀，不再是孤立於或專注於問題，而是把目光投向可能性。這就是說，工作者所做的一切，在某種程度上就要在創傷、痛苦和困難的荊棘之中，立足於發現和尋求、探索和利用個案的優勢，看到希望和轉變的種子，協助他們達到自己的目標，實現他們的夢想，並面對他們生命中的挫折和不幸、抗拒社會主流的控制(Saleebey，2002:4)。所以，對於優勢視角的實務工作者或研究者來說，關鍵問題並不是“什麼是真實的情況”，而是以怎樣的方式去構築現實的意義。這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優勢視角應立足於案主優勢的重要性知識，肯定社會工作專業的核心價值，並將案主、社區和助人者帶到一個可以最大化利用所有最好部分的關係之中，以幫助那些正在受傷害的人(Saleebey，2002:27)。

（3）從優勢視角的“形而上”的哲學理想看，這是一種“希望”式的解放理念。儘管優勢視角還不是一種理論，僅僅是做事以及與人相處的一種思維方法。但其背後也蘊涵著深層的哲學理念與人文主義精神。從優勢視角的“形而上”的哲學理想看，這是一種“希望”式的解放理念。這種哲學理念認爲，我們每個人內心深處都有一種渴望成爲英雄的情結並已賦予了不同的名義：去超越環境、發展自己的潛能、面對不幸、站起來、被認同(Saleebey，2002:11；Freire，1996:57）。許多時候是社會機構、壓制者或其他人，有時是出於好心，把這樣的願望予以打消或摧毀了。然而，在毀滅、灰燼和壓制的殘餘之中，仍可能出現人類精神、英雄資產，由此我們都有可能在日常生活中被拯救、被重建和重生(Saleebey，2002:12)。因此，對於社會工作者來說，找到可能和不可想像的方法去保存這些願望，並以一種對生命肯定的表達方法去表達，就是工作者對案主的解放與賦權，也

是社會工作者義不容辭的責任(Saleebey，2002:11-12)。爲達到此目的，它需要把工作者拉進案主所敍述的真實生活經驗裏，並對人性進行更加激進的探索，以此能聽到用更客觀、更線性或類別化的探究方法無法聽到的東西(Saleebey，2002:45-59)。

（4）優勢視角中的“優勢”，指潛藏在案主身上的道德、勇氣、力量、潛能、抗爭、抗逆力、才能、技能、知識、資源、成就感、內在智慧、美德及環境中的資源等。這些東西存在於案主身上及其環境中，也是他們戰勝個人不同的困難或困擾的資本(Saleebey，2002:72-73)。至於如何挖掘案主身上與環境中潛藏的這些的優勢，Saleebey 認爲，優勢視角鼓勵和意味著一個擴展的（而非約化的）和包容的理解模式。在這種模式中，案主自己可以在心理、人際、道德方面探索他們在何處無法達到他們的或社會的個人責任、成長和自我實現的標準(Saleebey，2002:38)；與此同時，社會工作者也要求採用人文主義視角，通過詳細傾聽案主對生活的看法，對他們潛力、期望和視野、願望和欲望的關注，賦予其周圍環境的意義(Saleebey，2002:81)，由此工作者可以運用一套由賦權、成員資格、抗逆力、治癒和整合、對話與合作、懸置懷疑等概念組成的優勢詞典，來協助案主發現或挖掘個人與環境的優勢(Saleebey，2002:13-18)。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優勢視角的工作模式應是一個多層面的實踐手法，並且，它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真誠、創造性、勇氣及合作。而在這個過程中，工作者與案主並不是純粹的功能執行者，而是有目的的主體。

（5）從優勢視角的評估看，評估環境與案主的優勢指南之提出，是試圖跨越支持案主優勢的哲學或理論與忽視案主優勢的實踐知識之間的鴻

溝，並堅信案主的優勢可以導致自我實現的預言。如此，以優勢視角爲本的評估，就將環境與案主的能力、優勢及賦予案主的權力等置放在一個顯著的位置上，並且，其評估框架也應考慮案主優勢與賦權的三個方面的實踐，包括：社會工作者是培育、協助、支持、激發、釋放人們內在優勢的一個資源；指出案主環境中可以獲得的優勢；在社會各個層面促進公平與正義（Hepworth 等，1999:5-34；Cowger，2004:98-115）。與此相對應，優勢視角社工實踐的評估過程也應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從需求、環境、資源、能力、權力等方面來定義問題情景，並十分強調優勢視角社工實踐下“案主能力提升”之觀點；二是發展了“評估長處與障礙”的雙面向矩陣架構來評估社工實務，見下圖 1（Cowger，2004:111）。

圖 1：Cowger 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實踐的評估架構圖

優勢

環境優勢

第一象限 社會、政治 優勢	第二象限 物理/生理、 心理優勢
社會、政治 障礙 第三象限	物理/生理、 心理障礙 第四象限

個人因素

問題（缺陷）

（資料來源：Cowger, 2004:111）

可見，從歷史意義上看，貌似簡單的優勢視角作爲一種工作手段，在發展的過程中已促進了一場靜悄悄的革命發生。因爲在社會工作的傳統範式中，運

用的是醫學-科學或心理社會的“問題”視角，而每一種範式的“視角”本身就是一種我們被要求如何去理解和對付問題的良方。這就是說，無論是問題視角還是優勢視角，一種模式的內在邏輯是，一個人學習、選擇或找到合意於其世界觀的視角應立足於一種特定的社會安排（無論它被叫作心理治療、個案工作、心理諮詢或倡導）(Saleebey，2002:34-35)。從本質上看這種安排，即我們選擇用以描述、解釋和爲案主分類的範式視角、概念與哲學語言，可以影響到助人過程的特徵、重點、風格、目標，以及並非最不重要的參與者的預期角色與倫理政治問題（Gergen，1985:26-30）。然而，關於人類行爲的優勢視角的看法，由於在對個案“病理性”與“問題性”解釋削弱之時，因強調案主的優勢（這與社工專業使命及價值是相符的），以及經由分享權力且不強調診斷的汙名來加強與案主同夥的關係。如此，這就重新崛起了“抗逆力”的信仰與“重新塑造關係”的合作性實踐，而這種變化在改變案主對他們自己的看法之時，不僅呈現了比較樂觀且充滿希望的前景，也爲社會工作的專業關係注入了新的活力（Cowger，1999:327-329）。正是從這個角度看，優勢視角這一突破在社會工作領域具有“範式革命”的意義 。

3 本研究的理論框架的形成

本研究的理論框架的形成，是一個開放和發展的過程。它的形成實際上應該追溯到最初的研究衝動。當時的願望是想做一個有關大陸偏差行爲

流浪兒童的學校社會工作介入模式研究。不過，在大陸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的矯治改造工作中，主要採用的是“灌輸式的”傳統思想政治教育（包括“幫教”教育）、“司法控制取向”的法制教育以及“規訓與懲罰式的”體能訓練等。同時，自近幾年來大陸呼籲“問題學生”工作的改革背景下，也有少數工讀學校及救助機構嘗試創新建立了“問題視角”的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但是，在大陸問題流浪兒童的實務工作中，並未有學校社會工作的說法。鑒於內地問題流浪兒童工作的上述狀況，我便提出了一個既具有探索性又有比較性的研究題目，即“從當代中國大陸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工作模式看學校社會工作的介入空間”。這個研究的最主要落腳點是，嘗試尋找學校社會工作在大陸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生存與發展空間，同時也期待著本研究結果能作爲中國政府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及服務的改革之參考。但是，在著手進行文獻回顧和構思研究框架時，研究者首先發現，流浪兒童是一個界定十分模糊的概念，有關流浪兒童的稱呼也多種多樣。而在中國政府文獻中，流浪兒童屬於“處於困難條件下的兒童”中的一類（國務院婦工委，1992:9）。顯然，“困境兒童”也是一個籠統的概念，它泛指處於各種不同困境中的兒童（詳見前面的國內文獻回顧，在此不重複論述）。

在國外，流浪兒童通常被稱爲“街童”（Street children），並且國際上較爲廣泛接受的概念是一種“把流浪兒童就其居住方式而區分開來”的定義，此定義把流浪兒童分爲兩類：一類是完全與家庭脫離關係，居住在街頭包括無人居住的廢棄房屋裏，沒有任何負責任的成人的保護、照顧和指引的兒童（children of the street），在此爲了區別開來，筆者稱之爲“完全流

浪兒童”；另一類是白天在街上從事某種工作以幫助家庭維持生活，晚上回家同家人同住的兒童（children on the street），筆者稱之爲“不完全流浪兒童”，它指凡是與家庭保持一定聯繫的流落在街頭的兒童。此定義是根據中美洲國家“洪都拉斯”的一個項目經驗產生的。應該說，把流浪兒童區分開來對於提供相應而切實的服務有著實際的意義，但其局限性是不能囊括所有的流浪兒童的種類，致使相當多的流浪兒童處在街童的國際性救助中心的視野之外而被忽略（向榮，2002:20）。因此，Benno Glauser（1990）建議應對家庭、兒童、家和街頭等諸如此類的詞所隱含的價值觀念進行解剖。之後，Scheper Hughes和Hoffman又將街童定義爲處在不合適地方的窮孩子，並且不像Glauser那樣對分類過於細究，Hoffman還提出了自己理解的“完全流浪兒童”、“不完全流浪兒童”和“家童”的區別。然而，由於幾乎所有對街童的社會科學方面的研究都集中於非洲和中美洲、南美洲，特別是巴西，對這一課題在地理上研究的多樣性的缺乏造成了人類學與社會學規範中在這方面明顯的空白，從而有效地杜絕了任何對街童生活經歷的共同點的跨文化之確定假設，致使許許多多的著述及文獻中將“街童”作了不同的定義（Bromling，1997:35-36）。在這些不同的競爭性定義中，也存在著對街童“問題”的不同理解及其相應的不同解決方法（Moura，2002:353-367）。比如，在印度，街童不被看作是一個“問題”，而是一些政策計劃者界定的一個“事件”（即這是個人建構的並屬於私人領域的生活事實或者是個人的私人生活事件，政府對此基本不加以幹預）（Bromling，1997:8；Alderfer，2002：15-19）；在尼日利亞，街童在街上工作更被視爲文化接受的一個孩子教育的部分。但是，在海地，因爲街童被定義爲街頭

暴力者，則社會工作者在幫助這些街童時常常要冒著被逮捕、被監禁等危險（Barker，1990:67）；甚至在巴西同一個國家中，Mikulak的研究發現，大部分巴西街童不是巴西主流社會論述的“危險的、偏差的或反常”的“社會問題”（Mikulak，2002:329-330）。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爲調和更多的有關“街童”的爭議性或競爭性定義，還在原“街童”分類的計劃結構上，產生了一個新的官僚分類，即稱兒童爲“處於特殊困境中的兒童（CEDC）”[1]，這是一個比“街童”更模糊更寬泛的概念（Bromling，1997:278-279）。總之，因不同國家的制度化結構、文化、更寬闊的社會政治脈絡的影響，以及街童問題被賦予了多學科的特徵等，在國際文獻中有關街童的定義便呈現了斷裂、歧義、模糊及多樣性，由此使得街童的任何跨文化比較都十分困難，也難以建立對街童解釋或理解的統一架構。

根據以上街童在不同社會的學派觀念下衍生的不同定義的街童或者流浪兒童，我首先沒有遵循社會科學研究中比較普遍的某一個或幾個相近的理論去建立起理解或解釋的理論框架，而是重新提出了一個自己解釋或理解的理論視角，以作爲研究中國大陸“問題流浪兒童”的主觀經驗敍述與學校社會工作在工讀學校發展的探索性的空間研究。這樣，我就選擇了一個更具有基礎性的研究題目，即“流浪兒童生活經驗的敍述對政策及服務的啓示——以中國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個案研究”。如此，這個研究的最主要落腳點就擴展爲，從“雙重沉默”的問題流浪兒童的“聲音”中，檢視中國大陸對問題流浪兒童“問題視角”的工讀學校政策及服務模式，希望建立一種非主流的論述策略與另類工作模式，並能催生一種優勢

[1] CEDC的全拼是“Children in Especially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視角下的學校社會工作介入空間與介入方法，繼而能對政府及相關部門日後制定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及輔導服務的改革作參考。與此同時，我從閱讀 Bromling 關於街童的博士論文、Byrne 與 Atkinson 等對於“社會排斥與邊緣化”的研究文章，以及 Saleebey、 Cowger 與 Hepworth 等有關優勢視角的著作與文章中，我得到了理論框架的應用及啓示。

（1） 一個建構主義觀點的啓示

從 Bromling 對社會事實建構的理論框架的總結中（參見以上相關文獻回顧），我得到的啓示是，在各種文獻與報告中，之所以會對街童或流浪兒童形成如此多的歧義與不同的競爭性定義，是因爲街童或流浪兒童是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中由不同的學科與不同的學者或團體建構的；與此同時，我得到更深刻的啓示是對於本研究解釋架構形成的幫助。即：如果我同意以上社會問題的建構主義觀點的知識論，承認流浪兒童問題的這一現實的非客觀性，只是一種論述方式，而論述又是意義不穩定和充滿矛盾的，論述背後是一種權力關係，以及不同的論述會潛在地導致不同的政策與行動的採取（或句話說，建構有關流浪兒童的不同概念、定義與描述，將會激發有選擇的政策與幹預，以及裝備社會工作與其他形式的社會行動）。那麼，我將會發現，不管是大陸基於客觀知識基礎對問題流浪兒童的“問題視角”的“嚴重社會問題”的主流論述，還是我將借助於“社會排斥與邊緣化”概念的分析工具，並從“優勢視角”來呈現“問題流浪兒童”自身的生活經驗，以試圖建立起非主流的另類論述，其實都只不過是在爭取對問題流浪兒童的論述權，都是在進行排斥性的論述，從而使不同的團體或個

人獲得地位、權力和利益。因此，當我採取建構主義觀點的建構與解構立場，拆解中國大陸對於問題流浪兒童定義的主流論述時，同時希望建構以問題流浪兒童自身爲主體的非主流論述，目的是挑戰或平衡大陸對問題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的主流論述及相應的“嚴厲懲罰與控制”的機構政策及服務，以建立起以問題流浪兒童爲主體的論述權力與他們的利益及地位，從而在問題流浪兒童工作中形成民主的、多元的、情景化的不同論述及工作模式，並催生一種優勢視角社會工作介入空間與介入方法。

（2） 一個“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分析視角的啓示

從國內外學者 Byrne、Atkinson 及周林剛等對於“社會排斥”的定義與對弱勢群體的“邊緣化”問題的討論中，我的啓示是，這一視角的運用，將爲我從社會排斥理論來分析流浪兒童弱勢群體的邊緣化提供有效的分析工具。即可以借用“社會排斥與邊緣化”的視角來關注“問題流浪兒童”的生存經驗中社會關係議題之焦點，這就是流浪兒童個人的生活經歷與“被邊緣化”的社會結構和社會制度的交錯與角力，以及流浪兒童不斷被“邊緣化”的現實處境對於其生活境況及地位帶來的變化，由此可以豐富流浪兒童主體性生存經驗的呈現。與此同時，這也啓發了我運用“歷史”的視角來具體形成本研究的架構。即將流浪兒童的個人生活經歷、歷史與它們在社會結構中交織的問題，作爲本研究中流浪兒童問題研究的座標點，以此呈現流浪兒童“作爲歷史的現在”的生活經驗。這樣，我會進一步考慮在流浪兒童的多種現實環境中，觀察與訪問我所感興趣的主題，而不是僅僅局限于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的“犯罪行爲矯治與改造”的膚淺描

述。正是循著理解流浪兒童“被邊緣化”的小環境與大結構之間如何相互作用，本著“小人物”也能說出“大故事”的信念，本研究的設計就將從被主流社會排斥的“小人物” ——“問題流浪兒童”的日常生活經驗敍述及其主觀感受中，來研究他們在逐漸被邊緣化的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與工讀學校的結構性處境中所面臨的困擾與擔憂，以及他們如何在這些困擾中艱難地突圍繼而重建自我形象的過程。換句話說，就是把問題流浪兒童的個人經驗與中國大陸轉型社會的二元社會結構及歷史因素揉合起來，去再現流浪兒童在“家童”、“街童”及“工讀生”的動態身份建構中是怎樣展開的。此外，在探討問題流浪兒童的邊緣化過程中，我將參考大陸學者周林剛從社會排斥的特點中所運用的“社會排斥與邊緣化”的視角。具體地說，就是從制度設計和制度建構的視角出發，將社會政策所導致的排斥，看作是造成一些社會群體（比如像農民工及其城市二代移民等）長期處於不公平、不平等狀態的根源。同時，我也將借用史柏年在闡述城鄉分割的二元社會結構造成的北京“城市二代移民”被社會排斥的視角，既將流浪兒童的艱難的生存困擾與掙紮置放在大陸“城鄉分割的二元社會結構”以及人口遷移的歷史進程中來分析他們被社會排斥與逐漸邊緣化的過程，以此建立本研究對於問題流浪兒童逐漸被邊緣化的過程與機制的解釋視角。

（3） 一個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實踐模式的啓示

從 Saleebey、Cowger 與 Hepworth 等關於優勢視角的著作與文章中，我得到的啓示是，形成了優勢視角社會工作實踐模式的初步理解。即指社

會工作者不應該常常用病理學的知識去分析每一位案主，儘管他們都是帶著問題與病症而來，而是幫助案主挖掘和發揮存在於個人身上與環境中的潛力與優勢，包括個人的內在資產、環境中的資源、促進公平與正義等，以此協助案主提升他們的能力，轉移其對問題的過度注意力，尋找其成就感，這樣，案主所遇到的問題會在做事情的過程中逐漸消失，由此能用更人性化的手段達到助人的目的。然而，由於中國大陸對問題流浪兒童群體，一直採用的是“問題視角”的理解，如此，隨著這些問題流浪兒童的“主要身份”被標籤爲“嚴重的問題青少年”時，他們的性格、經驗、知識、願望等另外的因素將慢慢退到後場，代之以“問題”或“病症”的語言。而這些標籤重複了數次之後，將會改變流浪兒童對自己的看法和周圍人對他們的看法。久而久之，這些變化也會逐漸融入流浪兒童個人對他們的自我認同，同時，人們也很難想像被標籤爲“嚴重社會問題”的流浪兒童還會有其他值得贊許的東西。正是在這個“問題視角”的怪圈中，“問題流浪兒童”便成了他人、社會甚至自我“拋棄的人”，而如此的“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解必然導致對他們相應的懲罰與控制的政策及服務。

在這樣的文獻回顧之歷程中，我已有一種新的期待漸漸浮現，即希望可以站在一個“優勢視角”的新立足點上，以不放棄這些問題流浪兒童的態度，來看問題流浪兒童的整個生命史之敍述。這樣，本研究又會進一步去考慮與設計“優勢視角”的研究架構。比如，我希望採用優勢詞典的重新構造——即重新形成一種態度、一種辭彙、一個關於前景與希望的故事，以及隱藏在流浪兒童犯罪標籤之下，來呈現流浪兒童五顏六色的真實生活畫面；同時又立足於優勢視角評估的“問題情景的定義”（包括需求、能

力、環境、資源）與 cowger 的四個區域的評估架構圖，來形成本研究的“演化的優勢視角”。概括地說，這裏的“演化的優勢視角”，是指流浪兒童從生物的到個人的、人際的、環境的資源優勢，即流浪兒童個人的內在資產與社會資源的聯結或倡導。它既包括潛藏在流浪兒童身上的道德、勇氣、力量、潛能、抗爭、抗逆力、才能、技能、知識、資源、成就感、內在智慧及美德等深層次的個人優勢（這些是我們先前所忽略的、應該受到贊許的、流浪兒的個人內在品質的顯現），又包括流浪兒童作爲個人和他演化的社區環境之間的社會關係網絡及多種優勢資源的聯結或倡導。進一步，立足於“演化的優勢視角”，本研究將設計具體的研究主題，如採用以追尋“問題流浪兒童”第一手、他們在不同的邊緣化處境中的抗爭、力量、關係、環境資源的連結及其親身經歷的生活的意義和本質等。由於站在不同的分析角度必然會對“問題流浪兒童”得出不同的研究結論，如此，從“演化的優勢視角”去建立對“問題流浪兒童”的重新定義及另類論述策略，目的是回應中國大陸對於流浪兒童“問題視角”的“嚴重社會問題”的定義及其相應的政策服務之局限性。同時，也能從“招換問題流浪兒童主體性”的優勢視角的聲音中，催生一種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介入空間與介入方法。

綜上所述，根據以上三個理論框架的應用與啓示(即 Bromling 的一個建構主義觀點總結的啓示、Atkinson 等的“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的啓示、Saleebey 與 Cowger 等“優勢視角”的演化)，我選擇了建構主義觀點、“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分析視角及“演化的優勢視角”，建立起了本研究

對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的一個解釋或理解的理論框架，這就是：首先從“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視角”的知識基礎去解構大陸“問題流浪兒童”的這套主流論述；其次立足於“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演化的優勢視角”來建構或重新表述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解；最後從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重新理解中啓發未來大陸對“問題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方案做更完善的規劃。這樣，本研究的理論框架也就形成了。

本章小結

在本章，通過對中國大陸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的新聞報導、研究報告、相關政策及相應服務的文獻研究，研究者回顧了中國大陸主流論述對於流浪兒童（包括犯罪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的認識及其相應的政策與服務的研究文獻（這些是本研究要解構的有關問題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說”的主流論述的文獻），文獻回顧的重點有：整理了主流論述對於流浪兒童的“道德墮落”與“嚴重社會問題”的“違法犯罪者”的社會刻板印象的認識，疏理了主流論述將問題流浪兒童建構爲“嚴重社會問題論”理解的理據，概括了主流論述對於流浪兒童問題的原因與對策分析的理路；與此同時，研究者描述與分析了中國大陸對於流浪兒童問題的“收容遣送”與“救助保護”、工讀學校的“保護與改造”、以及單位與社區提供的“社會幫教”等政策與服務，也批判性地檢視了中國大陸關於流浪兒

童問題的政策服務及其所面臨的挑戰。這一切均預示了中國大陸開始了對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特別是輕微違法犯罪流浪兒童）的“問題”的重新理解及政策、服務之回應的反思。此外，研究者也回顧了與本研究相關的“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論”、“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及“優勢視角”的研究文獻（這些是本研究要建構的“問題流浪兒童”重新理解的研究視角）。由此，研究者得到了以下三個重要啓示：即建構主義觀點的啓示、“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分析視角的啓示、優勢視角社工實踐模式下“演化的優勢視角”的啓示。正是基於以上三個理論框架的應用與啓示，研究者最終建立起了本研究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的一個“解構與重構”的解釋或理解的理論框架，並以此啓發未來大陸對“問題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方案做更完善的規劃。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正如論文的導論所述，本研究的立足點是期望作一個關於中國大陸“問題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之聲音研究，並從“招換問題流浪兒童主體性”的聲音中，檢視中國大陸對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及服務模式，希望建立一種非主流的論述策略與另類工作模式，同時能夠催生一種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介入空間與介入方法，進而能對政府及相關部門日後制定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及輔導服務作爲參考。然而，對於這樣一個在中國社會中缺乏系統研究支持的“邊緣化”問題，建立一套適合的解釋或理解的研究框架設計是關係到研究結果的。這樣，本章首先集中討論的是本研究理解或解釋架構的設計即研究步驟，以及所使用的概念。

1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的設計

在第二章的理論框架的應用與啓示中，通過 Bromling 的一個建構主義觀點總結的啓示、Atkinson 等的“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的啓示、Saleebey 與 Cowger 等的優勢視角社工實踐下“演化的優勢視角”的啓示，研究者已經建立起了本研究的理論框架。如此，本章還需要繼續討論本研究理解或解釋架構的設計即研究的具體步驟。

1.1 本研究解釋（或理解）架構的揉合步驟

根據第二章理論框架的應用與三個啓示的論述中，研究者已建立起了本研究對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的一個解釋或理解的研究角度。如此，本研究的主線與暗線也形成了。**本研究的主線**是，提出了要探索青少年偏差行爲的矯治工作實踐中“問題流浪兒童”這一重要概念，並從“問題流浪兒童”的“社會問題”的主觀性知識角度，立足於“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與“演化的優勢視角”，來重新檢視主流論述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約化的或標籤的客觀知識的認識。具體地說，就是要將問題流浪兒童置放在“城鄉分割的二元社會結構及邊緣化”的社會脈絡中，並運用“演化的優勢視角”的新立足點，從問題流浪兒童的眼中，通過“深層描述”（deep-description ）[1]的質性研究方法(主要是深入訪談法)，以追尋“問題流浪兒童”第一手的，個人親身經歷的邊緣化生活的掙紮、意義及本質，去發掘孩子們對於“問題流浪兒童”認識的豐富內涵與多種意義，從而重新表述對於“問題流浪兒童”或“流浪兒童工讀生”的理解。與此同時，**本研究的暗線**是，從重新表述的對“問題流浪兒童”或“流浪兒童工讀生”的理解中，直接挑戰將“問題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

[1] “深層描述”（deep-description）作爲定性社會調查的主要目的，不同於定量社會調查尋找“因果解釋”的主要目的，而這種區別主要在於：後者著重社會現象的因果關係，並希望由此建立起對此現象的準確預測；相反，深層描述卻是要把此現象的特徵扣連著相關的社會或文化脈絡呈現出來，並要透過我們在日常生活裏如何理解人際和社會事務中的“理解”來進一步解說，它既不以預測準確性爲其目標，也很難作客觀驗證，如此，這正好是非實證社會研究裏的“現象學”或“詮釋學”的觀點。因此，在深層描述的定性研究方法的指導下，本研究採用深入訪談法，目的就是爲了對社會現象的意義層面作深入的理解，這就不同於定量研究的訪談法。因爲研究者如果採用定量研究的訪談法，會在概念設計上、資料的表達過程與分析裏，都在仿照問卷調查的格式進行，並完全忽視或不介意定性社會研究的“深層描述”的特質（阮新邦，1997:17-18）。

病理學觀點，也希望從“雙重沉默”的“問題流浪兒童”的聲音中，能夠催生一種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介入空間與介入方法，以此啓發未來大陸對“問題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方案做更完善的規劃。

從以上研究主線作爲起點，同時結合研究暗線，本研究設計了具體的研究步驟即研究的過程框架。

第一步，用建構主義觀點、“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及“演化的優勢視角”，通過流浪兒童主觀生活經驗之敍述，建立了本研究對於中國大陸問題流浪兒童重新理解的解釋角度之後設。

第二步，以本研究提出的“問題流浪兒童”理解的解釋角度的後設爲基礎，描述與分析大陸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問題視角”的主流論述及其相應的政策服務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工讀學校改革等文獻，由此使得本研究從“主觀知識基礎”入手來解構大陸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主流論述成爲了可能，繼而形成了“以解構與建構”的大框架來呈現與解釋“中國大陸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對政策及服務啓示”的基本思路。

第三步，研究者將“問題流浪兒童”置放在“城鄉分割二元社會結構及邊緣化”的社會脈絡中（基於“城鄉分割的二元社會”的制度計設與制度建構的視角出發），並運用“演化的優勢視角”，藉以呈現與解釋“問題流浪兒童”第一手的，在逐漸被邊緣化的“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與工讀學校”的現實處境中的掙紮、力量（包括個人的力量與孩子建構的社區網絡的力量）、需要，以及與他人互動中的親身經歷的生活意義和本質等，以此建構“問題流浪兒童”在逐漸被邊緣化的現實處境的主觀經驗敍述。進一步，研究者採用“深層描述”的質性研究抽樣方法，界定了在中國武

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中的研究樣本，由此形成了本研究深入的研究框架。

第四步，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進行實地研究。即運用“社會排斥與邊緣性”的分析工具、“演化的優勢視角”的新立足點，深入挖掘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敍述，以建構另一套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重新理解或者再定義；同時，從重新表述的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解中，直接挑戰將“問題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病理學觀點，並希望從“雙重沉默”的“問題流浪兒童”的聲音中，能夠催生一種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的介入空間與介入方法，繼而能對政府及相關部門日後制定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及社會工作輔導服務作參考或啓示。

第五步，提出研究結論，並提出對於本研究框架的討論。

本研究的具體研究步驟的歸納，見圖 2。

圖 2：研究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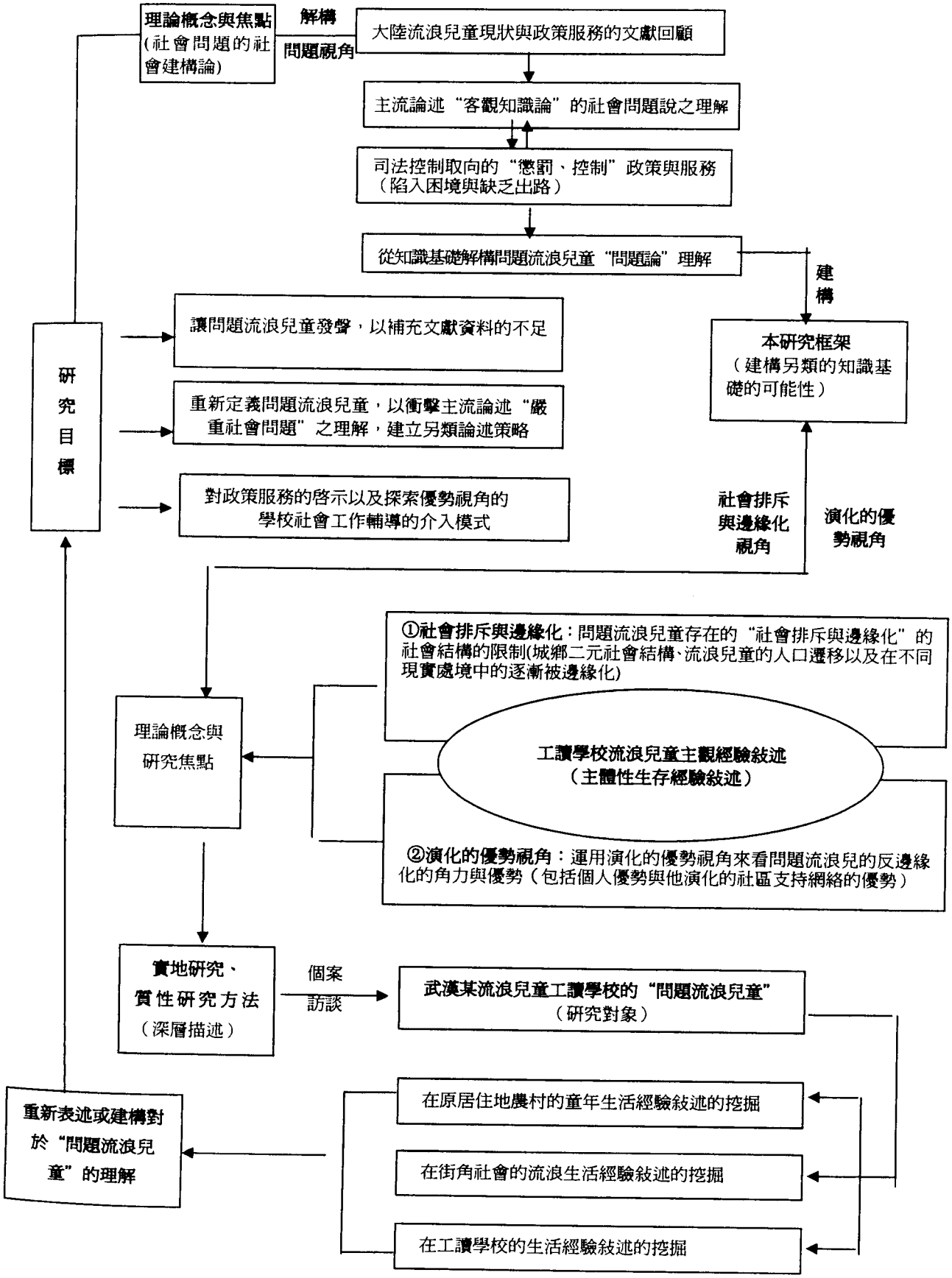
理論概念與焦點
(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論)
解構
問題視角
大陸流浪兒童現狀與政策服務的文獻回顧
主流論述“客觀知識論”的社會問題說之理解
司法控制取向的“懲罰、控制”政策與服務
（陷入困境與缺乏出路）
從知識基礎解構問題流浪兒童“問題論”理解
建構
研究目標
讓問題流浪兒童發聲，以補充文獻資料的不足
重新定義問題流浪兒童，以衝擊主流論述“嚴重社會問題”之理解，建立另類論述策略
對政策服務的啓示以及探索優勢視角的學校社會工作輔導的介入模式
本研究框架
（建構另類的知識基礎的可能性）
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
演化的優勢視角
①社會排斥與邊緣化：問題流浪兒童存在的“社會排斥與邊緣化”的社會結構的限制(城鄉二元社會結構、流浪兒童的人口遷移以及在不同現實處境中的逐漸被邊緣化)
理論概念與研究焦點
工讀學校流浪兒童主觀經驗敍述
（主體性生存經驗敍述）
②演化的優勢視角：運用演化的優勢視角來看問題流浪兒的反邊緣化的角力與優勢（包括個人優勢與他演化的社區支持網絡的優勢）
實地研究、質性研究方法
（深層描述）
個案訪談
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問題流浪兒童”
（研究對象）
重新表述或建構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解
在原居住地農村的童年生活經驗敍述的挖掘
在街角社會的流浪生活經驗敍述的挖掘
在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敍述的挖掘

1.2 “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與“政策及服務的啓示”的概念和概念框架的形成

在本研究的概念框架中，涉及到了三個關鍵的概念——“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和“政策及服務的啓示”。這一部分以上面的對於研究步驟的討論爲基礎，試圖以上述三個關鍵的概念構築供進一步討論所用的概念框架。首先對在研究中使用的以上三個關鍵概念進行界定，以使本研究的討論可以在一個既定的解釋框架中展開，這可能會有利於在討論中更好的溝通，避免對一些概念在解釋上發生歧義。

（1） “問題流浪兒童”

“問題流浪兒童”屬於當代中國大陸偏差行爲青少年中新出現的重要一類，人們又將其稱爲“偏差行爲流浪兒童”；同時，因本研究的對象特指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故也可以用《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的“工讀生”來指稱。如此，在本研究中，可以將“問題流浪兒童”、“偏差行爲流浪兒童”與“工讀生”一併交替使用。不過，這三個名稱之所以能夠交替使用，是因爲它們都是特指，大陸主流社會定義的“那些具有輕微違法犯罪行爲的、道德上有嚴重問題的、危害社會的而又不予以刑事處罰的流浪兒童”（江華，2003:3），即大陸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 12-16 歲的偏差行爲青少年。具體地說，“問題流浪兒童”認定的過程，可以從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招收對象的條件中得到反映。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收生條件有兩條，一是戶籍屬於中國大城市或中心城區之外的流浪兒童，即指中國大陸從農村流浪（或說遷移）到都市的流浪兒童；二是由大陸公安局在辦案工

作中“抓”來的輕微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這裏的“輕微違法犯罪”指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條規定的九種不良行爲中的任何一種。包括：“**糾集他人結夥滋事，擾亂治安；攜帶管制刀具，屢教不改；多次攔截毆打他人或者強行索要他人財物；傳播淫穢的讀物或者音像製品等；進行淫亂或者色情、賣淫活動；多次偷竊；參與賭博，屢教不改；吸食、注射毒品；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爲**”（郭翔，2003:9）。第三十五條指出了工讀學校矯治與教育“嚴重不良行爲”青少年的法律依據（郭翔，2003:9）。是故之，大陸主流論述常將這類“問題流浪兒童”定義爲“嚴重的社會問題”，把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看作是集中了流浪兒童違法犯罪行爲的所有類別（比如盜竊、搶劫、打架鬥毆、嫖娼等），是一個“壞孩子的集中地”，也是《未成年人保護法》與《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上認定的“未成年人的不良行爲”與“未成年人的嚴重不良行爲”的“工讀生”，以及大陸家庭、學校與社區或單位的重點“幫教”對象。簡言之，在本研究中，“問題流浪兒童”指中國大陸從農村流浪（或說遷移）到都市的具有“輕微違法犯罪”的流浪兒童工讀生。

（2） “主觀生活經驗敍述”

“主觀生活經驗敍述”是指研究者運用“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的分析工具、“演化的優勢視角”的新立足點，藉以呈現與解釋“問題流浪兒童”第一手的、在逐漸被邊緣化的現實處境中主體性的生存經驗，比如，掙紮、抗爭、力量、需要，以及與他人互動中的親身經歷的生活意義和本質等，以建構另一套對“問題流浪兒童”的重新理解或再定義的認識；同

時，從重新表述的對“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解中，直接挑戰將“問題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病理學觀點。因此，從這個角度看，“主觀生活經驗敍述”是構成本研究的主線（即重新定義“問題流浪兒童”）與暗線（即從再定義中去建構“演化的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模式）的一個十分重要的概念。具體地說，本研究中的“主觀生活經驗敍述”有以下三個方面：

① 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的童年生活經驗敍述。包括：在更寬闊的農村社會變遷的背景中去解讀流浪兒童早年生活的母子紐帶、父子紐帶、婆孫紐帶發展的生活經驗敍述；流浪兒童在“家”的早期社會化歷程中的生活經驗及意義的敍述；流浪兒童從農村的家遷移到都市的街上的動機、原因及過程的生活意義之敍述等。

② 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的流浪生活經驗敍述。包括：與形成流浪兒童“社會世界”的“街”相連接的物質條件之生活經驗敍述；流浪兒童從出生的“家”的社會化到在“街上”的社會化與“去中心化”的生活經驗敍述；流浪兒童在貧窮、黑社會暴力與犯罪的邊緣化生活中的經驗敍述；與更大的武漢都市文化相比，流浪兒童是怎樣通過自身的次文化來表現其主體性的生活經驗敍述的。

③ 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敍述。包括：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適應班”的“犯罪少年”的適應與抗爭的生活經驗敍述（比如流浪兒童被標籤爲“犯罪少年”的生活經驗，失去人生自由與經歷一場同齡人無法想像的、抹殺個性的集體生活的經驗，和其他流浪兒童如何相處的生活經驗，以及如何對抗與服從學校軍事化的嚴格管制與改造的經驗等）；流浪兒

童在工讀學校“進步班”的“新生”生活經驗敍述（比如在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下，流浪兒童如何參與工讀學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以及不同的教育課程的學習經驗，他們如何善用積極的人性與個人優勢資源而重構了嶄新的生命故事，他們在新型的師生關係與同學關係中“新生”的生命經驗等）；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合格班”準備“回歸主流社會”的生活經驗敍述（比如流浪兒童如何挖掘“環境因素優勢”而重建與家庭的連結，他們是如何展開職業場域的訓練，他們對於“回歸主流社會”的“家庭生活”與“職業生活”的關注、感受、理解、期望及目標是什麼，他們在人生生涯規劃發展中的主體性需要與遭遇的困境又是什麼，他們如何回看自己的生命歷程，他們有沒有對前途寄予任何希望等）。

（3） “對政策及服務的啓示”

“對政策及服務的啓示”是指對於大陸流浪兒童的“收容遣送與救助保護”、“工讀學校的保護與改造”的處置政策及“嚴厲的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模式”的啓示。這種啓示的知識基礎，來自本研究從“邊緣化”與“演化的優勢視角”對於流浪兒童工讀生第一手的親自經歷的生活經驗敍述，以及相應的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理解的重新表述。在此基礎之上，研究者呼籲建立一個以流浪兒童工讀生的發展、保護爲本的“演化的優勢視角”之論述策略及教育-福利-司法框架下的“學校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以平衡當今對於問題流浪兒童處置政策的“嚴厲懲罰與控制的模式”。從這個角度看，“對政策及服務的啓示”是構成本研究暗線的一個十分重要的概念。具體地說，本研究對大陸流浪兒童偏差生的政策及服務

將帶來以下四個啓示：

①從制訂政策及服務的知識基礎看，本研究發現將直接挑戰大陸建立在實證主義範式的客觀知識基礎之上的“嚴重社會問題論”的主流社會的一套理解。因爲從問題流浪兒童的眼中，通過“深層描述”的質性研究方法，以追尋“問題流浪兒童”第一手的，個人親身經歷的並在不斷被邊緣化的生活處境中的掙紮、意義和本質等，由此去發掘孩子們對於“問題流浪兒童”認識的豐富內涵與多種意義，完全不同於專家學者們從“問題視角”的、約化的“嚴重社會問題論”之主流論述。

②從對偏差生的論述策略看，本研究結果將採取以問題流浪兒童發展-保護取向爲本的“社會工作充權使能模式”的論述策略，並直接衝擊大陸目前的司法控制取向的“抑制模式”與“社會控制”政策，以呼喚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職能改革。

③ 從服務方案看，本研究結果將直接衝擊大陸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去個性化的統一改造模型”的“個人新生或發展”，以及懲罰與規訓的單一服務方案及手法，倡導“多元化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不同的社工輔導介入方法，特別是能催生一種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介入空間與介入方法，以滿足流浪兒童工讀生不同的主體性發展需要與人生生涯規劃的實現。

④ 從兒童福利政策與教育目標改革上看，本研究發現將基於“邊緣化”與“演化的優勢視角”，倡導社會大體制與流浪兒童工讀生“小對象”之間重新銜接的社會改革，呼籲對於流浪兒童的“反貧困反歧視”政策及社會福利救助政策的改革，給予流浪兒童在都市與鄉村發展的新空間與社會支持；同時本研究將衝擊對流浪兒童偏差生教育的“回歸原普通中

學”或“統一遣送到原居住地農村”的結構性限制。因爲將流浪兒童偏差生在“工讀學校的結構性限制”與“回歸原居住地的普通中學或原居住地農村的結構限制”之中來回安置，而沒有改變原居住地的普通中學或原居住地農村的不平等的社會結構，流浪兒童工讀生是沒有出路的。

在對於以上三個關鍵概念（即“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和“政策及服務的啓示”）進行界定的基礎上，本研究欲建立的就是一個動態的概念框架，即由“生活經驗敍述”而形成的流浪兒童的主觀性知識（這是政策服務形成的知識基礎）和“政策及服務”之間相互影響與相互作用，會形成或建構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不同理解或不同的定義；反之，“問題流浪兒童”群體通過自己第一手的並在不同處境中的生活意義與本質的敍述，以及由此形成的“問題流浪兒童”的重新理解，又會對政策及服務做出自己的回應，從而影響著政策及服務的發展。這樣，本研究的一個動態的初步的概念框架得以形成。不過，本研究架構的形成是充滿艱辛的、挑戰的。因爲在本研究解釋框架與概念框架的形成中，我遭遇最大的挑戰是，我起初一直在設法硬套西方的某些理論來形成本研究框架，由此我陷入了深深的困境中而不能推進本研究進程。之後，經過掙紮，我不再“硬套”任何（尤其是西方的）理論於我的研究中。隨著實地調查的先導性研究展開，我開始從自己的研究過程中，發展出自己的一些概念與假設，並同時在西方建構主義理論、“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及優勢視角的啓發下，最終提出了一個自己理解的本研究初步的解釋框架。這就是說，我不再把這些外來的理論來“框死”自己的思想。這樣，我改用了受

建構主義、“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與“優勢視角”的啓發，而不直接套用，並用自己的理解去演化這些理論與視角。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不競嘗試這麼做了。進一步的驚喜是，在導師的指導下，我逐漸擴闊了對“優勢視角”的理解，形成了“演化的優勢視角”，由此建立了本研究對於優勢視角的立場與理解，最終使本研究的解釋架構得以建立，也促成了本研究的核心價值的形成，即我爲什麼要做這項研究。當然，在實地研究中，我也有一個開放的心靈，並隨時準備接受新材料去修正自己的價值，這也是研究者在研究中反身性的重要過程。

2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方法

在討論了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的設計及所使用的概念框架之後，本章還需要繼續討論研究中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討論本研究的研究範式的選取，論述質性方法的選擇與本研究的適合性，描述與分析本研究的研究過程，以及討論本研究的嚴謹性、研究的限制與研究的倫理問題等。

2.1 研究範式的根本性差異

先前的討論（第一、二章）揭示了我們理解問題流浪兒童的陷阱是認識論的支配與方法論的缺陷所致。更重要的是，這些討論反映了對於主觀

經驗敍述的研究範式的迥然不同。從總體上看，研究範式的不同，可以從對三個根本性問題的各自不同的回答而區分，這三個根本性問題是本體論、認識論與方法論問題。

本體論問題要回答的是“真實性”問題，涉及“現實的形式和本質是什麼？事物到底是什麼樣子？它們是如何運作的？” 比如，在“年青人問題”的研究中，要回答的“真實性”問題是，“有稱之爲年青人問題的事物真的存在而等待我們發現嗎”，等等。認識論問題探究的是“知者與被知者之間的關係”問題，即“知者是如何認識被知者的”（Guba and Lincoln,1994:98-99）。而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又受到前面本位論方面的制約，即“知者和被知者之間相互分離的關係是否存在？” 比如，某個研究者假如相信“年青人問題”真的獨立存在，那麼他（或她）必定採取知者與被知者之間主客二分關係或價值相對中立，以便能發現“這些問題是什麼”以及“這些問題如何運作來破壞年青人的生命”。而方法論需要解決的問題是，“研究者通過什麼方法發現那些他們認爲是可以被發現的事物的？” 而對這一問題的探討又受到前面本位論和和認識論兩個方面的制約，因爲不同範式在這些方面的差異會導致對方法的不同看法和不同的處理方法。這就是說，某個研究者不能選定任何公正的或適當的方法，但僅能認定其在本位論與方法論中是適合的。比如，某個研究者假如相信，“年青人問題”是可以通過研究者客觀的與價值中立方式而發現“真”的現實，那麼他（或她）就會被指令運用操縱的方法（如定性或定量），以便控制可能破壞的因素，從而糾正調查研究的無效或不可靠（Guba and Lincoln, 1994）。

許多學者認爲，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可以從四個方面來探討其理論淵源，或者說有四大範式，即實證主義、後實證主義、批判理論、建構主義（Guba and Lincoln, 1994; Bredo and Feinberg，1982）。從總體上看，這些理論範式主要是在本體論、認識論和方法論三個方面對一些重要的問題進行探討的。對此我不打算細緻描述每個範式，下圖 3 已將這四個範式的基本信念的異同進行了一個簡單對比。由於我的目的是確定本研究與我自己的研究範式，因此，在這裏，我僅重點描述本研究選取的“批判理論”與“建構主義”兩大範式。

圖 3：社會科學研究範式的基本觀點

	實證主義	後實證主義	批判理論	建構主義
本位論	樸素的現實主義;現實是“真實的”,而且可以被瞭解。	批判的現實主義；現實是“真實的”，但只能被不完全地、可能性地得到瞭解。	歷史現實主義；真實的現實是由社會、政治、文化、經濟、種族和性別等價值觀念塑造而成，是在時間中結晶化而成的。	相對主義;現實具有地方性的特點,是具體地被建構出來的。
認識論	二元論的/客觀主義的認識論;研究結果是真實的。	修正的二元論/客觀主義的認識論；批判的傳統/研究群體；研究結果有可能是真實的。	交往的/主觀的認識論；研究結果受到價值觀念的過濾。	交往的/主觀的認識論;研究結果是創造出來的。
方法論	實驗的/操縱的方法論；對假設進行證實;主要使用量的方法。	修正過的實驗主義的/操縱的方法論；批判的多元論；對假設進行證僞；可以使用質性研究方法。	對話的/辯證的方法論。	闡釋的/辯證的方法論。

（資料來源：Guba and Lincoln, 1994:109）

批判理論

批判理論是一種“歷史現實主義”。在本體論上，它雖然承認客觀現

實的存在，但在認識論上，又認爲所謂的“現實”是歷史的產物，是在歷史發展進程中被社會、政治、文化、經濟、種族和性別等因素塑造而成。因此，研究的價值觀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到被研究者。研究目的是通過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對話和互動來超越被研究者對“現實”的無知與誤解，喚醒他們在歷史過程中被壓抑的真實意識，逐步解除那些給他們帶來痛苦和掙紮的偏見，提出新的問題和看問題的角度。這是一種行動型的、帶有強烈政治和道德傾向的研究。在這裏，“不講道德就是不道德”（Keesing, 轉引自北晨，1988:72）。進一步，批判理論指導下的研究主要使用的也是辯證對話的方式，即通過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平等的交流，逐步去除被研究者的“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達到意識上的真實。至於衡量研究品質的標準不是證實，也不是證僞，而是消除參與者無知和誤解的能力。比如，研究者應詢問的問題是：“被研究者通過與我們進行辯證對話是否獲得了自知和自我反思的能力？他們是否在認知、情感和行爲上變得更加自主、更加願意自己承擔責任了？他們是否在強權面前變得更加有力量？”（陳向明，2000:16）。

建構主義

建構主義者在本位論上持相對主義態度。在他們看來，所謂“事實”是多元的，因歷史、地域、情境、個人經驗等因素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用這種方式建構起來的“事實”不存在“真實”與否（因爲它把事實歷史化，即通過歷史程式表現事實，就在某種程度上把事實非本質化了），而只存在“合適”與否的問題；因爲我們只可能判斷某一個行爲或一種想法是否達到了自己的預期，而無法知道它們是否“真實”（Glasersfeld,

1993:29）。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是一個互爲主體的關係，研究結果是由不同主體通過互動而達成的共識。這樣，研究者要做的不是進入被研究者的頭腦，而是通過反思、“客觀地”審視和領會互爲主體的“主觀”。在這裏，本體和認識、主觀和客觀、知者和被知者、事實和價值之間的界限已不存在。研究是一個交往各方不斷辯證對話而共同建構研究結果的過程；不是爲了控制或預測客觀現實，也不是爲了改造現實，而是爲了理解和建構——在人我之間、個體與世界之間、過去與現在之間建構起理解的橋樑。通過主體之間的理解，人類將擴大自身描述和解釋事物的認知結構和敍事話語。此外，建構主義者認爲，不帶“傾向”的理解實際上是一種對理解的不合適的理解，所謂“理解”和“解釋”之間的區別實際上是不存在的。人們看待事物的方式決定了他們所看到事物的性質（Goodman,1978）。研究者個人的思維方式、使用的語言和解釋原則必然符合他們生活中基本的約定俗成的規範，否則便不可能對研究現象進行任何意義上的闡釋，更不可能與他人進行交流（李曉鳳、佘雙好，2006）。

在本研究中，我的關注點在前面幾章中呈現的是：棄絕量化的實證主義研究範式。因爲在這種範式下，問題流浪兒童的聲音總體上是雙重沉默的；偶爾他們的一點聲音或許被媒體與學者等轉述，但已被肢解、扭曲，而且其經驗也被強制建構。這樣，我就選擇了以批判理論範式爲主，加上建構主義範式，從而達到讓“雙重邊緣化”的問題流浪兒童發出或釋放被壓制的聲音及經驗，並希望對大陸正在進行的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和服務之改革帶來新的啓示。這樣，從本位論上說，我更多是站在批判理論位置，以此理解問題流浪兒童的生活處境是由一系列的社會、政治、文化、經濟

等因素塑造而成的。然而，這些因素因爲問題流浪兒童的歷史、社會、文化、經濟等背景而對個體的作用是不同的。由於這些差別，問題流浪兒童個體或許有他們生活處境的不同建構，這也是批判理論的歷史現實主義所規定的。因此，爲了理解問題流浪兒童生活處境中的經驗，我需要很好把握形成流浪兒童這些經驗的各種不同關係的影響因素；同時，我也樂意開放自己與盡可能地放低自己的身份，以能理解問題流浪兒童個體可以有他自己對現實建構的觀點。至於認識論上，我完全同意批判理論與建構主義範式的觀點，即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是互爲主客體的或相互聯繫的，以至於研究的發現與其意義是相互影響而居中的，或者說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共同“創造出的”一個既不同于流浪兒童過去的、也不同於我自己過去的、彼此可以分享生命的新可能。在這裏，我的意思是，一方面被研究者的聲音與經驗不再只是被當作資料，而是當作經驗和發現本身，我要敬重地呈現；另一方面，我對生活的一般看法與我的青年充權的工作者身份，不可避免要影響我作爲一個研究者來理解本研究的問題流浪兒童。比如，在本研究中，我的研究立場是“揭露”、“解除神秘面紗”及“採取局內人的觀點”等[2]。這就是說，我在本研究中的本體論的傾向會大大影響我的認識

[2] **揭露**”，即反駁社會大眾對問題流浪兒童已接受的概念，或挑戰與啓示人們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偏差現象的新方式去思考。如此，研究者會記錄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生命力及善用社會資源，直接挑戰將這類流浪兒童視爲“嚴重社會問題”的觀點。“**解除神秘面紗**”，指要揭示工讀學校神秘面紗後面的流浪兒童的現實生活處境、生存經驗及苦境等。這樣，研究者會關心流浪兒童面臨的生活狀況，會去瞭解他們所面臨的問題，包括失去人生自由與經歷一場同齡孩子無法想像的集體生活、被標籤爲“犯罪少年的偏差生”的經驗、和其他流浪兒童如何相處、對抗軍事化的嚴格控制與管理的工作人員等；同時也會瞭解他們正向充滿生機的一面，比如他們參與工讀學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與教育課程學習，如何善用積極的人性、個人能力與資源來重獲“新生”，以及面對回歸主流社會等發展議題的生命意義世界的建構等。另一方面，我會積極倡導他們回歸主流社會的環境變革，因爲沒有社會環境的系統改革，比如他們仍然生活在“壞孩子”的被歧視的生活陰影及缺乏關懷的“貧窮與暴力”的生活環境中，他們可能會再次染上毒癮、加入黑社會而犯罪。由此我希望引出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政策與服務的改革，以此滿足他們正常成長的主體性的需要。“**採取局內人的觀點**”，即從工讀學校流浪兒童主體的內在經驗詮釋中瞭解其生存的經驗與意義世界（這是一種民族志或俗民學方法論），由此研究者可作爲無力與受壓制的流浪兒童代言人，因爲在爭取福利時這類孩子通常是沉默的。

論的位置。至於在方法論上，我部分同意批判理論方法在社會調查上的指引。就我同意的觀念看是，因爲個體對他們現實的建構是能被表達、被翻譯、被轉達、被認真對待、被界定與被重新界定的。這樣，任何社會調查必須通過對話才能達到。沒有足夠的對話，理解是不可能實現的。如此，我的調查技術主要就是聆聽。而這種方法論上的關注點，在建構主義者看來也是可取的。然而，我並沒有完全發現或者說沒有把握能確認，“規定本調查將是意識提升的平臺”之辯證對話的調查方式是完全合適的，儘管我同意任何調查在某種方式都有“批判”導向的辯證對話。我的理由是，第一，需要在我的批判立場和受訪者的尊嚴的兩難中保持平衡，走極端是相當危險的。一個研究者過度以批評的方式爲主，將成爲過度熱心的播報員，另一極端是忽略或扭曲資料作爲倡導者，也傷害了研究的有效性。第二，在我沒有對問題流浪兒童生活各個方面的理解做出深度評估之前，以及在建立這種“改變”角色時沒有對我站在什麼位置與我將駛向什麼方向進行具體的評估和反思，是不能憑熱情冒失行動的。儘管在調查過程中有這種限制，但是我在這個研究中的動機是盡一切可能的“辯證”，更重要的是，我最後目標是通過批判地檢視和確認各種有助於問題流浪兒童形成他們生活的因素，以使他們的生活處境更好及生活更幸福。

2.2 質性研究方法選取的具體原因

由於本研究計劃的主要關注點是探討當前中國大陸（武漢地區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主觀經驗敍述及其對政策服務的啓示，研究指向流浪兒童

特殊族群對於不斷被邊緣化的現實生活處境中的掙紮、抗爭、力量、遭遇的困境、主體性發展需要及處遇中的生存經驗等核心問題的深度理解與主觀生活經驗的詮釋，同時，研究者個人在本研究中擬採取互爲主客體的態度，以及歷史性、批判性和建構主義的研究取向，藉以探尋和追究問題流浪兒童自身經驗事實的真相，並就其所實存的結構性意涵，進行不同形式的分析、解構與批判，以此發現問題流浪兒童的主觀意義世界，建構起對流浪兒童主體來說較爲適切的優勢視角輔導的介入策略、計劃行動模式或輔導方案等。這樣，選擇質性研究方法符合本研究的目標。因爲，質性研究方法十分強調研究者在自然情境中與被研究者互動，注重的是研究的深度和獲得人類經驗的深層意義，並強調從當事人的角度瞭解他們的看法和認識，重視當事人的心理狀態和意義建構，以對一些尚沒有被清楚認識的新的或複雜的社會現象進行研究，從而建立理論作爲未來研究之用（Strauss and Corbin, 1998; Babbie, 1995;Patton, 1990; McCracker, 1988；陳向明，2000；簡春安、鄧平議，1998；李曉鳳、佘雙好，2006）。參照上述論著中提出的質性研究的特點，正好與本研究十分契合。具體地說，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方法的理據如下：

（1）本研究要探索的是一項少有人知的主題

儘管對流浪兒童主題的研究不是全新的，並且研究資料也不少，但是，從中國大陸工讀學校流浪兒童主體的主觀經驗敍述的角度進行研究，則是一個鮮爲人知的研究主題，而我們對此所知太少，似乎是對此總充滿了神秘感。因爲：第一，以往的研究僅僅注重的是從問題的客觀性及危害性的

知識基礎來研究流浪兒童的，缺乏以流浪兒童的經驗敍述的主觀性知識來理解其問題，而主觀經驗也是流浪兒童問題形成的重要知識基礎；第二，在中國大陸幾乎沒有“把問題流浪兒童作爲主體並以此走進問題流浪兒童主觀經驗敍述的聲音”之研究。這就是說，人們對大陸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主觀經驗敍述方面知道得太少，主要是成年人、學者及專家對流浪兒童的客觀性及危害性知識基礎的建構。而當研究者希望從鮮爲人知的“問題流浪兒童主體的主觀經驗敍述”角度作深入地瞭解時，質性研究方法是比較適切的。

（2）本研究所探討的是中國大陸社會中青少年的一個敏感與深度情緒的主題

由於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被主流社會雙重邊緣化，又要在剝奪人生自由的結構性制度及控制的環境中接受軍事化的規訓與改造，加之，主流社會把這些孩子看作是“社會的渣滓”，這樣，他們大多處在人生的危機與難題中。這就需要研究者的同理與瞭解，關心這些“壞”孩子的問題，而透過問卷調查大概得不到太多的資料，但質性研究方法則可能是唯一可行的辦法。

（3）本研究希望從問題流浪兒童當事人的觀點捕捉“活生生的經驗”

本研究希望從問題流浪兒童當事人的觀點捕捉“活生生的經驗”，並從中呈現其看待世界的方式及其在不同的生活經驗裏創造意義的方式，突出其內在意義世界的特殊性，或者說是捕捉受訪者的觀點，而並非試圖由

“客觀”局外人的觀點做出表面意義（etic）的解釋，如此，唯有透過質性研究方式最能夠瞭解。

（4）本研究方法可用於揭示大陸主流社會對工讀學校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服務方案與處置“黑箱”之評估

即要從當今大陸對問題流浪兒童司法控制取向的政策、服務及處置的結果進行評估。而在有限的時間與資源下，質性研究方法已被證實適合進行“結果”的研究（李曉鳳、佘雙好，2006:101），以補充量化研究的發現或不足，並希望借此研究主題與研究發現能引出對問題流浪兒童的新政策及另類服務的啓示。

此外，質性研究收集資料的方法多採用深入訪談、參與式觀察等方法，以及深層描述、長訪談的資料分析方法等，也符合本研究的特點。

2.3 研究過程

在確定了研究方法後，本研究的過程分爲：選擇研究參與者、實地研究和資料分析三個階段。

2.3.1 第一階段——選擇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的田野研究地點選在中國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即以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個案研究，研究聚焦於該學校問題流浪兒童的生命

史的主觀經驗敍述。由於本研究是個案研究與生活史調查，按照質性研究的抽樣原則，我的樣本數可以是典型的一個樣本，或少數樣本即能完成。如此，本研究選擇 12-16 歲的流浪兒童 10 人的樣本數，已是足夠了（這是我的主要研究對象，至於選擇 5 個工讀學校老師僅僅是作爲比較研究的目的），並以特別主題的信息達到飽和爲原則。同時，考慮到研究參與者的典型性，本研究選取的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歷史相對較長，且該校在推動大陸工讀學校改革與發展方向方面有不少主動的作法，還先後被全國評爲“先進單位”，也成爲政府推動中國大陸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改革及發展的實驗單位。但是，此學校從未接觸過青少年輔導的理念與方法。

進一步，我選取流浪兒童的個案類型則是工讀學校流浪兒童中普遍存在的一些行爲問題的個案，比如偷東西、打架、搶劫、替黑社會組織把風等。由於本研究不是試圖從研究參與者來推論總體或母群，而是要從研究參與者中有效地找到其獨特或分殊的意義。因此，本研究選取研究參與者的抽樣方法是立意（purposive）或理論性（theoretical）抽樣方法，是以被訪者能否提供必要信息能力作爲抽樣標準的。如此，爲減少樣本數，我專門挑選研究所需要的各種經驗的人爲樣本，即所謂綜合樣本（依靠效標抽樣[3]獲得樣本），以取得最豐富的反應性的資料。這樣，本研究中樣本的個人條件也被描述如下：（1）研究參與者必須具有“本研究目的與重要理論視角建構的潛在表徵及代表性”的深入而豐富的信息。（2）研究參與者選

[3] 效標抽樣，又稱符合標準抽樣，即是 14 類質性研究抽樣策略中的一種，這種抽樣方法是事先爲抽樣設定一個標堆或一些基本條件，然後選擇所有符合這個標準或這些條件的個案進行研究。這種抽樣方式只針對符合選樣標準者，目的是確保抽樣的品質。一般來說，效標抽樣運用在小型及探索性研究中最佳。此外，“以理論爲基礎的或操作性理論抽樣”也可以被認爲是一種效標抽樣的方式，但是其效標是以一定的理論作爲基礎的，其目的是尋找可以對一個事先設定的理論進行說明或展示的實例，然後對這一理論進行進一步的修訂。

取的焦點應放在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邊緣者”上，即一些“另類”的離奇的案例上。因爲這些異常的案例能讓我們看到豐富而多樣的人生。（3）研究參與者應具有“可以清楚表達並能自我內省”的能力，以能描述其作爲“邊緣者”的流浪兒童之主觀經驗世界。（4）考慮到這所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家庭結構的如下狀況，即親生父母維繫的家庭爲 5%，親生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爲 95%（李曉鳳等，2005:8）。這樣，研究者選取的研究參與者中，20%的樣本爲親生父母維繫的家庭，80%的樣本爲親生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至於如何確定研究參與者是否具有深入而豐富的信息，是否是流浪兒童中的“邊緣者”，是否具有“可以清楚表達並能有自我內省”的能力等，則主要通過研究者進行的“先導研究”（pilot study）來予以確定。即首先做一個小規模的先導研究，以在流浪兒童案例的信息豐富性與“表達及自我內省能力”的比較中，使研究參與者的選取能順利進行，以此加強我完成本研究的信心。

此外，由於該工讀學校，曾是我帶領武漢大學社會工作專業學生進行課程實習的單位，也是我參與的一個研究項目的研究田野，由此使我能夠非常容易地接近研究對象，並可以直接借助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的初步工作來收集資料，加之我過去在上海某工讀學校進行的專業實習的經驗等，也使我易於切入本研究中心主題，以及使被訪者的回答是真實的和自然的內心流露。

2.3.2 第二階段——資料收集

在本研究中，我採用了民族志的田野研究方法來收集資料。民族志

（Ethnography）是一種描述群體或文化的藝術與科學，它不只是森林一日遊般容易，而是要求研究者在田野調查的荒野中停留 6-12 個月時間，浸泡在當地文化中，以在自然情境中並穿梭在社會互動的複雜世界裏自然接近研究對象，其目的是借助田野調查技術，並在經歷較深刻的體驗與深入洞察中來確定資料的完整性，以在當地文化脈絡中深入描述與理解某一族群或文化的美妙與複雜性，這是一段不平凡的旅程（David M.Fetterman，2000:3-33）。而這種民族志的田野調查方法對於社會現象的較深入且細緻的“深描”研究，正好符合本研究從流浪兒童生活經驗的“深層描述”來重新表達對“問題流浪兒童”深層意義理解的目標。

在確定了民族志的田野研究方法之後，我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進入了研究現場，即每週有 2 至 3 天停留在流浪兒童就讀的武漢某工讀學校的日常生活情景中，以查閱與本研究相關的文獻，開始收集口述資料，展開第一次田野調查，從而獲得對工讀學校概況的基本理解。之後，在對流浪兒童十分熟悉及其產生了深度的同理心與關懷中，研究者也成爲了本地人中的一個成員，由此可以運用“生命故事講述”（Life story telling）的方法（運用這種訪談方法主要是爲了在研究初期鼓勵受訪者能更隨心所欲地抒發觀感），來展開“先導性研究”，繼而研究者可以制定本研究正式訪問的訪談指引。在此基礎上，我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進行了第二次田野調查。在這次田野研究期間，我會多次停留在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及流浪兒童生活的“街角社會”，並主要藉由民族志方法的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以及採用聆聽的技巧等，來收集資料，尤其是，我會運用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的角色與他們在實習中的初步

工作（比如實習工作日志、個案工作報告及實習總結報告等），來收集和聚集研究資料，以此幫助我執行質性資料的全程收集工作，從而使我可以較快地獲得對問題流浪兒童主觀經驗敍述的相關議題的一個較爲完整的圖貌。以下研究者簡要介紹本研究收集資料的具體手段或方式，它們是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座談及文獻法等。

（1）深入訪談

深入訪談是本研究收集資料的主要方式。這個過程包括確定訪談方式、制定訪談指引和深入訪談等三個主要步驟。在本研究中，深入訪談系指在沒有使用固定的訪問時程（interview-Schedule）與訪問程式之下，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以及其他相關的重要他人[4]（Key Person）進行訪談。爲了觀照工讀學校老師對流浪兒童的看法，本研究的訪談對象除 10 個流浪兒童外，還有學校老師 5 人（包括學校的前任校長 1 人、現任校長 1 人、政教處主任 1 人、學監 1 人、社工實習班主任 1 人，而這些人是負責流浪兒童“改造與新生”的核心人物）。通過對以上被訪者的深入談話，目的是瞭解學生及校方對流浪兒童的現狀、發展及政策服務的理解與分析；同時，我會特別借助於“生命故事講述”的方式，挖掘流浪兒童對於流浪前的原居住地農村美好時光的追憶，在街角社會的流浪生活中的“令人注目的力量”之挖掘，以及自此至今的工讀學校的深刻體驗的故事等，令流浪兒童將工讀學校的經驗與生命故事關聯起來，以此來看流浪兒童在面對主流社

[4]這裏的“重要他人”，主要指工讀學校的校長、政教處主任、學監、社工實習班主任，這些人是負責流浪兒童“改造與新生”的核心人物，也是本研究中深入訪談的關鍵人物。此外，本研究訪談的工讀學校老師還包括：學生管理人員、文化課程老師、班主任、教官及社工實習生等。

會的歧視、貧窮生活的匱乏、警察的打壓及黑社會的剝削之下，他們如何自處、掙紮、抗爭及步入犯罪的邊緣生活的？他們又是怎樣看待自己的“流浪兒童”的“無根的認同”身份？是什麼動力與力量（包括什麼支持網絡）支撐著他們在逐漸被邊緣化的漂泊的現實處境中頑強地生存下去？他們是怎樣在應對內外世界壓力中而讓自己充滿信心或滿懷種種夢想的？他們又是怎樣在工讀學校從“犯罪少年”的工讀生變爲“新生”的工讀生的？他們在邊緣化生活中的主體性發展需求是什麼？從流浪兒童角度出發，究競他們是如何理解“流浪兒童社會福利藍圖”的？由此可以獲取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深層理解的整全而豐富的信息。此外，爲了保證深入訪談的效果更好，我還制訂了以下幾個措施：①在訪問前幾天將訪談指引給予被訪者，並鼓勵被訪者對這些開放式問題寫下一小段各自的答案。②採用錄音與手寫記錄的結合方式，以儘量詳細和準確地記錄所收集的田野資料。③要求被訪者查看研究者所作的記錄，而且被訪者可以在記錄上增加任何東西。④訪問結束後對當日的訪問情況進行整理，編輯被訪者個人資料檔案，並會經常反省研究者的研究問題，然後在以後的訪問中注意修正；同時，研究者會繼續閱讀相關書籍與文獻，擬訂下一步的研究計劃，以發現一些特別有意義的新的次主題與問題。

（2）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是指，根據深入訪談中所提到的有關流浪兒童的相關議題，研究者個人會置身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各種生活情景中，並盡可能多地參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生活，以此觀察與體驗工讀學校中特定的流浪兒

童族群的日常生活及在各種活動中的表現。比如，流浪兒童在三餐吃什麼，作息時間表如何，在工讀學校的“家舍”中流浪兒童的生活流動線與日常習慣是什麼，在學校集體生活中的疑惑或禁錮是什麼，他們又是如何參與到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之中的，等等。在這個參與觀察過程中，我會特別留意一些較重要的事件，尤其是涉及到較大的衝突、矛盾、危機及抗爭的事件等，由此能走進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心靈世界，以深刻體察他們的內心感受、發掘他們日常生活中的力量、觸摸其生活的意義世界，以及收集他們對於當前工讀學校矯治服務的評價等。

（3）焦點團體

焦點團體是一種意見整合的團體討論技巧，經常使用於和研究主題相關的當事人，它是透過研究者的引導以使意見領袖代表得以針對主題進行充分的討論。對此，考慮到本研究議題的獨特性，研究者已分別針對流浪兒童、學校相關老師及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舉行不同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以凝聚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相關問題的思考。

（4）文獻法

查閱並收集與本研究相關的文獻，主要包括工讀學校處理流浪兒童的制度、相關人員在其中的崗位職責和擔任的角色，以及政府各級機關與專家學者關於流浪兒童問題的政策與研究報告、記者的新聞報導、流浪兒童的影視作品與文學著作、以及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的工作日志與實習報告等，以此獲得對工讀學校概況及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基本理解。

2.3.3　第三個階段——資料分析

深入訪談之後，將進行資料整理、分析、解釋及有所發現的過程。這個過程主要分爲三個步驟，包括：採用“深層描述”對訪問與觀察的資料進行整理或鋪陳；用長訪談法（long-interview）等進行資料分析；撰寫研究報告等。

（1）採用“深層描述”來整理或鋪陳資料

對收集的所有資料，我採用了對個案進行深層描述的方法來整理或鋪陳資料。阮新邦透過對社會科學本質的分析，檢視定性社會調查（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裏一些流行的錯誤觀點，顯示對社會現象作深層解釋（deep explanation）是社會研究的另一個主要目的。他指出兩個不同的解釋層次：找出現象的因果關係（causal relation）和對現象作深層描述（deep description）。通過討論社會研究的語言與自然科學語言的分別，他指出，在定性社會調查裏，不少調查的本質，如個案研究與介入觀察，研究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是要達到深層描述（阮新邦，1997:15-23）。阮氏認爲，“深層描述”涉及三個層面的“價值介入”或價值相關性的理解：一是在理解某社會行爲時，理解者要理解與評估社會行爲背後的理據才可以掌握此行爲的意義；二是無論對行爲背後理據的評估或對行爲意義的掌握，都要從相關的背景進行演繹；三是對社會與人的現象的理解是由理解雙方兩個不同的意義脈絡網絡調和而達致的，是理解與被理解雙方對話與相互演繹而

構成的，或是理解雙方共同建立的“雙向”溝通歷程。因此，在質性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對社會現象的解釋是如何結合相關的價值判斷的。從這個角度看，定性社會調查方法對社會現象的描述，很多時是對應著相關的價值系統與意義網絡而展開的。所謂的深層描述，正好是把這些相關的因素扣連起來，呈現出人類的存在境況、社會問題、或是不平等的壓制，以希望達到“理想的溝通境界”，即在追求共識性真理的取向中，通往人類普遍嚮往的生活模式與價值取向（比如公平、公義、民主、和諧等價值取向）。當然，深層描述的理解，並不純然是個人的主觀意涵，而是針對某些客觀問題的相關理由的討論、批評及可能的另類解決方法，以一定的客觀理據進行的真誠溝通。不僅如此，有一些研究也是採用此種方法寫成的（黃樹民，1994；阮新邦、羅沛霖、賀玉英，1998）。基於以上對定性社會調查的“深層描述”的理解，在我的資料整理與鋪陳中，流浪兒童個人的歷史將被置放在整個中國社會轉型及城鄉二元社會結構分割的“社會排斥與邊緣化”總體脈絡中被描述，並希望借助于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與工讀學校三大生活事件以及其中人物的深度刻畫，來超越工讀學校結構性建制的限制及其“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之理解，以發現流浪兒童犯罪行爲後面之複雜的多種力量的牽連及頑強的生命力量、強人的生存智慧與永不放棄的樂觀主義夢想，並推論流浪兒童生存在城市邊緣的意義世界與價值觀（比如可以通過流浪兒童發展的一套去中心化的意識形態、一套“無根的認同”策略、一套建制外的生存與勞動安排、一種令人震撼的人性與力量等來展現等），由此透過“去邊緣化的主體性的力量、權力關係中的抗爭”來呈現流浪兒童生命表面與底部深埋的意義（作爲歷

史的現在而存在），即重新建構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一定程度的深層意義之理解，以衝擊主流論述對流浪兒童客觀理解的“嚴重社會問題論”的刻板印象、定義及其相應的懲罰控制的政策與服務，同時探索“演化的優勢視角”的學校社會工作的介入空間。

（2）用長訪談法形成本研究的主題

在具體分析資料與形成本研究的主題方面，我主要採取了長訪談法（Long-interview）來進行，以此能在較短的時間內使本研究發展出基於資料可信度的研究發現與研究結論。具體地說，對於已經錄音並整理好的撰寫稿來進行長訪談資料分析，主要應採取以下分析步驟（Tin Wei Fang，1998）：

第一步是識別與觀察深入訪談中的談話（或稱第一次閱讀訪談資料）。即對於個案訪談的每一份完整撰寫稿需要仔細閱讀，不能忽略每個談話細節，以選出一些重要資料並匯集。在這個過程中，研究者常要憑藉前面的文獻回顧與研究設計的直覺與分類（Tin Wei Fang,1998），來提升對訪談資料閱讀的敏感性，以獲得對每一個被訪者描述過程的重要發現（李曉鳳，2005）。

第二步是觀察的擴展（或稱爲第二次閱讀訪談資料）。即根據第一步的觀察、訪談撰寫稿的依據及先前文獻觀察或文化觀察，將第一步的觀察予以發展。在這個階段，研究者應將每個擴展的觀察看作是對每份個案資料的“透鏡”，以便細察他們之間是否有任何關係或相似之處的顯現（Tin Wei Fang，1998），藉以發現顯現出來的、擴大觀察的、初步的小主題（李曉鳳，

2005）。

第三步是觀察的系統比較（或稱第三次閱讀訪談資料）。即通過對第二步的擴展觀察的系統比較，尋找其有機聯繫的概念、彼此的矛盾與相似之處，從而可以把這些擴展的觀察相互連接在一起。這樣，某一領域的一組模式與一組主題就開始從個案訪談撰寫稿中呈現出來（Tin Wei Fang,1998）。接著，再用 2 或 3 個個案訪談資料來鞏固這些模式或主題（李曉鳳，2005）。

第四步是主題的發展（稱或第四次閱讀資料）。即研究者要選擇最佳的系統來陳述主題，並要修剪或刪掉一些主題。在這個過程中，一些主題會上升爲主導性的主題；其他主題會成爲主導性主題組型下的次主題或者被刪掉；個別與主導性主題相矛盾的次主題將成爲“否定性個案分析而保留”。這個階段是一個較長的過程，它不僅需要研究者的耐心，更需要其全心投入與果斷判斷（李曉鳳，2005）。

第五步是比較不同的訪談主題（第五次閱讀訪談資料）。這是對前面四個階段的四次閱讀資料的結論所做的回顧。在這個階段，研究者不再停留在受訪者個體生活的特別觀察上探究，而是將焦點放在受訪者群體的思想與行爲的一般特徵的分析（Tin Wei Fang，1998）。

此外，在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中，使用的技巧或手法還有：抽出共識性理解方法、概念分類結構法、圖表法、比較分析法、歷史批判法、綜合歸納法等。與此同時，爲保證本研究的資料分析的可信性，還採取以下措施：回訪受記者，持久觀察及同輩參與討論等（詳見以下相關討論）。

2.3.4　論文撰寫

與量化研究論文相比，質性研究論文是比較難寫的。它涉及的規則較少、對結構要求也不多。然而，它與量化研究論文都是基於相同的目的：清楚地說明研究過程與資料收集的經過。正如 Bogdan and Taylor（1975：142）所說：“根據質性研究所做的報告、論文或專業書寫，並不是也不應該是個人一時興起的見解。相反地，呈現的應該是對辛苦且系統收集及詮釋過的資料，所做出的描述與分析”。一般來說，量化研究論文講究以一種邏輯緊密、精練的風格，提出假設與證據。相反地，質性研究論文卻是將在研究中獲得的知識用一種對讀者來說有意義的方式呈現出來，並傾向於長篇敘事；與此同時，還需要質性研究者意識到其作爲“撰寫者”的權力與影響力，應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感。如此，面對本研究資料，在撰寫論文落筆中，本人將感到研究中的“責任”、“使命感”。這樣，研究者將會幾易初稿之後，希望能形成表達出本研究過程和研究結果的表達方式。另外，在本論文的書寫中，研究者也能夠慢慢地、一步一步地、片斷地將過去“主流論述者”的“偏見”，與流浪兒童在不同現實境況中的生活經驗敘述的差距，變成一個對話空間，由此令我在書寫時產生了更強烈的同理心、關懷、思考經驗及批判的態度，從而使本論文得以多度角地全面呈現流浪兒童豐富的生命經驗，以及一種令人震撼的人性與力量。

還有，需要指出的是，由於本研究者長期浸泡在研究田野中成爲了本地的一個成員（已與學校師生經產生了正向的情感連結），並在參與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中與工讀學校師生有了持續的互動，尤其是不斷地與校方分享

本研究的階段性成果，比如，呈交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的書面研究報告（特別是流浪兒童聲音的報告）或個案記錄報告，展示社工實習生介入到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發生改變的工作過程，以及面對面地師生總結討論大會等，再加之研究者個人對學校師生的正面影響，已經令校方看到了田野研究中社工實習生事實上解決了工讀學校眾多的棘手問題，由此使校方逐步接納與肯定了本研究總結的社工介入的模式及其工作成效，從而對工讀學校的改革與流浪兒童的“新生”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由此可見，本研究過程也呈現了人類科學由實證主義時期向後實證主義時期發展，企圖尋找一種“解放的社會科學”的研究。如此，本論文不僅承認研究不可避免地具有影響力，更進一步視研究本身爲一種“社會學（包括社會工作）幹預”（Touraine ，1981），以賦權予（empowerment）被消聲的研究參與者。

2.4 本研究的嚴謹性、研究限制及研究倫理

在描述與分析了本研究的過程之後，研究者認爲，對於質性研究者來說，花時間來討論本研究的嚴謹性、研究的限制與回應、以及研究的倫理問題等，是非常必要的。以下就針對這些問題做一些簡要討論與總結。

2.4.1 增進本研究嚴謹性的策略

研究者認爲，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的選取（即“抽樣”）不應用量化的標準來評斷，同時，我也不爭論自己的研究參與者具有代表性或者以研究發現來推論其他團體或機構。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我沒有考慮到研究中

的偏差問題。相反地，我嘗試著尋求其他資源來確認研究發現，並盡力減少本研究的“回應性”（指質性研究者在場域中出現而產生的潛在扭曲的效應，即研究者幹擾研究中的自然場域）、“研究者偏差”、“一些情緒陷境”等導致的質性研究的可信性的威脅（李曉鳳、佘雙好，2006:279）。具體地說，爲了增進本研究發現的被信賴的程度及嚴謹性，我採取了以下策略。這些策略不需要太多技術專家和統計知識就能完成，但花時間來尋求嚴謹性則是必需的。

（1）長期投入或稱持久的觀察

即延長停留在研究場域的時間，比如參與受訪者的個人生活或娛樂活動及聚會，觀察他們的生活方式與生命經驗的分享等，可以改善回應性與被研究者的偏差。而研究者在場域所產生的影響，將會隨著我長時間的停留而消失，並且也被接受或被容忍；至於長期投入或延長研究時間，也可以使被研究者拒絕提供信息或者使說謊的情形減少。

（2）多元交叉法

多元交叉法包括：①資料的多元交叉法。即使用一組以上的資料來源，例如訪談、文獻資料（電影與文學）、觀察的資料及焦點小組資料等。②方法論的多元交叉法。即運用歷史研究法來分析問題流浪兒童個案檔案資料和運用長訪談法等來分析與研究單一主題。③理論的多元交叉法。即使用建構主義理論、“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優勢視角及充權理論等多元理論觀點或視角去解釋一組資料。總之，多元交叉法能改善回應性、研究

者偏差與被研究者偏差。

（3）同輩參與討論

同輩支援性團體（包括我的同事與同學的支援）可以稱得上是本研究的“生命線”。因爲同輩支援性團體不僅具有單純的社會情緒功能，同時也是諮詢和避免偏差的機制，以讓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保持著真誠與產生自我反省等，由此能改進研究者偏差進而增進本研究的嚴謹性。

（4）回訪受訪者或稱成員查核

即研究者要定時回到研究場域中，去確定每件事都是正確無誤的。包括觀察與訪談中的記錄、整理及分析的所有資料，都要求被訪者過目或者進行修正，以作爲觀察與訪談分析的有效性描述的證明，以此減少回應性、研究者偏差及被研究者偏差。

（5）反例分析

如像同輩團體可讓研究者探索自身的偏差一樣，反例分析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是我站在自己與自己唱反調的位置，並通過改善自己偏差來增強研究的可信性（credibility）。

2.4.2　本研究中的問題、研究限制及回應

（1）本研究在資料收集過程中出現的主要問題及處理手法

在本研究資料收集的過程中，出現的主要問題是，工讀學校如何接納我及武大社工實習生在該學校長期開展此項研究（即這項研究必須獲得工讀學校領導與老師的同意與支持）。由於工讀學校的特殊性，一般工讀學校是不會接受任何單位與任何記者的調查研究的。爲此，本人的處理手法是：

①使本研究成爲武漢市政府的一個研究項目的組成部分。從 2003 年 9 開始，武漢大學社會學系、武漢市教育局、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三方共同推行了一個研究項目——“學校社會工作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爲了使我的博士論文研究取得長期進入工讀學校研究的合法性，我首先令自己的博士論文研究成爲了“學校社會工作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模式”研究的一個部分，如此，我與武大社工實習生可以長期進駐工讀學校進行田野研究。

②在深入理解工讀學校工作模式及老師之中逐步挑戰其工作的局限性。在進駐工讀學校後，我與武大社工實習生雖然不贊同學校的“司法控制模式”，甚至也有批判的衝動，但我仍以非批判地態度、同理心、深度理解來接納工讀學校老師的長處與弱點、適宜與不適宜的品質、正面與負面的感受、建設性與非建設性的態度與行爲，並要忍受工讀學校老師工作手法與我們專業社工方法的差異性。由此我可以對工讀學校老師的反應、設身處地的工作傳統及生活有足夠地理解，也明白其真正感受。之後，我與工讀學校老師開始訂定了社工實習生專業介入的工作關係，同時，在信任中建立起了夥伴關係，並進一步力爭同步呈現我們行動研究的結果（特別是社工手法的工作效果），再逐漸挑戰工讀學校傳統手法的局限性，從而使我的研究能夠長期進行下去。

③運用多種策略贏得了工讀學校師生尤其是決策者的信任。首先我運用了“在妥協中進行專業倡導”的策略，並借著“社會幫教制度”下的“志願工作者”的合法身份，在“互惠互助”的前提下，促使了工讀學校給予社工實習生很大的發展空間，由此使社工實習生提供的“幫教輔導”服務能夠適應流浪兒童的需要，同時，也達至了校方最初厘定的思想道德及法制教育的初級目標，即在義工工作中鼓勵流浪兒童心懷社群、回饋社會，並初步建立起流浪兒童服務社會及奉獻愛心的社會意識，從而也實現了工讀學校師生對武大社工實習生的“社工輔導服務”的認同與接納。如此，我作爲武大社工實習生的督導與研究者，既可以正式對研究對象進行訪談，也可以非正式地廣泛參與學校的各種活動，以此進行民族志的田野調查；同時，我也可以帶領武大社工實習生在今後 2 年中持續開展此項行動取向研究。之後，我引導武大社工實習生在處理與工讀學校老師的“妥協與倡導、合作與分工、差異與共識”的矛盾關係中，已先後經歷了以「幫教工作」的「志願者」合法身份進駐學校、在「知己」「知彼」中建立平衡、協調、整合的工作夥伴關係，再由處理與跟進個案輔導、通過「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逐步擴闊接觸面和範圍，以至後來參與校方在學生事務的改革計畫與決策的基本過程。而這個過程正是彼此良好的夥伴關係不斷得到提升、服務質素不斷改善以及流浪兒童不斷獲得「新生」與收益的過程，同時也爲我持續開展此項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④盡力平衡自己作爲研究者、武大社工實習生的老師及與工讀學校師生的關係，並與這些較陌生的老師經歷了親密生活的共事。這其間，我在運用同理心與理性、倡導與控制等進行的溝通中，我遭遇的最大挑戰是如

何維持一個微妙與敏感的平衡。如此，這絕不是科學所能造就的，而是已進入到人性交流的藝術層次了。正是這樣，我才能取得學校老師的認同與支持，並能逐步取得自己所需要的研究資料。

此外，由於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學生，曾長時期接受嚴厲地懲罰與規訓，在開始與他們建立工作關係中，流浪兒童對我與武大社工實習生是有所“懷疑”或者說是“不信任”的，甚至流浪兒童也提供了一些“虛假”資料。但是，隨著我們長時期投入田野、我們的包容性（或者忍耐心）、對流浪兒童的關懷與同理心、對工作的委身、敏銳而充滿高度自省的能力（通過工作日志及田野筆記來反思）、以及對工讀學校“人際政治”充滿挫折及妥協等，我們開始獲得了流浪兒童的信任，並漸漸地從一個局外人變成了局內人。這就是說，我們得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才能被研究對象所接納。之後，流浪兒童總是天天盼望我去工讀學校做研究。因爲在我與流浪兒童做訪問之時，他們不必參加軍訓，可以逃避學校高強度的“懲罰與規訓”，加之我總會給他們帶來快樂的活動、並在講故事的清楚提問中使他們獲得自信[5]、以及小禮物的回饋等。因此，流浪兒童也是樂意接受我的訪問的。

（2）研究者在本研究中的位置及其對流浪兒童聲音表述的影響

由於我的博士論文是一個研究項目——“學校社會工作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的一個部分，加之，從目前我的位置看，我既是香港理工大學的博士生，又是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在工讀學校的實習督導。處於如此複雜的位置上，我一直在運用平衡與較高的專業訓練來引導整個博

[5]因更強調“敍事表述”層面，並藉由共同敍事的歷程啓動了流浪兒童的某些改變發生，這樣，本研究中的故事敍事具有相當的治療價值。

士研究計畫的開展，如此，我不得不承擔起我在武漢大學學院位置與博士生研究的雙重責任要求。而爲了讓流浪兒童發出解放的聲音，並使我們的行動取向研究（包括我的博士生研究）可以較長時間地、合法地介入到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新生”工作中，我已成功地運用了自己的多種身份與位置，先後與工讀學校兩任校長訂立了工作及研究關係，並贏得了工讀學校老師的信任。即我能將人與人之間的理解提升到一個合作者位置的有益水準，而這些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不僅使我與武大社工實習生可以正式接觸與訪問流浪兒童，也可以運用民族志方法廣泛參與到工讀學校的各種活動中，以使我們有機會去觀察與深入洞察流浪兒童的真實生活，也能傾聽到從前的研究者無法聆聽的流浪兒童生活的豐富經驗、智慧的語言及記錄他們的原始聲音等；同時也有助於形成一個社會工作合作者的角色，以使社工輔導模式終於獲得了工讀學校的認同。

不過，在本研究中，由我的多種身份與位置引發的最大挑戰是， 在運用同理心（感性）與理性、委身與控制、利益依存與烏托邦行動、專業論述與抗爭性論述而進行溝通時，我要維持一個微妙而敏感的平衡。如此，我可以開放地、積極地承認流浪兒童的精神創傷的過去，生活經驗的不斷演進與直接轉述，以及關懷關係與保護環境的建立，個人與社區優勢的部署等。由此，流浪兒童可以在更新的學校與學習的環境中邁開新的一步。與此同時，這種微妙而敏感的平衡也可以維持一個我作爲合作者的角色，以促使我與武大社工實習生能夠與工讀學校全體人員協商，進而形成了司法、教育、福利的三個部分的分工與合作的工作模式及關係，這是一個有

效並具有“可欲性”（desirable）社工價值工具[6]的實用模式。很明顯，爲了保持這種平衡的位置，獲得工讀學校的認同，讓我的研究持續進行下去，並讓流浪兒童發聲，我一直在盡最大努力讓自己“呆”在“我自己”及一個研究者的適合位置上。然而，這樣的位置也使我警惕：自己在生產一種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新論述之時，在不可避免地將流浪兒童客體化時，自己是否又在“邊緣化”流浪兒童的聲音呢？對此，我的反思是：一方面，我站在博士生的位置上，一直努力讓“雙重沉默”的流浪兒童發出或釋放出“抗爭性”的、解放的聲音，並盡力拆解對流浪兒童“他者化”的壓迫性論述，以產生一種與主流社會不同的“對抗爭性論述”；另一方面，因我站在武大社工實習生的督導與老師的位置上，以及中國大陸社會工作剛剛邁向專業化，並未進入西方社會工作的後現代時代，如此，在表述對流浪兒童的理解及其對政策服務啓示之時，我又難免會對流浪兒童進行客體化，以此產生一種社工專業的論述[7]。這樣，在論文的第六、七章中也有較多部分來討論優勢視角社工方法，同時，社工教育者與社工實習生的觀點也比流浪兒童的聲音更多呈現了出來。

由此可見，正是從我的多種位置上看，我在追求社工“可欲性”價值工具時，難免會對流浪兒童進行客體化，以產生一種專業論述。只是我要小心檢視這個過程中“專業社工視角的逐漸中心化”可能會變成“邊緣化流浪兒童聲音”的新力量，進而形成一種新的權力關係。不過，我認爲，我在第六、七章中對流浪兒童的一些“他者化”的客體論述，並未對流浪

[6] 社會工作不僅僅是解決個人的問題，同時也彰顯社會裏帶有“可欲性”的價值觀，即專業獨有的社會意義，或者說社會工作是一種實現社會價值的手段。

[7] 費沙（Fraser）剖析“後資本主義”的論述如何給於社會現象及觀念定性時，她指出三個論述類別，包括：對抗性論述（oppositional discourses），再私人化論述（reprivatization discourses），專業論述（expert discourses），這三種論述對社群的“需要”具有不同的闡釋。

兒童形成壓迫關係；加之，我在總結非主流的另類論述時，又主要是來自流浪兒童主體性聲音敍述的記錄、行爲觀察與報告、抽象的結果，以及我作爲社工者的“抗爭性社工本質”的理解，因此，我對流浪兒童的再定義應該是追求一種“抗爭性論述”的新論述，並試圖要超越再私人化的論述、專業論述及完全贊同流浪兒童的角度。如此，從整體上看，流浪兒童“抗爭性論述”的聲音呈現應是本研究的主導性論述。

（3）本研究作爲質性研究的限制及回應

由於本研究既是一個評鑒性又是一個探索性的質性研究，研究難度較高。這樣，本研究的範圍較窄，其結論也是有限的。具體地說，在武漢以外的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沒有被選擇爲深入研究的個案；即使在武漢 1 所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進行被訪者的選取時，因爲學生全部爲男性，女性問題流浪兒童的經驗研究便無法獲得；而且在這 1 所工讀學校中，也只限於部分人員進行研究。這些不足可能被量化研究者批評爲“鬆散”或不科學，以及缺乏一套標準來評定研究發現的品質等，由此對於缺乏唯一的“金科玉律”（gold standard）的本研究的質性研究取向增加了挑戰性，但絕不至於令人氣餒。這是因爲：

第一，這並不意味著質性研究者沒有考慮到偏差問題或研究的嚴謹性，這個問題在增進本研究嚴謹性的策略中予以了說明。本人從在香港理工大學讀碩士起就開始接受質性研究方法的訓練，而質性研究在社會工作研究中通常需要遵循“三個 R” ——嚴謹性（Rigor）、關聯性（Relevance）及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這樣，若要做好本項研究，必須具有

某些特質的人來做，比如有毅力、敏感度，還必須投入大量的時間、精力（包括情緒與智慧上的投入），以及時刻回到研究者身上來反省。儘管面臨這麼多挑戰及自己經驗不太多，但我已經接受了這項勞力與勞心工作的挑戰。

第二，用質性研究方法從工讀學校流浪兒童主體的主觀經驗敍述角度進行研究，其實是對以往用定量研究方法從成年人角度來研究流浪兒童問題的客觀性及危害性的客觀知識的不足的進一步豐富，是把流浪兒童問題的討論層次從主觀經驗詮釋的主觀性知識角度予以加深，將討論內容的語言加寬，甚至能找出新的語言角度去瞭解這一問題，以此較完整地呈現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生存狀態，並能使用多元的政策服務及處置方案來協助這些流浪兒童成長。比如，用平等的“研究參與者”術語，而不用人被物化的語言，以體現對問題流浪兒童的尊重；解構問題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說”，將“問題”看作是流浪兒童在邊緣化困境中的掙紮及成長的發展議題，去標籤化；用“演化的優勢視角”去重新定義或重新表述對問題流浪兒童的“人性、力量及童年政治”的理解；用優勢視角的社工輔導或充權的論述策略，以平衡工讀學校過度的司法控制取向的“懲罰、改造及控制”等論述策略等。

第三，從以上兩點看出，本研究不是定量研究方法中的“以問題流浪兒童的樣本來推論總體”、藉以發現某些“普適性規律”的實證研究；而是將流浪兒童的偏差行爲問題置放在中國大陸社會變遷與城鄉分割的二元社會結構的視野下，基於某地區問題流浪兒童的主觀經驗敍述的聲音之呈現及其隱含的分殊或獨特意義（Particularities），發現問題流兒童主體的生

存能力、流浪兒童發展的需要、流浪兒童眼中的社會福利藍圖以及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的介入策略等地方性研究結論。因此，透過本研究的若干個案之深入訪談、現場觀察等，便能讓問題流浪兒童自己說話，探得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的相關議題的“局內人”看法的原初意義、以及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問題流浪兒童工作中是否有介入空間。這樣，不論經過訪談與分析得出的結論如何，我覺得本研究都是有價值的。

此外，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在對大陸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政策及服務中，儘管主流的論述策略是司法控制取向，並多採取軍事化的懲罰與控制手法，而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服務領域的介入可以說是一個空白。但是，我認爲，作爲博士水準的論文，本研究中評鑒性成分比探索性成分要大一些。此外，其中的另一個原因是，中國大陸有關流浪兒童的研究，我們不能說是缺乏基本資料與理解的，而是應主要從問題流浪兒童主觀生活經驗敍述的資料挖掘中，來檢視現有的“問題流浪兒童”的資料、定義及其相應的政策服務，並做出評價性研究（這是本研究的主線）；其次才是在這個評價性的研究過程中帶出探索性研究，即問題流浪兒童主觀經驗的敍述對政策及服務的啓示，藉以發現學校社會工作輔導在此服務領域的介入空間（這是本研究的暗線）。

2.4.3 本研究中的研究倫理

通過初步的整理與歸納，我認爲，可以從以下幾點來討論本研究的倫理問題以及本研究總體上並沒有侵犯被研究者的權利。

（1）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即“研究是否要事先征得被研究者的同意，研究是否應該向被研究者公開？”對於這個問題，質性研究者一直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大致來說，在這方面的觀點可以歸納爲五種類型：隱瞞派；公開派；情境-後果派；相對主義的觀點；女性主義的觀點。不過，本研究者持公開派與女性主義觀點。首先，由於持公開派觀點，在開始研究之前，我已制定了被研究者是否參與本研究的同意書，並在征得被研究者的同意及被研究者在同意書上簽字後，向被研究者許諾最大程度地堅持保密原則。同時，不論以後的研究效果如何，我都會尊重被研究者作選擇的權利，即給予他們選擇不參加與不合作的自由。此外，因本人也持女性主義的觀點，我認爲，本研究不應對被研究者剝奪，而是應該給予與解放。如此，當涉及到研究中的倫理道德問題時，問題不僅僅是“隱蔽”或“不隱蔽”的問題，而是研究者是否能夠真正做到與被研究者共情，使被訪者感到研究給予自己更大的自我覺醒與行動的力量。在這裏，人性的標準似乎戰勝了科學的標準，而在科學規範與倫理道德之間，我認爲後者更加重要。

（2）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原則

爲了遵守“保密原則”，我必須首先弄清楚應該爲被研究者保什麼“密”，而我認爲，被研究者“個人領域”內的“隱私的信息”便屬於個人保密的內容。對於這些信息，我不僅需要尊重流浪兒童是否願意暴露的權利，而且在他們告之以後需要對其最大程度地保密，爲此，我採取了以下措施：在研究開始之前，向被研究者許諾保密原則，告訴對方無論在任

何情況下都不會暴露他們的真實姓名與身份，一切與他們有關的人名、地名與機關名稱都將使用匿名，必要時刪除敏感材料，以及在沒有被研究者的允許下，資料不會洩漏他們的身份（只有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是例外的，其中之一是被研究者處在傷害他人的嚴重危機中等）。當然，我也告訴被研究者，質性研究並不像量化研究以資料的方式來呈現研究資料，質性研究很難保證完全的匿名，因爲研究者是認識被研究者的，甚至對被研究者非常熟悉。而被研究者一旦同意參與此項研究，事實上已經犧牲了自己的部分隱私。此外，我也告訴被研究者，使用匿名並不是一個固定不變的原則，應視被研究者的意願而定。比如，在與流浪兒童建立了信任關係及征得他們同意之後，我已將部分匿名的資料透露給了工讀學校的老師，但這並沒有傷害流浪兒童。因爲，本研究作爲行動研究，已經營造了整個學校“信任關係”的成熟環境，如此，在研究的後期，工讀學校老師、流浪兒童、武大社工實習生都敢講真話，並且，也有多種被研究者的真實聲音被呈現出來。

（3）公正合理原則

公正合理原則指研究者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則“公正地”對待被研究者以及收集的資料，“合理地”處理自己與被研究者的關係以及自己的研究結果，這涉及三個方面：其一，如何對待被研究者。公正合理原則可以表現在研究者對被研究者的態度與評介上，前者可能在很多情況下注意不夠而違背了這一原則。由於本研究從事的是一項評估型研究，研究者對被研究者的評估是否公正合理，將直接影響到當事人在工讀學校的生存狀態，

那麼，我則需要確切地知道自己的評估是否確切、中肯。爲此，我主要是透過被訪者的感官語言（如被訪者所述說的“我看到、我聽、我覺得”等）、並從被研究者聲音的呈現中，去瞭解被研究者的現存狀況哪些不好、需要什麼改造，由此知道自己的幹預是對的，也會反思自己的幹預不會給當事人帶來傷害，自己不是在操縱與控制對方等。其二，公正合理原則還涉及到當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對資料的解釋不一致時如何處理衝突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要認真考慮雙方的觀點，衡量彼此的異同，找到協調的可能性，然後採取合適的策略處理衝突。比如，我可以與被研究者商榷，在不妥協重大結論的前提下對自己的用詞作一些修改，這樣做，研究者不僅尊重了被研究者的意願，而且對研究的結果也保證了自己應有的公正。其三，公正合理原則還涉及到研究者如何結束與被研究者之間關係的問題。由於我長期在工讀學校做研究，已經“變成了本地人”，也與被研究者產生了情感上的牽掛，如果我突然離開可能會使他們感到失望。如此，我會逐步地離開現場，事先慢慢減少研究的密度，提前一段時間告訴有關人員自己將要離開，以使對方有一定的心理準備。此外，我離開現場以後，沒有“石沉大海”，而是努力與被研究者保持聯繫，比如，我會定期回去看望他們等。

（4）公平回報原則

在本研究中，被研究者通常需要花費很多時間或精力與我交談或參加其他一些活動，他們爲我提供了需要的信息，甚至還涉及到自己的個人隱私。如此，我應對被研究者所提供的幫助表示感謝，不應該讓對方產主“被剝奪感”。具體地說，從回報的方式上看，我採取了贈送小禮品、真誠的

口頭表達、幫助流浪兒童尋找家人等方式，即以一定的物質與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感激之情。不過，本研究發現，即使沒有報酬，被研究者也不會在意。因爲他們感到研究過程本身對他們來說就是一種回報，而任何物質上的表示都無法與這種回報的價值相比。究其原因在於，本研究中的被訪者很少有機會與別人分享自己的內心想法與感受，現在有人如此耐心、關切地傾聽他們的講述，這本身就是一種“享受”。而且據許多被研究者反映，他們在與我（包括武大社工實習生）的交談中宣洩了自己長期積壓的情緒，對自己有了新的發現，並從研究者的關注中找到了自尊、自信、力量，也使自己對生活的認識得到了昇華，感到了生活更加有意思，自己更加有力量，這本身就是一種最好的回報。

從以上討論中可以看出，質性研究領域裏的倫理道德問題是一個十分複雜、敏感的問題，特別是當涉及到文化差異時情況會更加微妙。不過在本研究中，我認爲，對研究者來說，最重要的不是牢記上述倫理的原則與法規，絲絲入扣地遵守這些原則與法規，而是對有可能出現的倫理道德問題保持足夠的敏感，當場敏銳地加以識別，以意識到自己應該承擔的倫理責任，包括微觀層面（保護我們的研究對象）與宏觀層面（選擇符合社會責任的主題、宣傳研究發現、避免研究結果被誤用）的倫理責任，並採取相應措施適當地加以外理。

本章小結

在本章，研究者根據前章已經建立的理論框架，進一步形成了本研究的主線與暗線。研究主線是：從“問題流浪兒童”的“社會問題”的主觀性知識角度，立足於“社會排斥與邊緣化”視角與“演化的優勢視角”，來重新表述對“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解，以檢視主流論述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約化的客觀知識的認識不足；研究暗線是：從重新表述對“問題流浪兒童”的理解中，直接衝擊將“問題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的社會問題”的病理學觀點，由此進一步探索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介入模式。之後，以研究主線作爲起點，結合研究暗線，研究者提出了本研究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對政策及服務啓示”的一個解釋角度的後設，然後提出了以“問題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和“政策及服務的啓示”三個概念構成的一個初步的概念框架，在此基礎上建立了本研究的具體研究步驟。

接著，在討論了研究架構的設計與使用的概念框架之後，研究者還從以下幾個方面繼續討論了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方法。首先，研究者討論了本研究選擇批判理論與建構主義範式的原因，並重點論述了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方法的理據。其次，在確定了質性研究方法之後，研究者詳細描述與分析了本研究過程的三個階段，包括：（1）選擇研究參與者，即本研究選擇了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個案，研究聚焦於該學校流浪兒童的主觀經驗敍述，訪談對象則主要涉及 12-18 歲的流浪兒童 10 人、學校老師 5 人；（2）實地研究，即主要藉由民族志的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座談、

文獻法，以及運用武漢大學社工學生在實習中的初步工作等，來收集和聚集研究資料，以獲得對流浪兒童主觀經驗敍述的相關議題的一個較爲完整的圖貌；（3）資料分析，即採用深層描述與長訪談的方法，對收集的所有資料進行整理或鋪陳。最後，研究者還討論了增進本研究嚴謹性的策略，分析了本研究中的研究限制與回應（比如資料收集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處理手法、研究者的位置及其對流浪兒童聲音表述的影響、質性研究的限制及回應等），闡釋了本研究在微觀層面與宏觀層面上的倫理責任等問題。

第四章　在“斷層家庭”中的童年故事的追憶：流浪兒童在農村的童年生活經驗的敘述

在中國歷史上，曾經有過多次大規模的移民，但是，無論從規模與數量上看，它們都不能和 20 世紀 80 年代起一直持續到現在的移民潮相比。這次移民既有從底層向高層移動，比如農村勞動力在城鄉之間和區域之間的大規模流動，也有在方向上從西北向東南沿海的轉移。不僅如此，在這次移民潮中還出現了一個引人注目的問題，這就是新移民中的流浪兒童群體的形成。根據中國大陸官方的統計資料表明，從中國大陸總量來看，根據 2000 年的第五次人口普查，中國流動人口已經超過 1 億，其中 0-14 的兒童已經超過 1410 萬，一個龐大的流動兒童（包括流浪兒童）群體正在生成（韓嘉玲，2004:373）。另據民政部的調查資料顯示，目前中國約有 15 萬人次的流浪兒童，男性約 10.5 萬，女性約 4.5 萬，來自農村的占 83%，來自城鎮的占 17%（王久安等，1999:7）。事實上，從 2000 年以來流浪兒童問題一直受到大陸輿論、媒體及全社會的關注。究其主要原因是，流浪兒童的複雜性以及“老大難”，不僅僅涉及對流浪兒童的救助與保護問題，而且，它作爲勞動力流動的一個副產品，也是中國大陸“三農”（農民、農村、農業）問題的延伸，是大陸社會轉型期城鄉二元社會結構所產生的棘手問題，甚至還是社會中不公正及社會價值觀危機的最極端表達。因此，我首先將從流浪兒童在原居地農村的童年生活經驗敘述開始，從更微觀層

面來探索是什麼因素導致了鄉村的兒童從農村的家遷移到了都市的街上，並嘗試找出流浪兒背井離鄉的動機、原因及過程，由此解釋大陸城市的一個新移民部落——流浪兒童群體是如何形成的。

1 “斷層家庭”下的流浪兒童的親子關係連結

自中國改革開放以來，伴隨大量農民外出打工及其對農村青少年問題的不良影響，已經引起了大陸各方的警覺。比如，大部分外出務工者由於多爲青壯年勞動力，這造成了當今中國大陸農村的人口在年齡結構上呈現出“斷層”的特點，即大部分人口爲兒童、青少年和老人。根據中國大陸學者的研究，具有此種年齡結構的家庭即爲“斷層家庭”。“斷層家庭”是家庭生命同期的一個特殊階段，指缺乏承擔撫養能力與贍養能力的中間階層，僅有祖輩與孫輩所組成的家庭模式（李煥然，2005:64）。據筆者曾對本研究的流浪兒工讀學校學生的抽樣調查表明，該校 98%的流浪兒童爲“斷層家庭”（李曉鳳等，2005:8），而在本研究中抽取的 10 個深入訪談的樣本也均來自“斷層家庭”。不僅如此，在我研究的流浪兒童群體中，兒童外出流浪還與家庭有著直接的關係。鑒於流浪兒童所處的年齡，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原本認爲，最好的身心發展場所應該是家庭。這樣，在這裏，我從家庭結構與親情組合的角度來分析，把本研究的流浪兒童分爲來自“親生父母維繫的家庭”和“親生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兩大類。“親生

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中再分爲六種情況：“離異”、“喪偶”、“父母雙亡”、“再婚”和“不祥”。然而，在社會轉型時期，不少流浪兒童的家庭處於劣勢甚至喪失了其基本功能。比如，根據筆者曾對本研究的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問卷調查表明，按家庭結構與親情組合角度來看，本研究的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家庭結構狀況如下：親生父母維繫的家庭爲 5%；親生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中離異爲 26%；親生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中喪偶爲 22%；親生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中一方入獄爲 6%；親生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中父母雙亡爲 34%；親生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中再婚爲 4%；親生父母沒有維繫的家庭中不詳爲 3%（李曉鳳等，2005:8）。家庭的解組或破裂以及親子之間沒有建立很好的連結，致使流浪兒童在早期社會化生活中存在許多手足之情的“斷裂”，那麼，在這類流浪兒童的“斷層家庭”之中，其親子關係的連結又將呈現出怎樣的生命樣態呢?從研究者收集到的資料來看，可以做如下分類概述。

1.1 充滿暴力虐待的父子關係

在本研究中，據筆者曾對本研究的工讀學校學生的抽樣調查表明，流浪兒童生活在極端貧困的鄉村社會，他們的家庭功能陷於崩潰，而父親對兒子的教育、管理及關心的方式，要麼是“要求非常嚴格，事事都管”（比例約占 68%），要麼是“放任自流、不管不問”（比例約占 30%）。在流浪兒童的早年生活中，曾被家裏人“經常打罵”的比例近 76%；而父親將其“趕出家門”、對其“不良行爲不加管教”（即採取放任的教育方式）共計 22%。

本次抽樣調查結果還顯示，流浪兒童早年在上學期間，當其“學習成績不好”的時候，父親對其“打罵”與“不管不問”的比例分別爲72%與27%(李曉鳳等，2005:9)。與此同時，據本人對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調查資料表明，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在面臨家庭解組、缺乏親子溝通的狀況下，他們爲此要承受父親的各種家庭暴力。比如，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母親由於去世、離異、再婚改嫁、入獄、自殺、失蹤、外出打工及外出賣淫等，長期在家中缺位；而他們的父親多數長期在外打工，較少回家。然而，在流浪兒童生活的早年中，父母也曾與他們生活在一起，但父親常常會與母親爭吵打架，因爲父親渴望一種美好的生活方式，但又缺乏獲得美好生活的手段。於是，在母親以各種方式“離開”後，父親就變得飲酒、賭博、暴力或外出打工、甚至偷竊等，他們想通過這些方式來忘記痛苦。偶爾，這些父親也會回家管教孩子，但因他們教育觀念落後，將成績作爲孩子成功的唯一標準，造成了孩子的逆反心理；或者教育不當，人爲地造成親子關係疏離；或者長期在外打工，對孩子採取“不管不問的放養”方式，與孩子缺乏正常地溝通，致使父子關係不協調，孩子得不到童年應有的關愛和教育，從而導致父子間基於互信所產生的孩子對家庭的強烈歸屬感與依賴感（即親子之間的社會紐帶）並未建立。不僅如此，孩子在童年時代還要忍受父親的不同方式的暴力征服，他們甚至成了父親宣洩痛苦的“代罪羔羊”。但是，家庭暴力給孩子們帶來的不僅僅是皮肉之苦，更多的則是心靈創傷與行爲扭曲，以及和父親形成的對抗，直至導致孩子離家出走。

比如，個案③的母親入獄，父親常年在外打工，親子關係十分疏離。但是，每次父親打工回家休假時，總會問他“學習成績好不好”，並強制

他刻苦讀書。如果父親聽孩子講“成績不好”或者孩子說對抗讀書之時，父親就要對孩子“破口大罵”、“拳打腳踢”，直到採取“棍捧教育”爲止。正如個案③所說：

由於父親未讀過書而吃過許多苦頭，他總是一味地貫徹“唯有讀書高”的教育思想，一點也不顧及我不喜歡讀書的心理。記得每次父親回家，他不會問我生活過得怎麼樣，而是首先問我學習成績如何。當時我十分恐懼，因爲，一旦我回答“學習成績不好”時，他會“破口大罵”，甚至“拳打腳踢。”……此外，他還會從城裏給我帶一些課外輔導書，並一直強迫我熬夜讀書。在他回家的日子裏，我難受得一日如三秋。……當時，我多想與父親說說心裏話，多想得到一點父爱，也多想溝通我對他及對這個家的看法，但在他凶神惡殺的面前，我只好沉默不語，並像“傻瓜”一樣坐在書桌前一動也不動。父親見我坐著發呆而不看書，會立刻大罵我，並要求我向村裏考上大學的學生學習。如果我與父親頂吵，他會在“子不教、父之過”、“三句好話當不得一個馬棒棒”以及“黃荆棍下出好人”的口頭禪下，對我採取“大捧政策”。在父親這種短暫相處的“暴力虐待”氛圍下，我的個性與心理不僅受到了極大的壓抑，而且對學習也越來越沒有興趣。因此，一旦父親返城打工，我擺脫了這個“黃荆棍”的控制之後，便會與幾個輟學的小孩瘋狂地玩耍。

個案②的母親改嫁，其父親則常年在外打工，平時也很少回家，便把兒子與多病的母親分別寄居在 6 個不同的親戚家中，父子之間也缺乏交流。但是，父親對兒子的學習要求也十分嚴格，而個案②總是達不到父親的高期望值，加之老師的體罰也令他望而生畏，他便開始厭學、翹課。特別是父親的暴力方式更令他不能接受，於是他故意與父親對抗，直至逃到街上的“避難所”而四處流浪。

語文到初中還是很好，可是數學詢問同學也聽不懂，我覺得是小學基礎沒打好。……數學老師很凶，我很怕他，也不敢向他求教。記得他上課時總拿著教鞭，坐不好、上課不認真聽講就要挨打，而我成績不好，給老師的印象也不好，所以從不敢問他。……我也想過好好讀書，但是已經晚了，成績已經不行了。當我下定決心要好好學習時，老師又說我這不會那不會，我覺得自己很笨，又沒有信心了。

由於我上課常常打瞌睡，使得爸爸很生氣。他打工回家總是質問我，睡覺的時候幹什麼去了，我說晚上睡不著……反正爸爸以爲就是我的錯。他問我爲什麼翹課，我就說讀書不好，成績差，他說你以前怎麼學的，老師講課你怎麼不認真聽講，我就說他規定我考多少分，達不到就打我。……我想打就打吧。…… 我初中離家很遠，他也看不到。那時我反叛心理也很重，根本聽不進他所講的。他知道我翹課也打過我，反正我覺得無所謂。另外，只要他不知道，不逃白不逃（即認爲翹課是最有利的）。……我知道他的願望是好的，也知道他是爲我好，但是教育方式不對。我覺得一個人的能力是有限的，考上高中就上，考不上高中學一門手藝也好啊！……而且生活中也有很多機遇，看自己能不能把握。……爸爸要是換一種角度，對我的學習不那麼苛刻就好了。……在爸爸的強大壓力下，我終於不想讀書了。我想要是爸爸能稍微關心一點我，不用暴力，我也許就不會這樣。

可見，父親的用心是良苦的，他們希望兒子可以讀好書，以後不會像他們那樣在外打工吃苦，但是平時的教育方式尤其是“大棒教育”方式以及日常生活中對榜樣的過分肯定，也挫傷了孩子的積極性。所以，親子關係的疏遠不只是後期的打罵造成的，父親早期的教育方式和理念已經挫傷了早年流浪兒童的學習積極性，傷害了他們的自尊心，以至於導致了他們之後開始曠課、翹課，甚至課外與校外的“混混”一起偷錢享樂。比如，

個案②繼續說：

爸爸總是拿我和哥哥做比較，說哥哥讀了書，現在一個月拿一千多元，還那麼輕鬆，而他在外打工那麼辛苦，還說我不好好上學，以後沒飯吃……。我就不喜歡父親拿我和別人做比較。還有他們說叔叔家的孩子又聽話又勤快，相對我就比較懶惰。其實是爸爸幹活喜歡一直做，不休息，幹完這塊（田）幹那塊，因此我很怕像爸爸那種方式的勞動。而叔叔家是做一會兒就可以回家休息。每次我們是一塊兒出去勞動的，叔叔家的孩子勞動回來就可以來找我玩，雖然他也沒有幹完，而我還得幹，心裏就比較煩，做的時候就偷懶，那時又比較貪玩。他要是說“你把這些活做完就可以玩了”，我肯定好好做，而他是做完這的又做那的，所以我是寧願多玩少做……。

聽村裏的同伴說，翹課很好玩，很刺激，我好奇心比較強，又好玩，就跟著他們出去玩。他們也是偷著出來玩的。……鄉裏不好玩，鎮裏好玩，他們就帶我去鎮裏。鎮裏也有一條河，就是鄉裏那條，我們在那裏游泳、抓魚、打遊戲。開始他們還請客，在餐館吃飯，買東西給我吃，像速食麵、蘋果、桔子之類的水果等，那時在家裏很少吃到這些東西，覺得特別好吃。……我也會回請他們，開始是自己存錢，後來就向他們借，最後他們就叫我去偷。開始時很害怕，可是他們說很容易，後來成功了幾次就不怕了，玩的時候也很開心。……鎮裏比較好玩，我們可以去餐館吃好的，去打遊戲，開始不會玩他們就教我，玩會了就覺得很好玩。

不僅如此，被訪問的流浪兒童還述說，他們的父親曾渴望一種美好的生活方式，但又缺乏獲得美好生活的手段，爲此父親會非常痛苦。特別是在母親離開後，父親常常會通過酗酒、賭博、暴力等方式來忘記貧窮與苦難，如此，早年的流浪兒童常常成了父親發泄痛苦的“代罪羔羊”。正如個案⑦說：

我記得小時候爸爸媽媽常常因爲經濟壓力而爭吵打架，因爲他們渴望一種美好的生活方式，但是他們卻缺乏獲得美好生活的手段。之後，媽媽逃到都市賣淫後，我再也聽不到爸爸媽媽的吵鬧了，但是，爸爸又整日酗酒、賭博，他想通過這些方式來忘記痛苦……。爲此，我們家裏外債高築，他甚至把我的書包（這是媽媽曾送給我的最珍貴的學習用具）、鞋子、衣服等都拿出去抵債了，那時我們生活在極端貧困的苦日子中。更糟糕的是，在艱難的經濟狀況與酒精的作用下，父親在醉醺醺時會變得神經質，並在我身上發泄痛苦，我也就經常成了父親實施暴力的代罪羔羊……。總之，在我童年的記憶中，父親在家裏的角色就是懲罰孩子。

個案④也講述了與個案⑦相似的遭遇，但他比個案⑦的遭遇更悲慘。因爲在親生母親去世之前，個案④的父親對他基本採取的是“放養”的方式，即從來不會管他。但在母親去世之後，父親懷疑他不是親生兒子就經常打他，特別是在父親醉酒之後，也會把他作爲“代罪羔羊”，並經常以不同的暴力方式虐待他，還以此爲樂。與此同時，原來痛愛他的婆婆，因爲聽說他不是她的親孫子，也對他很不好，還不允許他隨便出去玩耍，並經常強制他到田裏勞動。隨著個案④在講述經歷家庭暴力的恐懼、失落、孤獨、痛苦以及出逃的希望故事的展開，他遭受的貧窮與暴力虐待所處的黑暗世界就清晰地呈現在我的眼前了。

父親之前很少打我，也從不管我，但媽媽死後他心裏難受，並懷疑我不是他的親生兒子，就經常打我，特別是喝醉酒之後回來，會發酒瘋似地打我，並以此爲樂。……我婆婆原來很愛我，之前她也從不罵我，但媽媽死後，她與父親一起經常打我、虐待我。因爲她不把我看作是親孫子。記得我過生日的那天早上，我起晚了一點，但我一定得及時地把碗洗好，不然就沒有早飯吃了。因爲我昨天晚上就沒吃上晚飯，所以今

天早上（即便是生日）無論如何也不能再讓肚子空著了。此時，酒醉還未完全醒過來的父親，已經在屋子裏來回走動了，我聽得見他從門廳裏咚咯咯地向廚房走來。我又把手放在冰冷刺骨的洗碗水裏。太晚了，他看到我的手並沒有放在水裏。啪的一聲，他一拳打在我臉上；我應聲倒在地上。我知道最好不要站著不動，任憑他下手打我。他的硬心腸我非常熟悉。他會認爲這是我在向他挑戰，那意味著，他要打個沒完，更糟的是，不叫我吃早飯。於是，我重新站直身軀，當他在我耳邊大喊大叫的時候，我就躲避著他的目光。裝作怯怯的樣子，不管他說什麼威嚇的話，我都點著頭。此刻，我就像小和尚念經一樣，心裏總是念叨著：“只要叫我吃上早飯就成。願意打我就打吧，可是別不給我飯吃。”又是一巴掌，我的腦袋一下子磕在磚砌的爐臺上。我裝作屈服的樣子，讓眼淚從面頰上流了下來。他好像已經心滿意足了，便威風凜凜地走出了廚房。我數著他的腳步，在我確認他已經走遠以後，才長噓一口氣。我演的戲成功了。父親愛怎麼打我就怎麼打我，但是我從來沒有叫他摧毀我的生存意志。我把碗洗好，又做了婆婆分配給我的其他雜活，我得到的回報是吃上了早餐——即父親與婆婆吃剩下的一碗白粥與大半個饅頭。立刻，我狼吞虎嚥地把碗裏的東西吃完了，因爲我怕父親中途變卦，這種事以前發生過，他喜歡把食物當作懲罰我的武器……。

聽到個案④遭受“饑餓折磨”的家庭暴力，以及小小的年紀在黑暗的日子裏掙紮求生存的故事，我驚呆了。在以後繼續聆聽他遭受“蹲牆角”、“照鏡子”、“找東西”以及“取消讀書的權利”等暴力虐待的故事中，我總感到生活中有一個巨大的黑洞一再想吞沒這個孤獨的弱小者。然而，無法被征服的內心給了他生存的動力，最終他戰勝了遠比自己強大幾十倍的對手。於是，我決定從優勢視角出發，不過分渲染他所經歷的生命受到威脅的種種困境，而是著重記錄了他永遠不屈服的決心和意志，這正是鼓

舞我們所有人的東西。

之後，由於我經常挨餓，偶爾我會偷同學們帶到學校裏的飯菜，不久便被學校老師發現了，從此我背上了“小偷”或“壞孩子”的標籤。此時，父親打工回家便對我這個“壞孩子”採取了“蹲牆角”的處罰，因爲這個懲罰效果不大，他又把懲罰方式提級爲“照鏡子”。一開始，我接受這種懲罰事先沒得到任何警告，他一下子揪住我，把我的一張臉往鏡子上一撞，叫我一臉的鼻涕眼淚都粘在光滑的鏡面上。接著他就叫我不停地對鏡子說：“我是一個壞孩子！”我必須挺立在鏡子前面，目不轉睛地往鏡子裏看。我的雙手叉腰，身體前後搖動，提心吊膽地等著收音機播放第二組廣告。我知道一放廣告，父親就要咚咚地從客廳裏走過來，看我是不是仍然臉對著鏡子。儘管我一動也沒動，他還是破口罵我一頓，說我是最討厭的孩子。當“照鏡子”不夠刺激後，父親又罰我“找東西”。一天，他正在桌上喝酒，便叫我去找東西，我反應遲鈍了一些，馬上挨了他一巴掌，打我的時候他眼睛也沒有離開酒瓶。當時血一下子從我的鼻子裏流出來，我嚎啕大哭。他順手從桌上拿來一張紙塞在我的鼻孔裏大叫：“你明明知道要找什麼，快給我去找！”我一路上跑向另一個房間，有意弄出很大的聲音，叫他知道我一點兒也不敢違抗他的命令。隨著父親“找東西”的次數越來越多，我越來越感到孤獨與痛苦……。

那時，只有學校是我的唯一避難所。只要一離開家，我心裏就樂滋滋的什麼憂慮也沒有了。課間休息的時候，我簡直成了一個野人。我去鋪著樹皮的操場上躥來躥去，尋找各種新的冒險。我很容易與別的孩子交朋友，根本不想離開學校。春天快過完了，有一天放學回家，父親把我拖到裏面的房間，咆哮著對我說，因爲我是“壞孩子”，又太淘氣，他決定不讓我上學了。之後，婆婆每天強制我去地裏幹大人的農活，她從來不讓我閑著，更不讓我出家門。那時，站在陰冷、無助的田裏，我第一次想到

在這樣一個家裏我還能夠活下去嗎？我決定不再像一個無助的嬰兒哪樣哀哀啼哭了。要想活下去，我就不能向父權的暴力屈服。從此，我對肉體的痛苦也就進入一種完全麻木的狀態，不論父親什麼時候打我，我都把它看作是他在打一個體內裝滿破布的洋娃娃。在內心中，我的情緒激蕩，一會兒恐懼，一會兒憤怒，但在外表上我卻像一個機器人，什麼感情也不透露。只有在我認爲可以讓這個“虐待狂”的父親高興，並對自己有利時，我才戴上不同表情的面具。我強忍住眼淚，不叫淚珠掉下來，因爲這只會叫那個“虐待狂”的父親滿足，認爲他已經使我征服了。我記得父親對我最後一次虐待是，大施鞭撻，他從屋子的這一頭把我打到另一頭。當天晚上上床以前，我就雙膝跪倒，並開始向天堂的媽媽求助與祈禱，我求她讓父親害一場病，叫我有幾天能免遭他的毒打。這天晚上我祈禱了很長的時間，而且集中精神，誠心誠意，以至於在床上躺下以後還頭痛了好半天。令我驚奇的是，第二天早上，父親真的生病了，他在床上躺了一整天。就在這天晚上，我暗自發誓，決定趁父親病倒的機會來策劃各種方法向都市逃去，以後我決不能讓他心滿意足，讓他聽到我向他乞憐、求他住手了……。

在我訪問的流浪兒童中，他們均不同程度地遭受過父親的暴力虐待，其童年爲此也是起伏的、極不平靜的。他們早年都被親人推來推去而不知所措，其生活也多次陷入了可怕的絕境，正如一股巨大的力量把他們拉住似的，想把他們吸引到貧窮鄉村的最邊緣化的下層暗流之中。他們曾用盡力量掙紮著，但是逆流卻不斷襲來，永無休止。直到最後，他們從險境裏掙脫了出來，逃到了流浪兒童自己在都市街角建立的庇護所的家中。不過，在回憶這段往事時，被訪者均認爲，他們當時卻是幸運兒，畢竟那段黑暗的日子已經成爲了往事，並且他們當時也深信，他們之後的生活道路必將

操縱在自己手中。甚至他們當時還立下過誓言，一旦擺脫困境，就一定在城裏做出一番事業來，以不讓此生虛度。是的，真正令我欣慰的也是，流浪兒童已不再糾纏于那段歷史了，他們只承認了這麼一個事實：那段苦難的日子不過是他們人生經歷的很小一部分。他們只知道那時生活中有一個黑洞，正伺機把他們吸進去、主宰他們，但除非他們甘心屈服，它是不會得逞的，掌握其命運的畢競是他們自己。不僅如此，被訪的流浪兒童也認爲，這段生活對他們的挑戰，也使得他們的意志無比堅強。爲此他們學會了適應環境，善於在惡劣的處境中生存下去，還學會了在自己內心中尋找生活動力的秘密。還有，他們的這段經歷，也使得他們善於從一個其他人或許根本不瞭解的角度理解生活。比如，別人認爲是理所當然應該得到或佔有的，他們卻在街角生活中懂得珍惜它的價值。之後，他們的生活中也曾幾次犯過錯誤，誤入歧途，但他們每次都能迷途知返。總之，對於過去的恩怨情仇，流浪兒童並不耿耿於懷，只是牢牢把握住了若干年前獨處於黑暗歲月中悟出的一個重要信條：不要忘記親愛的媽媽就在自己的雙肩上面，在最需要她的時候，她會給自己無言的鼓勵和力量！寫到這裏，我認爲自己不僅僅是在記錄流浪兒童早年充滿暴力虐待的父子關係以及最終逃脫這種暴力虐待的災難故事，並且，它更是一首凱旋曲，一首激勵人心的生命讚歌，這是人性最終獲勝的最好見證。因此，在我記錄流浪兒童遭受暴力虐待的最黑暗的段落中，也都能看到一顆無法征服的心。肉體能夠生存下來固然重要，但更有意義的是精神的勝利，而被訪問的流浪兒童正是通過自己的行動，把生活的悲劇轉化爲了到都市開創新生活的勝利，如此，它激發起了人類心靈深處最強大、最有力的旋律，也鼓勵著流浪兒童（甚

至包括我們）向人類精神的極限挑戰，以此能在逆境中永不屈服，在絕望中尋找希望，而這正是我如此費筆記錄了流浪兒童的受暴經驗的原因。此外，我如此費筆將這一種醜惡現象公之於眾，其另一個目的是，讓社會瞭解它的根源所在，從而展開對鄉村崩潰家庭中受難流浪兒童的救助。因爲，流浪兒童的童年，也應該像其他正常家庭的兒童一樣，是自由自在的，是在燦爛的陽光下做遊戲的，而不是在靈魂的黑暗中做一場噩夢。

1.2 親密而脆弱的婆孫關係

據本研究發現，在“斷層家庭”中，對流浪兒童的教育、管理及關心的責任已經產生了角色錯位，即由父輩的父母親演變爲祖輩的婆婆（之所以演變爲婆婆撫養，是因爲本研究的樣本均爲男孩，考慮到中國偏遠鄉村的“傳宗接代”的傳統觀念，以及女性年齡高壽及其作爲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等，便容易作此理解）。比如，個案①因母親去世與父親長期在外打工，便一直與婆婆生活在一起。在他童年的生命故事中，他講述了與婆婆（也就是奶奶）相依爲命的艱難生存的故事。“婆婆”基本上貫穿了他的整個故事，他是婆婆帶大的，名字是婆婆取的，手上的傷是幫婆婆做事時留下的，還有頭上的傷疤是爲婆婆倒水時傷的：

我從小跟著婆婆住。後來小學五年級的時候，婆婆死了。

我平時就幫婆婆種地，撿破爛，幫婆婆幹活。你看我的左手食指，這是小時候幫婆婆剁草時砍到的手，整個手指幾乎都要掉下來了……特別的疼。我婆婆那年寒假上山打柴時摔斷了腿，家裏的錢都花完了，我就去撿破爛，錢還是不夠用，我就去村

委會要，他們不給我，我就一直呆在那裏，他們趕我、打我，我都不走，沒有辦法，後來他們就給了我錢。（頭上的傷疤）是四五歲的時候給婆婆倒開水時燙傷的。……那時我婆婆幹活回來，我要給婆婆倒水喝。因爲我覺得婆婆幹了一天農活很辛苦，我倒點水是應該的。我那時還小，桌子比較高，我去拿水瓶時，還沒有拿穩，瓶子一歪，瓶塞就沖出來，水一下子就澆到了我的頭上……。

聽著流浪兒童講訴他們與婆婆的童年生活故事，我會很感動，感動於他們的懂事、能幹和坎坷的童年，佩服他們那頑強的生命力。同時，他們也告訴我，至今在高牆緊閉的鐵窗生活中，他們仍然會追憶與婆婆生活的那段艱辛而快樂的日子，會懷念那段珍貴的婆孫之情，正如個案⑤所說：

從小在村子裏我只知道婆婆心痛我，她是一個充滿母愛的人，我也與婆婆產生過親密的感情……。在我的印象中，婆婆最大的優點是她的決心與毅力。記得媽媽在我 2 歲時因犯罪進了監獄，怕親戚與鄰居歧視我，婆婆帶著我在不同的村子之間搬了 7 次家，雖然那時家裏很窮，但婆婆的腦子裏總有一些新鮮主意，由於家裏的事不分大小都由她做主，這樣，她總會以各種省吃儉用的方式來湊錢，並給我買新衣裳，到該上學的年齡時還送我上了小學……。至於講到清理、打掃房屋，婆婆簡直可以說是得了潔癖病，她每天會清除家裏的灰塵，一遍又一遍地擦洗傢俱，整個二室一廳的木屋裏被她收拾得乾乾淨淨，在小院子裏她還精心修理了一個小花園，一年四季我們都可以看到鮮花盛開，讓鄰居們個個羨慕不已……。

婆婆也是一個“神奇”的生活字典，記得童年時院子裏養了貓、狗。一個星期日下午，婆婆給我上了一堂最富於戲劇性的課。我們養的一隻母貓這一天行爲有些反常，婆婆就叫我在這只貓旁邊坐下，聽她給我講老貓怎樣生小貓咪。當小寶貝一個個都平安地從老貓的肚子裏生出來之後，她又詳盡地解釋了一通生命的奧秘。總之，一

句話，不論家裏做什麼事，最後她都借機給我灌輸一些日常生活知識，而我卻很少發覺她又給我上了一課。在那一段短暫而美好的日子裏，雖然家裏只有我與婆婆，但我們家的節日總充滿著中國鄉村民間的快樂！比如，在中秋節，婆婆白天會親手製作傳統的月餅，晚上則讓我到院子裏吃著月餅嘗月，那時，她也會指著天上的“大南瓜”給我講述各種神話故事。看完月亮，當我回房間睡覺時，婆婆突然叫我看看枕頭底下有什麼，原來是月亮的神話故事畫，頓時，我高興得尖了叫起來，婆婆的一張臉也因爲驕傲而容光煥發……。

婆婆還是一個能幹的傳統廚師，在爲家務付出的各種勞動中，我認爲她最喜歡做的是烹調花樣翻新、有獨特風味的菜肴。遇到父親打工返鄉在家裏吃飯的日子裏，她更要顯示自己做飯的本領，總要花費一些時間做出一些傳統神奇的食物，我也常常有口福能吃到婆婆做的烤苞米、香油豆角、新鮮的蕨菜……。至今，我做夢都想吃烤苞米，想吃油豆角，想在河裏與婆婆一起洗衣服、捕魚，想去山上采蕨菜。可我不能再回到與婆婆生活的歲月了，因爲婆婆早已因病去世了，而我也早已淪爲了破落的流浪兒童了，而今我在這鐵窗的“准監狄”中，只希望得到在天堂中婆婆的諒解與庇護……（哭著說）但我認爲自己並不是壞孩子，也希望得到別人的尊重。

可見，“在斷層家庭”下，對流浪兒童早年的撫養、教育及愛護已由父輩轉變爲祖輩的婆婆，並且，婆孫之間也建立起了短暫的親密紐帶，至今還讓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當作美麗的故事在追憶著、傳頌著。不過，本研究也發現，在這種祖輩與孫輩所組成的家庭模式中，由於這種客觀條件所導致的角色錯位，在此角色承擔著對流浪兒童早年的“老人教育”的道德故事及行爲特點的特有影響下，婆婆對流浪兒童早年的教育及撫育也存在著不可避免的缺陷與力所不及的限制。比如，婆婆對流浪兒童早年重溺愛

輕管教，重基本物質的生存與傳統民俗的撫養而輕當代青少年的人格及全面的素質教育，加之，由於婆婆能力與精力的局限，特別是她們多數因病去世，便使得她們對流浪兒童早年的撫育與全面社會化存在嚴重的不足。簡言之，在這種短暫而脆弱的“親密婆孫關係”的連結中，流浪兒童僅僅朦朧地殘存著一些主流社會的意識以及對婆婆的追憶和熱愛。

1.3 美麗而虛幻的母子情結

正如上面所分析，在流浪兒童的故事裏，他們雖然是照顧和熱愛婆婆的，並且那種親密的婆孫血緣紐帶也如此牢固地鎖在了他們的記憶之中。不過，本研究還發現，在流浪兒童的“家庭觀”中，家始終是一個伴隨母性的概念，即家與母親密不可分，這樣，在流浪兒童的內心深處總有一種對媽媽的美麗而憂傷的懷念，這是最疼愛他們的婆婆所無法取代的。正如個案①所說：

我記得在媽媽的懷抱中睡覺與漸漸長大是多麼地幸福！那時，躺在媽媽的懷裏，非常溫暖，我不想叫媽媽放開我，我想永遠地待在她的懷抱裏，此時，我緊緊閉上了眼睛，有那麼一會兒，世界上其他一切都不再存在了……。媽媽愛我，我也學會了愛媽媽，我無法想像沒有媽媽的日子……。記得在六歲時的一個寒冷的冬天，我與媽媽擠在一個冰冷的床上。那時，村子裏因爲寒冷、饑餓、傳染病……，村裏每天都有人死去。我媽媽也知道不久她將離開人世，於是，她就對我說，“你要聽婆婆的話，不要讓村裏的人看不起你、討厭你、欺負你。如果你想媽媽，就看看肚臍。肚臍就是媽媽的笑臉”。……媽媽死去以後，在我最悲傷的日子裏，每天黃昏我都要彎著腰看

肚臍。其他的孩子不知道我在幹什麼，就嘲笑我的愚蠢。但我很認真地告訴他們，肚臍上有媽媽的笑臉，這是媽媽告訴我的。從此，我感到媽媽總和我在一起。之後，村子裏其他沒有媽媽的孩子，也學著我在黃昏時看肚臍。記得在那年的冬天，一個小男孩沒有挺過去，但他是保持著笑臉，看著肚臍死去的。

記錄這些故事時，我深深理解了母親在早年流浪兒童的生命故事中是如此的重要，也是如此的精美，以至於它成爲了流浪兒童在艱難困苦的生活中的“守護神”及“生命力量的源泉”。比如，個案⑥是單親家庭的孩子，媽媽在他小學一年級的時候就自殺了，他就成了孤兒，並開始獨立在鄉村謀生。之後，正是在天堂中媽媽的感召下，他才能掙紮在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奔波及忍受物質匱乏的饑餓中，他的南瓜故事讓人聽後簡直就快心碎了。

自從媽媽自殺之後，我就成了孤兒，只能自己管自己……。爲了節省食物，我是不吃早飯就去上學，那時，又餓又冷的我常常不停地在教室角落中發抖，但媽媽美麗的身影一直鼓舞我忍著、堅持著，此時我總有“媽媽給我家園的那種溫暖的感覺”，就這樣，我終於熬到了中午回家，便可以吃點飯了。……此外，別的同學放學都可以玩，而我則要在地裏幹農活。不過，我那時並不難受，因爲我是媽媽稱讚的男子漢，我會學著自己來養活自己……。記得有一次，我在地裏播下了南瓜種子，不久終於結下了兩個大南瓜，我捨不得吃，一直沒摘下這兩個可愛的南瓜。可是，一周之後，我發現南瓜不見了，當時我傷心地坐在地裏大哭，並悲傷地呼叫著媽媽的名字。或許是我的哭聲驚動了天堂中的媽媽及在地裏幹活的大人，當我漸漸平息了哭聲之後，才發現有好心人送了兩個南瓜放在我的地裏……。

聽著流浪兒童講述這些催人淚下的生活故事，我的淚水常常充盈於眼

眶，回到家裏，我則拼命地整理訪談筆記。我無法忘記流浪兒童對媽媽的“淒慘之美”。進一步，通過被訪者的研究資料表明，早年的流浪兒童，一直都是鄉村中最勇敢的好孩子，並且從他們生活經驗的不同片斷中，也能豐富地展現他們所具有的優點和長處。比如，在貧窮與逆境生活中學會了在嫩弱的童年中的獨立、剛強、強健，滋養了他們堅強的生存能力、旺盛的鬥志、“野性”的勇敢、極其善於保護自己的本能以及不同的生存策略等。然而，因爲缺乏親子之愛，他們一直渴望有一個疼愛自己的媽媽，也有很美麗而虛幻的母子情結。如此，媽媽在他們的記憶中總是信任、善良、崇敬與熱愛的化身，並泛化成了他們艱難謀生的“精神支柱與力量”，甚至也成爲了他們減少犯罪的負罪感之“減壓器”，比如個案④說：

我要是有媽媽（他的眼圈紅了，聲音也有點哽咽），她能愛著我管著我，我決不會走上犯罪的道路。我不比別人差，我會好好讀書，找個好工作，將來好好報答她。……每次我走在街上，聽到“世上只有媽媽好……”，看到別的小孩子上街牽著媽媽的手，我就想哭，可是我對自己說“男子漢大丈夫是不能哭的”，其實我也不是男子漢……（他說著眼圈就紅了）。

總之，縱觀這些“斷層家庭”下流浪兒童的早期家庭生活，可以發現：他們的家庭功能處於瓦解之中，母親幾乎是缺位的，父親則長年在外打工，而對他們的撫養、教育、管理及愛護的責任的主要承擔者，大多數已由父輩演變爲祖輩的“婆婆”。但婆婆對流浪兒童早年的教育及撫愛又存在著不可避免的缺陷與力所不及的限制，特別是婆婆去世之後，大多數孩子會變成農村的“准孤兒”與“孤兒”。當然，多數流浪兒童在早年也有父親，

但父親對他們要麼“放養”，要麼過於嚴厲，甚至常常毒打與虐待他們，爲此，父子間隔閡加深，流浪兒童得不到應有的親子間的愛護，而父子之間基於互信而產生的孩子對家庭的強烈歸屬感與依賴感（即父子間的社會紐帶）也並未建立，加之家庭和學校之間的溝通也基本處於隔離狀態等，這些不良狀況已嚴重影響了流浪兒童的早期社會化，他們爲此不能在家庭中找到成長中的生命導師，不知道父母特別是母親的成分是什麼，現實解體的家庭關係又能把他們引向何方。在被訪問的個案中，許多流浪兒童認爲家是一個伴隨母性的概念，母親在他們朦朧的記憶中總是美麗的、幸福的、美好的，即家與母親密不可分，並且也暗示了這樣一種母子手足之情紐帶而發展的母子關係：家童在母愛的關懷及溫暖下，建立手足之情及親子關係的社會連結，並學會了與成人相處。但是，在被訪問的流浪兒童中，母親在他們的童年生活中僅僅是一種美麗的泡影，只有婆婆曾給予了他們短暫的母性之愛及傳統的撫育，並使他們朦朧地殘存著一些主流社會的意識。與此同時，在他們的童年生活中，父親經常會與母親爭吵打架，因爲父親渴望一種美好的生活方式，但又缺乏獲得美好生活的手段。於是，在母親以各種方式“離開”家庭之後，父親就變得飲酒、賭博、暴力或外出打工、甚至偷竊等，雖然父親們想通過這些方式來忘記痛苦，但其惡果是，孩子們又往往成了父親發泄痛苦或實施暴力的“代罪羔羊”。據本研究發現，父親對孩子的虐待與暴力主要有：言語虐待，如爭吵、罵人等；剝奪，如不給飯吃、不准進屋、不准喝水、限制自由等；肉體虐待，如毆打、摔打、強暴等；遺棄，如拋棄孩子而失蹤等。由此可見，正是從父子關係的暴力相處中，以及在極端貧窮的“肉弱強食”生存鬥爭中，流浪兒童爲了

爭取生存的利益才不得不與成人（主要是自己的父親）展開抗爭的。比如個案④曾講述了他經歷家庭暴力的恐懼、失落、孤獨、痛苦以及出逃的希望，個案⑥則講述了作爲孤兒的他，在極端貧困且充滿“惡勢力”控制下的生存鬥爭，他的“南瓜故事”簡直讓人心碎。由此，這些“准孤兒”與孤兒便學會培養了在嫩弱的童年中的獨立、剛強、強健，並以“保護者”的角色捍衛自身生存的利益。

簡言之，在“斷層家庭”下，這些准孤兒與孤兒的親子關係僅僅從婆孫關係的“短暫而脆弱的親密接觸”之中以及母子關係的“美麗泡影”之中覺知，並未能發展出正常孩子基於親子間互信所形成的對於家庭強烈的歸屬感與依賴感的親子連結，以及進行全面的主流意識社會化；與此同時，他們又處在與成年人尤其是父親的“貧窮、暴力”的生活經驗中，由此便滋養了他們堅強的生存能力、旺盛的鬥志、“野性”的勇敢、極其善於保護自己的本能與不同的生存策略，以及最終促使他們要逃出“黑暗世界”，向著都市遷移及流浪，由此去建立他們心目中“流浪兒童的理想的、光明的、自由的王國”。

2 “斷層家庭”下的流浪兒童的師生關係連結

據研究者曾對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受教育狀況調查表明，處在“斷層家庭”下的流浪兒童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他們受教育的程度主要集中在

“小學一年級”（占 12.4%），“小學二年級”（占 9.92%），“小學三年級”（占 15.87%），“小學四年級”（占 9.91%），小學五年級的比例最小爲 1.91%（李曉鳳等，2005）。這些數字說明，處在“斷層家庭”下的流浪兒童輟學的年齡很小。爲此，研究者的困惑是，本該接受九年義務制教育的流浪兒童，爲什麼如此早地離開學校而去流浪呢？此外，研究者的另一個困惑是，本來家庭與學校在教育模式與教育信息上的聯合作用是可以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教育的積極作用的，以阻止或抑制兒童的中途輟學及其向都市的遷移、流浪。但是，在本研究中，在預防“斷層家庭”兒童輟學、出走的一道最重要的“學校”防線上，又是如何打開了一個缺口以促使被訪問的兒童輟學或者出走的呢？以下根據被訪問流浪兒童的口頭敍述資料，做一些探討。

2.1　接受教育面臨的障礙

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調查資料表明，在一些偏遠的農村山區，在極端貧困的“靠天吃飯”的農耕生活中，男女老少都把教育看作是打破貧困惡性循環的少數幾條出路之一，便十分關心與重視學校教育，尤其是窮人們更是把上學看作是改變貧窮命運、爭取美好未來的關鍵。但是，本研究發現，處在“斷層家庭”下的窮孩子們，接受教育面臨著種種障礙。雖然在中國教育體制中實施了九年義務教育，但因中國政府對於偏遠農村教育資源的投入不足與教育政策的偏差，致使農村義務教育政策中出現了如下問題：師資力量不足，教學條件差，經費不足，教育觀念落後等，而這些問

題又導致了學校過多的學費攤派及教育品質的低下等。如此，在貧困山區的義務教育政策的實際操作過程中，對於“家庭功能崩潰”的窮孩子來說，受教育的途徑就被各種學費極大地限制了。比如，據本次調查發現，除基本學費免繳外，鄉村的學生還必須個人支付課內外教材、作業本、鉛筆、學校設施維修、添置學校辦公用具等各種費用，這些對於“吃飯”都成問題的窮孩子來說是個天文數。正是從這個角度看，教育投入不足與費用攤派引發的上學費用過高，已經成爲“斷層家庭”下流浪兒童所談及的接受教育面臨的最大障礙。儘管一些流浪兒童在早年是那麼喜歡讀書，但他們不得不被迫中途退學。正如個案⑧說：

我記得小時候家裏十分貧窮，爸爸媽媽都沒有上過學，但他們相信“讀書可以跳農門”，教育可以改變一切，便想盡一切辦法讓我讀書，以便將來能有所作爲。然而，不幸的是，媽媽先在鄉村失蹤，之後離婚改嫁。此時，疾病纏身的爸爸開始酗酒、賭博，並讓家中外債高築……。偏偏又在這個時候，學費的名目又不斷增多，除了要支付課內外教材、作業本、鉛筆等費用外，學校又增加了校舍維修及辦工用具的攤派費。……不斷上漲的學費使我婆婆的負擔越來越重，她只好把她積攢的一點“私房線”都拿出來支付我的學費。婆婆這麼支援我讀書，是因爲我在學校的成績很好，是窮孩子中有讀書天賦的孩子，並且，婆婆也希望我通過讀書去改變窮人的命運，而不能像父親那樣在貧窮中墮落……。然後，當學費再次漲價時，我婆婆實在是再沒有支付能力了，我便“厚著臉皮”去上學。可是，在這之後，老師常常在班裏公佈哪些孩子的家長還欠學費，以此來羞辱欠學費的窮孩子。面對這種羞辱，我不得不含著眼淚離開了學校。那時，看到鄰居的兒童背著書包上學，我非常羨慕，但我也明白在貧困山區並不是所有的孩子都可以上學的。

能夠送孩子進學校、支付學校的費用，是許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在早年曾普遍關注的問題，然而，據流浪兒童反映，在學費漲價之前，學校負責人從未問過窮孩子及其家人能否承擔漲價的費用，而是根據鄉村富人的需求與能力來決定學費上漲的數字。如此，在貧窮的鄉村社會中，只有中上階層的家庭才能持續支付不斷漲價的學費，並保證其孩子穩定地接受學校教育。而那些生活在底下階層的窮孩子，由於家裏是靠借債來度日的，根本無力支付這突出其來的、不斷攀升的學費。爲此，這些渴望讀書的窮孩子不得不哭著從學校回家，以幫助家裏節省開支或者當小勞動力來維持家裏的生計，他們受教育的權利就這樣被剝奪了。此外，被訪問的流浪兒童也提及，由於政府對貧窮山區的教育投入不足，建立的小學稀少，致使許多鄉下兒童上學時不得不走很遠的路，這也是他們當時接受學校教育所面臨的較大障礙。甚至據有些流浪兒童還反映，在有些村莊，距離問題比學費問題是更難克服的障礙。但是，他們仍然希望上學，更希望能有半耕半讀的“耕讀學校”來滿足他們上學的渴望。比如，個案⑥說：

我家居住的中國西北的一個大山中，山裏的學校很少，附近的幾個自然村落只有一所公立小學。爲了跳出這貧窮的大山，我每天上學來回要走 5 個多小時的山路。在婆婆幹活養活我以及她的不斷鼓勵下，我一直下堅持每天上學，成績也很好。直到有一天，當我剛剛進入小學二年級時，婆婆去世了，我不得不獨立謀生，才被迫中途輟學。因爲，爲了生存，我每天要幹很多農活，而且在收割莊稼之後，還要趕到集市上去賣農產品，這樣，我就不能堅持每天到那麼遠的學校去上學了。然而，那時我是那麼喜歡在那所小學裏讀書，我真希望有半耕半讀的學校，即可以一半時間幹農活，一半時間去讀書，那麼，我就不會退學了……。

2.2　教育體制的弊端與教育方法的陳舊

在當前中國大陸的教育體制及教育政策中，片面追求升學率，填鴨式的應試教學，給學生貼標籤及體罰學生的現象等，已經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但是，據本研究發現，在中國大陸信息閉塞的廣大偏遠農村，在“唯有讀書高”與“跳農門”的鄉村社會中，眾多落後的教育方式還是被許多家長包括一些學生自己認同了（因爲多數農村孩子認爲，讀書是改變自己邊緣化地位的重要出路）。據多數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反映，他們早年都曾遭受過老師的體罰，這些體罰帶給他們的不僅是生理上的傷害，更多的是心理創傷。比如，老師一句“你真笨，怎麼教都不會”、“這個同學的智商有問題”、“你簡直是頭蠢驢，這就是你什麼都不會做的原因”等，都會給早年的流浪兒童帶來無形的精神壓力。不僅如此，在片面追求升學率的教育政策下，填鴨式教學、給學生貼標籤也導致了流浪兒童早年的厭學情緒與抵觸心理。兒童本是一群天真活潑的孩子，他們對一切充滿了好奇並有新鮮的感覺，但是填鴨式教學方式很少顧及孩子們的心理需求，枯燥的教材、乏味的講解、固定的教室、單一的教學方法等禁錮著孩子的思維。這一切都令許多流浪兒童早年十分厭學，並嚮往外面自由的世界。正如個案⑦所說：

老師粗暴的體罰與責罵，是我在學校生活中經常的一種體驗。因爲那時上課時，老師的講課內容十分枯燥乏味，我一點興趣都沒有。這樣，我常常不能正確地回答老師的問題，會在上課時“搞小動作”，或者“開小會”。此時，憤怒的老師就會罰我

站牆角、“罰坐”後排、請我出教室、訓斥我“回家自學”，甚至遭受老師的一頓臭罵……。這類的體罰與責罵多了，我就和學校、老師產生了心理上的疏遠感，十分厭學，不想上學，並嚮往鄉村小樹林裏小鳥那種自由自在的生活。記得我們幾個貪玩的夥伴還在小樹林中編了一個童謠：在我心中，老師最凶，晚上補課到九十點鐘；回到家裏，老爸最凶，盯著作業從不放鬆；師長不在，我是最凶，跑到小樹林中，與夥伴發泄一通。

與此同時，一些被訪者還進一步解釋了他們厭學的體制問題。比如，全國統一編寫的小學教材，把主流社會的生活方式強加於山區的孩子們，教材的內容嚴重脫離了農村孩子的實際，致使他們看不到這些教學內容對他們生活的實際意義，以至於孩子們厭學、翹課的現象時有發生。在訪問中，個案②所上的小學是所有被訪者中最好的學校，而且他也是被訪者中文化程度最高的流浪兒童。但在這所“最好”的學校中，他是這樣描述的：

我讀書的學校是村子中的一所完全小學，離家大約一千米。學校有六個年級，約有一千多名學生。學校課程基本按照國家教學大綱要求開設，使用國家中小學統一教材。學校有磚混結構三層教學樓一棟，全校共有教師二十五人，其中專科以上學歷者五人，高中以下學歷者有九人。由於師資力量和內部管理方面的一些原因，一些課程雖然開設，但實際不能按照教學大綱標準要求授課。美術課老師一般讓學生照課本畫畫，音樂課老師教學生唱一些流行歌曲，體育課則多數讓學生自由活動。但在這所追求“學業成功”的學校中，罰站、罰跪、蹲馬步、打掃衛生等體罰現象非常普遍，學生對此早已習以爲常，家長也未覺得有不當之處，反而認爲這是“老師爲了孩子好”……。一些經常在學校受老師懲罰教育的“雙差生”（即所謂的學習成績差與紀律差，這是一種教師強加給學生的標籤），回到家更要面對家長“恨鐵不成綱”的打

罵。學生中打架鬥毆現象也很普遍，而老師們對此的矯正方法又是體罰……。

有一天，我被老師大罵之後，就去找對老師告密的學生打架出氣，老師知道後便罰我蹲馬步，放學後還罰我去打掃衛生。打掃衛生時我把書包放在了教室外面的窗臺上，但打掃完衛生以後，我發現書包丟了，十分害怕，也不敢回家（因爲我肯定要遭到父親的一頓毒打）。於是，我就對同學們說要出走了。一個同學把我的堂弟找來不讓我走，但我只讓堂弟一定告訴家人說我走了，就拼命地往外出逃。這時我又遇到了表哥，他知道我要出走便狠狠地打了我一拳，並拖著我回家，這樣，我又與表哥打了起來。最終，我掙脫了表哥的雙手而跑掉了。當天晚上我就扒火車南下流浪，從此我就開始在不同城市之間過著流浪的生活。

2.3　流浪兒童未能與學校建立師生關係的連結

學校教育是未成年人（包括流浪兒童）獲取知識、與老師建立社會連結的基本途徑，而全面的學校教育也是當代學校的基本責任。但是，正如上面所分析的那樣，在“跳農門”的片面追求升學率思想的指導下，一些偏遠的鄉村學校“重智育、輕德育”，對不合乎規範的學生往往採取簡單的、生硬的辦法去壓制甚至是予以排斥和歧視；對後進生與“雙差生”不能動之以情、曉之以理去感化與說服教育，卻動輒訓斥挖苦、罰不當罰，甚至用轉學、停學與退學的辦法對待這些學生，致使他們心理受到嚴重的挫傷，導致了不少學生被迫中途輟學而四處流浪，從而令這些學生沒有機會來全面接受學校社會化的過程，也未能與學校建立起師生關係的社會聯結。正如筆者問到個案⑦爲什麼不在學校讀書時所說：

家裏？我是一個准孤兒，從來沒人管我，也沒有人與我作什麼心理溝通或者人生教育……。讀書？我九歲沒滿就離開了學校，那時候我還沒有拿到小學畢業證呢！……成績不好，加上紀律不好，學校就給我做工作，要我不要影響班上的升學率，別讀書了，一怒之下，我就中途輟學了。你說，有這樣的學校與老師嗎？那個時候不是有義務教育嗎？誰不願意全面接受學校的教育，誰願意這麼早就沒有書讀啊，而我的那幫流浪兒兄弟們幾乎都是這樣被攢出校門的。這樣，我們很早就與學校的師生失去了聯繫。……現在一想起小學，就好像是幾個世紀之前的往事，它既沒有爲我們提供必要的生存技能或者什麼“時髦”的素質教育，又沒有與我們產生什麼感情聯繫……。至於之後我們真正學會的生存本領及建立的流浪兒之間兄弟般的情誼，卻是在都市街角社會這個“大融爐”中完成的。

可見，由於家庭不能給流浪兒童早年提供傳統意義上的心理交流和人生教育，學校則因爲現行應試教育體制及教育政策的弊端，也無法爲這幫“斷層家庭”下的孩子提供必要的生存技能與基本素質教育（尤其是情感教育），甚至爲追求升學率而將這群“害群之馬”逐出學校，更談不上尊重與感同身受地感化他們，如此，在預防“斷層家庭”兒童輟學、出走的一道最重要的“學校”防線上打開了缺口，這些孩子也就自然而然在非完全成熟生理與心理狀況下，以“都市”爲突圍的希望之地，以扒火車等非正常的遷移方式，提前進入了街角社會。不過，需要指出的是，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敍述，雖然家庭與學校這種主流社會中的組織給他們灌輸的主流意識是如此的薄弱，但是，他們在婆孫親密關係的短暫連結中，已經朦朧地殘存著主流社會的意識，這就是：一個社會中的人必須是一個社會化的人，必須在這個社會中（甚至在遷移到的都市社會裏）來努力尋求社會流

動及改變命運的機會，以成就一個於主流社會而言有意義與有價值的人.。因此，也可以這麼說，此時的流浪兒童已有自己的成就動機，他們並非主流社會所宣稱的“灰色的、越軌的問題少年”。

綜上所述，在一些貧窮的農村山區，由於靠種地謀生十分艱難，男女老少（包括流浪兒童自己與家人）都把教育看作是打破貧困惡性循環的少數幾條出路之一，便十分關心與重視學校教育。但是，因政府在貧窮山區的教育投入不足與教育政策的種種偏差，“斷層家庭”下的窮孩子們接受教育又面臨著種種障礙，比如學校離家太遠，學費不斷上漲等。尤其是學費太貴，已經成了“斷層家庭”下的窮孩子們輟學及窮人們普遍關心的問題。據調查，在中國大陸當前的教育體制中雖然實施了九年義務教育，但在貧困山區的實際操作過程中，對於“家庭功能崩潰”的窮孩子來說，受教育的途徑被學費極大地限制了。因爲除基本學費免繳外，學生還必須個人支付課內外教材、作業本、鉛筆、學校設施維修、添置學校辦公用具等名目繁多的費用，加之學校的教學內容又脫離了山村的實際狀況，致使許多處於“斷層家庭”中的窮孩子被迫中途輟學，並要承擔養家糊口的重任。與那些可以上學的學童相比，輟學而養家的窮孩子，看到學童背著書包上學，儘管十分羨慕，但他們也明白在貧困山區不是所有的孩子都可以上學的。此外，在廣大偏遠的農村，在片面追求升學率的教育政策與“唯有讀書高”、“跳農門”的鄉村應試教育體制中，被老師體罰而導致成績差的失學孩子屢屢出現。罰站、罰跪、蹲馬步、打掃衛生等體罰現象及責罵，進一步疏離了這些孩子與學校、同學的心理距離。在筆者跟蹤調查的

10 個流浪兒童個案中，個案⑦是以上因素綜合作用而出走的最爲典型的一個學生。個案⑦是大陸某貧窮山村的“野孩子”（老師給他的外號），在面臨家庭和學校教育方法的雙重壓力下，他和當地很多孩子一樣，從家庭和學校的“暴力”式壓力中“突圍”出來，最終走上了流浪的道路。

總之，家庭與學校在教育模式與教育信息上的聯合作用，本來是可以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教育的積極作用，以阻止或抑制兒童中途輟學及其向都市遷移、流浪的，但是在本研究的“斷層家庭”中的兒童，由於父母雙方或一方在外務工，父母在家庭中常常缺位，使得家長與學校的互動很少甚至根本就不存在；加之，在“打罵”的學校體罰教育中，被訪問的流浪兒童與老師之間基本上又處於“責罵、體罰、歧視、抗爭”的惡性循環的師生互動關係中，甚至還被老師以轉學、停學及退學等方式攢出校門，或者由於學費漲價與學校離家太遠等障礙，一些孩子不得不中途退學，他們受教育的基本權利也被剝奪。如此，在預防“斷層家庭”兒童輟學、出走的一道最重要的“學校”防線上打開了缺口，早年的流浪兒童就這樣被迫很早輟學，也沒有機會來全面接受學校社會化教育的過程，甚至也未能接受學校提供的基本生存技能、文化素質及情感教育，更沒能與老師建立充滿感情的正向關係的連結，老師始終都未能成爲他們早期社會化的生命導師。

3　流浪兒童遷移的動力分析

誠然，兒童流浪與學校特別是家庭有著直接的關係，但在社會轉型時期，不少流浪兒童的家庭處於劣勢甚至喪失了其基本功能，這樣，研究者認爲，我們不能完全把兒童流浪看作是父母不負責的使然。因爲這些家庭本身就是需要給予關懷和幫助的群體，而學校老師也是整個教育政策與體制下的“模塑品”，如果一味地指責教師特別是父母缺乏應有的責任，勢必會造成“譴責受害者”（Victim-blaming）的不公平現象，掩蓋社會的不平等，從而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兒童流浪的問題。爲了恰當地理解與表述大陸兒童的外出流浪，筆者認爲，有必要研究這一內部遷移的動因以及促使遷移發生的農村經濟的衰退，即從社會結構及體制層面來分析流浪兒童遷移的社會事實，以進行流浪兒童從農村遷移到都市的社會事實的動因分析。不過，由於流浪兒童向都市遷移與流浪，是發生在中國大陸的農民向城市遷移的社會進程中，因此，筆者首先要粗略地介紹中國大陸農民向城市遷移的基本狀況、遷移的宏觀原因及其歷史意義。

中國大陸是一個農民大國，據中國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統計公報公佈，中國（大陸）農村人口爲 80739 萬人，占總人口的 63.9%。與 1990 年第四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相比，城鎮人口占總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9.86 個百分點。如果忽略城鄉人口增長比例的差異，這體現了一個人口遷移的總體趨勢，這就是農村人口在不斷地向城市移動。這個變化反映了 10 年來中國大陸城市化進程的狀況。目前，隨著社會轉型進程加快，中國大陸流動人口群體呈現了以下兩大趨勢：一是農民流動人口規模在繼續擴大；二是農民流動人口在性別與年齡上呈現了多元化狀況，青壯年女性與兒童（特別是流浪兒童）的流動人口在增加（史柏年等，2005:3-9）。另據中國大陸學

者的研究指出，大陸農村人口之所以大規模地向城市遷移，首先是出於“生存”考慮，即面對生存壓力而進行的“生存理性選擇”的結果。這裏所謂的“生存壓力”，既包括資源環境等自然條件方面的壓力，也包括農業政策與社會制度等結構性方面的壓力（文軍，2001）。自然方面的壓力主要表現爲人地關係的緊張，使得農村中相對“剩餘”的人口日益增多，爲謀求生存而外出就業便成爲農民家庭不得不考慮的問題。但是，相對於自然環境方面的壓力而言，農業政策造成的農民絕對貧困以及社會制度等結構性的壓力更具有“衝擊力”。1978 年以前，爲儘快實現國家的工業化與現代化，中國大陸實行了“農業養育工業”的農業政策，如此，政府對農業的發展存在著投入不足，並且農業稅過多，這些已經將農村社區拋進了進一步不幸的貧困之中；與此同時，爲實現工業化的目標，中國政府在社會制度上又客觀地選擇了“二元結構發展模式”、計劃經濟體制，以及嚴格限制城鄉居民自由流動的戶籍管理制度，這樣，整個社會就被分割成爲經濟發展水準不同、居民身份不同、就業形式不同、福利待遇不同、以及不平等的“城鄉二元社會結構”（鄭有貴，2007:12）。然而，正是由於大批農村勞動者基於貧困的自發性的遷移行爲，才在過去被視爲不可逾越的城鄉間的“鴻溝”上，逐漸踩出了一條連通的道路，並在政府開始杜絕、繼而疏導政策的應對下，逐漸形成了農村剩餘勞動力轉移的政策環境，同時也使得中國原有的二元分割的社會結構發生了變化。一方面，農民遷移到城市，使得城鄉間的人口流動不再遙不可及，城鄉分割的狀況有所改變，城鄉格局從原來的“分割”轉變爲現在的“分治”，從僵化的二元對立轉變爲流動的二元對立；但是，另一個方面，由於城鄉間人口流動的障礙並未完全

打破，遷移到城市的原農民，並沒有被接納爲城市的居民，而是形成一個游離于城市居民與農村村民之間的“社會獨立單元”，這樣，“二元”社會結構就變成了“三元”社會結構。

然而，在一個守土重遷的中國文化傳統中，爲什麼會有大規模的鄉村兒童在“失去家庭依靠及親人的庇護下”向城市遷移、流浪呢？以下我將運用“推拉理論”作爲分析的動力框架，嘗試從社會結構性及體制層面來整理出“影響流浪兒童從農村遷移到都市的因素”。爲此，我先要簡略介紹一下“推拉理論”。從國際學術界看，在分析農民遷移的動因方面，曾出現過許多理論解釋，其中比較著名的有“推拉理論”、“二元經濟結構理論”、“理性選擇理論”等。考慮到本研究借用了“推拉理論”作爲分析的動力框架，這裏僅介紹“推拉理論”。1880 年，英國學者拉文斯坦（E.G.Ravenstein）曾發表了《人口遷移的規律》一文，由此他開啓了人口遷移研究的新局面。在其影響下，喬治（P.George）於 1959 年提出，由經濟上的需要而引起的人口流動的特點是，壓力既來自流出地（推力）也來自流入地（拉力）（引自龔維斌的轉述）（龔維斌，1998）。伯格（D.J.Bogue）在 1961 年發表的一篇論文中進一步提出了如下假設：就流出地而言，如果是在強大的推力作用下產生的流動，其選擇性要比強大的拉力作用下形成的流動的選擇性要小得多（引自龔維斌的轉述）（龔維斌，1998）。可見，“推拉理論”對於解釋農民遷移現象尤其是解釋引起遷移的客觀原因有一定的說服力。

3.1 流浪兒童從農村向城市遷移的推力分析

在中國大陸的城鄉二元體制中，除了城鄉經濟發展的差距，農村經濟的發展也呈現了不平衡狀態，農民收入差距也在拉大。就是在一些比較富裕的農村社區，同樣存在一些貧困農民、部分特困戶和殘疾人的生活困難。根據本研究的訪談資料表明，被訪問的流浪兒童所描述的貧窮鄉村社會的圖景是：一方面是工業化帶來鄉村貧富差距的兩極化、農村守望相助的傳統社區價值與社區關係解體，家庭功能的崩潰，惡勢力的抬頭等；另一方面是農村社會保障體系遠遠沒有建立起來，人口老齡化及“斷層家庭”人口劇增等現象隨之出現，許多極端貧困的農村家庭不僅養老問題嚴重，而且兒童基本的生存撫養與教育也變得十分困難，這些都爲流浪兒童製造了許多貧困與不幸的童年生活，也爲流浪兒童的大量出現埋下了體制性的伏筆。由於流浪兒童從農村向都市的遷移，是發生在中國工業化過程中農村勞動力遷移的大背景之下，可以借用“推拉理論”中原居住地農村的“推力”進行解釋。

據中國大陸的官方統計，目前大陸尚有 592 個貧困縣，有近 5000 萬貧困人口，這些地區還未完全擺脫靠天吃飯的困擾（王久安等，2002）。從本研究對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調查又表明，鄉村兒童向都市遷移、流浪，首先是農村社會的極端貧困的推力所導致的。比如，在祖祖輩輩“靠天吃飯”的農耕生活中，被訪者講述了他們在貧瘠土地上生存掙紮的各種不幸。

我就像被人丟棄的一捆稻草……

我的生活沒有意思，因爲我常常兩手空空……

維持最基本的生存還得像小雞那樣到處扒尋……

沒有食物與雙親之愛，那還叫什麼生活……

家庭的極端貧困使我變得皮包骨頭……

我常強制在貧瘠的土地裏幹大人的農活，被殘忍的父親無休止的剝削，那時我常常面色蒼白……

我在生存的生與死之間掙紮……

饑餓是一條蠶狗……

窮人在走向沒有一點希望的“死亡”中生活，而富人則在鄉村的“橫行霸道”中茁壯成長……

沒有食物，生活無法繼續……

我只有眼睜睜地看著那些有東西吃的幸福小孩……

艱難困苦的貧窮生活使我恐懼甚至還會發瘋……

婆婆死後，我變賣了所擁有的一切東西，已經成爲尋求避難所的流浪兒童了……

這就像坐著等死……

我的親戚看不起我，他們像躲避溫疫一樣逃離我，我無法找到他們……

貧困的生活就像掃去的灰塵……

貧困的生活就像被鞭打一樣……

貧困的生活使我看起來像“小老頭”似的蒼老……

如果我的食物充足，婆婆就沒有充足的食物……

我總像一個幼小的牛犢，貧窮的生活無法讓我成長爲一頭公牛……

我就像一隻蜂箱，已經被掏空了……

由此可見，從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觀點來看，貧困不單純是指物質的匱乏，它是由多角度的、相互關聯的多方面構成的。進一步，被訪者認爲，

貧困的各個構成方面共同作用，導致了他們缺乏權力、沒有飯吃、沒有溫暖、沒有選擇與行動的自由，甚至也不能抗衡或逃避家庭暴力。一旦他們長時期陷於以上的生活境況中，逃避就是一種鬥爭。在被訪問的流浪兒童中，他們常常用奴役、束縛、像一捆捆紮起來的稻草等來比喻這一貧窮的生存陷阱。不僅如此，這種貧窮的生存陷阱所引發的多重剝削，也給早年的流浪兒童帶來了深刻而痛苦的心理體驗。概括地說，在流浪兒童早年的貧窮生活經歷中，主要有以下幾個推力共同作用，才促使他們從鄉村向都市遷移、流浪的。

（1）推力之一：物質匱乏與不足

在物質匱乏與不足中，流浪兒童最經常提及的是食物的不足或者匱乏，幾乎被訪問的每一個流浪兒童都說他們未得到充足的飯食。那時，他們經常一天只吃一頓飯，有時連續幾天沒有糧食吃，於是，他們不得不挖野菜充饑。至今，在流浪兒童群體中還流行一句格言，這就是“如果一個人吃了早餐，就沒有晚餐。”正如個案⑥所說：

自從婆婆去逝之後，我就成了孤兒，只能自己管自己……。爲了節省食物，我是不吃早飯就去上學的。那時，又餓又冷的我常常不停地在教室角落中發抖，但婆婆的身影一直鼓舞著我忍著、堅持著……，我終於熬到了中午回家，便可以吃點飯了。……有時，當食物吃完了而缺乏時，我幾天沒有東西吃，只能挖點野菜或野蘑菇及毛蟲之類充饑，或者喝些熱開水，或者咀一點甘蔗就匆匆結束……。我有東西之時，就會開心地吃；而沒有東西時，因爲我不願意在鄉村乞討或者偷竊，就只能餓著肚子睡覺。爲了不消耗體力，我會整日地躺在床上，這就是我對付饑餓的生存策略……。

此外，流浪兒童提及的另一個物質匱乏與不足的是房屋。被訪問的流浪兒童描述說，他們居住的房屋主要是棚屋、木屋、泥巴牆屋及茅草屋等，而且這些房屋空間狹小、缺乏安全性。正如個案⑧所說，這類房屋容易被水滲漏、被風吹倒。而當房屋的地面積滿了泥水而濕漉漉時，他們只好站著，晚上也不得不睡在潮濕的屋中，因爲他們沒有避難所。所有的被訪者都反映，缺乏堅固的房屋與避難所是他們感覺不舒服與傷心的緣由之一。

（2）推力之二：身體虛弱而不能健康成長

饑餓與疾病所導致的身體虛弱，以及伴隨而來的痛苦、壓力和苦難，是流浪兒童早年在鄉村生活普遍存在的問題。正如個案③所說：

每當我與婆婆把不多的食物吃光了，便會熱切期待在外打工的父親帶些錢或吃的東西回家。如果父親很久不回家會使我焦慮不安。……當我餓得很厲害時，婆婆會告訴我說米已下鍋，直到我在饑餓中熟睡。……當然，不是我與婆婆懶隋不種田而挨餓，其實我們都非常辛苦地在地裏勞動，但在惡劣的自然條件下，我們能耕種的土地本來就少得可憐，加之這裏沒有肥料、農藥，土壤越來越貧瘠，莊稼收成也極差；同時，也沒有獸藥，大量牲畜死亡，其中一些還染了會影響人類身體健康的疾病。而當我們與牲畜都生病時，就是饑餓與災難到來的開始……。

據本研究的調查資料表明，流浪兒童在童年時，不僅要經受“極度的饑餓”與“饑餓的折磨，”而且更經常患病與受傷，也常常久病不起。流浪兒童生病的原因很多，但疾病本身是遭受痛苦與貧困、導致身體虛弱、依附於他人和沒有能力的一個常見原因。還有，流浪兒童居住在不舒適、不衛生、危險、潮濕及設施極差的環境中，也常常會面對眾多的自然衝擊、

壓力和折磨繼而束手無策，不能健康成長。此外，精力的耗盡與匱乏，也是流浪兒童身體虛弱而不能健康成長的另一個表現。許多流浪兒童說，他們曾經歷了極度的精力耗盡與匱乏，常常很容易被人忽略。然而，對於流浪兒童而言，身體是他們主要的或者說是唯一的財產。在與婆婆相依爲命的極度匱乏的日子裏，小小年紀的他們，會拼命在貧瘠的土地上勞動，想盡各種辦法謀生。如此，在他們身上日益加重的謀生負擔下，會迫使其越來越深地陷入到身體疲憊的惡性循環中。這些負擔也使他們“時間缺乏”，意思是他們很少或根本沒有時間休息、享受童年生活樂趣、參加學校的各種活動（有些甚至被迫輟學），爲此他們常感到筋疲力盡。

（3）推力之三：在拒絕、孤立、孤獨的社會關係中，沒有社會支持

遭受拒絕以眾多的方式與貧困聯繫在一起。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述說，他們常常被他人拒絕，甚至被那些也是窮人的親戚拒絕。拒絕的另外兩種形式是家人與社區對孩子（指流浪兒童自己）與老人（指流浪兒童的婆婆）的拋棄。在已遭受其他方式的痛苦下，拒絕、孤立和孤獨的感覺常常致使流浪兒童更加痛苦不堪。據流浪兒童反映，孤獨與缺少社會支持已成爲他們普遍的經歷。正如個案③所說：

我們窮人沒有朋友，我們的朋友是土地。但在這貧瘠的土地上謀生是非常艱難的，同時，我也看到比我大的年輕人在這裏無事可做，甚至他們中一些人還在學校與社區的陰暗角落中吸毒、開始搶劫，由此來尋找生活的刺激……。在這種狀況下，我的婆婆就不讓我上學或者出去玩，她寧願讓我與她待在家裏，她來照顧我，寧願看著我孤獨、被隔離，也不讓我長大後變成一個吸毒的癮君子。……你無法想像我當時的

感受是怎樣的，就像黎明般的孤獨。直到婆婆生病快去世之前，她才第一個鼓動我到城市去找父母或者在城市去看看，看有沒有什麼好辦法來獨自謀生。因爲她知道她死後，我在這裏將沒有生存的出路，甚至是在浪費生命……。

此外，本研究發現，自我孤立也會因爲恥辱而發生。正如個案⑥所說：

我們窮人或許沒有被邀請去參加婚禮，即使被邀請了，我們或許不參加，因爲我們無法穿著得體的衣服與舉止得體。而許多自我孤立的窮人也和我一樣，是“看不見的窮人”，特別是我們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窮人的“新窮人”。記得，我鄰居中住著一位安靜、害羞的小夥子，他和我一樣總是衣冠楚楚的。直到村民發現他死在自己屋裏才知道，他過於虛弱，只是死于普通的感冒，而且我與村民也發現，他屋裏只有半個不新鮮的饅頭。很遺憾，我從未和他說過話，我知道他與我一樣都太要面子了……。

（4）推力之四：社會保障或安全感的缺乏、脆弱、焦慮與恐懼

由於貧窮山區的自然生態條件惡劣與“靠天吃飯”的農耕生活，更由於政府實施的是農業養育工業的農業政策以及政府對貧困鄉村的農業稅較多，如此，流浪兒童普遍存在著嚴重的不安全感。正如個案⑧所說：

政府對我們貧窮山區在農業政策上既沒有任何農村發展計劃，也沒有任何農業稅的減免。這樣，在惡劣的自然生態環境中，莊稼與我們一樣都難於成長；加之“靠天吃飯”的農耕生活，我們無法預知乾旱、沙塵暴、洪水及雪崩帶來的災害、壓力、風險，而我們唯一的抵禦能力就是挨餓或四處逃難。對此，我們常常感到焦慮與恐懼……。

根據研究者對被訪問的流浪兒童調查發現，缺乏安全感和作爲窮人的流浪兒自身的脆弱性已深深地印入了他們悲慘的生活經歷之中。當他們面

對災禍、壓力、風險以及物質環境、社會、經濟、管理及法律體系中存在的危險時，安全感的缺乏就統統暴露出來了。因爲作爲農村最底層的窮人，流浪兒童及家人無力抵禦災害造成的損失，脆弱性問題便產生了。所有這些因素共同作用，就會使“斷層家庭”的兒童面臨著種種焦慮與恐懼。據本研究調查，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在早年最焦慮與恐懼的生活事件有：自然災害，暴力與偷竊行爲，生計的失敗，土地或者避難所被剝奪，遭受農村黑社會的迫害，疾病，社會排斥，親人遭受痛苦和死亡（特別是婆婆的死亡），饑餓等。這些生活事件都會導致流浪兒童早年產生不同程度上的焦慮與恐懼。

（5）推力之五：缺乏權力、無助、挫折

在訪談中，缺乏權力多次被流浪兒童提及，這似乎是他們悲慘生活的核心內容。在流浪兒童的敍述中，缺乏權力被普遍描述爲沒有能力控制發生的事情，沒有能力預測未來與關注目前必須要做的事。正如個案⑧所說：

“缺乏權力”就是無助、沒法支配生活來源，因而也無法把握自己的命運。我記得在早年的童年生活中，幾乎每天都是不可預期的，因爲我們常處在“吃了這餐飯，不知道下餐飯在哪兒”的生存困境中……。這樣，我們無法制定任何發展計劃，無法知道明天會遇到什麼事，發展對我們來說就是一種幻想。當未來看起來更加黑暗時，無能爲力的感覺就產生了……。

可見，流浪兒童在早年的鄉村生活中，只能關注當前發生的事，他們無法考慮未來。儘管像所有愛幻想的孩子一樣，他們也希望能夠看得更遠，但在這種極端貧困的鄉村生活中，他們無法做到這一點。因爲，他們眼下

所關心的事是應該去誰家借一些穀物作爲當天的食物，無奈只得過勉強糊口的生活。然而，這並不是按照他們的意願進行的選擇，而是一種徒勞無益的必然行爲。而每日他們所經受的也是焦慮，過的是一種得過且過的生活。一旦他們的親人特別是婆婆去世之後，他們的“得過且過”的生活也沒法過時，他們就必然要衝出無助與受挫的貧窮生活，並向都市遷移、流浪，以爲生存而鬥爭。

總之，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的貧困生活經驗的各個構成方面共同作用的因素，比如，物質匱乏與不足；身體虛弱而不能健康成長；在拒絕、孤立、孤獨的社會關係中，沒有社會支持；社會保障或安全感的缺乏、脆弱、焦慮與恐懼；缺乏權力、無助、挫折等，就形成了流浪兒童從農村向都市遷移的五個“推力”。以上這些多角度的、相互關聯的五個“貧困生活”所形成的推力共同作用，導致了早年的流浪兒童缺乏權力、沒有飯吃、沒有溫暖、沒有選擇與行動的自由，甚至也不能抗衡或逃避家庭暴力。一旦他們長時期陷於以上的貧困生活境況中，逃避或者說從鄉村向都市遷移就是一種鬥爭，這就是促成流浪兒童早期從鄉村向都市遷移、流浪的強大推力所在。

3.2. 流浪兒童從農村向城市遷移的“拉力”分析

從“拉力”看，由於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實行的城鄉二元社會結構的發展模式，城鄉差別極大，特別是中國大陸的大城市，比如像北京、上海、

南京、武漢、長沙、鄭州、廣州等大都市，簡直就成爲了流浪兒童通向機遇和一種較好生活的敲門鑽，也成了他們擺脫鄉村的“貧窮”與“暴力”壓迫的理想天堂。根據本研究的調查資料表明，促使流浪兒童從農村向城市遷移的“拉力”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1）拉力之一：都市提供了多樣化的謀生之道

在流浪兒童早年的記憶中，隨著鄉村貧窮與暴力生活的前景越來越暗淡，以及“靠天吃飯”的農耕生活越來越沒有保障之時，他們已通過各種管道瞭解了外出打工者多樣化的謀生之道，認識到打工者在不斷擴大職業種類、謀生範圍以及更加努力的工作之中，可以滿足自己的不同消費需求，生活也就有了基本的保障，由此便激發了他們嚮往都市新生活的希望。正如個案⑦說：

在我生活絕望之時，我聽到了一個難以置信的消息。我的一個最漂亮的表姐爲逃避“家庭的包辦婚姻”，已悄悄逃到一個很遠的大城市去打工了。她的這一“離經叛道”的行爲，在當時的村民中引起了異常的震驚。二年之後，我又聽鄉下的親戚議論，她在城市裏學紡織、學裁縫、學文化、學美容、學管理，由此她不斷地變換工作，有了許多我從未聽說過的謀生之道。比如，她先後做過賣花女、洗碗工、紡織工、裁縫、車間主管、秘書、美容小姐、售樓小姐、酒店大堂領班等。……聽說她賺了錢，不僅生活有了基本保障，還學著鄉下打工的男青年一樣，給家裏寄錢，這又一次讓村民特別是我非常震驚。一個農村的女娃娃在城裏混得這麼好，那麼有勇氣，那時我好崇拜她，也激發了我嚮往都市新生活的希望。我覺得自己是一個男娃娃，應該比表姐在城市混得更好！……。

個案⑦講述的是一個女性打工者的“特殊案例”，或許這位女性打工者的職業變換軌跡也並不具有普遍性，但據筆者的調查發現，農民打工者的確具有多種謀生的職業選擇與多元化的謀生策略的可能。比如，從目前農民打工者的職業分佈來看，主要有建築、裝修、商販、運輸、修理、餐飲、護理、保潔、廢品回收、雇工等。而筆者認爲，這是與城市發展和居民生活對勞動力的需求以及城市自身勞動力的供應狀況相聯繫的。一般而言，上述領域的工作，是城市職業中最累、最苦、最髒、收入最低、最被人瞧不起的工作，儘管城市中也有下崗失業者，但被計劃經濟體制下平均主義分配制度和單位福利保障制度嬌慣壞了的城裏人，一般不願屈就這些領域的工作。於是，遷移到城市的農村勞動者們，憑著他們吃苦耐勞的精神，在城市經濟激烈的競爭中也能找到自己的位置，從而也就有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的生存之道。而這恰恰與流浪兒童早期的認識具有某些一致性，即：農民打工者雖然在都市的工作不穩定，但與農村單一的“靠天吃飯”的農耕生活相比較，由於打工者職業的多元化與謀生手段的多元化策略，可以令他們從一種職業很快跳到另一種職業，從而生活有了基本的安全保障，而這也正是誘惑貧窮的鄉村兒童外出打工的重要拉力。

（2）拉力之二：到都市打工可以“迅速脫貧致富”

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敍述，他們從在都市中打工的父母或其他“農民工”返鄉的傳奇性的故事中，都曾建立過“打工迅速致富”的正面經驗。比如個案⑩說：

當我們在鄉下遇到特大洪水災害的那年，全家人陷入了窮困潦倒的生活中，幾乎

沒有一粒糧食充饑。偏偏就在這個時候，爸爸又得了重病，而家裏因支付大量的醫藥費已經困苦不堪了……。之後，爸爸病癒後，爲了還債，他與媽媽一起去城裏打工。剛進城時，毫無技能的爸爸當了黃包車夫，而媽媽則在一個街道做清潔工……。然而，經過爸爸媽媽二年多的艱苦打工，他們終於積攢了一筆錢，而正是用這筆錢，他們不僅還清了在鄉下的欠債，還自己買了一輛“二手”的黃包車。再過了一年，爸爸媽媽把積攢的錢又用來買了二輛“二手”的黃包車，從此他們就依靠這一項生意在城裏順利地生存了下來，並學會了城裏人的生活方式，如打麻將、看錄相等。每年他們回鄉下時，都會受到鄰居的尊敬……。

可見，由於過去年代所形成的中國城市和農村的巨大差距，使得在 20 世紀 80 年代改革開放後進城務工或經商的農村剩餘勞動力，在遷徙活動中確實得到了實惠，雖然他們在城市中幹的是最苦、最累的活，掙的錢又比同類職業的城裏人少，但因爲他們與之相比較的是自己過去的職業與收入，所以他們就比較容易滿足，尤其是他們回鄉之後傳奇性地把自己的收入與“致富”予以誇大，這對生存在極端貧困的鄉村兒童，無疑會形成強大的吸引力（又稱爲拉力）。

（3)拉力之三:都市生活在流浪兒童早年的生活經驗中,曾是一個“充滿新奇”的未打開的“多彩世界”

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反映，在他們的早年生活中，他們十分羨慕那些隨著父母打工進城的童年夥伴。因爲這些童年夥伴每次回鄉探親時，都會講述另一種迥然不同的都市新生活。至今個案⑩還記得他與一個生活在北京的童年夥伴在當時的如下對話：

問：北京的生活和老家的生活相比，你覺得怎麼樣？

答：我覺得北京的生活要好幾十倍。

問：在哪些方面好？

答：在農村賣的東西好多都沒有，在北京就很多，多得令人目不暇接，而且還十分新奇，我覺得這些東西是我讀神話世界的白雪公主時曾夢見過的。但是，在農村除了一些蔬菜是新鮮的，其他別的東西不僅沒見過，也是買不到的。

問：你家裏現在過得怎麼樣？

答：比起老家的窮日子，我們在北京好了幾十倍。因爲我爸爸媽媽打工的收入比較多，我現在也不需要像在鄉下割麥子或幹農活那麼又苦又累了，去拜訪其他好朋友也不用走山路而是坐公共汽車，並且還可以在北京上學。這裏的學校好整潔、好衛生，老師還讓我們說普通話。……你知道，小時候在鄉下我家裏也很窮，衣服是自個穿了補，補了穿。現在，我有了好幾套漂亮的衣服，上學時還要穿上神氣的校服。看見了我的變化，我爸爸媽媽都說我像一個“小紳士”。

問：你現在住在哪些？

答：我現在不再住像你們家那樣的窯洞了，你家的窯洞都快塌了，怎麼還不搬家或維修呢？……現在我們家在北京住的是平房，雖然夏天會比老家的窯洞熱，但我們屋裏有電扇，每天都有乾淨水洗澡，而不像老家那樣缺水，得要等待幾個月才能洗一次澡……。還有，我們家有電燈，再不用老土的煤油燈。哦，我們家還有電視機，可以坐在家裏看電視節目、電影或動畫片，可以每天感受豐富多彩的都市生活……。

可見，童年夥伴講述的這些五光十色的都市生活，比如，豐富的、目不暇接的物品，坐公共汽車，在北京上學穿漂亮衣服（特別是校服），住平房，有電燈、電風扇及電視機，有乾淨水洗澡等，都曾在流浪兒童早年的

記憶中是那麼“神奇”，就像一個未打開的、多彩的神話世界一樣，令他們十分神往。

總之，由於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實行的城鄉二元社會結構發展模式，城鄉差別極大，加之大陸大城市的不同特色已成爲了流浪人口的“理想”棲身之地等，如此，中國大陸的大都市便具有了吸引流浪兒童早年從農村向都市遷移的三個強大拉力，它們是：都市提供了流浪兒童多樣化的謀生之道；到都市打工可以“迅速脫貧致富”；都市生活在流浪兒童早年生活經驗中，曾是一個“充滿新奇”的未打開的“多彩世界”。簡言之，正是在都市成爲了流浪兒童早年通向機遇和一種較好生活的敲門磚的誘惑之下，以及在嚮往都市的“自由與光明”的理想生活的激勵下，早年的流浪兒童計劃著從貧窮的、邊緣化的鄉村生活處境中“突圍”，不再滿足現有的生活條件。但是，農村的許多寓言故事又表明，這些未受到成人特別是親人庇護的孩子們，沒有進行適當的社會化儀式，也沒有乞求神靈的超自然力量的保護，註定他們在都市生活的夢想只是暫時的“烏托邦”，更大的威脅是：孩子在向都市遷移中，打開了一個沒有神靈保護而通向現實的危險。這喻示著：孩子在都市的流浪生活將是悲壯的、充滿磨難的。

本章小結

通過流浪兒童在原居地農村的童年生活經驗的敍述，特別研究者對於處在“斷層家庭”模式中流浪兒童生存狀況的資料挖掘與整理，研究者可以做出如下小結：

一是從“斷層家庭”下流浪兒童的親子關係的連結看，對流浪兒童的撫養、教育及管理的責任的主要承擔者，大多已由父輩演變爲祖輩的“婆婆”，並且流浪兒童也未能發展出正常孩子基於親子互信所形成的、對於家庭強烈的歸屬感與依賴感的親子連結；二是從“斷層家庭”下流浪兒童的師生關係的連結看，由於中國義務教育政策中出現的問題、學校教育費用的上漲、學校離家遙遠，以及老師的體罰等原因，流浪兒童被迫中途輟學或者出走。如此，在預防“斷層家庭”兒童輟學、出走的一道最重要的“學校”防線上打開了缺口；三是從流浪兒童遷移的動力分析看，研究者找到了流浪兒童從農村向都市遷移的五個推力及三個拉力。進一步，研究者運用“推拉理論”分析了流浪兒童遷移、流浪的影響因素，至此，研究者可以得出三個簡要的結論：①流浪兒童的出走，最初起因於家庭的貧窮與暴力的推力，進而顯現於學校防線上在體制及種種障礙上所打開的缺口及其對學生“體罰”與“攢出校門”的推波助瀾，並最終由鄉村社會的貧窮推力與都市社會的“富裕與民主”的拉力所致；②農村的推力和城市的拉力是一致的，集中表現爲經濟上城鄉收入的巨大差距與政治上民主自由的反差；③從流浪兒童出來流浪的原因看，流浪兒童已經是社會的受害者了，即他們是家長傳統教育觀念尤其是父親暴力虐待的受害者，是學校應試教育的犧牲品，是農村社會轉型的代價及社會不公平價值的集中體現。

此外，在本章的資料分析、研究及呈現中，研究者並沒有過度沉浸在

流浪兒童早年生活的異常痛苦或者完全責備父母及老師之中，於是，研究者的超越是：第一，把流浪兒童早期的“苦難”與“磨難”置放在更寬闊的農村社會變遷及政策環境中去解讀，比如將流浪兒童遭遇的貧窮（包括家庭貧困與社區貧困）和暴力放入農村農業政策及教育政策等更深層的結構性因素中去解析，由此能看到流浪兒童生存的更艱難的鄉村社會的貧窮背景與鄉村窮孩子的生存經驗，以及窮孩子出走的社會結構及體制性因素；第二，注意運用“優勢”視角來呈現流浪兒童在面對童年逆境生活的勇氣、力量及能力等；第三，當研究者以貧窮流浪兒童本位優勢的視角，在著重記錄他們極端貧困的生活時，也呈現了他們忍受與改變鄉村貧困生活的強烈呼聲，由此可以啓示我們提出中國貧窮山區一種“以貧窮兒童爲本位的、全新的預防兒童出走及反貧困思路”的政策倡導。

第五章　在“城市邊緣人”的街角生活中的掙紮與抗爭：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的生活經驗敍述

本章的中心議題是呈現“城市邊緣人”處境下的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中的生存狀態及其演變爲犯罪少年的過程。包括：與形成流浪兒童社會世界的“街”相連接的物質及社會文化條件是什麼？流浪兒童如何發展出他們的生存策略、共同福利而融入到城市的街角生活的？流浪兒童是怎樣與“街上的家”產生親密的社會連結的？流浪兒童是如何形成“流民化”與“叛逆”的“城市邊緣人”的社會認同的？貧窮與暴力又是如何使流浪兒童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相連結繼而變成犯罪少年的？

1、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的陌生的社會連結

正如第四章所分析，在家庭的貧窮與暴力的推動下、老師的“體罰”與“攢出校門”的推波助瀾中，以及由鄉村社會的貧窮推力與都市社會的“富裕與民主”的拉力所致，流浪兒童開始從鄉村社會最底層的邊緣化處境中“突圍”，從而展開了向都市“悲壯”的、艱難的遷移與流浪。而每當我在記錄這群流浪兒童在流浪之旅特別是在街角社會的生存鬥爭中的機

智、勇敢與堅韌之時，會不止一次次地感歎，他們正在豐富我的生命，於是，我決定寫出他們帶給我的所有感動。

1.1 遷移：用“腳”踩出通往城市新生活的道路

根據本研究的調查資料表明，在誘惑的都市發展夢想與“突圍”的決心下，流浪兒童通常會選擇扒火車的交通工具，共同演繹著種種背井離鄉的、通向城市的艱難之旅的流浪故事。但是，有時扒火車遷移也不成功，他們就不得不以步行的方式向都市遷移、流浪。比如個案⑤曾講述，他在第一次從農村流浪到都市的過程中，由於有一節火車車廂著火，他曾被列車員誤認爲是燒火車的“壞孩子”，繼而被火車上的乘警強制地拋進了荒涼的大山。那是正值異常寒冷的冬天，他和另外一個流浪兒童便徒步走了 28 天的山路才到了中國西南的大都市——重慶。在通往重慶的艱難旅程中，他們餓了就拔田裏的蘿蔔吃，或者抓山中的野鴨子與野兔烤著吃。爲了在都市的美好生活中重獲“新生”，這兩個才 9 歲的流浪兒童常常在大雪紛紛的山中羊腸小道上爬行著，就像當年中國紅軍“長征”爬雪山、過草地一樣努力地前進，並會哼著“長征之歌”向著“光明”邁進。這些故事在辛酸與蒼涼中折射出了流浪兒童力圖改變邊緣化命運的頑強力量、勇氣、樂觀、美德，我也解讀到的是一個個渴望“新生”的靈魂的經驗敍述。

在接下來的訪談中，我研究發現，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外出流浪，一般來說會選擇最近的城市作爲首站流浪地點，或者是選擇那些他們聽說過的富有城市。但是，當他們初次從農村來到嚮往已久的城市時，由於人生地

不熟，沒有城市生活經驗，加之除了熟悉一些鋤頭與鐮刀的“農耕生活”技巧外，也沒有任何專業技能，以及城市中許多限制性的政策，比如限制使用童工等，致使他們找工作與謀生十分艱難，特別是在城裏打工的親戚也拒斥他們時，他們會非常失望，甚至萌發了再回鄉下種田的念頭。正如個案⑦所說：

早在農村生活的時候，我就聽說大連是一個很富裕的城市，在鄰裏家的電視上也親眼看見過這座美麗的海濱城市。記得我印象最深的是，這個城市有很多“像小朋友用積木搭成一樣”的高樓、可愛的水族動物園、特別好玩的兒童遊樂園等，很吸引我！夜晚，我在電視裏看見在不同燈光的閃爍下，整個城市又變成了神話中的“多彩城堡”，如此充滿了幻想……。此外，我一個 13 歲的表姐也在那裏的一個玩具廠打工，還聽說只要靠自己的辛勤勞動就可以掙到工資，也可以完全養活自己。就這樣，我首次流浪的目的地就選擇了大連這個北方大都市……。然而，當我千辛萬苦來到大連後，我才發現很難找到工作。因爲，在祖祖輩輩背朝太陽、面向黃土的“農耕生活”中，我除了學會一些運用鋤頭、鐮刀的種田技巧之外，根本沒有接受過在城市生存中所需要的基本技術與基本的素質教育，加之，許多正規單位不敢雇傭童工等，我就一次次地被用人單位拒絕，甚至還被驅逐，就像一個沒有“主人的狗一樣”被人推來推去，好悲慘！……當時，我十分傷心， 也覺得都市的生活前途好暗淡，就去找在這個城市打工並混得不錯的表姐。我與表姐曾是童年時代的好夥伴，那時候大家都很窮，我與表姐每天清晨四點鐘便上山撿柴火，而我們的友誼就是在黑暗陰森的樹林裏一滴滴地培養出來的。記得我找到了表姐打工的工廠時，是那麼興奮，也揣想她一定會和我一樣興奮。但遺憾的是，她卻裝著不認識我這個“窮”表弟，並冷漠地讓門衛把我打發走了。此刻，我傷心地掉下了眼淚，並打算回家種田去……。

不過，流浪兒童有很強的適應能力，如果在一個城市不能生存下去就會立刻向另一個城市遷移，並在遷移與流浪的過程中表現出了頑強的生命力和善用資源的能力。一般剛開始，他們都是依靠揀飲料瓶、揀別人吃剩的東西，以及嘗試其他的生存方式來謀生。以個案①爲例，他比較善於觀察生活，並在剛剛開始的流浪過程中曾嘗試運用各種方式求生存，從揀易拉罐、賣報紙、拉車門、討錢，隨著環境的變化，他會選擇不同的求生方式，並睡在橋洞、公園和候車室等不同的地方。

我先是做報童，別人要一傷報紙，你就給他一份，我覺得還滿舒服，而且賣易拉罐也有了幾個錢。……看到很多人拉車門，我也替別人把車門打開，別人就給你一塊錢，我就去拉車門。……我看到別人用一個碗之類的放在前面就有人給他們錢，我也在那裏要錢。之後，我開始找工作做，到過餐館、理髮店、汽車廠、工廠等地去求職，可是我沒有身份證，他們都不要我。我便白天出去繼續找工作，晚上隨便找個地方打盹……。後來，我認識了一個揀垃圾的小孩。當時，我在吃別人剩下的東西時，就看見他在揀垃圾瓶，就問他爲什麼揀，他說父母不要他了，靠這個生活，一天可以賣十幾塊錢，我說自己的情況和他一樣，他就答應我和他一起揀垃圾，我便把沒有吃完的東西都給了他。第二天我就跟著他靠揀垃圾求生。那時，我們在保定的時候白天熱，晚上冷，晚上就睡在廣場上，鋪上席子，蓋著單子，別人掃地的時候就起來。……晚上，有時也睡在橋洞底下。如果下雨，我們就睡在麥秸杆上，還在橋洞底下烤火。

在起初流浪的過程中，流浪兒童也會常常遇到好人，但是這些好人是不可能時時幫助他們的，而且孩子們也不會一直接受他們的幫助。孩子們也是有自尊心的，他們不願意免費接受別人的幫助或施捨。孩子說自己流浪慣了，在一個地方根本就呆不長。之後，隨著閱歷的增加和其他一些因

素，他們會“老練”地在不同城市之間遷徙、漂泊與流浪，也找到了在都市中生存下去的不同策略，由此他們用自己的“腳”踩出了通往城市新生活的道路。此外，據流浪兒童反映，他們之所以會在不同的都市之間不斷地穿梭、流浪，除了是可以看到不同的城市風景與體驗精彩的世界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們一直都在尋找自己的位置，想在某一個城市落腳，尋找到自己的歸屬感，希望可以找到一個“安身立命”之處，卻又會漸漸地認同這種漂泊無根的身份，並在不斷地流動中適應了生存資源波動性的需要（不斷地遷徙增加了生存與發展的機會），但其謀生的歷程是艱辛的。正如個案⑦所說：

在不同城市之間的遷移、流浪中，有好幾次都有險情，不過後來我還是闖過來了。比如，有一次，我和一個流浪兒在廣州呆了一個月找不到工作，便決定北上長沙或者武漢看看。不幸的是，我們在廣州火車站被小偷偷了，沒有錢買車票去長沙，我們就開始逃票。我們先買了坐一站的票，然後等人查票的時候，我們就裝作沒事的樣子，把票拿在手中揚給人看，居然讓我們混過去了。但是，好景不長，火車快到廣東韶關車站時，一個機靈的列車員發現我們沒有火車票，便叫來一個乘警強制讓我們在韶關站下車。於是，我們從韶關一路要飯到了湘潭……。在湘潭，有一個人對我們挺好，他是開飯館的，讓我們幫他洗碗，他包吃住，不發工資，我們就在那裏呆了一個月又走了。……或許是我們流浪習慣了，或許是還沒要找到“最適宜自己生存的城市”，我們又繼續向北遷移、流浪。那時，我們走了四天山路到了京珠高速公路，又順著那條公路，步行到了株洲。在路上的時候我們揀了一大袋檳榔，是別人從車上掉下來的，有 100 多個，餓了就吃，或者是到別人果園中摘水果吃。過了株洲大橋到了株洲火車站，那裏比較冷，也沒有東西吃，我們就扒火車到了武漢，也找到了最適宜自己生存

的都市。

進一步，據本研究發現，被訪問的流浪兒童認爲，“最適宜流浪兒童生存的都市”主要包括以下條件：這些城市可以令他們獲得相對穩定的、基本的生活保障，有自由的發展機會，有自己的同輩夥伴互助而不會遭人打或驅趕，可以享受兒童的快樂等。正如個案②說：

爲了找到最適宜自己生存的城市，我會在不同的城市之間遷移、流浪。……可能是跑慣了，而且聽其他流浪兒童講有很多城市都很好，也適宜我們這群人居住，我就想去看看。……我去過雍坊、濟南、惠州、深圳、徐州、長沙，我就是從長沙到了武漢的，還有很多地方都忘記了。幾乎到每一個地方我都是住在火車站，在那裏揀瓶子賣，揀東西吃，也在那裏認識了和我一樣的流浪兒，並結伴到處玩耍。……濟南泉城廣場很大，我們就在那裏揀別人吃剩的東西，還在那裏討錢，揀易拉罐，有吃的，壞人少。我很喜歡那裏的生活，無憂無慮，比家裏好多了。甚至我也認爲，濟南就是我心目中“最適宜自己生存的都市”。因爲這個城市有飯吃（這是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有流浪兒謀生的自由發展機會，有時還可以找到零時工作，還有同輩流浪兒之間的互相幫助，這樣，我們就不會再遭到別人的毆打或驅趕。此外，我們還會像城裏的人一樣，平時在火車站轉一轉，閒暇之時，也坐車去廣場玩，去很多好玩的地方，買吃的玩的……。總之，在這裏我覺得很舒服，也很快樂。

1.2 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的陌生的社會連結

伴隨著流浪兒童在不同都市的遷移中尋找到了“最適宜流浪兒童生存的都市”之後，他們會在城市的街角建立起自己的“家”，也開始與“街

上的家”形成陌生的社會連結。但是，當流浪兒童建立了自己的“街上的家”、憧憬著美好生活，以及想進一步成爲城市的“真正主人”時卻發現：由於主流社會的歧視，他們只能容身於狹窄的“街角”或者說早已被遺棄在一個絕望的政治經濟的街上。然而，在這個邊緣化的、封密的“街角社會”的生活世界中，充斥著的是“貧窮、混亂及暴力”的生活環境，而這些方面從未引起過大陸學者的關注。在查閱國內有關流浪兒童研究的大量文獻中，研究者幾乎也未能找到有關“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生存的物質與社會文化環境”的文章，而這些論者大多數會在缺乏流浪兒童生存的街角社會脈絡中抽象地分析家庭、學校、社會的原因。因此，筆者以下將根據本研究的訪談及觀察資料，來重點探討“與形成流浪兒童社會世界的‘街’相連接的物質及社會文化條件是什麼”。

流浪兒童作爲城市裏最窮的新移民，由於經濟困難沒有棲身之地，只能以“街”爲家。他們剛到城市時幾乎完全沒有財產，以後可能有些簡單的物品，像食物、鍋、水桶和工具，而這些物品對流浪兒童在都市的生存與健康而言，要比一間房子有用多了。起初，流浪兒童對於陌生的街道雖然沒有那麼多關於家的思想感情，但街就是這些無家可歸者的唯一的家。通常，流浪兒童會睡在城市的廣場、水泥管、公園的遮敞處、火車站的候車室及城市廢棄的房屋。之後，如果流浪兒童有了一些錢，他們便會用硬紙板搭造簡易的棚屋，或者用“石棉瓦”與防水油布搭成“貧民窟”式的一個個小屋。簡言之，在流浪兒童眼中，街道不僅僅是交通的道路，它也流浪兒童的家，不管是一部分家、大部分家或者整個家。爲了親眼目睹被訪問的流浪兒童所說的“街上的家”的狀況，我曾到他們所描述的武漢某

街區流浪兒童“街上的家”進行過實地觀察。當時，我還蹲在街上對一些流浪兒童進行過訪談。那時，我們會被成群的旁觀者圍著，這些旁觀者還會好奇地逗留幾十分鐘，站得離我們很近，並專心地聽我與流浪兒童的談話內容。當然，與這些偷聽的旁觀者站在一起我會覺得不自在，也擔心這些私密的個人資料會被洩露。可是，當我問起被訪問的流浪兒童是否介意有人偷聽時，他們盡然笑著回答說：“絲毫不介意。因爲我們必競居住在這些城市人生活及步行的地方呢。”不過，通過深入訪談及實地觀察，本研究也發現，都市的街上（尤其是中心街道）的環境對流浪兒童的生存來說有許多不利的方面。正如個案①所說：

我們居住在街上的“家”並不安全，常常會面臨種種威脅，而這些威脅是居住在安全而舒服的家中的兒童根本無法想像的。以下我舉例列出：一是水資源不足與飲用水的短缺，使得我們被迫喝污染的水，加之又吃了變質的食物，這樣，我們常常發生中毒性的嘔吐、拉肚子等……；二是糟糕的道路與缺乏指揮的交通工具及行人擁擠在狹窄的街上，爲此，我們要經常遭受三輪車、拖拉機、推土機及卡車等交通工具的“夜襲”，至於我們居住的房子被撞倒，則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平凡故事……；三是管道設施與排水溝損失嚴重，又長期處於沒人維修的狀態，污水便會順著街上的低窪處到處流淌，臭氣會久久地散發在空氣之中……；四是居住在四面漏風、潮濕的簡易棚之中，臭蟲、蟑螂、老鼠及強盜等會經常跑進來與我們爭奪食物與空間，並傷害我們的身體，那時我們會很羨慕城市的家童能居住的堅實的磚瓦房中，因爲這樣的房屋能更好地避免家中被盜與防止老鼠等生物對人體的傷害……；五是街上的犯罪率更高，流氓、惡棍、強盜及黑社會組織的“混混”等經常在這裏進行非法活動，比如他們公開進行毒品交易、賭博、搶劫、傷人或殺人等，爲非作歹，甚至他們還會偷我們靈堂中

的東西。記得，有一天，一個流浪兒夥伴因病去世了，我們便在家中設置了一個簡易的靈堂，供奉了我們捨不得吃的許多祭品。但是，第二天早上我們才發現，靈堂上的所有祭品都被強盜偷光了。那時，我們非常憤怒。在這樣的生存狀況下，我們不得不經常進行“睡眠中的戰爭”，以捍衛自己的生存利益……；六是政府的警察與城市管理者對流浪兒童進行的“收容遣送”，以及他們濫用權力與恫嚇等，也讓我們十分害怕，有時，我們甚至不知道應該信任誰，是警察還是罪犯？……。

概括地說，居住在“街上的家”中，被訪問的流浪兒童描述了他們面臨的環境污染、城市污水、不衛生的食品、寄生蟲襲擊及犯罪等各種各樣的威脅。具體地說，這些不利的物質及社會文化的生存環境主要包括：

（1）污染的水。污水順著大街旁邊的排水溝斷裂處流過這個街道的大部分地方，尤其是在夏天的洪水季節，污水更是毫無阻礙地流向流浪兒童的簡易家、市場的攤位及街道的低凹處，整個街道便彌漫著污水的臭氣。

（2）變質的食物。在人行道上出售的食物大多是流浪兒童日常的食物來源，但這些食物經常不乾淨。因爲我多次看見小商販用水桶從街上來打水，過濾掉其中的渣子，並用這些灰黃色的水洗東西；同時，小攤上的食品也攤在報紙上好幾個小時，有些食品甚至已經變質，而成群的蒼蠅會在食品上飛來飛去；此外，我還看見一些流浪兒童正在喝著污染的飲用水。毫無疑問，這些都會給流浪兒童的健康造成潛在的隱患。

（3）寄生蟲與生物的襲擊。跟著污水而來的是生物的威脅。在白天，蚊子把瘧疾傳播到飲用的污水、洗澡水中，繼而會把細菌與病毒傳播到人體身上；到了晚上，蟑螂、老鼠、狗、貓及別的小動物爲了生存，會與雜亂地睡在陰暗角落的流浪兒童競爭生存空間而展開互相襲擊，如此，流浪

兒童被動物與昆蟲咬傷而被感染的現象也常常發生。

（4）道路缺乏交通管制。在這條被主流社會遺忘的、破爛的街上，幾乎沒有任何交通管制，交通工具也經常撞倒流浪兒童的“簡易的家”，甚至還撞傷熟睡的流浪兒童，爲此，流浪兒童幽默地稱之爲“夜襲”。

（5）政府的警察與城市管理者的“收容遣送”。政府的警察與城市管理者在打擊與催毀城市黑社會組織的過程，也會對流浪兒童進行驅趕，會濫用權力以及用暴力、恫嚇等方式來強制他們進入“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爲此，流浪兒童會像驚恐的小鳥一樣四處亂逃，甚至在對警察與城市管理者發生信任危機之時會互相扭打、抓傷等。

（6）街道充斥著城市黑社會組織的暴力與犯罪。由於流浪兒童居住的“街上的家”，也是各種城市黑社會組織的“窩點”或者實施犯罪與暴力的場所。這樣，在黑社會組織的犯罪誘惑及暴力逼迫下，更形成了對流浪兒童成長不利的暴力與犯罪的背景。

（7）與黑社會組織爭奪地盤而進行的戰爭。爲了避免成人黑社會組織實施的斷骨頭、砍手指腳趾以及種種身心傷害而迫使流浪兒童去犯罪，流浪兒童通常會團結起來爲爭奪同一塊生存“地盤”而展開晝夜戰鬥，他們將之稱爲“睡眠中的戰爭”。

此外，都市的人們對流浪兒童的犯罪嫌疑，也是流浪兒童要面臨的街頭生活的被歧視與被敵視的環境。自從 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武漢市不斷增長的犯罪活動，大部分是年輕人組成的幫派而進行的貶毒、暴力、搶劫等犯罪，而這些幫派以各種方式誘惑流浪兒童，的確也出現過少數流浪兒童犯罪。如此，多數市民便將所有流浪兒童等同於混亂，將所有流浪兒童

視作危險的犯罪者而孤立起來，也視作社會病的主要原因而拋棄。這個強有力的排斥及敵視流浪兒童的情感被以下事實強化了，即：大部分武漢人不把流浪兒童看作市民，流浪兒童生活在社會習俗與法律之外，超越了成人社會規範的控制，他們扮演著社會秩序的威脅者，並與城市的髒亂及不可調停的暴力犯罪聯結了起來。這樣，在武漢商業區，人們更是普遍認爲流浪兒童會製造混亂與犯罪，而政府警察與城市管理人員也總是對那些零散遊蕩的、無家可歸的年輕人在城市市中心的出現保持著警惕，甚至禁止他們在某些公園、商場、飯店、咖啡廳、電影院等公共場所出現。以上這些預先對流浪兒童身份的混合建構，使得流浪兒童一進入都市總是以多餘的討厭鬼與罪犯的形象出現，並時刻提醒人們：都市社會無能或不願意保護流浪兒童的“兒童”角色，也漠視了流浪兒童的福利。這些不利的物質及社會文化的生存環境也清楚地說明，流浪兒童在“街上”的“家”，與“農村”的“家”的景觀完全相反，這也暗示著流離失所的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產生的親密社會連結與社會化，必然有著其特定的倫理規範，以及他們理解與確定自己命運的“流浪兒童”建構的獨特性。

總之，基於以上訪談、觀察資料的分析，研究者可以總結出流浪兒童是如何與“街上的家”形成陌生連結的基本過程的。大致說，這個過程是：流浪兒童在艱難遷移到都市之後，一般會選擇最近的城市或者他們聽說過的富有城市作爲首站流浪地。但是，當他們初次來到城市的街角時會發現找工作與獨立謀生十分艱難。不過，流浪兒童具有很強的適應能力，並在最初適應街角社會的生活中採取了以下生存策略：①在初期進城時，流浪

兒童主要依靠揀垃圾與別人吃剩的東西維持生計；之後隨著環境的變化，他們會嘗試選擇不同的生存方式（比如賣報紙、拉車門及討錢等）來獨自謀生，並睡在橋洞、公園和候車室等處。②在陌生的街角生活無保障之時，流浪兒童會常常接受好人的幫助或施捨，以度過最艱難的生存危機。③隨著城市生活閱歷的增加，流浪兒童會“老練”地在不同城市之間過著遷徙、漂泊及流浪的生活，以此適應生存資源波動性的需要、尋找更多的生存策略以及尋找“最適宜流浪兒童生存的都市”。在流浪兒童看來，“最適宜流浪兒童生存的都市”的主要條件有：可以令他們獲得相對穩定的、基本的生活保障，有自由的發展機會，有自己的同輩夥伴互助而不會遭人打或驅趕，可以享受兒童快樂等。簡言之，正是通過以上多種生存策略，流浪兒童最終找到了“最適宜流浪兒童生存的都市”，並在陌生的街上建立起了自己的家園，也用自己的“腳”踩出了在城市新生活的道路。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流浪兒童眼中的“最適宜流浪兒童生存的都市”的種種條件，在某種程度上是他們剛到城市的“烏托邦”式的憧憬，而他們所尋找到的“最適宜流浪兒童生存的都市”，雖然整體上看美麗而富有，也讓流浪兒童曾經充滿了幻想與激情，但是，流浪兒童卻發現自己只能居住在這座城市某個街區的流浪兒童聚居的大本營，並已經被遺棄在了一個絕望的政治經濟的街上。因爲這個街區是一個邊緣化的、封密的、絕望的“貧民窟”，街裏充斥著的是“貧窮、混亂與暴力”的生活環境。進一步，研究者還發現了這個“與形成流浪兒社會世界的‘街’相連接的物質及社會文化條件”，這些條件包括：污染的水；變質的食物；寄生蟲與生物的襲擊；道路缺乏交通管制；警察與城市管理者的“收容遣送”及其

形成的彼此扭打、抓傷等；城市黑社會組織的暴力與犯罪；市民社會的排斥與社會歧視等。以上這些不利的物質及社會文化的生存環境，導致了流浪兒童高的發病率及缺乏安全感。

2、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的親密的社會連結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作爲城市新移民”的流浪兒童，他們在大街上的生活是無比危險的，他們在街上謀生及建立穩定的立足點或者說安全的“街上的家”也是十分艱難的。但是，在查閱國內有關流浪兒童的研究文獻中，從未有研究者系統地分析過“街”是如何挑戰並愛上了這群流浪兒童的。換句話說，“作爲城市新移民”的流浪兒童，他們是如何發展出種種生存策略以便在惡劣的生存環境中迎接重大的人生挑戰、繼而認同了“街”這個家，並與街形成了親密的社會連結呢。以下結合訪談資料做一些探討。

2.1 融入：用自己的“手”開創新的生活天地

在各種不利的物質及社會文化的生存環境中，流浪兒童雖然要遭受著揮之不去的貧困折磨，遭遇沉重的難以應付的街頭變故事件的打擊，但是，他們渴望生存、不向絕望投降的決心以及願意打拼的精神，會敦促他們立

刻行動起來，並努力地在城市的每個角落中尋找到生存空間，由此他們創造性地挖掘了多元生存策略，拼命擴展生活空間，終於用自己的“手”開創了流浪兒童都市生活的新天地。

（1）生存策略之一：童工的“隱敝”工作

由於中國大陸城市體制改革的起步，多種所有制經濟體制的出現，私營與個體經濟呈現出積極的發展勢頭，以及非製造性的第三產業與技術含量比較低的第三產業的崛起等，都爲這一時期進城的流浪兒童提供了“隱敝”的工作機會（之所以用了“隱蔽”一詞，是因爲國家法律公開宣稱禁止雇傭童工，但是謀取利潤的老闆，特別是私營業主多會雇傭廉價的童工）。據本研究發現，經過一段時間的適應與努力，被訪問的流浪兒童都能在城裏找到工作，雖然他們的工作時間長並且工資又不高，但他們以堅忍不撥、堅決抗爭、決心積累財富的恒心辛勤的工作著，如此，他們都開拓了各自在都市的生存空間，也能獨力養活自己，並對自己的生活非常知足。正如個案⑩說：

雖然在城市我幹的是最累、最苦、最髒、收入最低、最被人瞧不起的工作，儘管城市中也有大量的下崗失業者，但是，嬌慣了的他們是不願意屈就我們的工作的。這樣，憑著吃苦耐勞的精神、頑強的意志及恒心等，我終於能在城市激烈的崗位競爭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而生存下去，也對這樣的生活感到十分滿意。因爲我過去有著與現在生活相比較更艱苦的農村生活經歷……。

但是，流浪兒童並不能高枕無憂，因爲政府嚴禁用人單位雇傭童工，如此，失業就成爲了他們獨立謀生的最大壓力，他們的食物消費也極不穩

定，其工作與生活仍處在漂泊及動盪之中。不過，機智、勇敢與堅強的流浪兒童總是能找到他們生存與存在的方式。

（2）生存策略之二：多元的謀生手段

雖然常常處於失業中，但流浪兒童渴望生存與幸福生活的熱切期望，會敦促他們立刻行動起來，不斷地尋找新的工作或多樣性的謀生方式，也逐漸使他們有了“流動性”變換工作的能力，並能夠逐漸適應“頻繁失業”引發的生存資源波動性的挑戰，由此，憑藉多樣化的工作收入就能大大降低他們的生活的脆弱性。正如個案⑦所說：

由於城市的正規單位禁止雇傭童工，我常常會處於失業狀態。爲了對付頻繁的失業危機，我需要有相對應的多樣化的謀生手段。經過生活的磨難，我逐漸具有了“流動”的、不停變換工作的能力……。我開始工作時是在一家私人老闆的商店中當勤雜工、清潔工，完全能夠養活自己，但這裏的苛刻工作條件與低廉的工資，迫使我不得不離開，便開始在一個建築公司當泥瓦匠、鑿磚塊。之後，我又做過報童、黃包車夫、洗車廠工人、擦鞋工、賣冰棍或小吃的商販、送貨的“扁擔工”、送牛奶的臨時工、放款者的夥計等，也開始賺了一些錢，加之我十分珍惜自己掙來的每元錢，不久，我就從“口袋空空”（指沒有錢）變成了“口袋有點積蓄”了……。

（3）生存策略之三：流浪兒童之間的互助

在城市的工作條件十分艱苦、經濟收入不穩定，以及生活環境比較惡劣的生存狀況下，流浪兒童彼此之間依賴性很強，並組建了他們自己的社會支持網絡組織，即流浪兒童的“福利社”，這是他們生活中最重要的、

最有價值的組織（由於流浪兒童的“福利社”組織是如此的重要，筆者將在下一部分予以專門的描述分析，在此不詳細說明）。正是依靠這個福利社組織，流浪兒童可以在食物、貨幣、就業信息、保護、情感支持等方面相互幫助，在“努力、合作、奉獻、堅強”中共謀發展，由此“福利社”就能夠將四散在街角的流浪兒童團結一起，並捍衛與爭取他們共同的福利及基本的生存保障。因此，這個組織也就成爲了流浪兒童在城市挖掘並擴展生存空間的重要資源。正如個案⑩說：

要在城市單獨謀生，對於我們這些孩子來說是危險的，但我們建立了互助的流浪兒童組織，不是黑社會組織。通過這個組織，我們可以互相關心，互相幫助，互相安慰，學會了“合作與奉獻”。比如，在困難與憂慮時共同承擔，在有錢與快樂時共同分享，還有在就業信息上的溝通、物質共同分配、捍衛共同的福利等……。我可以這麼說，在我的世界裏，沒有什麼比流浪兒童之間的親密與互助的網絡更重的了，因爲，它讓我們團結起來一起工作，並幫助我度過了一個又一個的生存危機……，我們還叫這個組織爲“流浪兒童的福利社”，將福利社的社長尊稱爲“大哥”。

總之，儘管流浪兒童在街上謀生及建立穩定的立足點是十分困難的，但他們已經知道自己沒有退路了，便會以“背水一戰”的方式與創造性的多元生存策略來挖掘並擴展其生存空間，以迎接重大的人生挑戰。事實證明，通過多樣化的生存策略與不同的打拼，流浪兒童是能夠用勤勞的雙手來開創都市生活的新天地，由此他們也有了簡樸城市人最基本的生活標準，比如，不漏雨的屋子、簡易的洗澡間、被褥、鞋、套服、櫥櫃、儲備的食物（如玉米、大米、甜薯、土豆、扁豆），以及“二手”的煤氣灶、電

視機、風扇、自行車等。這些東西對流浪兒童來說簡直是做夢似的，他們十分感恩，也十分知足，並終於與“街上的家”產生了親密的社會連結。由此可見，流浪兒童的街角社會生活並是主流論述所宣稱的頹廢的、粗野的，甚至是自暴自棄、自甘下流和自甘墮落的。

2.2 福利社：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生存的重要組織

街比家是一個更複雜的社會單元，在家人與社會的拋棄或漠視的“街頭封閉生活”中，在物質生活極度匱乏以及暴力充斥的邊緣化的“絕望”街上，流浪兒童也發展了他們自己的“福利社”組織、保護網絡、區域版圖來維持他們共同福利的保證，而這些流浪兒童組成的社會網絡組織（又稱爲“流浪兒童福利社”）對於流浪兒童在“街”上的社會化影響很大。不過，研究者好奇的是，從字面上的理解來看，“流浪兒童福利社”是一個充滿“大同社會”理想的、均貧富的或平權意味的名詞，而小小年紀的街角流浪兒童又是怎樣聯想到這個具有“烏托邦”色彩的敏感辭彙，並由此來命名自己的“自組織”呢？原來這與大陸政府的兩個官方組織（即“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與“孤兒福利院”）對街角流浪兒童展開的街頭收容遣送及救助經驗有關。正如個案⑤所說：

在街角社會的流浪生活中，我們經常會遇到派出所巡警、保安、城市管理者及民政部門的工作人員等對我們展開的突襲性的收容，即強制地把我們送到民政部門的一個“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在收容遣送站裏，由於我們親身經歷了搜身、對內部壓迫剝削的默許或縱容等，以及又把我們像物品一樣強制地“運”到荒郊野外拋棄掉

（他們稱爲“遣送”），我們都很害怕此類的收容遣送，也不願進收容遣送站，便常常用逃跑、謊報自己的姓名及家庭原籍等方式來逃離收容遣送。後來在社會輿論的壓迫下，“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又改名爲“流浪兒童救助中心”，其實我認爲這是一回事，並沒有什麼實質的改變……。總之，我們對“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的生活充滿了負面的經驗，也非常害怕他們所謂的“救助”。但是，我們對政府的另一個兒童救助中心即“孤兒福利院”又充滿了正面的期待。據說，孤兒在兒童福利院會得到很好的服務與照顧，他們不愁吃不愁穿的，還免費接受教育與疾病治療，是真正的“孤兒福利院”。但是，這個院舍的鋪位十分緊張，進入“孤兒福利院”也要有很多繁瑣的手續，並且，院舍還公開申明不收容四處流浪的孤兒（因爲這些工作人員認爲流浪兒童是“壞孩子”，進院舍後會把其他孤兒帶壞），這樣，流浪兒童都不能指望進入“孤兒福利院”，卻又嚮往這種院舍的大家庭生活，於是，就有了模仿“孤兒福利院”名稱的各種各樣的“流浪兒童福利社”的建立。不過，我當時加入“流浪兒童福利社”時，並不清楚它到底是幹什麼的，只知道它就像“孤兒福利院”一樣好，便會信任它……。後來，隨著我在“流浪兒童福利社”中生活了很久以後，才知道它真正是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生存的重要的、可靠的組織，因此，我非常熱愛它。

從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口述資料表明，“流浪兒童福利社”名稱的由來並沒有什麼思想基礎，也不像我想像的那麼複雜，它正是在流浪兒童對於“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的恐懼、不信任的負面生活經驗，以及對於“孤兒福利院”的孩子理想天堂的嚮往但又不能實現的衝突經驗中模擬“孤兒福利院”而命名的。不僅如此，流浪兒童起初加入福利社時，除了對它的信任之外也十分陌生，但是，自從進入了都市的街角生活後，“流浪兒童福利社”就會對流浪兒童在“街角”的生存保障及社會化產生越來越重要

的影響。因爲流浪兒童從出生的“家”的社會化，到“街上”社會化中，通常接觸的第一人是同輩群體的其他流浪兒童，並且在他們彼此熟悉之後，老練的流浪兒童會把剛認識的流浪兒童介紹到街頭的“福利社”組織之中。而此時正是剛到城市謀生的流浪兒童最孤苦無依或者謀生最艱難的時候，如此，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會爲他們提供吃、穿、住，以及精神上的支持、認可和尊重等。慢慢地，在這些流浪兒童的夥伴面前，孩子們開始變得有價值了，他們從家人那裏得不到的認同在這裏得到了滿足，最終便與“福利社”組織產生了親密的社會連結。正如個案⑨說：

剛開始流浪到都市時，我性格很內向，很少跟其他陌生人打交道，也怕跟他們交往，或者擔心彼此談不來。這樣，我會單兵作戰、自力更生而謀生。但不久，我在武昌火車站認識了一個和我同歲的男孩，我和他一塊兒揀瓶子，那時都是跑著揀瓶子的，要不然就被別人揀去了（他臉上呈現出愉快的表情）……。那時是我在武漢生存最艱難的時候，他幫我弄吃的，晚上帶我逛夜市，還一起去看 **VCD**，我跟他在一起變得很快樂，很輕鬆。我們也談得來，有很多共同的話題。當時，看著看板上的奧迪汽車廣告，我就夢想以後發財後就買奧迪車。我覺得自己出來懂事比較快，以前在家的時候好笨啊，忍受了那麼多的貧窮與暴力的壓迫……。正是在這個流浪兒童朋友的介紹下，我很快加入了當地一個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這是對我影響最大的街上流浪兒童的社會組織，它不僅能滿足我的基本生活需要與更大的精神生活的需要，還可以共同對付街角社會的各種幫派或黑社會組織的威脅。……當然，每個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都擁有自己的“陣地”及生存策略等。在“福利社”組織中，我們同命相憐，會一起協同“勞動”、按“互惠”原則分配食物、結伴旅遊、尋找更大的社會支持，以及進行各種保護組織的“睡眠中的戰爭”等。通常，我會把弄到的錢的大部分

交給“福利社”組織中的“大哥”（即社長），然後把剩下的小部分錢寄給家裏……。我常常想要自己創造生活，希望有天能做廚師或餐館的老闆。……雖然我們一群流浪兒童在街上生活得很貧窮，但我仍然愛街角的家及家中的這種快樂。因爲，在這裏我覺得很自由，能找到生存的互助方式，並相互依賴、共同謀生、尋求保護，還能找到各種滿足感與發展的夢想等，這些比起鄉村的生活不知要快樂好多！

可見，雖然流浪兒童的生活很簡單又充滿艱辛，但是這些不同的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會使他們生活不會特別孤單寂寞，因爲有人分享他們的痛苦、快樂，也有他們“發夢”的集體土壤。在這裏同樣有生活的悲劇與喜劇，同樣有比電影院週期上映的“恐怖電影”更具刺激性的轟動事件，同樣有情感與心理的交流，同樣有質樸的情感，甚至還有傳統社會所具有的社會結構與事業欲求，一句話，街角的福利社就是流浪兒童的生活，就是流浪兒童的世界。這樣，流浪兒童在相互支持的組織中依然保持著樂觀的心態，享受著自己的快樂，追求著自己的夢想。即是在與底層生活的生存壓力的抗爭中，他們也沒有失去快樂，並常常憧憬著更美好的生活，希望有一天可以實現自己的夢想。比如，有些年紀小的流浪兒童的夢想是，有自己的工作甚至是事業。這些流浪兒童的夢想有時候很簡單，想法也很單純。正如一個孩子所說，他不可能揀一輩子的垃圾，因爲揀垃圾很髒很辛苦，很窩囊，但他也不想在“陰暗角落”一直做一個非法的童工，他總想有一個正式的工作，想多掙一點錢，除了自己花，還可以省出來一些帶回家孝敬家人。還有一些年紀大的流浪兒童，則希望經過幾年的打拼之後實現自己兒時的理想——開餐館、當軍人或警察、做廚師等。不過，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一般是利益相關的，一旦涉及利益衝突之時，如果“大

哥”又不能化解這些矛盾與衝突，流浪兒童與這個“福利社”的關係就會蕩然無存，之後他們又會選擇新朋友，或者是到新的城市選擇新的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正如個案②說：

……我每次都和他們平分，但“大哥”卻先把自己的錢藏起來，給我們分一點點。每次我的錢都花完了，並過得十分清貧時，“大哥”還有錢去餐廳享受“大餐”，我開始懷疑他分配不公正。有一次，我跟蹤著“大哥”，看見他在藏錢，便上去質問，平時溫和的大哥卻給了我兩個耳光，並吼著叫我滾。……“大哥”太不夠意思了，大家都是出來流浪的，沒有家，沒有溫暖，吃飽喝足快樂就夠了。可他利用職權以公謀私，我便憤怒地離開了這個組織，之後，經另一個流浪兒童介紹，我又加入了一個新的流浪兒童福利社。

總之，流浪兒童儘管會在不同的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中進進出出、選來選去，但他們總歸要依託流浪兒童不同的“福利社”組織來生存。究其主要原因是，“福利社”組織中的孩子們因具有相同或相似的經歷，會面臨相似的狀況，有很多共同的話語，並且在他們的相互理解與相互支持之下，他們的許多需求都可以在“福利社”組織中得到基本的滿足。比如，在“街”這個家中，流浪兒童必須和迷路的動物、警察、城市管理人員、黑社會成年人以及他們的共同福利而鬥爭，併發展出不同的生存策略。而正是在這個“福利社”網絡組織中，流浪兒童才能學會與他人互動，快速進行“街角社會”的社會化過程，同時，也促使他們與街上的家逐漸形成親密的社會連結。因此，從這個角度看，流浪兒童不僅僅是文化生成的顯示者，更是一個社會行動者，這樣，他們能夠在街角建構意義與發動變

化。不僅如此，“福利社”中流浪兒童的都市貧窮生活經驗、暴力經驗以及他們的不斷遷移、流浪等，也在檢視都市邊緣化社區的文化環境、政治經濟及城市黑社會暴力的狀況，由此也提出了把街作爲“生活的家”使用的流浪兒童生存的方法論。

2.3 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的親密的社會連結

每當我去訪問流浪兒童時，總會看到市民帶著鄙視與敵意的眼光審視著流浪兒童，爲此我會一次次地問自己：流浪兒童在這麼強大的社會歧視之下，爲什麼還能怡然自得地固守自己的“街角”呢？帶著這個問題進行訪談之後，我才發現，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所建立的親密關係的連結，已經超越了他們利用“街道”來工作、睡覺及社會化的關係。這就是說，對流浪兒童而言，街道是一個更爲個人的、主觀存在的實體（不像從鄉村遷移到城市的成年人，常常會塑造並改變街道來滿足自己的需要），是街道在塑造並改變著流浪兒童，使他們形成了一定的行爲、特殊的意識、去中心化的世界、獨特地看待現實的視野。而在流浪兒童的眼中，街道是一個個性化的場合，由於本研究個案均爲男孩，這就與他們以前在農村渴望以母親爲家庭中心的連結狀況相反。當被問起爲什麼街上男孩比女孩多時，他們會說“街愛男孩”。在這裏使用“愛”這個詞，暗示了街道是一個培育人的地方。根據研究者對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訪談資料的整理、分析表明，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產生親密的社會連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結合這幾個方面，筆者將具體地分析“街”在挑戰並愛上了這群流

浪兒童時，是怎樣促使流浪兒童認同了“街”這個家，並與其產生了親密的社會連結的。

（1）街是孩子從家庭與學校“突圍”的“暫時庇護所”

據本研究發現，儘管流浪兒童在貧困與露宿街頭的辛酸中得到了一些不友好的教訓，但這些被訪問的孩子也以同樣的口吻談及，他們有血緣關係的家人（尤其是父親）總是又打又罵，這種做法根本不能算做是教育孩子，而是成人對他們的暴力虐待，如此，他們就沒有受庇護的家庭生活；同時，他們親戚、鄰居對他們遭受的暴力虐待與貧窮生活也置之不理，甚至鄉村惡勢力的“土霸王”與一些學校老師也對他們進行“體罰”。然而，與此相反，流浪兒童在街上的生活卻是相對於穩定的家人生活的另一種自由選擇。對於流浪兒童而言，都市“街上的家”正是他們從家庭與學校的暴力及虐待中“突圍”的避難所，或者說是“暫時的庇護所”。不過，需要指出的是，這個避難所是一個相對脫離成人世界的“封閉的流浪兒童街角社會”。即在街角的孩子與更大的公民社會和政府之間存在著成人世界與孩子世界的分離。就像我們記得一個膝蓋高的孩子看這個世界是多麼的不同，我們也必須意識到更進一步區分成人與孩子看“街角流浪兒童社會”的視角。那麼，在流浪兒童的眼中，流離失所的孩子們所居住的“街角社會”是什麼樣的方式，將在以下呈現。

（2）街給了流浪兒童獨立、自由、機會，以及街對他們作爲朋友、志同道合的同志與社會行動者的性格塑造

在“街上的家”這個避難所中，流浪兒童已經發現自己被遺棄在了一個絕望的政治經濟的邊緣化處境中，在他們的生活世界中常常充斥著貧窮與沉淪的暴力文化環境。爲了在街上生存下去，維持自己的自主性，街上的流浪兒童在彼此之間開始建立食物、商品、生存及保護的“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並在與“成年人”的相互作用中發展出了種種生存策略。這裏的“成年人”既不是他們的父母，也不是他們的老師，而是在街頭邊緣化生活中與他們經常發生互動的警察、城市管理者、黑社會成年人、店主、鄰居、臨時顧主、愛護他們的善良市民或學童等，由此他們建構了流浪兒童的街角社會，也顯示出了他們作爲自身文化的代言人或行動者的地位。根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敍述，在這個遠離主流社會各種控制的避難所中，流浪兒童可以自主地工作，沒有成人社會的規範約束，並可以讓自己加入到一個不受控制的家庭或者說他們的“福利社”之中，以此來挖掘與擴展自己的生存空間。如此，流浪兒童就不再將“街”看作是家以外的居住空間，對他們來說，街就是家，即“街”是家的延伸而不僅僅是人們回家上班的社會公共空間。正如個案⑩說：

我並不認爲“流浪兒童”這個詞，如同報紙上文章所宣傳的那樣，說我們完全是“孤兒”。因爲我在老家的農村就有一個“家”，並且家裏也有不知道在哪里打工的父母……；此外，按照準確的意義來理解，我也不將自己流離失所的流浪處境及其對“街上的家”的熱愛，完全歸結爲鄉村的物質缺乏，或者說僅僅因爲極端的貧困我們才外出建立自己在街上的另一個家。在我看來，這要比表面上缺衣少食的看法深刻得多……。我覺得，我們之所以在街角建立了“避難所”，並無比熱愛這個家，更主要是可以逃避“父親與老師”的暴力虐待與懲罰，能擺脫成人特別是父子的壓迫關係，

可以不受家庭及學校很多行爲規範的苛刻約束，可以聯合起來逃避警察、城市管理者、黑社會成年人以及各種對我們不友好的人的壓制、剝削及歧視，由此能在街角發展出我們作爲男人的獨立、自由的主導角色，並在“街上的家”中建立流浪兒童之間朋友與同志的互助、平等的關係……。所以，對我來說，“街上的家”就是我理想中的“平等與自由的家園”……。

總之，在街這個家中，身無分文的孩子做什麼都離不開街道，他們在街上玩耍、工作、吃飯、睡覺、社會化、打架、逃避家長的管教及談情說愛，併發展出一套調解衝突的方法。簡言之，街上的流浪兒童確是愛街而不那麼愛鄉村的家，就是因爲街角政治生活給了他們的獨立、自由、機會，以及街對他們作爲朋友、志同道合的同志與社會行動者的性格塑造。但他們愛街只是因爲他們恨把他們趕到街上並一直呆在街上的環境，以及成人對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的偏見與歧視。

（3）、街給了流浪兒童比“原居住地的農村成年勞動者”高三倍的工資收入

在中國大陸的主流論述中，在街角社會生活的流浪兒童通常被描述爲“蓬頭垢面”、“饑餓”、“無所事事”、“遊蕩街頭”、“懶惰”、“好逸惡勞”、“乞討爲生”、“幹非法行爲”等一類的“寄生蟲”，是被城市市民拋棄的“墮落的小狼”，是城市社會陋俗中“仇惡”的代表（張巍，1995:25；向榮，2002:27-40）。既然街角社會中流浪兒童已經成爲了被人拋棄的社會陋俗的象徵，人們就會對街角社會中流浪兒童的存在視若無睹，他們的苦難也會在社會中被慣例化與正常化，於是，流浪兒童像正常的勞

動者一樣“勤勞工作”、“打工養家湖口”及其所遭受的苦難等，就只能溜到城市中不爲人們所注意的地方。然而，正如街上的流浪兒童長期以來已成爲武漢文化的固定組成部分一樣，他們已經在從事多種多樣的工作，他們並不是無所事事的、懶惰的“寄生蟲”。流浪兒童的運貨、洗車、擦車的擋風玻璃、擦鞋、在建築工地上鑿磚塊、在飯店洗碗、在街上推銷小商品、做人力車夫，以及從事其他瑣碎而必要的工作，已使他們成爲了城市景觀非常普遍的一部分。流浪兒童提供的服務並不是異常情況，而是武漢都市生活中可以預見的方面。正如個案⑦說：

在城市不同的街角包括光明的、陰暗的角落之中，都有流浪兒童辛勤工作的身影，並且，我們爲城市社會提供的服務也是都市生活中正常的一部分，而不是在從事非法的犯罪或者幹黑社會組織的交易活動。比如，只要你在這個城市中乘坐“麻木車（一種價錢便宜的三輪車）”進行調查，就會發現有一幫流浪兒童在爲“麻木車”洗擋風玻璃而換取收入。如果你再稍微留意一下，就會發現“麻木車”司機的小箱子裏會有許多硬幣，而這些錢多半是用來付給我們洗擋風玻璃的報酬。這個簡單的事實就說明：在這個城市中流浪兒童工作非常普遍，流浪兒童本身也是努力工作的勞動者……。

不僅如此，流浪兒童發現，一旦他們到了街上頑強打拼，以及依靠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的“維權”，便會較容易呆下來，畢竟流浪兒童提供的資料顯示：流浪兒童比“原居住地的農村成年勞動者”的收入要高三倍。這樣，流浪兒童在人們眼中隱藏了起來，他們作爲街道生活模糊的特徵便潛藏在城市景觀中，也被納入城市經濟的固定組成部分。正如個案⑧說：

其實像城市的打工者一樣，我們也穿戴整潔，工作及生活的節奏也很緊張，只是我們會比成年打工者要超時間、超勞動強度地幹活，誰叫我們是“童工”的呢！不過，作爲非法的童工，我們與雇主都不會聲稱“童工”這一事實，否則對大家都不合算。尤其是我們沒有身份證，找工作本來都不容易，我們會珍惜每份工作並努力打拼的。當然，如果老闆欺壓我們過分，我們也會“維權”，即依靠流浪兒童的“福利社”來隱蔽地與雇主談判，以多爭取一點工錢……。總之，我覺得在城裏有許多工作的機會，只要我們不嫌棄工資低、工作累，並努力工作，其實是很容易在街角生存下來的。我曾經也在自己生活的“福利社”之中做過調查，流浪兒童在城裏打工的工資要比“原居住地的農村成年勞動者”的收入高三倍，這個經濟收入對於我們來說，已經是非常的知足與感恩了。

此外，據本研究調查發現，儘管筆者使用了“流浪兒童”一詞，但流浪兒童認爲，這個詞並未預先假定他們完全是孤兒，事實上我研究的大多數流浪兒童都聲稱，他們有父親或者是親戚，只是他們無法受到親人或親戚的家庭生活庇護，並且一些流浪兒童還會與他們的家庭維持著經濟上的關係，這種經濟聯繫表現爲：一些被訪問的流浪兒童雖然遭到了家人的暴力虐待或者被拋棄，但他們（特別是他們中新疆籍的流浪兒童）會經常寄錢或者寄物品給他們出生的家庭，這也說明瞭流浪兒童與他們在老家極端貧窮的生活水準相比，的確在經濟收入上是可觀的，這也正是流浪兒童喜歡街角生活的重要經濟原因；與此同時，這也充分證明瞭流浪兒童並不是“懶惰”、“好逸惡勞”的“寄生蟲”，而是有著家庭責任感的、“養家糊口”的“小男子漢”。

（4）、街給了流浪兒童與都市學童共融的機會

在武漢這個都市中，儘管流浪兒童常常在街上出現，以至於人們對他們熟視無睹，儘管他們的勞動力被視作城市機器運轉的功能之一，但人們基於街頭幫派的恐怖事件與犯罪的驚嚇而將流浪兒童看作是對城市安全的威脅，如此，多數市民便將所有流浪兒童視作危險的犯罪者而孤立起來，甚至許多家長也認爲流浪兒童就是犯罪的“馬仔”，對學童構成了威脅，是堅決不讓自己的孩子——家童接近流浪兒童的。而在武漢這個大社區，學童很容易辨認，他們穿著學校的制服，挾著書，帶著裝食物的盒子，比起他們在街上的同齡流浪兒童要穿戴得整潔些、體面些。但在流浪兒童眼中，要說起街上這群學童與流浪兒童之間有什麼敵意的話，那是一點也沒有的。如果要說有什麼，那就是流浪兒童很羨慕學童可以每天背著書包去上學，甚至一些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在賺了一點錢後，還幻想過自己交學費上學。不過，借讀費（即流浪兒童因爲沒有城市戶口而必須交納在城裏上學的“借讀費”，他們又戲稱爲“贊助費”）、校服費及文具費等加在一起的高昂學費，又讓他們望而止步，這樣，他們也明白在武漢並不是所有孩子都可以上學的。然而，常常令流浪兒童感動的是，許多學童違背父母的意願而接納流浪兒童作爲朋友，這便是都市大街上的一種超常品質，它也給流浪兒童與都市學童提供了共融的機會。正如個案⑥說：

儘管城裏的家長總是認爲流浪兒童會犯罪，會對他們的孩子構成威脅，是絕對不讓我們與他們的孩子交朋友的，但是，許多學童會違背父母的意願將我們作爲他們的朋友。這樣，在都市的街頭經常會出種這種情景：我們與學童一起蹲在排水溝裏或廣場上的臺階上，打撲克，開玩笑，玩溜溜球與遊戲等，尤其是我們喜歡輪流騎著大男

孩的車子在廣場上繞圈子，或者在大樹下玩多米諾骨牌，甚至一些家童還邀請我們參加他們的生日聚會…….。

此外，由於流浪兒童都有一定的求知欲，即使在檢垃圾時也喜歡翻幾本廢書看，甚至還用擦皮鞋的錢買書讀，這樣，他們也會與學童討論學習心得，交流在互聯網上聊天的趣事，彼此留下 QQ 便於之後在網上通信、聯絡等，這些都促使了流浪兒童十分留戀學童與他們之間“共融”的同伴情誼，繼而也加深了他們對街角生活熱愛。還有，城市中也有一些善良的成人曾接納過他們，給他們吃住與幫助，讓他們學做好人，這些都給流浪兒童提供了融入城市的契機。

總之，從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的親密的社會連結看，在各種不利的物質及社會文化的生存環境中，雖然流浪兒童要遭受揮之不去的貧困的折磨，遭遇沉重的難以應付的街頭變故事件的打擊，但是，他們創造性地挖掘了如下多元生存策略而努力地在街角社會打拼：①流浪兒童能夠在城市找到各種“隱敝”的童工工作，雖然他們的工作時間長並且工資又不高，但他們憑著堅忍不撥、堅決抗爭與決心積累財富的動力，終於能夠靠工資體面並獨立地養活自己，也非常知足。②流浪兒童在多樣性的謀生中，具有了“不斷流動”的、變換的工作能力，能夠適應“頻繁失業”引發的生存資源波動性的挑戰，由此大大降低了童工生活的脆弱性。③流浪兒童建立了基本的生存保障與進行社會化的重要組織——流浪兒童福利社，正是依靠這個組織，他們的吃、穿、住以及精神上的支持、認可和尊重可以在福利社中得到滿足，並且，也能以此捍衛與爭取其共同的福利與基本的

生存保障。事實證明，通過多樣化生存策略與不同的打拼，流浪兒童是能夠用勤勞的雙手來開創都市生活的新天地，由此他們也有了簡樸城市人的最基本生活標準，並終於與“街上的家”產生了親密的社會連結。

進一步，本研究發現，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產生親密的社會連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①從流浪兒童看“街上的家”的視角出發，流浪兒童認爲街上的生活是相對於穩定的家人生活的另一種自由的選擇，或者說是他們從家庭與學校的暴力虐待中“突圍”的避難所，但這是一個相對脫離成人世界的“封閉的街角社會”。②從街角政治生活來看，在街角避難所中，流浪兒童成立了自己的“福利社”組織，發展了種種生存策略，建構了互助的街角社會，顯示了他們作爲自身文化的代言人的地位。如此，對流浪兒童來說，街就給了他們獨立、自由及機會，以及街對他們作爲朋友、志同道合的同志與社會行動者的性格塑造。③從經濟收入來看，如前所述，流浪兒童已經在從事自己的工作，並且他們所提供的服務也是都市生活中可以預見的方面。不僅如此，流浪兒童提供的資料顯示：流浪兒童比“原居住地的農村成年勞動者”的收入要高三倍，並且他們也會經常寄錢或者寄物品給他們出生的家庭。④從反社會排斥的社會生活來看，在武漢這個都市中，常常令流浪兒童感動的是，許多學童違背父母的意願而接納流浪兒童作爲朋友，同時，城市中也有一些善良的成人接納流浪兒童，給他們吃住與幫助，讓他們學做好人，這些都給流浪兒童提供了融入城市新生活的契機。

3、流浪兒童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的社會連結

當流浪兒童經過努力打拼並與“街上的家”產生了親密的社會連結、繼而積極融入到城市新生活之時，他們又是怎樣從一個“生活向上”的兒童演變爲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有過鬆散連結的“犯罪流浪兒童”呢？以下結合訪談資料做一些探討。不過，在做此探討之前，由於本研究將流浪兒童的越軌行爲看作是“城市邊緣人”的犯罪，爲此需要先定義什麼是本研究中的“城市邊緣人”。根據 Park（1928）、Stonequist（1935）、Goldberg（1941）、Kerffhoff & Mccormick（1955）、Dickie-Clark（1966）等人分別從文化層次、社會心理層次與社會層次對邊緣人的定義，以及筆者以下對流浪兒童經驗研究中的發現，研究者認爲，所謂的“城市邊緣人”，是指遊離於城鄉兩個不同文化與傳統之間，既不願意與自己過去所從屬的農村文化傳統相脫離，同時又想要在現在所面對的都市新文化中尋找自己的社會地位（而這個新社會又不完全接受），繼而處於社會地位非連續性下所形成的無所適從的、“流民化”的、“抗爭”心理的“社會獨立單元的人”。

3.1 融入與遊離：流浪兒童作爲“城市邊緣人”的自我社會認同的建構

正如上面所分析的那樣，流浪兒童經過艱苦創業終於能在街角社會頑強地生存下來了，他們對現有的生活狀況十分滿意，並且，伴隨著與“街

上的家”產生親密的社會連結，他們的“鄉土認同”在逐漸減弱，正在融入開創城市生活的新天地之中。但是，流浪兒童也會對城市生活的前途深感憂慮與不確定，他們十分擔心好不容易尋找的新生活有朝一日會得而復失。據本研究發現，流浪兒童對生活前途的不確定感主要源自於以下兩個方面：一是政府對於街角社會流浪兒童就業的不利政策，比如，中國民政部實施的對流浪兒童的“收容遣送政策”，致使流浪兒童被人四處驅趕；又如，中國勞動部執行的“嚴禁使用童工”政策，也致使流浪兒童在隱蔽與非法的打工中充當著“廉價勞動力的補充力量”。二是流浪兒童要面對作爲潛在犯罪嫌疑人及社會不安全因素而遭受無理的驅趕、鄙視及社會歧視等。因此，流浪兒童雖然經過頑強打拼能在城市長期紮根，也對城市生活中感到知足，然而，由於以上兩個方面的共同作用，又使得流浪兒童陷入了不安全、茫然及深深地憂慮之中，由此流浪兒童作爲“城市邊緣人”的自我社會認同，便具有了融入與遊離並存和交錯的特點。進一步，本研究發現，造成流浪兒童自我社會認同的這一特點的原因，從客觀上講，是城市社會對流浪兒童作爲城市移民的社會排斥；從主觀上看，則是流浪兒童自我封閉的結果。以下根據被訪者的深入訪談資料做進一步的探討。

（1）流浪兒童具有融入到主流社會，成爲城市正式居民的主觀意願

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調查資料表明，如果有自己選擇的權利，流浪兒童會選擇留在城市裏，並且，他們都不滿足於被當作城市的外來者，他們已做好了在城市中長期生活與打工的打算，更希望被城市接納，以早日融入到主流社會，繼而成爲武漢市的正式居民。以下運用研究者與個案④、

個案⑤的訪談對話資料來予以說明。

個案④的訪談記錄片段：

問：如果現在讓你挑選的話，你覺得自己想在哪兒發展？

答：在武漢。

問：不會再回老家了吧？

答：回老家？肯定會。

問：不是問回不回家鄉。我是問，是回老家種地還是在武漢打工？

答：我選，肯定在武漢打工，甚至在這裏揀垃圾與乞討都不想回老家！

問：爲什麼呢？

答：因爲那個地方太窮了，也害怕遭受父親的打罵，真的是不想回老家了。

問：那你在城市幹什麼呢？

答：工作種類多著呢，比如：做報童、黃包車夫、洗車廠工人、擦鞋、賣冰棍與小吃的商販、送貨的“扁擔工”、送牛奶的臨時工、放款者的夥計等，而且我打工收入足以能養活自己，我也很知足。

問：你知道國家有禁止童工的法律，而且會越來越強硬地推行，在這樣的狀況下，假如你以上的工作都沒有了，你會怎麼辦呢？

答：我認爲流浪兒童總會有自己的生存策略。比如，由於童工的工資低，我們也有“假身份證”蒙混過關，總會有人暗中雇傭我們，至少打散工是容易的。當然，我也很現實，從未奢望做白領工作，對目前的工作已是十分知足了。不過，街角生活的變數很大，但以後的生活無論多麼艱難，就是在這裏暫時揀垃圾與乞討等，我也不想回老家種田！

問：這麼說你已下決心留在武漢哦？

答：是啊，我打算在武漢長期生活下去，還想更進一步瞭解它、熟悉它、融入它，甚至還希望像城裏的學童一樣有武漢市戶口，可以成爲城裏的正式居民。

個案⑤的訪談記錄片段：

問：在武漢生活，也不是很穩定的，因爲政府的“流浪兒童救助中心”會隨時把你們遣送回鄉下的。

答：你是說原來的“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吧，我們不喜歡用“流浪兒童救助中心”這個新名字，因爲這二者並沒有什麼區別，我們仍習慣把它稱爲“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不過，對於收容遣送站的關禁閉，我們也有出逃的策略，比如我們可以用逃跑、謊報自己的姓名及家庭原籍等方式來逃離收容遣送站。即使這些收容遣送人員把我們遣送回了原籍，然而，沒等他們返回城市，我們已經扒火車比他們先回到了城市。

問：你爲什麼又要逃回城市呢？

答：我很早從老家出來流浪，原來老家所住的村子現在已經變成了兩座大橋交匯之處，也不知道原來居住的村民遷到哪里了，我童年記憶中的小村莊與鄉村生活已經在這裏找不到了，更重要的是我在城裏已住了八年，習慣了城市生活，就不想再返回“找不到”的鄉下了。

問：那你在城裏幹什麼？

答：城裏有許多適合流浪兒童的工作，比如，賣體育彩票、發商業廣告傳單、擦鞋、做扁擔工、小商店的夥計、搬運工、洗“三輪車”的擋風玻璃等，要找的工作職業多著呢！

問：這麼說，你想在城裏呆下去？

答：準確地說應該是，我想長期在城裏呆下去。

問：聽你的講話，我就知道你的武漢方言比我還說得好呢！

答：是啊，我在武漢居住的時間，前後算起來已經有六年了，你看，我的各方面都像一個地道的“武漢人”，並且我也希望做一個有武漢戶口的“武漢人”。

（2）現實中的社會排斥現象，又使流浪兒童缺乏對城市社會的身份認同

儘管街角社會的流浪兒童已經在城市生活多年，並且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樣，他們都做好了在城市中長期生活的打算，但是當別人與他們探討社會身份的識別時，他們還是習慣把自己稱作是原家鄉所在地方的人，缺乏對遷入城市的社會身份認同。比如，當問到“你是哪邊的人”之時，個案①回答說“自己仍然是河南人”；個案②回答說“我肯定是江西人”；個案③回答是“我反正覺得自己還是黑龍江人”；個案⑤的回答是“自己還是山西人”；個案⑦回答是“自己是寧夏人，還是老家人”；個案⑧回答是“我肯定是貴州人，貴州人就是貴州人，好像永遠改不了的”；而個案⑩則乾脆回答說“我是中國人”。之所以流浪兒童缺乏城市社會的身份認同，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地說，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在流浪兒童的心目中，一紙戶籍十分重要，在某種程度上說，戶籍是阻礙他們把自己當作城市人的最重要原因。比如個案③說：

雖然我在武漢居住了五年，在自我感覺上也自認爲有些像武漢人了，但同時又認爲自己還不是“真正”的武漢人，因爲我沒有武漢的城市戶口，也不是在這裏出生的；還有，別人也沒有把我看作是武漢人，仍然把我當作是外地人……。

第二，流浪兒童對自己在城市人心目中的地位與形象十分敏感，往往

會因爲別人的一個眼神或一句話，就覺得與城市人的區別或不同，就會在心裏築起一道自我防衛的高牆。比如個案⑥說：

我現在就不覺得自己是武漢人，而且跟武漢的學童相比，我的地位很低。比如，我認識的一個學童不僅有武漢城市戶口，而且其父母還在醫院工作，他家的地位高、收入也不錯，這樣，這個學童買東西時常常出手大方。記得有一次，我倆在街角的一個書攤上買一本武俠小說，爲了三毛錢我便與書販爭吵。見此情境，旁邊的這位學童立即給了書販五元錢，並說“你不用找零錢了，也不用與他爭吵了，他是鄉下來的孩子，錢很少，很珍惜每角錢”。此時，書販卻陰陽怪氣地說：“鄉下人就是小氣、粗魯、好鬥，你看城裏的孩子就是不一樣，我以後不會再把書賣給你這類鄉下人了！”那以後，我真的不再到這家書攤上買書了，我真怕書販那種鄙視與敵視鄉下窮人的目光、語氣及態度……。還有，與這位學童相比，我不僅沒有父母養我，而且我掙的工資收入與他家相比十分低，也沒有保障，更不能上學。

第三，流浪兒童在城市要遭受不公正的對待與歧視。上述個案⑥講述的生活中不愉快的小事，雖然會常常攪得流浪兒童心緒煩惱，但是比起他們在城裏遇到的另類不公正的對待與歧視，這些不愉快就算不了什麼。儘管流浪兒童在城裏安分守己、任勞任怨地工作著，但是，一些不公正的對待總是要找上門去，要他們時時明白：自己和城裏其他的學童是不一樣的。比如，個案②說：

每當武漢有重大的事情要發生時，警察就要到我們街上的“家”中去清查暫住證與戶口。記得警察一進門，就把大門關上，只准進不准出，接著就凶神惡殺地開始一個個清查暫住證或戶口。由於我們不僅沒有暫住證或戶口，就是身份證也是假的（因爲政府不會給兒童頒發身份證的），便嚇得我們四處逃竄，甚至躲進廁所裏去了。此

時，如果我們還逃不出家門的話，就會被他們抓上車，然後被送往“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不過，爲了對付此類的清查行動，我們會在城市裏不停地搬遷，打遊擊戰，以便不會被驅趕、收容、遣送……。我覺得這些“清查”行動對我們很不公平，爲什麼同在一片藍天下生活的學童卻和我不一樣，我不能理解，只能哀歎自己是流浪兒童的身份罷了。

此外，由於人們基於街頭幫派的恐怖事件與犯罪的驚嚇而將流浪兒童看作是對城市安全的威脅，更是普遍地認爲流浪兒童會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並不懷好意。這樣，在這個大都市里特別是在繁華的商業區，流浪兒童還要遭受市民的種種歧視。這些歧視時刻提醒人們：流浪兒童是違法的犯罪者，而都市社會是無能或者說不願保護流浪兒童的“兒童”角色的，由此也漠視了流浪兒童的福利。比如，個案⑧說：

在武漢商業區的飯店、咖啡廳等公共場所，經營者公開拒絕流浪兒童入內，並宣稱他們不歡迎流浪兒童。因爲他們不信任流浪兒童，認爲流浪兒童會偷竊，身上髒兮兮的，最好呆在外面並且離經營場所遠遠的……。至今我還記得我曾經打工的一個洗車廠的老闆給我了講述了一個不愉快而羞辱的故事。有一次，我的洗車廠的老闆在某飯店吃午餐，吃完飯後他要服務員將沒吃完的部分打包，以留給爲他打工的流浪兒童吃。但是，這位服務員平靜而固執地解釋說，流浪兒童很壞也會偷東西，雇傭他們打工或者爲他們提供食物會招致麻煩的。……可見，市民就是這樣尖刻地把我們醜化爲違法犯罪者的。……還有，這座城市有一個漂亮的公園，公園正門有一個兒童廣場，廣場上有許多秋千、滑板、攀登架等，我很想上去玩玩。但是，這些設施無疑都是爲學童而設置的，因爲旁邊的牌子上醒目地寫著：“禁止流浪兒童入內！” 並且，旁邊的警察總是對零散遊蕩著的、無家可歸的流浪兒童的出現，保持著警惕，會時而舉

著擴音器吼叫著：“不允許流浪兒童坐在花壇旁邊！”

（3）不相同的身份感使流浪兒童自我封閉在一個相對狹小的生活圈子裏

流浪兒童要融入到主流社會、繼而成爲城市正式居民的主觀意願，一旦被現實生活中的社會排斥現象破滅之後，他們內心就會產生對城市社會的反感和排斥，他們會很少與城裏人交往，擔心被城裏人看不起與歧視，於是，便會覺得與相同身份、相同境遇的流浪兒童在一起才是安全的。進一步，本研究發現， 儘管流浪兒童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有時還會面臨流浪兒童社會支持網絡解體的可能，但從總體上看，流浪兒童還是形成了一個封閉與同質的流浪兒童文化群體。他們相互理解和彼此支持，具有共同的“語言”，群體之間的相互認同也減輕了由於生存壓力與社會歧視所形成的“心理壓力”；與此同時，生活在絕望的街角中的流浪兒童，也會展示他們聯合行動所帶來的變革與希望的前景故事。不過，這種生活如果長期進行下去，久而久之，也會使流浪兒童形成較爲封閉的生活圈子，以及較爲封閉的心理結構。正如個案⑤說：

由於我們周圍的人都是外地來的，我覺得我們居住的地方與武漢人有條界線似的，換句話說，就是我們並沒有或者說很難真正走入武漢人的生活裏。這並不是說我沒有勇氣與他們交往，而是他們歧視並孤立我們。這樣，雖然居住在這個大城市中，但我生活圈子中的大部分人也都是街角裏的流浪兒童，我幾乎天天都困在這個封閉的街角生活環境中，對此我失望過、悲傷過；但我也有歡樂、憧憬及成就感，因爲在流浪兒童福利社的網絡中，我是個核心人物，總是四處忙著解決各種爭端、主持公道，

也曾多次引導大家互相幫助，一起取水、做飯、打掃衛生或玩耍，大家都很團結，並艱難地支撐這個福利社維持下去。那時，不管什麼時候，只要流浪兒童需要我，我會無私地幫助他們……。我們克服了許多困難，也在與各種不利於流浪兒童生存的力量抗爭。正是在這種“同甘苦、共患難”的生存壓力的鬥爭中以及反社會歧視的團結中，我們在狹小的流浪兒童圈子中建立了深厚的兄弟情誼，當時我也很享受這種生活，也不羨慕武漢人的那種（主流）生活……。

（4）城市認同的缺乏，加之“鄉土認同”的大大減弱，致使流浪兒童逐漸形成了一個游離于城鄉居民之間的“社會獨立單元”，成爲了“城市邊緣人”

由於城鄉間人口流動的障礙並未完全被打破，遷移到城市的流浪兒童並沒有被接納爲城市居民。與此同時，在種種社會排斥下，流浪兒童作爲外來者與政府收容遣送的對象，他們基本上與流入地社會沒有很多的交往，也沒有融入到城市的主流生活中；加之，流浪兒童由於較長時間脫離了原家鄉的社會生活環境，對原來農村社會產生了距離感與陌生感，對家鄉的“鄉土認同”也在大大減弱，於是，他們就逐漸形成了一個游離于城鄉居民之間的“社會獨立單元”，即成爲了“城市邊緣人”。他們弄不清楚自己到底是哪兒的人，他們以爲來到了嚮往的“城市天堂”，但不曾想到跌入更爲深重的都市生活的泥潭，顯然他們留在都市是痛苦的，然而要他們回到鄉下又不習慣、也不可能，甚至他們認爲依靠乞討爲生也不會返回貧窮的農村，就這樣，他們陷入了“兩頭人都不是”的無所適從及更大的孤獨境地中。然而，令人擔憂的是，在城市社會制度與社會文化的社會

排斥下，新生代流浪兒童的社會認同已趨向於“內卷式”的建構，從而形成了他們“流民化”與“抗爭性”的社會認同。比如，個案⑧說：

我到城市生活後，曾二次回過鄉下的老家，但沒有再接觸童年的夥伴及村裏的鄰居，甚至在村裏見了面彼此連招呼都不打，覺得特別陌生似的。不過，我找過鄉下的表姐，以前我與她玩得最好，又是同班同學。表姐看起來還是一個十分貧窮的農村女孩，衣服比我穿得還破，但她幹活特別能幹，我在她家坐著時，她不停地做家務事，似乎沒有時間坐下來與我閒聊。鄉裏仍然缺乏衛生的飲用水，飲用水中還有黃沙子，於是我就喝自己帶來的礦泉水。……總之，鄉下依舊貧窮、落後，我對老家人也十分陌生，已經不習慣這種農村的窮困生活了。我當時就在想，即使在城裏靠乞討謀生我也不會回鄉下生活了，於是在當天晚上我就離開了老家，又返回了武漢。但是，回城之後，除了封閉在那個狹窄的街角中與流浪兒童同吃同住同玩耍外，我又很少跟武漢人打交道，加之武漢人特別歧視我們，我很難融入到武漢的市民生活中，爲此我非常痛苦，也覺得自己不是武漢人，同輩夥伴也稱我爲“貴州人”，我好像夾在中間似的。

進一步，本研究發現，從總體上看，作爲“城市邊緣人”的流浪兒童，對於物質層面的感受較膚淺，且容易改變。比如，在 2000 年之前（即在“嚴打童工”之前），他們對城市生活感到很滿足，這主要是因爲，這個時期流浪兒童有較多的工作機會並且容易掙到基本的生活費，加之他們是基於自己鄉下的生活經驗與現在的生活境況相比較，他們還不習慣拿自己現在的生活境況同周圍城市人的生活境況進行比較，所以其城市生活的滿意度就較高。但是，正如下面所分析的那樣，他們遲早會與城市人進行比較的。此外，本研究發現，流浪兒童對於精神層面的感受卻較深刻，且不易改變。因爲現實生活中對流浪兒童的歧視與排斥現象不僅存在於人們的言論與行

爲中，而且根植於社會制度與人們觀念中，這些影響因素本身很難消除，這樣，流浪兒童產生的心理感受也是十分深刻與穩定的。不僅如此，對於流浪兒童而言，長期生活在對前途擔憂、無奈與迷茫的心境中，其心理健康的前景也是令人擔憂的。比如，本研究中 2 個被訪問的流浪兒童面對難以改變的社會事實，都從宿命角度認爲命該如此，產生了“我對不起別人”的自卑心理，並形成了自我認同低下的性格特徵；但是，與此相反，本研究中 8 個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卻面對一時無法得到的滿足之時，已從叛逆角度認爲是別人擋了自己的路，產生了“別人對不起我”的念頭，並開始形成反社會的、抗爭的心理傾向，甚至有時還做出了城市人難以想像的荒謬行爲。比如，據個案⑨說，有一次，在臨近春節前夕，他與幾個流浪兒童在一夜之間撕毀與破壞了某社區居委會張貼在外面的全部春節活動的宣傳海報，因爲這些活動排除了他們參與，於是，他們一邊搞破壞一邊大聲歡笑，惟恐其他人不知道，以此來宣洩憤怒的感情；同時，他們的這種“搞破壞”的抵制行動，也恰恰反映了流浪兒童對無法得到的東西的長期而隱秘的渴望及其對主流社會的一種防範性適應。

3.2 邊緣化與抗爭：在“貧困、暴力與犯罪”的邊緣生活中掙紮的流浪兒童

正如前面分析的那樣，當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產生了親密的社會連結、開拓著美好生活，以及想進一步成爲城市的“真正主人”而展開種種抗爭之時，卻發現自己作爲“城市邊緣人”已經被遺棄在一個絕望的政

治經濟的街上。不僅如此，據本研究發現，從總體上看，流浪兒童對主流社會的“去中心化”與“反邊緣化”抗爭以及對“黑社會犯罪誘惑”的不同抵抗，總是要遭受主流社會的“嚴打童工”與“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等政策性或制度性的不同打壓的，並且也要承受黑社會組織的暴力威脅與迫害，因此，作爲“城市邊緣人”，流浪兒童就會長期陷入一個由“失業引發的物質極端匱乏”與“絕望”作爲燃料的、由“暴力”與“犯罪”作爲威脅與誘惑的政治經濟爭鬥的街角。根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對其絕望的政治經濟的街角生活的描述與整理中，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流浪兒童在“貧困、暴力與犯罪”的邊緣生活中的種種掙紮，以及他們步入犯罪邊緣的社會經濟因素。

（1）由“物質極端匱乏”所形成的絕望及其在犯罪邊緣中的掙紮

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口述資料表明，在邊緣化的、封密的流浪兒童“街角社會”的生活世界中，由於我國城市體制改革、產業結構的調整等，致使各個階層下崗現象普遍存在，在城市中競爭工作崗位變得異常激烈，尤其是中國政府在2000年開始嚴厲打擊用人單位雇傭童工的一系列行動展開，使得許多流浪兒童被迫與雇主暗中妥協，遭受種種雇主的經濟剝削，導致流浪兒童的打工工資非常低廉，生活極其貧困，並且常常要忍受雇主的非人待遇，甚至有些流浪兒童在不堪忍受殘酷剝削之下被迫向街角社會流浪；加上，流浪兒童作爲“准文盲”（缺乏專業技能）與非法打工者的身份又經常處在失業的動盪中，這又加劇了流浪兒童加入街角社會的流浪大軍，致使以揀垃圾、乞討等爲謀生手段的小流浪漢劇增。但是，當極端

貧困的流浪兒童在街頭流浪生活中也無法尋覓到生存的食物時，極端的饑餓就會促使他們冒著健康與生命危險偶爾去小偷小摸。比如，個案③說：

我曾經是個勤勞的打工者，也曾風光而體面地在街角生活著，但是隨著政府“嚴厲打擊用人單位雇傭童工”行動的展開，像我這樣幾乎沒有受過文化教育的童工，就很難找到穩定的工作；即使我很幸運地找到了臨時工，工作也很賣力，但從雇主那裏卻得不到應有的工資，收入越來越低，甚至最後還是處在失業之中。那時，我曾穿的工作制服已在家裏掛了一年了，抽屜裏也不像過去那樣有節餘的錢，我無力支付延期而未交納的煤氣費、電費等，我沒有吃的、沒有肥皂與其他生活必需品，爲此常常處在饑餓與死亡的邊緣中掙紮……。之後，經過一段時間的痛苦掙紮，我又開始到餐館、理髮店找事情做，可是處於政府“嚴打童工”的非常時期，我又沒有身份證，雇主便說無人擔保，都不雇傭我。……當時我仍然滿懷信心地找了 **3** 天工作，那 **3** 天一點東西都沒有吃的，只有喝自來水。第四天實在是餓得受不了，走路都沒有力氣時，我便在一個水果店裏“拿”了一個蘋果吃，開始靠偶爾偷東西吃來維持基本生活。但是，每次偷了東西我都很害怕，因爲一旦小偷被人抓住，會被人們痛打，或者人們會向小偷仍石頭、拿鞭子抽打，甚至小偷還被人扒得精光……。正是在這種偷東西的恐懼中，我認識了一個揀垃圾的小孩，這個男孩告訴我說，一天靠揀垃圾可以賣十幾塊錢，我就立刻答應和他一起揀垃圾，也把偷來的東西給他吃。第四天我就跟著他靠揀垃圾求生，雖然這種生活方式被城裏人看不起，但這必競是靠自己的勞動來光明正大地養活自己，心理也就很踏實。然而，好景不長，長期依靠揀垃圾謀生也缺乏保障，爲此我們在晚上不得不脫下像樣的衣服、穿著補丁的乞討服，放下尊嚴，開始在街上依靠施捨來補充揀垃圾的不穩定收入，偶爾也會在乞討失敗時無奈地去偷其他人曬在外邊的衣服或飼養的雞鴨。因爲這是我們惟一的生活出路，那個時候我們真的找不到食物可

以吃……。就這樣，我一直掙紮在揀垃圾、乞討及偶爾偷東西的艱難生活中……。

（2）由強大的社會排斥與歧視所形成的絕望及其在犯罪邊緣中的掙紮

自從 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武漢市不斷增長的犯罪活動，大部分是年輕人組成的幫派而進行的貶毒、暴力、搶劫等犯罪，而這些幫派以各種方式誘惑流浪兒童，的確也出現過少數流浪兒童犯罪。比如，2001 年武漢市江岸區某珠寶店價值 100 多萬元的珠寶首飾被盜，之後經過調查發現，案犯是 4 個 16 歲以下的流浪兒童，其中綽號叫“小河南”的主犯作案時年齡僅 12 歲；又如，在武漢江漢路步行街、武漢商場等地，不少“小新疆”也成爲了扒竊團夥的主要成員。如此，多數市民便將所有流浪兒童等同於混亂，將所有流浪兒童視作危險的犯罪者而孤立起來，也視作社會病的主要原因而拋棄。這個強有力的社會排斥及敵視流浪兒童的情感，使得流浪兒童日久天長地被封閉並孤立在絕望的街角社會中，幾乎沒有跌宕起伏與變化流動的“社會地位上升的曲線”，沒有向上流動的路徑，其感覺就像社會的棄兒似的，對未來也很渺茫，甚至還認爲這個社會將會殺了他們。但是，作爲“城市邊緣人”的流浪兒童，他們既不願意回家鄉忍受極端貧困的鄉村生活，也不會心甘情願地長期陷入街角“貧窮而毫無社會流動”的生活中，甚至更不希望在流浪生活中浪費自己的青春，正如 Stonequist（1935）指出的那樣，邊緣人雖然會被強迫接受低社會群體成員的身份，可能也會成爲該群體的領袖，但其天性就是渴求融入佔據高社會地位的群體。於是，在他們正常向上流動的路徑受阻，又非常渴望向上層社會流動之時，尤其是在主流社會強大的社會排斥與歧視的推動下，爲儘快致富及擺脫邊緣化

的地位，流浪兒童可能鋌而走險，最終走在了危機四伏的犯罪邊緣生活之中。正如個案④說：

居住在封閉的街角裏，如果按照“正途”走（意思是沿著合法公民的道路在街上打拼），我幾乎沒有任何向上攀升的機會。因爲在街角社會裏，我除了有幾個流浪兒童難兄難弟外，並沒有真正的朋友，當然，也沒有人願意跟我在一起。原因是我沒有好鞋子與名牌衣服，沒有錢，沒有汽車。……我甚至不能交女朋友，理由還是我很窮，我沒錢請她到咖啡館去喝咖啡，更沒有錢請她吃一餐體面的飯。一句話，我們處在社會的最底層，什麼都沒有。……雖然居住在大都市中，我卻無錢去享受都市的各種娛樂活動……，甚至在城市公園的兒童遊樂廣場上，也醒目地豎著一個牌子，上面寫著：“禁止流浪兒童入內！” 而旁邊的警察總是對零散遊蕩著的、無家可歸的流浪兒童的出現保持著警惕，會時而舉著擴音器吼叫著：“不允許流浪兒童坐在花壇旁邊！”……這些歧視正在時刻提醒人們：流浪兒童是違法的犯罪者，更不用說給他們發展及社會流動的機會。那時，我覺得自己就像垃圾一樣變成了社會的“棄兒”……。尤其是在政府展開的“嚴打童工”及強大的“收容遣送”下，我們幾乎不敢走出家門，就這樣，我們就只能把自己封閉在街角社會的絕望“家”中，我們沒有地方敢去，但長期這樣生活下去，我們在這兒也沒法生存，無論從心理上還是從物質上來說都是如此。那個時候，我們會常常在家中渾睡，有時早晨醒來，我真希望自己永遠都醒不了，對生活也不再抱任何希望，我覺得這個社會將會殺了我們！……。

之後，爲了求生，我開始強制自己去街上揀垃圾或者吃別人剩下的東西。但是，每次我看到有些孩子吃不完的東西可以仍掉，就覺得特別不公平，爲什麼我享受不到。……過了很長一段時間，我覺得撿破爛太髒，太窩囊了，我想我總不能撿一輩子破爛吧，而且掙錢特別少，便開始做發財夢，由此可以改變自己撿垃圾的卑賤地

位。……之後，我在揀垃圾的時候認識了 2 個大混混（對黑社會組織成員的俗稱），他們帶了 2 個小孩，是偷東西的。他們見我每天去揀垃圾，就叫那兩個小孩先跟我玩，熟悉之後就問我的情況，知道我是一個人在這邊，他們才來找我，那兩個小孩說他們也是爸爸媽媽不要的，現在過得很好，而我揀垃圾又臭又髒，問我願不願意跟著他們混，還說就是被警察逮到也不怕，很快就有人把我“保”出來。我覺得憑什麼他們過得那麼好，就這樣，我就答應了。我答應之後，那 2 個大人才過來跟我談條件，偷來的錢一人一半，他們提供吃住和偷東西的地方。……當然，他們先是把我領去洗澡、買衣服和鞋子，吃了一頓好的，然後幫我找旅館住下，同時也跟著 2 個小孩在遊樂園玩了一兩天。隨後，他們便讓我去偷自行車或摩托車。先是 2 個小孩去偷，我看，學了五六天之後，就讓我去偷，每次做事的時候他們都在旁邊，偷回來就直接分錢。……當然，偷東西確實發財快，不僅有吃有喝的，也有錢進網吧、錄相廳、卡拉 OK 廳及高級娛樂中心玩耍，幾乎覺得自己的社會地位就這麼突然上升了，有漂起來的感覺，但我也覺得偷東西太不安全，有他們在旁邊保護還挺好的，全當是給他們的報酬。有一次，我的同伴偷東西被人發現，幾個大人狠狠地毒打了他一頓，當時我好害怕，就從鶴峰逃出了大混混的控制。不久，我又流浪到武漢去餐館找工作，可是他們不要我。…… 後來我到武漢長江大橋的時候又遇到幾個混混，他們給我們吃的穿的，當時我已經有一天沒有吃東西了。覺得他們對我們挺好的，他們叫我偷包，……我覺得應該報答他們。

（3）由街角社會生活的“非主流化”所形成的絕望及其在犯罪邊緣中的掙紮

自 21 世紀以來，伴隨政府強大的“收容遣送”、“街頭強制救助”及

頻繁的“清查突襲”行動的展開，流浪兒童的種種抗爭終究達不到他們“去中心化”的福利社的生活遠景，以及長期保持他們街角社會的自由而獨立的主導性政治生活，換句話說，流浪兒童難以使其街角社會的生活方式主流化。然而，流浪兒童的社會支持網絡一旦遭到破壞，街角福利社生活被推毀，自由而獨立的主導性街角生活難以實現時，處於絕望中的流浪兒童就會向四處逃散，繼而陷入更加貧窮的流浪生活中。正是在流浪兒童被驅趕、逃亡、遷移及流浪的過程中，他們爲了躲避政府不斷地“收容遣送”與追趕，就會尋求街頭幫派的“保護”與心靈的慰藉，由此就把流浪兒童推向了貧窮的流浪與犯罪的邊緣生活的掙紮之中。比如，個案①說：

在街角社會的生活中，我們經常會遇到政府對我們展開的突襲性的收容遣送、“街頭強制救助”等，但我們很害怕此類的收容遣送或救助，並把這些行動看作是針對在街角社會中流浪兒童所主導的獨立與自由生活的催毀……。記得警察一進我們的家門口，就把大門關上，只准進不准出，接著就凶神惡殺地開始一個個地清查暫住證或戶口……嚇得（我們）四處逃跑……。爲了對付此類的清查，我們會在城市裏不停地搬遷，打遊擊戰，以便不會被驅趕到老家……。然而，由於這樣的驅趕在四年前特別頻繁，我們在街上的流浪兒童福利也隨之被迫解散，從此我變成了無依靠的、孤獨的流浪兒童……。之後，我沒有工作、沒有技能、識字不多，只能靠揀廢鐵、塑膠、玻璃和其他可回收的物品來維持生計；與此同時，更可怕的是，我還要繼續與收容遣送人員在街頭巷尾展開“遊擊戰”，甚至我也曾借助於一個街角幫派組織的力量來逃避這可怕的追擊，但我還是離這些黑社會組織遠遠地，也盡力抵抗黑社會組織的種種誘惑……。但是，在這種長期撿垃圾與不停地逃亡生活中，我總是陷入深深地孤獨與絕望之中……。正是爲了尋求“保護”與安撫，我被迫向城裏的大混混靠近，也捲入

了偷手機的犯罪生活中。……不過，在這種地獄生活的多種逆境中我還是堅持存活了下來，與此同時，我也一直在尋找機會逃跑，以擺脫“大混混”的黑社會組織的控制……。過了很久，我終於從黑社會的“惡魔”手中逃了出來，到了一家汽車修理部幫別人補輪胎，一直到業主出事，我又沒有依靠，再次流落街頭，後來便在一家餐館洗碗，條件非常艱苦，冬天還用冷水洗，我的手都凍裂了，所以只得離開，之後又嘗試了很多謀生手段，比如賣體育彩票、發商業廣告傳單、擦鞋、做扁擔工等……。我知道在“嚴打童工”時期找工作很困難，尤其是小孩子要自食其力也確實要面對好多壓力，但我都會堅守揀垃圾、擦皮鞋、送貨、洗碗等不同的掙錢方式（這些是流浪兒童最容易找到的工作），以此在街角頑強地生存下去。我想等明年我領了身份證，再長高一點就可以堂堂正正在街上像農民工那樣打工了，也不用四處逃竄了，對於未來，我相信形勢會變好的，一定會。

從以上的訪談資料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流浪兒童從開始進城揀垃圾、嘗試不同工作的打拼而獨立謀生，到加入街角社會的各種流浪兒童“福利社”、並與“街上的家”產生親密的社會連結，繼而努力開創城市生活的新天地，再到重新揀垃圾、乞討及犯罪，這期間是有相當長的時間的。這就是說，雖然流浪兒童生活在一個由“物質極端匱乏”與“絕望”作爲燃料的、由“暴力”與“犯罪”作爲威脅與誘惑的政治經濟爭鬥的街角，但他們起初並沒有犯罪的念頭，而是在繼續找工作之時，重新以揀垃圾、乞討等流浪人的生存方式來嘗試自力更生求生存。只是一些嘗試是失敗的，揀垃圾和乞討的生活也不會維持太久，這樣，他們才被迫在城市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所形成的“城市貧窮”的推力下去犯罪。然而，在這一過程中，流浪兒童是有選擇的，也曾與社會黑暗勢力做過鬥爭，並一直掙紮在

危機起伏的惡劣生存狀態與抗爭於“大混混”控制下的犯罪邊緣生活地帶。此外，還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流浪兒童在“貧困、暴力與犯罪”的邊緣生活中所做的抗爭，多數還是成功的，因此，他們在街角社會中生活的主導故事也不是“犯罪”生活的展現，而是以頑強的生命力與樂觀主義精神來接受複雜的、多樣性的生活逆境的考驗，以及他們所呈現的守法的、渴望向上的新生活與對未來仍抱有希望。

3.3 流浪兒童與街上“黑社會組織”的鬆散的社會連結

從 20 世紀末開始，由於中國大陸城市體制改革加快所引發的產業結構調整等，致使社會各個階層下崗現象普遍存在，在城市中競爭工作崗位就變得異常激烈，加之中國政府嚴禁雇傭童工的系列行動的展開，這樣，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樣，流浪兒童隨時都可能失去工作，甚至他們撿破爛、乞討的職業也難以維持生計（因爲撿破爛與乞討也要與成人競爭）。而“街”作爲一個競爭的社會空間，已經由許多被拋棄的與抗爭的流浪兒童居住著，也意味著“街”代表了由“物質極端匱乏”、“絕望”作爲燃料的爭鬥系統。這樣，處在“朝不飽夕”的生存危機中的流浪兒童，在公民對他們強烈的社會排斥與不信任的敵視態度（比如流浪兒童被錯誤地標籤爲街頭犯罪的罪魁禍首）、政府對其矛盾的處置（一方面政府要打壓他們在街角社會建立的自由而獨立的主導性政治生活，另一方面又開展對他們大規模的收容與救助），以及黑社會組織的誘惑之下，他們很容易從事異常危險的、剝削嚴重的非法工作，並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形成了鬆散的社

會連結。

比如，本研究的被訪者就常常描述了他們居住的一個街角社區——在距離武漢市中心區約 32 公里的某街區的貧民窟中（研究者曾到這個社區作過現場觀察與社會調查），常常聚集一批由黑社會組織控制的流浪兒童。這個貧民窟是一個赤貧且令人生厭的地方，未經處理的污水漫過街的溝渠而流入居民家中，伴隨老鼠蟑螂叢生，生活的空氣中常彌散著即將爆發的野蠻打架的嚎叫震動。從 20 世紀 90 年代末開始，這一“灰色”地區成爲黑社會與警察暴力對抗的漩渦（當地居民稱這個不安全的居民區爲“科索沃”），也是流浪兒童聚居的大本營。通常，在流浪兒童處於極度的貧困之時（比如饑餓沒飯吃而慷慨救濟，並描繪了迅速向上層社會移動的可能性與黑社會精英流動理論所描繪的藍圖），以及一些黑社會組織對不合作或抗爭的流浪兒童採取欺騙與強制脅迫之下（比如割斷不服從的流浪兒童的小手指拇），當地幫派首領會招募一小批流浪兒童進行搶劫、貶毒、偷盜、詐騙等犯罪活動。而對那些一直抗爭的流浪兒童，幫派老大還會唆使他們吸食“搖頭丸”（即某種毒品）。這種“搖頭丸”能影響流浪兒童的判斷力並縱容他們不顧一切地爲黑社會組織的利益效力，或者處在亢奮中不顧一切地打架。大部分流浪兒童身上會隨身攜帶護身的刮胡刀，有些流浪兒童用刮胡刀打架後還留下了難看的疤症。由此可見，在流浪兒童蛻變爲犯罪少年的過程中，社會上的黑社會組織或幫派的有意誘惑與威脅，是非常重要的拉力。不過，在黑社會組織中，流浪兒童至多充當一個個“馬仔”，其犯罪行爲也僅限於小打小鬧，並且他們也會機智地不顧一切地擺脫幫派的控制。由此，在這個過程中，我也看到了流浪兒童在這種環境中並不是“文

化的木偶”，他們的主體性與積極進取的一面，更激發了我要協助他們去挖掘，對於他們的故事我也採用了優勢視角去描述分析。比如，個案③說：

記得有一天，一個大混混問我有沒有父母，我傷心地說沒有，還委屈地訴說被政府警察與城市管理人員驅趕的悲慘之事。等我講完這番話後，這個大混混就安慰我說，只要我跟著他們混，就沒有人可以追趕我或欺負我了，而且我也容易過上城裏上層社會的生活，那時，他還繪聲繪色地給我描述了未來“美好生活的藍圖”。接著，他帶著我去高檔餐廳吃飯、給我買名牌衣服，晚上還帶我到高檔的歌舞廳玩樂。就這樣，我投靠了他。在之後的二天中，我一直跟著他過這樣的“奢侈”生活。不過，當時我也想過他爲什麼對我這麼好，也有一種“上當與不祥”的預感，卻又無法挽回。果然，兩天之後，那個大混混就讓我槍手機，但我不願意。因爲在我小時候，婆婆曾教過我不要去做犯罪的事情，也教過我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而且我也知道小偷被抓到還會被打死的。可是那個大混混說你吃我的，穿我的，不搞也得搞。之後，那個大混混老跟蹤我，我也跑不掉的。他知道我不願意去搶手機，怕我逃跑才監視我的。即使我上廁所，他都派人在外邊等我，呆在他們的身邊是逃不掉的。還有，根據“幫規”，逃跑者如果被抓回來，就會遭受黑社會“打手”的毒打，甚至還會被挑斷腳筋，打斷腿，爲此我非常害怕……。

在黑社會組織生活的短暫日子裏，我最怕遭受他們的毒打，而且挨打對我來說也是家常便飯。因爲我經常搶不到手機，晚上回來就會遭來挨打，還不允許吃飯。不僅如此，我們那裏的小孩都挨過打。我們叫手機爲“貨”，搞不到貨就要挨打。有一次，我搞不到貨，一個大混混就用皮帶使勁地抽我，直到我身上多處冒血並成了一個“血人”，他才住手。但是，這個沒心沒肺的大混混是個無可救藥的壞蛋，接著他又下令一天不讓我吃飯，以讓我下決心學習偷東西，還讓我跟著他手下的一個“技術高

超者”在街上見習一個月。然而，我想不到的是，其他的小孩都很同情我，居然偷偷給我剩的吃，一人剩一點，就有很多，我當時非常感激這些孩子們……。從那以後，我從一個逆來順受的、可憐的受害者，變成了樂觀者，也堅信自己仍殘存在黑社會下面一些孩子們的公正的世界中，繼而堅定信仰“善有善投、惡有惡報”。從此，在這種地獄生活的多種逆境中我還是堅持存活了下來，與此同時，我也一直在尋找機會逃跑，以擺脫“大混混”的黑社會組織的控制。然而，逃跑是不容易的，原因是我們幹活的時候大混混及他的“手下”還在旁邊盯著，搞到貨交給他，他就走了，他每天會來拿貨。過了一個月，我仍然沒有搶到手機，那個大混混來拿貨，我沒有，晚上回去又要挨他的毒打。之後，我就對其他人說：“明天我逃走了，你們不要告訴他，我出去之後會救你們的。”

……（第二天）我就裝作在電話亭那裏等手機，大混混就在旁邊等我。我就打了 110。……我以爲他就是“老大”，就想讓警察來抓住他。……我只知道 110 可以抓他們，這樣就可以解救其他人了。然而，110 不相信我。因爲亂打 110 的太多了，像我這樣的小孩子講，他們是不會相信我的。110 那邊的人讓我在電話亭裏等了很久，可是他們沒有來。……過了很久，在其他小孩子的協助下，幾經周折，我終於從惡魔的手中逃了出來，到了一家小商店當勤雜工，一直到業主出事，我又沒有依靠，再次流落街頭，後來便在一家餐館洗碗，條件非常艱苦，冬天還用冷水洗，我的手都凍裂了，所以只得離開，之後又嘗試了很多謀生手段，比如賣體育彩票、發商業廣告傳單、擦鞋、做扁擔工等……。

而個案⑥離開家庭的時候比較小，當“嚴打童工”時期他找不到工作時，他就一直在武漢火車站的某個街區揀垃圾、乞討。但是，許多黑社會的“老大”都希望可以控制他，爲了躲避這些人的糾纏，他會不停地換地

方，並輾轉在武漢的不同的街區來抵抗黑社會組織的誘惑。正如他說：

在“嚴打童工”時期我一直在武漢火車站某個街區揀垃圾、乞討。一天，一個黑社會的老大看我跑步很快，就問我會不會搶東西，叫我跟他一起搞東西，我說不會，就立刻逃到了黃鶴樓。不久，這裏又有一個“老大”讓我跟著他，然後就問我會不會偷東西，我仍然說不會偷，又問我會不會打架，我說也不會打。因爲我知道搶東西會坐牢的，我就不願意幹違法的事。過了一會兒，他們就趕我離開了“他們的地盤”，我就走了，不跟著他們。……後來我認識了一個保安，他沒有叫我做不好的事情，只是幫他洗洗衣服就給我飯吃。這樣，我就跟這個保安在一起生活了一個月，他從不打我，我們相處得十分融洽。但是，我不想一直依靠他來生活，便決定離開他而獨自尋找謀生的出路。……後來我在武昌傅家坡汽車站又認識了三個朋友，然而，等我們彼此熟悉之後，他們逼著我在一個中學附近向學生“擂肥”（即強制向學生勒索金錢等）。……後來，這三個朋友的“老大”又把我秘密帶到了中南街區，逼著我偷東西。看見我沒有興趣偷東西，他們就把我的手按在地上，用磚頭打，至今我的左手指都伸不直（他把手給我看，無名指與小指明顯的彎曲著）。又過了一個星期，在黑社會組織的黑色恐嚇下，我被他們挾持著到了漢口某個街區去販毒品……。爲了在黑社會組織逃生，我被迫答應了“販毒”，但這不是我想過的生活，又不知道該怎麼解決這之間的矛盾，眼看我的處境越來越糟，我便逃到一個警察崗亭報了警，並主動供認自己曾向中學生“擂肥”的事情，目的是希望警方可以把我與黑社會這些土匪強盜隔離起來，就這樣，我主動選擇了到這所工讀學校來避難。

關於流浪兒童在黑社會組織中的犯罪經歷，在這裏我不想著力描述，僅僅一帶而過，因爲這畢竟是他們最不願意談起的故事，而我唯一想著重強調的就是，即使在他們與黑社會組織鬆散連結的最黑暗日子裏，“流浪

兒童”這類罪犯是不同于那批沒心沒肺、麻木不仁、無可救藥的黑社會“大混混”或“老大”的，因爲那些兇殘無情的竊賊或販毒者不僅用各種殘暴手段來控制、催殘流浪兒童，以強迫流浪兒童犯罪，由此導致了流浪兒童生存的更加艱難，而且他們表現的都是人性的泯滅。或許這可以用這些流浪兒童中經常流傳一個“魔鬼的故事”予以形象的說明。魔鬼被流浪兒童描述爲一個幫派的惡毒騙子，專門折磨孩子們。魔鬼總是想方設法引誘孩子陷入絕望，他變成老人的樣子要孩子給他按摩疲勞的背部。當孩子答應他的請求開始給他按摩背時，魔鬼把自己的“背”變成了一堆破碎的玻璃片，並割傷了小孩的手。這個傳說的寓意很清楚，即有時我們信任的人（比如在生存危難中救濟流浪兒童的黑社會老大）反倒會害我們。與此相反，流浪兒童“犯罪”的故事卻激發了我要保護與同情他們的欲望，並觸動了我要協助他們挖掘其自身潛力和優點的動力，正如個案③所敍述的那樣，流浪兒童“罪犯”曾是一批毫無依靠、一無所有但又有著美好生活憧憬的街角孩子，當他們被黑社會利用、被迫捲入黑社會犯罪之時，尤其是在黑社會的各種“幫規”的恐嚇之下，小小年紀的他們就要經歷不同的磨難，特別是無數次遭受大混混毒打與虐待的暴力生活經驗的磨難——這其實是他們在黑社會組織中的日常生活的背景故事，如此，他們起初都成爲了逆來順受的可憐的受害者。然而，由於他們在黑社會下面又見證過殘存的孩子們的公正世界，以及在“魔鬼的故事”等這類意識醒覺的反控制的故事中開始機智地有計劃的抗爭，由此他們堅定地相信“善有善投、惡有惡報”這條規律，展現的也是“善良”的流浪兒童罪犯不怕黑社會多種多樣的逆境並存活下來的樂觀精神，直到出逃取得最終的勝利。比如，流浪兒童雖

然在其間也經歷了很多磨難，但他們能夠成功地從某個黑社會組織消失，常常杳無音訊地搬到了一個新地方去了。

總之，從流浪兒童與街上“黑社會組織”的鬆散的社會連結看，研究者著重從以下三個方面探索了流浪兒童是如何從一個“生活向上”的兒童演變爲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有過鬆散連結的“犯罪流浪兒童”的。

首先，研究者從“城市邊緣人”的視角呈現了流浪兒童“流民化”的自我認同及其“反社會性”與“抗爭性”的心理傾向所形成的基本過程，並以此作爲詮釋流浪兒童演變爲犯罪者的起點。概括地說，這個基本過程是：當流浪兒童經過努力打拼、繼而與“街上的家”產生親密的社會連結時，其“鄉土認同”正在大大減弱，他們正在積極地融入到開創城市生活的新天地之中。但是，由於中國政府對街角社會流浪兒童就業的不利政策，流浪兒童只能在隱蔽的打工中充當著“廉價勞動力的補充力量”；加之他們又要面對作爲潛在犯罪嫌疑人及社會不安全因素而無理遭受驅趕、社會歧視等，他們又會對城市生活的前途深感憂慮與不確定，由此他們作爲“城市邊緣人”的自我社會認同，就呈現了融入與遊離並存和交錯的特點，即：一方面流浪兒童具有融入到主流社會，成爲城市正式居民的主觀意願；另一方面，現實中的社會排斥現象，使他們缺乏對城市社會的身份認同。如此，他們陷入了“兩頭人都不是”的無所適從及更大的孤獨境地中，也產生了較爲封閉的心理結構。然而，令人擔憂的是，在城市社會制度與社會文化的社會排斥下，流浪兒童的社會認同已經趨向“內卷式”的建構，從而形成了他們“流民化”的社會認同，以及“反社會性”與“抗爭性”的

心理傾向。因此，本研究對流浪兒童犯罪的解讀，首先是基於“城市邊緣人”的第二代移民所形成的“流民化”的自我認同及其“反社會性”、“抗爭性”的心理傾向分析中，找到了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產生犯罪連結的潛在可能性。但是，我並不滿足於將流浪兒童犯罪僅僅描述爲“第二代移民犯罪”所具的上述邊緣人潛在犯罪的社會心理的演變，並且更希望能找到流浪兒童犯罪的一些獨特性因素。

其次，隨著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對其絕望的政治經濟的街角生活的描述與整理，研究者開始清楚地看到了流浪兒童在“貧困、暴力與犯罪”的邊緣生活中的種種掙紮，並能逐步厘清流浪兒童步入犯罪邊緣的社會經濟因素。在此基礎上，研究者能夠進一步呈現出流浪兒童的犯罪獨特因素，這些因素是:①從經濟上的貧困來看，由於 2000 年政府開始實施“嚴打童工”的系列行動，致使流浪兒童大量失業，街頭的小流浪漢劇增，當他們在街頭無法尋覓到生存的食物而絕望時，迫於生計的需要，他們就會去偷東西吃；②從社會地位的垂直流動來看，在主流社會強有力的社會排斥及敵視流浪兒童的情感下，流浪兒童完全沒有向上流動的“正途”，但他們又渴望向上層社會流動，於是，在希望儘快致富及其迫切渴望擺脫邊緣化地位的推力下，他們最終走向了犯罪的邊緣生活；③從政治上的街角流浪兒童所主導的生活受打壓來看，自 21 世紀以來，伴隨政府強大的“收容遣送”、“街頭強制救助”及頻繁的“清查突襲”行動的展開，流浪兒童常常要被人驅趕或者強制被人遣送，如此，他們建立的街角社會自由而獨立的主導性政治生活也處處受到打壓，爲尋求“保護”與心靈的安撫，流浪兒童就被推向了貧窮的流浪與犯罪的邊緣生活掙紮中。簡言之，以上三個社會、

經濟、政治因素共同作用，導致了流浪兒童在都市的極端貧困（表現爲物質生活十分匱乏，處於城市社會最底層而遭受社會排斥，沒有自主、自由及民主的生活，缺乏安全感並常常處於無權無助中），由此形成了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鬆散連結的推力。如果運用推拉理論來解釋這一現象，勢必將研究者引向繼續尋找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產生鬆散的社會連結的拉力又是什麼呢？

最後，研究者通過呈現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的鬆散連結的訪談資料分析，進一步找到了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產生鬆散連結的“拉力”，這就是：在流浪兒童蛻變爲犯罪少年的過程中，社會上的黑社會組織或幫派的有意誘惑、威脅及迫害。這是因爲，在流浪兒童極度貧困之時，黑社會成員對於饑餓沒飯吃的流浪兒童會慷慨救濟，並且對不合作或抗爭的流浪兒童會採取欺騙與強制脅迫，由此當地幫派首領會招募一小批流浪兒童進行搶劫、販毒、偷盜、詐騙等犯罪活動，並唆使他們吸食“搖頭丸”，以縱容他們不顧一切地爲黑社會組織的利益效力。這樣，流浪兒童就很容易從事異常危險的、剝削嚴重的非法工作，並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形成了鬆散的社會連結。

本章小結

本章通過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由陌生到親密的社會連結、以及與

“黑社會組織”的鬆散連結的生活經驗敍述，研究者可以簡要總結如下：

第一，從“與形成流浪兒童社會世界的‘街’相連接的物質及社會文化條件”看，具有諸多邊緣化的不利條件。然而，經過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的邊緣化抗爭與優勢視角的主觀經驗詮釋，街角社會世界又同樣具有吸引流浪兒童“熱愛街”的許多條件。如此，正是流浪兒童居住的街的複雜的、矛盾的條件，才顯示了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跌宕起伏的變化人生曲線，即由遷往都市的“散兵作戰的、不斷流動的、‘流浪人’的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形成陌生連結）、發展爲“在街角福利社組織中群聚的、定居的、主導自己生活的打工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形成親密連結），再到“散兵作戰的、不斷流動的、‘抗爭的流浪人與犯罪人交織’的流浪兒童”（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形成鬆散的連結）。

第二，從流浪兒童與“街上的家”由陌生到親密連結的生存策略來看，呈現出了以下特點：即從陌生連結的個體性、流動性、流浪人的謀生方式，演變爲了親密連結的群體性、相對定居的穩定性、童工爲主的謀生方式。這些變化無疑展現了流浪兒童把街作爲“生活的家”使用的本位優勢視角的生存方法論及其獨特的建構，也折射了他們在充斥著“貧窮、混亂及暴力”的政治經濟街角所進行的“反邊緣化”與“去中心化”的生存抗爭。

第三，從流浪兒童與街上“黑社會組織”的鬆散社會連結看，流浪兒童的犯罪，是在“缺衣少食、饑餓、疾病”的貧窮生活中渴望生存與向上流動而演繹的“流民化、抗爭性”的犯罪，以及黑社會組織的暴力在建構流浪兒童犯罪中“他者化”的使然。不過，流浪兒童的犯罪行爲僅僅限於

小打小鬧，並且，他們會機智地反抗黑社會組織的操縱、控制。因此，流浪兒童在街角生活中的主導故事並不是“犯罪”生活的展現，而是以頑強的生命力與樂觀主義精神來接受複雜的、多樣性的生活逆境的考驗，以及他們所呈現的守法的、渴望向上的新生活與對未來仍抱有美好的希望。

第四，當研究者以“城市邊緣人”的流浪兒童的本位優勢視角出發，在著重記錄他們與“街上的家”的親密連結以及與黑社會組織的鬆散連結中的“邊緣化”與“抗爭”的呼聲中，也啓示了中國大陸可以形成“以城市邊緣人的流浪兒童爲本位優勢的、著重在預防流浪兒童陷入城市貧困與黑社會暴力犯罪”的新政策，由此來減少或杜絕流浪兒童犯罪現象的發生。

第六章　在保護與改造的工讀學校生活中的“新生”：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的敍述

自 20 世紀 90 年代末期以來，當大陸市民關注流浪兒童輕微犯罪數字的上升，並與青少年引發的街頭犯罪對於社會治安的威脅上升爲超警界線相吻合時（來源於一些統計學的分析），流浪兒童的輕微犯罪在中國大陸就首先被建構爲“嚴重的社會問題”；與此理解相一致，政府的回應是以創建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服務計劃，把輕微犯罪的流浪兒童強制關進這所封閉的軍事化管制學校，並以“與社會徹底隔離的司法控制與懲罰的方式”進行流浪兒童的靈魂改造與學習，以遏制大眾理解的流浪兒童捲入青少年犯罪的潮流。與此同時，全社會開展了“家庭-學校-社區互動的社會控制與保護計劃”，以進一步把街角流浪兒童作爲危險犯罪的代理人隔離起來。因爲流浪兒童已被大眾定義爲“生活在社會標準與城市法律之外且具有暴力犯罪危險”的非法公民（趙維泰，2005:99）。這樣，在市民的配合下，在聚居的流浪兒童的街角社區（又是黑社會組織成員經常出沒的地方），流浪兒童常常要遭到警察的逮捕、搜身及夜襲，而流浪兒童爲了生存，常常進行“睡眠的戰爭”，這又加速了流浪兒童的邊緣化。從流浪兒童在童年遭到結構性家庭崩潰的傷害，到在城市中尋找美好生活而被隔離在主流社會之外的“流浪兒童街角世界”的艱難生存，再到被標籤爲“危險犯罪的代理人”而在警察監控下進行的自衛戰爭，以及工讀學校的司法控制

取向的改造之處置，我們可以看到在流浪兒童逐漸邊緣化的過程中所付出的痛苦代價與磨難。然而，被全社會放棄的“渣子”——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能獲得“新生”嗎？

在回答上述問題之前，我先要簡單介紹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性質。雖然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全部是當地公安局在辦案過程中抓來的輕微犯罪的流浪兒童，但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不滿 16 周歲的人實施了輕微犯罪行爲，不追究刑事責任，但應該依照有關規定予以管制教育。比如，根據 1987 年 6 月 17 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教育委員會等 3 個單位《關於辦好工讀學校的幾點意見》的文件精神，工讀學校招收已滿 12-16 歲的有違法行爲或輕微犯罪行爲[1]而不予以刑事處罰的少年，工讀教育既不是行政處罰，也不是刑事處罰，而是從司法分流中形成的一種特殊的矯治教育形式，從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是次級幹預(Secondary Intervention)[2]或防治流浪兒童犯罪的“保護與改造”的防線。可見，在少年刑事司法分流的措施中，工讀學校處置是兼顧矯正流浪兒童非行刑與保護流浪兒童免於進入司法矯治機構被標籤化的良善作法，而“保護”與“改造”即是對輕微犯罪流浪兒童在司法體制之外進行寄宿學校處置的最核心工作。因此，保護與改造的執行成效之良窳，對於流浪兒童能否改正偏差及適應社會規範等關係重大。在國內少數對於流浪兒童保護與改造制度之研究中，幾乎都從執法者或專家的觀點加以統計學的描述與分析，但

[1]這裏的“輕微違法犯罪行爲”指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條規定的青少年九種不良行爲中的任何一種，包括：“糾集他人結夥滋事，擾亂治安；攜帶管制刀具， 屢教不改；多次攔截毆打他人或者強行索要他人財物；傳播淫穢的讀物或者音像製品等；進行淫亂或者色情、賣淫活動；多次偷竊；參與賭博，屢教不改；吸食、注射毒品；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爲。”（郭翔，2003:9）。

[2] “次級幹預”（Secondary Intervention）介於初級幹預或者初犯幹預（Primary Intervention）與嚴重犯罪的監獄幹預（Tertiary Intervention）之間，指對輕微違法犯罪流浪兒童進行封閉式的院舍幹預及矯治改造。

是對於被保護與改造流浪兒童的觀點與感受，則欠缺瞭解，以至於形成了犯罪流浪兒童的“雙重沉默”中的“嚴重社會問題”的理解，以及相應的嚴厲懲罰與改造的工讀學校服務。爲了彌補這個缺口，這部分研究即以受保護與改造流浪兒童爲對象，通過流浪兒童在適應班-進步班-合格班的生活經驗敍述，尤其是立足於他們在工讀學校的師生關係、同學關係的生活經驗的瞭解，來呈現流浪兒童如何看待與解讀工讀學校的保護與改造的生活；同時也通過分析流浪兒童在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與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生活經驗，來探討流浪兒童從“犯罪少年”的工讀生到“新生”的工讀生發生改變的過程，以此重新表述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理解。

1　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環境狀況

據研究者調查，本研究的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是一所遠離繁華都市的、封閉的、軍事化管制的學校，它以隔離、軍事化訓練及勞動服務等方式，偏重於以消耗“問題流浪兒童”體力、規訓的處罰手法等，來實施犯罪流浪兒童的改造與保護的。因此，研究者需要首先描述與分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概況，以及工讀學校的“隔離”、超強度的軍訓及田園勞動等環境狀況。

1.1 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概況

本研究的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是中國較早建立的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於 2001 年正式成立。目前學校的學生全部是當地公安局在辦案過程中抓來的流浪兒童，性別都是男孩，行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條中提到的九種嚴重不良行爲，年齡在 12-16 周歲，非武漢市中心城區戶籍。根據工讀學校的現任校長介紹，工讀學校自開辦以來共接收了 731 名學生，每年平均招生數目穩定在 200 人左右。在 01 年 12 月至 02 年 12 月學校招收了 201 個學生，02 年 12 月至 03 年 12 月招收了 202 人，03 年 12 月至 04 年 12 月招收了 176 人，04 年 12 月至 05 年 12 月招收了 152 人（其中 39 人爲少數民族的學生）。招生對象涉及中國大陸 20 多個省，其中本省有 448 人，新疆自治區有 134 人（四年），河南、湖南、陝西、山西、貴州、四川等省也占了一定的比例。學校現有教職工 19 人，包括武漢市公安局外派學校的公安幹警、武警戰士，而學校的主要財政收入是教育局的財政撥款。據該校校方調查，學校學生 85%來自單親家庭，20%的學生完全沒有上過學，40%的學生僅有小學 1 年級的文化水準，50%的學生是文盲，76%的學生外出流浪時間在 8 年以上，80%的學生屬於盜竊犯罪，48%的學生有過性行爲，有的學生甚至因爲嫖娼、強姦女性而被送進工讀學校。一般來說，學校爲學生提供 2 年的保護與改造服務，個別情節特別惡劣的學生要接受 3 年左右的改造教育。

前任校長是這樣介紹學校的學生的，也就是校長眼中的問題流浪兒童基本狀況的描述：

首先，到我們學校訪問的記者與學者看見學校全是男生，會先問我，爲什麼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全部是男性而沒有女性？據我調查，在輕微犯罪的流浪兒童中有十分之一的是女性，不過，由於女性犯罪流浪兒童多與性、賣淫、吸毒有關，比男性犯罪流浪兒童更難管，加之學校能力有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就不招收女性犯罪流浪兒童，而女性犯罪流浪兒童是關在監獄的婦女收容勞動教養所進行改造的……。當然，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雖然不是“監獄”，但它也是壞孩子的集中地，同樣也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流浪兒童改造的場所。在這裏，已經集中了流浪兒童違法行爲的所有類型，概括起來主要有以下幾種類型： 80％的學生屬於盜竊犯罪，其他學生屬於搶劫、打架鬥毆及嫖娼等。其中有些流浪兒童 12-13 歲就有嫖娼經歷， 48％的在校學生都有過性行爲，少數學生還吸毒；新疆藉孩子的身份非常難以確認，並且有兩成吸毒。學校新疆孩子占 17.6％，名字基本一樣，如“買買提”或“阿迪裏”等，他們一般虛報年齡，逃避法律的懲罰，這些新疆孩子一般是有人把他們從貧窮的地方帶出來“淘金”的（其實是變相的人販子，比如，人販子承諾給孩子的家長一年往家裏寄 1000-2000 元，孩子由他們帶走），聽從統一的安排。如果遇上檢察人員，人販子會說這些孩子都是他們親戚的孩子等，並且無法查證。所以這些孩子既是害人者，又是被害者。學校學生 50％是文盲。……學期滿之後，很多人最大的收穫是會寫自己和家長的名字，這是他們在學習上的最大進步……。（劉光中，2004:11-12）

從前任校長的講述中，我首先瞭解了女性犯罪流浪兒童由於種種原因只能在監獄裏接受女犯人的改造而不能進入工讀學校，這是性別上的不平等所致。但是，從校長的介紹中我也看到，男性問題流浪兒童在入校之前，的確做過一些越軌的事情，有些事情甚至讓學校老師覺得不可思議——這是小孩們做的事情嗎？如此，校方認爲，工讀學校的確是“壞孩子”的集

中地，並將這些犯罪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的社會問題”，但是，誰瞭解他們怎麼淪爲這一步的呢？我們應該怎樣看待這些孩子呢？前任校長認識到這些孩子既是害人者，也是受害者，所以他儘量將他們以正常的孩子對待，積極肯定他們的長處，他舉了一個例子：

如果哪個學生說，“老師我身上特別癢，我想洗澡”，老師們都特別高興。這說明他們有自尊了。

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校長是比較愛護和瞭解這些孩子的，並善於發現孩子們的長處和進步。但是，在調查中我發現，這種人性化的認識並沒有落到實處。學校仍以軍事化訓練、田園勞動及懲罰規訓爲主，同時輔助法制道德教育以及文化教育，實行“軍營”式封閉化管理，屬於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這樣，學生大部分時間都在上軍訓課，其學習文化課的時間很少，並且由於學生教育層次不同，學校老師又非常有限，校方開設的課程少且不能滿足學生的要求，除了上午的文化課與下午的軍訓課之外，在中午和下午，學生都呆在宿舍中，不能活動，不能講話，新生甚至不允許午休，每天晚上還要寫日評，總結自己一天的表現，學習疊被子等。以下是 2005 年我到這所工讀學校看到的一張課程表（見下表）。從表中可以看到，學校開設的課程少，不僅如此，根據我對學生的訪談，學校根本沒有體育課和健康課（只是寫出來對付上面的檢查的），而可以參加勞動的學生也很少。因爲學校害怕學生逃跑，根本不讓他們走出宿舍，只有表現很好的老生才有機會參加田園勞動。還有法規課就是背誦一些法律常識和行爲準則，不會背誦就要受到處罰。個案②這樣對我講：

軍訓還有背條例規則，主要背誦學生一日生活常規。我們是蹲著背誦的，伸著

雙臂背的，會背前 6 條的就可以把胳膊放下來。會背前 10 條可以起立。會背前 18 條可以拉板凳坐下……。

圖 4：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課程表

<table>
<tr><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
<tr><td>一</td><td>軍訓</td><td>數學</td><td>音樂</td><td>法律</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軍訓</td><td>語文</td><td>品德</td><td>音樂</td><td colspan="3" rowspan="2">勞動與軍訓</td></tr>
<tr><td>三</td><td>軍訓</td><td>數學</td><td>音樂</td><td>法規</td></tr>
<tr><td>四</td><td>軍訓</td><td>語文</td><td>體育</td><td>音樂</td><td></td><td></td><td></td></tr>
<tr><td>五</td><td>軍訓</td><td>品德</td><td>法律</td><td>健康</td><td></td><td></td><td></td></tr>
</table>

周六周日學生休息，而新生軍訓的時間比較長，只有老生一般可以看電視或者看報紙，一般都是過期的《武漢晚報》、《楚天都市報》之類，學校新設的圖書館內圖書少並且尚未對學生開放。學校課程單調，活動枯燥，根本不能滿足這些孩子的需要，並且學校的物質條件很差，學生普遍反映不能吃飽肚子。正如個案①告訴我：

我們這裏最重要的兩件事就是吃飯和改造。班長在吃飯上就比我們有優勢。比如，班長吃的是八毛錢一斤的米，我們吃的就是兩三毛錢一斤的米，而且吃的菜沒有油水，都是水煮菜。吃到肚裏特別難受。我剛進來的時候，臉上還有肉呢！現在摸一摸都沒有肉了（他用手捏著自己的臉蛋）。我們老師是另外的伙食，老師和新生吃不完的都要給班長，班長再給別人，他想給誰就給誰。我無所謂，給了就吃，不給也沒什麼。我也不會去討好班長的，有什麼事都憋在心裏。二班（即進步班的學生）進校的時間長，早上還有饅頭吃。我現在特別想吃饅頭。二班晚上也不用訓練。三班（合格班）的飯菜還要好些。

個案②認爲吃飯和學習的關係是這樣的：

在這裏根本就吃不飽，哪里有心思聽老師講課。吃了早飯就想中午飯，因爲早上就只喝一碗稀飯，加上我們進行了超強度的體能訓練，特別容易餓。上文化課時我常常會想，中午的飯會不會比平時好一些，會不會多一些。特別是上午三四節課的時候，肚子餓得特別難受，根本沒有心思聽講了，就想象什麼時候該吃飯了。我自己認爲吃飽了才有閒情逸致去學習，去思考，跟著老師的思路走，想想老師講的是否有道理，就像你們學校的大學生沒有吃飽飯怎麼去上課呢？生活是革命的本錢。我們現在都處於生長發育期，起碼得讓我們吃飽吧！我們現在也處於飯量的高峰期，這樣的懲罰太殘酷了，對我們的學習也是有害無益的。我每次吃完飯後就想：要是再來兩碗飯就好了。……好多學生都認爲上不上課都無所謂。因爲有些同學根本聽不懂，他們感受不到上課的意義。除非老師講得特別具體，要不他們還是不懂。……他們有些還存在僥倖心理。

工讀學校的物質條件不能滿足學生的基本生理需求，文化和思想教育在學生眼裏也基本沒有意義，對於他們來講，吃飽肚子最爲重要。爲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結果呢？除了物質因素之外，最爲重要的是學校方面僅僅把學生看作是犯罪少年而實施了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根本不會去認識這些“嚴重社會問題”的孩子們的真正需要，也不能把握他們的特點，所以學校的管理制度和課程設置基本上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不過，我也看到，作爲全國較早建立的這所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其建立和存在本身就是一個創舉，並且從 2003 年到現在，學校一直在“進步班”實施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也取得了一定的教育和矯治效果，現任校長是這樣介紹他們的教育成果的：

我認爲我們的教育有成功之處，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學校的發展也在與時俱進。……特別是在進步班實施社工介入實驗計劃以來，我們受到了很多啓發。學校針對不同的學生，不同的錯誤狀況，也在探索實施不同的教育。概括地說，根據《義務教育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精神與要求，學校對流浪兒童實行三個基本教育：（1）基本法律常識教育。即針對學生流浪時間長、曾經靠盜竊等爲生的狀況以及法制觀念淡漠等特點，學校制定了以法紀教育與人生觀教育爲主導的課程設計，以對學生進行最起碼的做人應遵守的法律準則教育。（2）基本文化知識教育。雖然這些孩子處於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習階段，但針對 50%的學生都是文盲（僅有少數學生來自重點中學），他們對於最基本的中國漢字都不會寫，學校便設立了掃盲班，以開展文化掃盲教育。一般來說，學生畢業時都能寫出自己的名字與家長的名字，也可以寫出一篇 500 字左右的作文，還能做小學六年級的數學，這已是很大的進步了。（3）基本行爲規範教育。即針對學生或重或輕的犯罪情節，並且已經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如此，將他們關入工讀學校，就是來接受改造教育的，而不是來享福的。這樣，學校實施了司法控制取向的改造模式，設立了嚴格的軍訓課與紀律評分制，並將軍訓、紀律與勞動結合起來，以對學生實施行爲矯治及心靈的強制改造。

此外，在“勞動光榮”的指導思想下，學校建有菜地魚池等 8 畝田園勞動基地，並且學生伙食的蔬菜全是學生自己種的。通過這種自食其力的勞動教育方法，我們要教育學生珍惜勞動果實，並在參與蔬菜種植及其生長過程中讓學生嘗到勞動的喜悅。……教育他們勞動是艱苦的，別人賺的錢是勞動得來的，偷別人的東西是可恥的。我們這裏把田園勞動作爲一種獎勵，表現好才能參加。學生也把參加田園勞動作爲老師對他們的信任。還有，如果學生犯錯，不遵守紀律，我們就罰他們唱歌表演節目，

教育他們認可自己，用這種方式教育孩子。在去年 12 月 31 日有一個工讀學校文藝演出中，我們就請了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教學生唱歌與教會 7 個新疆孩子跳舞。以前這些孩子是得不到掌聲的，那種用掌聲歡迎上場的氣氛使流浪兒童親身體會到自豪，他們排練起來也很賣力，孩子們表示願意克服惰性，學習舞蹈。我們學校在歌唱比賽中名次也很好，還拿到了武漢市兒童歌唱比賽的第一名，這是社工老師“合唱團”的改革成果，也是將教育變成藝術的生動體現。以後，學校還將爲學生提供展現自己的更多舞臺，把他們作爲正常人對待。此外，這裏的孩子學到了寫字算數，拋棄了以前的可惡念頭，學會了自食其立，這些都是學校教育的成效。

並且，這所工讀學校還將教育創造性地分爲三個階段，即：適應班、進步班和合格班。新生入學第一年，進行法律法規和行爲規範教育，以讓流浪兒童適應工讀學校的改造生活；在新生班中脫穎而出的、遵守紀律、表現優秀的學生可以進入進步班，進步班主要加強學生紀律教育，鼓勵和肯定個人進步；進入合格班的學生則在學習中配合老師和同學，表示對過去悔恨、認錯，願意回到家裏或者監護人的身邊。這種做法使“學生在不同的階段受到不同的教育啓示和改變。從整體上來說，這種做法本身是有意義的，可以激勵學生爭取上進，積極改造（現任校長語）”。與此同時，工讀學校也通過三種途徑試圖讓學生回歸主流社會：第一，瞭解學生的家庭住址，尋找孩子的監護人，並由監護人來學校認領，或者由學校老師親自把孩子送回老家。第二，對找不到監護人的學生，由學校轉介到民政部門的兒童救助機構，比如，可以將學生送到當地流浪兒童救助站或者孤兒院。但救助站與孤兒院一般不願收留這類“壞孩子”，會設法儘快把這類流浪兒童“隔離”起來並遣送回原藉。第三，爲年齡達到 16 周歲的學生找

工作，就目前來看，此舉尚不理想。此外，學校“合格班”的學生認爲，雖然工讀學校爲他們曾提供了一段時間的安定生活，教會他們寫自己的名字與寫作文，甚至對自己的行爲有一些瞭解，但是他們依然不知道自己出去之後怎麼辦，他們也並不認爲學校的司法控制模式的改造教育對於他們有什麼好處，呆在這裏也只是受苦而已。矯治效果也不理想，重犯的幾率也比較高，責任並不全在學校，而是應該從工讀學校政策的制定上開展對流浪兒童的再認識及相關政策的改革（因爲工讀學校的定位是政策執行機構）。然而，作爲工讀教育的堅定支持者和執行者，現任校長認爲，“在目前的社會機構中，工讀學校是唯一能夠在監獄和學校之間設立的緩阻地帶。在社會養護機構缺位的情況下，失去工讀學校的強制教育，意味著壞孩子喪失了最後的教育機會。從這個角度看，在相應機構缺位的情況下，工讀學校可謂責任重大”。進一步，校長認爲，不僅要堅持把工讀學校辦下去，而且還將繼續探索社工介入的改革成果，以尋找到工讀學校與流浪兒童工讀生的發展出路。

1.2 流浪兒童生活的工讀學校之環境狀況

（1）工讀學校建立的政策環境

依據國內犯罪學者與犯罪矯治實務專家研究結果發現，流浪兒童輕微犯罪如果處置不當，愈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甚至進入少年司法犯罪矯治機構，則其未來成爲成年累犯的機率愈高，犯罪行爲亦愈多，停留在犯罪矯治機構的時間越長。這樣，如何正確與適當地處置輕微犯罪的流浪兒童，

並有效預防流浪兒童犯罪，使他們不成爲明日的成人犯，爲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矯治及改革的重點。因此，工讀學校建立的主要目的是，在隔離流浪兒童與外界不良環境的保護狀況下，探索半工半讀的社會化及行爲矯正的改造，而非僅僅偏重報應（姚建龍，2003：125）。據筆者查閱工讀學校 2004 年至 2005 年的年度工作總結報告得知，工讀學校對於輕微犯罪流浪兒童系以“隔離式懲罰與保護”爲原則而進行教化、改造，主要理據有：一是流浪兒童犯罪原因與成人犯不同，這些流浪兒童自製力低、人生經驗不足、易受外界引誘影響，其歸責可能性低，非如對成人得要求其負全部行爲責任；二是輕微犯罪流浪兒童具有相當大的教育可塑性，學習能力強，如予以適當再教育，重歸正途的機會很大。但是，由於這些流浪兒童已經被主流社會建構爲“嚴重社會問題”的違法者，如此，學校的建立就不是讓犯罪流浪兒童來享福的，而是需要強制剝奪他們一段時間的自由，對他們進行封閉式的“改造”，以矯治其犯罪行爲與惡習，或者對其進行靈魂的爭奪戰，並最終促使他們成爲合法的公民（劉光中，2004:11）。從這些理據看，工讀學校的保護與改造是否成功，對今日的輕微犯罪流浪兒童是否成爲明日的成人犯有著絕對的影響。

（2）工讀學校的空間環境

與社會隔離的工讀學校，地處遠離城市繁華中心的偏僻郊區，周邊的基礎設施很差。學校的四周一片荒涼，只有一條狹窄的公路通往學校，但沒有任何公共汽車可以到達學校，乘公車在最近的地方下車還要走上半個小時的土路或是危險地擠在大型貨車之間行走。學校北面是這座城市的垃

圾場（蒼蠅與各種小蟲亂飛），一條十幾米寬的污水溝（水質特差、很黑）把垃圾場與學校隔開，只是在污水溝與學校圍牆之間的一塊學校田園勞動基地能讓人感覺舒服點，因爲地裏長著喜人的白菜與其他蔬菜；學校的南面是一片廢棄的荷塘，但學校已把這個荷塘改造爲“養魚蝦的池子”，東面是一片荒原，而西面就是那條擁擠著貨車的公路。如此的環境形成了雨天道路泥濘不堪，晴天又塵土飛揚。在這樣“隔離”的、被人遺忘的及惡劣的居住環境中，雖然學校可以因地制宜來種菜養魚以實現一定程度的經濟自給自足，也可以改變惡劣的自然生態環境，甚至也便於管理與控制犯罪流浪兒童，但是，這也使流浪兒童難以與城市社區相融，或者說難於利用地理社區的優勢來營造學生回歸主流社會的氛圍。這也說明犯罪流浪兒童的生存環境狀況根本未受到人們的關注，研究者也不希望他們像旁邊的垃圾一樣被人棄之荒野。

之後，當我進一步踏入這所工讀學校的大門時，我首先見到的就是高高的圍牆、鐵窗，冰冷的鐵門，荒棄的足球場等，這些都讓我感到學校像一所“監獄”似的，也有一種很不舒服的感覺。接著，我再向四周做了仔細觀察，發現學校占地約 4.5 畝，四周是 12 英尺高的圍牆圍住，圍牆從各個角度與校內房屋相距約 35 英尺之遠。而這種佈局將使得流浪兒童保持“秩序與紀律，使教官與學監能控制他們”。在校園內，學生居住的各個房間沿著走廊排開，每個房間靠走廊的牆上從齊胸高的位置到距離天花板一、二英尺的位置開一個“被監視”的窗戶，宛如一系列小囚室，並且每隔一定的距離設置一個“班主任”宿舍，這樣，每 26 名學生兩邊各有一個班主任。儘管學校主教學樓的前面是一個面積不小的足球場，但球場上已

經長滿了荒草，已經荒廢很久了（後來筆者瞭解到，因爲球場缺乏維護以及爲了防止學生逃跑，已經兩年未使用這個足球場了）。這樣，學生在下課後只允許呆在自己狹窄的小屋裏，不許在宿舍外走動。在吃飯的餐廳裏，一個設置教師進餐的桌子位於較高的平臺上，使教師能夠看到所有分組用餐的學生餐桌。廁所裝設半截門，值班學監可以看到學生的頭和腿，但側面較高，廁所裏的人不能彼此窺視。此外，校園內還建有“關禁閉的單人密室”、“監視學生的場所”與“依照每個學生綜合表現而編排的上課座次”，有些像邊泌（Bentham）描述的“全景敞視建築”或供人觀賞的“動物園”。這些監視的建築小機制及其工具化的體現，使得學生的個人行爲不斷被對象化，學校就變成爲一個觀察、記錄與改造學生的訓練機構，進而形成了一種單一持久的權力，由此使學生不會有陰謀串通的危險，集體逃跑的舉動、新的犯罪計劃、相互交叉感染的影響，以及喧鬧、閒聊與荒廢時間的現象。這樣，擠作一團的人群、多重交流的場所、混在一起的個性、集體效應也就被消除了，被一種隔離與被觀察的孤獨狀態的集體所取代，以把“這群放蕩的流浪兒童改造成有秩序的並且孤獨的統一體”（前任校長的話語）。

（3）學校的改造與規範機制

學校根據學生入校時間的長短以及在學習生活中的表現，對學生進行了新生-進步生-合格生的分級管理，建立了一套由簡到繁，標誌著生活、體能訓練、品德、學習等進度的任務與詳細規則，並有繁瑣的專門評定學生表現的日評制度來保證實施上述任務與規則。與這個日評制度相配套，

學校還明文規定了監督的細節，並對學生進行 24 小時的監控管理，以防止學生之間打架鬥毆、拉黨結派、集體逃跑，或者監護學生的安全等。進一步，爲了幫助“學監”與教官執行監督管理，校長還從優秀學生中選任班長。班長負責每時每刻監督，有權任意處罰每個同學，並要向學監與教官報告。此外，學校在校長、學監、教員召開的每晚討論會之後，會於第二天早晨舉行一整套儀式化的審判會，即：所有學生都排隊站立，整齊肅穆，似乎準備投入戰鬥。在教官的指揮下，隊伍在跑動中改變隊形，組成一個環形。審判會在中心點舉行。然後學監要報告過去 24 小時各班的情況。被告的違紀學生可以爲自己辯護，證人當場作證。接著校長、學監與教員進行磋商，在達成一致意見後，由校長宣佈犯錯者人數、錯誤性質與懲罰命令，然後隊伍便井然有序地出發。

可見，在學校規訓系統的核心都有一個小型處罰機制，它享有某種司法權，有自己的法律、自己規定的罪行、特殊的審判形式。紀律分割了法律所不染指的領域，規定與壓制著重大懲罰制度不那麼關心因而抬手放過的許多行爲，建立了一整套微觀處罰制度。其中涉及時間（遲到、缺席、中斷）、活動（心不在焉、疏忽、缺乏熱情）、行爲（失禮、不服從）、言語（聊天、傲慢）、肉體（不正確的姿勢、不規範的體態、不整潔）、靈魂（不道德、不莊重）。與此同時，在懲罰時，學生要經受物質懲罰、輕微剝奪（不允許吃飯、面壁）、羞辱（學生按劣等生、中等生、良好生、優秀生排序，劣等生要受到各種特殊條例管理及羞辱，目的是使劣等生完全脫離差生並符合同一模式）、關禁閉、延長管教時間等。這種等級懲罰具有兩種效果：一是根據能力與表現以及畢業後的使用前途來編排學生；二是對學生施加

經常性的壓力，使之符合同一模式，使他們學會“服從、馴順、學習與操練時專心致志，正確地履行職責與遵守各種紀律”。這樣，他們就會變得大同小異，相差無幾。懲罰藝術的目的既不是將功補過，也不是僅僅爲了壓制，而是具有規範功能，規訓機制掩藏著一種“規範處罰”、操練懲罰，直到單人關禁閉。學校審判的小法庭似乎是重大司法機構的簡陋的或諷刺性的複製品，但實際上卻是新的懲罰功能在逐漸介入那個重大的外部機制（參閱了余雲楚的一些觀點）（余雲楚，1998:31-44）。簡言之，通過這種“校長-學監與教官-班長”的分層的、持續的、切實的監督網絡與每日的規範審判機制，規訓的權力變成了“內在”體系。

總之，通過工讀學校的師生對學校概況的介紹，結合研究者對學校環境狀況的觀察，可以做出如下小結。本研究的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是中國大陸專門招收輕微違法犯罪流浪兒童的特殊學校。該校實行公安部門招生，專門招收 12-16 歲違法犯罪的外籍流浪兒童，性別都是男孩，其行爲均符合《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條中提到的九種嚴重不良行爲。自 2001 年 12 月建校到現在爲止，學校共招收學生 731 名，並爲學生提供 2 至 3 年的保護與改造服務。在校方眼裏，工讀學校是“壞孩子”的集中地，這裏幾乎集中了壞學生犯罪的所有類型，比如盜竊、搶劫、打架鬥毆、嫖娼及吸毒等。不過，校長認爲，這些學生既是害人者，也是受害者，如此，校方也聲稱比較愛護與瞭解這些學生，但是，這種人性化的認識並沒有落到實處。比如，學校建立在與“社會隔離”的偏僻郊區，毗鄰城市的垃圾場，學生的宿舍與飯堂設計像“監獄”；學生除了上軍訓課和文化課外，

其餘時間只能呆在宿舍，既不能活動又不能講話，甚至每天 24 小時都要接受校方繁瑣的監控管理。一般來說，學校採取隔離與限制自由、生活極端簡樸、高強度軍事訓練、嚴厲懲罰、思想與法制教育、田園勞動技能教育等方式，對學生進行三個基本教育（即基本法律常識、基本文化知識及基本行爲規範教育），並將軍訓、紀律與勞動結合起來對學生實施行爲矯治及心靈改造。此外，學校規訓系統的核心處均有小型的處罰機制，並通過“校長-學監與教官-班長”的分層的、持續的、切實的監督網絡與每日的規範審判機制，使得規訓的權力變成了“內在”體系。如此，學校最初建立的非司法的“保護與改造”性質的矯正教育，就演變爲了司法控制的“規訓與改造”。工讀學校之所以會演變爲司法改造模式的規訓機構，其主要理據是，學校老師把學生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與此相適應，校方對犯罪少年的處置方法就是傳統的司法控制及軍營化管制方法。不僅如此，學校還對學生實行分層設班的管理，即每位學生必須經歷新生班、進步班、合格班的學習，才可以有離校資格。目前，學生通過三種途徑離開學校：一是學校老師尋找孩子的監護人，並由監護人來學校認領；二是對找不到監護人的學生，由學校轉介到民政部門的兒童救助機構；三是爲年齡達到 16 周歲的學生找工作，就目前來看，此舉尚不理想。此外，據學生反映，學校並沒有充分認識到他們的真正需要與特點，也不能理解他們的主觀感受，由此使得學校的管理制度與課程設置都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而學校也未能完全起到次級幹預、矯治及預防流浪兒童犯罪的“保護與改造”的防線。不過，學校的這些弊端恰恰爲學校社會工作的介入提供了空間，而且，從 2003 年開始到現在，學校一直在“進步班”進行社工改

革實驗計劃，以此尋找到工讀學校與問題流浪兒童的發展出路。

2　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適應班”的規訓與抗爭

當流浪兒童因爲輕微犯罪而被關進“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之後，他們就被置身于“犯罪少年”的封閉的、軍事化改造的學習生活環境之中，這樣，他們在新生的“適應班”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如何儘快地接受並適應學校“規訓社會”的改造。以下筆者結合被訪者的訪談資料與研究者的實地觀察，主要從流浪兒童在“控制、抗爭及服從”的師生關係及“不平等”的同學關係的描述分析中，來進一步探討他們在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下經歷的強制規訓的集體生活經驗，以及他們對抗與服從學校軍事化的嚴格管制與改造的生活經驗，以此總結工讀學校“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的特點與實施效果，從而檢視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接受“保護”與“改造”政策的實施狀況。

2.1　“控制、抗爭及服從”的師生關係

工讀學校的保護與（行爲）改造的設置理念在於，藉由封閉的軍事化監督與改造訓練，協助自我較薄弱、行爲控制力不足、認知觀念偏差或社會適應不良的流浪兒童，建立正確的行爲規範與健康的人格，從而消極地

避免再犯罪，並表現出符合社會期望的行爲，以適應社會生活。然而，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均迫於司法體制認爲需要“保護與改造”的情況下，由警察押送到學校而強制接受服務的。因此，流浪兒童本身並無求助或自願接受服務的動機，他們是依著《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法律權威的壓力而不得不接受這種特殊學校服務的。這樣，習慣“四海爲家”而無拘無束的流浪兒童，會在適應期表現出強烈的不適應與抗拒。研究發現，流浪兒童對保護與改造的負向情緒，來自認爲裁定不公、對強制式與呆板的懲罰改造深感無意義，對於工讀學校“剝奪人生自由”的強制性改造性質產生激烈的抗拒，視學校大部分老師與其處於“對立”的位置。再者，大部份流浪兒童對保護與改造的本意未瞭解，產生“以工具爲目的”的認知，不僅無法配合校方的保護與改造的美意，而且形成了“控制與抗爭”、“反控制與服從”的師生關係。爲了對付這群無法馴服的“野馬”（校方的比喻），並使他們儘快改掉在社會上沾染的不良惡習，校方又採取了更多的反控制的規訓措施及操縱方法。比如，學校對流浪兒童的時間劃分越來越精細，各種活動必須令行禁止、雷厲風行，由此學校就有一套由簡到繁，標誌著生活、體能訓練、品德、學習等進度的任務與詳細規則，這些規則包括：記錄誰離開座位，誰在說話，誰沒有唱革命歌曲，誰在升旗儀式時舉止不端，誰有不軌行爲，誰在閒談街頭的冒險生活，誰在學習時說話或哼曲，誰在不寫作業而把時間浪費在玩耍，誰在軍訓中偷懶，等等。正如個案①所說：

學校制定的學生行爲規則非常繁瑣與苛刻。比如，僅僅以學校生活規則爲例，學校就明文規定：在每天活動的時間中，學生不能用手勢或其他任何方式引逗同學，

不得玩耍、不得吃東西、不能睡覺、不得講故事或者講笑話，甚至在進餐與休息時也被禁止……。開始，班長負責監督，最後幾乎所有學生都要向班長靠近而被迫學習各種苛刻的規範，否則就會受到各種嚴酷的懲罰。比如，在軍訓課上，我向教官說身上有病有傷，他不但不給予安慰，反倒說我軍訓時眼睛沒睜大，就兇狠地用手指扒開我的眼皮，致使我的眼睛痛了半個多月。你瞧瞧，我的眼睛本來就這麼小，不是我不願意睜大眼睛呢！還有一次，我的腿受傷了，教官叫我們蛙跳時我向他請假，結果，教官反倒說我想逃避訓練，也重重地用腳踢我的痛腳，而在旁邊的一個新疆籍學生因同情地看了我一下，他的臉也被教官打了幾巴掌。但是，當這位新疆籍學生迷惑地問教官爲什麼要打他時，教官卻說："我看你不爽！" 此時，憤怒的新疆籍學生就推了一下教官，而教官立刻與兩個武警把這個新疆籍學生關進了"黑房"，還把他打得不成人形似的。……正是在這類恐懼的懲罰下，我們漸漸變得訓練有素了，開始服從任何命令（這些命令是不加解釋的口令或一種身體語言的信號），但這些服從是迅速而盲目的，而任何不順從和拖延都是犯罪。如此，我們就像"木頭"人似的忍受著，爲的是不再挨打呢。

顯而易見，學校展示的是一幅禁欲主義的懲罰生活，一種像"時鐘"機構的互教學校體制也就逐步形成了。如此，這種學校活動的教育佔據了整個人，佔據了人的全部體力與道德能力，佔據了人的全部時間。而通過這所學校的各種控制活動，學校就變成了一所徹底的規訓機構。不過，這種嚴厲的懲罰與規訓的改造生活，卻經常造成剛進校的新生在反復無常中執迷不悟，並要用各種自殘的方式毀滅自己或者設法逃跑。正如個案⑧說：

記得我是在一個寒冷的冬夜被帶進工讀學校的。一進入學校，學校的教官就強制我脫光衣服去沖冷水，那天特別冷，我凍得直打顫，他們還拿特製的硬刷子使勁在

我身上刷，很疼。然後強制把我頭髮剃掉，並穿上統一的“監獄服裝”，才讓我去睡覺……。深夜躺在床上我痛苦地捂著被子哭了，出來流浪這麼多年我很少哭過。後來我才知道，這裏每個學生過都要經歷這種“衝擊”，這是他們給我們的下馬威，要我們懂得這裏的規矩。之後，我最難忍受的是學校高強度的軍事訓練，以及消耗了大量體能後要忍受“吃不飽”的饑餓。我們每天早上在 6：00-7：30 進行高強度的體能訓練；在 7：30-8：00 進早餐，但十分饑餓的我們，只能吃一碗白粥充饑；在 8：00-8：30，面壁站著反思；在 8：30-11：30 上課，不過，上午三四節課的時候我肚子餓得特別難受，就開始想像中午將會有什麼好菜吃，以此來戰勝生理的饑餓，根本就沒有心思聽老師講課了；11：30-12：00 吃午飯，這是我最幸福的時候，但僅有一碗白米飯與沒有油水的白菜或蘿蔔可以得到，肚子仍然很餓，此時我真希望再來兩碗飯就好了！……總之，在這裏最重要的兩件事就是：身體超強度地接受體能訓練的改造，累得讓人精疲力竭；另一件重要的事是在十分饑餓中期待著吃飯的到來。如果我們想在這裏減少一點體能訓練或者說能多吃一點飯的話，就必須學“乖”，懂得這裏的各種規矩，服從這裏的各種規則。但是，我是一個反復無常的人，總是難於適應這種生活，並常常在噩夢中夢見自己已經餓死了……。有一次，我又累又餓，實在是不能忍受這種生活了，便在噩夢的啓示下，用“吞沙子”的方式來自殺。但學校老師強制帶我看醫生之後卻說，孩子適當吃點沙子會更健康。之後，我又吞吃兩根小鐵絲進行自殘，但醫生與老師又強制我多吃白菜，並告訴我說，多吃白菜，小鐵絲就會排出體外。聽了這些話後，我氣得跳入了裝滿水的澡堂中，想跳水自殺，但教官立刻把我救了起來，並告誡我說：反抗是無效的，只能靜下心來接受改造與學習。

還有，個案⑨（是一個新疆籍的學生）也告訴我說，剛進入工讀學校時他曾以吞食 2 塊玻璃片的方式裝著要死似的，以便可以趁著外出看醫生

的機會而設法逃跑。但學校老師畢竟不是吃素的，這招不靈，而且他逃跑被捉回來還多加了 6 個月的“監獄”生活，以及罰兩頓不許吃飯。之後，他又用裝傻或老師所說的“賴”的方式來抗爭（即對自己有利的話都聽得懂，對自己不利的話就裝著聽不懂）。不過，他的反抗把戲很快又被校方識破。就這樣，在學生種種抗爭無效之下，他們不久會逐漸養成一種習慣，這種習慣開始純粹是外在的，但很快，他們被迫熟悉這裏的一切並在表面上馴服。如此，一個使人服從與規訓的權力關係便逐步建立了。然而，本研究發現，從總體上看，學校的懲罰、規訓與報應式教育模式是無法在問題流浪兒童的內心得到認同的，也使得他們普遍產生了強烈的逆反心理，並一門心思地構想如何從學校裏逃跑出去。比如，就我所接觸的 10 個訪談對象來看，有 9 個被訪者都有過逃跑的經歷，並且大多數都不止一次逃跑過。當我問起他們爲什麼要逃跑時，他們普遍回答說，在工讀學校裏沒有飯可以吃飽，沒有溫暖與關愛，沒有尊重與認可，沒有一丁點兒自由或自主性，沒有安全感，只有恐懼與羞辱的懲罰和沒完沒了的嚴格軍訓，以及“黑吃黑”的殘酷征服等。個案①就給我講述了他的三次逃跑經歷：

我一點都不想呆在這裏，也逃跑過的。第一次逃跑，是新生班和進步班的兩班學生串通好要一起跑的，那天，要是帶頭跑的人不等到老師進來把門鎖上，立刻我們在老師開門時就飛快逃跑的話，就一班的人都能逃跑出去了。那個帶頭人在老師開門的時候就站在門口，我們全班的人都站起來了，但是他剛沖出去，進步班的班長就把他攔住並把門一關，不讓逃跑……；第二次逃跑的時候，大家都握著板凳打算打老師，然後再趁亂跑了，可是帶頭的那個新疆人最後還是沒有讓我們動手，就沒有跑成……；第三次逃跑是半年之前，學校要我們吃 2 天苦菜與變質的飯，我們都抗拒不

吃，學校教官便用超強度的軍訓懲罰我們，這引起了全宿舍學生的公憤。於是，當天晚上我們把後面的鐵門的鋼筋撬斷了一半，企圖集體逃跑，但半夜被值班老師發現了，老師與教官就用皮帶抽了我們 20 下，而且每個逃跑的人都“加刑”了三個月……。

可見，三次的逃跑經驗足以說明個案①對工讀學校的厭惡，而且工讀學校的回應是變本加厲地懲處，這實質上是一種簡單的“以暴制暴”的手段，雖然在一段時間很有效，但殘留在孩子心中的卻是一種恐懼與仇視，當然就更得不到學生的認同了。甚至一些學生還在策劃更驚心動魄的、更極端的“越獄”行動。比如，個案⑦說：

一年前，在學監對我與其他兩個同學實施了“面壁”及“關禁閉”之後，我們非常壓抑，便在當天晚上開始策劃“集體越獄”行動，並動員全宿舍的同學都參加了。我們首先偷偷地把衛生間洗澡的硬鐵水管子拆下來作爲武器，然後又假裝在寢室裏起哄以讓學監來打開這扇“監獄”的門，接著準備等學監一進寢室，就用這硬鐵水管把他打暈，再趁著黑夜翻過學校的院牆而“集體越獄”逃跑。不幸的是，我們寢室裏出了一個“叛徒”，當學監正準備打開我們的宿舍大門時，這個“叛徒”大喊一聲“他們有武器”，學監馬上退了出去，鎖上了鐵門，然後叫來駐校幹警進寢室才平息了這場風波，而我也因試圖打老師及策劃集體越獄而被“加刑”6 個月。……事後我們才清楚，學校老師畢竟不是吃素的，或者可以隨便糊弄的，爲對付我們的反抗，他們已秘密地挑選了一個學生做“密探”，平時老師會給“密探”吃點好的，如果有什麼事情特別是意外事件發生，“密探”就會偷偷地告訴老師或是經過老師辦公室時扔個紙條進來，老師就知道情況了，提前做好了防範。這場風波後，老師還警告我們說：“有本事你們就逃跑出去，要是跑不出去的話，你們就死定了”。……當然，經過這些事情之後，我們也學聰明瞭，並不停地告誡自己：在這裏，要學賊點，最大秘訣就

是忍，否則就要吃虧。這樣，我們也變得越來越滑頭，以此能在這種環境中能生存下去。

如果說“冒險與自由”是一種對流浪兒童個性的記載，從童年的內心探索到漫長的離鄉背井、從“街角的貧窮與暴力”戰場之廝殺到對“工讀學校”沉迷幻想的過渡，那麼我也記錄了在工讀學校中一個規訓社會的形成。即在規訓機構的學校中無所不在、無時不在的懲戒，本身就具有比較、區分、排列、同化、排斥的功能，概括說就是規範功能。這樣，流浪兒童個人無疑成爲了一種社會的“意識形態”表像中的虛構原子，因著流浪兒童是“規訓”的特殊權力技術所製作的一種實體，就必將成爲符合大社會統一模式的人。但是，放蕩而熱愛自由生活的流浪兒童，不是心理學家斯金納的“箱中被控制的老鼠”實驗反映那樣被人主宰，流浪兒童會對學校老師的嚴厲規訓進行抗爭，當然也會迫於學校“規訓社會”的威懾力而在表面上唯唯諾諾卻口服心不服，甚至學會了耍“滑頭”，由此達不到理想的矯治效果，反而會在師生之間積累怨恨、引發衝突，甚至對老師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於是，學校師生之間便呈現了“規訓、控制、抗爭、服從”的惡性循環關係。

2.2 在“班長制監管”下的不平等的同學關係

本研究發現，在這所學校內部，還存在著普通學校罕見的另一個不成文的班長監管與體罰制度，即：除了教官之外，老師很少直接監管與體罰學生（因爲教師行爲規範上規定不能體罰學生），但老師迷惘的是，“要面

對一群曾經犯罪並且又不服從管教的流浪兒童，不利用傳統教育的體罰似乎不能管教好這幫壞孩子”（這是一個學監的話語）。這樣，學校老師便縱容或鼓勵班長對不聽話的學生進行直接監管與體罰，以代替自己親自動手，這是這所學校的潛規則，在學校呆過的學生都明白這個規則並默默地承受著。如此，與其他同學相比，班長因承擔了懲罰執行者的角色便擁有了更多自主的權力，並且老師也幫助班長樹立權威。然而，這種班長監管與體罰的方式到底在學生互動中帶來了什麼影響呢？以下結合研究者的訪談及觀察資料，做一些探討。

在大陸的學校班級生活中，班長本來應該作爲自治權利的代表，但是，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適應班，因班長有權任意處罰每個同學，同學們都不得不巴結班長，逗班長開心，以便在學校少吃些苦頭。不僅如此，每個班還有“老大”（“老大”通常是多次進入這所學校的“元老級”學生，他們非常熟悉學校的教學模式，知道每天上什麼課以及在特定時間幹什麼，並能靈活運用學校的“潛規則”，工讀教育對他們的意義已經逐漸消退），“老大”有時會與班長互相勾結，強制弱小的同學給他們“進貢”（即將錢、食物給“老大”）之後，這些弱小同學才允許吃飯、睡覺。並且，班長與“老大”也常常公開地在宿舍裏享受“大餐”（即共同分享學生“進貢”的食物）。正如個案⑩說：

早餐一碗稀飯，外加一點鹹菜；午飯一碗米飯，菜是豆幹和白蘿蔔，基本上都是蘿蔔，豆幹很少，但我還得悄悄留下最好吃的“豆幹”，殷勤地獻給班長吃；晚飯也是一碗米飯，菜就只有白蘿蔔……。學校在每逢過節時，常常會發給每個學生一些好吃的東西，但每次發的東西我們也不能吃，全部都裝在荷包裏“進貢”給班長。因

爲只有討好了班長，才有好日子過。還有，你每次來找我訪談時會送給我一些好吃的東西，我都留著不吃，也悄悄地送給了班長吃……。如果不這樣做，第二天早上鍛煉的時候，班長就要罰我多作幾百個蛙跳，還有蛙跳和俯臥撐一起做，累死了。但是我還不能偷懶，偷懶就要挨打。……有時候家長來看我，也會送給我一些好吃的東西與好鞋子，我也要“進貢”給他，包括把我最喜次的一雙漂亮的旅遊鞋也“進貢”給了他，目的是哄班長開心，哄哄班長而已！……在這裏面都要學賊，不賊不行啊！當然，班長在收我的“貢品”時，也會經常說一些“體面”的話，比如，“你要在這裏好好改造呀！” 改造個屁呀！因爲他一方面教育我們要好好改造，另一方面又收我們的“貢品”，會心安理得地把每個月發給每人的一個饅頭全部都私吞了。更氣憤的是，班長與班裏的“老大”還互相勾結以讓弱小同學天天給他們“進貢”，並公開在宿舍享受“大餐”。

可見，通過流浪兒童講述的同學之間相處的生活經驗，特別是與班長相處的不平等權力關係的經驗呈現，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由於學校老師要借班長的手來間接懲罰學生，會把對學生的控制權力下放到班長身上，由此會使學生對班長形成庇護關係，進而在學生中間形成了一個的新控制網絡，這對於班長來說並非是完全有利的。因爲他們並不能很好地去應用自己的權力，正如個案⑧（他曾經也擔任過班長）所說的那樣，他自己也是老師的傀儡，受老師的壓力，才可以隨意欺負任何一個同學，以便教會新生遵守這裏的規矩（包括要學會“進貢”等潛規則），從而導致了以暴力對待他人的後果。但是，他也認爲，這對於他與其他人的真正“新生”都沒有好處，甚至還會在同學之間形成“小宗派”（其主要表現形式是在老師的權威下，一些“弱小”的學生借著以班長爲中心來保護自己的相對

權利與自由，便會向班長主動靠近，並與班長形成依附關係的小幫派），如此，整個班級內部就會形成內訌或者交叉感染的複雜權力關係。比如，他說：

我曾經在當班長時，負責每天給同學打飯，那時我們因爲吃不飽都希望能多打一些飯，這樣，打飯時同學們都盯著哪碗飯最多，我也想給自己多打一點飯。不僅如此，我與另一個副班長在打飯時都爭著給自己的好朋友多打點飯，我們之間有時候也會有摩擦……。特別是一個新疆籍學生很壞並很厲害，他常常不服從我的管理。在我打飯時，他總是在觀察，看我是不是把最大的一碗飯給他了，其實我覺得每碗飯都差不多。同時，因爲老師“施壓”要我嚴厲“管制”這個新疆籍學生，這樣，我也會心平氣和地告訴他要遵守這裏的規矩，但他以爲我總是在罵他，就與我對著幹，我就找他溝通。此時，一大群新疆籍的學生會立刻圍上來（他們形成了一個團結的小宗派）想找我打架，我沒法管理這個局面，只好求助老師了。……此外，這裏的學生交叉感染也較嚴重，比如原來比較單純的流浪兒童，在進校後聽了許多學生稀奇古怪的犯罪經歷之後，一下子大開眼界，並纏著要一些“高手”傳授不同的騙人經驗，比如套繩子等。不過，單純的學生也不好管，他們不信任我，也不會聽我好言教導。於是，我就對他們施加罰站、不允許他們吃飯及打罵他們等，以防止他們學壞……。

此外，據一些被訪者反映，有時班長在管理與懲罰同學時，還會承擔很大的風險。因爲當學生在這種權力個人化及其不平等的同學關係中感到十分壓抑之時，會開展針對班長的“以牙還牙”的暴力衝突。比如，個案④說：

記得我剛進工讀學校的幾個月，幾乎天天都要遭到班長的拳打腳踢，訓練不好要挨打，學習不好要挨打，還有，沒有犯錯誤但班長看我不順眼也要挨打……。在長

期忍受班長的暴力下，我們非常痛苦，也策劃了“造反”活動。有一次，我們 10 個漢族同學每人都把過節發給我們的 1 個肉包子給了一個新疆同學，“打賭”讓他打班長，他果真狠狠地揍了班長一頓。之後，他雖然遭到老師與班長更嚴厲的關禁閉處罰，但他一點也無所畏懼，因爲我們都美譽他爲“英雄”，爲我們出了一口氣。你知道，當時我們太壓抑了。否則，我們也會在沉默的虐待中爆發更可怕的衝突。

又如，筆者的訪談對象中也有人提到班長打過誰而誰特別恨他，並揚言出去要把對方辦了的“豪言壯語”。這是學校教育的悲哀！暴力教育是歷來爲人詬病的，哪怕是在這所犯罪流浪兒童的學校裏。由此可見，這種“權力個人化與不平等”的班長制，已經在工讀學校造成了衝突的、惡性循環的同輩關係。

2.3 工讀學校面臨的挑戰

在適應期，流浪兒童對老師與班長的這種負向接受服務的態度（這種負向態度是爲了對抗校方的規訓與懲罰），以及流浪兒童熱愛自由生活的天性與學校監督改造生活所形成的強烈反差，致使流浪兒童習慣於扮演學校生活中的反叛者，他們視學校大部分老師、班長與“體制”爲等同，以爲這些被付薪的老師及其“幫兇”班長就是整治他們的。這樣，流浪兒童在“體制規訓”對抗的反叛中，釋放了大部分心理能量。而校方對這些不服從的“抗拒者”的回應，就是越來越嚴厲地懲罰這些抗拒的外顯行爲。於是，在這種“控制與抗爭”、“反控制與服從”的師生關係中，流浪兒童充滿著不愉快的“暴力”經驗、甚至是“黑幫社會”的恐嚇經驗，師生關

係形成了一股惡性循環，並影響了保護與改造的品質與效果，導致了形式化的“行爲規訓”，學生仍然找不到生命中的成長導師。即學生大部分因爲服從工具理性的目的而表面上接受了校方的行爲規訓，由此學生可以儘快“晉升”到相對較少規訓的“進步班”中。具體說，工讀學校這種保護與改造的服務模式，主要遇到了三大挑戰：

（1）工讀學校的懲罰式規訓與流浪兒童的自由個性的衝突

關於工讀學校的懲罰式規訓與流浪兒童的自由個性的衝突，我首先要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個例子是我看到的一個警官與一個多次被抓進來的流浪兒童王某在工讀學校門口登記時的對話：

警官：人應該睡在家裏。

王某：我有家嗎？

警官：你一直在流浪。

王某：我以工作爲主。

警官：你謀生職業是什麼？

王某：我的職業，首先，我至少 15 歲了。我不爲任何人工作。我長期以來只爲自己工作。我有白天的職業與晚上的職業。白天，例如，我向一切過往行人免費散發各種商業傳單；當計程車過來時，我跟在後面跑，爲乘客提箱子；在漢正街，我爲各種小商販扛貨；晚上有演出，我會給各種小車開車門，我推銷門票……。我有許多事情要做。

警官：應該把你安置在這所良好的工讀學校學習改造或學習一門技藝，以成爲新人。

王某：我已二次到過這所良好的學校了，這裏面太麻煩了，一點自由也沒有。

警官：你父親不想讓你浪子回頭嗎？

王某：我沒有父親。

警官：那你母親呢？

王某：我也沒有母親，父母都沒有，我是自由獨立的。

在聽到一年在工讀學校接受改造的處置後，王某拉長了難看的臉，然後又恢復了他的幽默感說：“一年，那不過是 12 個月，那就去吧。”事後，學校校長告訴我說，王某有一個在上海打工的父親，但王某向我解釋說，我們這批流浪兒童在家庭方面是無紀律的。無論我們這些迷途的流浪兒童是被遺棄的還是自我放縱的，都無所謂。因爲我們不能忍受家長或其他成人的教育及奴役才願意流浪，加上鄉村孩子野性的自然個性，我們習慣甚至是喜歡過著沒有正式職業與放蕩的自由生活，或正統社會稱之爲“遊惰生活”。然而，這段對話卻預示著：工讀學校的改造不是針對流浪兒童犯罪的法典規則，而是強調了一個社會的紀律，即必須有個地點、一個位置、一種強制性的嵌入。在警官代表的社會紀律看來，一切事物都應有個家，有個歸宿，而無論這個歸宿是富麗堂皇還是簡陋下賤。他的任務不是提供一個歸宿，而是強迫每個人生活在一個巢穴中。而且，每個人都必須有一個謀生職業、一種可辨認的身份，一種永遠固定的個性：你的職業是什麼？這個問題最簡明體現了現存的社會秩序。而孩子們的流浪是與之抵觸的，是對它的騷擾。因此，主流社會要求人們（包括流浪兒童）必須有一個穩定的、長期不變的職業，必須考慮未來，考慮一個有保障的前途，以免受到各種侵擾，無疑這就形成了主流社會的紀律與流浪兒童喜歡生活自由的

衝突。正如個案⑩說：

在長期的流浪兒童生活中，我習慣了沒人關心、沒人在乎、沒人幫助的日子；習慣了依靠自己、依靠“流浪兒童的兄弟”、甚至依靠謊言來保護自己；習慣了優遊自在、四海爲家、無拘無束的自由生活……。現在，工讀學校強制我們接受這種“監獄生活”，對我們進行 24 小時監管與懲罰，我們在心理上就產生了激烈的衝突與強烈的抵抗，根本無法適應這種嚴格限制自由的犯人生活，尤其剝奪自由的軍事化管理，會常常讓我們採取“越獄逃跑”的行動來抗爭……，因爲我們非常想出去，非常嚮往高牆外的自由世界。

簡言之，“懲罰與規訓的”工讀學校與“酷愛自由”的學生，兩個矛盾體，註定要發衝突的。但作爲學校的一方，如何能更有效的防止學生爲追求自由而逃跑，而不僅僅用懲罰與規訓的方式，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2）學校體現著最極端規訓的強制技術的集合

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雖然屬於司法體制外的教育部門主管，但校方認爲，**“學生是違法犯罪的犯人，是社會秩序的破壞者，他們的違法行爲已經對他人和社會帶來了傷害，並且已構成爲了大眾公認的‘嚴重社會問題’，這樣，在這所特殊的改造學校中，學生就必須得到相應的懲罰，也沒有權利表達自己的需要和利益”**（學校學監的話語）。因此，這所學校也就必然明顯地承襲犯罪司法制度體系，成爲了教育體系中最極端的規訓機構，或者在某種意義上說是刑罰外監禁的“監獄群島”，由此學校也充分體現了各種對流浪兒童行爲進行強制技術矯治的集大成標本。研究者發現，在這所學校中已經具有了“監獄、學校、兵團”的混合特徵。首先是明顯的“軍事模式”：學生被分配在等級

嚴明的不同小班中，每班都有一個可以任意行使懲罰及獎勵權的班長；每個學生都有號碼，都要求每天統一穿著軍隊的綠色米彩服，並要求學習基本的軍事操練；每天有一次衛生檢查，每半周有一次服裝被褥檢查；每天有五次點名。其次是較明顯的“司法控制模式”：每天在談話室進行“司法”懲治，任何輕微的不服從行爲都要受到懲罰；而避免嚴重違法亂紀的最好方法是極其嚴厲地懲治最輕微的錯誤，比如，在學校，說一句廢話都要受懲罰，甚至抓癢都要挨教官的打。而主要的懲罰手段有超強度的體能訓練、饑餓療法、服苦役、洗冷水澡、體罰及單獨關禁閉等。最後，學校還微弱體現著“學校模式”：每天上 2-3 個小時的文化課，有語文、數學、品德、法制、音樂、健康等科目，這些科目除進行政治教育外，主要是進行“文化掃盲”的補習。對於這些不同模式的複合，校方揭示了其明顯的“訓練”功能特徵，以及學校老師（作爲行爲技師）的任務是造就既馴順又能幹的肉體。如此，老師每天負責監督，天天做記錄，天天指導學生作日評，並根據學生的日常表現，不斷地積累起一整套認識。這種認識被用來當作不斷評估的工具，正如個案②說：

學生一進入學校，就要接受一番調查，包括我的出身、家庭狀況、被送進學校的罪名以及違法行爲的短暫過程。這種資料會隨著我在這裏獎懲的次數一同寫在一塊木板上。在這塊木板上依次記錄與每個學生有關的每一件事。這種用牌子公開我的隱私尤其是犯罪過程與遭受懲罰的次數，就好像生活中有顆鐵釘強制打進我腳上似的，這種羞辱與強制改造會讓我感到像紮破了腳一樣，很疼，流了很多血，接著就把我推向了“恐懼的犯人生活”的痛苦與絕望中。但是，這塊牌子也常常提醒我：“小心此處釘子紮腳！”同時也提醒我：“晉升到合格班就可以出獄！”因此，我會清理好傷口

並默默地承受校方的各種懲罰，咬著牙堅持服從，目的是希望早日離開這個“沒完沒了的懲罰與沒有尊嚴”的鬼地方……。

可見，學校對學生肉體行爲塑造而產生的個人知識，通過持續的觀察網絡，會逐漸變成學生的自我訓練，由此使掌握技能與建立權力關係密切聯結，最終使學生學會服從規訓。從這種意義上說，這是一所實行紀律的訓練學校，因爲“教養”不僅是一種追求在“人性”方面的證明或在“科學”方面的依據工程，而且是一種經過訓練而學到的、服從一般規範的技術。這種實踐通過強制來規範無紀律者或危險分子的行爲，反過來也通過制定技術與理性思考來使自己被“規範化”。這種規訓技術變成了一門有專門學校的“學科”。在這所特殊學校中，沒有像監獄那樣赤裸裸的武力控制網絡，而是由不同因素組成的複雜的網絡：高牆、空間、機構、規章、體罰、話語（儘管它表面上聲稱這些機制都是用於減輕痛苦、給予慰藉、靈魂新生的，這是它與監獄的迥然不同），這一切都是爲了製造出受規訓的個人。這種處於中心位置並被統一起來的人性是複雜的權力關係的效果與工具，是受制於多種“監禁”機制的肉體和力量，是本身就包含著這種戰略的諸種因素的話語的對象。在這種人性中，我已經聽到了院牆裏傳來的戰鬥廝殺聲。比如，爲了逃避學校的懲罰與規訓，學生想盡了各種辦法進行抗爭，有裝死的；有吞沙子、吞鐵絲的；有自殺的；有襲擊班長或工作人員的，有裝打架的，準備打昏老師，搶鑰匙逃跑的；甚至還有學生用“弄斷的牙刷”或“鐵水管”等企圖殺害老師而集體越獄的事件等。例如，據研究者對學校一位女學監的訪談資料得知，該校一位女教師在值夜班時，12 個宿生便把牙刷弄斷，企圖把這個女教師弄死而集體逃跑，幸好發現得

較早，才沒有釀成惡性的悲劇事件。

（3）工讀學校未能有效消滅流浪兒童犯罪

現行的工讀教育的司法控制模式將流浪兒童的犯罪行爲看作是個人的行爲，是行爲本身的問題，並且樂觀地認爲只要對問題流浪兒童的外顯行爲進行矯正，通過讓他們懼怕違法行爲的懲戒後果就可以阻止其犯罪行爲或控制再犯率。據本研究發現，在這種封閉式的軍營改造教育中，由於隔絕了犯罪流浪兒童與原犯罪亞文化群體的接觸，如此，這種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模式在恐嚇一些犯罪流浪兒童被迫矯治其外顯行爲上，是有一定效果的。但是，據筆者 2005 年對本研究的流浪兒童生活狀況調查表明，在校學生中，22%的學生是再次犯罪進入學校接受教育改造的（李曉鳳等，2005:80），這就是說，學生“幾進宮”的再犯罪率較高。不僅如說，據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反映，這些多次進入學校的“元老級”同學，通常是班上的“老大”，他們非常熟悉學校的“潛規則”，他們在學校裏顯然成了一個“地頭蛇”式的人物，工讀教育對他們的意義已經逐漸消退了。此外，在中國大陸流浪兒童犯罪的討論中，許多學者還研究發現，工讀學校成功製造出了流浪兒童“過失犯罪”的這種特殊的、在政治經濟上危害較小的、有時可以利用的非法活動的形式，在一種表面上屬於邊緣、實際上受到中心監督的環境中製造出來的流浪兒童“過失犯”這種病態對象。

比如，上面例子中 15 歲的流浪兒童王某，無家可歸，因偷竊被警察逮捕，被判處在工讀學校接受一年改造教育。但這一年的准監禁生活就足以使他陷入過失犯罪的循環中。如果他沒有用關於某種非法活動的話語來對

抗（以紀律的名義而不是以法典名義）使他成爲過失犯的法律的話語，他肯定不會給人留下任何印象。那種非法活動是對這些壓制的反抗，那種話語系統地揭示了無紀律的雙重含義：既是社會無序的秩序，又是對不可轉讓的權利的肯定。所有被警官定論爲流浪兒童犯罪的非法活動，都被被告的流浪兒童變成一種對生命力的肯定：無家可歸當然浪跡天涯，沒有主人就意味著獨立，沒有工作就等於自由，沒有時間表的約束就等於夜以繼日地工作。這種非法狀態與紀律-懲罰-過失犯罪體系的衝突，也曾被一些記者理解爲與瑣細的無紀律現象搏鬥的審判的喜劇效果。在 20 世紀 80 至 90 年代的中國社會轉型與城市體制改革進程中，在城市的各種空隙處，流浪兒童也曾開闢出一個渾純的、受到寬容的、但不受社會規範控制而危險的“非法者”的領域：這個不確定空間對於流浪兒童來說，不僅僅是一個避難所，而且也可能是犯罪的訓練場。因爲在那裏，流浪兒童會與各種成人非法者爭奪生存空間，而這些成人非法者包括：貧困、失業、逃避無辜迫害、狡猾多詐、反抗權勢、無視義務與法律、有組織的犯罪，都因各種緣由匯聚在一起，這是一個冒險領域。然而，從工讀學校畢業後的流浪兒童大部分是不會回到原居住地的農村，爲了生存，他們又將返回這個冒險的街角社會。但是，這些流浪兒童因犯罪在城市警察的案卷及各種履歷中的“標籤”記載，他們一回到街角社會就成爲警察監視的核心，繼而極有可能成爲罪犯或“社會渣滓”。我從中也觀察到，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徹底變爲社會拋棄的“社會渣滓”的邊緣化機制，即將個人從紀律轉交給法律，從離軌變爲犯法。按工讀學校老師的理解則是，畢業後的流浪兒童大部分將遊蕩在一個馴順怯懦秩序的、邊緣的龐大社會流民群中，註定他們一輩

子將在監獄及監獄群島的金字塔中嵌入、分配、監視、觀察之中而度過餘生，這些孩子就成了被社會拋棄的“渣滓”。

總之，在“犯罪防治”的架構下，現行的工讀學校在承襲監獄司法控制模式的基礎上，並結合學校教育的特點，形成了具有“監獄、學校、兵團”混合特徵的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根據流浪兒童在“適應班”的生活經驗敍述與研究者的實地觀察，可以初步總結這種“司法控制改造模式”的如下特點。① 這個模式體現了主流社會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定義的政策實踐。因爲在中國大陸的主流論述中，習慣於把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與此理解相一致，政府的回應是以創立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服務方式，把輕微犯罪的流浪兒童強制關進封閉的軍事化管制的工讀學校，而工讀學校採取的也是“與社會徹底隔離的、犯罪防治”的司法控制的模式，以此對流浪兒童進行靈魂的改造，進而遏制大眾理解的流浪兒童捲入青少年犯罪的潮流。② 這個模式形成了校長-學監-教官-班長的分層懲罰與規訓的控制網絡。由於工讀學校以“犯罪防治”看待學生，認爲“在犯罪流浪兒童經歷懲罰的痛苦體驗中，可以學會服從學校權力的控制與監管，從而達到改變其犯罪行爲”（校長話語）（劉光中，2005:13）。如此，在這個“犯罪防治”的架構下，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也被視作“社會的渣子”或“犯罪少年的壞孩子”。相應地，學校規訓系統的核心處均有小型的處罰機制，由此可以通過“校長-學監-教官-班長”的分層的、持續的、切實的監督網絡與每日的規範審判機制來實施控制，以使學校規訓的權力變成了“內在”體系。可

見，這種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的思維邏輯在於突顯“問題取向”、“機構化”、“規訓”、“治療”、“失能”以及“依賴”的操作性概念。③這個模式體現了最極端規訓的強制技術的集合。在這所特殊的工讀學校裏，並沒有監獄那樣的赤裸裸的武力控制網絡，而是由不同因素組成的複雜的網絡：高牆、空間、機構、規章、體罰、話語，這裏體現了最極端規訓的強制技術的集合。比如，“全景敞視建築”、饑餓療法、隔離與限制自由、田園勞動、嚴格的日評總結與木板公示、24 小時的監督、“黑吃黑”或“以毒攻毒”的社會關係、小型審判會、苛刻的行爲懲罰條例、嚴厲的處罰，以及校長-學監-教官-班長的分層監管與控制網絡等。但是，這一切並不僅僅是讓犯罪少年獲得“新生，”更重要是要製造出受規訓的個人。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學校老師在某種意義上也就變成了行爲技師，其任務是指揮學生按照鈴聲或哨聲進行有秩序的活動，進而老師可以造就既馴順又能幹的肉體。由此可見，學校最初建立的非司法的“保護與改造”性質的矯正教育政策，就演變爲了司法控制的“嚴厲的規訓與改造”政策的實踐。

但是，在這種“嚴厲的懲罰與規訓”的改造生活中，放蕩而熱愛自由生活的流浪兒童，並不是學校行爲技師們所信仰的心理學“箱中被控制的老鼠”實驗反映那樣被人主宰，剛進校的新生通常會在反復無常中執迷不悟，並用各種自殘的方式毀滅自己；之後，會迫於學校“規訓社會”的懲罰威懾與行爲習慣的強制訓練，他們會在表面行爲上唯唯諾諾卻口服心不服，甚至學會了耍“滑頭”，或者對學校老師的過度懲罰與規訓進行抗爭。於是，在師生之間積累怨恨、引發衝突之中，老師與學生之間便呈現了“規訓、控制、抗爭、服從”的惡性循環關係，並且研究者也聽到了學校高牆

內傳來的戰鬥廝殺聲。與此同學，在學生之間形成的不平等的權力分配，也形成了一個“黑暗”的新控制網絡，從而使學生學到了更多的“黑道”生活方式特別是如何仇恨等。正是在此種背景下，這所工讀學校開始了小規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

3 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進步班”的“新生”

在我的研究期間，當一批流浪兒童在 2004 年晉升爲“進步班”的學生之後，由於他們能夠參加“工讀學校社工改革實驗計劃”，而我也被允許觀察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擔任班主任及輔導者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這樣，筆者有幸可以進一步追蹤受訪者從一年級的“適應班”到二年級的“進步班”的生活經驗敍述。以下筆者結合被訪者的訪談資料與實地觀察，主要從流浪兒童在“良性互動”的師生關係與“優勢視角輔導”下流浪兒童的抗逆力與個人資產的挖掘、以及成長改變的描述分析中，來進一步分析他們在“保護性、支持性”的社工輔導中從“犯罪少年”的工讀生向“新生”的工讀生轉變的生活經驗。

3.1 在“社會工作賦權”下的師生互動的良性循環關係的建立

爲了走出一年級“適應班”的惡性循環的師生關係，特別是用“嚴厲

懲罰學生的外顯行爲”的方式，來處理學生的負向態度及其導致師生雙方互不抱任何的期待，社工班主任在與二年級“進步班”學生開始建立關係時，通常在某些情況下會與學生結成同盟，以共同逃避校方的嚴厲懲罰與規訓，由此使學生開始認爲社工班主任與社工老師不是懲罰他們的，而是保護、支持他們的，繼而能接納新來的社工班主任與社工老師。比如，新來的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舉例說：

在正式擔任工讀學校社工班主任的第一天，我就碰到進步班學生在廚房師傅杜大叔的門上安裝“刀片把戲”而傷了他的眼睛的嚴重事件，當時，校長立即召開了全校學生的審判大會。校長首先解釋了“審判大會”的原因是，廚師杜大叔剛剛成爲了一起進步班學生陰謀襲擊的受害者。根據學校的處罰原則，肇事者將受到嚴厲的懲罰。那麼，如果在 5 秒鐘內校方找不到肇事者，進步班的所有學生都要輪流關 6 小時的禁閉，並且也將取消進步班的所有娛樂活動，直到肇事者自首或揭發爲止……。但是，沒有一個學生公開認罪。這樣，校長就讓我在“進步班”學生的名冊上任意挑選第一個受罰人，我爲難地“點”了花名冊上的第一個學生王某去受罰時，又與校長辯解說，這種處罰方式會讓學生之間互相誹謗。但校長嘲笑了我的慷慨同情心之後，便不高興地離去。這時，另一個有經驗的張老師告訴我說，這是一個叫“黃金”的同學（即個案⑦）幹的。因爲杜大叔揭穿了他的騙局而被懲戒，這是個報復，這正是“黃金”的風格。此外，張老師還讓我要提防“天使”（即個案⑤）這個同學，他有天使的臉蛋、魔鬼的身材……。

在隨後的幾天的上課中，我身感疲憊不堪，我搞不懂自己來這裏能幹什麼？校長讓我害怕，這陰森的建築讓我害怕，甚至這些學生也讓我害怕。但是，經過幾天的迷思之後，我堅定了自己的社工信念，並決定用“私了”的方式來解決這個棘手問題。

即：一方面，我懲罰“黃金”每天照顧杜大叔而進行自我反醒，杜大叔則以爲是“黃金”主動要求照顧他而被感動，不久杜大叔便建議取消對所有學生的處罰；同時，我又替“黃金”保密（沒有向校長告密），但又與校長講述了自己解決這個問題的獨特方式，並在討價還價的爭辯中終於使校長取消了對所有進步班學生的“關禁閉”處罰……。

社工班主任肖老師對杜大叔被傷害事件的成功處理，特別是爲全班同學免於“關禁閉”的“賦權”，贏得了進步班學生的信賴。正如個案①說：

雖然我們不知道肖老師用什麼辦法能讓固執而威嚴的校長取消對我們“關禁閉”處罰，但是解除“關禁閉”的消息在同學中間傳開之後，我們都覺得蠻刺激！蠻興奮！蠻開心！因爲之前從未有老師幫助我們去逃避學校的懲罰，居然校長還妥協了，很快這件事在學校引起了轟動，正如一個同學比喻的那樣，這好比是“千年的鐵樹開了花”似的。……從此，我們覺得肖老師是我們的“同盟者”，是爲我們爭取公平與正義的“包公”，也是給我們帶來愛、希望與尊嚴的“天使”，所以在我們的心目中他是我們公認的“好人”，我們開始信任他、親近他……。

流浪兒童用了“好人”這個看似浮淺，但又賦予了“同盟者”、“包公”、“天使”意義的界定，正是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的開始，學生們也開始接納他。正如個案⑩在第二次與肖老師談心時所說的那樣：

肖老師，在我講述自己的真實想法之前，我可不可以問你一個問題，我們的講話是不是只有我倆知道，或者換句話說，我希望你把我講的話不要傳給其他老師，否則，我就完了。……由於我們害怕學校的不同懲罰，我們會在其他老師面前變得很狡猾，也常常撒謊、說假話，這些都是爲了保護自己免受過多的傷害造成的。但是，我信賴

你，只願意向你講真心話。

在與學生建立起了基本的信賴與接納關係之後，肖老師開始讓學生在卡片上寫下自己的名字、年齡及將來從事的職業。出乎所有人的預料，這些學生都認真地填寫，課堂上沒有了混亂而吵鬧的情形。隨後肖老師在全班朗讀了學生們夢想的職業：兩個消防員、三個商人、二個酒店服務生、兩個飯店老闆、六個廚師、一個馴虎員、一個將軍、五個警察、四個戰士、二個飛行員、五個理髮師、三個汽車修理工、四個銷售員、二個房屋裝修工、一個鉗工、兩個電工、兩個印刷工、三個電子與電器維修工……，同時還讓學生作了點評。這些美好的職業所激發的想像力與活力，讓學生從工讀學校“沉悶、壓抑”的生活中開始找回了陽光的世界，並開始恢復了“街角社會的那種創造力”。在進一步打消學生的敵意與抗拒態度中，肖老師與武漢大學的社工實習生開始從優勢視角聆聽每個孩子的成長故事，開始熟悉學生的流浪生活體驗，並在他們一個個抗逆力的美德故事中體察學生的感受，從而產生了情感型而不是工具理性的同理心，由此使得堅硬與抗拒的師生關係具有了持續的、正向改變的可能。之後，在社工實習生與工讀學校學生相互建構專業關係的互動過程中，社工班主任（包括社工實習生）又向校長要求取消禁止娛樂活動的禁令，並在“進步班”建立了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以此希望流浪兒童在下課後不再關入“宿舍”靜思，而是有一處屬於他們可以繼續“聚腳”的地方，進而在滿足流浪兒童閒暇活動需求之時，爲流浪兒童提供一個加強人際溝通與學習互動合作的地方，同時，每 2 個社工實習生也可以與 1 個“進步班”的流浪兒童在中心開展“發展性”的社工個案輔導服務。在此基礎上，社工班主任與社工

實習生開始將工作重點放在學生潛在動機、潛在的個人資產和心理感受的探索與處理上，以及在正面肯定與贊揚中幫助學生重建自信心及其改變的道德力量，而不是簡單就其外顯的抗拒行爲進行懲罰。如此，社工班主任與武大社工實習生通過提供正向的道德關懷的輔導關係（即流浪兒童在充滿關懷的師生關係中獲得了正面肯定與讚揚，進而不斷地增強了其自我改變的重要道德力量，由此他們能積極地面對各種生活困境），逐漸減少了抗拒行爲的同時，增加了他們自己改變的道德力量。這種師生互動關係的良性動態的發展，有從疏離到親近者，亦有壓力來源者，或是行爲楷模、或是形成改變的動力。正如個案⑦說：

我們經常把武漢大學的社工實習生稱作爲大哥哥大姐姐，在與他們一開始接觸，我們就會明顯體驗到平等、尊重及關懷，他們不僅從不將我們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壞孩子，或者瞧不起我們，反而從我們講述的生命故事中同情我們的遭遇，幫助我們發現自己的優點，肯定我們頑強的生命力；與此同時，也與我們重新討論了生命的意義，逐漸改變了我們原來對自己、對社會的消極看法。慢慢地，我們這裏的小孩都很喜歡武漢大學的大哥哥大姐姐們，他們積極主動、樂觀開朗、待人處事熱心並毫不計較，總覺得從他們身上體會到了一種溫暖的感覺，也與這些大哥哥大姐姐產生了深厚的感情……。記得在我過生日那天，兩個大哥哥大姐姐還買了生日蛋糕給我過生日，特意爲我唱了“心中有愛”的歌曲，當時因爲我感受到了“被人愛”而激動地哭了起來。……以前我過生日總是孤零零的，像被社會遺棄似的，也從未吃過生日蛋糕。那時，爲報答大哥哥大姐姐的愛, 我感動地對他們說了一聲“謝謝！” 然而，一個大姐姐則和藹地對我說“我們來看你，並與你一起過生日，並不僅僅是聽到你說謝謝，要是能看到你的一點點改變或成長，對我們來說就是最大的安慰。” 看到姐姐

哥哥期待的眼神，我下定決心說，一定會在工讀學校好好表現，爭取早日出去，以做一個社會瞧得起的人！

當個案⑦講出了以上這些真誠的話語後，對他進行輔導的兩個武大社工實習生覺得很驚訝，原來經常與工讀學校老師對抗的“玩劣學生”（學校校長常把個案⑦描述爲“拒絕洗澡與換衣服”的頑固抵抗學校改造的“魔頭形象”），居然第一次打開心扉並主動與他們交談，這讓他們真切瞭解了“人是可以改變”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的理念，尤其是案主說要“好好表現”來報答他們時，令他們很欣慰，也加強了他們工作的信心。正如武大社工實習生邱姑娘說：

當我看到案主看我的眼神與下決心的誓言，我知道他不會讓我們失望的。雖然我是第一次跟這個學生接觸，但是我還是忍不住用手拍拍他的腦袋，並告訴他說要加油，而當時我的心裏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感動。兩個人之間的坦誠相待與互相信任可以促使一個犯罪流浪兒童的人生轉向，這是我從前從來都不敢想的“奇跡”，可是這次實習一開始就讓我看到了這種奇跡發生的可能性，也讓我堅信了“人是可以改變”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的理念。尤其在分離的時候每個孩子都對我們這些大哥哥大姐姐依依不捨，更讓我堅信天使從來都眷顧這些孩子，美好的生活也會是他們的未來。很多次聽專業老師說社工是天使的職業，以前總覺得這種形容是不是有點誇張了，可是經歷了這次實習前期的專業關係建立的輔導後，我就覺得這種“天使”的稱呼一點也不過分，這並不是我的自詡，而是自勵。

3.2　在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輔導下流浪兒童的個人優勢資產的發現

雖然社工班主任爲學生爭取了娛樂活動的權利，並牽頭組建了“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然而，由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長期的“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模式”下十分壓抑，一旦他們進入了較自由與寬鬆的“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師生互動環境中，通常會用“惡作劇”的唱歌或戲嬉的方式來釋放被壓抑的能量，這種混亂的局面已經引起了校長及其他老師的強烈不滿；加之，一些保守老師對社工輔導的激烈批評，如此，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可能遭致失敗，社工班主任肖老師再次陷入了深深地迷思。但是，正如肖老師所說，很快他從學生“唱歌”中提出了一個改革計劃，決定在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組建流浪兒童合唱團，以把學生的能量引向建設性的活動之中，正如肖老師說：

我發現學生雖然歌唱得不怎麼樣，可他們愛唱歌，甚至有幾個學生特別是“天使”（即個案⑤）的嗓音還不錯。而且，學生除了唱歌、惡作劇外，不喜歡說話，甚至長時期處於“失語”狀態。換句話說，在規訓與壓制的工讀學校環境中，學生習慣於在“犯罪少年”的壞孩子的標籤下處於“沉默”與“失語”狀態，如此，用正常的、理性的、科學的語言難於讓學生發出自己獨特的聲音，最多能背誦幾句機構規訓的語錄，而個人是沒有獨特的語言的。對此，我十分困惑，我當時也在想是否真的拿這些學生沒有辦法呢？……但是，自從我接受了進步班社工班主任改革實驗工作之後，就早已發誓永不放棄這些學生，總相信前方有希望在等待。於是，我從學生“唱歌”中，找到了“藝術”溝通媒介的靈感，大膽提出了一個改革計劃，並聘請了十位有音樂天賦的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做義工，決定組建流浪兒童合唱團，以把學生的能量引向建設性的活動之中……。

面對校方眼中的“頑劣學生”，在學校運用司法控制的懲罰與規訓方

法收效甚微之後，社工老師組建流浪兒童合唱團的實驗計劃很快得到了校長的支持，於是，在一周的時間中，肖老師與四位義工就在下午 3-5 節課中，開始實施唱歌的實驗計劃，並把學生分爲男高音、男低音、女低音，唱不好調的“黃金”同學被任命爲做“樂譜架”，不會唱歌的“小布點”作老師的助手，最有音樂天賦的“天使”同學擔任領唱，總之，所有進步班的學生都在合唱團中找到了彼此協作的“角色分工”。唱歌不是什麼偉大的藝術，但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由此引發了學生的興趣。這樣，工讀學校每天下午都將傳來學生合唱團的歌聲：“黑夜中的方向，希望之光，生命的熱忱，榮耀之巷，童年的歡樂轉瞬消逝被遺忘，一道絢爛金光，在小道盡頭閃亮”。當孩子們在音樂藝術的陶冶下，全身貫注地從唱歌中看到希望之光時，其他的數學、語文、品德課老師也被美妙的歌聲感動，紛紛加入合唱團做義工。之後，這個合唱團發生了很大變化，即從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運用唱歌的工作手法，到進步班學生把“唱歌藝術看作是一種行動”。但是，這不是一種“裝飾性行動”，而是借助於藝術的理解工具，給予人的經驗藝術，讓音樂變成精彩生命的發送（不介意歌唱得好不好），而這個開始，也變成了師生之間與學生之間溝通的“橋”與“鏡子”。與此同時，社工實習生將流浪兒童合唱團與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工作相結合，這樣，每個學生都在“藝術”及社工輔導的啓動下發現了自己的內在資產與一個豐富的或豐滿的生命經驗。如此，在接下來的日子，學生們感到靈感澎湃，在歌聲中他們彼此分享生命中的成長故事。比如個案⑤說：

我曾作爲“私生子”非常叛逆，也養成了內向的性格，加之，因爲自己常常被學

校師生羞辱而屢次翹課，最後被學校開除，這樣，我便開始在街角社會流浪……。之後，迫於生計的壓力，我多次組織流浪兒童與街角社會的幫派成員打群架，還誤傷了人，便被警察送到了這所工讀學校。……我的這些叛逆行爲讓單親媽媽感到絕望，也曾讓學校老師絕望，並被心理學專家說成是“傾向於暴戾、寄生、破壞、說謊成癖”的“邪惡傾向”。久而久之，在這所“壞孩子集中的學校”中，我也將自己看成是“違反紀律、打架、和流氓們湊堆”的“頑劣學生”。但是，我的這些表面行爲上的“反叛把戲”，不僅沒能讓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失望，而且他們還用唱歌的方式讓我看到了自己在“壞孩子”標籤下的力量與抗逆力。

可見，正是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用唱歌輔導方式打開了“天使”同學生命樣態的另一種可能，孤獨的他開始與人分享。之後，個案⑧與同學都確信，他們不是無藥可救的，而只是在社會邊緣位置中尋找美好生活而不屈服的“小勇士”。就這樣，在唱歌藝術所賦予想像的空間中，每個學生都可以找到自己理解自己的一種語言，都有一個空間存在，他們獨特的聲音在那裏不斷地發聲，“黃金”（個案⑦）、“週二橋”（個案①）、“小布點”（個案③）、“黃玉”（個案⑥）及“飛飛”（個案⑨）等同學也跟著分享自己的故事，以重新思考自己生命的成長歷程，繼而使“合唱團”變成了學生多方面的情景劇場。正如武大社工實習生王姑娘說：

參加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成長的社工實驗計劃，我原沒有很大抱負，只是想檢視專業學習的能力，但是，從課堂學習到在工讀學校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實踐，我慢慢領悟到，這個計劃不僅使流浪兒童在學習，也使我在學習，尤其是在學習如何打開不願說話的案主的心窗。因爲我的案主是一名沉默、不願多言的小男孩，在剛開始的兩次見面中，他總是低著頭，不多言，他的眼神也不易看見。之後，他參加了流浪兒

童的合唱團，而正是“音樂”激發了學生（包括我的“沉默”案主）的獨特語言及製造的特別情景，可以讓“失語”的流浪兒童重新拾起主體性，學生會突然發現有這麼多話想說，而且還有這麼多同班學生與社工大哥哥大姐姐願意真誠地去聽。於是，藝術在打開學生重新看自己與工讀學校小世界的可能性時，每個流浪兒都開始重視自己。如此，他們在全身心投入藝術的歌唱時，也在日常生活的行動中開始學習與成長。比如，就我的案主來說，經過在合唱團與他多次相處與電話溝通，他慢慢開始講述自己的生命故事，願意在進步班的同學中分享自己的生命經驗，並最終尋找到了自己生活的理想，從而他會重新“像在街角社會一樣”積聚力量向夢想奔去……。

簡言之，音樂不僅打開了流浪兒童重新理解自己與需要人理解的可能，而且他們因爲優勢視角輔導下所具有的流浪兒童個人的抗逆力、美德及力量，必將使他們更堅信屬於音樂寓意的光明必將到來。每次學生分享完畢，都喜歡合唱《托起了輕盈的飛鷺》這首歌：“海面上的清風，托起了輕盈的飛鷺，停落孤島的礁岩處，冬日稍瞬即逝的氣息，你的喘息終於遠去了，融入群山深處，在迴旋的風中轉向，展開你的翅膀，在灰色晨曦中，找尋通往彩虹之路，揭開春之序幕，海面上寧靜如初……”。進一步，當社工老師借用唱歌藝術爲學生提供了不同視角看自己與審視世界之時，會在聆聽他們的生命故事中，從優勢視角協助孩子們挖掘生命中的閃光點或者力量。比如，社工實習生王姑娘在細聽案主⑧的生命故事中，就幫助他發現了“學習能力強、接受新事物速度快，以及吃苦耐勞”等優點，並與案主一起共同捕捉了以下精彩的生命片段。

生命精彩片段之一：學習能力強，接受新事物速度快。

被我叔叔從鄉下帶到城市以後，我很少在城裏的臨時家裏閑呆著，因爲我希望在

外面做一點事補貼家中的經濟。剛開始打工時，我在餃子館幫別人擀餃子皮，一個月有三百多塊錢……是我叔叔的朋友幫我找的，在那裏做了有半年，我就沒有做了。……你別看擀餃子皮，其實也很不簡單，你要擀得中間厚，兩邊薄（用手比劃）還是很難的。很多人都學不會（得意地笑），我去了一會兒就學會了，當時老闆還說我學得快呢……。又如，我在小學二年級轉學時成績並不是很好，但從鄉下轉到了一所城裏的新學校，由於我是轉校來的新生，又是個鄉裏來的窮孩子，城裏的同學對我很歧視，在那樣一個陌生的環境裏面，也沒有別的事可以做。那時，我很早開始懂事，覺得對不住家裏，就想把學習搞上去，正好同學不和我玩，我只有全心學習了，就是這個想法，所以成績後來慢慢趕上來了。記得那兩年我學習趕上來時，老師剛剛準備讓我當班長，但我隨著叔叔轉學到了一個很複雜的地方居住，因爲叔叔家裏在新地方開了一個麻將館……。之後，我很喜歡看大人打麻將，有時也在叔叔家裏幫忙照顧麻將生意，經常忙到一、兩點。主要就是這個原因把我的學習拉下來的，就是說在什麼環境裏我的學習就會怎麼樣，假如說我在好的環境裏的話，我想我的學習應該比較好吧，也許現在我已是一名重點同學的“尖子生”了……。（個案⑧語）

生命精彩片段之二：在社會上艱難的獨立謀生中，從事過非常勞累、非常繁重的各種體力勞動，由此養成了吃苦耐勞的精神。

之後，當叔叔的麻將館倒閉後，我不得不在社會上艱難地通過自己的勞動獨立謀生。記得有個老闆找我幫他做事，我就跟他走了，就是在外面用油漆噴廣告，你肯定見過的。……反正 5 塊錢一瓶，每天晚上可以噴大概 3、4 瓶的樣子，嗯，我們都是晚上十一二點的時候出去，大概要幹到早上五六點。……不過頭一個月是沒有錢的，老闆只會管吃管住。後來因爲老闆要換地方了，他說這邊生意不好做，我不想跟他走，就是在武漢呆慣了，不想走。……閒逛了兩個月後，有個賣水果的老闆找我幫他搬水

果，我就在火車站旁邊的水果批發市場工作。跟著這個老闆特別辛苦，有一次我一連搬了三天三夜，沒睡覺。……之後，我又在火車上幹跑車小工，跑車也是很辛苦的，我跑的車是武昌到青島的火車，我們一般會在青島呆一兩個小時，然後再回來。因爲我做事比較勤快，主任和領班都比較喜歡我，也比較照顧我吧，我早上六點鐘就起床，把餐車的東西該弄的一弄，他們一般晚上會讓我睡覺……我們一般是上三天班休息三天，三天就是從武昌到青島一去一回。（個案⑧語）

又如，社工實習生趙姑娘從案主①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與工讀學校邊緣化的處境裏的種種抗爭中，抽出了他作爲“倖存者的驕傲感”的個人優勢說：

我的案主不停地講訴他生命故事中的許多問題，比如，他在原居住地農村的家庭問題，父親暴力虐待問題，輟學問題，以及被迫從農村流浪到都市去尋找美好生活……；在街角社會的打拼與謀生的艱辛，在邊緣化處境與社會歧視下頑強抵抗黑社會組織的誘惑及殘害……；在工讀學校的嚴厲懲罰與規訓中的服從與抗爭……。我與小組成員的耳朵停不了細聽他心中的大問題，不過我也總結說，這些都是他作爲流浪兒童在成長轉變中的幾次獨特挑戰與他超越的能力呈現。由此可見，我的案主（作爲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並不是主流社會所定義的“壞孩子”，即爲道德墮落、心裏有嚴重反社會情結的“天生的罪犯”。相反，通過案主的口述歷史，我們明白了他經歷了常人難以想像的艱辛，這種艱辛不僅來自於生活上的衣食無著、四處遊蕩，也來自於心靈深處的左右爲難、無所適從。這種掙紮、壓力可能是成年人都無法去承受的，但是他用稚嫩的肩膀承擔了這一切，用頑強的生命力生存下來。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我的案主其實是不合理的社會規範制度或是功能失調的家庭的“倖存者”，他有理由也應該產生屬於他的“倖存者的驕傲感”，而不是背負“壞孩子”的標籤。……由此

我還感動地說，案主頑強的生存能力也帶給了我們這些大哥哥大姐姐的強烈影響與震憾！……正是從這種優勢視角輔導出發，我幫助案主重新發現了自己的優點與力量，看到了他本身所蘊含的個人資產，加強了其“倖存者的驕傲感”，以此重新定義他自己，繼而建立起了他回歸主流社會的信心，與此同時，我也支持他達成自己的最初夢想與現在的理想，或協助他尋找自己的人生新目標，以讓他明白他也可以爲社會做出貢獻……。

概括地說，社工老師從優勢視角協助學生挖掘個人生命中的優勢資產主要有：流浪兒童心目中的愛、快樂與樂觀，他們的自由與獨立，他們對家庭的責任感，他們的是非觀、正義感與誠實，他們渴望被關注、被尊重及寬恕，他們自我改變的重要道德力量，他們學習能力強與接受新事物速度快，他們的豐富資源、吃苦耐勞與勤奮，他們的合作與頑強生命力，他們面對挫折的抗逆力，他們倖存者的驕傲感、勇氣和堅毅，他們強烈的求知欲與追求夢想的自我實現等。像以上這些小小的優點或力量，是很容易被流浪兒童忽略卻又是促進他們發生轉變時非常重要的因素。正如社工實習生王姑娘所說的那樣，當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下變得抗禦承認自己的能力和潛力時，社工實習生所要做的是在承認他們不足的同時，找到這樣一些“閃光點”，縱然有時它的光芒實在是過於微小，但即便是這樣一點小小的火花，有的時候也足以溫暖和照亮這些流浪兒童的一生。而社工實習生挖掘到的這樣一些“閃光點”，可以激發他們認識到自己的優勢並釋放出來，以達到重構生命的目的。可見，從以上的分析，我可以看到，運用優勢視角社會工作在輔導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時，我們可以看到和以往定義完全不同的他們，看到了陰影後真實的他們。正如社工實

習生趙姑娘所說，在傳統的問題視角下，輔導者的關注點主要集中在這些流浪兒童所面臨的問題和困境上，這種對於問題的過分強調，反而會強化這些流浪兒童的挫折感。試想一下，在我們對流浪兒童做出各種“診斷”的時候，告訴他們這些問題有多麼嚴重，社會給予了他們許多“標籤”，他們永遠也逃離不了這些“標籤”的“詛咒”，這一定會扼殺他們心中對於改變的美好願望，使他們總是生活在痛苦中間，而且這種傷害還會以各種形式反復，影響他們的一生。這樣有可能會出現一種反效果，即問題不但得不到解決反而出現了惡化的趨勢。但在優勢視角下，有問題並不是什麼問題。當社工實習生看到了優勢視角輔導下流浪兒童身上湧動的內在轉變力時，輔導者就沒有再去殫精竭慮地思考他們問題形成的原因，而是從挖掘他們的優勢開始，進入他們的夢想、願望，並給予他們的保護與支持，以使他們能夠利用自己本身的生命力將問題減輕，並開始過一種超越問題的生活。

3.3 流浪兒童在社會工作改革實驗計劃中的“新生”

由於社工老師借用唱歌藝術等爲學生提供了不同視角看自己與審視世界，才打開了流浪兒童想像的空間，可以幫助他們開拓其夢想世界，進而孩子們開始重視自己的夢想，會對自己與他人甚至社會有一些要求，他們也會重新“像在街角社會一樣”積聚力量向夢想奔去。從這個角度看，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只是“並行者”，因爲人的偉大是自己製造出來的。而當每個學生在歌唱藝術中去開拓夢想時，每個學生會變得精彩了，

由此工讀學校的小世界也變得情彩了。正是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社工老師與學生建立的關係，不是工具理性的服務或服從關係，而是同路人的“並行者”與“尋夢人”或“力量的挖掘者”。這種師生互動關係借助於唱歌藝術的橋樑，打開了學生“夢想”及潛力，而這些理想與潛力的挖掘並不是課堂形式的灌輸（這是傳統以知性爲主、基於分析與記憶的專業學習方式）和“懲罰與規訓”所能學會的，而是用身體力行，藉著藝術理解及多元活動中積累的默會知識、參與服務、建立關係等作爲媒介的經驗學習加起來的。最終這種夢想的召喚以及所開掘的新生命力量，就會變成學生成長的良性推動力，這就是社工老師實施的“優勢視角輔導”的精髓所在。之後，隨著流浪兒童的個人優勢、夢想及力量的不斷發掘，流浪兒童行爲受肯定經驗、在街角社會的頑強生存經驗以及行爲楷模的出現，都使流浪兒童在“自我認定的正面經驗”中看到了另一種打開了的流浪兒童的“抗逆力”、“力量”及“美德”的新生活可能，由此流浪兒童的想法與行爲的正向改變才足以顯現。以下研究者可以運用“黃金”與“天使”同學在“關禁閉”的生活經驗敍述來說明，即使在流浪兒童面臨生活的逆境或危機時，他們也能夠在社工老師的道德關懷的輔導及抗逆力的力量之下，過著一種超越逆境的新生活。

承接上述的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生命故事的敍述，毫無疑問，伴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在工讀學校的進一步展開，進步班的學生正在經歷明顯的改變。但是，正在此時，校長突然下令禁止進步班學生的所有的改革實驗活動。因爲適應班的“豆豆”撿舉揭發“黃金”同學偷了學校 2 萬元錢，而“天使”同學又與“適應班”的一個新疆學生打架。當天下午，校長在辦

公室開始審訊“黃金”同學，逼迫黃金承認偷了錢。但“黃金”回答“不知道”，校長開始一陣訓斥，他威脅“黃金”招供“偷的錢藏在哪里？”不過，校長在浪費時間，“黃金”什麼都不說。於是，校長把“黃金”關進了禁閉室。奇怪的是，“黃金”卻帶著微笑像一個英雄似的離開了同學。而“天使”同學因擔任合唱團的領唱，被學生譽爲“音樂王子”，也是老師稱讚的“進步標兵”。然而，適應班的“老大”同學卻找機會“諷刺”這位“先進典型”，以挑戰學校的權威。正如“天使”（個案⑤）所說：

一天，當我一個人在洗衣室唱歌時，“老大”諷刺說“你唱歌不賴，天使。想抽煙嗎？你幹嘛一個人在這裏？”我轉身就跑。但是“老大”抓著我說：“我會保護你的，不要害怕。其實我們倆很相像。我的父母都是操蛋；你的老媽也是一樣，想自己快活，從來不探望你”。……但我拼命爲單親媽媽辯解說，因爲她工作忙而不能看我。“老大”進一步激怒我說：“啊，看來同學們說的是真的。你媽媽是一個婊子，還進了監獄”。這時，受污辱的我撲上去便打“老大”，立刻，我們兩個人就打了起來。當時，由於我太憤怒與衝動，居然把“老大”的雙手打成了骨折而住進了醫院。……之後，我被關進了“禁閉室”。

爲了怕傷害進步班學生的心靈，社工班主任沒有把“黃金”與“天使”同學事件的真相在全班吐露。但是，在迎接“關禁閉”的生活之時，社工實習生分別對“黃金”與“天使”同學進行了輔導，並支持與陪伴他們開始了“抗逆力”鬥爭，正如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說：

在“黃金”與“天使”同學關禁閉的日子中，社工實習生對“黃金”與“天使”進行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時，採取了以下步驟，以支持他們在“禁閉室”中展開抗逆力鬥爭：一是緩衝。即社工實習生在與“黃金”、“天使”同學傾談時，毋須在事

前或事後立刻與學校溝通，而只需要聆聽他們此時的分享，並表明站在他們一方予以支持，以培養他們的抗逆力。這樣，“黃金”與“天使”在“關禁閉”的整個過程中情緒就會變得平伏。在這裏，輔導者的同理心、傾聽、支持是緩衝學生激烈情緒與培養其抗逆力的重要元素……。二是反省。等情緒平伏後，“黃金”與“天使”已開始冷靜下來之時，社工實習生讓他們檢視整件事，協助他們作“案件重組”，包括他們的角色、做了什麼以及所做的有何影響……。三是洞見。在這個過程中，“黃金”與“天使”偶爾會繼續鑽牛角尖，這時社工實習生便要給他們一點指引或建議，以使他們瞭解如何面對與處理類似事件的發生……。四是發展（抗逆力）。在“黃金”與“天使”關禁閉的整個過程中，社工實習生都會陪伴他們，並把成長經驗告訴他們，以便一起經歷抗逆力培養的過程……。五是引導。即社工實習生要引導“黃金”與“天使”真正成長，多關心他們，同時，向他們灌輸正確的價值觀，讓社工實習生的言行成爲他們的榜樣，更重要的是要告訴他們，社工實習生是不會離開他們的……。六是鼓勵。在與“黃金”、“天使”同學一起經歷抗逆力的培養歷程中，在他們的表現、行爲乃有偏差或者出現反反複複時，社工實習生應鼓勵他們繼續努力，即使是在最黑暗的日子也要令他們充滿信心，同時還要多發掘他們的優點與力量，以使他們向著目標進發；如果他們有進步時，更要給予讚賞與慶祝。在慶祝方面，社工實習生並非要給案主獎品或禮物，一個電話、一個眼神、一句說話、一個動作，已經可以給“黃金”與“天使”很大的鼓勵。

正是在社工實習生運用了“與學生一起經歷逆境及成長過程”的輔導（包括緩衝、反省、洞見、發展、引導、鼓勵等工作過程），特別是給予了案主高度的道德關懷以及彼此建立了一個信任與持續的關係，以生命影響生命，如此，“黃金”與“天使”在“關禁閉”中才能堅持進行“抗逆力”

鬥爭，正如個案⑤所說：

在我“關禁閉”的日子裏，社工實習生張哥哥給了我一個特別的輔導與激勵，他如同在我手上安裝了一個指南針似的，代表了方向、支持、學習、朝氣、正能量、團結及信任，使我不再迷失。即使是在我“關禁閉”最黑暗及最無聊的日子裏，我仍然可以通過回想與他相識、相知的一幕一幕，來戰勝自己內心的恐懼與孤獨……。記得第一次與他見面時，面對一個名牌大學的大學生，我十分自卑，甚至不敢講一句話，正是張哥哥用耐心的鼓勵與支持，讓我能勇敢地在同學面前站起來說話；也是他不經意的一句話，使我在與他進行心裏拔河賽中拆掉了自己心裏防禦的圍牆，之後不再徘徊於工讀學校生活中的十字路口上；是他真誠的分享，使我懂得了體諒單親母親的心腸；是他對我的唱歌天賦的挖掘並推薦我擔任了流浪兒童合唱團的領唱者，從而使我從“犯罪少年”的跌倒中重新建立了自信與自尊；是他對我生命故事中一些優點與力量的肯定、欣賞，讓我形成了“倖存者的驕傲感”，並找到了我生命重新啓動的潛能；是他在不同種類的集體活動來陪同我考驗自己的毅力與樂觀，與此同時，他又不斷地增強我學習不同的角色、溝通技能，並擴展了我生命的視野或境界；是他對我的無私的愛、包容與接納，教我懂得了控制自己的情緒並爲他人設想，以及還體驗到了做志願者的快樂……。總之，有了張哥哥的關懷、尊重與不斷地信任、支持，我在工讀學校的生活並不是孤單上路的，正如張哥哥說，我們就像燕子一樣都需要群飛，需要互相支持、鼓勵、分享與分擔，從此我們也不會懼怕任何逆境或挫折，包括令人恐懼的“關禁閉”生活。

此外，在“黃金”與“天使”同學“關禁閉”的日子裏，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每天也要收到學生鼓勵的小紙片，在第一張紙，他們看到了“王玉”（個案⑥）細膩的筆跡；而錯誤的拼寫，應該是“小布點”（個

案③）的；那些畫著樂譜的並帶著“週二橋”（個案①）的簽名……。這一張張紙片的鼓勵，讓年輕的社工老師感覺到了幸福與力量。與此同時，在數學、語文、品德、音樂老師的支持下，社工班主任把合唱團變成了“低抗組織”，並在課堂與休息時讓學生一邊抄寫歌詞一邊默唱這首“抗逆力之歌”（用歌聲表達他們的抗爭、樂觀及力量）：“哦，黑夜剛降臨大地，你那神奇隱秘的寧靜的魔力，簇擁著的影子如此溫柔甜蜜！如此溫柔，是你歌頌希望的音樂寄語，如此宏偉，是你的神奇，將一切化成了美夢奇跡！……風中飛舞的風箏，請你別停下飛往大海、飄向高空，一個孩子在望著你吶，率性的旅行，醉人的回憶，純真的愛。風中飛舞的鳳箏，在最遠的天邊建築著自己的小屋，請你別停下，這個好天氣讓他們傷心飛往大海、飄向高空。一個孩子在望著你吶，在那暴風雨中，你高揚翅膀，別忘了飛回我身旁……”。就在這時，廚師杜大叔在打掃倉庫時發現：麻袋的地磚下藏有 2 萬人民幣，這些錢用一個信封包著，信封上是適應班“豆豆”的父親給他寫信的地址。一切真相大白，這證明“黃金”是無辜的。當校長打開“禁閉室”放出“黃金”與“天使”時，兩個學生平靜地“睡在床上”，沒有憤怒、委屈，他們已經把“關禁閉”看作是“抗逆力”的訓練。此時校長感動了，通過“黃金”與“天使”的眼神，校長讀到了很多東西，被諒解後的快樂，懂得從另一個角度去欣賞甚至感激這些“磨難”，以及他們爲自己的頑強生存力量而自豪。這些比希望更值得希冀！之後，校長也加入了合唱團，他與學生唱著說：“快樂在眼前，爲何要等待？快樂一起來！”

之後，在校方的大力支持下，社工老師借助於“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

心”舉辦的合唱團唱歌、義工小組訓練課程、師生歡送會、電影欣賞、野外模擬生存訓練、打乒乓球或籃球以及多種社工手法的活動，特別是流浪兒童最喜歡的曆奇爲本的宿營活動（比如 Fun 瘋 fun 夏令營、攀石同日樂、奪紅旗遊戲與野外戰術等），來引發流浪兒童的快樂童趣，並在擴闊孩子的眼界中增進彼此相互瞭解與感情連接紐帶，以讓輔導關係、師生關係與同學關係得到了進深。比如，最初表現害羞、冷淡、被動、敷衍的同學，到後來變得熱情、積極、認真、合作，其身心得到正面發展，並對他們的「大哥哥，大姐姐」充滿了信任，由此武大社工實習生可以尋找到流浪兒童真正的需要，不停地接納與肯定他們的自信心及其“新生”的能力。簡言之，在此基礎上，通過多元化的活動與分享討論等，可以令學生在一種新關係所營造的安全感、歸屬感、愛、刺激感與成功感之中，借助於身邊社工實習生的協助、讚賞及生命經驗的影響等，來一起面對成長中的困難與創傷，並在不同的體驗活動中學習到了接受、體諒、關懷、寬恕及合作等，以及從優勢視角挖掘學生的目標-成就取向之中，以幫助他們開發自身的正面潛能與興趣，重建自我。如此，就呈現了進步班學生在親密的師生關係與融洽的同學關係中積極參與學校的不同教育課程學習與“新生”的新生命經驗。正如個案⑧說：

在肖老師與武大社工實習生組織的“合唱團”唱歌、體育競技活動及曆奇爲本的不同遊戲活動中，曾帶給了我們聰敏的思維、無盡的創造力及很多生命活力，我們的心情也變得十分輕鬆，校園裏處處呈現了一個個“新生”的生命力量，我也能常常看到同學之間彼此友好地互相幫助與禮貌待人，比如性格十分孤僻的“小布點”開始在做數學作業時求助我幫助。……此外，在進步班上開始實行輪流做班長的值日制度（這

實質是班長的權力非個人化），班長已經沒有了往日的權威，不僅如此，如果社工班主任在聽到學生舉報班長欺負同學之時，就會撤換班長；在操場上我們會發揮團隊精神、群策群力，快樂地打球與玩遊戲。有時，其熱烈而合作的氣氛也吸引許多老師參加我們的球隊比賽，在這時，嚴厲的師生界線消失了，在競爭與合作的遊戲中我們與老師歡樂地融爲了一體；在校園旁邊的湖中，我們時而會歡快地洗澡、遊泳，像是回到了童年時在鄉村池塘中戲嬉的日子。

隨著每個星期的過去，在生命的成長嚮導（即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的支持下，進步班的學生伴著合唱團的歌聲及豐富多彩的活動，善用積極的人性及資源而發展出了不同學生的生存策略及目標-成就取向的經驗，並在各個方面不斷地獲得新的進步。比如，社工班主任幫助“天使”學生掌握專業知識時，盡力讓他在抗逆力中專注其音樂天賦的挖掘而不養成壞習慣，如此，他的生命方向完全轉向“考報音樂學院”的準備。又如，經過社工改革實驗計劃，“進步班”的流浪兒童總結了過去與現在對立的兩個自己：過去在“適應班”的淪落（要生存就得靠自己的“壞”，才能保護自己的信念），目前在“進步班”的追求目標（要生存就得靠自己“好”，才能保護自己的信念），顯現出了自我認定正向轉變的一面，流浪兒童爲此充滿信心與期待。一個月之後，流浪兒童合唱團的學生代表工讀學校參加了武漢市“少年兒童節日文藝匯演”，他們高唱著“夏日的微熹，驛動的夢，我的心燃起，驟然飛舞飄離大地，淚花早無痕跡，我沉醉其中，一切在閃耀，風中的船帆，遠方的海岸，這是夏天的時刻，唱頌自由的歌曲，烏雲被抹去……”。對於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來說，一切在跳躍……這並不是一個幻象，不過，學校的校長與保守的老師也被學生的變

化完全征服了。在此，研究者需要進一步指出的是，伴隨流浪兒童的“新生”過程，研究者也窺見了社工實習生與流浪兒童之間已建立了陳清海博士（2006:3-4）所總結的健康跨代關係的六種少年生命特質的雛型，包括：（1）喜愛學習。通過社工實習生在工讀學校多媒體支教、分享讀書心得及募捐建立學校圖書館等，催促一群缺乏學習動機的少年文盲——流浪兒童展開了掃盲的一系列學習活動，擴闊了他們的學習興趣與職業學習視界。（2）信任成人。即在流浪兒童信賴社工實習生的基礎上，更能舉一反三，逐漸培養流浪兒童能正確信任家長、老師、青少年工作者或執法人員等成年人，減少因社會化的管教過程中所產生的衝突，避免演化爲以前不信任、仇視、敵對、暴力的關係。（3）尊重他人。在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中，社工實習生一直用尊重甚至是相互學習的方式，去跟一個犯罪少年建立健康的跨代關係，反之，犯罪少年也學會了尊重社工實習生，甚至也尊重懲罰他們的工讀學校老師。（4）模仿義工。在社工實習生義務參與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改革實驗計劃中，也深深影響了流浪兒童對“志願者”精神的理解；不僅如此，社工實習生還帶領流浪兒童作爲志願者在一家老人院身體力行，享受了服務他人的利他主義精神帶來的生命快樂，開始懂得了回饋社會的生命意義。（5）衝破自我。流浪兒童與成年人一樣，各有不同的限制，有行爲表現上的違法犯罪行爲或偏差行爲，也有對施暴父親、黑社會成員與工讀學校教官等不盡相同的內心恐懼。但是，有社工實習生近三年多的時間陪同，與流浪兒童同行，觀察入微，找到其限制所在與限制後面的社會脈絡，以包容、接納與激勵的方式挖掘其生命中的閃光點、力量與優勢，就可以讓工讀學校的邊緣少年衝破自我缺陷，重新創造生命的榮耀。（6）

長幼有序。由於青少年時期在家中經歷的長幼關係、父母之愛、男女之情，都會對當事人在成年之後所建立的兩性關係、所組成的家庭結構、男女角色分工具有重要影響，因此，要讓工讀學校流浪兒童脫離舊日隱影，不僅僅要靠個人優勢發掘、勇往直前、長期自我修身，而且社工實習生正在工讀學校大家庭中營造一種“溫暖、互助、長幼有序、充滿創造力”的嶄新的家庭生活方式，以此作爲流浪兒童社會化參照，並提高其邁入主流社會的成功機會。

總之，保護與改造，就其字面含義上的意義看，包含了教育意義的“保護性”和矯正意義的“改造性”，但在工讀學校司法控制改造模式及管理體制的運作下，對學生而言，似乎僅有改造意義，學校成爲了“圍牆內的處罰”，師生互動也變成了控制與反控制的惡性循環關係。因此，從這種意義上看，社工老師在工讀學校通過與學生的正向互動的道德關懷關係的建立（體現在信賴度、開放性、主動性、肯定性上的變化），特別是社工老師作爲學生生命成長導師，運用唱歌藝術及“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多元活動所進行的優勢視角的輔導，不僅形成了學生“倖存者的驕傲”信念，保護了學生的積極性與培養了學生的抗逆力，平衡了工讀學校的嚴厲規訓與懲罰，並且通過挖掘學生的個人優勢、潛能與力量，使學生在進步班呈現了充滿生機的生活經驗與強大的生存力量，繼而直接挑戰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病理學觀點，進一步啓示了工讀學校提高服務質素及建立良性師生互動關係改革的希望、方向。以下，研究者根據流浪兒童在“進步班”的生活經驗敍述，來簡要總結流浪兒童在優勢視

角社會工作輔導下“新生”的過程，而這個過程也說明瞭社工改革的實驗計劃是成功的。

①在“社會工作賦權”下，師生良性互動的道德關懷關係成爲了流浪兒童改變的動力。而這種道德關懷關係的形成過程及其對流浪兒童的主要影響表現爲：社工老師最初在與 “進步班”學生開始建立關係時，採取了與學生結成同盟、爲學生賦權等“保護性、支持性”的介入手法，促使學生認爲社工老師不是懲罰他們的，而是保護、支持他們的，繼而能與社工老師建立起基本的信賴、接納、支持與良性互動的師生關係。進一步，社工老師以同路人的“並行者”與“尋夢人”的角色，從優勢視角聆聽每個學生的成長故事，產生了情感型而不是工具理性的同理心，使得堅硬與抗拒的師生關係具有了持續的、正向改變的可能。與此同時，社工老師在“進步班”建立了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以此將工作重點放在學生潛在動機、潛在優勢和心理感受的探索與處理上，特別是流浪兒童生命中的力量與個人資產的呈現，以及在正面肯定與讚揚中幫助孩子們重建了自信心和道德改變的力量，而不是簡單就其外顯的抗拒行爲進行懲罰。如此，就形成了師生互動關係的良性動態的發展，有從疏離到親近者，亦有壓力來源者，或是行爲楷模、或是形成改變的動力。這樣，研究者就可以看到學生自覺而認真地完成社工老師佈置的作業的進步情景。與此同時，過去常常與工讀學校老師對抗的“玩劣學生”也第一次打開心扉，主動找社工老師談心，這讓我真切體會到“人是可以改變”的社會工作的理念。由此可見，“道德關懷關係”，成爲了流浪兒童“新生”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的重要元素，而研究者也可以結晶出“道德關懷關係”這一重要概念，並將

在下一章討論這一重要概念。

②在社會工作“個人因素優勢”的挖掘及輔導下，流浪兒童在“進步班”發現了個人生命中的優勢資產與力量。首先社工老師通過組建流浪兒童合唱團、以及將唱歌與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工作相勾連，由此把“唱歌藝術看作是一種行動”，使得每個學生在“藝術”及輔導的啓動下發現了自己的內在資產與一個豐富的生命經驗。進一步，社工老師通過發掘流浪兒童的“個人因素的優勢”，從關注流浪兒童個人的認知、動機、情感等優勢和個人資產入手，協助流浪兒童發現了個人生命中的優勢、力量與成長的智慧。比如，他們心目中的愛、快樂與樂觀，他們的自由與獨立，他們對家庭的責任感，他們的是非觀、正義感與誠實，他們渴望被關注、被尊重及寬恕，他們自我改變的重要道德力量，他們學習能力強與接受新事物速度快，他們的豐富資源、吃苦耐勞與勤奮，他們的合作與頑強生命力，他們忍受挫折的抗逆力，他們倖存者的驕傲感、勇氣和堅毅，他們強烈的求知欲與追求夢想的自我實現等。而這些潛藏在流浪兒童身上的小小優勢或力量，是很容易被流浪兒童忽略卻又是促進他們發生轉變的良性推動力。由此研究者可以結晶出流浪兒童“新生”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的另一個重要元素，即流浪兒童個人資產的挖掘，並將在下一章討論這一重要概念。

③在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輔導下，流浪兒童在“進步班”呈現了行爲受肯定的“新生”的生命經驗。這就是說，伴隨流浪兒童的個人優勢資產與力量的不斷發掘，流浪兒童行爲受肯定經驗、在街角社會的頑強生存經驗以及行爲楷模的出現，都必將使流浪兒童在“自我認定的正面經驗”中

看到了另一種打開了的流浪兒童的“抗逆力”、“力量”及“美德”的新生活的可能，由此流浪兒童的想法與行爲的正向改變才足以顯現。比如，流浪兒童總結了過去與現在對立的兩個自己：過去在“適應班”的淪落，目前在“進步班”的追求目標，顯現出了流浪兒童自我認定正向轉變的一面，流浪兒童爲此充滿了信心與期待。又如，在流浪兒童“關禁閉”的困境時，社工老師運用了抗逆力輔導，以生命影響生命，如此，流浪兒童在“關禁閉”中能夠堅持進行“抗逆力”鬥爭，並懂得從另一個角度去欣賞甚至感激“磨難”，進而促進了他們在挫折與危機中的“新生”。之後，在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輔導下，伴隨著“流浪兒童合唱團”的歌聲與“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豐富多彩的活動，流浪兒童善用積極的人性及資源而發展出了不同學生的生存策略及目標-成就取向的經驗，進而呈現了流浪兒童在親密的師生關係與融洽的同學關係中積極參與學校的不同教育課程學習與各個方面不斷獲得進步的“新生”的生命經驗；同時，研究者還窺見了社工老師與流浪兒童建立的健康跨代關係的六種少年生命特質的雛型，包括：喜愛學習，信任成人，尊重他人，模仿義工，衝破自我，長幼有序。由此可見，“進步班”的流浪兒童已經從“犯罪少年”的工讀生轉變爲了“新生”的工讀生，而流浪兒童的這一轉變過程也加速了他們在工讀學校的規範化與社會化的進程。

4 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合格班”回歸主流社會的要求與希望

隨著社工改革實驗計劃在“進步班”的推進，流浪兒童已經增強了他們個人的“抗逆力”、“自信心”，並在與社工老師良性關係的互動中，找到了生命中的成長導師，挖掘與呈現了個人生命的成長智慧與力量，從而可以正向地回應並運用與社工實習生建立的成人社會關係於未來的生活經驗中。這樣，流浪兒童便由“進步班”升入了“合格班”，以準備回歸主流社會。然而，當流浪兒童進入“合格班”之後，除了學習文化課、參加“種菜”勞動及日常的文體活動外，就是被動地等待學校的畢業分配。爲此，社工老師又從流浪兒童的“環境因素的優勢”方面入手，將流浪兒童的家庭網絡、重要他人、學校、社區都納入了介入的範圍之內，介入的重點是挖掘流浪兒童的家庭、學校與社區已有的正資源，以協助他們面對“回歸主流社會”的困境，並且倡導家庭、學校與社區改變那些功能欠佳，以及不利於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發展甚至引起他們困擾的規範與設施。

4.1 協助流浪兒童重建家庭連結的紐帶

本研究曾發現，由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早年的母親缺位，父親的濫酒、暴力、虐待等，他們始終未能發展出正常孩子基於親子間互信所形成的家庭強烈歸屬感與依賴感的親子連結，僅僅建立過“斷層家庭”下短暫而脆弱的婆孫關係連結，從而促使了他們早年向街角社會流浪；同時，也有學者研究指出，中國大陸流浪兒童的犯罪問題，不僅僅是個體適應不良，更

是家庭功能失調、社會結構變遷的結果（孫瑩，2005:37）。這樣，社工實習生對“合格班”流浪兒童展開的“回歸主流社會”的第一個工作是，重建流浪兒童與家庭連結的紐帶。不過，經過一系列親子關係的輔導活動，社工實習生發現，許多流浪兒童“斷裂”的家庭紐帶是可以重新連結的。在研究中筆者也發現，這些流浪兒童之所以從家裏出走，很多都是由於家庭的原因造成：有的是父權制的犧牲品，從小父親過於嚴厲，缺乏交流；有的是隔代撫養所帶來的溝通障礙或是管教不力；有的是父母離異後，在重新組建的家庭中適應不良，甚至遭到了繼父虐待；有的是因爲父母中有人有犯罪史，從小過著逃亡的生活。這就是說，親子關係的不協調，直接導致了早期家庭教育的失敗，並促使了孩子向都市遷移。但是，社工實習生通過團體工作逐步讓流浪兒童認識到，很多流浪兒童的父母的主觀願望是良好的，只是由於教育方式的不合理，造成了他們早期的家庭教育沒有收到理想的效果。這一切深深影響了其幼年的生活，對於他們觀念、態度的形成帶來了不利的後果。正如個案②在團體活動中分享說：

小時候我跟爸爸媽媽住在一起，爸爸媽媽大概是在我五、六歲時離婚的，我早年記憶基本上都是爸爸媽媽吵架打架的情景，我也不知道他們爲什麼吵架，我跟他們都不怎麼說話。……媽媽跟爸爸離婚後，還是會回來看我，但是她從來不敢讓爸爸知道，就偷偷來看我，有時候我都不想跟爸爸住在一起，我爸爸對我不是很好的。……原因是那個後媽總是跟我吵，吃飯的時候她不讓我吃飽，想多吃一碗飯她都不給，所以我就經常跟她吵架。……每次吵架時，爸爸從來只聽我後媽說的，然後就說我不對，因爲爸爸每次回來都是後媽先說我的錯，然後爸爸就說我，我說不是這樣，爸爸也不聽，甚至還打我。……我主要是覺得在家裏呆不下去了，才出走的。但是，我現在很想念

自己的親媽媽、親爸爸，也希望能回到他們身邊。

又如，個案⑧說：

小時候我住在家裏，經常有些警察來抓爸爸，好像是因爲爸爸在外面打架什麼的，那時候年紀太小了，我也不知道具體是什麼事……我覺得爸爸的事情對我童年時代很有影響。不過，我現在覺得這些事情對我已經沒什麼了，也認爲父親是一個受害者，很可憐，我會原諒爸爸犯下的錯誤，就像幾天前他來探望我並能原諒我所犯的錯誤一樣。

接著，個案④分享說，由於母親自殺，父親外出打工，他從小被放在婆婆身邊管教，而個案⑩則因爲父母外出打工，也由婆婆撫養長大，雖然這種隔代撫養模式造成了婆婆管教上的有心無力以及溝通困難等，但婆婆曾給予了他們深深的愛，他們也希望再次回到婆婆身邊以盡一些孝心。至於個案⑨相對而言要幸運很多，他父母親都健在，並且母親一直在打聽他的下落，甚至母親還托親朋好友在四處尋找他。現在，關在鐵窗中的他，很想念媽媽，也覺得應回到媽媽身邊，更希望媽媽可以接納他。

之後，在筆者進行的訪談中，許多流浪兒童都流露出對家庭某些成員的信任、依賴的情感，他們與家庭成員之間的血緣紐帶依然依稀可見。比如，他們在情感上對於自己的雙親或是婆婆都是比較親近的，並多次表示希望回到這些家庭成員身邊，以重新開始新生活。比如，個案⑤從小是私生子，但備受婆婆的寵愛。在他流浪期間，婆婆由於憂心而去世，個案⑤對於這件事非常內疚，他說：

出來以後，我跟鄉下的母親聯繫過一兩次（這時我發現他眼睛裏有眼淚在打轉，之後，他輕聲地說），我七月打電話回老家時，母親告訴我，婆婆去世了……。老師，

你知道我出去後想做的第一件事是什麼嗎？……我要去我婆婆的墳前看看，陪她說些話……。

而個案③則表示，即使父親再婚後，後母對他非常不好，但他對父親的感情依然很深，並且，也沒有因爲後媽的關係記恨父親，還打算從工讀學校畢業後回到父親身邊。

我出來這麼久了，還是很想爸爸的，爸爸對我特別好。……我想過要給爸爸打電話，可是我不知道他的電話。……雖然爸爸給我找了一個後媽，而後媽又對我不好，但是我從來就沒有埋怨過爸爸，因爲爸爸真的對我很好。……從這裏畢業之後，我就回老家去找爸爸。

至於個案⑦則因爲父親的虐待與繼母對他不好，繼而對父親不滿。但是，通過社工實習生對他進行多次輔導後，他告訴我說，其實他是很愛父親的，並流下了思念的眼淚，此外，母親也在他心目中一直有著很高的地位。

我之前一直跟爸爸住在一起，雖然他已再婚，並經常打我，繼母也對我不好，我就從家中出走了……。之後，我在街角流浪，我爸爸也不知道，就是現在進了這所工讀學校，爸爸也不知道。因爲我沒有給他打電話，我跟媽媽打了電話，我媽媽知道了。她說等我畢業之後，她就過來接我。……媽媽在電話裏沒有批評我，她也沒有說出去之後可以跟她住，我也知道她在那邊（指母親再婚）也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不過，社工的大姐姐說得對，要是爸爸不喜歡我就不會把我留在他身邊的，我打算出去之後就給爸爸講所有的事，希望爸爸能再收留我（流眼淚）。

家庭對於任何人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爲我們是在家庭成員之間的相互關懷中得到溫暖、獲得力量的。對於任何人而言，在家庭成員的支持中尋

找戰勝困難的勇氣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對於這些偏差行爲的流浪兒童而言，最初就是因爲家庭成員之間關係的不協調或是重要家庭成員的缺失，使得他們從家庭這樣一個堅固的堡壘中流落到了他們看不懂的社會中。但是，流浪兒童與某些家庭成員之間良好的互動，以及血緣紐帶的並未完全斷裂，使得社工實習生與筆者都看到了一種蘊含於這些流浪兒童身上的轉變的最佳助力。因此，我支持武大社工實習生在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中，將流浪兒童的家庭納入到輔導的範圍中，這是非常必要的。因爲，這不僅可以幫助流浪兒童重新建立起與家庭連結的紐帶，發揮家庭對個人影響的重要正資源，而且也可以促使這些流浪兒童在走出工讀學校之後，有了可以依靠的港灣，更能增加他們回歸主流社會的勇氣和力量。

之後，在重建了流浪兒童回歸家庭的信心的同時，社工老師在校方的支持下，展開了幫助流浪兒童回歸家庭及故里的一系列行動，包括詳細瞭解流浪兒童的家庭住址，尋找他們可靠的監護人，並由監護人來學校認領，或者由社工實習生親自把流浪兒童送回老家。在這個工作過程中，通常社工實習生首先要主動尋找學生談話，一旦學生能說出家長的姓名、地址或電話，社工實習生就會協助社工班主任立刻發調函聯繫，正如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說：

學生一旦進入“合格班”，我就會讓社工實習生分別與每個學生談心，慢慢啓發或幫助學生回憶自己家長的姓名、地址、電話，並會立刻發調函進行聯繫、核查。你看我的抽屜中裝滿了調函、郵花、信封（邊說邊打開抽屜，把東西拿出來給我看），這些都是我準備發往流浪兒童所說的“家長”或“監護人”的調函及確認的信件。但是，通過信函聯繫、核查，真正能找到家長或監護人的學生只占 40%.....。之後，

當我們通知家長來學校領孩子時，很多家庭都已放棄了這些孩子。換句話說，就算我們聯繫到了學生的家人，家長也不來接孩子。有一次，我打一個家長的電話，打了好多次，他終於接電話了，我給他說明瞭情況，讓他來接孩子，你知道他怎麼說嗎，他競說他不管，你們愛怎麼樣就怎麼樣，就當沒有這個小孩子。於是，我氣憤地說：“不管是吧，我馬上聯繫你打工所在地的公安局，你必須得把孩子接走，不然就讓你打工不成。”就這樣，這個家長終於來學校接孩子了，這時，我們也對這個家長進行了輔導，家長才心平氣和地將孩子帶走了。……正是通過此類的艱苦工作，由家長主動到工讀學校接回孩子的占了 20%。這就是說，仍然有 20%的流浪兒童需要我們護送返回老家。……爲了讓更多的學生回到父母身邊，我們還開創了更加艱苦的實地調查以及辯識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工作方法……。

然而，當社工班主任開始執行實地調查及辯識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時，要查找到學生（尤其是新疆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地址，並且要將這些流浪兒童送回老家，是非常困難的。通常社工實習生要花 2-3 個月才能找到部分流浪兒童的家長，這個工作過程充滿了異常的艱辛與挑戰。因爲許多流浪兒童 7 歲左右就從農村向都市遷移、流浪，他們免費旅遊了中國許多大都市，其足跡幾乎遍佈全中國，而當他們在十幾歲之後要重返老家時，家鄉已發生了變化，他們已記不清或說不清楚自己家鄉的具體位置了。正如社工實習生孫姑娘說：

我的案主“阿文”（即個案⑩）早在 8 歲時，就從陝西省延安某個偏僻鄉村出走了，當時他曾偷偷爬上了一輛火車從家鄉出逃。然而，等火車到達武漢之後，他發現自己的頭已變了方向。原來在他進入美麗的都市夢鄉之中，火車已調換了車頭。現在的“阿文”已經 14 歲了，早已習慣了武漢的都市生活，操著一口流利的武漢口音，

像一個十足的“武漢孩子”，並在工讀學校“合格班”等待畢業了。……爲了讓“阿文”重新回到父親的身邊，我與另一個武大社工實習生在 2006 年大雪紛飛的日子，帶著“阿文”在陝西省延安尋找他的父親。但是，一到延安某村口，“阿文”看到了一座新建的斜拉大橋就發呆了，原來他居住的村莊早已不見蹤影，他依稀記得的家鄉變了，他找不到原來的“家”了。於是，我們只好找縣公安局幫助查找“阿文”的父親。然而，從戶籍冊上，發現有 197 個孩子叫相同的名字，而“阿文”又不知道父親的名字，公安人員只好將 197 個孩子的家長的名字一個個地念出來，以讓“阿文”辯識。憑感覺，“阿文”再次聽到第 68 個家長的名字似乎是自己的父親時，順著這個線索，我們與當地公安人員一起終於找到了“阿文”的父親。而此時已是 2006 年大年初一的深夜，我們雖然已不能回到自己的家鄉過年了，但看到“阿文”與父親重逢時的驚喜若狂，我們都幸福地流下了眼淚。對於我來說，這是有生以來最有意義的“過新年”的方式，也加深了我對社工的熱愛及深入理解……。

此外，通過社工實習生的多種努力，一些年齡較小的合格班的流浪兒童，仍然記不清楚家鄉在哪里，或者他們因爲是孤兒而無家可歸，於是，社工老師便會將這些流浪兒童送往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的臨時大家庭中。但是，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並不願意收留工讀學校畢業的流浪兒童，這樣，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便要爲這些學生爭取“福利權利”而抗爭。比如，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說：

有些學生很小就出來流浪，又出來了那麼多年，你也知道現在中國的每個鄉村都在發生工業化的巨大變遷，即使我們經過了許多努力，一些小齡的學生根本弄不清楚“家”在哪里了，加之，其中小部分學生又是無家可歸的孤兒，這樣，我們就只好把這部分學生送往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以讓他們能夠在這些流浪兒童福利院的

大家庭中逐步培養起家庭的歸屬感。然而，令人氣憤的是，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根本不願意接收我們這裏的小孩，認爲他們是危害社會的“犯罪少年”，是青少年中最壞的問題學生，並會對院舍內“純潔”的流浪兒童形成交叉感染，爲此，我們進行了逐一反駁。之後，在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仍然拒絕接受我們學生的不利處境下，我們不得不爲這些學生爭取“福利權利”而抗爭。……不收我們的學生是吧，那我們就把學生往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門口一放，然後就叫學生進去說要求助，並且還讓新聞記者作現場追蹤報導，看救助中心或孤兒院的工作人員收不收。最後，迫於各種壓力，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都接收了我們送去的學生。

可是，在一個月之後，當社工老師再次分別去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跟蹤、隨訪院舍裏的“工讀學校的畢業生”之時，卻發現救助中心與孤兒院已將這些學生往火車站一送，給上 20 多元錢，就讓孩子自己回家了。這樣，社工老師無法再找到這些學生了。爲此，他們認爲這是社會再一次遺棄了孩子，再一次給孩子的心裏製造了創傷，並且也非常擔心這些學生的命運，如此，他們又在電臺與報刊上發起了“尋找失蹤的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給他們一個家園”的呼籲，也呼喚失依的畢業流浪兒童返回工讀學校母校尋求社工的幫助。而以上這些行動進一步促使了流浪兒童（特別是在工讀學校學習的流浪兒童）開始建立了對工讀學校的歸屬感。

4.2　實施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的職業技術培訓及就業計劃

本研究發現，“合格班”的流浪兒童曾經在踏上離開家庭而通往城市的生活道路之時，均對外面的世界有著很多期待，他們無不例外的懷著許

多美麗的職業生活夢想。但是，這些職業生活夢想就像陽光下的肥皂泡一樣，絢麗卻脆弱，以至於現實輕易地就用殘酷的事實讓它們破碎。之後，在他們的職業生活夢想破碎後，經過社工實習生的輔導，這些流浪兒童很少有人對離開工讀學校後的生活失去信心，或是流露出任何的膽怯，他們中大多數人都認真規劃著今後的生活。當然，也有些流浪兒童對即將到來的生活表示出了無所適從的情緒，不知道自己該去往何處，也不知道可以做什麼。但是這種無所適從並不是由於他們沒有考慮自己將來的生活，而是工讀學校沒有相應的政策與服務來繼續幫助他們培養不同的職業技能，以協助他們在回歸主流社會時做好“職業謀生準備”。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工讀學校教育在內容上就存在著欠缺。因爲就工讀學校目前對學生的教育內容來看，主要是基本的法制教育、基本的文化知識教育、基本的勞動技能教育；加之學生在校時間相對較短與他們本身的文化基礎較差，他們很難學到專業的基礎知識；而基本的法制教育也由於教學方法過於單一，很難使學生接受；至於基本的勞動技能教育也是學校規訓學生的手段，更難從中培養學生在社會上獨立謀生的職業技能。簡言之，流浪兒童很難從這三種教育中受益。正如個案①說：

我們每天早上六點起床，然後做一些體能，……就是俯臥撐阿、蛙跳啊。然後要站一會兒，大概半個小時吧。然後就可以吃早飯。……吃完飯後再站半個小時就上樓上課，上午一般是軍訓、語文、數學、勞動、音樂啊，但主要是上思想品德課……。中午吃完飯，休息一會兒以後，下午就是勞動、體能訓練或軍訓。……我們不太明白老師的品德課與文化課的內容，因爲我們進校時基礎不太一樣，老師沒有根據不同的人講授不同的教學內容呢，大家都是在一起上課的。……我覺得，學校對我們的教育

主要是懲罰與改造，以使我們回歸正途，但我們並沒有學到政府九年義務教育規定的教學內容，也沒有接受過必備的職業技能訓練，尤其我不久快 17 歲了，已經到了工作的年齡，真不知道離開工讀學校後能幹什麼，而我又不想重操街角社會的“舊業”，真希望學校能爲我們開設“實用”的職業技能培訓！

根據學生的呼聲，社工實習生主張將學校知識性的教育輔助以職業技術教育，並倡導在“合格班”開展職業技能培訓，以幫助學生離校後能自食其力，並找到他們喜愛的工作，從而能夠真正重新融入主流社會。這個倡議很快得到了校方的允准，於是，社工實習生根據學生的職業興趣與社會實際需求的職業技術出發，開始在“合格班”爲學生開設了一系列職業技術培訓講座，包括學生喜愛的“廚師、鉗工、電工、印刷工、酒店服務生、動物飼養員、房屋裝修工、理髮師、汽車修理工、銷售員、電子與電器維修工”等不同專題的職業技術講座；與此同時，社工實習生聘請了武漢大學不同專業的大學生作爲志願者，經常帶領各自服務的流浪兒童，分別進入技校學習及體驗不同的職業技術生活，也拜技校的技術工人爲師傅，參與多項職業技能實踐，由此增強了流浪兒童對這些職業的興趣，也促進了“合格班”學生學習職業技術的熱潮。比如，個案⑥說：

在合格班上，我們談論最多與最興奮的事是不同的職業技術學習的心得，現在大家都有了一個或二個感興趣的職業技術的鑽研領域，並且在武漢大學大哥哥大姐姐與技校師傅的帶領下，我們都有了一點成就感。這樣，對畢業後即將到來的職業生活，我們就不再感到無所適從或者充滿了恐懼感……。比如，在武漢大學王哥哥的輔導下，我逐漸迷上了房屋裝修工作，開始勤奮地鑽研房屋裝修技術。平時除了認真地聽講座、看書之外，在王哥哥的帶領下，我還經常去一個技校參加房屋裝修的實踐學習，

也結拜一個熟練的技工爲師傅。不久前，工讀學校一些房間要進行裝修，還聘請我的師傅與我一起參加了學校的房屋裝修工作。你看，這個教室窗戶上的護欄全部都是師傅和我一起做的（他有些洋洋得意地說）。師傅一邊示範，一邊帶著我做，然後我就逐步學會了……。現在我已初步學會一些房屋裝修技術，現在我對離校後自食其力的生活充滿了信心，也打算出去後去做房屋裝修工，以堂堂正正地靠自己的職業而謀生。

此外，學校也爲年齡達到 16 周歲的合格班的學生尋找工作，主要是尋找參軍的機會。但是，由於招收軍人的部隊對“犯罪流浪兒童的身份”的嫌疑，學生參軍的人數僅占 6%。爲了讓更多已滿 16 歲的畢業生有更多的就業機會，社工老師在實施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的“職業技術培訓”之時，也實施了流浪兒童的就業計劃。比如，社工班主任與武大社工實習生以“工讀學校”的名義，開始爲流浪兒童尋找“與他們職業技術培訓相對應”的技術工作。不過，爲了在激烈競爭的職業場域更快爲流浪兒童尋找到一份技術工作，以使流浪兒童繼續接受“職業技術的實踐操練”，工讀學校社工老師還採取了更靈活的方式讓用人單位雇傭流浪兒童。比如，流浪兒童在校外工作沒有工資，吃住由雇主提供，每個月只給小額的生活補助，並且學校定期對學生的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瞭解。如此，不願意回到父母身邊並且年齡在 16 周歲的合格班的流浪兒童，多數都能找到其感興趣的技術工作。與此同時，社工老師也在和一些 NGO 組織聯繫，正在幫助流浪兒童申請一個“小額貸款計劃”，以共同扶助大齡流浪兒童展開“新生就業”計劃，這個計劃的目的是在“更生、回歸、共融”主流社會的理念下，爲流浪兒童提供更穩定的就業機會。正是在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實施了以上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的“職業技術培訓”與就業計劃之後，合格

班的流浪兒童都對離開工讀學校後的生活特別是職業生活充滿了信心，他們也沒有流露出任何的膽怯，並在認真地規劃未來生活中對工讀學校建立了歸屬感，正如被訪問的流浪兒童說：

剛開始進入工讀學校的時候，我老是想通過勞動機會試圖往外逃跑啊，但在社工老師的幫助下，我不僅重新建立了自信心，而且還學會了“理髮師”的技術。……慢慢地，我覺得工讀學校的畢業班生活讓我充滿了夢想與希望，而這些夢想與希望不再像陽光下的肥皂泡一樣絢麗而脆弱，而是給人一種“實實在在”的感覺。……令我高興的是，由於我學習理髮的悟性高，又勤奮操練，我的理髮技術很快就有了較大的提高。不久前，在武漢市舉行的青年理髮比賽中我還獲得了三等獎；與此同時，在武漢大學的一個大哥哥的幫助下，我已經與武漢的一個髮廊簽約了“理髮師”的工作。……從此我可以在都市的髮廊中做一個“理髮師”了，也可以堂堂正正地在都市中生活了。……我希望以後在工作中憑藉自己的本事掙一點錢，再在城市買間小房子安一個新家。（個案③）

從鄉村跑到都市來闖蕩，雖然我犯過罪，也後悔過、絕望過，但我現在已重新激發了生活的信心與熱情。……以前，我不知道從工讀學校出去以後可以幹什麼，比如，找工作年紀太小了，讀書年紀又太大了，覺得無所適從。……但是，通過學校進行的職業技術培訓與就業計劃的實施，我已經基本掌握了汽車修理技術。我想畢業之後先回老家看一看家人，但不想回到父母身邊與他們生活，因爲他們老是吵架打架……。因此，我會再回到城裏並找一個汽車修理工而光明正大地生活。（個案①）

從工讀學校畢業之後，我不想再呆在武漢了，而是準備返回自己的老家。……但我不想讓老師送我回去，主要是不想讓家長知道我是這樣被送回去的（神情落寞地）。然而，令我興奮的是，通過這學期社工老師實施的職業技術培訓與就業計劃、以及實

際的操作訓練等，我已初步掌握了房屋裝修技術。……我知道自己讀書不行，也不可能考上大學，但我打算出去後去做房屋裝修，同時搞點小生意，並靠自己的技術與勞動賺點錢，當然自己拿的每一分錢都是踏踏實實的，用得也比較放心。……此外，我還有一個願望，就是給多病的媽媽在鄉下蓋一個新房子，並陪她度一個幸福的晚年。（個案⑦）

在學校進行的職業技術培訓中，我的興趣集中在學習“烹調技術”，除了看書、聽講座之外，我還經常在武漢的一個酒店練習如何做“川菜”，現在我已學會了“川菜廚師”的基本技術。……雖然我目前還沒有拿到身份證，但準備在明年六月份回家鄉拿到身份證後，就出去當“廚師”，我對自己自食其力的生活充滿了信心與期待。……在這裏，我要真正的感謝工讀學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因爲它讓我們已體驗了改革帶來的成果。（個案⑧）

4.3　倡導不利於流浪兒童發展的規範及政策的改變

根據工讀學校的工作傳統，當學生進入“合格班”之後，校方將會爲學生“重返社會”開展三項主要工作：一是聯繫與尋找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的家庭，並將合格學生送給家長或監護人；二是將找不到家人且年齡較小的孩子聯繫送入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三是爲年齡達到 16 周歲的學生尋找工作。就目前來看，校方與社工老師儘管做出了多方努力，但是，這三種幫助流浪兒童重返社會的工作在實際運作中尚不理想。正如前面所述，因爲一些學生是孤兒而沒有親人，或者一些家長不願意接納“犯罪”的孩子，以及流浪兒童救助中心、孤兒院、用人單位對於“犯罪流浪兒童”

或“壞孩子”標籤的拒斥，許多“合格班”的學生是找不到接受的家庭與機構的，他們不得不呆在學校而漫長地等待。如此，一些學生在這種無法忍受的漫長等待中開始假稱自己有親人，而工讀學校要支付“這麼多等待畢業的學生”的各種費用也深感壓力重重。於是，工讀學校校方便把大部分畢業生送到了學生聲稱的各種“虛假”的老家中。但是，遣送畢業生的老師還沒有回到武漢，這些畢業生又會回到他們熟悉的都市。此外，在這些流浪兒童看來，在他們再次重返主流社會中，他們最擔心的是工讀學校“犯罪少年”標籤的身份，這將使其他學校的老師、同輩與雇主等，以異樣眼光看待與排斥他們，致使他們喪失了許多可以享用的服務及就業的機會，這是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的最大壓力源，也是他們進一步“邊緣化”的機制。然而，他們也認爲，工讀學校老師的“支持性、保護性”的社會工作輔導，又使他們在道德關懷的力量中逐漸發展出對自我行爲的約束，並從觀念上抑制了他們參與犯罪之機會，從思想與行爲上重塑了他們美好心靈以及對來來生活的信心。於是，他們在街角社會重操舊業時，將會進行“反邊緣”的生存抗爭，不會再次陷入犯罪生活。同時，他們仍然需要扶助他們走上“新生”的各種社會支持，這些支持描繪了流浪兒童眼中的“同在一片藍天下共同成長”的“社會福利的藍圖”。具體說，合格班的流浪兒童，對於回歸主流社會還面臨著以下幾個壓力或幾個需要，這些需要也是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的“共融”的社會福利政策與社會資源的要求：

（1）因爲大部分學生不願回到原居住地農村，因此，他們迫切需要取消政府對他們統一“遣送”到原居住地的政策，要求在都市的同一片藍天

下的“國民待遇”，尤其呼籲城市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不要歧視他們，並能真正接納他們，給他們一個溫暖的城市家園，以使他們能逐步回歸到主流社會。

（2）在重要的他人方面，流浪兒童的父母、朋友是影響他們重返社會中自我認定塑造的關鍵人物。但是，他們最擔心自己的犯罪與工讀學校生活會使其家庭“汙名”，以及家長用責罵、拒斥的態度不接納他們，甚至與他們進行惡性關係的互動。他們朋友的反應也影響著流浪兒童對保護與改造效果在回歸主流社會中的鞏固。本研究發現，保護與改造要發揮其功效，必須有流浪兒童的父母、家人、朋友及社區人士共同配合（家庭的影響是較潛移默化、隱而不見，同輩的影響則是立即、明顯的），特別是需要幫助流浪兒童建構其“演化的社區關係網絡”（即把一個個孤立無助的流浪兒童演化與家庭、鄰裏、學校、單位、志願組織、政府組織有多種關係的聯結，以建構起流浪兒童獨特的社區網絡，由此把農村、街角社會、工讀學校等不同的地理社區演化爲流浪兒童發展的社區支持網絡），以共同鼓勵與支持其正向的生活與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爲。當然，他們仍然需要像社工老師那樣的正面影響。

（3）流浪兒童迫切需要進入社會的職業場域訓練與工作機會。雖然武大社工實習生倡導在工讀學校知識性的教育中輔助以職業技術教育，並在“合格班”爲學生開設了一系列職業技術培訓課，同時，也聘請大學生作爲志願者，經常帶領流浪兒童進入了職業技校學習，以及參與多項職業技能實踐，但是，流浪兒童認爲，他們參加職業技能培訓的實踐機會仍然較少，因此，他們呼籲工讀學校與城市社區能爲他們提供「進入社會的更多

的職業場域訓練」，也呼籲全社會爲他們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以此促使他們真正在社會上獨立謀生、堂堂正正做人。

（4）工讀學校“犯罪少年”的標籤，使流浪兒童在重返社會的生涯中，需要人生生涯規劃發展中各種社會支持網絡（需要參考流浪兒童眼中的社會福利理想來設計），包括情感、物質、政策的支持。爲此，工讀學校的老師可以根據流浪兒童融入主流社會的“同在一片藍天下家園計劃”的理想，倡導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在社區建立“社工站”（社工站可以在社區層面尋求人力資源的利用、社會資源的支持及志願者隊伍建設），以此爲工讀學校畢業生籌劃“藍天家園計劃”，以繼續對回歸主流社會的流浪兒童開展社會關懷的實踐行動。

如果以上這些需要得不到滿足，這些流浪兒在走出校園後，又可能迫於生計而染上毒癮、加入黑社會或爲了生存而偷竊等，因此，流浪兒童在此呼籲回歸主流社會所需要的社會支持與福利體制的改革。在前面我曾經紀錄了這群流浪兒童在農村與街角社會的生命力量與生存能力以及他們如何善用社會資源而發展出的“流浪兒童的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福利觀”，也記錄他們在工讀學校的抗爭與在親密的師生互動關係中充滿生機生活的人性力量及生存能力，由此，我認爲，流浪兒童個人內在的強大生命力量與外在建構的社會環境資源的優勢（即流浪兒童從生物的到個人的、人際的、環境的資源優勢），如果配合了“流浪兒童回歸社會”的社會福利體制的改革，流浪兒童才會有真正的出路。

總之，當流浪兒童進入“合格班”之後，鑒於流浪兒童被動等待學校畢業分配的狀況，社工老師主要是從流浪兒童的“環境因素的優勢”方面入手，將流浪兒童的家庭網絡、重要他人、學校、社區都納入了介入的範圍之內，介入的重點是挖掘流浪兒童的家庭、學校與社區已有的正資源，以協助他們面對“回歸主流社會”的困境，並且倡導家庭、學校與社區改變那些功能欠佳，不利於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發展甚至引起他們困擾的規範與設施。

首先，從家庭的介入來看，本研究發現，流浪兒童與某些家庭成員之間依然可以有良好的互動，尤其是多數流浪兒童血緣紐帶仍未完全斷裂，也使我們看到了一種蘊含於流浪兒童身上的最佳轉變助力。這樣，在重建了流浪兒童回歸家庭的信心的同時，社工老師在校方的支持下，展開了幫助流浪兒童回歸家庭及故里的一系列行動，包括詳細瞭解流浪兒童的家庭住址，尋找他們可靠的監護人，由監護人來學校認領，或者由社工實習生親自把流浪兒童送回老家，並且將無家可歸的小齡流浪兒童送往兒童救助保護中心與孤兒院的臨時大家庭之中，以及爲這些學生爭取“福利權利”而抗爭。由此流浪兒童在重新建立與家庭的聯繫時，由於有了可以依靠的家庭的關懷、溫暖及資源的支持，從而增加了他們回歸主流社會的勇氣和力量。

其次，從（工讀）學校的介入來看，根據合格班學生的呼聲，社工老師開始在“合格班”爲學生開設了一系列職業技術培訓講座；同時，還經常帶領學生進入技校學習、參與及體驗不同的職業技術實踐，由此增強了流浪兒童對這些職業的興趣，也促進了“合格班”學生學習職業技術的熱

潮。此外，工讀學校還與社區不同的用人單位聯繫，主動爲年齡達到 16 周歲的合格班學生尋找技術工作，還與一些 NGO 組織聯繫，正在幫助流浪兒童申請一個“小額貸款計劃”，以共同扶助大齡流浪兒童展開“新生就業”計劃。正是在社工老師實施了以上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的“職業技術培訓”及就業計劃之後，合格班的流浪兒童均對離開學校後的生活特別是職業生活充滿了信心，他們沒有流露出任何的膽怯，並且在認真地規劃未來生活中對工讀學校建立了歸屬感。

最後，從社會倡導來看，合格班的流浪兒童認爲，對於回歸主流社會還面臨著以下壓力或需要：流浪兒童迫切需要政府取消對流浪兒童統一“遣送”到原居住地的政策，要求在都市的同一藍天下的“國民待遇”；流浪兒童最擔心“犯罪少年”的標籤會使其重要的他人不接納他們，如此，工讀學校的保護與改造要發揮其功效，必須有流浪兒童的父母、家人、朋友及社區人士共同配合；流浪兒童迫切需要進入社會的職業場域訓練與工作機會；流浪兒童在重返社會的生涯中，需要人生生涯規劃發展中各種社會支持網路，並呼籲在社區建立“社工站”，以及爲工讀學校畢業生籌劃“藍天家園計劃”。對此，我與社工老師倡導變革那些不利於流浪兒童改變及發展的規範與政策，呼籲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所需要的社會支持與福利體制的改革，以此把一個個孤立無助的流浪兒演化與家庭、鄰裏、學校、單位、志願組織、政府組織有多種社會關係的聯結。由此，研究者也可以結晶出流浪兒童“新生”的優勢視角社工輔導的重要元素，即把流浪兒童的“負資源”推到“正資源”，正是社會工作輔導在建制與結構工作層次的成果，繼而衍生了流浪兒童的“環境正資源”概念，筆者將在下

一章討論這個重要概念。

本章小結

本章在介紹與總結了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環境狀況之後，研究者通過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適應班”、“進步班”、“合格班”的生存狀況資料的挖掘、整理及比較，一方面總結了工讀學校“司法控制改造模式”的特點與實施效果，另一方面也描述分析了流浪兒童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下“新生”的生命經驗，現精要小結如下。

一是從流浪兒童在“適應班”的“犯罪少年”的生活經驗敘述看，工讀學校“司法控制改造模式”的主要特點是：這個模式體現了主流社會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定義的政策實踐，以及形成了校長-學監-教官-班長的分層懲罰規訓的控制網絡與最極端規訓的強制技術的集合。如此，工讀學校最初建立的非司法的“保護與改造”性質的矯正教育政策，就演變爲了司法控制的“規訓與改造”政策的實踐。

與此同時，從“司法控制改造模式”的實施效果看，這種模式僅僅是造成了流浪兒童心理的恐懼與表面行爲的強制服從，不僅如此，從總體上看，這種改造服務也是失敗的，其主要理據有：這種改造模式遭遇了學校的“社會紀律”與流浪兒童酷愛自由的激烈衝突，由此形成了惡性循環的師生及同輩關係，並且，這種懲罰、規訓與報應式的行爲矯治技術達不到

理想的矯治效果，也未能有效消滅流浪兒童犯罪。不過，正是以上這些挑戰，迫使了這所工讀學校在“進步班”開始了小規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

二是從流浪兒童在“進步班”與“合格班”的生活經驗敍述看，流浪兒童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下“新生”的基本過程如下（而這個歷程也說明瞭社工改革的實驗計劃是成功的）：首先，在“社會工作賦權”下，師生良性互動的道德關懷關係成爲了流浪兒童改變的動力，如此，我們可以看到流浪兒童在沉悶、壓抑的工讀學校的改造生活中，開始恢復了“街角社會的那種創造力”；其次，在社會工作“個人因素優勢”的挖掘及輔導下，流浪兒童在“進步班”發現了個人生命中的優勢資產與力量，繼而呈現了“新生”的生命經驗，以及健康跨代關係的六種少年生命特質的雛型等；最後，在社會工作“環境因素優勢”的挖掘及輔導下，流浪兒童在“合格班”重建了“回歸主流社會”的信心與能力，呈現了“積極地重返主流社會”的生命經驗，並在認真規劃未來生活中建立了對工讀學校的歸屬感。此外，從社會倡導看，根據流浪兒童對於回歸主流社會所面臨的困境與需要，研究者也倡導並總結了數項政策建議。

第七章　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

在現代中國高校的專業學科群中，社會工作專業在中國教育部高校招生目錄中已經被列爲了二級學科，並獲得了“專業招生”的合法資格，從而爲開展中國社會工作的學術研究與人才培養提供了體制化或制度化保障。但是，由於社會工作專業又是一門“實踐取向”的行動科學，其合法性又存在著被中國大陸行政性非專業的社工實務機構“認同性”的問題。因此，本文要論述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空間問題，就需要首先論述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中國大陸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逐漸獲得“認同性”的過程，而這個過程正是本文談及的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中國大陸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

1　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

由於“社會工作專業”獲得了專業招生的合法性，一方面爲中國社會工作者賴以界定自己學術活動的範圍和限度，以及專業活動提供了合法性的依據，另一方面在社會工作專業的學科內部，也對於從事該學科的社會

工作者起著自我規範、自我約束的作用，從而使同一社會工作學科的學術活動具有某種共同性，形成了某種“研究傳統”或“學術共同體”，並在學術共同體內部展開了有效對話。如此，無論是在中國高等院校的社會工作教學，還是通常的社會工作的學術研究活動，都是以社會工作專業爲基本的建制而展開的。可以這麼說，中國大陸社會工作專業已經成爲中國大陸高校學科知識大廈的一個組成部分。但是，由於社會工作專業又是一門“實踐取向”的行動科學，其學科知識的合法性，不僅僅是教育界或理論界“學理建構”的過程，更存在著被中國大陸已經存在的行政性非專業社會工作實務機構“認同性”問題。以下研究者僅僅以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中國大陸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逐漸獲得“認同性”的過程，來回顧與總結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

1.1　在“幫教”式的“志願者”工作中讓工讀學校接納社工實習生

社會工作作爲一門行動取向的應用型社會科學，其專業教育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就是爲學生提供實踐的機會。爲此，2003 年 4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武漢大學社會工作專業實習主任在社工專業教學的基礎上，以武漢市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爲實習基地，開始帶領武漢大學 2001 級社工實習生進入工讀學校親身參加社會工作輔導實踐，以此在實踐中讓學生體驗如何運用理論原則，學習如何表現服務態度，如何選用方法技巧等，並使學生能按照社會工作的規範要求，將在課堂上學到的知識理論整合運用到實踐中，由此轉化爲實際工作中的行動，以進一步培養學生成爲知、覺、行

合一的專業人才。然而，當 2001 級武大社工實習生進入工讀學校後，由於校方認同心理學系學生在工讀學校開展的“心理輔導”專業實習，並不知道社會工作是幹什麼的，只是模糊地將社會工作等同於“義工”，這樣，學校領導就把武大社工實習生的實習看作普通“獻愛心”的社會實踐活動，在向武大社工實習生介紹學校工作時也有所保留，並且只安排社工實習生參與到了流浪兒童犯罪的“社會幫教”[1]工作中，以協助學校進行法制宣傳教育，至於對流浪兒童進行的專業個案輔導的實習機會，只分配給了心理學系的實習生。正如工讀學校前任校長在歡迎武漢大學實習生的大會上說：

社會幫教制度是中國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出現的青少年矯正制度的一種。從性質上看，社會幫教制度是依靠社會各方力量，幫助教育輕微犯罪行爲的青少年改正前非、使之健康成長的一種社會教育措施，這是一種社會性、群眾性的幫助教育措施。而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參與到我們學校流浪兒童犯罪的“社會幫教”隊伍中來，並將以“志願者”的身份幫助流浪兒童進行“法制宣傳教育”，以及啓迪犯罪流浪兒童的美好心靈，這說明主流社會並沒有拋棄犯罪流浪兒童，希望學校的犯罪流浪兒童揚長避短，好好接受改造，以重新做一個社會主義的“新人”……。

對於工讀學校校長將武漢大學社工專業誤認爲是非專業的理解以及不

[1]社會幫教是中國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出現的青少年矯正制度的一種。從性質上看，社會幫教是依靠社會各方力量，幫助教育違法或有輕微犯罪行爲的青少年改正前非、使之健康成長的一種社會教育措施。這種幫助教育不是行政處分，更不是刑事處罰；同時，這種幫助教育也不一定是在特定的設施內進行的，更多的則是一種社會性的、群眾性的幫助教育措施。由於被幫教的對象不脫離家庭、學校或單位，而對其幫助教育一般在學校、單位和街道、居委會進行，社會幫教制度就類似社區模式的矯正制度。但這種幫教不經過任何正規程式，也無強制性，故較社區矯正制度更具有群眾性、靈活性與社會性。就社會幫教的方式看主要有：家長或親友幫教，訂師徒合同幫教，單位、街道、家庭結合幫教，離退休幹部、職工及志願工作者幫教，等等。而在教幫工作需要時還可以吸收民警參加，但任何幫教方式均不帶強制性；幫教人員的幫教活動亦非強制措施，而是感化、疏導、說服、規勸等，以儘量減少或避免幫教對象的抵觸或不信任情緒。就幫教內容看主要是進行耐心的思想教育，指明對方行爲的危害性和改正的必要性，並幫助解決其學習、生活、工作、人際關係方面的困難。據有關部門統計，中國大陸各地約有上百萬個幫教小組，累計幫教近 200 萬人（林准等，1992:254-256）。

接納社工實習生在工讀學校開展專業實習，一些社工實習生非常沮喪，並多次向工讀學校的校長及老師介紹或溝通說，社會工作實習是不同於一般非專業的社會實習，因爲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它可以在專業的理念與理論指導下，運用個案工作或小組工作等專業手法對流浪兒童展開犯罪矯治的社會工作輔導。但是，校方對於學生的這些“學理性的解釋或溝通”，顯然是不能理解或認同的，正如學校政教處主任回應學生說：

社會工作就是在本職工作以外的奉獻社會的兼職工作，通俗地說就是志願者工作，而從我們的犯罪流浪兒童改造的工作性質來理解，我們認爲，社會工作學生的實習就是社會幫教工作的一部分……。大家都知道，由於我們這所學校的特殊性，除了接收心理學系的學生對流浪兒童進行心理輔導之外，我們不會接受其他大學生進行如此長時間的社會實習的。但是我們也認爲，武大社工實習生“獻愛心”的工作，也是值得弘揚與肯定的，並且我們也從“社會幫教制度”的角度找到了接納你們實習的理據。比如，按照公安部等七單位 **1983** 年 **4** 月發出的《關於做好有違法或輕微犯罪行爲青少年幫助教育工作的幾點意見》，“凡 **13** 歲到 **18** 歲的青少年，依據《刑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有關條款規定，確有違法或輕微犯罪行爲，經教育沒有悔過表現，可能繼續進行違法犯罪活動；但還不夠或不予刑事處罰、勞動教養、少年收容教養等處理，需要重點做好思想工作與行爲矯正工作的，應該依靠社會力量尤其是志願工作者進行幫助教育……”。在這個社會幫教制度的政策法規中，尤其是提到志願工作者幫教的重要性。正是從這個理據出發，我們專門寫了一個申請你們進校實習的報告，並且在得到了上級部門的艱難批准之後，我們才能接受你們長時期的實習。當然，這也是我們工作改革的一個創舉，這個機會來之不易……。希望你們珍惜對於流浪兒童幫教工作的實習機會，耐心幫助流浪兒童進行思想改造教育，指明他們犯罪行爲的危害性及

改正的必要性，以共同幫助流浪兒童獲得「新生」。

雖然武大社工實習生十分羨慕心理學系學生能進行個案心理輔導的專業實習，但是，爲了在中國大陸青少年犯罪的矯治工作中開掘社會工作輔導的介入模式，武大社工實習生不得不運用“在妥協中進行專業倡導”的策略，並借著“社會幫教制度”下的“志願工作者”的合法身份，以進駐工讀學校而展開社工實習活動。不過，由於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並未有明確區分的“（思想及法制教育的）訓導”與“輔導”工作，學校政教處主任無不集多種職能於一身。這樣，在處理學生問題及對學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幫教”工作中，政教處主任不僅要求社工實習生扮演其協助者角色，而且也要求社工實習生探索並扮演較爲主導的“幫教輔導”[2]角色。因此，武大社工實習生也有較大的自由空間爲犯罪流浪兒童舉辦各種“幫教輔導”活動，並從活動中滲透更多的社會工作元素。比如，在社工實習生與政教處主任（包括其他老師）的密切溝通及合作下，二者達成了以下最基本的目標，即工讀學校作爲改造與保護犯罪流浪兒童成長的場所，其目標是真正幫助犯罪流浪兒童獲得改善及「新生」；而社工實習生的工作性質同樣是幫助犯罪流浪兒童成長。在這樣的大前提下，校方與社工實習生自然有著共同的目標。正是建基於上述基本的共同目標之上，社工實習生首先借助於“幫教輔導”名義第一次成功舉辦了“參觀青少年監獄”的法制教育活動。社工實習生希望藉著這個活動，能讓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感受到青少年監獄的生活氣氛及瞭解青少年犯的遭遇，從而能夠認識犯罪帶來的更嚴重傷害，由此能對青少年犯罪產生警惕及進一步的反思。參觀那天，社

[2]幫教輔導是社會幫教輔導的簡稱，指社會幫教人員運用座談會、談心、組織參加有益的文化與文體活動、學習法律知識與社會公德等，以此對違法者或輕微犯罪者進行感化、疏導、說服、規勸等思想政治教育的輔導，並使犯罪者能夠改正前非及健康成長。

工實習生爲了去掉“工讀學校犯罪少年”的標籤，讓流浪兒童穿上了統一的“迷彩服”，並讓流浪兒童以“少年軍校學員”的虛擬身份去參觀。由於流浪兒童是進入軍事化管制的工讀學校後第一次外出，他們顯得異常激動。正如個案⑧說：

參觀那天，我們起得很早，並穿著乾淨的迷彩服，早早地在校門口興奮地等著校車去參觀。上午九時許，我們抵達了青少年監獄。這時，監獄的職員在介紹了監獄的基本情況後，便帶領我們去參觀。在參觀時，沿途有很多青少年犯在高溫的山坡上勞動，只見他們汗流浹背，十分疲勞，我當時十分同情他們……。接著，有一個青少年犯淚流滿面地講述了他犯罪給自己及他人帶來的傷害，他回憶說：“三年前我曾經也跟老師一起到這裏參觀過，但我根本不把職員及青少年犯的話當一回事，覺得自己一定不會走上這條路的，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好後悔！”……這個犯人的這段告白的提醒是一次非常嚴肅的警告，頓時使我也開始反省自己的問題。之後，我們又聽取了幾個少年犯講述進入監獄的經過，並與他們進行了更嚴肅地交談，這時我們進一步認識了犯罪的危害性……。在返回工讀學校的路上，武大社工實習生還引導我們談論今天的體驗，這些大學生雄辯而幽默的口才及其愛心式的啓發，帶動了好多同學不停地對話。我們一直認爲，今天的參觀才是最有意義的法制教育課，同時也讓我們理解了老師在法制課上講授的內容。

社工實習生組織的第一次“參觀青少年監獄”的法制教育活動獲得了工讀學校師生的高度評價之後，他們又開展了志願者小組、自我認識小組等一系列活動，並吸引了許多工讀學校的老師來參加。對於工讀學校老師來說，第一次參與這一系列的小組活動，不僅能促進師生之間的課外溝通，有助於雙方加深認識，理解彼此的需要，而且也推動了“幫教輔導”工作

更有成效。比如，流浪兒童可以在活動中發揮在“懲罰與規訓”壓抑下的長處（如他們的領導才能、創造力或溝通技巧等），而老師也在平日“威嚴”中表現出了罕見的活躍一面。如此，在融洽的環境中，師生往往能夠深入地互相理解。正如學校適應班的班主任王老師說：

有一次，武大社工實習生在工讀學校組織了一個“曆奇爲本”的體驗營，得到了學校不少老師的參與支持。期間，我與幾個老師細心觀察了流浪兒童的傑出表現，開始對他們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也發掘了他們在工讀學校“沉悶”的改造生活之外的優點。當晚，我們這些老師也與同學一起徹夜不眠地守候日出來臨的一刻，師生之間的感情因而增進了不少……。此外，武大社工實習生也曾安排流浪兒童參與義工服務，難得的是學校政教處主任也主動要求參加，當時，許多流浪兒童因爲見到了這位“最嚴肅”的主任出席活動便十分興奮，也感受到了校方對他們從事的義務工作的支持，師生關係因而大有改進。

由此可見，由於運用了“在妥協中進行專業倡導”的策略，社工實習生與工讀學校老師可以保持緊密合作，並在互惠互助的前提下，能把“流浪兒童的幫教”工作做得更好。其中最好的例子，莫過於社工實習生與學校老師可以在人手安排上互補不足。比如，工讀學校班主任按課程需要而開展法制課宣傳教育時，可以請社工實習生幫忙設計生動活潑的活動程式及展開豐富多彩的壁報宣傳，並進行“一幫一”（即一個社工實習生幫助一個流浪兒童）的“幫教工作”，由此引發了流浪兒童學習“法律及道德知識”教育的興趣；反過來，學校班主任也在社工實習生舉辦的活動中分擔部分工作，比如，學校一些老師因爲對義工訓練課程特別感興趣，就與社工實習生商量攜手培訓流浪兒童成爲義工的工作，而社工實習生則因爲

有學校加入，不僅克服了人手不足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也贏得了校方的逐步支持。總之，運用“在妥協中進行專業倡導”的策略，並借著“社會幫教制度”下的“志願工作者”的合法身份，在“互惠互助”的前提下，工讀學校給予了社工實習生很大的發展空間，由此使社工實習生提供的“幫教輔導”服務能夠回應流浪兒童的需要，與此同時，也達至了校方最初厘定的思想道德及法制教育的初級目標，即在義工工作中鼓勵流浪兒童心懷社群、回饋社會，並初步建立起流浪兒童服務社會及奉獻愛心的社會意識，從而也實現了工讀學校師生對武大社工實習生的“社工輔導服務”的認同與接納。

1.2 在「知己」「知彼」中建立「平衡」「協調」「整合」的校內工作夥伴關係

雖然武大社工實習生借著“社會幫教制度”下的“志願工作者”的合法身份，通過一系的具有社工元素的“幫教輔導”活動，促使了工讀學校師生逐步認同了“社工輔導服務”，但校方仍對社工輔導持懷疑態度，並將流浪兒童的個案輔導轉介給了心理學系實習生跟進，而社工實習生在工讀學校的專業實習中仍然處在邊緣化的位置上。在這樣的背景下，武大社工實習老師爲了幫助學生尋找到更好的專業實習基地，幾乎已經放棄了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實習基地，如此，武大社工實習生也有幾個月未到這所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實習了。因爲武大社工實習老師已爲學生聯繫到了另一所普通工讀學校的專業實習機會。正當武大社工實習生即將奔赴另一所普

通工讀學校開展專業實習之時，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校長又主動熱情地邀請武大社工實習生到學校處理與跟進流浪兒童個案。而校長態度的這一根本性的轉變，其主要原因是：心理學系實習生在進行個案輔導時，由於採取了校方強烈認同的“問題取向”的“病態心理輔導模式”，其個案輔導工作必然受到流浪兒童的強烈排斥。因爲許多流浪兒童認爲，他們已被貼上了“犯罪青少年”與“壞孩子”的標籤，現在心理學系學生又給他們貼了“強迫症”、“社交恐怖症”、“抑鬱症”、“焦慮症”、“精神分裂症”等心理障礙的標籤，甚至一些案主還被心理學實習生說成是“傾向於暴戾、寄生、破壞、說謊成癖”的“邪惡傾向”。這樣，流浪兒童也將自己看成是“違反紀律、打架、和流氓們湊堆”的“頑劣學生”。不僅如此，他們也認爲，心理學系學生用心理病態的標籤與行爲主義的心理輔導方法，默契地配合著校方的“懲罰與規訓”，致使他們覺得工讀學校生活的更加“黑暗”，繼而非常排斥心理學系學生的個案輔導。正是在流浪兒童的強烈排斥下，心理學系學生以個案輔導工作失敗告終，而不得不離開流浪兒童工讀學校。與此同時，流浪兒童又十分懷念武大的社工實習生，加之工讀學校政教處主任的積極倡導，校長便主動熱情地邀請武大社工實習生再次返回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實習，並可以從事專業個案輔導工作。此外，特別需要指出的是，由於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經歷過不愉快的“暴力”經驗，形成了惡性循環的師生互動關係，致使學生非常抗拒工讀學校的改造，從而影響了學校保護與改造的品質與效果；加之當時一些有關“工讀學校剝奪孩子人權”的大討論等原因，都迫使這所工讀學校在舉步枚難中開始了小規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即在學生的“進步班”中，聘用武漢大學

社會工作實習生擔任班主任，並在校方的“監視”下進行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及服務質素改善的探索。而武大社工實習老師則在綜合評估之後，於 2004 年 3 月 18 日帶領 2001 級、2002 級社工實習生第二次重返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並在參與工讀學校小規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中展開了專業實習。

儘管校方主動熱情地邀請了武大社工實習生進行專業實習，但武大社工實習生要使自己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得到學校師生的認同，繼而全面參與到工讀學校展開的小規模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中，首先就需要與工讀學校的師生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即彼此能夠建立信任、默契、持續合作的工作關係），以合力推進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及服務質素改善的探索。然而，在工讀學校的校內工作中，武大社工實習生如何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呢？他們的經驗是「彼己知彼」，並與工讀學校保持密切的溝通。這裏的「知彼」，指武大社工實習生在推行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之前，需要運用各種社會調查方法來瞭解工讀學校的觀點、立場及特點。然而，在調查中，武大社工實習生與社工班主任發現，由於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是在犯罪青少年司法改造的分流中產生的新事物，又歸屬於武漢市教育局管理，這樣，它到底是福利的、教育的，還是司法的性質，其定位並不是很明確，如此，它就兼具了福利的、教育的、司法的性質（以下研究者用圖表 5 來比較說明工讀學校的這種混合性質）；不僅如此，工讀學校最初建立的非司法的“保護與改造”性質的矯正教育，實際上則演變爲了司法控制的“懲罰、規訓與改造”。但是，社工實習生在與流浪兒童的訪談過程中又發現，流浪兒童對這種“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模式”的改造，充滿了強烈的不滿，也認爲學校沒有充分認識到他們的真正需要與特點，更不能理解他們的主觀感

受，由此不僅造成了惡性循環的師生關係，而且也使得學校的管理制度與課程設置都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比如，學校的司法威懾力只能增加流浪兒童對社會的不適應甚至憎恨，流浪兒童心中的愛與“優勢力量”沒有被喚起，這就很難不讓他們再走上犯罪的老路上去。然而，工讀學校面臨的這些挑戰與困境，正是工讀學校師生寄希望于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通過社工改革的試驗探索而能夠逐步加以解決的。

圖 5：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司法、教育、福利性質的比較

	司法	教育	福利
從工校學校的服務對象看	由公安部門在辦案過程中“抓”來的輕微犯罪的流浪兒童	處於接受九年義務教育階段的問題青少年	民政部門救助的問題流浪兒童
從工讀學校的管理部門看	在司法分流中產生，並且公安部門要協助管理，具有十分明顯的司法改造性質	歸屬教育部門主管，具有某些學校教育發展的性質	民政部門協助管理與救助，具有微弱的福利保護性質
從工讀學校的職能看	改造（強） （實施嚴厲的“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改造模式，以打擊青少年犯罪，維護社會穩定）	發展（弱） （完成問題流浪兒童的九年義務教育及思想道德的再社會化）	保護（很弱） （對失依的問題流浪兒童實施社會福利的救助與保護）
從工讀學校相關的服務提供者看	有把輕微犯罪流浪兒童押送到工讀學校的公安人員；由工讀學校的校長-學監-教官（包括駐校幹警與武警）-班長形成的司法改造的社會控制及服務網絡	有語文、數學、品德、法律、音樂等老師提供的學校課程學習	兒童福利院與流浪兒童救助中心爲工讀學校畢業的流浪兒童提供“回歸主流社會”的社會救助與保護
從工讀學校的服務來看	單一的“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改造服務方案及手法。比如，饑餓療法、隔離與限制自由、田園勞動、高強度的軍事訓練、嚴格的日評總結、24 小時的監督、小型審判會、苛刻的行爲處罰條例、嚴厲的處罰等，以此將犯罪流浪兒童改造爲社會的新人	語文與數學的文化“掃盲”教育；品德與法律的“思想政治及幫教”教育等	缺乏多元化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不同的社工輔導服務手法

通過以上的社會調查，在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知彼」——

即瞭解了工讀學校的觀點、立場、特點及其對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所寄寓的改革希望之後，他們也進行了「知己」——即社工實習生的自我定位。鑒於 1987 年 6 月 17 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教育委員會等 3 個單位《關於辦好工讀學校的幾點意見》的文件精神提及，“對於輕微犯罪流浪兒童在司法體制之外進行工讀學校矯治中，「保護」與「改造」是最核心的工作”（姚建龍，2003:175），以及武大社工實習生的調查發現，“工讀學校最初建立的非司法的「保護與改造」性質的矯正教育（林淮等，1993:250），則演變爲了司法控制的「懲罰、規訓與改造」”，並且在教育、福利、司法的模糊（或混合）定位中，工讀學校過多突顯了「懲罰與規訓」的司法功能，對學生主要採取的是犯人改造的司法控制模式。因此，社工實習生在工讀學校介入的主要角色定位是，立足於工讀學校的「教育」與「福利」定位的「保護」角度，採取“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以此平衡嚴厲的司法改造模式（見圖 6），並與工讀學校老師一起合力推進

圖 6：社會工作者協調工讀學校與學生福利爲依歸的社工輔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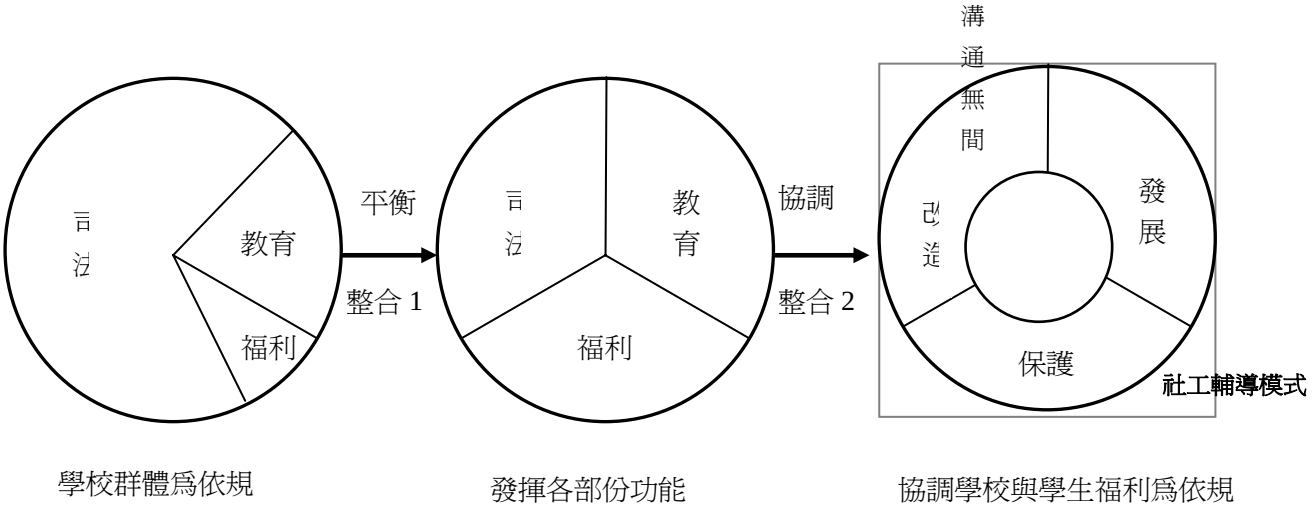

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及服務質素改善的探索。由此，社工實習生與工讀學

校老師就在校內形成了兩個不同的角色與分工。不過，在「知彼」與「知己」中，社工實習生要與工讀學校老師在校內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社工實習生主要採用了以下策略：

第一，個人特性與專業的配合。在工讀學校的日常工作中，社工實習生如何待人接物，能否有效發揮專精，除了專業知識與技巧外，還需要一些個人素質的配合，包括個人立場、原則及態度。正如社工實習生邱姑娘說：

自信、主動、積極、熱誠、勤奮和負責任，是每個人做每份工作必須具備的條件，社工實習生也不例外。……此外我們還要檢討自己在與校長、老師的互動過程中，是帶著怎樣的工作態度：是認同、附和、息事寧人？還是據理力爭、不亢不卑？……當然，要得到校方對社工專業的認同與信任，還需要我們認清工作上必須堅守的原則、信念和定位，以及不斷努力地實踐。記得我們剛進工讀學校時，面對數十名老師、幾百名流浪兒童、複雜的學校架構及嚴厲的“懲罰與規訓”的改造模式時，我們就像瞎子摸象一樣，加上學校一切運作已有既定模式，校內各人已十分熟悉，我們就自然感到格格不入。爲了儘快擺脫「陌生客」的角色，我們除了對學校師生進行各種調查外，也盡可能參加學校的各種活動或會議，以此能儘快融入工讀學校中。……在這個過程中，學校師生也會經常拿我們與原來的心理學系實習生做比較，但我們仍可以拿出社工實習生的勇氣與堅持來面對，同時也會堅守我們的工作焦點，比如「如何把工作做好一點」;「如何使人明白自己的工作目的」;「堅守社工專業守則」，等等。因此，只要做好本份，假以時日，校方定能瞭解社工的本質、工作風格及千變萬化的介入方法。

第二，以學生福利爲依歸。在工讀學校龐大的系統中開展社會工作輔導時，社工實習生花時間與校方認識、瞭解及合作是必要的，這有助於在

兩者的合作關係中較順暢推展專業社工活動。但是，在與學校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之時，社工實習生不能忘記社工的工作焦點，即以學生福利爲依歸。正如社工實習生王姑娘說：

工讀學校對犯罪流浪兒童而言，始終是一個權威、強勢、規訓的象徵，而流浪兒童面對學校，便常常處於“失語”的弱勢狀態。再者，許多流浪兒童的違規行爲或抗拒行爲，其實是被學校過多的懲罰與規訓的方法所「強化」，但又由於學校老師從未接受過心理學或社工的專業訓練，他們無法想到其他更適當的方法去應付某類違規學生的抗拒。於是，便形成了惡性循環的師生互動關係，這對於學校與學生都是一個困局。因爲校方的嚴厲懲罰是希望學生從中得到教訓，日後不再犯同樣的錯誤，並學會遵守社會規則。但既然懲罰已起不了作用，學生也沒有改好的機會，甚至老師的生命安全也會在學生的抗爭中受到威脅，我們便建議校方嘗試以理解學生的需要、觀點及角度出發，接納社工輔導的理念與手法來解決學生違規事件的處理。比如，正是在社工實習生以學生福利爲依歸的爭辯下，校長最終授權社工班主任肖老師來處理“黃金”同學傷害杜大叔的事件……。由於肖老師以學生需要與發展觀出發來處理這個事件，不僅讓“黃金”同學接受了照顧杜大叔的處罰，並且在這個過程中也讓“黃金”同學反思了自己的錯誤，還爲全班同學免除了“關禁閉”的處罰。而肖老師成功處理這一學生傷人的違紀事件，不僅得到了學校許多老師的認同，還特別贏得了進步班學生的信賴，由此肖老師能夠憑藉流浪兒童賦予的「同盟者」、「包公」、「天使」意義的「好人」界定，開始與學生建立起了信任關係，學生們也開始接納他.....。

上述例子說明，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只要以學生福利爲依歸，實習社工與學校老師也是可以相互理解、互相配合的，而最終受惠的一定是學生。

第三，「溝通無間斷」——與學校保持經常的溝通。社工實習生即使與

學校建立起一定的溝通基礎，但由於每個個案都是獨立的，要考慮的因素也迥然不同，他們便不能把一些處理手法變成順理成章，而是每次都要獨立地分析形勢，瞭解處境，並與學校有關人物商談。這樣做不但可以深入瞭解與適當處理手上的個案，而且社工實習生在堅守一定程度的保密和工作上的獨立性之餘，還可以在校內建立願意溝通與願意合作的形象。正如學校政教處主任說：

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在處理學生的每個違紀個案時，都會不斷地與校方溝通，他們雖然會站在校方的立場去評估事件，但是，他們更會站在學生的立場上盡力向校方反映學生的實際情況，最終尋得雙方大致上都能夠接受的解決方法。……此外，每次學生違紀事件處理後，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都會作出書面報告的反省並呈交給校方，希望能有所收穫，還向有關老師提出一些有用的建議或者預防措施，以避免其他學生重蹈覆轍。這些口頭溝通與報告溝通的方式，不但促進了師生溝通，改善了彼此關係，也令學生留下了深刻印象，由此使學校惡性循環的師生關係開始轉向了良性互動的師生關係，這是校方與武大社工實習生建立夥伴關係的重要條件，也是我們逐步認同了“社工輔導服務”的重要原因。

總之，在學校的工作體系中，社工實習生的社工輔導要獲得校方的理解與接納，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夥伴關係不是社工實習生一廂情願的想法，爲此，社工實習生通過“理解學校的「知彼」”與“社工實習生自我定位的「知己」”等調查活動，並運用個人特性與專業的配合、以學生福利爲依歸、與學校保持經常的溝通、以及依靠社工實習生本身的努力實踐等策略，以此平衡、協調、整合工讀學校的「司法、教育、福利」三部分功能，不僅令校方看到了校內惡性循環的師生關係開

始轉向了良性互動的師生關係，而且也促使了社工實習生與校方逐步在差異中尋找到了共識，建立起了平等、互信與理解的夥伴關係，從而也爲社工實習生在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中全面推展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以下研究者將從社工實習生開展的社會工作個案輔導、建立「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活動，以及全面參與校方對於學生事務的計劃與決策的發展或預防性社會工作輔導中，進一步總結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建構的合法性之歷程。

1.3　在處理與跟進流浪兒童個案中讓校方理解社會工作輔導模式

儘管武大社工實習生在展開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個案輔導模式之前，已經在「知己」「知彼」的調查活動及與學校無間斷的溝通活動中，建立了平衡、協調、整合的工作夥伴關係，但是，由於工讀學校所處的結構性壓力、犯罪流浪兒童本身“抗拒學校改造”的慣性以及學校領導並沒有徹底理解社會工作的意義等，無疑會給武大社工實習生的專業輔導的介入帶來不少困難與挑戰。比如，鑒於心理學系學生採取“問題取向”的“病態心理輔導模式”的工作引發的挫敗感，武大社工實習生便提出了建立自己的“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的專業介入模式，但他們又必須與校方維繫一個和諧、良好的工作關係。然而，在實際處理與跟進犯罪流浪兒童的個案中，工讀學校老師與社工實習生雖然有共同的服務對象或者最基本的工作目標，但二者並沒有完全一致的輔導立場與工作手法。比如，社工實習生從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的“保護性、支持性”的輔導立場出發，完

全不同於工讀學校老師在司法控制取向下的“懲罰與規訓”式的改造，這樣，無論是在個案輔導的角色定位以及與校方的合作關係上，武大社工實習生不免要遭遇一些吊詭。不過，二者的這些差異不會必然地產生互相排擠、對立的關係，關鍵在於社工實習生是否警覺以及好好利用這些差異，並以自己的工作成效讓校方理解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的合理性。以下研究者會透過個案⑤（即“天使”）的例子具體地予以說明。

由於個案⑤擔任了流浪兒童合唱團的領唱，被同學們譽爲“音樂王子”，並能克制自己與同學打架的衝動，相比以前橫蠻霸道的態度已有了很大的改善，各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進步，也是社工實習老師稱讚的“進步標兵”。然而，適應班的“老大”同學卻找機會“諷刺”這位“先進典型”，以挑戰學校的權威。正如個案⑤所說：

一天，當我一個人在洗衣室唱歌時，……“老大”進一步激怒我說：“啊，看來同學們說的是真的，你媽媽是一個婊子，還進了監獄”。這時，受辱的我撲上去便打“老大” ……。當時，由於我太憤怒與衝動，居然把“老大”的雙手打成了骨折而住進了醫院……。

正是以上的打架事件，令個案⑤陷於“進入青少年監獄”的犯人生活的邊緣。因爲那位傷勢較重的“老大”同學的母親，向學校提出了強烈抗議，認爲個案⑤在改造學校中的行爲居然如此粗暴，懷疑他根本就是抗拒學校的改造，並對其他同學的生命構成了嚴重威脅，建議學校嚴懲個案⑤，否則這位母親將起訴學校。爲此，校方對此事十分關注，校長也召開了特別會議，以商討對個案⑤的懲處方法。特別會議的參加者包括校長、政教處主任、社工實習班主任、個案⑤的輔導老師（即武大社工實習生張學生）。

由於此事件涉及家長強烈投訴，加之，個案⑤過去的打架操行記錄實在是“太多”，部分老師對他的印象也很差，特別是這次打架中他又將同學的雙手打成骨折，嚴重違犯了學校的校規，因此，大多數老師建議將個案⑤送入青少年監獄，以接受更嚴厲的懲罰與改造 。然而，社工實習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對個案⑤的懲處建議有所保留。正如社工實習生張學生說：

“天使”同學（即個案⑤）自升入進步班以後，特別是在他擔任流浪兒童合唱團的領唱後，能克制自己與同學打架的衝動，其橫蠻霸道的態度已有了很大的改善，各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進步，還被學生評爲“進步標兵”，這是學校師生有目共睹的。而這次打架事件發生後，他也向有關老師與同學表示了後悔與歉意。我也明白“天使”同學必須爲自己的行爲負責，所以，我建議對他進行“關禁閉”處罰；然而，由於他距離工讀學校畢業只有幾個月，他也在準備畢業時報考音樂學院。這樣，此時將他送入青少年監獄，會對他的前途有很大的影響，這個懲罰令他付出的代價實在是太大了！

接著，社工實習生張學生從“天使”同學的輔導個案出發，進一步以“辯證法爲思維架構”，做出了對實務工作的四個方面的反思與檢討，他說：

第一個方面的反思與檢討可以總結爲“關心與傷心、信任與失望”。當我一進入工讀學校進行個案輔導的專業實習時，就開始接待“天使”同學，而“天使”同學由最初對我充滿抗拒、戒心，到後來互相信任，願意透露心裏話，我實在是用了不少時間與心力去建立這段工作關係。然而，當知道“天使”同學牽涉打架事件時，我百感交雜，一方面難掩失望與憤怒，另一方面也感到擔心與傷心。腦海中頓時提出了一連串的問題：爲何他這樣衝動？爲何他又故態復萌？他是否真的能夠改變？一直以來在

他身上所做的工作是否白費了？自己真的能夠幫助他嗎？既然他沒有改變，不如放棄罷了……錯綜複雜的情緒和一連串責心的問題，反映出了我關心與傷心、信任與失望的矛盾心理：正因爲我關心“天使”同學與相信他會改變，我才會對他重蹈覆轍感到傷心與失望；工作關係越是密切，我作爲實習社工，則對案主的關心與信任就越多。付出越多，期望越大，假如案主不懂珍惜或沒有改善，社工的傷心與失望也會越大。

可見，關心與傷心、信任與失望在武大社工實習生的輔導關係中是交錯出現的，只要社實習生醒覺這種吊詭的存在，便能夠更明白與接受案主與自己的心理狀況與限制。之後，社工實習生張學生又繼續進行第二個方面的反思與檢討時說：

第二個方面的反思與檢討可以總結爲“維護個人利益？還是維護集體利益？”當我考慮是否爲“天使”同學向老師爭取留校繼續學習時，我要平衡他留校的個人利益與其他師生的集體利益。無可否認，“天使”同學的衝動性格曾經對學校紀律規則的運作產生了一定的幹擾，老師往往也要花上不少時間與心力去應付他，尤其是他把同學打成重傷而可能遭致學校整體榮譽受損。這樣，“天使”同學離開學校無疑對學校紀律運作和其他同學可以有一些正面的影響，同時也能夠簡單避免家長的起訴及其對學校造成的榮譽損害；但從“天使”同學的角度來看，如果可以繼續在工讀學校學習，他與監獄中犯罪少年接觸及學壞的機會都會相對減少。況且，他也有完成工讀學校改造學習的期望，各方面已有很大的進步，並且也希望幾個月後報考音樂學院，繼而可以步入光明的生活。反之，將他送入青少年監獄，不僅使他停留在少年改造生活的時間會延長，也可能使他自暴自棄。

無疑，社工實習生面對了一個兩難吊詭：維護學生個人利益時，有可能損害了集體利益。而作爲一個學校的社工人員，張學生提出了該如何平

衡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呢？尤其是張學生長期跟進“天使”同學的個案，無論對他的家庭背景、個人遭遇、性格特徵和內心掙紮等，都有較爲深入的理解，也有很深的互信及情感投入，因此，相比其他流浪兒童，他較容易體諒與接受“天使”同學；那麼，作爲一個學校社工，又該如何公平地處理個別學生的利益和其他同學的利益呢？不僅如此，張學生又繼續進行第三個方面的反思與檢討時說：

第三個方面的反思與檢討可以總結爲“自己人？或是外來人？”作爲社工實習生，我們在工讀學校有了獨特的身份與角色，一方面由於社工實習生不是學校聘用的員工，不被視爲學校的一份子；另一方面，社工實習生又是校內唯一爲學生提供專業社工輔導的人，在這種情況下，校方或社工實習生該如何理解「社工實習生」的角色呢？是「自己人」還是「外來人」？打架事件激發了這個吊詭。校方既需要社工實習生爲有關學生提供社工專業的輔導服務，並做出事後跟進，但同時又不願意讓社工實習生在“天使”同學的去留問題上參與太多。由於學校要求學生離校是一個相當敏感的決定，學校便對社工實習生抱有「既接近又逃避」的矛盾態度是可以理解的。……不過，需要指出的是，雖然工讀學校老師與社工班主任、社工實習生在如何懲處“天使”同學一事上有不同的看法，但大家對學生都有著相同的基本目標，這就是爲學生謀求最大的利益，並希望“天使”同學改變衝動的武力性格，以獲得「新生」。只是工讀學校老師認爲“天使”同學要學習對自己的行爲承擔後果，就希望他到青少年監獄的懲罰與教訓中學習改變自己；而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雖然也同意“天使”同學要對自己的行爲承擔責任，但要他到青少年監獄接受改造的處罰，對他來說太嚴重了，而且繼續留校對他個人的發展與真正「新生」也是較爲有利的。……之後，我又運用了“與學生一起經歷逆境及成長過程”的輔導，給予了“天使”同學的高度關懷

及一個信任與持續的關係，以生命影響生命，如此，“天使”同學在“關禁閉”中才能堅持進行“抗逆力”鬥爭，從而令他真正重獲了“新生”。

從以上張學生的第三點反思與檢討來看，如果工讀學校老師與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只著眼於彼此在處理學生問題上的不同手法，而忽略了二者最基本的共同目標（雖然這個共同的基本目標在校方的“司法控制的懲罰與規訓模式”下時常會發生偏離），只會令彼此產生很多誤解。比如，工讀學校老師認爲社工實習生偏幫學生，社工實習生則認爲工讀學校老師存心要趕走違規學生；到後來，二者的誤會只會越來越深，立場越來越對立，最後只會破壞彼此的合作關係與互信基礎。而從張學生的反思與檢討中，研究者也看到，其實，正因爲社工實習生同時有著「自己人」和「外來人」的身份，他們能夠策略性地與工讀學校老師建立「互相制衡」的合作關係。比如，社工實習生「自己人」的身份有助於「名正言順」地與學校老師商討和交流如何處理學生問題；而「外來人」的身份則讓他們可以發揮平衡校方、老師和學生三方利益的作用，尤其是從保護學生利益出發來平衡校方的嚴厲“懲罰與規訓”，以促使學生真正「新生」。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社工實習生這個既是「自己人」又是「外來人」的吊詭身份，給了他們很大的空間，讓他們可以策略性地在不同場合採取不同的定位，以便爲學生爭取更大的利益。此外，張學生也從「得與失」方面進行了第四點的反思與檢討，他說：

第四個方面的反思與檢討可以總結爲“是得？是失？”毫無疑問，工讀學校對學生的懲處擁有最終的決定權，然而當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與校方持不同意見時，社工實習生在會議中的表現，將影響其日後與學校的工作關係及角色定位，情

況相當複雜而微妙。一方面，社工實習生可以選擇隱藏其意見而順從學校的做法，從而避免與學校發生衝突，保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社工實習生可以選擇向學校提出反對意見，並爲學生爭取其個人的利益。然而，這兩個做法均牽涉「得」與「失」的吊詭問題：第一種做法因與學校合作而「得」到了良好而和諧的合作關係，但因爲隱藏了社工實習生的專業意見，不但不能發揮前面所說的「互相補足」與「互相制衡」的效用，更「失」去了其爲學生爭取利益的能力，埋沒了社工實習生在學校的專業角色。表面上，社工實習生「得」到了與學校的良好合作關係，但校方也可能因爲社工實習生未曾發揮其專業功能而降低了對社工實習生的評價與重視程度。至於第二種做法是爲兩方提供了交換不同意見的機會，而這種溝通也有「得」有「失」。通過溝通，可以使學校老師更明白社工實習生的專業看法與立場，「得」以「互相補足」和「互相制衡」，而社工實習生既可以發揮爲學生爭取利益的能力，也可以鞏固自己的專業地位，使社工實習生日後對校方的決定更有影響力。然而，當社工實習生向校方提出不同意見時，如果校方未能理解與接受其看法時，學校可能視社工實習生爲不合作的夥伴，日後更不願意讓其參與學校的「家事」，彼此的合作關係因而大受影響。

總之，從以上張學生以辯證法爲思維架構，做出的實務工作的四點反思與檢討來看，說明瞭武大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與工讀學校老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因爲基於不同的專業訓練，兩者的立場與工作手法存在差異與矛盾是無可避免的。雖然武大社工實習生所謂的辯證法只提供了一套思考模式，能讓社工實習生可以反思當中的矛盾關係，而沒有具體地提供解決方法，然而，研究者從這個個案中總結了以下經驗，以便促使工讀學校校方能夠理解武大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推行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首先，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必須有足夠的警覺性

與敏感度去洞悉事件中同時存在的矛盾，只有明瞭與接受當中的差異或矛盾，才能全面、立體、深入地理解整個事件。其次，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要明白差異或矛盾並非必然地互相排擠、對立，它們的背後可以隱藏著雙方期望達到的終極目標，比如讓流浪兒童獲得「新生」。假如只著眼於雙方的差異立場，只會造成各執一詞、難於溝通的局面，只有找出彼此的共同目標才有利於雙方的商討，打開雙方溝通的介入點。另外，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擁有特殊的身份與角色，如果他們能夠有效地運用這個既是「自己人」又是「外來人」的身份，可以起著與不同專業「互相補足」和「互相制衡」的效用。最後，儘管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與學校老師這兩個專業在處理學生問題上，見解與處理手法均有差異，但只要坦誠溝通，雙方一定可以產生信任，發揮有效的夥伴作用，比如可以從差異中找尋對學生更有益的方法，在分工中保持合作，尤其是可以令校方能夠進一步理解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主動建構的“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有效性，而這個過程也正是社會工作輔導在中國大陸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逐漸獲得“認同性”及合法性的一個重要歷程。

1.4　在「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實踐中讓校方肯定社會工作輔導模式

在社工改革實驗計劃開始的前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中，工讀學校老師不斷地將校內違紀學生個案或問題學生個案轉介給武大社工實習生處理、

跟進，如此，社工實習生便以 “補救性”的社會工作個案輔導形式開始了專業實習。不過，使用這種輔導服務的流浪兒童又造成了“帶問題找社工”的標籤效應。這樣，當社工實習生在“進步班”展開“補救性”的社會工作個案輔導的同時，也在“進步班”建立了「去標籤化」的「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構思這所中心的主要目標是，希望流浪兒童在下課後不再關入“宿舍”靜思，而是有一處屬於他們可以繼續“聚腳”的地方，以此在滿足流浪兒童閒暇活動需求之時，爲流浪兒童提供一個加強人際溝通與學習互動合作的地方，同時，每 2 個社工實習生也可以與 1 個“進步班”的流浪兒童在中心開展“發展性”的社工個案輔導。幸運地是，在建立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上，校方不但提供了不少地方供社工實習生使用，也在服務安排上給予了社工實習生很大的自由度與支持，還爲中心開展社工改革實驗計劃提供了不少物質，比如大型電視機、卡拉 OK 音響、鋼琴、乒乓球桌以及報刊雜誌等基本設備。不過，由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長期的“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模式”下十分壓抑，一旦他們進入了較自由與寬鬆的“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師生互動環境中，通常會用“惡作劇”的唱歌或戲嬉的方式來釋放被壓抑的能量，這種混亂的局面已經引起了校長及其他老師的強烈不滿。然而，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很快從學生“唱歌”中提出了一個改革計劃，並決定在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組建流浪兒童合唱團，以把學生的能量引向建設性的活動之中。之後，這個合唱團發生了很大變化，即：從社工班主任運用唱歌的工作手法，到學生把“唱歌藝術看作是一種行動”。這樣，每個學生都在“藝術”的啓動下發現了自己的內在資源與一個豐富的或豐滿的經驗，並在歌聲中開始彼此分享生命中的

成長故事。進一步，社工實習生運用優勢視角輔導來發掘流浪兒童潛藏的“個人因素的優勢”，形成了流浪兒童“倖存者的驕傲感”，從而呈現了他們充滿生機的生活經驗與強大的生存力量，也直接挑戰了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病理學觀點。此外，社工實習生借助於「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還取得了以下主要工作成效：

第一，爲學生提供了多元化的課外活動空間，極大地促進了師生之間的溝通。正如學校教導主任黃老師說：

「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設立，爲進步班的學生甚至也爲一些老師提供了課室以外的空間，這不僅豐富了校內課餘社交設施，也杜絕了學生逃跑現象的發生……。以多用途活動室爲例，中心爲學生舉行過不少青春期快樂教育的活動，比如合唱團唱歌、義工小組訓練課程、師生歡送會、電影欣賞、野外模擬生存訓練、曆奇爲本的宿營活動、個案與團體輔導活動。尤其是流浪兒童合唱團的活動，不僅吸引了一大批老師參加，改善了師生關係，也爲學校在全市少年兒童歌唱比賽中贏得了一等獎的集體榮譽，由此更激發了師生對流浪兒童「新生」的信心。此外，中心的乒乓球室也會在每天下課後聚集一幫熱愛打乒乓球的學生切磋球技，偶爾也會有老師參加，這也是增加師生接觸的好機會。事實上，在課室以外的環境接觸，大大促進了師生之間的溝通，令彼此感情更爲良好。

第二，在加強學生對學校建立歸屬感的同時，減少了校方在學生管理上的資源開支，提升了學校在社會的正面作用。正如學校現任校長說：

以前，校方怕流浪兒童逃跑，會在下課之後把學生鎖進宿舍反思或寫總結報告，致使學生對學校生活充滿了負面評價，甚至產生了不同形式的反抗。但是，「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成立後，在課餘時間中，學生非常喜歡留在中心參加活動，即使放

假他們也願意聚集在中心與值班的社工實習生之間展開交流。……由此促使了學生對學校有了一份歸屬感，而師生關係也因爲社交空間擴大而有所改善。具體地說，對學生而言，歸屬感的增加直接減少了他們在校內出現行爲問題的誘因，從而減少了師生因爲校規而引發的衝突，也減少了學生對工讀學校生活的抗拒；對學校而言，學生抗拒減少與校紀的改善，也減少了校方在管理上的資源開支，減少了學校的運作成本；再者，對學校於社會內的形象與口碑也有正面作用。

第三，學生在參與籌備和管理「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工作中，提升了其的創造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正如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說：

在「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籌備期與管理期間，曾遇到不少瑣碎但又必須解決的問題，比如搬運大量物質、室內裝飾佈置與宣傳、中心值班等。但是，由於進步班學生積極參與籌備工作，並由我協調社工實習生與流浪兒童共同輪流在中心值班，才達成解決上述問題的可行性方案。……在流浪兒童參與籌備和管理「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工作中，流浪兒童會經過商討後達成共識，再合力完成計劃。在這個過程中，他們不僅發揮了創造力，提高了其解決問題的能力，而且也鍛煉了與別人溝通合作的技巧。此外，透過保養與管理輔導中心，流浪兒童也提高了自治能力，體驗到了自治的重要性。

誠然，在校內建立「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的確吸引了不少流浪兒童使用，但該中心只是一個媒介，而提供與加強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服務才是其重點所在。事實上，這個中心在不同方面對於推行社工實習生的社工輔導服務幫助很大，主要表現爲：一是擴闊了接觸層面，及早介入個案。就處理流浪兒童個案而言，中心完善了預警機制。因爲中心吸引大批流浪兒童使用之時，不僅增加了社工實習生與流浪兒童接觸、溝通

的機會，而且在遇到流浪兒童情緒或行爲上有特殊「症狀」時，也可以及早發現並在有需要時介入，避免了問題惡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懲罰與規訓濃厚的工讀學校中，中心的新穎佈置，可以使流浪兒童在一個較輕鬆的環境下向社工實習生傾訴自己的感受，不僅爲輔導服務創造了有利條件，也有助於減少標籤效應及流浪兒童面見社工實習生時的戒心。二是增加了小組參加者的投入感。中心的小組活動提供了一個理想的場地，流浪兒童可以在一個舒適、親切的環境下參與小組活動，減少了他們在軍訓課堂中活動的「壓迫感」，令流浪兒童可以盡情投入。此外，中心的報告板會定期宣傳小組活動，流浪兒童有更多機會得到最新信息，及時查詢或報名參加自己有興趣的活動。三是增加了社工實習生與流浪兒童的溝通平臺。事實上，中心也是一個信息發佈點。社工實習生可以有更多機會接觸流浪兒童，就流浪兒童的個人問題、個別小組活動及整體服務等事項做出支持與解答。一句話，這個空間爲社工實習生與流浪兒童提供了一個有效的溝通平臺。四是建立了健康跨代關係的六種少年生命特質的雛型。社工實習生借助于中心豐富多彩的活動，來引發流浪兒童的快樂童趣，在擴闊學生的眼界中增進了彼此相互瞭解與感情連接紐帶，以讓輔導關係、師生關係與同學關係得到進深，由此在相信「生命可以影響生命」的信念下，工作者就可以與流浪兒童初步建立起健康跨代關係的六種少年生命特質的雛型。五是培育了流浪兒童的「抗逆力」。正是在中心的專業輔導活動中，社工實習生探索出了“與學生一起經歷逆境及成長”的輔導過程，以及給予流浪兒童的高度關懷與彼此建立了一個持續的信任關係，如此，一些流浪兒童才能在“關禁閉”中堅持進行“抗逆力”鬥爭，這些都是“保護性與

支持性”的優勢視角社工輔導在中心反復實踐基礎上探索出的寶貴經驗。

總之，「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在工讀學校社工服務中是一個新嘗試，其目的是在“去問題化”與“撕去標籤”之下，增加接觸點，擴闊社工實習生推崇的「生命可以影響生命」的信念，從而在平衡、協調、整合工讀學校的「司法、教育、福利」三部分功能之中，提升了工讀學校社工輔導服務的品質及效果。事實證明，這個計劃是一次成功的嘗試，由此也促使校方肯定了社工實習生所推行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正如在學校召開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的總結會上校長所說：“運用以下社工介入的簡單方程式，我就可以充分肯定社工實習生在中心展開的社工實驗改革計劃的成果，即：**有問題的犯罪流浪兒童＋社工實習生（成長嚮導）介入=> 沒有問題的好學生**”。

1.5　在全面參與校方對學生事務的計劃與決策中建構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

由於社工實工生在“進步班”推展的“補救性”與“發展性”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獲得了校方的認同，校長便授權社工實工生（包括社工班主任）在“合格班”全面參與學校對學生事務的計劃與決策。如此，社工實工生（包括社工班主任）才可以在工讀學校中建構「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

社工實工生（包括社工班主任）運用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介入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新生”中，一方面包含著從“案主因素優勢”入手

的輔導，比如，重建學生“自信心”與增強學生的“抗逆力”，協助他們挖掘與呈現個人生命的智慧與力量；另一方面又包含從流浪兒童的“環境因素優勢”入手的輔導，比如，挖掘流浪兒童的家庭、學校與社區已有的正資源，以協助他們面對“回歸主流社會”的困境，並且倡導家庭、學校與社區改變那些功能欠佳及不利於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發展甚至引起他們困擾的規範與設施。然而，當流浪兒童進入“合格班”之後，鑒於流浪兒童在學習文化課、參加“種菜”勞動及日常的文體活動之外，就是被動地等待學校的畢業分配的狀況，於是，在校方的支持下，武大 2002 級與 2003 級社工實習生則主要是從流浪兒童的“環境因素優勢”入手展開輔導的，由此社工實習生能夠全面參與到學校對“合格班”學生事務的計劃與決策之中，其主要表現如下：

首先，從家庭的介入來看，在重建流浪兒童回歸家庭的信心時，社工實習生（包括社工班主任）在校方的支持下，展開了一系列幫助流浪兒童回歸家人及故里的一系列行動。正如學校現任校長說：

爲了發揮“家庭”優勢在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中的作用，我們授權社工實習生在合格班展開的一系列幫助流浪兒童回歸家人及故里的行動，包括詳細瞭解流浪兒童的家庭住址，尋找他們可靠的監護人，由監護人來學校認領，或者由社工實習生親自把流浪兒童送回老家，以及將無家可歸的小齡流浪兒童送往流浪兒童救助中心與孤兒院的臨時大家庭或類家庭之中，並且爲這些學生爭取“福利權利”而抗爭。……通過這些「家庭介入」的行動，我們就可以幫助流浪兒童重建與家庭或類家庭的聯繫，發揮家庭對個人影響的重要力量，促使流浪兒童在走出工讀學校的大門之時有了“家庭”依靠的港灣，由此增加了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的勇氣和力量。

其次，從工讀學校的介入來看，根據合格班學生的呼聲，校方接受了社工實習生提出的職業技術教育的建議。即根據學生的職業興趣與社會實際需求的職業技術出發，開始在“合格班”爲學生開設了一系列職業技術培訓講座。正如學校教導主任黃老師說：

早在 2002 年於北京召開的全國工讀學校課程改革的研討會中，已有老師主張在普通工讀學校設立“職業教育部”，增加學生職業技術課程訓練。但是，鑒於我校師資力量欠缺及許多老師較保守的觀念，我們一直未能啓動這個改革計劃。不過，通過目睹武大社工實習生在校內推展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之成效，我們也經歷了思想解放的衝擊，尤其是看到有這麼多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的力量，於是，經研究之後，2005 年校方很快同意了社工實習生提出的「關於在工讀學校合格班開展職業技術教育培訓的計劃」。職業技術培訓計劃課程分兩個部分，一是爲“合格班”學生開設了一系列職業技術培訓講座，包括了流浪兒童喜愛的“廚師、鉗工、電工、印刷工、酒店服務生、動物飼養員、房屋裝修工、理髮師、汽車修理工、銷售員、電子與電器維修工”等不同專題的職業技術講座；二是由社工實習生帶領流浪兒童進入實際的職業技術領域實踐。即社工實習生帶領流浪兒童進入職業技術學校與不同的職業場域，學習、體驗及參與不同的職業技術實踐，拜當地的職業技術工人爲師傅，由此增強了流浪兒童對這些職業的興趣，也促進了“合格班”學生學習職業技術的熱潮。在此基礎上，我校也與社區不同的用人單位聯繫，主動爲年齡達到 16 周歲的合格班學生尋找工作，尤其是爲流浪兒童尋找“與他們職業技術培訓相對應”的技術工作……。正是在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實施了以上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的“職業技術培訓”與就業計劃之後，合格班的流浪兒童都對離開工讀學校後的生活特別是職業生活充滿了信心，他們也沒有流露出任何的膽怯，並且在認真規劃著今後的生活。

最後，從社會倡導看，社工實習生通過校方向政府決策部門表達了流浪兒童眼中的“同在一片藍天下共同成長”的“社會福利藍圖”計劃，包括：一是流浪兒童迫切需要取消政府對其統一“遣送”到原居住地的政策；二是工讀學校的保護與改造要發揮其功效，必須有流浪兒童的父母、家人、朋友及社區人士共同配合；三是流浪兒童迫切需要進入社會的職業場域訓練；四是流浪兒童在重返社會的生涯中，需要人生生涯規劃發展中各種社會支持網絡，比如在社區需要建立“流浪兒童輔導的社工站”，以及爲工讀學校畢業生籌劃“藍天家園計劃”等。

通過以上社工實習生全面參與到學校對“合格班”學生事務的改革計劃與決策的活動，不僅令社工實習生在校內建構了校方認同的「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社工實習生也因此贏得了師生之間的「橋樑」、「潤滑劑」的美譽，並且也在促進校內師生關係的極大改善之中，加快了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新生」的進程及學校服務質素的提升。此外，由於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曾作爲全國治安與綜合治理的一面旗幟而出名，現在，在社工改革實驗計劃的成功推行後，工讀學校校方又將以「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爲契機，在學校發展出「一校多部模式」(“多部”指在校內增加學習輔導部、職業教育部、社會工作輔導部、畢業生緊急救助部等)，力爭成爲全國工讀學校改革的先進典型。如此，校方已將社工實習生建構的「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改名爲「社會工作輔導部」，並作爲了學校的常設機構，同時，也把「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接納爲學校“改造與保護”工作中的制度化的主要工作手法。由此可見，工讀學校已認同了社會工作輔導的特色與手法，而社工實習生已經成爲了工讀學校學生工作團

隊的一份子。

綜上所述，從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推展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來看，經歷了以「幫教工作」的「志願者」合法身份駐校開始、在「知己」「知彼」中建立平衡、協調、整合的工作夥伴關係，再由處理與跟進個案輔導、通過「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逐步擴闊接觸面和範圍，以至後來參與校方在學生事務的改革計劃與決策等。顯然，這個過程也是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不斷得到校方師生認同及合法化的建構過程。具體地說，這個過程分爲以下五個發展階段：

（1）在“幫教”式的“志願者”工作中讓工讀學校接納社工實習生。在 2003 年，武大 2001 級社工實習生運用“在妥協中進行專業倡導”的策略，並借著“社會幫教制度”下的“志願工作者”的合法身份，以及在“互惠互助”的前提下，促使了工讀學校給予了社工實習生很大的發展空間，由此使得他們提供的“幫教輔導”服務能夠回應流浪兒童需要；同時，也達至了校方最初厘定的思想道德及法制教育的初級目標，即在義工工作中鼓勵流浪兒童心懷社群、回饋社會，並初步建立了流浪兒童服務社會及奉獻愛心的社會意識，繼而也實現了工讀學校師生對武大社工實習生的“社工輔導服務”的認同與接納。

（2）在「知己」「知彼」中建立平衡、協調、整合的工作夥伴關係。在學校的工作體系中，武大社工實習生的社工輔導要獲得校方的理解與接納，建立平衡、協調、整合的夥伴關係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夥伴關係不是社工實習生一廂情願的想法，爲此，在 2004 年，武大 2001 級與 2002 級

社工實習生，通過“理解學校的「知彼」”與“社工實習生自我定位的「知己」”等調查活動，並運用個人特性與專業的配合、以學生福利爲依歸、與學校保持經常的溝通、以及依靠社工實習生本身的努力實踐等策略，以此平衡、協調、整合工讀學校的「司法、教育、福利」三部分功能，不僅令校方看到了校內惡性循環的師生關係開始轉向了良性互動的師生關係，而且也促使了社工實習生與校方逐步在差異中尋找到了共識，建立起了平等、互信與理解的夥伴關係，從而爲社工實習生在工讀學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中全面推展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3）在處理與跟進流浪兒童個案中讓校方理解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 2004 年，儘管 2001 級與 2002 級武大社工實習生在展開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個案輔導模式之前，已經在「知己」「知彼」的調查活動及與學校無間斷的溝通活動中，建立了平衡、協調、整合的校內工作夥伴關係。但是，由於工讀學校所處的結構性壓力、犯罪流浪兒童本身的“抗拒學校的改造”的慣性以及學校領導並沒有徹底理解社會工作的意義等，無疑會給武大社工實習生的專業輔導帶來了不少困難與挑戰。比如，社工實習生從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的“保護性、支持性”的輔導立場出發，完全不同於工讀學校老師在司法控制取向下的“懲罰與規訓”式的改造，這樣，無論是在個案輔導的角色定位以及與校方的合作關係上，武大社工實習生卻不免要遭遇一些吊詭。不過，二者的這些差異並不會必然地產生互相排擠、對立的關係，關鍵在於社工實習生是否以辯證法爲思維架構來對實務工作做出反思，並採取靈活的矛盾處理策略。實踐證明，只要社工實習生能夠警覺與敏感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嘗試尋找矛盾背後的共識，並充分利用社工

實習生“外來人”與“自己人”的雙重身份來制衡與補足這些矛盾，以及採取與學校老師的坦誠溝通等策略，就可以從矛盾中找尋對學生更有益的方法，在分工中保持合作，那麼，雙方就可以產生互信與發揮有效的夥伴作用，並且也可以令校方進一步理解社工實習生主動建構的“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有效性及重要性，而這個過程也正是社會工作輔導在中國大陸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逐漸獲得“認同性”及合法性的一個重要歷程。

（4）在「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成規化的推動中讓校方肯定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 2004 至 2005 年，2002 級與 2003 級武大社工實習生推出了「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計劃，這是在工讀學校社工服務中的一個新嘗試。這個計畫最初的目的是，在對流浪兒童“去問題化”與“撕去標籤”之下，增加接觸點，擴闊社工實習生推崇的「生命可以影響生命」的信念，從而提升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社工輔導服務的品質及效果。事實證明，這個計劃是一次成功的嘗試，由此促使校方肯定了社工實習生所推行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重要性。正如校內一些保守老師所說，這種依靠輔導中心活動爲媒介、依循社會工作專業來介入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學生成長改變計劃，立足於“尊重、平等、信賴、愛、快樂、優勢、力量、潛能開發、抗逆力”等，不僅建立了師生互動的良性循環關係，使得進步班的學生在“社會工作優勢視角輔導”中獲得了新生，而且也解決了學校經費緊張及無法雇傭專業社工的局限性，特別是借助於社工實習生的介入，還探索了工讀學校改革的方向及解決了政府與社會的問責要求。

（5）在全面參與校方對學生事務的改革計畫與決策中建構優勢視角

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 2005 年，通過 2002 級與 2003 級武大社工實習生全面參與“合格班”學生事務的計劃與決策等活動，不僅令社工實習生在校內建構了校方認同的「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而且也使社工實習生贏得了師生之間的「橋樑」、「潤滑劑」的美譽，進而在促進校內師生關係的極大改善之中，加快了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新生」的進程及學校服務質素的提升。此外，在社工改革實驗計劃的成功推行後，校方又以「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改革探索爲契機，在工讀學校發展出了「一校多部模式」。如此，校方已經將社工實習生建構的「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改名爲「社會工作輔導部」，並作爲了學校的常設機構；同時，也把「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接納爲學校“改造與保護”工作中的制度化的主要工作手法。這樣，工讀學校已認同了社會工作輔導的特色與專業手法，而武大社工實習生也成爲了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新生」工作團隊中的一份子。

由此可見，從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所形成的基本條件看，研究者認爲，至少應該包括以下三個方面：一是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工讀學校介入空間的不斷拓展及其合法性的形成歷程，其實也是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折射。比如，從心理學系實習生在工讀學校個案心理輔導的失敗，到社工實習生在平衡、協調、整合工讀學校的「司法、教育、福利」三部分功能之中，採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下的“保護”（包括“增能”）的角色定位，再到社工實習生從流浪兒童個人優勢資產的挖掘而進行的個案輔導，以及將流浪兒童環境的“負資源”變爲“正資源”的輔導與倡導，繼而可以全面參與校方對學生事務的計劃與決策的處

理等，均呈現了優勢視角社工輔導模式的宿影。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優勢視角社工輔導模式便成爲了社工輔導模式在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的基本條件之一。二是在社會工作輔導的“教育與福利”性質的“保護”角色定位下，社工實習生所需要具備的能力與智慧不能局限在對流浪兒童的優勢視角的專業輔導上，更重要的是要懂得與學校老師在不同的分工中建立合作關係；在工作手法的差異或矛盾中尋找共識；在妥協中（比如以“義工”身份進駐學校）進行倡導（即要以案主福利爲依歸，從專業立場上逐步推行優勢視角下社工輔導模式，倡導爲流浪兒童謀福祉，以此協調各方資源與力量）。如此，正是在“妥協與倡導、合作與分工、差異與共識”的辯證法的矛盾關係中，爲尋求工讀學校的「司法」、「教育」、「福利」三部分功能的平衡、協調與整合，才能促使社工實習生與學校老師的合作層面由最初的義工工作、補救性的專業輔導擴展至後來的發展及預防的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三是社工實習生通過提供多元化的社工輔導服務，促使了工讀學校的服務質素不斷得到改善，流浪兒童不斷獲得「新生」，以及社工實習生與工讀學校老師之間的良好夥伴關係不斷得到提升，這些都成爲了社工輔導模式在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的基本條件。顯然，這個合法性的介入過程既是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工讀學校不斷擴大介入空間及不斷得到校方師生認同與合法化的建構過程，同時，這個過程也展示了國際上前沿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實踐模式理論，如何與中國大陸工讀學校的特定處境下的制度文化和司法控制模式下師生關係的倫理文化的對話交流、反思實踐的過程。

2　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探索

從前面的研究發現得知，工讀學校是政府司法體制改革的創新產物，即不再把輕微犯罪的流浪兒童作爲司法監獄系統的犯人來改造，而是歸屬司法體系外的教育系統的特殊學校來對問題流浪兒進行“保護與改造”的處置，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但是，由於主流社會（包括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對流浪兒童特別是犯罪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的理解”，在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之前，工讀學校實際上給輕微犯罪流浪兒童仍然提供的是一套“准監獄”的服務模式。這就是說，這所學校僅僅從文書形式上脫離了司法控制的改造，但實際運作的服務理念、理論、方法仍未發生質的變化，可以處處發現其明顯的“監獄、學校、兵團”的混合特徵，而其政策上的“保護”性質也被大大忽略。如此，喜歡在街頭四處流浪而討厭成人管制的流浪兒童，則表現了對工讀學校的強烈憎恨與不同形式的抗爭，致使師生關係處於惡性循環之中，也影響著學校服務質素的提高。當然，在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之後，研究者也看到學校正在努力進行各種改革嘗試。此外，本研究也初步發現，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比學校現有的司法控制管理模式更能符合學生的成長需要，特別受到了學生的歡迎，也使工讀學校的服務質素有了艱難的提升，加之工讀學校原有的管理弊端，以及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逐漸獲得了“認同性”與介入的合法性，這些都爲學校社會工作的介入提供了機遇和空間。因此，研究者將從武大社工

實習生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展開的社會工作實驗計劃中，嘗試總結針對“問題流浪兒童”爲主體的、優勢爲本的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並以此作爲日後政府與相關部門及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改革的服務模式之參考。

2.1 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的實踐理論架構與核心理念

本研究的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探索，是基於武大社工實習生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展開的專業社工介入的工作模式總結，而這個工作模式旨在探討中國大陸流工讀學校展開的流浪兒童“新生”保護及支持的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因此，研究者在總結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理念之前，首先需要交代武大社工實習生爲何要選用國際上前沿的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的理論視角。爲此，研究者又要先介紹武大社工實習生對於社工界關於偏差群體特質治療的社會工作模式的反思性理解。

從 20 世紀 20 年代以來，西方社會工作一直在追求社會工作的專業化。所謂專業社會工作，在現代主義條件下，主要是沿著實證主義的科學範式，根據理性-技術化的實踐思路，去界定案主的問題，診斷問題的本質缺陷，然後採取醫療模式，以對案主的問題進行治療，恢復、增強案主的社會功能的（Parton & Byrne, 2000）。正如武漢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社工實習班主任肖老師說：

這種在現代主義條件下產生的偏重理性技術的專業社會工作，實際上是以對人的所謂科學認識爲前提，認爲借助於醫學、精神病學、心理學等學科提供的科學知識就可以對人的行爲做出科學認識和正確歸因，從而找到問題發生的本質原因和解決治療

個人問題的根本方法。這種以人的科學認識爲本質基礎的專業社會工作取向被稱爲一種特質論的專業主義（**trait approach to professionalism**）。

但是這種病態特質的專業治療模式並不是受到了普遍的歡迎和追隨，而是不斷地受到來自專業內部和外部的挑戰和衝擊。比如，社工實習班主任肖老師繼續說：

在批判理性技術化的專業實踐領域，美國學者唐拿德.尙（**Schon**）認爲，這種技術理性模式不能掌握專業的實際操作，也不能掌握專業實踐的知識，因爲技術理性科學裏的知識和問題都是形式完好的，而實踐中的問題總是淩亂的和非決定性的，瞭解這種知識需要從實踐者的行動模式中默會和暗示，具體是通過在實踐中反思和關於在行動中反思的反思等方法來啓發實踐者的理解和概念化。英國學者喬丹（**Jordan**）進一步主張我們應該更加關注人們是如何在自然情景下來通過語言和行動抗爭解決自己的問題，而成功的社會工作應該是如何協助案主在他們的生活脈絡下給自己的行爲賦予意義。這已經是走向一種社會建構論的社會工作流派（**social constructive social work**），借助於語言和互動，社會工作是在一種開放的、不確定的自然情景下協助案主來改變人和環境，給生活賦予新的意義……。而另外一種針對技術理性的醫藥模式的社會工作傾向的專業內部的聲音是，強調社會工作在本質上應該是一種道德實踐和政治實踐，以此來反對過度理性技術化的專業社會工作，主張社會工作應該關注社會道德問題和政治權利問題，通過社會活動來實踐本專業的道德理想和社會公正，避免社會工作成爲一種二流的臨床心理輔導的技術官僚。進一步，美國學者薩利比（**Saleeby**）認爲把焦點放在案主的問題特質上，部分地導致一種譴責受害者的趨勢，這種以問題爲本的工作過程有可能只是辨別社會問題的受害者和其他人的不同，進而忽視了環境中應該負擔的責任，也容易忽視案主個體身上所擁有的支持他在壓迫環境

下生存的優勢，最終這種問題趨向的工作模式可能會導致把案主標定爲問題而譴責案主。

此外，社工實習生也認爲，還有學者從專業外部的社會政治制度條件來分析社會工作理性技術化的過程，即認爲實際上社會工作的技術理性化，是隨著二戰以後福利國家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正如武大社工實習生邱姑娘說：

西方福利資本主義國家在提供大量福利的同時，要吸納社會工作提供配套的專業服務，來達到社會控制的目的。社會工作進一步走向以證據爲基礎的實踐方向（**evidence-based practice**），注重技術理性和工作成效，以實現社會控制的目的……。正是爲配合現代福利國家體系，便形成了一系列的人類學科體系，包括醫學、精神病學、心理學和社會工作，這些學科都在努力地科學化，以一種貌似中立的科學所具有的證據基礎和可預見性特徵來參與到福利國家的社會管理構成，以對社會成員進行分類，辯識出偏差人群，提供他們的偏差本質和幹預建議，從而把人當作可以測量和計算的，因而也是可以改變的、改善的、恢復的，並且爲社會提供規範而合格的正常人。

伴隨上述針對西方主流的偏差群體的矯正社會工作的反思，在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西方國家也發展出了一些新的青少年偏差行爲的幹預工作理念，而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也是這些新的發展方向與實踐模式之一。至於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運用於青少年偏差行爲幹預的實務中，這主要是要回應西方社會服務中的一種文化取向，即對變態心理學、受害者、變態行爲、道德和人際行爲變異的過分癡迷，並立足於案主優勢的重要性知識，將案主、社區和助人者帶到一個可以最大化利用所有最好部分的關係之中，同時在爲案主服務之時，重新點燃了希望感與樂觀精神，

以幫助那些正在受到傷害的人。然而，武大社工實習生採用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並不僅僅是從國際社工界關於偏差群體的特質治療社會工作模式的反思中，看到了另一種具有效力的並且充滿倫理關懷的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的新模式，而且也是基於對心理學系實習生在工讀學校前期進行的個案輔導工作失敗之反思。因爲心理學系實習生曾採取了校方認同的“問題取向”的“病態心理輔導模式”對學生進行個案輔導，並默契地配合著校方的“懲罰與規訓”，致使流浪兒童更覺得工讀學校生活的“黑暗”，繼而非常排斥心理學系學生的個案輔導。因此，基於以上原因，武大社工實習生在工讀學校展開專業輔導時，首先採用了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的新模式。不過，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新模式的嶄新發展方向，與其說是一種具體的實踐模式，不如說是一套實踐觀念，而這套實踐觀念正是研究者以下要重點總結的本模式的核心理念。具體地說，這些核心理念是建基於增能（empowerment）、生態系統觀、抗逆力等實踐的理論架構之上的。

（1）優勢爲本的流浪兒童的增能（empowerment）發展理念

從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的“形而上”的哲學理想看，優勢爲本的流浪兒童增能發展理念其實是一種“希望”式的解放理念。這種哲學理念認爲，每個流浪兒童的內心深處都有一種渴望成爲英雄的情結並已賦予了不同的名義：去超越環境、發展自己的潛能、面對不幸、站起來、被認同（Freire，1973）。如此，以優勢爲本的流浪兒童增能發展理念就十分強調，在看待輕微犯罪流浪兒童時不要盯住他們的問題、放大他們的缺陷，而是

要承認在每個流浪兒童身上都有可以被釋放出來的自然力量，這些力量可以增強流浪兒童積極變化的可能性，社會工作者則應該協助案主汲取自身和周圍環境中的資源，來充實案主的權能，增強案主的能力，以促進流浪兒童更加有效地發揮個人的社會功能。不過，優勢爲本的助人視角需要一種具體的工作方式來實踐，而增能工作方法和能力促進的工作方法恰恰可以作爲落實優勢爲本的社會工作輔導理念的實踐方式。根據斯威夫特和勒溫（Swift and Levin）的觀點，增能意味著接近權力，指一種感覺有價值和有能力的精神狀態，感覺有力量和自我控制；增能還指通過修改社會結構來重新分配權力（Lee，1994）。根據拉波波特（Rappaport，1977）的觀點，增能可以分作三個層面：個人、人際和社會結構。在個人層面是指使自己擁有一種能力感、操控感，有力量和能力發生轉變；在人際層面，增能是指可以影響別人，某種程度上能控制我們的人際關係，能有效地和別人交往；在社會結構層面，增能意味著平等地分配資源，增加資源的可接近程度，取消權力障礙，增加新的機會等。所以增能的社會工作輔導實踐需要多層面的結合。另外，增能也指一種過程，即一種由自我低落、人際隔離和社會排斥的狀態走向自我掌控、人際關懷和社會支持的狀態。在這個過程中，需要社會工作者轉變自己的位置和態度，由一種專家的身份和指示的態度轉變成一種協同者身份和啓發引導的態度；而案主在這個過程中應該是一個積極參與、自我反思和成長、自我實踐和增強能力的角色；同時需要社區環境給案主積極的支援和包容，提供資源和機會，讓案主通過社會參與和使用資源發生積極的改變。

（2）流浪兒童的“生態系統觀”的發展理念

從西方社會工作專業化的發展歷程來看，社會工作專業化之後主要是在機構中面對不同的人群提供專業服務的。然而，從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西方國家開始不斷有人探索社會工作的折中綜合發展，尤其以 80 年代葛爾民和吉特曼（Carel Germain and Alex Gitterman）提出的生態系統模式下的社會工作觀爲人重視，這種觀點強調人是生活在社會脈絡中，人的社會功能問題都是在人與環境的社會互動過程中發生的，所以應該在自然的社區環境下把焦點集中在社會中的多人互動關係，綜合介入來幫助個人實現協調發展（Johnson，1998），並且在自然支援網絡和正式專業服務之間形成一種合作關係（Whittake，1986）。而本研究的優勢爲本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也在一定的程度上接納了“生態系統觀”的發展理念，即在流浪兒童生活的工讀學校的自然情景下，將流浪兒童的個人資產與環境資源優勢連結起來，而社會工作者的社會互動介入策略也成爲一種勾聯微觀的個案工作、中觀的小組工作及宏觀的社會制度或社會結構的倡導，而不再僅僅是針對當事人“個人優勢”而進行狹義的個案輔導。在當中，流浪兒童“新生”的社會支持則成爲了一種具體的促進和增強流浪兒童的“人與社會環境”互動、增強流浪兒童的社會功能的策略。這裏的社會支持是指流浪兒童個人能夠從“環境資源優勢”中獲得回歸主流社會的家庭、學校、社區或社會的各種社會支持。如此，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就將工讀學校的校內專業個案輔導服務，演化爲“個人的、人際的、社會結構”的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並在流浪兒童的自然支持網絡和正式專業服務之間形成一種合作關係。

（3）流浪兒童“抗逆力”視角的核心理念

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在“問題青少年”的研究中，如下問題一直困擾著研究者與實務者：來自暴力家庭、父母酗酒或吸毒、不同收養照顧設置、人滿爲患或經費不足的學校以及貧困社區等高危情景的大多數青少年，是否在成年後依然處於困境之中？青少年是否具有個人優勢去幫助自己克服周圍的環境風險——包括那些旨在監控而非教育或康復的具有剝奪色彩的大眾傳播媒介和公共政策？是否還有另外的環境資源能夠保護一個青少年免於長期且深遠的風險？正是以上諸如此類的研究問題導致了一個全新的抗逆力研究領域的形成，即研究青少年個人如何在其一生中成功地改變各種不利處境並且變成——以 Emmy Werner 的話說——“有能力的、自信的和有愛心的成年人”（Werner & Smith，1982:78）。抗逆力研究是對教育、青少年服務和以優勢爲本的社會工作的真正饋贈（Werner & Smith，1992）。因爲它給那些爲兒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務的工作者在回答如下問題時提供了以研究與實務介入爲本的答案：如何防止消極的發展性後果？怎樣能夠對所有的兒童與青少年進行很好的幹預，以便更好地促進他們健康地發展，尤其是那些在機會上受到嚴重限制的人？抗逆力研究提供答案的方式是：找出能夠促使青少年的保護性因素，即可以促進青少年在面對壓力或逆境之時給予他們健康和成功的發展性支持與機會。不僅如此，抗逆力研究也明確源自青少年在其家庭、學校與社區經歷的保護性因素的特定優勢和正面的成長結果。如此，抗逆力研究也爲本研究中的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模式提供了實踐的核心理念。相應地，本研究中的流浪兒童的

“優勢”概念，則是主要建基於抗逆力的核心理念之下的，具體地說，它是指流浪兒童如何在他的一生中成功改變各種嚴重的、多重風險和不利境遇且變成“有能力的、自信的和有愛心的成年人”的能力。這個“優勢”或“抗逆力”概念的提出，是爲了促進“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在面對壓力、不利和創傷之時給予他們健康而成功的發展性支持與機會。而在本研究所呈現的流浪兒童故事中，研究者不僅描述與總結了流浪兒童保護性因素與個人優勢的特徵，而且也給實務工作者、政策制訂者與公眾提供了若干重要的信息。這些故事形塑了以下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中抗逆力視角的核心概念與實踐的討論基礎。

2.2 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的原則

建基於以上「增能」、「生態系統觀」、「抗逆力」等核心理念之下，武大社工實習生採取的是用“優勢視角”重新定義流浪兒童的“充權使能模式”，此模式與採用“嚴重社會問題”（即將流浪兒童本質予以“問題化”）定義流浪兒童的“司法控制模式”不同（趙維生，1997:29-30），它隸屬於社會工作範疇的論述策略，並著重凸顯了流浪兒童本身的“增能”、“優勢資源的連接”及“抗逆力”的主體價值的意義，而不再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與一般主流教育目標同等看待。就此而言，這種社會工作取向的思維邏輯傳達的操作性概念包括“**需求取向**”（need-oriented）、“**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 即將流浪兒童的犯罪行爲看作是他們成長過程中偏離普遍“規範”的一種短暫的正常現象，並將流浪兒童的“問題”視爲

“困難”或“挑戰”)、“**優勢**”（strength 即認爲流浪兒童無論遇到何種困難或經歷何種挑戰，都深信他們具有某種內在潛能、抗逆力或力量等待被釋放或被發展，同時他們也有某種外在的環境支持資源）、“**複建**”(rehabilitation 即認爲流浪兒童能夠從偏離普遍的「規範」中恢復到常態)、“**發展**”(developement)和“**自強**” (self-reliance)、“**增能**”（empowerment 即將“自強”的概念置放於一個批判取向的分析架構中，不回避或反思現有社會建制對於流浪兒童逐漸邊緣化的不公平現象或政策，進而提出意見或進行倡導，以促使流浪兒童能操控自己的生活與周圍環境的歷程），等等。在以上“充權使能模式”的架構下，優勢視角下的社工輔導介入模式的精神，主要體現爲以下五個原則。

（1）承認“高危青少年”的流浪兒童具有抗擊逆境的優勢

本研究中的流浪兒童故事都呈現了一個驚人的發現，處於高危環境中的流浪兒童明顯具有以下抗擊逆境的個人優勢：社交能力與聯絡能力、問題解決和超認知技能、獨立感、目標與前途感。這項發現與公眾對此的理解不同，公眾一般認爲有著多種風險因素的“問題流浪兒童”注定不行且一定不能成功。過去中國大陸對於高危因素的“問題流浪兒童”的關注與研究文獻均顯示，社會總體上對“問題流浪兒童”的抗擊逆境的能力幾乎喪失了信心，對他們持高度敵視態度，常常只用否定的形容詞來描述流浪兒童：粗魯、不負責任、野蠻、缺乏紀律性及具有破壞性。這些態度直接導致了目前流行的“幹預問題流浪兒童偏差行爲”的保守政治及歧視氣氛，並產生與支持了對某些問題流浪兒童的罪化與禁閉，而完全忽略與此

相反的明顯證據——很多“問題流浪兒童”即使在面臨逆境時也做得我們預想的要好。正如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說：

流浪兒童在從農村遷移到都市之中，爲了在街角社會生存下來，他們會竭力去組成關係（社會能力）、解決問題（超認識能力）、發展認同感（自力或獨立）、計劃和希望（目標和前途感）。這些是促使流浪兒童在惡劣的街角社會中生存下去的成長能力與所具有的天賦……。這樣一種視角也向“罕見說”提出了挑戰，即抗逆力只屬於少數“超級兒童”的，要想擁有它必須是足夠優勢、足夠老練、足夠純潔、足夠雄壯。同時，它也意味著，儘管一個流浪兒童表面表現出來的並非是健康的方式，但他們抗逆力的本質特徵能夠辨認出健康的人、健康的信息以及健康的故事，這些將是促成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未來成功的可能性。

可見，這些具有抗逆力的“問題流浪兒童”，在逆境生活中明顯呈現了所具有的個人優勢，而這些優勢與能力是他們抗逆力所形成的結果而非原因。如此，在運用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時，每個社工實習生都深信流浪兒童具有抗逆力的信念，並十分強調從每個流浪兒童身上釋放出來的抗逆力，而這些力量可以增強流浪兒童積極變化的可能性。由此，社工實習生的角色是協助流浪兒童汲取個人的正資產和周圍環境的資源優勢，以此來充實流浪兒童的權能，增強他們的能力，並促進流浪兒童更快的“新生”。

（2）全面調動流浪兒童的優勢、能力與正資產

社工實習生在對流浪兒童進行輔導時，流浪兒童雖然有充裕的時間通過生命故事來談正面和負面、病態與資產，但他們的優勢與能力卻是經常

出現的主題，並且他們在過去的生活經驗中也有許多成功地應對困難的能力。比如，流浪兒童回憶他們生命歷程中的街角流浪生活時，常常做出這些評估：“街愛流浪的男孩”、“我對街頭生活很有創意”、“我更有信心”、“我可以權衡輕重”、“我可以自己作決定”、“我已經很長時間沒有被問及這些優勢與令我自己再感動的故事”、“社工實習生的輔導讓我感到有成就感”，等等。而社工實習生正是在充分應用流浪兒童這些正資產，調動他們渴望新生活的信心，以及讓流浪兒童學會欣賞自己以前的效能，鼓勵並提高他們在工讀學校建立新生活的動機，由此才能夠爲明確達到他們各自「新生」的目標奠定基礎。不過，進行以優勢爲本的實踐的社工實習生必須在整個輔導關係中一直堅持對流浪兒童優勢的強調。如果只是在介入的初期對優勢進行評估，而希望這樣就可以有效地支援流浪兒童一直看到自己的優勢，那顯然是不夠的。這就是說，社工實習生必須在和流浪兒童進行的所有接觸中，特別是在制定工作目標時要強調優勢。而讓社工實習生最有效地堅持強調流浪兒童優勢的方法，則是社工實習生從個人及職業而言要堅信：這些通常是被視爲“困難與抗拒”的流浪兒童身上確實具有可見的優勢。正如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說：

流浪兒童因爲背負著犯罪少年的“壞孩子”以及“問題或病態診斷”的標籤，他們通常會抗拒承認自己的能力、儲備和正資產。這樣，在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中，社工實習生堅信在“嚴重社會問題”的流浪兒童身上確實具有可見的優勢，這是十分重要的輔導原則。……正是從這個輔導原則出發，社工實習生在激發流浪兒童的抗逆力與優勢的話語和敘事中，可以明顯地從流浪兒童故事裏突顯對流浪兒童個人優勢這條主線，再加上強調社工實習生與流浪兒童的專業關係價值的另一條主線，就爲

以優勢爲本的原則與幹預的實施架起了橋樑。

（3）促使流浪兒童掌握社工輔導中目標的設定，並鼓勵其尋求必需的正資源

在社工實習生的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中，所有目標的設定都取決於流浪兒童對自己需要的認識，而社工實習生的角色是協助每個流浪兒童訂立“新生活”的比較細化的目標，與流浪兒童討論其他可能的方法，以及尋找可利用的正資源，或者爲流浪兒童爭取正資源進行倡導。正如社工實習生王姑娘說：

在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輔導中，所有目標的設定都取決於流浪兒童對自己需要的認識。……通常，在訂立輔導的目標中，我會從一個開放式問題，即“你想達到什麼目標”入手，案主便會開始確定在不同生活領域的目標。當然，案主目的的陳述開始可以寫得比較廣泛與概括，甚至難以全面達到。比如，我的案主曾經爲自己設定的輔導目的是“提高獲得我感興趣的工作機會”。之後，我會協助案主將這個輔導目的細化爲具體的目標陳述，比如，“參加並通過在工讀學校合格班進行的畢業能力測試考試”，“讓案主在職業技術培訓學校的科目中辨識職業興趣課程”，“制定具體的職業興趣課程的學習及實習計劃”，“設定每個階段職業興趣課程考試的檢視日期”等等。……以上這些細化的目標都是按照案主的意願制定的，而我的角色是通過提醒案主已明確的優勢、協助案主將目標具體化、討論替代性選擇、爲已經存在的資源增加新的知識，並在案主試圖爭取資源時爲他們倡導，從而爲目標達成的過程助上一臂之力。

社工實習生對流浪兒童的輔導目標與策略所確立的詳細關注及其對

效果的系統評估，通常會在以下兩個層次上特別有效：一是案主學會了一種解決問題的技巧，而這種技巧可以很容易地從工讀學校治療環境轉移到治療環境以外的社區環境；二是案主可以用一種更個人與具體的方式來評估他們的進展。就算沒有達到他們自己確定的一些目標，案主也可以從獲得支援與回饋的經驗中有所收益。正如個案②在與他的社工實習生討論時所說："我的社工實習生要我把每一個很小的細節都寫下來，爲每一天要做的事都做出計劃。我以往習慣於爲大事情做計劃，但很少看見它們被完成過。現在，在我的社工實習生的協助下，我可以看到每天自己的進步，實在是太好了"。可見，"促使流浪兒童掌握社工輔導中目標的設定並鼓勵其尋求必需的正資源"的原則，由於其隱含的信念是相對於由別人爲案主設定目標而言，如果讓案主自己決定自己的目標，尤其是將目標設定的過程（具體而言）和以優勢爲本的視角（總體而言）的全面效應，讓案主處於一種個人責任承擔的地位，以及目標設定的案主驅動的特點等，就會促使流浪兒童參與輔導的積極性更高，其"新生"的可能性會更大。

（4）流浪兒童與社工實習生關係的改善是首要的

在優勢視角的社工輔導中，社工實習生扮演了一個很連貫的角色，即他們與流浪兒童的關係行爲的表現是在對立與服從中尋找新平衡的，這種關係的品質表現爲較高的關懷與親密度，即社工實習生是將會"隨時照顧流浪兒童"的"大哥哥大姐姐"，這種關係帶上了友誼的、親密的及倫理關懷的色彩，從而令流浪兒童從社工實習生那裏得到幫助之時有很好的感覺，並可以從這種人際關懷的師生關係中獲得肯定與讚賞。這樣，這種倫

理關懷的師生關係就變成了一種有教育意義的社會認同，由此令流浪兒童能產生一些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爲，並導向一些正面的自我發展內容。正是從這個角度看，流浪兒童能夠發生改變，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取決於親密的師生關係中的關懷力量，而這種力量對流浪兒童的道德選擇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與此同時，社工實習生在這種新關係中也扮演著可以協調分散的及相互之間銜接不好的資源之角色，如此，他們與流浪兒童結成了同盟關係。比如，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具體描述了這種關係像似一起聯手去完成一個特定的任務："別人在看著我做得如何"、"我不需要記住所有的目標"、"社工實習生變成了我意識中的一部分"、"社工實習生讓我可以連貫地思考"、"聽到社工實習生的聲音讓我受到了鼓舞"、"我認識的陌生成人中沒有一個像社工實習生那樣關心我"，等等。比如，個案⑧還具體描述了一個社工學生的承諾對他所產生的影響：

她就像個大姐姐。她溫暖地監督著我。她說："你得自己管好自己啦！"我說："是"。她說："我好久沒有聽到你的消息了，你好嗎？"她在回大學上課而離開我時，常常會這樣打電話來看我做得如何。我也就不得不真的檢點自己的行爲。

對優勢過程的欣賞和社工實習生良好的關懷關係連結起來，有時會導致流浪兒童個人的掙紮與不協調之處，一方面他們想擁抱他們的優勢和社工的關係，但同時他們也感受到學校工作人員的"冷酷"、"虐待"及"懲罰"等壓力的衝擊，還有未參加社工實驗計劃的新生班流浪兒童的挑戰，以及外部黑社會力量的拉扯。但是，流浪兒童對優勢過程的認可是有價值的，對介入的關係層面的強調以及認識到元素與有效使用之間的衝突——對進行以優勢爲本的社工輔導介入實踐模式而言，具有重要的啓示。也許

大多數社工需要對社工與案主之間的專業分離關係進行重新反思。有理由相信，在恰當的專業界限脈絡和如今各類設施中影響社工實踐的現實條件下，我們能夠保持本研究中一種流浪兒童案主所描述的親切關懷的、真實的及指導性的道德關懷關係，是重要的。因爲在這種親密的、倫理關懷的、同盟者指導的師生關係中，流浪兒童可以獲得“發生改變”的社會認同、鼓勵及資源，從而這種關係就變成了流浪兒童改變的重要因素。

（5）將社區看作是資源而非障礙

流浪兒童曾經充分挖掘了“街角社會”的資源，但這是一個封閉的流浪兒童的小社會，這顯然是不夠的，應積極利用更大的社區來發現流浪兒童所需要的正資源，特別是非正式資源，以解決流浪兒童在融入城鄉社區新生活最主要的三個需要：適當的住房、教育機會、可能的職業場域。爲此，在工讀學校的社工輔導介入模式中，社工實習生針對“優勢視角”提出的每個人都有對生命週期進行自我糾正、自我矯治的潛力與力量，力圖從超越流浪兒童“個人優勢資產”入手的輔導的局限性，提出了從流浪兒童個人內在的優勢資產與周圍環境的優勢資源之聯結，並運用“社區建構”視角來構建優勢視角的輔導理論，從而形成了流浪兒童從生物的到個人的、人際的、環境的資源優勢之挖掘，繼而將社區看作是流浪兒童輔導的正資源而非障礙。如此，在進行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中，社工實習生會協助流浪兒童尋找在他們學校與社區裏的原來的支持與機會；在充分尊重流浪兒童的各自興趣的基礎上展開課外活動的指導性團體、職業培訓、領導能力訓練等計劃；倡導他們發展所需要的社區資源；以及提供創

造機會讓流浪兒童在參與和貢獻社區的實踐活動中展示他們的優勢及力量。

2.3 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的中心實踐要素

採取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需要武大社工實習生與他們的案主（流浪兒童）有一定程度的意識，即對他們正在做的共同事情具有不同於過去的看法。根據武大社工實習生在總結報告中聲稱，有一點應當確信的是，一旦讓流浪兒童構築起了內在與外在的優勢，那麼，流浪兒童要從事很多事情的欲望、對每天生活的投入以及對美好未來的憧憬，就會油然而生。爲了更好地顯示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以下將具體介紹這個模式的中心實踐要素。

（1）承認流浪兒童所經歷的痛苦

在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要素中，社工實習生讓流浪兒童講述、承認、重新體驗以及用另外一種視角去看待生活中的苦難與痛楚，特別是講述那些看上去一直持續不斷的煩惱，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在流浪兒童講述與承認痛苦的過程中，宣洩、哀傷、焦慮和憤怒的表達以及重構對於正確理解每個流浪兒童的個人處境、瞭解他們目前的抗爭過程以及他們所背負的認知和情感的包袱都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忘記過去、展望美好明天與未來的重要步驟。或許這樣做對於挖掘案主、家庭、社區或者一種文化的痛苦根源是非常有益的，但是，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如此做的目

的，主要在於從苦難中探尋抗逆與反彈的種子，從逆境中吸取經驗。比如，武大社工實習生趙先生說：

在對流浪兒童進行輔導時，我首先會協助他講述生命故事中的苦難，比如，在殘暴的家庭中他遭受了父親的各種虐待，後來又在黑社會組織的操縱及迫害下偷小車……。但是，我這麼做的主要目的是，引導案主在這些灰暗的“被虐待的、犯罪的痛苦經歷”的陳述中探索其個人的優勢，即協助他對於最終找到的關懷、幫助以及沒有泯滅的希望之反思。……這與傳統的“問題輔導”模式挖掘案主的痛苦根源的目的是完全不同的。比如，心理學系實習生曾對我的案主進行心理輔導時，也讓案主簡單講述了他的痛苦與煩惱，但是，這位心理學系實習生借著案主痛苦經驗的敍述，由此簡單地得出了如下結論：案主在兒童時代被虐待與被忽視的經驗，必然會讓他在後來付出“犯罪”甚至是更大的代價，並且這位心理學實習生也在案主的道德優勢視而不見以及高估了其脆弱性之下，進一步描繪了案主以後極有可能在“監獄群島”中進進出出。……與此相反，在優勢視角的輔導下，我也借著案主痛苦經驗的講述，但會引導案主在這些痛苦的靈魂經驗的敍述中探尋其優勢與抗逆力發揮的一些道德信仰之源泉，也讓案主領會到：即使是在密集的懲罰與規訓的工讀學校中，案主仍然可以找到一片純淨的天空，比如，他如此渴望“新生”的精神、期望與希望仍然存在，等等。……而通過輔導我的案主，我認爲，當我們內心有一股堅持道德意義的道德聲音時，我們會對什麼是優勢與抗逆力具有更加深刻的理解。相應地，也正是此類的道德聲音才能驅使我的案主在“犯罪少年”與“心理變態問題”的標籤下，去重新探索與創造出如此強有力的美德，從而可以令他在工讀學校逐步獲得“新生”，並恢復其道德責任……。

此外，社工實習生雖然會承認案主的痛苦，並且也會從案主的痛苦講

述中探尋其抗逆力與反彈的種子，但是，爲了達到爭取案主的正資產或正資源及建立良好的優勢視角爲本的治療關係，社工實習生在接見案主之前，通常不會看工讀學校記錄的案主的犯罪報告或者心理輔導者提供的病理性評估報告。這麼做是爲了使社工實習生不會按照案主的診斷和問題來預設案主的情況。忽視案主的問題與需要是不可取的，但以優勢爲本的實踐的假設是，瞭解案主需要的最適宜方式是直接從案主口中得知，而非從上一個治療階段傳下來的文件中判斷。

（2）激發流浪兒童的抗逆力與優勢的話語和敍事

在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展開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時，通常流浪兒童會抗拒承認自己的能力、儲備和資源。其實，他們許多體現優勢的特徵與能力，常常是在主流社會的“嚴重社會問題”的理解與譴責以及多年的自我懷疑之中被埋沒掉了，在有些情況下也是被臨床心理學家所謂的“問題或病態診斷性標籤”磨損掉了。正如武大社工實習生張先生說：

當我剛接觸到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時，發現在嚴厲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中，流浪兒童因爲背負著犯罪少年的“壞孩子”標籤而變得十分呆滯、刻板、壓抑，同時流浪兒童與學校老師也過分關注心理學系實習生給予流浪兒童的各種“問題或病態診斷性”的標籤。如此，在這些無所不在、充滿缺陷味道的語言（如病症、病理學、嚴重社會問題、行爲偏差等）及假設下，工讀學校的師生很難發現流浪兒童的內在優勢及其所闡釋的意義，大家也很難想到被標籤爲“犯罪少年”及心理障得的流浪兒童還有別的什麼值得贊許的東西。比如，我的案主曾被心理學系實習生建構爲“傾向於暴戾、寄生、破壞、說謊成癖”的“邪惡傾向”，學校老師則將他看作是“行

爲敗壞、精神頹廢倦怠而又沒有責任感”的“壞學生”，甚至一些老師還將他看作是“社會渣子”而預料他將來會出事……。正是在周圍其他人的這些負面標籤的理解、譴責以及案主的自我懷疑、自責中，案主最初會抗拒承認自己的能力、優勢及資源。

此外，有時候，探尋流浪兒童優勢的問題在於缺乏言語，有時候在於缺乏信任，有時候是缺乏信念。如此，武大社工實習生在開始展開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輔導時，第二個重要的工作元素就是激發流浪兒童的抗逆力與優勢的話語和敍事，包括：社工實習生一方面必須準備好用以命名流浪兒童在過去與現在所表現出來的抗逆力的語言，比如增能、成員資格、抗逆力、對話、合作、懸置懷疑、照顧等；另一方面是讓流浪兒童講述每日生活中抗爭與成功的故事，比如他們曾經做過什麼、他們是如何生存下來的、他們需要什麼、他們想要避免什麼等，這麼做是非常有益的。因爲在這一過程的某一個節點上，流浪兒童將不得不承認自己的優勢並將它們釋放出來，看它們在過去和現在的表現，同時感受到它們的存在，並且也爲社工實習生及他人所確認。從某種程度上說，社工實習生在這裏所做的一切差不多相當於寫一個好的“文本”，重構是這個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不過，這不是許多家庭治療中的重構，而是在已經繪好的圖畫上添上標誌著能力與真誠的一筆，或者是爲原本已是五彩的人生再染上另外一種不同的顏色。比如，武大社工實習生張先生繼續說：

通過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我能夠看透隱藏在案主的犯罪行爲、社會處境和被人爲貼上去的標籤下面的本質。我認爲，案主雖然有許多負面的經歷與消極的期望，然而，他的內心裏依舊會保留一份幸福感，也能夠給他人帶來快樂，同時也有頑強的抗逆力與積極向上的世界觀。……當我運用優勢視角辭彙去重新定義案主之後，

我非常尊重案主，也認真地對待他的希望與夢想，並且幫助他去盡力實現它們，而案主對自己也建立了“積極自我”的樂觀鏡像……。正是在我給予案主特別的幫助以及案主的艱辛努力之下，案主終於告別了那段“壞孩子”的不光彩歷史，開始重構一個嶄新的生命故事的敍事，最終他在工讀學校獲得了「新生」。

由此可見，激發優勢話語涉及工作人員的兩部分工作，包括：一是準備一套關於優勢的辭彙；二是真實反應，即對案主的能力與成就提供積極反應，並且幫助案主去發現生活中其他關於環境的積極鏡像。

（3）提供與建立保護性的倫理關懷關係

在本研究中，我們不難發現：幫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實現從社工改革實驗的風險向抗逆力超越的人，是武漢大學的社工實習生（這些社工實習生參與了在工讀學校進行的“行動取向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由此，研究者進一步發現了一個普遍現象：這些流浪兒童在實現從風險向抗逆力的轉變中，通常流浪兒童會接觸到一個關懷並與他產生親密關係的成年人（在本研究中則是與流浪兒童親密接觸的社工實習生），和他一起走過那段最艱苦的歷程；並且這些成年人（如社工實習生）以個人風格與方式持續爲流浪兒童提供了三種重要的保護性因素：關懷關係、高期望的信息、以及參與和貢獻的機會。而正是在這種保護性的倫理關懷關係中，可以促使輔導關係、師生關係與同學關係得到進深，社工實習生也在“生命可以影響生命”的信念下，能夠與流浪兒童初步建立起健康跨代關係的六種少年生命特質的雛型（包括喜愛學習、信任成人、尊重他人、模仿義工、衝破自我、長幼有序）。因此，提供與建立保護性的關懷關係就成爲了優勢視角下社工

輔導介入模式的中心要素之一，以下就具體地說明“保護性的倫理關懷關係”中三種重要的保護性因素。

①關懷關係

關懷關係是社工實習生給流浪兒童傳達的愛心支持，它表現爲：一種隨時隨地在此恭候的信息以及信任及無條件的愛，這可能僅僅是輕輕地拍一下肩膀、一個微笑、一聲問候、一種憐憫流浪兒童受傷害的感覺，以及關注、積極聆聽與瞭解流浪兒童的故事與天賦，由此讓流浪兒童在“被人肯定、讚賞與認同”的愛的關係中看到了自己很重要。正如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談起這種關懷關係的特徵時說：

關懷關係的特徵是“悄然的可獲得性”、“基本的積極性尊重”和“簡單的持續性的親切”，這可能是輕輕地拍一下肩膀、一個微笑、一聲問候；或者是傳達出一種憐憫的感覺，即一種透視流浪兒童否定性行爲的背後並注意到其痛苦與傷害的非判斷性的愛；或者是關注、積極聆聽與瞭解流浪兒童的天賦，如此做法所傳遞的信息是：讓流浪兒童在“被人肯定、讚賞與認同”的愛的關係中看到了自己對這個世界非常重要。……而我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曾經遭受父親虐待與創傷的抗逆生存者敍述的研究中，也證實了流浪兒童能夠將其故事告訴一個相信自己的人的治癒力量，這就是：每一個流浪兒童案例（成功的適應性）都表明，有同情心和能提供幫助的見證人確認了流浪兒童的認知，從而使得他意識到自己錯了……。

②高期望的信息

高期望的信息是社工實習生對流浪兒童內在的抗逆力和自我糾正能

力的堅定信念，它反映了社工實習生能透過流浪兒童表面的經歷、偏差行爲以及通常並不整潔的外表而看到他們的前景，並幫助流浪兒童注意自己的強勢所在。正如個案⑤說：

在工讀學校，我們對於武大社工實習生的一個一致性地描述是，他們可以看到這種可能性，即：他們對我們擁有我們無法對自己想像的願景！……而在他們輔導我們的工作中，通常他們也會傳遞這樣一條具有挑戰性的信念，並告訴我說："你能做到；你擁有實現夢想的每一件東西；我將永遠支持你！" 如此的信息一直陪伴我們在工讀學校的改造中頑強地生存下去。……此外，這些社工實習生不僅看到了我們"新生"的可能性，並且在他們傳遞這些挑戰信息之時，也能夠協助我們辯認現存的優勢，以及將這些優勢帶出來以此幫助我們注意自己的強勢所在。

進一步，在"高期望的信息"的關懷關係中，社工實習生在傳遞了流浪兒童的強勢信息之時，可以有效地利用流浪兒童的優勢、興趣、目標和夢想作爲學習與幫助的起點。然後，他們可以調動流浪兒童固有的動機以及現存的內在學習與自我成長的驅動力。在此基礎上，社工實習生則能夠幫助流浪兒童瞭解到他們所具有的重構其生活敘事的抗逆力與倖存者的個人優勢，並且能協助流浪兒童以另類方式思考與建構另外的生活敘事。正如社工實習生孫先生說：

我第一次與案主見面的時候，我還是一位社工實習生，並且在與有逆反心理的流浪兒童建立專業關係方面也沒有經過特別的訓練。但是，我通過另外一種間接的方式達到了和案主接近的目的。……我非常執著地嘗試尋找案主的特殊興趣，即他想成爲"廚師"的夢想。儘管案主不相信其他的成年人，但通過這種特殊的興趣將我與他聯繫了起來……。之後，我慢慢幫助案主在犯罪少年的"壞孩子"標籤下理解了他所擁

有的重構生活敍事的抗逆力，比如他從受傷害的“問題少年”到具有抗逆力的倖存者的個人優勢；同時，我也幫助案主發現他所擁有的能力，即能夠以另外一種方式思考與建構另外的生活敍事。比如，幫助案主不要以個人原因解釋自己生活中的逆境與犯罪（比如“事情不是你的錯，控制你父親的暴力、城市市民對流浪兒童歧視與偏見、不公平的社會政策，以及黑社會組織的殘害等，這是你不能做到的”）；不要認爲流浪兒童的逆境與工讀學校的改造生活是永久不變的；不要把挫折當作生活的全部（比如“你能夠從犯罪的逆境生活中站起來”、“這只不過是你生活經歷中的一個部分而已”）……。

③參與和貢獻的機會

爲流浪兒童的參與和貢獻創造機會，是優勢視角下的社工輔導實踐的自然產物。武大社工實習生在工作中也發現，流浪兒童作爲抗擊逆境的倖存者，並非具有異乎尋常的天賦。但是，當工讀學校生活中出現了不好的事情之時，流浪兒童可以通過社工實習生組織的不同的班集體活動，享樂於其帶來慰藉的興趣與愛好。他們也樂於成爲班集體活動中的重要部分，比如成爲流浪兒童合唱團的骨幹分子，在露營活動中分享成長的快樂，在體育競技活動中成爲主力隊員或爲自己乒乓球隊當啦啦隊，在學校志願者團體中做出奉獻，在老人福利院當義工，在職業技術培訓中成爲能手，等等。總之，這些班集體活動能夠使流浪兒童形成合作、互助及團結的集體，這個集體就像街角社會的“流浪兒童福利社”一樣，也能讓流浪兒童找到歸屬感。不僅如此，這樣的集體也平衡了工讀學校嚴厲的“懲罰與規訓”生活所引發的種種衝突、壓迫，並令校方在不斷反思“司法控制”模式的

局限性之時，逐步認同了社工實習生以豐富多彩的班集體活動方式爲流浪兒童提供的參與和貢獻的機會。

正是經歷了自己的言語被聆聽、發出自己的聲音、參與積極的問題解決、表達自己的想像力、和他人共事或幫助他人、爲學校社區貢獻自己的才能等機會，流浪兒童才能形成以健康發展和成功學習爲特徵的態度與能力：社交能力、問題解決、自我感與前途感。而本研究也發現，賦予流浪兒童真正的選擇與做出決定的權力，正是社工實習生在工讀學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中要營造的一個成功班集體的重要特徵。正如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說：

在工讀學校實施“優勢爲本”的“大哥哥大姐姐的輔導計劃”中，社工實習生能以一種保護性、發展性視角看待輔導關係，比如在社工實習生與流浪兒童雙方參與的班集體閒暇活動之時，流浪兒童可以在選擇上發表意見，由此讓這種關係以其自己的步伐向前發展。……而將作出選擇與決定的權力融入班級、學校、課外項目、治療方案等生活之中，並不需要太多的成本，只是在這個過程中，社工實習生需要採取放鬆控制的取向，將每個流浪兒童視爲有價值的資源，願意與他們分享優勢、創造一種互惠與合作而非控制和競爭的秩序。具體地說，社工實習生可以詢問一些促進批判性、反思性思考的問題；進行更多的體驗學習；讓流浪兒童參與課程與活動項目的計劃制定；使用具有參與特徵的評估策略；讓流浪兒童制定計劃或者訂立小組規範和協定等，這些都是以持續的方式邀請流浪兒童參與和激發他們行爲動機的重要方式。

可見，創造持續的機會讓流浪兒童對於自己有意義的議題進行反思與對話，是對流浪兒童輔導中不斷地爲流浪兒童所確認的、需要的東西。而當流浪兒童擁有了如此機會（特別是在一個小團體情境之中）去說出自己

的現實情況，去討論他們自己的經歷、信仰、態度和感覺，得到鼓勵去認真質疑與挑戰來自社會的信息——來自媒體的或者來自他們自己對於上述問題的習慣性思維方式時，社工實習生就是對流浪兒童的充分賦權或增能，並使流浪兒童在遇到生活中的重大問題時開始建立了批判的思維。而經歷了這樣的“保護性的倫理關懷關係”的輔導過程，其產生的積極性後果是，在社工老師強大的肯定、讚賞及認同下，促使流浪兒童改變了他們的自我概念，即從問題與服務的接受者到資源和服務的提供者。

（4）挖掘與連接“優勢資源”

本研究結果顯示，社工實習生運用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之時，都強調流浪兒童具有內在的轉變能力，而這種內在的轉變能力又與環境因素息息相關。因爲每個流浪兒童儘管都有對生命週期進行自我糾正、自我矯治的潛力與力量，但這並非運行於真空中就可以實現的，這就是說，只有當流浪兒童的生活環境能夠提供機遇與支持，能夠提供保護與創造性的因素時才能使流浪兒童在困境中獲得“新生”。然而，在傳統的矯治方法中，比如，心理學系實習生曾使用以問題爲本的視角看待流浪兒童時，更多地強調了流浪兒童的問題，不利於激發他們對於矯治的信心和回歸社會的勇氣；同時在傳統矯治中，更多的關注的是流浪兒童本身，忽視了環境對於他們矯治的重要性。這樣，將人置於“情境”中，正是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所倡導的。加之，社工實習生的角色是多重的，既是協調者，協調流浪兒童與家庭、流浪兒童與學校之間的關係；也是諮詢者，爲流浪兒童提供心理諮詢，爲流浪兒童家庭提供輔導；更是社會資源的調度

者，爲流浪兒童爭取更多的資源，倡導改變不利於他們發展的設施和規範等。這些都使得社工實習生可以成爲流浪兒童個人與環境之間“優勢資源”的挖掘者與連接者。這種對於優勢資源的重新挖掘與連接，在幫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獲得“新生”與重新融入主流社會是很重要的。因此，挖掘與連接“優勢資源”也成爲了優勢視角下社工輔導介入模式的中心要素之一，以下從流浪兒童“個人優勢資產”和“環境優勢資源”兩方面來描述分析流浪兒童“優勢資源”的挖掘與連接。

① 個人優勢資產

在這裏，所謂的“個人優勢資產”，是潛指藏在流浪兒童身上的道德、勇氣、力量、潛能、抗爭、抗逆力、才能、技能、知識、資源、成就感、內在智慧及美德。這些東西存在于流浪兒童身上，也是他們戰勝個人不同的困難或困擾的資本。因此，運用優勢視角下的社工輔導模式對流浪兒童進行輔導時，從“個人優勢資產”入手，社工實習生就會關注流浪兒童自身的認知、動機、情感、智慧、美德、抗逆力、力量等優勢資產的挖掘與連接，介入的重點是幫助流浪兒童挖掘自己本身所蘊含的個人資產，意識到自己最初的和現在的理想，鼓勵並幫助他們實現或增強抗逆力，形成“倖存者的驕傲感”。目前社工實習生還探索出了“與流浪兒童一起經歷逆境及成長”的輔導過程，從而能夠有效地幫助流浪兒童“新生”與建立起回歸主流社會的信心。正如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說：

在與流浪兒童建立了“保護性的倫理關懷關係”以及伴隨著“良性循環”的師生互動關係出現之後，我們會運用優勢視角下的社工輔導，比如合唱團唱歌、義工小

組訓練課程、師生歡送會、電影欣賞、野外模擬生存訓練、打乒乓球或籃球、領袖訓練計劃以及多種社工手法的活動等，以此來發掘流浪兒童潛藏的“個人優勢資產”。即從關注流浪兒童自身的認知、動機、情感、智慧、美德、抗逆力、力量等個人優勢資產入手，來幫助流浪兒童挖掘與連接本身所蘊含的個人正資產或者是生命中的閃光點，意識到流浪兒童自己最初的和現在的理想，形成他們的“倖存者的驕傲感”，由此我們就打開了流浪兒童的“夢想”、“抗逆力”、“力量”及“美德”的新生活的可能，比如流浪兒童即使是在工讀學校“關禁閉”的懲罰生活中也能堅持進行“抗逆力”鬥爭。……此外，我們也探索出了“與流浪兒童一起經歷逆境及成長”的輔導過程，包括緩衝、反省、洞見、發展、引導、鼓勵等工作步驟。……在此基礎上，我們會鼓勵、幫助流浪兒童實現與增強其抗逆力，並運用自己本身的力量來超越困境。即使在面對流浪兒童爲了保護“面子”、自尊而“說謊”這樣的事實時，我們也將之視作流浪兒童追求或者肯定事實的一種方式。在這樣的視角下，流浪兒童更容易瞭解他們所面臨的問題、不足以及自身的優勢與能力，也就更容易促進他們的想法與行爲的正向改變得以充分顯現，從而建立起流浪兒童“新生”與回歸主流社會的信心。

② 環境優勢資源

由於對流浪兒童個人優勢資產與抗逆力的挖掘，還要求建立這樣一種聯繫與歸屬感，即：幫助家庭、學校、社區轉變而成爲流浪兒童可以得到照顧和支持、尊敬和有意義的參與機會，以及流浪兒童能找到抵禦侵襲與壓力的“心靈港灣”，這樣，在優勢視角的社工輔導中，對於流浪兒童“環境優勢資源”的挖掘與連接也是十分重要的。如此，在流浪兒童的“環境優勢資源”中，家庭網絡、重要他人、社區、學校都列入了社工實習生的

觀察範圍之中，而介入的重點則是挖掘與連接流浪兒童的家庭資源、學校資源、社區資源，以此協助流浪兒童面對困境，並倡導家庭、學校和社區改變那些功能欠佳、不利於流浪兒童發展甚至引起他們困擾的規範和設施。比如，從社會倡導來看，社工實習生倡導政府取消對流浪兒童的統一“遣送”到原居住地的政策；倡導流浪兒童的父母、家人、朋友及社區人士應該共同配合，以支持流浪兒童實施“新生”的發展計劃；倡導全社會關注流浪兒童的貧困問題，並在教育、職業、住房及健康等方面給予流浪兒童的福利性制度關懷；呼籲在社區建立“社會工作站”的基礎之上，倡導爲工讀學校畢業生籌劃與實施流浪兒童的“藍天家園計劃”等。正如社工班主任肖老師說：

當流浪兒童進入“合格班”之後，我們就從流浪兒童“環境因素優勢”方面入手，將流浪兒童的家庭網絡、重要他人、學校、社區都納入了介入的範圍內……。由此可見，我們對於流浪兒童抗逆力的培養，對於流浪兒童優勢和能力的利用、擴展，已涉及建設社區與創造歸屬及參與的機會，而這正是優勢視角社工輔導模式突破傳統“問題心理輔導模式”的必由之路……。此外，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中，我們把流浪兒童的負資源推到正資源，也是社工輔導在建制與結構工作層次的成果。

可見，從流浪兒童的“個人因素優勢”與“環境因素優勢”開始（而不是他們的問題與缺陷入手），一方面可以挖掘與連接流浪兒童的內在動機、積極的動力等個人優勢的要素，以促使流浪兒童保持一種充滿希望的心態去學習、處理所關注的問題，繼而可以在激發他們的興趣與想像力中去尋找與辨識個人的優勢資產，並且讓他們知道本身就具有實現自己理想的抗逆力與力量；另一方面，又可以從流浪兒童的家庭網絡、重要他人、

社區、學校之中，通過開發一些將流浪兒童與社區聯繫起來的項目，發掘與連接流浪兒童外在的環境優勢資源，或者說把流浪兒童的負資源推到正資源，由此去創造機會讓流浪兒童在社會中參與和貢獻他們的優勢，並進一步建立起他們的社會歸屬感，那麼，流浪兒童因此會做出巨大的改變。爲了更清楚地說明優勢視角的社工輔導在個人層面上的“挖掘與連接優勢資源”的這一核心要素，研究者用圖 7 來表示（此圖是根據 Cowger 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實踐的評估架構圖而設計的）。

圖 7：社會工作輔導在個人層面的優勢資源的挖掘與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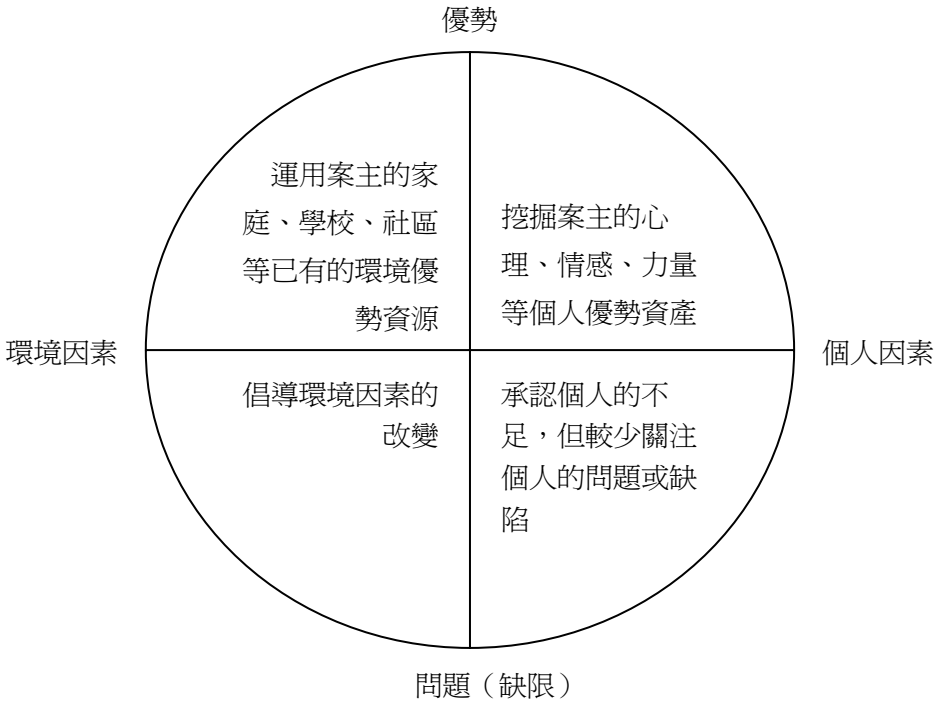

（5）用抗逆力的方法做最初的嘗試

本研究發現，在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改造及“新生”的過程中，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之所以比“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模式更有效力，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包含了一個核

心元素，即：在社工實習生的言傳身教下，用抗逆力的方法讓流浪兒童做最初的嘗試。社會學習理論告訴我們，我們學習的大部分東西源自于我們周圍的示範，我們所模仿的東西是極其重要的。如果社工實習生照顧並尊重流浪兒童，如果他們幫助流浪兒童發現與利用其優勢，如果他們賦予流浪兒童作爲積極決策者所承擔的足夠責任，流浪兒童也將會學到同理心、尊敬、智慧、明智利用權力、自我控制與責任感。並且，一旦社工實習生自己踐行了這種謙恭的行爲，他們也就創造了將關懷、尊敬與責任感作爲行爲標準的氛圍。如此，社工實習生常常會運用工讀學校的班級、項目、小組及服務等，並通過自己的言傳身教來激勵流浪兒童用抗逆力的方法做最初的嘗試。這些促進流浪兒童實現轉變的場所，通常被學校師生描述爲類似於“家庭、社區的避風港”。正如社工實習生馬先生說：

在對流浪兒童進行輔導中，我們得出的一個最重要的信息是，我們的行動遠勝於一切！……這些保護性因素如此有作用是因爲它們正好滿足了我們最基本的人類需要，諸如愛、歸屬、尊敬、權力、成功、挑戰和學習，最崇高的精神需要是生活得有價值、有意義。……這樣，無論我們在流浪兒童的學校生活中扮演了什麼“正式”角色，但我們都會充分利用學校的班級、項目、小組及服務等，並通過自己的言傳身教來激勵流浪兒童用抗逆力的方法做最初的嘗試。……正是通過抗逆力的踐行，使得工讀學校成爲了促進流浪兒童實現轉變的場所，而流浪兒童也將工讀學校描述爲類似於“家庭、社區的避風港”，甚至一些流浪兒童還將工讀學校看作是他們的“教堂”，是他們的信仰，並且工讀學校將永遠是流浪兒童每天唯一能依靠的所在。如果不是有工讀學校，流浪兒童說，他們早就放棄了“新生”的希望。

可見，最具有挑戰性的青少年——孤立的、弱勢的、反叛的、犯罪的

流浪兒童——可以通過新型的成長關係與責任被邀請回來。本研究也發現，在工讀學校中的某些社工改革實驗計劃，諸如小團體過程、合作性學習、同輩幫助、合唱團服務等，已經被證明在提供關懷性成長關係的結構與提供積極性參與和貢獻的機會方面特別有效。然而，來自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抗逆力研究也發現，流浪兒童成功的發展和轉變力量不僅存在於計劃手法本身之中，而且存在於更深層次的諸如關係、信念、期望與分享優勢的意願中。正如社工班主任所建議，爲了重新構建社工實習生的介入計劃，社工實習生需要首先尋找他們爲流浪兒童所設定的目標與他們對流浪兒童的信念，這就是：作爲社會工作者，社工實習生要深信每個流浪兒都具有內在的抗逆力。正如社工實習生譚姑娘說：

社工實習生要深信每個流浪兒都具有內在的抗逆力，這意味著介入計劃的每個工作者必須抓住此類問題：什麼可以啓發我的抗逆力？在我的生命中發生的哪些事情導致了我的優勢與能力？我怎樣才能將已有的知識與經歷與我現在所做的計劃聯繫起來？……簡言之，相信流浪兒童的能力，最需要的是我們相信自己內在的抗逆力、我們轉變與改變自己的能力。它同時也意味著爲了教導我們的服務對象——流浪兒童挖掘出他們內在的優勢，我們須首先看到我們自己擁有從過去與現在的生活壓力中走出來，摒棄我們受限制的思維方式，並接近我們內在的同情、直覺、自我成效與希望的力量。我們也必須重構我們自己講述自己是什麼的故事：我們不能僅僅通過我們的問題來界定自己，我們需要通過我們所具有的優勢來說明我們是什麼，我們不能把我們所遇到的緊張性刺激當成是個人的、永久性的和普遍深入的東西。如果我們不能做到身教重於言傳，我們就不能將這些教給流浪兒童。

總之，當社工實習生相信並開發出他們自己內在的抗逆力時，也同時

意味著他們相信這種能力同樣存在于流浪兒童身上。而且只要存在了這種信念，社工實習生就能夠示範關懷、積極性期望和邀約性行爲，從而能在言傳身教之下激勵流浪兒童用抗逆力的方法做最初的嘗試，以此開發出流浪兒童內在的抗逆力並促進他們保護與發展其內在的積極性。而本研究也證明，流浪兒童在面對困難時能夠生存下去的優勢，也是促使社工班主任、社工實習生與一些本地老師在缺少資源與面臨許多環境壓力時，能夠發展出令人難以置信的克服壓力的優勢。以下用圖 8 來顯示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工作層次上的中心元素。

圖 8：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工作層次上的中心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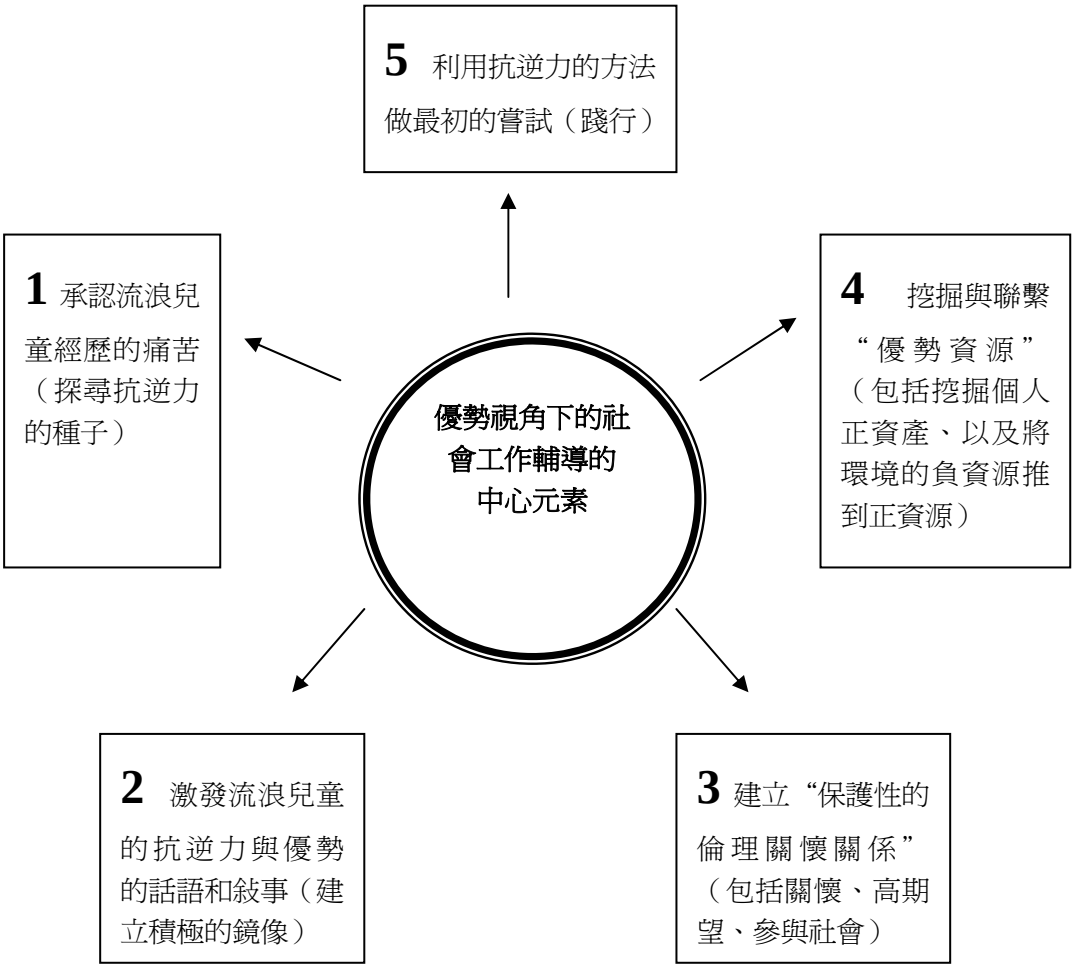

2.4 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運用

在中國大陸的主流論述中，習慣於把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與此理解相一致，政府的回應是以創建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服務計劃，並以“與社會徹底隔離的司法控制與懲罰的方式”來對流浪兒童進行靈魂改造與學習，以遏制大眾理解的流浪兒童捲入青少年犯罪的潮流。在這個“犯罪防治”的架構下，工讀學校流浪兒童被視作“社會的渣子”或“壞孩子”，並在強制剝奪自由的學校教育模式中被動接受改造。然而，本研究發現，由於這種司法控制取向模式的思維邏輯在於凸顯出“問題取向”、“機構化”、“治療”、“失能”以及“依賴”的操作性概念，如此，這種改造教育模式就存在著很大的局限性，而其有效性僅僅表現爲，促使部分流浪兒童在看到監獄的可怕性而使其越軌行爲有所收斂。不僅如此，由於流浪兒童的抗拒而引發學校老師的心理壓力、某種程度上工作的挫敗感，以及近期一些有關“工讀學校剝奪孩子人權”的大討論，都迫使這所工讀學校在舉步枚難中開始了小規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開始到現在，武漢大學社會工作專業的 2001 級、2002 級、2003 級的三屆實習生，已經連續三年參與了工讀學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並取得了初步的工作成效。以下研究者將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運用作一個簡要小結。

（1）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的初步成果評估

儘管優勢視角下的社工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還處於實驗計劃的探索階段，目前也不能對這種輔導進行整體性的定量評估，但是，從流浪兒童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下從“犯罪少年”的工讀生逐步轉變爲“新生”的工讀生的基本過程來看，研究者結可以得出一個初步結論，即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工讀學校介入已經取得了初步成果，其主要理據有：

一是從流浪兒童個人“新生”的層面看。社工老師通過發掘流浪兒童潛藏的“個人因素的優勢”，首先協助流浪兒童發現了個人生命中的優勢與力量。比如，**他們心目中的愛、快樂與樂觀，他們的自由與獨立，他們對家庭的責任感，他們的是非觀、正義感與誠實，他們渴望被關注、被尊重及寬恕，他們自我改變的重要道德力量，他們學習能力強與接受新事物速度快，他們的豐富資源、吃苦耐勞與勤奮，他們的合作與頑強生命力，他們忍受挫折的抗逆力，他們倖存者的驕傲感、勇氣和堅毅，他們強烈的求知欲與追求夢想的自我實現等。**由此流浪兒童呈現了過去與現在對立的兩個自己：過去在“適應班”的淪落，目前在“進步班”的追求目標，顯現出了其自我認定正向轉變的一面。與此同時，社工老師也協助流浪兒童挖掘了“環境優勢資源”，以此把一個個孤立無助的流浪兒演化與家庭、鄰裏、學校、單位、志願組織、政府組織有多種社會關係的聯結。對此，流浪兒童對畢業後的徹底“新生”與回歸主流社會充滿了信心、期待。

二是從師生關係與同輩關係的層面來看。社工老師採取了“保護性、支持性”的介入手法，並以同路人的“並行者”與“尋夢人”的角色，從優勢視角聆聽每個學生的成長故事，產生了情感型而不是工具理性的同理

心，使得堅硬與抗拒的師生關係具有了持續的、正向改變的可能。同時，社工老師借助豐富多彩的活動與提供正向的道德關懷的輔導關係，在擴闊孩子的眼界中增進彼此相互瞭解與感情連接紐帶，以讓輔導關係、師生關係與同學關係得到進深（體現在信賴度、開放性、主動性、肯定性上的變化），由此工作者與流浪兒童建立了健康跨代關係的六種少年生命特質的雛型，包括：喜愛學習，信任成人，尊重他人，模仿義工，衝破自我，長幼有序。如此，在工讀學校中，處處呈現了流浪兒童在親密的師生關係與融洽的同學關係中積極參與學校的不同教育課程學習與各個方面不斷獲得進步的“新生”的生命經驗。

三是從工讀學校的層面來看。社工老師通過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輔導，不僅保護了學生的積極性與抗逆力，平衡了工讀學校的嚴厲規訓與懲罰，也直接挑戰了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病理學觀點，進而啓示了工讀學校加快流浪兒童“新生”進程、建立良性互動的師生關係以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改革方向。不僅如此，隨著優勢視角的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介入空間的不斷擴展，也引發了工讀學校的全面改革。比如校方以“社會工作輔導模式”探索爲核心，在工讀學校發展出了“一校多部模式”，以此爲學生全面提供“保護性、支持性”的服務。這樣，在社工改革實驗計劃的總結大會上，工讀學校現任校長運用以下社工介入方程式肯定了社工實驗改革計劃的成果，即：有問題的犯罪流浪兒童＋社工實習生（成長嚮導）介入＝> 沒有問題的好學生。

（2）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的“革命

性”意義

從意義上看，研究者認爲，由於社會工作輔導的介入模式是同時針對個人和環境優勢條件的兼備，這是把社會工作輔導在對流浪兒童矯治工作的適切性上，調高於傳統“問題視角”的心理輔導的最重要元素。這樣，貌似簡單的優勢視角的下社會工作輔導，一旦作爲一種工作手段成功地運用於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便會在其介入的合法性過程中促進一場靜悄悄的革命發生。因爲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犯罪矯治中，採用的是“嚴重社會問題”定義流浪兒童的“司法控制模式”，之後，心理學系實習生在工讀學校雖然也運用了醫學-科學或心理社會的“問題”視角對流浪兒童進行輔導，這在當時已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了。但由於它仍然是一種“問題視角”的輔導模式，這樣，它與“司法控制模式”一樣，遭到了流浪兒童的拒斥，繼而它也未能在工讀學校改革中紮根並建立其合法性的認同。然而，只有武大社工實習生採取了“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充權使能模式”，才能夠在贏得工讀學校師生認同的基礎上，引發了工讀學校犯罪矯治的革命性變化，以下研究者將作進一步解釋。因爲無論是心理學系實習生採用的“醫學-科學”的“問題”模式，還是社工實習生“充權使能”的“優勢”模式，而每一種範式的“視角”本身就是一種我們被要求如何去理解和對付問題的良方。比如，心理學系實習生採用了實證主義範式的“醫學-科學”的“問題”視角，他們建構的就是“流浪兒童的（犯罪）行爲是過去某些原因的發展結果”的哲學假設、“輔導者是科學方法代言人”的專業主義意識形態，和輔導者在助人經驗中對權力與權威進行分配的影響程度則取決於實踐者的專業程度以及維護現存社會秩序的保守政治。那麼，這種關

於流浪兒童（犯罪）行爲的殘障、缺陷或問題的看法，其預測就比較黯淡。反之，社工實習生採用了人文主義範式的“優勢視角”，建構的卻是“流浪兒童的（犯罪）行爲處於適應未來不確定的過程中”的哲學假設、“輔導者是社會人文代言人”的專業意識形態，和權力權威的議題則是流浪兒童與輔導者共同享有的助人過程中自然人際境遇以及“希望式”的解放與賦權政治。那麼，後者關於流浪兒童的（犯罪）行爲的優勢看法，則對流浪兒童生活如何呈現了比較樂觀且充滿希望的前景。

當然，在考慮優勢視角模式的替代方法時，不可能將其與問題模式作一對一的比較，或是講出誰好誰壞。因爲每種方法都有其對流浪兒童境遇的假設。但是，“問題視角”與“優勢視角”在共同的基礎之上(如兩者有相似的目的、都集中在有情感的人類關係之上等)，它們之間的世界觀與方法論卻大相徑庭。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即在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輔導中，如果把流浪兒童輔導實踐中的“問題視角”與“優勢視角”兩種方法當作社會建構來重新定義，優勢視角崛起就具有“範式革命”的意義。因爲優勢視角在對流浪兒童“病理性”與“問題性”解釋削弱之時，重新崛起了“抗逆力”的信仰、“重新塑造關係”的合作性實踐，以及輔導者不回避或反思現有社會建制對於流浪兒童逐漸邊緣化的不公平現象，進而提出意見或進行倡導，這些變化正改變著流浪兒童對他們自己與環境的看法，也爲社會工作的專業關係、權力關係注入了新的活力。而任何實踐方法的重要性和有用性不在於它可以獨立去測量事實（實證主義範式的事實判斷），而是在於它如何更好地爲流浪兒童服務，如何提升流浪兒童的價值，如何在爲處於邊緣化及特殊環境裏的流浪兒童增加改變的機會，以此讓他們能

夠操控自己的生活與周圍的環境，得到希望與憧憬。正從這個角度看，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這一突破，將在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矯治工作中引發“範式革命”的意義，這也預示了這種輔導模式將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本章小結

本章首先回顧了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在這個歷程中，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與工讀學校老師在“妥協與倡導、合作與分工、差異與共識”的辯證法的矛盾關係中，經歷了以「幫教工作」的「志願者」合法身份進駐學校、在「知己」「知彼」中建立平衡、協調、整合的工作夥伴關係，再由處理與跟進個案輔導、通過「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逐步擴闊接觸面和範圍，以至後來參與校方在學生事務的改革計畫與決策的基本過程。而這個過程既是彼此良好的夥伴關係不斷得到提升、服務質素不斷改善以及流浪兒童不斷獲得「新生」與收益的過程，也是社工輔導模式不斷得到校方師生認同及合法化的建構過程。

其次，在總結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的理論架構（包括增能、生態系統論與抗逆力視角）、核心理念、基本原則及工作過程的基礎上，研究者闡釋了這個模式的中心實踐元素，包括：①承認流浪兒童經歷的痛苦，探尋抗逆力的種子；②激發流浪兒童的抗逆力與優勢的話語和敘事，

以此建立積極的鏡像；③建立保護性的關懷關係，包括關懷、高期望、參與社會；④挖掘與連接“優勢資源”，包括挖掘流浪兒童個人的正資產以及將環境的負資源推到正資源；⑤踐行，即用抗逆力的方法做最初的嘗試。可見，由於這種社工輔導模式是同時針對個人和環境優勢條件的兼備，這其實是把社工輔導在對流浪兒童矯治工作的適切性上調高於傳統“問題視角”的心理輔導的最重要元素，其傳達的操作性概念也是需求取向、除罪化、優勢、複建、發展和自立。由此，社工實習生就能把工讀學校初步創造成流浪兒童抗逆力的場所，即在工讀學校創造了抗逆力所具備的關懷和支持、聯繫資源、積極性、高期望、參與等基本條件。這樣，最具有挑戰性與反叛的犯罪流浪兒童，也可以通過新型的成長關係與責任被邀請回來。

最後，研究者根據流浪兒童個人的“新生”的層面、師生關係與同輩關係的層面、工讀學校的層面的總結中，評述了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介入的初步成果；與此同時，研究者還從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所引發的“範式”革命意義及其催生一種充權使能的社工介入空間與介入方法等，展望了優勢視角社工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運用的廣闊前景及其所產生的歷史意義。

第八章　研究結論

本章將根據本研究的深入訪談與參與觀察的資料分析，提出本研究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初步理解及其對於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的啓示；同時，也將從流浪兒童的生活經驗敍述的“聲音”中探索與總結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最後，還將對本研究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提出討論，之後，對基於本研究爲基礎的可能的研究發展做出展望。

1　本研究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初步理解的研究發現

“21 世紀是兒童的世紀”，中國大陸各界都在爲“明天的主人”努力創造良好的物質及文化成長環境。然而，本研究發現，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已經成爲一個日益被邊緣化的弱勢群體，問題流浪兒童的出路也成爲一個日益嚴峻、亟待解決的現實社會問題。以下，研究者基於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敍述的研究發現，著重從流浪兒童身份建構的動態過程，來初步總結本研究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解釋或理解，以此衝擊主流論述的“嚴重社會問題”的定義，建立另類論述策略。具體地說，本研究在重新表述或再定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初

步理解之中，主要有以下三大發現。

1.1　初步揭示了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不同的現實處境中動態身份建構的動力機制

從本論文的第四、五、六章有關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的研究中，可以發現，流浪兒童經常掙紮在一個貧窮、暴力與不確定的生活世界之中，而筆者曾試圖通過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敍述，在努力表達流浪兒童的苦境與力量（或優勢）的同時，藉以呈現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從“家童”到“街童”（或流浪兒童），再到“犯罪少年的工讀生”與“新生的工讀生”的動態身份建構過程，並將這種動態的身份建構過程與流浪兒童極端貧困的邊緣化社會政治的生存處境相勾連。在這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運用深入訪談、參與觀察與文獻研究等方法，以此聚合與流浪兒童動態的身份建構相連結的遷移、貧困（農村社區與城市社區的極端貧困、城鄉二元社會結構的邊緣性、經濟教育不平等）、暴力（家庭暴力、黑社會組織的暴力、工讀學校“規訓與懲罰”的暴力）、機構（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流浪兒童救助站、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尤其是社會工作者的介入），既產生又改變了流浪兒童本人的身份與機構的改革。由此，研究者可以初步揭示流浪兒童在不同的現實處境中動態身份建構的四個張力，它們是：①**邊緣化**。比如在原居住地農村的極端貧窮與“斷層家庭”的暴力處境中家童的邊緣化、到遷移到都市而成爲“城市邊緣人”的貧窮以及與黑社會暴力相連接的街童的邊緣化，再到在工讀學校接受“懲

罰與規訓”改造繼而作爲“社會渣滓”的犯罪少年的徹底邊緣化。②**規範化**。政府與社會通過“嚴打童工”的一系列行動、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與流浪兒童救助站服務，再到工讀學校對輕微犯罪流浪兒童提供的“保護與改造”服務，特別是採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模式來改進服務，又在不斷地規範流浪兒童，以此將流浪兒童模塑爲主流社會意識形態下的社會化的少年。③**抗爭**。包括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及工讀學校的不斷被邊緣化的現實處境中，流浪兒童作爲邊緣群體分別進行的去中心化的童年政治的抗爭、反抗“城市邊緣人”的貧困生活的抗爭、反抗政府的社會救助與收容遣送的規範化抗爭，以及反抗黑社會組織暴力壓迫的街童生活邊緣化抗爭，再到在工讀學校對於“懲罰與規訓”的准監獄生活的規範化抗爭，以至於推動著工讀學校的改革。④**服從**。包括在“渴望新生活的流浪少年”與“灰色的犯罪少年”的掙紮中，在某種程度上不得不服從或適應邊緣化的街角社會生活，或者因爲黑社會組織的誘惑、暴力、殘害等而被迫服從犯罪生活，或者無力抵抗政府與社會的規範化而馴服，特別是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中獲得“新生”及其服從主流社會的社會化、規範化等。由此可見，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身份建構是在邊緣化、規範化、抗爭、服從的四個張力的共同作用中而產生改變的。不過，在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動態的身份建構過程中，這四個力量所產生的作用是不平衡的，以下予以具體說明。

首先，從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建構的“家童”身份來看，邊緣化力量的作用最強（可以用“非常強”來說明其強度），“抗爭”力量則“較強”，“服從”力量有一定程度的體現，而政府與社會的“規範化”力量最爲薄弱。在這裏，“非常強”的邊緣化力量主要表現爲，農村貧窮社區

的背景與“斷層家庭”出身的邊緣性，使得家童在經濟、政治、文化上無勢力與缺乏資源，由此他們經常處於物質匱乏、身體虛弱而不能健康成長之中，並且在拒絕、孤立、孤獨的社會關係中沒有任何社會支持，其社會保障或安全感缺乏，常常陷入無權、無助及挫折之中。以上這些多角度的、相互關聯的“貧困生活經驗”所形成的推力共同作用，使得家童在鄉村貧窮生活的掙紮中，看不到一丁點發展的機會。不過，孩子們在服從家童“極端貧困與暴力”的邊緣化生活中，也表現出了不同方式的“反貧困、反暴力”的主體性抗爭。比如，流浪兒童向都市遷移的抗爭，就是爲了在經濟上獲得更多的收入，以擺脫極端貧困的鄉村邊緣化生活；在政治上則是爲了擺脫暴力，尤其是要擺脫父權宰製下或者說擺脫 “父子主僕”的權力關係下的暴力與虐待，以在街頭發展出一個男人獨立自主而自由的、重要的主導角色，以及他們自己真正獨立的文化意義。而家童的這一童年政治觀點的表達，也有力地反駁了主流論述理解的孩子在童年時代是一個過渡階段，缺乏任何真正獨立的文化意思。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孩子們向城市遷移，以及試圖在街角社會建立起他們主宰的、真正獨立的文化意義的“童年政治觀點”，則說明瞭“抗爭”力量在家童身份建構中也是“比較強”的，而“服從”力量也有一定程度的體現，只是政府與社會的“規範化”力量的作用最爲“薄弱”。這是因爲，家童始終未能發展出正常孩子基於親子間互信所形成的家庭強烈歸屬感與依賴感的親子連結，以及進行家庭社會化的主流意識教育，加之，他們的“斷層家庭”和學校之間的溝通基本處於隔離狀態中，這樣，家童早年僅僅朦朧地殘存著一些主流社會的意識，他們早期的社會化、規範化是欠缺的，他們更不可能找到其生命成長

中的真正導師，這或許也是培育他們“自由”、“不受束縛”、“流動”、“獨立自主”等流浪兒童“性格”的開始。

其次，從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所建構的“街童”（或“流浪兒童”）的身份來看，邊緣化與抗爭力量的作用最強，與此相反，政府與社會的規範化力量和流浪兒童的服從力量則十分弱小。在這裏，“最強”的邊緣化力量主要表現爲，街童處於城市邊緣群體中最邊緣的位置，他們常常面臨的是“貧民窟”中“貧窮、混亂與暴力”的物質及社會文化的生存條件。比如，污染的水，變質的食物，寄生蟲與生物的襲擊，道路缺乏交通管制引發的交通事故，警察、城市管理者與救助者的“收容遣送”，黑社會的暴力與犯罪引發的危害，以及市民社會的排斥與歧視，由此形成了街童較高的發病率及缺乏安全感，並生活在不爲主流社會認同與接受的非法地帶。與此同時，在街童身份的建構中，抗爭力量的作用也最爲強大，其主要表現爲，街童以自己的特殊視角在“街角社會”發展出了他們的區域版圖與福利社的社會支持網絡，以此進行了“去中心化”與“反邊緣化”的生存抗爭。比如，街童在街角社會採取了多元生存策略，以此挑戰惡劣的生存環境，並用勤勞的雙手開創了都市生活的新天地，基本實現了他們剛進城時曾主觀建構的美好生活。如此，經過街童在街角社會的抗爭與優勢視角的主觀經驗詮釋，街角社會又同樣具有吸引街童“熱愛街”的許多條件，包括街是孩子從家庭與學校“突圍”的“暫時庇護所”；街給了街童獨立、自由、機會，以及街對他們作爲朋友與社會行動者的性格塑造；街給了街童比“原居住地的農村成年勞動者”高三倍的工資收入；街給了街童與都市學童共融的機會等。這樣，街童認爲街道生活是相對於穩定的家

人生活的另一種自由的選擇，街就是家，並視街道與他們的身份不可分割。這些無疑展現了街童把街作爲“生活的家”使用的本位優勢視角的生存方法論及其獨特的建構，也折射了他們在充斥著“貧窮、混亂及暴力”的政治經濟的街角進行的“反邊緣化”與“去中心化”的生存抗爭。此外，街童也進行過反對“黑社會組織”侵犯的“自衛戰爭”，即使是在輕微犯罪的過程中，街童也一直在機智地、頑強反抗黑社會組織的操縱與控制，其多數表現的則是“善良”的街童不怕黑社會各種磨難並存活下來的抗逆力，直到出逃取得最終的勝利。另外，在“街童”身份的建構中，政府與社會儘管曾通過“嚴打童工”、“收容救助與遣送”、“打擊青少年犯罪”等，以試圖對街童進行主流意識形態的“規範化與社會化”，進而切斷街童與“街道”的聯繫，街童也會有偶爾的“服從”，但從總體上看，這些政府與社會的規範化是失敗的。因爲街道已經與“街童”的身份建構不可分離，如此，政府與社會的“規範化”力量和街童的“服從”力量在“街童”身份建構中都表現得十分微弱，這也加劇了流浪兒童“自由與獨立”天性的養成。不過，需要指出的是，這裏的規範化與服從力量的十分微弱，僅僅意味街童進行主流意識社會化的薄弱。但是，本研究顯示，街童按照他們自己的多元生存策略、集體分配與集體消費的“共生”道德原則，以及街童的生存智慧與力量，也在街角社會迅速進行了另類的“去中化心”與“童年政治”的社會化與規範化。

最後，從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建構的“犯罪少年的工讀生”與“新生的工讀生”的身份來看，總體來說，政府與社會的“規範化”與流浪兒童“服從”的力量都很強，而流浪兒童的“抗爭”與“邊緣化”力量也有一

定程度的體現（並呈現了由強向弱的轉化），但相比較而言，不如在“家童”與“街童”身份建構中表現得那麼強烈。不過，規範化、服從、抗爭、邊緣化在建構“犯罪少年的工讀生”與“新生的工讀生”的身份中的作用也有一些差異，以下分別予以闡述。第一，在“犯罪少年的工讀生”的身份建構中，政府與社會強大的“規範化”力量主要表現爲，工讀學校把流浪兒童視作“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採取了強制剝奪學生自由的“司法控制的改造教育模式”，並通過校長-學監-教官-班長的分層懲罰與規訓的控制網絡，對學生進行了封閉式的“改造”，以矯治其犯罪行爲與惡習，最終促使他們成爲合法公民。然而，在工讀學校強大的“規範化”力量作用下，工讀生也產生了強烈的逆反心理與較強的抗爭力量，比如，在遭遇了學校的“社會紀律”與流浪兒童酷愛生活自由的激烈衝突中，工讀生曾以吞沙子、吞玻璃、吞鐵絲、逃跑、自殺、襲擊班長或工作人員等方式進行抗爭，甚至還爆發了學生企圖殺害老師而集體越獄的事件。不過，爲了對付工讀生的不同方式的抗爭，工讀學校的“規範化”力量也變得越來越強大，從而致使工讀生的各種反抗都以失敗告終。如此，作爲“犯罪少年”的工讀生（至少在表面行爲上）表現了某種程度的“馴服”。至於“邊緣化”力量在“犯罪少年的工讀生”的身份建構中也較強，其主要表現爲，當流浪兒童被警察抓進工讀學校之後，他們就被徹底地邊緣化了。因爲流浪兒童進入工讀學校，貼上了“壞孩子”與“犯罪少年”的標籤，就是對他們行爲甚至整個人的全部否定。同時，從學校的犯人式改造，到社會對工讀學校的認識等，都把他們作爲“嚴重社會問題”的“犯人”來對待，他們也就成了被整個社會拋棄的“社會渣滓”。第二，從“新生的工讀生”

的身份建構過程來看，政府與社會強大的“規範化”力量主要表現爲，在“支持性、保護性”的優勢視角輔導下，社會工作者在個人層面主要是幫助工讀生挖掘蘊含的資源，激發他們的內在轉變力，發現他們對生活的理想及期待，鼓勵並幫助他們實現或增強其抗逆力，從而建立起流浪兒童回歸主流社會的信心；從環境層面來講，就是發現已存在的各種優勢、資源，建立起工讀生與這些資源的聯繫，形成幫助他們實現轉變的外在助力，並倡導變革那些不利於他們改變及發展的規範。由此，工讀生在“自我認定的正面經驗”中看到了另一種打開了他們“抗逆力”、“力量”及“美德”的新生活的可能，這樣，流浪兒童的想法與行爲的正向改變才足以顯現，繼而加速了他們接受政府與社會的規範化、社會化的“新生”過程。與此同時，在“新生的工讀生”的身份建構中，工讀生與學校老師（特別是與社工老師）已經形成了充滿了倫理道德關懷的關係，因此，在“新生的工讀生”的身份建構中，“服從”與“規範化”力量一樣，都表現得最強大，而“抗爭”力量最弱，至於“邊緣化”力量則呈現了由強向弱的轉變。由此研究者可以用圖 9 來表示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不同現實處境中動態身份建構的動力機製圖。

圖 9：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不同現實處境中動態身份建構的動力機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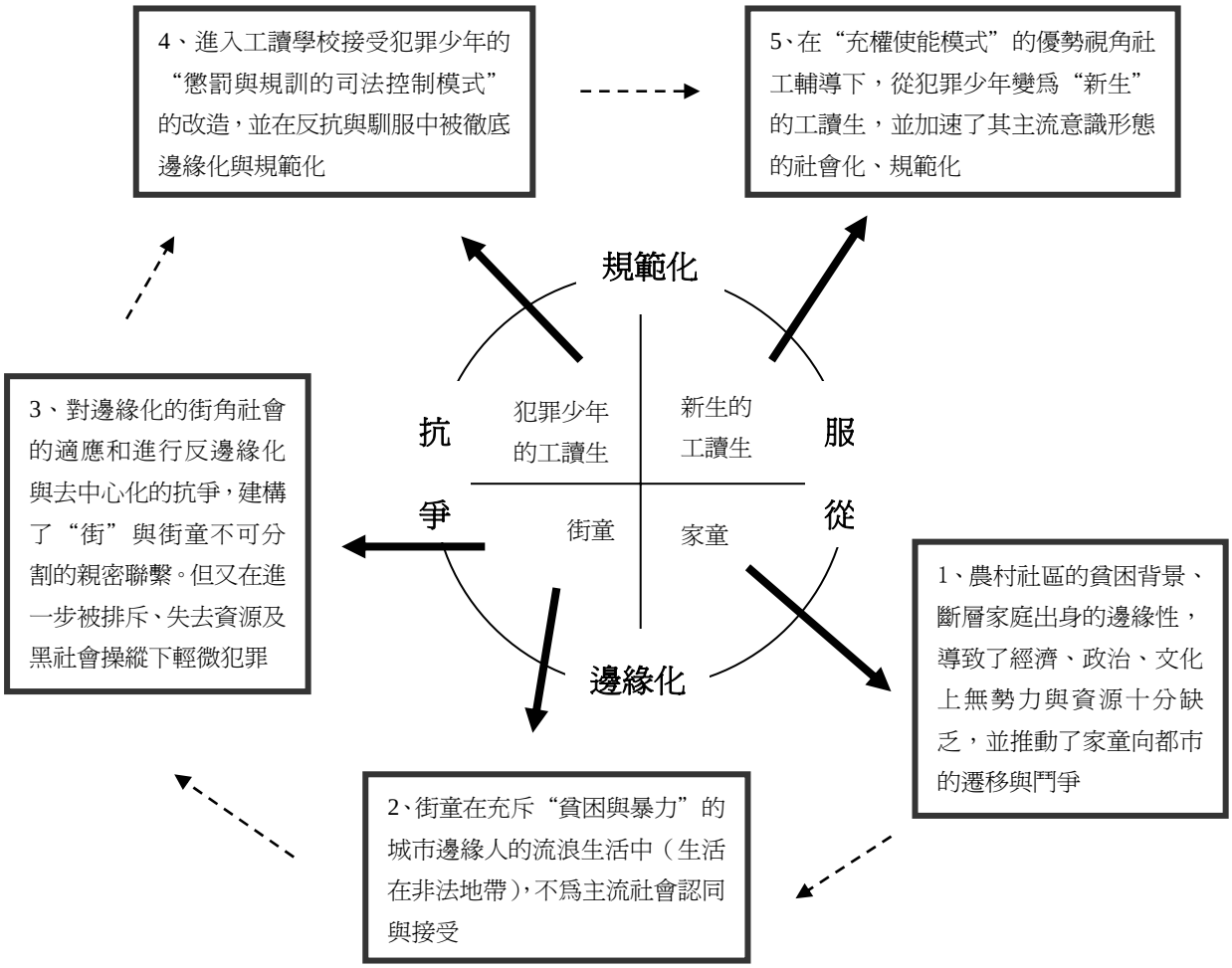

1.2　發現了與主流論述不同的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新理解

研究者通過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敍述的研究發現，立足於邊緣化、規範化、抗爭、服從的四個張力對流浪兒童身份動態建構的共同作用爲起點，並從流浪兒童的本位視角出發，本研究在表述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理解中有以下新解釋，這些解釋是完全不同於主流論述對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的理解及前設的。

（1）區分流浪兒童與家童，主要不是根據將街童期非本位地建構成爲區別於或分離於受庇護的生活、家庭或家。與此相反，流浪兒童認爲，街是他們從家庭與學校“突圍”的“暫時庇護所”；街給了流浪兒童獨立、自由、機會，以及街對他們作爲朋友與社會行動者的性格塑造；街給了流浪兒童比“原居住地農村成年勞動者”高三倍的工資收入；街給了流浪兒童與都市學童共融的機會等。不僅如此，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也發展了他們自己主導的真正獨立的文化意義，呈現出了童年政治的觀點，由此反駁了主流論述理解的孩子在童年時代是一個過渡階段，缺乏任何真正獨立的文化意思。因此，流浪兒童認爲街道生活是相對於穩定的家人生活的另一種自由的選擇，街就是家，並視街道與他們的身份不可分割。如此，他們將自己區分于其他孩子所用的詞則是“學童”，而不是“街童”或“家童”

本研究發現，流浪兒童這個詞與“街童”同義，指一群與街道有著特殊關係的孩子，並且街童期也是孩子與街道關係的連續統，即從孩子短暫的使用街道到將之作爲工作場所和家，這是一個標志著從在出生的家的社會化向在街上進行社會化轉變的開端，儘管在這一轉變過程中孩子逐漸脫離了家庭的幫助和保護，然而，來自流浪兒童的本位優勢的解釋是：在更大的城市社會的冷漠或社會歧視、以及邊緣社區的黑社會組織的暴力衝擊下，流浪兒童建立了與街的親密關係。就這種親密關係看，已經超越了孩子利用街道工作、睡覺或社會化的關係。對於在街上成長的流浪兒童而言，街道是一個更爲個人的、主觀存在的實體。不像那些從農村遷移到城市的成人那樣去形塑並改變街道來滿足需要，對流浪兒童而言，街道是他們個

性化的場合。當被問起爲什麼街上男孩比女孩多，他們會說“街愛男孩”或者說“男孩愛街道”。在這裏使用了“愛”這個詞，暗示了街是一個培育人的地方。儘管流浪兒童在談論貧困的辛酸和露宿街頭的生活會得到不友好的教訓，但他們用同樣的口吻也談及他們有血緣關係的家人總是對他們又打又罵。我的理解是街上的男孩確實愛街——因爲它的獨立、自由、機會，並且它對他們作爲朋友、同志及社會行動者的性格的塑造。但流浪兒童愛街只是因爲他們恨把他們趕到街上並且一直呆在街上的環境。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在這裏，使用“流浪兒童”這個詞並不是預先假定家庭或親屬拋棄了孩子，事實上我研究的一些流浪兒童在當地都有親戚，這些親戚並不一定置他們完全不顧。實際情況是許多孩子與他們的家庭還維持著經濟上的關係，比如他們會寄錢或送別的東西給他們出生的家庭。這就是說，從街上的孩子的視角看，區分流浪兒童主要不是根據將街童期非本位地建構成爲區別於或分離於受庇護的生活、家庭或家。相反，街道生活是相對於穩定的家人生活的另一種自由的選擇，家人總是在辱罵孩子，這種做法根本不能算是教育孩子。對於流浪兒童而言，街成了不穩定的避難所，在街上他們可以自主地工作，沒有成人社會的規範束縛，並可以使自己加入到一個不受控制的流浪兒童的大家庭中。如此，他們也不將街道看作是家以外的居住空間，對他們來說，街就是家。

此外，在武漢流浪兒童的方言裏，“流浪兒童”這個詞（統稱爲“街上的鴨子”）也並沒有將他們自己與住在家中的孩子用截然相反的稱謂來區分。我認爲這樣的原因是武漢大部分流浪兒童並不是無家可歸的孤兒。按其準確意義來說，流浪兒童也不將自己流離失所的處境歸結爲缺乏親

戚。而就我所研究的流浪兒童看待他們自己的處境來看，確實是要比表面上缺少物質庇護的看法深刻得多。事實上，流浪兒童因爲能找到打雜的臨時工作及撿破爛收入的補充，他們在飲食的品質與數量上都比在原居住地農村要高些。這樣，他們每天大部分時間在街上生活、工作、玩耍，以此增加了他們享受更大的自由，也解放了他們束縛於家庭功能崩潰的年長家人的強制力，這就容易理解“鄉村相對的高代價的教育”是如何作爲遷移兒童動力的催化劑在起作用。不僅如此，大多數流浪兒童發現，一旦到了街上，他們便很容易呆下來，畢竟有資料顯示街給了流浪兒童比“原居住地農村成年勞動者”高三倍的工資收入。加之，當孩子在出生的家庭中總是被父親又打又罵，如此，他們更願意呆在街上。進一步，當研究者發問“流浪兒童與學童有什麼不同”之時，流浪兒童的回答是很羨慕學童，但是他們也明白在武漢不是所有的孩子都可以上學的。儘管城市裏學童的父母總是認爲流浪兒童會犯罪，會極力阻止學童接近流浪兒童，但是，林蔭大道總有一種超常的品質，這就是許多學童違背了父母的意願，都願意結交流浪兒童朋友。比如，流浪兒童與學童白天一起在街上玩耍、開玩笑、談話、慶祝生日時，並沒有什麼歧視性的區別。

由此可見，街是流浪兒童從家庭與學校“突圍”的“暫時庇護所”；街給了流浪兒童獨立、自由、機會，以及街對他們作爲朋友與社會行動者的性格塑造；街給了流浪兒童比“原居住地農村成年勞動者”高三倍的工資收入；街給了流浪兒童與都市學童共融的機會等。不僅如此，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發展了一個男人獨立自主而自由的、重要的主導角色，以及他們自己真正獨立的文化意義，呈現了童年政治的觀點，並有力反駁了主流

論述理解的孩子在童年時代是一個過渡階段，缺乏任何真正獨立的文化意思。如此，流浪兒童認爲，街道生活是相對於穩定的家人生活的另一種自由的選擇，街就是家，並視街道與他們的身份不可分割。不管流浪兒童實際上身處何處，他們已經視街道爲他們性格中最根本的部分，而街道也無可動搖地與他們如何看待自己聯繫在一起了，不管他們會成爲什麼人。即使是享有盛譽的政府流浪兒童救助站或收容遣送站提供給流浪兒童的臨時庇護所，甚至政府還創建了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也不足以使流浪兒童完全成爲學童。比如許多孩子全天呆在流浪兒童救助站，然而，無一例外的是，這些孩子繼續稱自己是流浪兒童，甚至在他們接受完了工讀學校的全部幫助計劃之後也是如此。簡言之，不管從什麼標準來看，這些流浪兒童（最終會成爲年輕人）都應該被視爲學童，但是這些孩子已經內化了街道文化，在他們看來自己永遠“來自街道”，不管那些政府組織或未來別的機構如何努力，他們對自己身份的認同似乎永遠都不會改變。

（2）流浪兒童依靠自己的努力工作養活了自己，或者通過賺錢養家來支持家庭的維繫，這樣，他們在街角社會的生活主要展現的是多元生存策略、集體分配與集體消費的“共生”道德原則，以及同伴的同志情誼與守望相助的理想道德生活。不僅如此，在這種街角生活中，研究者解讀到的是流浪兒童在“反邊緣化”與“去中心化”中主體性的抗爭與力量，處處聽到的是一個個渴望“新生”的頑強生存力量與樂觀的靈魂經驗敍述。因此，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的生活並不是主流論述所描述的養成惡習的“道德墮落”生活，以及“依靠乞討、搶劫、販毒等非法活動謀生”的生

活

本研究發現，流浪兒童依靠自己的努力工作養活了自己，或者通過賺錢養家來支持家庭的維繫，他們在街角社會採取了多元生存策略，來挑戰惡劣的生存環境，他們用勤勞的雙手曾經開創了都市生活的新天地，並與“街上的家”產生了親密的社會連結，甚至還基本實現了他們剛進城時曾主觀建構的美好生活。可見，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的生活並不是主流論述所描述的“依靠乞討、搶劫、販毒等非法活動謀生”的生活。進一步，研究者發現，街角社會的流浪兒童彼此之間能產生與創新複雜的政治經濟，並以超越成人世界建制的規範在發揮影響力。比如，根據訪談資料表明，在武漢流浪兒童聚居的街角社會，通過一種同志關係的網絡（即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與允許流浪兒童進入都市的策略，流浪兒童建立與維持了他們的文化組織，將資源變成有用的物質，並根據目的模式把這些物質分配出去，以保證他們共同生存。顯然，這比起非常時期的乞討而靠他們的工作及互惠的分配更有保障。這裏的目的模式是指，流浪兒童評估與看待他們自己以及在他們中間的商品交換，是根據交互作用與再分配的簡單系統，以保證朋友被照顧與人人互相照顧，並通過一種商品所有權的集體意識來實現。至於每個流浪兒童的乞討只是作爲經濟收入的一種補充形式，不僅如此，每個流浪兒童都願意工作。

不過，由於我國法律禁止使用童工，這樣，流浪兒童只能做一些雜工或臨時工作，比如運貨、洗車、擦汽車擋風玻璃、擦鞋、在飯店洗碗、在建築工地上鑿磚塊、在街上推銷小商品、做人力車夫，以及從事其他瑣碎而必要的工作，並常常隱藏在工作室的暗處。流浪兒童努力掙錢，每天獲

得的收入並不相同。不僅如此，許多聚居在一起的流浪兒童建立了分享食物、貨幣與其他物質的支持網絡。通過這種分享策略，鞏固的同輩結合保證了孩子重申每天彼此的責任與義務，並通過集體分配與集體消費的道德原則繼而建立了同伴的同志情誼與守望相助的集體意識。正如流浪兒童福利社的社會網絡與社會關係所顯示的那樣，相互交換與公共再分配實踐對流浪兒童的經濟與營養生計是必需的話，那麼，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也使得流浪兒童的生活不會特別孤單寂寞，因爲有人分享他們的痛苦、快樂，也有他們“發夢”的集體土壤，這些對他們的精神生活的滿足是必要的。可見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主要展現的是多元生存策略、集體分配與集體消費的“共生”道德原則，以及同伴的同志情誼與守望相助的理想道德生活，這些無疑展現了街童把街作爲“生活的家”使用的本位優勢視角的生存方法論及其獨特的建構，而不是主流論述描述的“道德墮落”、養成惡習的生活。爲此，研究者期盼建立的爲流浪兒童服務的社會工作實踐模式，也應強調流浪兒童群體已發展的這種理想的道德原則。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流浪兒童在“反邊緣化”與“去中心化”的主體性抗爭過程中，還具有很多從生物的到個人的、人際的資源優勢或力量。比如，在原居住地農村，隨著流浪兒在經歷恐懼、失落、孤獨、痛苦……最終走向“遷移都市尋求新生活”的希望之時，一個個遭受貧窮與暴力虐待的孩子所處的黑暗世界就清晰地呈現在我的面前。通過他們的耳朵、眼睛與身體，研究者聽到了孩子的哭泣與呼喚。但是，在遭受貧窮與暴力壓迫之中，無論處在多麼不平等的境遇之中，我發現孩子都有能力提升自己。他們懂事、能幹，特別是在坎坷的童年生活中表現的勇氣、毅力與頑強的

生命力，以及他們心目中的愛與快樂，對於中國許多在貧窮山區忍受著同樣苦難的兒童會是一個極大的鼓勵。而在流浪兒通往都市的艱難遷徙中，我也解讀到的是一個個渴望“新生”的頑強力量與樂觀的靈魂經驗敍述。又如，在街角社會，流浪兒童雖然發現自己被遺棄在一個絕望的政治經濟的街上，但他們建立了自己的社會支持網絡，發展了不同生存策略，並以頑強的生命力與難以置信的適應能力接受著各種街角生活的考驗，繼而在進行“反邊緣化”與“去中心化”的鬥爭中，還與街產生了感情親密的社會連結。同時，流浪兒童也告訴我，他們承受著同齡兒童無法承受的苦難，一方面要謀生，另一方面還要承受來自黑社會的壓力，但他們不是壞孩子，他們希望得到別人的認可、接納、肯定及尊重。通常在解讀流浪兒童處在“貧困與暴力”的街角生活中的生存故事時，我會看到流浪兒一直掙紮在危機起伏的惡劣生存環境與抗爭在黑社會控制的陰影之中，也會情不自禁地爲這群孩子的命運憂慮，爲他們小小年紀經歷的不同磨難以及表現的感恩的心、頑強的吃苦能力、勇敢、堅忍、嚮往光明生活的勇氣而感動，由此回應了主流社會把流浪兒童在犯罪生活中的掙紮，描述爲“恥辱的”、“討厭的”、“超警戒數字的”的“危險犯罪的代理人”之簡單理解要深刻得多、豐富得多、公正得多。

還有，即使在工讀學校的懲罰與規訓的改造生活中，流浪兒童個人無疑成爲了一種社會的“意識形態”表像中的虛構原子，進而可能成爲“規訓”的特殊權力技術而製作的一種實體，但是，豪放而熱愛自由的流浪兒童並不是這些社會技術控制下的“文化木偶”，我更看到了他們主體性的種種抗爭。進一步令我驚喜的是，我還目睹了流浪兒童在社工老師的優勢

視角輔導下的“目標-成就取向”的生命成長、抗逆力的形成、自信心的重建、以及善用積極的人性及資源而發展出不同的生存策略，並重新“像在街角社會一樣”積聚力量向夢想奔去，由此每個學生的生命變得精彩了，並展現了充滿生機活力的生命樣態。特別是在流浪兒童的抗逆力的形成中，我讀到了很多東西，被諒解後的快樂，懂得從另一個角度去欣賞甚至感激這些“磨難”，在爲自己頑強生存力量的自豪中所形成的倖存者驕傲感，以及在新的師生關係的關懷力量中獲得肯定與正面的自我發展等，這些是比希望更值得希冀的。此外，他們渴望邁入主流社會的“同在一片藍天下共同成長”的“社會福利的藍圖”，也令我看到了他們追求“國民待遇”的公平與正義的吶喊。簡言之，從總體看來，基本上每一個流浪兒童都有一段辛酸的歷史，但他們均用頑強的生命力及各種“社區建構”的資源（即在農村-街角社會-工讀學校等社區中不同關係資源的運用）演繹著自己“渴望生存”與“追求發展”的夢想，如果我們懷著一顆同理心與“優勢視角”來看他們，就會原諒他們所犯的一些錯誤，看到他們的優點與力量，甚至幫助他們成長，去推動他們自我實現。

（3）流浪兒童的犯罪是“城市邊緣人”在“缺衣少食、饑餓、疾病”的貧窮生活中渴望生存與向上流動而演繹的“流民化、抗爭性”的犯罪，也是黑社會組織的暴力在建構流浪兒童犯罪中“他者化”的結果；同時，從流浪兒童犯罪對社會的危害性看，相比較“街角社會”惡劣的物質及社會政治環境對流浪兒童生存的威脅而言，流浪兒童犯罪對社會的威脅與危害要小得多。因此，流浪兒童犯罪並不是主流論述所解釋的是流浪兒童個

人的“道德墮落、好逸惡勞、邪惡虛詐、追求享受、寄生腐朽”所致，其犯罪的危害性也不能誇大爲威脅城市安全的“嚴重社會問題”，而應該表述爲流浪兒童作爲城市邊緣人在惡劣處境下與黑社會暴力威脅下所遇到的“困難與挑戰”

在中國大陸的主流論述中，流浪兒童的犯罪問題一直被看作是理解與定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核心問題。然而，主流論述關於流浪兒童的犯罪問題常常是根據各種實證調查報告的抽象統計數字，來支持“流浪兒童是中國大陸源源不斷的社會犯罪的後備軍”的觀點，並且這種觀點的依據是流浪兒童脫離了家庭庇護、進而暴露於危險的街角社會而形成的“道德墮落、好逸惡勞、邪惡虛詐、追求享受、寄生腐朽”等所致（這是個人歸因的抽象解釋）。正是由於流浪兒童的犯罪問題在理解或定義流浪兒童的概念中是如此重要，因此，本研究從流浪兒童本位視角出發，並依據流浪兒童主觀經驗敍述的知識，探索了流浪兒童是如何從一個“生活向上”的街童演變爲與街上“黑社會組織”有過鬆散連結的“犯罪流浪兒童”，以下進行簡要的小結。

首先，在探索流浪兒童的犯罪過程中，研究者從“城市邊緣人”的視角呈現了流浪兒童“流民化”的自我認同及其“反社會性”與“抗爭性”的心理傾向所形成的基本過程，並以此作爲詮釋流浪兒童演變爲犯罪者的起點。概括地說，這個基本過程是：當流浪兒童經過努力打拼並對現有的城市生活狀況十分滿意、繼而與“街上的家”產生親密的社會連結時，其“鄉土認同”正在大大減弱，他們正在積極融入到開創城市生活的新天地中。但是，由於中國政府對街角社會流浪兒童就業的不利政策（比如“收

容遣送政策”與“嚴禁使用童工政策”等），流浪兒童只能在隱蔽的打工中充當著“廉價勞動力的補充力量”；加之他們又要面對作爲潛在犯罪嫌疑人及社會不安全因素而無理遭受驅趕、社會歧視等，他們又會對城市生活的前途深感憂慮與不確定，由此陷入了不安全、茫然及深深地憂慮之中，繼而他們作爲“城市邊緣人”的自我社會認同，就呈現了融入與遊離並存和交錯的特點，即：一方面流浪兒童具有融入到主流社會，成爲城市正式居民的主觀意願；另一方面，現實中的社會排斥現象，使得他們缺乏對城市社會的身份認同。如此，不相同的身份感促使他們自我封閉在一個相對狹小的生活圈子裏，成爲了一個游離于城鄉居民之間的“社會獨立單元”，他們弄不清楚自己到底是哪兒的人，陷入了“兩頭人都不是”的無所適從及更大的孤獨境地中，也產生了較爲封閉的心理結構。然而，令人擔憂的是，在城市社會制度與社會文化的社會排斥下，流浪兒童的社會認同已經趨向“內卷式”的建構，從而形成了他們“流民化”的社會認同，以及“反社會性”與“抗爭性”的心理傾向。因此，本研究對流浪兒童犯罪的解讀，首先是基於“城市邊緣人”的第二代移民所形成的“流民化”的自我認同及其“反社會性”、“抗爭性”的心理傾向分析中，找到了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產生犯罪連結的潛在可能性。但是，研究者並不滿足於將流浪兒童犯罪僅僅描述爲“第二代移民犯罪”所具的上述邊緣人的潛在犯罪的社會心理演變，並且更希望能找到流浪兒童犯罪的一些獨特性因素。

其次，隨著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對其絕望的政治經濟的街角生活的描述與整理，研究者開始清楚地看到了流浪兒童在“貧困、暴力與犯罪”的邊

緣生活中的種種掙紮，並能逐步理清流浪兒童步入犯罪邊緣的社會經濟因素。在此基礎上，研究者能夠進一步呈現流浪兒童犯罪的獨特因素，這些因素包括：①從經濟上的貧困來看，由於 2000 年大陸政府開始實施“嚴打童工”的一系列行動，致使流浪兒童大量失業，街頭的小流浪漢劇增。一旦流浪兒童在街頭無法尋覓到生存的食物而處於絕望之時，迫於生計需要，特別是在極端饑餓的推動下，他們就會去偷東西吃；②從社會地位的垂直流動來看，在主流社會強有力的社會排斥及敵視流浪兒童的情感下，生活在封閉、孤獨與絕望的街角社會中的流浪兒童，完全沒有向上流動的“正途”，於是，在希望儘快致富及其迫切渴望擺脫邊緣化地位的推力下，他們最終走向了犯罪的邊緣生活中；③從政治上的街角流浪兒童所主導生活受打壓來看，自 21 世紀以來，伴隨政府強大的“收容遣送”、“街頭強制救助”及頻繁的“清查突襲”行動的展開，流浪兒童建立的街角社會自由而獨立的主導性政治生活也處處受打壓，爲尋求“保護”與心靈安撫，流浪兒童被推向貧窮的流浪與犯罪的邊緣生活的掙紮中。從以上分析不難看出，致使流浪兒童步入犯罪邊緣的上述三個社會、經濟、政治因素，其實正是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產生鬆散連結的三個推力的具體表現。如果運用推拉理論來解釋這一現象，勢必將研究者引向繼續尋找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產生鬆散社會連結的拉力又是什麼呢？最後，研究者通過呈現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的鬆散連結的訪談資料分析，進一步找到了流浪兒童與黑社會組織產生鬆散連結的“拉力”，這就是：在流浪兒童蛻變爲犯罪少年的過程中，社會上的黑社會組織或幫派的有意誘惑、威脅及迫害。有時，黑社會組織還唆使流浪兒童吸食“搖頭丸”，以縱容流浪兒童不顧一

切地爲黑社會組織的利益效力。這樣，流浪兒童很容易從事異常危險的、剝削嚴重的非法工作，並與街上的“黑社會組織”形成了鬆散的社會連結。

從以上研究者將流浪兒童犯罪置於“城市邊緣人”的社會、經濟、政治、心理因素所探索的解釋發現看，這不僅豐富了對流浪兒童犯罪問題的認識，而且也將流浪兒童的犯罪理解爲“城市邊緣人”的流浪兒童在“缺衣少食、饑餓、疾病”的貧窮生活中渴望生存與向上流動而演繹的“流民化、抗爭性”的犯罪，以及黑社會組織的暴力在建構流浪兒童犯罪中“他者化”的重要力量。此外，從流浪兒童犯罪對社會的危害性看，本研究也發現，相比較“街角社會”惡劣的物質及社會政治環境對流浪兒童生存的威脅而言，流浪兒童犯罪對社會的威脅或者危害要小得多，其具體的理據有：一是流浪兒童的犯罪大多是“過失犯罪”。本研究發現，在城市社會強大的社會歧視與社會隔離之下，城市市民逐漸漠視了流浪兒童的存在，即使流浪兒童出現在街頭之時，商人、店主、城市管理者、警察像趕鴨子一樣驅逐他們，並不允許他們出沒在某些空間。除了呆在工作的匿名性角落與貧民窟之外，流浪兒童的社會性消失了，又被錯誤地建構爲城市生活中不受規範約束的危險犯罪者的名聲，或者是一個生活在非法地帶的“過失犯罪者”。如此，流浪兒童只能得到黑社會組織的認同或引誘。而當流浪兒童封閉在狹窄的街角社會空間，當他們因工作失業而極度饑餓並想向主流社會邁進時，便會偶爾出現輕微犯罪。但他們認爲，自己並不是“嚴重社會問題論”的“社會渣滓”。二是在黑社會組織中，流浪兒童的犯罪行爲僅限於小打小鬧，並且他們會機智地不顧一切地在擺脫幫派的控制，尤其是他們在“貧困、暴力與犯罪”的邊緣生活中所做的抗爭多數是成功

的，因此，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中生活的主導故事，也不是“犯罪”生活的展現，而是以頑強的生命力與樂觀主義精神來接受複雜的、多樣性生活逆境的考驗，以及他們所呈現的守法的、渴望向上的新生活與對未來仍抱有美好的希望。三是流浪兒童的“暴力”或犯罪，多數屬於自衛。貧民窟的流浪兒童在運用福利社聯盟來抗爭時，爲保護自己免遭流浪的危險，他們也培養了一種“暴力”名聲，有時也武裝自己。特別是爲對付睡覺時襲擊的真正威脅，或者爲了團體利益，流浪兒童接受了“睡眠中的戰爭”的集體策略，以確保大家熟睡時沒有受到傷害。這樣他們發展了輪流放哨制度，並統一在衣服上做出“我群體”的標誌，也會偶爾聯合起來反擊“敵人”的夜襲。由此可見，流浪兒童犯罪並不是流浪兒童個人的“道德墮落、好逸惡勞、邪惡虛詐、追求享受、寄生腐朽”所致（主流論述的解釋），並且，流浪兒童犯罪的危害性也不能誇大爲威脅城市的安全“嚴重社會問題”，而是流浪兒童作爲城市邊緣人在惡劣的處境下與黑社會暴力威脅下所遇到的“困難與挑戰”。

1.3　形成了本研究對於工讀學校“問題流浪兒童”的再定義

本研究發現，從流浪兒童的本位視角看，對於武漢某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理解或定義是相當複雜的，而本論文的研究者試圖通過流浪兒童在不同現實處境中的生活經驗敍述，在努力表達流浪兒童的苦境與力量的同時，藉以呈現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從“家童”到“流浪兒童”，再到“工讀生”的動態的身份建構過程，並將這種動態身份建構過程與流浪兒童生存

的極端貧困、邊緣化的社會政治處境相勾連。爲此，在這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首先從知識基礎上借用了 Donald Schon 等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的理論分析框架、Saleebey 等“優勢視角”理論、Atkinson 等“社會排斥”的理論視角，既把問題流浪兒童理解爲存在於“社會排斥與邊緣化”的社會結構的限制，又把問題流浪兒童理解爲具有個人內在資源與社會資源聯結的並能進行“反邊緣化”抗爭的“演化的優勢視角”的論述（以爭取對問題流浪兒童的論述權、地位與利益），同時也關注流浪兒童的生活經歷及其與“被邊緣化”的城鄉二元社會結構和社會制度的交錯與角力。之後，通過一種“相信問題流浪兒童對他們生活關注點”的質性調查方法（即將流浪兒童作爲定義自己的重要報告人的方法論），研究者呈現與分析了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及工讀學校的現實處境中逐漸被邊緣化的經驗，以及他們在“反邊緣化”中的抗爭、力量、規範化及主體性發展需要的生存經驗，由此研究者初步揭示了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身份建構是在邊緣化、規範化、抗爭、服從的四個張力的共同作用中而產生改變的。這樣，本研究就初步建立起瞭解釋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動態身分建構的四個前設或四個張力。而本研究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演化的優勢視角論述”的研究，也是基於這四個前設或四個張力對流浪兒童身份動態建構的共同作用爲起點的（而不是基於中國大陸主流論述的“暴風雨與壓力”和“同一性危機下可能潛藏的危害”等流浪兒童“問題論”的知識基礎出發的）。

之後，在上述四個張力對於流浪兒童身份動態建構的共同作用爲解釋或立論的知識基礎上，本研究進一步發現，從流浪兒童本位視角看，本研

究在表述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理解中有某些新解釋，這些新解釋是完全不同於主流論述對於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的理解及前設的（具體的新解釋結論詳見本章“發現了與主流論述不同的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新理解”部分，在此不再重複）。此外，針對流浪兒童長期以來被主流論述描繪爲“頑劣兒童、小偷、花子、放蕩不羈、頑劣成性、好逸惡勞、邪惡虛詐、追求享受、寄生腐朽、自暴自棄、自我否定、人格扭曲”等一系列貶義詞，並且被定義爲“依靠乞討、搶劫、販毒等非法活動謀生，是對社會治安帶來危害性與寄生性”且“無可救藥”的“社會渣滓”，是“嚴重的社會問題”的論述，本研究通過流浪兒童在逐漸被邊緣化的現實處境中主體性的抗爭與生存經驗的敍述，發現了潛藏在這些字眼下的流浪兒童的優勢，重新表述了對於“問題流浪兒童”的如下理解：

① 天真、活潑與樂觀。流浪兒童雖然經歷了許多不幸與磨難，但他們依然童心未泯，會常常流露出天真活潑及“流浪者”那種四海爲家的快樂與樂觀。

② 熱愛獨立、自由。按流浪兒童的理解是，他們確是愛街而不那麼愛鄉村的家，就是因爲街給了他們的獨立、自由、機會，以及街對他們作爲朋友、志同道合的同志及社會行動者的性格塑造。但他們愛街只是因爲他們恨把他們趕到街上並一直呆在街上的環境，以及成人對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論”的偏見與歧視。

③ 富有家庭責任感。流浪兒童雖然遭到了家人的暴力虐待與遺棄，但他們在街角社會依靠自己的努力工作養活了自己，並通過賺錢養家來支持家庭的維繫，這些證明瞭他們是負責任的市民。

④ 相互關心與彼此扶助。流浪兒童的世界並不像主流論述所說的“充滿了虛僞、欺詐、逼迫”。即使經歷了許多磨難，比如被打、被賣、被騙等，他們仍然具有愛心、熱心、誠實、善良，懂得感恩或感激，對同伴較忠誠與講義氣等。通常他們很少單獨流浪謀生，會結成社會支持網絡來彼此扶助，並以團體的形式來提高生存的概率。

⑤ 建立了自我改變的重要道德力量。流浪兒童在生活世界中曾遇到了不少道德危機，但是，在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中尤其是在工讀學校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下，他們在充滿關懷的同輩關係與師生關係中獲得了正面肯定與讚揚，進而不斷地增強了其自我改變的重要道德力量，由此他們能積極地面對各種生活困境或道德危機。

⑥ 獨立的是非觀、正義感與誠實。流浪兒童會站在自己的立場上，對任何事情有獨立的是非判斷與本位優勢的身份建構。雖然流浪兒童是孩子，但他們天天直接與五光十色的街角社會打交道，直接從這裏得到對社會的感性認識：有誘惑、有陷阱、有威逼，也有同情與善良。不過，他們常常會掙脫黑社會的種種脅迫（比如割手指、“升堂”等），表明自己的是非判斷能力，僅僅是在生存威脅或生活極端匱乏下，才不得不犯罪。此外，他們在街角社會也實踐了某種程度的“流浪兒童的社會福利理想”，描述了回歸主流社會的“同在一片藍天下共同成長”的“社會福利的藍圖”，發出了他們追求“國民待遇”的公平與正義的吶喊。

⑦ 勤勞、合作與頑強的生存能力。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均表現出了難以置信的勤勞、合作、頑強的生存能力與靈活的適應能力。比如，由於流浪兒童長期生活在老老少少的流浪人群中，

並要與街角社會的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能夠遊刃有餘的生存，這種生存技能是同齡的家童所不具備的。又如，在遷往都市之後，流浪兒童雖然發現自己被遺棄在一個絕望的政治經濟的街上，但他們建立了自己的社會支持網絡（或流浪兒童自己的街角社會），發展出了不同的生存策略，並在變換著不同的生存方式，如揀易拉罐、賣報紙、拉車門、擦鞋、做扁擔工、賣體育彩票、在汽修廠補輪胎、在餐館打工等，接受著各種街角生活的考驗，能頑強地生存下來。這些證明瞭他們不是好逸惡勞、追求享受、寄生腐朽、自暴自棄的，而是勤勞、合作與頑強的。

⑧ 渴望被關注、尊重及寬恕。流浪兒童承受著同齡兒童無法承受的苦難，一方面要謀生，另一方面要承受來自黑社會的壓力，但他們不是壞孩子，他們希望得到別人的認可、接納、肯定及尊重。此外，由於失去了家庭及母親的照顧，“家”及母親在流浪兒童心中一直是一座虛幻的聖殿（即它是那麼神聖，又是那麼渺茫、可望而不可及的）。同時，他們會在街這個臨時庇護所的家中營造與感受另一種“家”的溫暖與安全，並進行“保衛家園”的反邊緣化與去中心化的抗爭，他們也希望這種“家”的生存方式能夠得到全社會的關注、理解、尊重與扶持，也能對社會與他人表現出諒解、寬恕及寬廣的胸懷。

⑨ 強烈的求知欲。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十分羨慕背著書包上學的學童，他們也明白不是所有的孩子都可以上學的。但是，他們都有較強的求知欲。即使在檢垃圾時也喜歡翻幾本廢書看，甚至還用擦皮鞋的錢買書讀。在工讀學校，他們也強烈要求開放圖書室看書，並與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討論事時政治、電腦網絡知識、音樂樂譜知識等，特別是在職業培訓與實

踐中，他們更是刻苦鑽研、學有所成。

⑩ 追求夢想的自我實現。在工讀學校社工老師的優勢視角輔導下，流浪兒童憑藉著“目標-成就取向”的生命成長、抗逆力的形成、自信心的重建、以及善用積極的人性及資源而發展了不同的生存策略，他們會重新“像在街角社會一樣”積聚力量向夢想奔去，由此令他們的生命變得很精彩。這也充分說明瞭流浪兒童不是自暴自棄、自我否定、人格扭曲的，更不是“不可救藥”的“社會渣滓”，而是可以追求夢想、實現自我發展的少年。

總之，根據本研究的以上發現與初步小結，立足于流浪兒童的本位視角，研究者也可以建立起關於工讀學校“問題流浪兒童”重新理解，或者說是重新表述對“問題流浪兒童”理解的一個粗略的理論解釋模型。在這個理論解釋模型中，研究者首先從知識基礎上借用了社會問題的社會建構、“優勢視角”、“社會排斥”等理論視角，建立了本研究解釋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動態身分建構的四個前設（包括邊緣化、規範化、抗爭、服從）。其次，本研究發現，流浪兒童從“家童”變爲“街童”，他們是有勇氣的、自由的、獨立的、負責的、快樂的、資源豐富的，並且他們的能力常常超越了普通兒童的一般標準。儘管他們掙到的錢不多，但他們依靠努力工作來養活自己與支持家庭的維繫，並與街角社會形成了較強的結合，也在流浪兒童同輩之間發展出了親密的、成熟的、複雜的福利社組織，由此展現了他們主導的街角社會的多元生存策略、集體分配與集體消費的“共生”道德原則，以及同伴的同志情誼與守望相助的理想道德生活，如此，他們

視“街道”這個家與他們的身份不可分割。 不過，流浪兒童不是“天堂裏神話”中的兒童，他們在街上的灰塵、污染、饑餓、暴力恐懼及黑社會威脅的惡劣生存環境中生活，即使他們能用幼嫩的雙手掙錢來養家糊口，他們也不是“超級兒童”。因爲他們所擁有的生活能力與日常生活的抗爭要受到中國二元社會結構的限制，最終他們也逃脫不了工讀學校“犯罪少年的工讀生”標籤。但是，流浪兒童的犯罪是在“缺衣少食、饑餓、疾病”的貧窮生活中渴望生存與向上流動而演繹的“流民化、抗爭性”的犯罪，也是黑社會組織的暴力在建構流浪兒童犯罪中“他者化”的使然；同時，從流浪兒童犯罪對社會的危害性來看，相比較“街角社會”惡劣的物質及社會政治環境對流浪兒童生存的威脅而言，流浪兒童犯罪對社會的威脅或者危害要小得多，並且他們犯罪的危害性也不能誇大爲破壞社會安全的“嚴重社會問題”，而應該表述爲流浪兒童作爲城市邊緣人在惡劣處境與黑社會暴力威脅下所遇到的“困難與挑戰”。不僅如此，流浪兒童也不是“不可救藥”的“社會渣滓”，而是可以在社工的協助下積聚力量實現夢想而令其生命變得精彩的孩子，最終他們在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以及政府與社會的規範下都能回歸主流社會與他們的故里。

最後，研究者最終認識這些流浪兒童勝過了對他們的期待，因爲他們背負的壓力及面臨徹底“新生”的困難實在是太多。比如，他們在經濟上要養活自己與救濟家庭的責任，在表面疏離的農村家庭紐帶與對街的家庭利益的緊密聯結中的深度感情分裂，日常生活艱難的複雜等，都是對他們生存極限的挑戰。又如，他們大部分從工讀學校畢業後仍然要回到街角社會，他們呼籲“同在一片藍天下共同成長”的“社會福利”及“國民待

遇”，他們渴望工作在都市的成人世界之中……，這些都是對社會制度與結構性問題的很大挑戰。因此，流浪兒童的主體性生存經驗的故事顯示：他們看自己是不同於主流論述或評論家的。**他們心目中的愛、快樂與樂觀，他們的自由與獨立，他們對家庭的責任感，他們的是非觀、正義感與誠實，他們渴望被關注、被尊重及寬恕，他們自我改變的重要道德力量，他們的豐富資源與勤勞，他們的合作與頑強的生命力，他們倖存者的驕傲感、勇氣和堅毅，他們強烈的求知欲與追求夢想的自我實現，他們要求“國民待遇”的兒童福利理想等**，都證明他們不是危險的、偏差的或反常的“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由此，本研究把流浪兒童命名爲“被拋棄的”、“務工與負責任的”、“具有優勢力量的”、“處於特殊困境中的流浪兒童”（即將流浪兒童的一切問題包括輕微犯罪問題都統稱爲“特殊困難”或挑戰，而未用主流論述的“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小偷”與“違法者”等貶義的標籤）。而從本質上看，這些流浪兒童只是在社會邊緣位置中尋找美好生活而不屈服的“小勇士”，從總體上看，他們是艱難生活中的倖存者，並憑著頑強力量與美德生活去挑戰一個不平等的社會制度。正如他們在發出解放的聲音中所顯示的那樣，流浪兒童的行動、他們的身份或重新定義他們，將在中國大陸更寬闊的社會脈絡中呈現出他們對社會理解的嶄新意義（從某種意義上說，他們主體性發展的聲音也是衡量中國社會進步與社會公正的尺度）。同時，本研究也提供了一個嶄新洞察中國大陸流浪兒的現實，包括極端貧窮、家庭虐待、街頭暴力、遷移、城鄉二元社會結構的邊緣性、經濟教育不平等、街角社會的童年經濟政治生活、工讀學校改造教育的生活經驗等。研究者認爲，本研究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的這種重新詮釋，不僅僅要衝擊主

流論述的“嚴重社會問題”理解，同時，更希望把流浪兒童變成一個解碼，以刺激全社會對這類流浪兒童的興趣，繼而引發公眾同情心的一個回應，而且更希望在“重新定義問題流浪兒童”的基礎上，能夠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問題的政策與服務有著全新的啓示，以此在工讀學校優勢視角社會工作介入的改革中，努力尋找工讀學校與問題流浪兒童出路的啓示。

2　本研究重新定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研究發現對於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的啓示

從中國大陸主流論述將偏差行爲流浪兒童視爲“嚴重的社會問題”的論述看，基本上是基於“精英童年的理想化觀念”而將流浪兒童的偏差視爲人類的劣根性（張巍，1995:25）；加之，大陸傳統的主流意識形態曾經過多或過重地看待流浪群體（包括流浪兒童）給社會帶來的破壞作用和對新的社會制度下意識形態的玷污與侵害，必欲以徹底清除（張齊安，2002）。如此，在社會甚至一些政府對偏差行爲流浪兒童形成的歧視與仇視的情緒中（李菊英等，2004:38），大陸對於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相對應的處理政策是，在將偏差行爲流浪兒童定義或表述爲“嚴重的社會問題”及其對社會制度與社會穩定帶來破壞作用的基礎上，以傳統的“問題-解決模式”來制定政策分析的基本步驟。然而，正如 Rein 與 Schon（1977）在對傳統的“問題-解決模式”的分析時所指出的那樣，這種政策分析模式是基於以下的兩個

相關的假設：一是問題是“給定的”，即問題形式化是毫無疑問的；二是針對已提出的解決方案的政策及其發展的對問題的共用理解之時，去確認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Bromling，1997）。這樣，中國大陸對於偏差行爲流浪兒童的“問題-解決模式”的政策分析，首先就是將偏差行爲流浪兒童定義爲“嚴重社會問題”及其對社會破壞是毫無疑問的基礎之上，社會政策設計者與分析者再把自己視爲問題的解決者，並投入了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去確認所謂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及其預防體系的。而這種傳統的“問題-解決模式”由於忽視了對問題流浪兒童本身的深入理解而導致的解釋或定義的失敗，以至於達不到政策的預期效果，結果卻被診斷爲“某項服務失敗”，比如流浪兒童收容遣送服務項目的失敗等。因此，正是針對傳統的“問題-解決模式”的這一局限性與“問題-界定過程”（屬於認識論）會影響社會政策（屬於制度）與服務（屬於機構實踐）的所有階段，研究者立足于本研究重新定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研究發現，也提出了這些研究發現對於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的如下啓示。而這些政策與服務啓示的提出，實際上是將 Rein 與 Schon 提出另一個社會政策的觀點，即“結構-（背景）批判分析模式”首次引入到中國大陸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分析之中。

2.1 本研究發現對於政府的“收容遣送”政策與“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服務的啓示

從預防、控制與消滅街角社會流浪兒童的重要政策來看，中國大陸主

流論述僅僅從精英童年理想化的觀念、社會管理與社會穩定的角度，把流浪兒童簡單表述爲危害社會穩定的“嚴重社會問題”，甚至是“潛在的罪犯”，如此，政府就制定了流浪兒童單一的“收容遣送”政策以及相應的“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服務。就中國大陸收容遣送制度的法律文件看，主要有：1982 年 5 月 12 日國務院發佈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1991 年國務院發佈國（91）48 號文件《關於收容遣送工作改革問題的意見》，1995 年中辦、國辦（1995）42 號文件。42 號文件規定：收容以公安部門爲主，民政部門協助；遣送以民政部門爲主，公安部門協助（民政部政研室，1984:31）。這種基於對流浪兒童的“嚴重社會問題”的理解以及“控制流浪兒童進城與維護社會穩定”的收容遣送制度，其性質是城鄉二元社會的社會管理，而不是福利救濟，由此引發的最大問題是，把收容等同於制裁，不是救濟、幫助與保護流浪兒童弱勢群體。相應地，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工作的具體操作方法是：收容遣送站對流浪兒童進行審查、提供 1-7 天食宿，直到遣送回戶口所在地，或者發給短途返程路費，由此阻止流浪兒童再次向城市遷移，以達到預防、控制與消滅街角社會的流浪兒童及其犯罪的目的（張齊安，2002）。然而，本研究發現，試圖阻止流浪兒童從“家童”變爲“街童”的政策與服務涉及到流浪兒童遷移的複雜動力機制，如此，單一的“收容遣送”政策以及相應的“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服務並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甚至一些學者通過調查證明，這種流浪兒童收容遣送政策與服務從總體評估來看是失敗的（向榮，2002）。比如，工作人員千辛萬苦把流浪兒童送回了籍貫地農村，但被遣送的孩子不久又回到了都市，甚至比遣送他們的人回來得還快。

那麼，政府如何制定預防、控制與消滅兒童向都市遷移的社會政策與服務呢？或許可以從本研究所揭示的流浪兒童由“家童”變爲“街童”的遷移的動力分析中得到啓示。本研究發現，從流浪兒童由“家童”變爲“街童”的遷移的動力分析來看，首先，通過流浪兒童從農村向城市遷移的推力的訪談資料分析，研究者找到了“斷層家庭”下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貧困生活經驗的各個構成方面共同作用的因素，及其所形成的流浪兒童從農村向都市遷移的五個“推力”，它們是：物質匱乏與不足；身體虛弱而不能健康成長；在拒絕、孤立、孤獨的社會關係中，沒有社會支持；社會保障或安全感的缺乏、脆弱、焦慮與恐懼；缺乏權力、無助、挫折等。以上這些多角度的、相互關聯的“貧困生活經驗”所形成的推力共同作用，使得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的貧窮生活的掙紮中，看不到發展機會，或者說發展對他們是一個幻想；加之，他們在與父母、老師的“責罵與暴力”的負向連結中，幾乎沒有正向連結，未能尋找到與成人世界建立關係的生命導師。可見，流浪兒童向都市的遷移，是因爲經濟必需、生存的要求、反叛、個人尋求更有意義的生活、被家庭忽略或虐待的結果。其次，研究者也整理出了大陸都市所具有的吸引早年流浪兒童遷移的三個強大拉力，它們是：都市提供了流浪兒童多樣化的謀生之道；到都市打工可以“迅速脫貧致富”；都市生活在流浪兒童早年生活經驗中，曾是一個“充滿新奇”的未打開的“多彩世界”。於是，流浪兒童懷著美好的理想編織著種種在都市發展的夢想，計劃著從邊緣化處境中“突圍”，不再滿足現有的生活條件。至此，研究者運用“推拉理論”來分析“斷層家庭”下流浪兒童遷移、流浪的影響因素，就可以得出三個簡要的結論：一是本研究中的流浪兒童

的出走，最初起因於家庭的貧窮與暴力的推力，進而顯現於學校防線上在體制及種種障礙上所打開的缺口及其對學生“體罰”與“攢出校門”的推波助瀾，並最終由鄉村社會的貧窮推力與都市社會的“富裕與民主”的拉力所致。二是農村的推力和城市的拉力是一致的，集中表現爲經濟上城鄉收入的巨大差距與政治上民主自由的反差。換一種說法，這就是：流浪兒童早年進城是爲了在經濟上獲得更多的收入，以擺脫極端**貧困**的鄉村生活；在政治上則是爲了擺脫**暴力**，尤其是要擺脫父權宰製下或者說在 “父子主僕”的權力關係下的暴力與虐待，以在街頭發展出一個男人獨立自主而自由的、重要的主導角色，以及他們自己真正獨立的文化意義。三是從流浪兒童出來流浪的原因來看，流浪兒童已經是社會的受害者了，即他們是家長傳統教育觀念尤其是父親暴力虐待的受害者，是學校應試教育的犧牲品，是農村社會轉型代價的集中體現。此外，當研究者以貧窮流浪兒童本位優勢的視角，在著重記錄他們極端貧困與暴力生活之時，也呈現了他們忍受與改變鄉村貧困與暴力生活的強烈呼聲，以及他們激勵貧窮鄉村兒童奮起爭取自身應得的經濟、社會、政治及受教育的權利。

由此可見，從流浪兒童遷移的動力分析以及他們忍受與改變鄉村貧困與暴力生活的強烈呼聲中，其實，已經孕育著中國貧窮山區一種“以貧窮兒童爲本位的、全新的預防兒童出走及反貧困思路”的政策倡導。首先，在家庭社會工作的層面上，鄉村社區應有受過一定培訓的專業人員，以家庭、兒童爲中心，幫助家長認識家庭的問題，使家長（尤其是父親）認識到家庭暴力對兒童造成的傷害及後果，改變家長對兒童的態度、認識，讓家長掌握“兒童與家庭”的知識，對家長應有基本的心理輔導，以此展開

對鄉村“斷層家庭”中遭受父親暴力虐待的孩子們的救助。與此同時，也可以把家長與子女組織起來，開展一些社區的親子互動活動，在活動中讓家長之間、兒童之間、家長與兒童之間相互交流與溝通，由此加強與支持親子之間及婆孫之間的血緣紐帶連結，以發展出正常孩子基於親子間互信所形成的家庭強烈歸屬感與依賴感的社會連結，同時進行家庭社會化的教育。其次，在學校社會工作層面上，應資助“家庭崩潰”中的窮孩子上學，爲此可以在貧窮山區多建幾所符合鄉村孩子實際需要的、半職業性的“耕讀學校”，或者政府多興辦“希望小學”，以此招收失學兒童完成 9 年制義務教育體系，同時應堅決取締學校應試教育體制中老師對學生的體罰、責罵及“攢出校門”等，尤其要採取變通靈活但無歧視、無偏見的方式使兒童得到必要的教育，由此促進貧困生、後進生與學校老師建立充滿感情的正向社會連結，修補“斷層家庭”兒童輟學、出走的一道最重要的“學校”防線的缺口，完成兒童全面社會化教育。最後，在社區或社會工作的層面上，應提供窮孩子充饑的糧食、自然災害後的臨時居住地、疾病的免費與及時治療；與此同時，政府要制定鄉村經濟發展計劃，推動窮人投入到“參與式”科技扶貧項目之中。比如，可以利用政府撥下來的專項扶貧資金，小額貸款扶貧到家，組織科技宣傳員到農戶家中進行先進的科技推廣，幫助因經濟貧困而不得不外出流浪的家庭，恢復生產，發展副業，幫助其經濟的增長，打消家長外出的念頭。不過，經濟的發展並不意味著流浪兒童的問題就能夠迎刃而解，因爲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是關鍵。如此，鄉鎮的民政助理員要儘快建立和改善農村社區與家庭的保障功能，並運用專業方法定期或不定期的開展社區活動，同時也要利用農村現有的青年組

織、老年人協會、婦女委員會等展開增強社區本身的凝聚力活動，以此幫助窮人建立多維度的社會關係及社會支持網絡，促進窮人的能力建設提升，降低他們（包括貧窮兒童）的安全感與無助感，從而爲“斷層家庭”兒童建立堅實的生存根基而不至於外出流浪。

2.2 本研究發現對於政府的“流浪兒童救助”政策與“流浪兒童救助站”服務的啓示

在流浪兒童救助的法制法規方面，雖然《未成年人保護法》第 29 條明確規定由民政部門設立兒童福利機構收容收養流浪兒童，但在具體實施上還有很大的差距，相應的對策急需進一步探討與完善。不過，就目前中國大陸城市社區對於街角社會流浪兒童的重要救助政策來看，主要是在流浪兒童收容遣送政策與服務的改革基礎之上，由政府制定“流浪兒童救助”政策與民政部門實施的“流浪兒童救助站”（又稱爲“兒童救助保護中心”）提供服務的。然而，在現階段，中心要充分發揮對流浪兒童的真正救助作用還存在著以下主要困難：其一是實際工作的理念仍然以“嚴重社會問題”的流浪兒童犯罪所預設的危害性的理解爲本、以社會管理（或社會穩定）爲本、以工作人員爲本；其二是中心的經費十分困難，由此給中心的救助、教育、安置、監控等諸多工作帶來了巨大的經濟壓力，進而也促使了兒童救助保護政策的設計者與服務者投入了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去確認所謂的“嚴重社會問題”的流浪兒童救助的最佳解決方案（比如在 2000 年，政府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的“禁止雇傭童工”、“流浪兒童收容

遣送”及“流浪兒童救助”等多項政策，以此最經濟最快地消滅流浪兒童的犯罪），同時政策制定者與服務者也一直在分析與討論如何建構預防流浪兒童犯罪的家庭-學校-社區-社會的嚴密“保護”、“監督”與“控制”的網絡體系。不過，一些學者通過調查也證明，兒童救助保護政策與服務以及“禁止雇傭童工”、“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等多項政策與服務，並未能有效地消滅流浪兒童犯罪，也難以實現“流浪兒童保護和回歸”的終極目標，因此，從總體評估來看，這些流浪兒童的救助保護政策與服務也是局部失敗的（劉繼同，2002）。

那麼，政府如何改進在街角社會對於流浪兒童的救助保護政策與服務，以減少或消滅流浪兒童犯罪呢？或許可以從本研究所揭示的流浪兒童對“街童”身份建構的本位視角的理解及呼聲中得到啓示。比如，本研究發現，當研究者以“城市邊緣人”的流浪兒童本位優勢視角出發，在著重記錄他們與“街上的家”的親密連結、以及與黑社會組織的鬆散連結的“邊緣化”與“抗爭”的街角生活呼聲中，也啓示了中國大陸可以形成“以城市邊緣人的流浪兒童爲本位優勢的、著重在預防流浪兒童陷入城市貧困與黑社會暴力犯罪”的新政策，由此減少或杜絕流浪兒童犯罪現象的發生。具體地說，這些新政策包括：第一，針對政府制定的“禁止雇傭童工”、“流浪兒童收容遣送”及“流浪兒童救助”等多項政策未能發揮其應有的“兒童福利”救助保障的功能，研究者倡導在“嚴打童工”政策之後，突破傳統的“收容遣送政策”以及單一的“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的服務”，並建立以“流浪兒童優勢視角論述”爲本位的“兒童福利”理念的救助政策（包括倡導“以流浪兒童爲本”、“爲流浪兒童服務”、“相信

每個流浪兒童都有潛能與優勢”的“兒童福利”理念)，併發展出多樣化的流浪兒童救助服務（可以借鑒流浪兒童福利社組織所提供的兒童道德原則及其相應的服務而展開)。比如，在形式上除了以傳統的“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與救助保護中心”爲依託外，應探索流浪兒童救助的“類家庭”、“大房子”及“家庭寄養”等方式，以此爲街角社會的流浪兒童提供生存、健康、社會化、保護、自主性及情感支持等全面服務，繼而滿足流浪兒童的吃、穿、住以及精神上的支持、認可和尊重，注重從生活、行爲習慣到心理各方面著手使流浪兒童回歸其嚮往的城市社區、類家庭或者他們的故里。第二，針對流浪兒童建立的“去中心化”的街角社會的福利社組織，倡導政府組織（包括 NGO 組織）應對其進行主流社會化的引導，同時也應該鼓勵與幫助流浪兒童創造他們自己主導的生活，以使流浪兒童青少年主體與社會主體之間產生良性互動。第三，針對主流社會對流浪兒童的強大社會排斥及犯罪嫌疑人的情感敵視，倡導建立“反對城市生活中對流浪兒童歧視”的立法出臺，並大力推進流浪兒童共融到城市新生活之中。第四，針對黑社會組織的暴力在建構流浪兒童犯罪中“他者化”的重要力量，呼籲嚴厲打擊街角社會中各種黑社會組織對流浪兒童犯罪的誘惑、強制威脅及暴力殘害等。

此外，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在以上政策的倡導中，第一個政策對於解除流浪兒童的“極端貧困”以及防止他們流入街角社會的黑社會組織是非常關鍵的，因此，研究者以下將根據本研究的訪談資料，進一步對中國政府關於流浪兒童的救助保護政策做一些簡要的述評。在預防流浪兒童陷入城市貧困的層面上，中國政府制定並實施了“禁止雇傭童工”、“流浪兒

童收容遣送”及“流浪兒童救助”等多項政策。然而，本研究發現，由於被訪問的流浪兒童均是貧困農村的孤兒或准孤兒，他們基本上處於“無家可歸”的境況中；加之，他們作爲城市的邊緣人，雖然在城市生活很痛苦，但要其回到鄉下又不習慣、也不可能，甚至他們依靠乞討爲生也不會返回貧窮的鄉村。因此，流浪兒童就把政府的“嚴打童工”與“收容遣送”等看作是對他們在都市貧窮生存權利的剝奪，並認爲這進一步惡化了他們在街角社會的“不安全、動盪”的生存狀況。因爲這些政策與服務導致了他們的頻繁失業、流落街頭乞討爲生，並促使他們陷入了物質極端貧困以及邊緣化的犯罪生活之中，由此也將他們推向了弱勢群體中最弱勢、邊緣群體中最邊緣的位置，甚至也致使他們對主流社會的“正途”生活充滿了深深的失望。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研究者在這裏不是要否定保護兒童免遭剝削的“禁止雇傭童工”的政策，也不是要求取消流浪兒童的街頭救助保護政策及服務，而是認爲前一個政策實施之後，就應該有多樣化的救助政策來保護“沒有工作”與“失去家庭依靠”的流浪兒童在城市生存的基本保障與基本權利（而不是簡單並強制地把他們遣送回鄉下），以避免他們與黑社會產生社會連結。但是，令人遺憾的是，在嚴打童工政策執行之後，實施流浪兒童救助保護政策的中心，並沒有從本質上擺脫對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的理解和“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的社會穩定與社會管理的理念，並且救助中心要在城市中安置如此龐大的流浪兒童人口群體又十分困難，便不得不強制地把流浪兒童遣送回鄉下，加之救助人員素質參差不齊，不僅很難對流浪兒童提供實質的幫助，相反在執行過程中時而會發生對流浪兒童進行粗暴地驅趕，由此造成了孩子的心理恐懼、不信任及被剝奪了

城市生存權利的主觀感受，這就使得本應具有“兒童福利”的流浪兒童救助政策及其服務並沒有發揮其功效。爲此，研究者提出流浪兒童救助政策進一步完善的上述政策倡導。進一步，研究者也針對政府建立的“街頭社會幫教”制度，呼籲政府建立符合流浪兒童需要的另類“街頭幫教”的流浪兒童救助方式。這裏所說的“街頭幫教工作”，是指具有一定專業技能的幫教人員（包括志願者），以街頭流浪兒童爲服務對象，在他們聚集的地方爲其提供一定的專業服務，包括有形服務（比如提供衛生的飲用水、盒飯、簡單的醫藥治療、圖書、文具、玩具等簡單的實物）與無形服務（比如提供簡單的心理輔導、參與式的特色教育、遇到威脅或需要幫助如何求助等）。簡言之，街頭幫教工作的最終目的是，通過充分利用各種社會資源爲這些處於弱勢的流浪兒童營造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即在流浪兒童個人改變的同時，配合其壞境的改變），促使他們回歸家庭、學校、社會，充分發揮其潛能與優勢，以成爲對社會有用且自我實現的人。

2.3 本研究發現對於政府的“犯罪流浪兒童保護與改造”政策和“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服務的啓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不滿 16 周歲的人實施了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爲，不認爲是犯罪，不追究刑事責任，但應依照有關規定給予管教。比如，經省級公安部門批准收容教養，期限一般爲 1-3 年；或經過教育部門批准送工讀學校學習，期限一般爲 2-3 年。這類管教措施，不屬於刑事處罰，不具有刑事烙印。根據 1987 年 6 月 17 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轉

發國家教育委員會等 3 個單位《關於辦好工讀學校的幾點意見》的文件精神，工讀學校是兼顧矯正流浪兒童非行刑與保護流浪兒童免於進入司法矯治機構被標籤化的良善作法，而“保護”與“改造”即是對輕微犯罪流浪兒童在司法體制之外進行寄宿學校處置的最核心工作。但是，本研究發現，由於流浪兒童工讀學校是從犯罪青少年司法改造的分流中產生的，其接收的學生又是由警察在辦案過程中抓捕的、並由公安部門提出送入工讀學校申請的輕微犯罪流浪兒童，加之，這些學生又被主流社會看作是“嚴重社會問題”的“墮落的天使”，相應的，從工讀學校改造犯罪流浪兒童的主要理念與手法上看，它仍然採取是對犯人改造的“司法控制模式”，其懲罰的樣板也恰恰位於嚴格定義的監獄刑罰範圍的邊界，並充分體現著各種對流浪兒童行爲進行強制技術矯治的集大成。可見，這所學校僅僅從文書形式上脫離了司法控制的改造，但實際運作的服務的理念、理論、方法仍未發生質的變化，可以處處發現其明顯的“監獄、學校、兵團”的混合特徵，而其政策上的“保護”性質也被大大忽略，如此，這種懲罰與規訓的改造教育模式也帶來了許多挑戰。與此同時，本研究又發現，在社工老師“支持性、保護性”的優勢視角輔導中，流浪兒童行爲受肯定經驗、在街角社會的頑強生存經驗以及行爲楷模的出現，都使得他們在“自我認定的正面經驗”中看到了另一種打開了其“抗逆力”、“力量”及“美德”的新生活可能，由此流浪兒童的想法與行爲的正向改變才足以顯現，並且他們也從“犯罪少年”的工讀生逐步轉變爲了“新生”的工讀生。

因此，根據本研究發現與優勢視角下社工輔導服務的經驗，配合目前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實務運作情形，本研究也可以對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改

革提出如下政策與服務啓示。第一，簽於工讀學校最初建立的非司法的“保護與改造”性質的矯正教育，演變爲了司法控制的“改造”，並且在教育、福利、司法的模糊定位中過分突顯了“懲罰與規訓”的司法功能，以及對學生主要採取的是犯人改造的司法控制模式。筆者建議，在工讀學校改革的政策與服務中，應該從學校社會工作中加強工讀學校的“教育”與“福利”定位的“保護”性質。而本研究的工讀學校以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爲改革的核心，並設置“一校多部模式”，以此爲學生全面提供“保護性、支持性”的服務，或許可以作爲平衡工讀學校過度的“懲罰、規訓”的改造模式的範例，由此啓發工讀學校真正從司法分流中成爲具有福利性質的學校教育機構。第二，在加強工讀學校“保護”性質的定位下，針對主流社會與工讀學校對於輕微犯罪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的定義（這是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改造政策與服務模式制定的重要理據），建議政策制定者與服務提供者應開展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問題背景分析、流浪兒童問題界定的大討論，以此爲工讀學校“保護”性質的政策與服務提供重要的立論依據。而本研究關於重新定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新發現，即把工讀學校流浪兒童重新表述爲“優勢視角”論述下“處於特殊困境與挑戰”的少年，或許可以作爲工讀學校“保護”性質的政策與服務制定的重要參考依據。第三，在工讀學校服務中，由於工讀學校的“問題視角”下犯罪防治的“司法控制模式”，在思維邏輯上過分突顯出了“問題取向”、“機構化”、“治療”、“失能”與“依賴”等操作性概念，以及本研究證明此種改造教育模式在實踐中存在著很大的局限性，爲此，研究者建議，在工讀學校服務的改革中採取“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充權使

能模式”探索。因爲本研究初步證明，這種綜合性的“充權使能模式”，由於著重凸顯了流浪兒童本身的“增能”、“優勢資源的連接”及“抗逆力”主體價值的意義，其思維邏輯傳達了“需求取向”、“除罪化”、“優勢”、“複建”、“發展”、“自立”、“增能”等操作性概念，並且十分強調道德關懷關係在促進流浪兒童“新生”中的重要作用。如此，這種服務模式比學校現有的司法控制模式更能符合學生的成長需要，特別受到了學生的歡迎，同時也在促使學生“新生”的進程中建立了學生對工讀學校的歸屬感，從而使工讀學校真正成爲了次級預防與控制流浪兒童犯罪的“最後防線”。不僅如此，這種依循社會工作專業來介入流浪兒童成長的改變計劃，還探索了工讀學校改革的方向及解決了政府與社會的問責要求。

此外，本研究表明，由於對流浪兒童個人優勢與抗逆力的挖掘，還要求建立這樣一種聯繫與歸屬感，即：幫助家庭、學校、社區轉變而成爲流浪兒童可以得到照顧和支持、尊敬和有意義的參與機會，以及流浪兒童能找到抵禦侵襲與壓力的“心靈港灣”，這樣，在優勢視角社工輔導中，對於流浪兒童“環境優勢資源”的挖掘與連接也是十分重要的。如此，在流浪兒童的“環境優勢資源”中，家庭網絡、重要他人、社區、學校都應該列入工讀學校的服務範圍之中，以共同建構一個以流浪兒童“優勢視角”理解爲本的社會支持網絡。而介入的重點則是挖掘與連接流浪兒童的家庭資源（比如可以展開幫助流浪兒童回歸家庭及故里的一系列行動）、學校資源（推動工讀學校司法控制的矯治模式改革、展開流浪兒童進入社會的職業場域訓練以及讓流浪兒童建立起對工讀學校的歸屬感）、社區資源（呼籲在社區建立“社會工作站”等），以此協助流浪兒童面對困境，並倡導家

庭、學校和社區改變那些功能欠佳、不利於流浪兒童發展甚至引起他們困擾的規範和設施（即不回避或反思現有社會建制對於流浪兒童逐漸邊緣化的不公平現象而進行倡導或提出意見，以促使流浪兒童能操控自己的生活與周圍的環境）。具體地說，從社會政策的倡導來看，可以倡導政府取消對流浪兒童的統一“遣送”到原居住地的政策；同時，對於工讀學校畢業的流浪兒童，倡導政府對他們的安置應有一定的政策傾斜與支持（比如兒童福利院假如不能容納工讀學校畢業的流浪兒童，可以讓年齡較小的流浪兒童進入城市的“類家庭”，而對年齡在 15-18 歲的流浪兒童，則要幫助他們作好進入職業生活的準備以及安排他們在城市就業）；倡導流浪兒童的父母、家人、朋友及社區人士應該共同配合，以支持流浪兒童實施“新生”的就業及發展計劃；倡導全社會關注流浪兒童的貧困問題，並在教育、職業、住房及健康方面給予流浪兒童的福利制度性關懷；呼籲在社區建立“社會工作站”的基礎之上，倡導爲工讀學校畢業生籌劃與實施流浪兒童的“同在一片藍天下共同成長”的“社會福利制度改革”及“藍天家園計劃”等。毫無疑問，這些倡導是對社會制度與結構性問題較大挑戰的政策與服務的建議或啓示。

3　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

在中國大陸的主流論述中，習慣於把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看作是“嚴重

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與此理解相一致，政府的回應是以創建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服務計劃，並以“與社會徹底隔離的司法控制與懲罰的方式”而對流浪兒童進行靈魂的改造與學習，以遏制大眾理解的流浪兒童捲入青少年犯罪的潮流。然而，本研究發現，這種改造教育模式的有效性僅僅表現爲，促使部分流浪兒童在看到監獄的可怕性而使其越軌行爲有所收斂。不僅如此，這種模式還遭遇了以下三大挑戰：一是這種懲罰、規訓與報應式的行爲矯治技術達不到理想的矯治效果；二是這種改造教育模式並沒能有效消滅流浪兒童犯罪，並且工讀學校教育所引發的副產品——“流浪兒童過失犯罪”已經成爲了一些學者譴責工讀教育弊端的有力證據；三是工讀學校的“社會紀律”與流浪兒童酷愛自由的激烈衝突，不可避免地引發了學生不同形式的抗爭，甚至爆發了學生企圖殺害老師而集體越獄的事件。除了以上三大挑戰外，由於流浪兒童的抗拒而引發學校老師的心理壓力、某種程度上工作的挫敗感，以及近期一些有關“工讀學校剝奪孩子人權”的大討論，都迫使這所工讀學校開始了小規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開始到現在，武漢大學社會工作專業的 2001 級、2002 級、2003 級的三屆實習生，已經連續三年參與了工讀學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並取得了初步的工作成效。以下研究者就簡要總結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

3.1 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空間和策略

介入空間是指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可以發揮作用的餘地。雖然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屬於“犯罪少年”，但是嚴厲的規訓、壓制和懲罰對於流浪兒童的“新生”與回歸主流社會是不利的，還有學校班長制的間接管理制度也造成了學生心理上的不平等，並且學校的活動和管理方法也十分單調，比如僅有一項勞動作爲獎勵學生的手段等，這些不足都給社會工作的介入提供了很多空間和創新的餘地。比如，從總體上看，針對工讀學校的“問題視角”下犯罪防治的“司法控制模式”，社工實習生採取了“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充權使能模式”，即從全面的、整合的觀點出發，立足於“案主的優勢”，介入到流浪兒童個人及環境的交互影響之中，同時也重視“學生-學校-家庭-社區”的連帶關係。本研究初步證明，這種綜合性的“充權使能模式”比較適合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並且這種模式也可以將流浪兒童的個人因素和環境因素共同納入到介入範圍之中。從個人層面的介入空間來看，主要是幫助流浪兒童挖掘自己本身所蘊含的資產，激發他們的內在轉變力，發現他們對於生活的理想及期待，鼓勵並幫助他們實現或增強他們的抗逆力，從而建立起他們回歸主流社會的信心；從環境層面的介入空間來講，則是發現已存在的各種優勢、資源，建立起流浪兒童與這些資源的聯繫，形成幫助他們實現轉變的外在助力，並倡導改進那些不利於他們改變及發展的規範和設施，以及提供機會讓流浪兒童參與和貢獻他們的優勢與能力。

進一步，伴隨著武大社工實習生推展的社工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性歷程，我們還可以看到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

童工讀學校逐步擴展的介入空間，即經歷了以「幫教工作」的〔志願者」合法身份進入學校、在「知己」「知彼」中建立平衡、協調、整合的工作夥伴關係，再由處理與跟進個案輔導、通過「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逐步擴闊接觸面和範圍，以至後來參與校方在學生改革事務的計劃與決策等。此外，本研究也初步發現，“演化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方法（包括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學校社區層面的同伴教育）在工讀學校的實施也是比較成功的；同時，流浪兒合唱團的“藝術”溝通媒介、電影欣賞、籃球與乒乓球小組活動、露營體驗活動、志願者活動、職業技術培訓活動以及其他多種手法的社工活動等，都能從優勢視角挖掘流浪兒童的目標-成就取向，促進師生關係與同學關係的良性互動，並令流浪兒童能夠積極參與工讀學校的不同教育課程學習，他們的生命意義世界也開始發生建設性的改變。

當然，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逐步擴展的介入空間及其“合法性”的建構過程，是異常艱難的。比如，在 2003 年，由於中國大陸教育界與實務界對社會工作還不是很瞭解，如果武大社工實習生進入工讀學校之後，就完全否定工讀學校的教育方法和管理制度，並以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取代舊有體制的司法控制的改造模式，無疑是失敗的。因此，在逐步建構以優勢爲本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中，武大社工實習生採取的主要策略是，在對工讀學校老師做法的同理心理解的基礎上，指出學校管理體制及工作的不足之處，但又不將工作失誤的責任全部歸結到學校老師身上；同時，社工班主任與社工實習生又不斷地向校領導和老師總結社會工作的方法和理念，並同步呈現社會工作改革實驗計劃

的階段性成果，才可以逐漸探索“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的合法化空間。由此可見，在這個過程中，社工實習生所需要具備的能力與智慧不能局限在對流浪兒童的專業輔導上，更重要的是要懂得與學校老師在不同的分工中建立合作關係、在工作手法的差異中尋找共識、在妥協中進行專業倡導，由此促使社工實習生與學校老師的合作層面由最初的義工工作、補救性的專業輔導擴展至後來的發展及預防的優勢視角下的社工輔導，也使社工輔導模式在工讀學校的介入空間正在不斷地擴大。顯然，這個過程既是彼此良好的夥伴關係不斷得到提升、服務質素不斷改善以及流浪兒童不斷獲得「新生」與收益的過程，也是優勢視角下的社工輔導模式不斷得到校方師生認同及合法化的建構過程。

3.2 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分析

與採用“嚴重社會問題”定義流浪兒童的“司法控制模式”不同，武大社工實習生採取的是“優勢視角”重新定義流浪兒童的“充權使能模式”，此模式隸屬於社會工作範疇的論述策略，它著重凸顯了流浪兒童本身的“增能”、“優勢資源的連接”及“抗逆力”主體價值的意義，而不再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與一般主流教育目標同等看待。就此而言，這種社會工作取向的思維邏輯傳達的操作性概念包括有“需求取向”、“除罪化”、“優勢”、“複建”、“發展”、“自立”、“增能”等。在以上“充權使能模式”的架構下，優勢視角下的社工輔導介入模式的精神，主要體現爲以下五個原則，包括：承認“高危青少年”的流浪兒童具有抗擊

逆境的優勢；全面調動流浪兒童優勢、能力與資產；促使流浪兒童掌握社工輔導中目標的設定，並鼓勵其尋求必需的資源；流浪兒童與社工實習生關係的改善是首要的；將社區看作是資源而非障礙。根據以上工作理念、原則，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強調每個流浪童都具有內在的轉變能力，而這種內在的轉變能力又與環境因素息息相關，並且，社工實習生也可以成爲促進流浪兒童轉變的人群，由此才使得工讀學校的環境變成了流浪兒童“新生”的場所。進一步，社工實習生要將工讀學校創造爲流浪兒童“新生”的場所，其輔導工作的介入核心是，從流浪兒童的生物到個人的、人際的、環境資源優勢的賦權（Empowerment），與此同時，這種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通常也要經歷以下工作步驟：仔細聆聽流浪兒童的生命故事；瞭解痛苦；尋找優勢；詢問生存、支持、積極時光、興趣、夢想、目標和自豪等問題；指出優勢；將優勢與流浪兒童的目標和夢想聯繫起來；尋找參與和貢獻社會的機會，讓流浪兒童成爲自己的導師。

建基於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的理念、原則及工作過程之上，研究者可以進一步總結出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的核心實踐要素，這些要素包括：①承認流浪兒童所經歷的痛苦，以此能從苦難中探尋流浪兒童抗逆與反彈的種子，從逆境中吸取經驗。②激發流浪兒童的抗逆力與優勢的話語和敍事，包括社工實習生要準備一套關於優勢的辭彙，並對流浪兒童的能力與成就提供積極反應，以此幫助流浪兒童去發現生活中其他關於環境的積極鏡像。③社工實習生以個人風格與方式持續爲流浪兒童提供了三種重要的保護性因素，即關懷關係、高期望的信息、參與和貢獻的機會， 由此可以促使流浪兒童改變他們的自我概念，即從問題

與服務的接受者到資源和服務的提供者。④挖掘與連接流浪兒童的“個人優勢資產”和“環境優勢資源”，以此促使流浪兒童保持一種充滿希望的心態去學習、處理所關注的問題，並在激發他們的興趣與想像力中去尋找與辨識個人的優勢資產、抗逆力；與此同時，又通過推動流浪兒童環境的負資源轉變爲正資源，以此創造機會讓流浪兒童在社會中參與和貢獻他們的優勢，建立某種程度的社會歸屬感，那麼，流浪兒童因此會做出巨大的改變。⑤在社工實習生的言傳身教下，用抗逆力的方法讓流浪兒童做最初的嘗試。這樣，最具有挑戰性的青少年——孤立的、弱勢的、反叛的、犯罪的流浪兒童——也可以通過新型的成長關係與責任被邀請回來，即他們能夠示範關懷性、積極性期望和邀約性行爲。以下用圖 10 來表示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

圖 10：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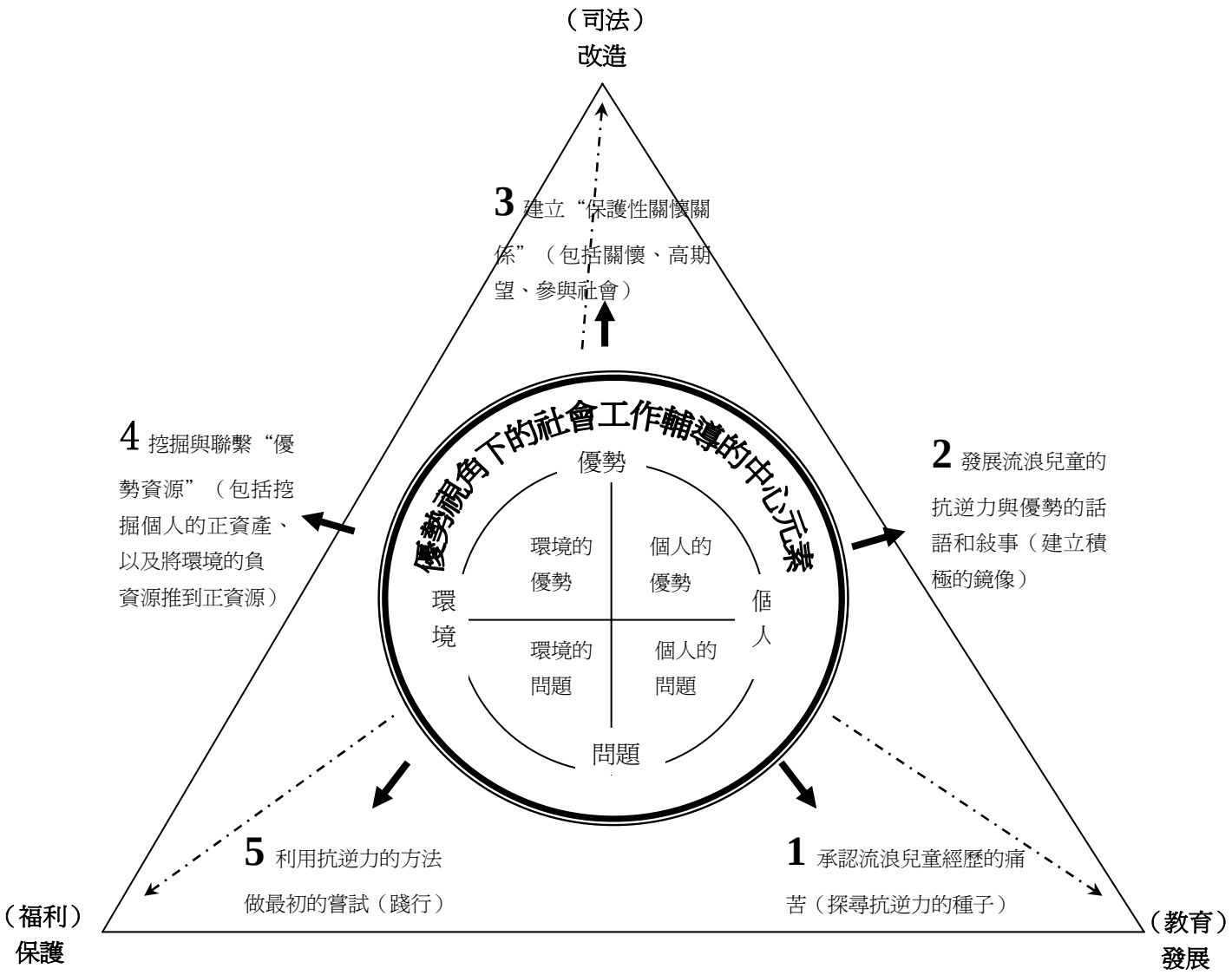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儘管優勢視角社工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介入還處於實驗計劃的探索階段，目前也不能對這種輔導模式進行整體性的定量評估，但是，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召開的“工讀學校老師、社工班主任、武大社工實習生、進步班學生與合格班學生參加的工作交流總結大會”上，不同的社工實驗計劃的參與者總結與分享了“保護性、支持性”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意義，從中也反射了優勢視角下的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的初步成果。比如，武大社工實習生

代表發言說，“適應期”老師的執法者、懲罰者及規訓者的角色太明顯、太具體，老師們也缺少對學生心理支持或正面行爲的引導，以至於產生了惡性循環的師生關係。而這些“消極的行爲控制或行爲矯治”的角色，雖然也使得流浪兒童迫於“恐嚇”懲罰而接受規訓，但無法從根本上滿足流浪兒童在“尋求生命成長導師”中“靈魂新生”的需求。同時，工讀學校的政教處主任發言說，流浪兒童在“進步班”從社工老師“支持性、保護性”的優勢視角輔導中，借助“唱歌藝術行動”等形式，在青春期的快樂教育中，伴隨著良性互動的師生關係的發展，流浪兒童行爲受肯定經驗、在街角社會的頑強生存經驗以及行爲楷模的出現，都使得流浪兒童在“自我認定的正面經驗”中看到了另一種打開了流浪兒童的“抗逆力”、“力量”及“美德”的新生活可能，由此流浪兒童的想法與行爲的正向改變才足以顯現。之後，流浪兒童代表則從他們對工讀學校的生活經歷中總結了過去與現在對立的兩個自己：過去在“適應班”的淪落，目前在“進步班”的追求目標，顯現出了其自我認定正向轉變的一面，流浪兒童爲此充滿信心與期待。而在“合格班”的流浪兒童代表則發言說，社工實習生不僅幫助流浪兒童重建了與家庭的聯繫，而且通過“職業技術培訓”與就業、教育計劃的實施，使得流浪兒童對離開工讀學校後的生活充滿了信心，並在認真規劃今後的生活中對工讀學校產生了強烈的歸屬感，也認爲工讀學校正在成爲激發他們抗逆力的場所。在此基礎上，校長則運用以下社工介入方程式肯定了社工實驗改革計劃的成果，即：“有問題的犯罪流浪兒童＋社工實習生（成長嚮導）介入＝＞沒有問題的好學生”。而工讀學校的一些保守老師也讚揚說，這種依循社會工作專業來介入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學

生“新生”的改變計劃，不僅使進步班學生獲得了“新生”，也解決了學校經費緊張、政府與社會的問責要求、以及無法雇傭專業社工的局限性等。

進一步，研究者認爲，從意義上看，由於社會工作輔導的介入模式是同時針對個人和環境優勢條件的兼備，這是把社會工作輔導在對流浪兒童矯治工作的適切性上，調高於傳統“問題視角”下心理輔導的最重要元素。這樣，貌似簡單的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一旦作爲一種工作手段成功地運用於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便會在其介入的合法性的過程中促進一場靜悄悄的革命發生。其主要表現爲，優勢視角在對流浪兒童“病理性”與“問題性”解釋削弱之時，重新崛起了“抗逆力”的信仰、“重新塑造關係”的合作性實踐，以及輔導者不回避或反思現有社會建制對於流浪兒童逐漸邊緣化的不公平現象，進而可以提出意見或進行倡導，這些變化正改變著流浪兒童對他們自己與環境的看法，也爲社會工作的專業關係、權力關係注入了新的活力。而任何實踐方法的重要性和有用性不在於它可以獨立去測量事實（實證主義範式的事實判斷），而是在於它如何更好地爲流浪兒童服務，如何提升流浪兒童的價值，如何在爲處在邊緣化及特殊環境裏的流浪兒童增加改變的機會，以此讓他們能夠操控自己生活與周圍的環境，得到希望與憧憬。正是從這個角度看，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的這一突破，將在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矯治工作中引發“範式革命”的意義，並能催生一種優勢視角下解放的社會工作介入空間與介入方法，這也預示了這種輔導模式將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進而能對政府及相關部門日後制定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及社會工作輔導服務作爲參考或啓示。

4 本研究的貢獻、不足與可能的發展

在中國大陸流浪兒童的不斷生成與主流社會把這種流離失所的生活本質定義爲“嚴重社會問題”及其採取相應的“社會控制”政策與服務之下，近幾年來，大陸少數城市的政府又在“流浪兒童救助”的福利理念及其把輕微犯罪流浪兒童從司法處置中分流的潮流之下，正在工讀學校對輕微犯罪流浪兒童進行“保護與改造”的矯治實踐改革。研究者認爲，在中國大陸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認識與處置處於改革及轉折的關鍵時期，作一個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問題理解的本位視角認識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再定義的發展軌跡的基礎研究，是很有必要的。而本次研究提供了一個機會，使得研究者可以通過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不同現實處境中生活經驗敍述的研究發現，可以初步揭示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再定義不同於主流論述“嚴重社會問題論”的“犯罪少年”之理解，並分析了這些理解對於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的啓示。此外，研究者也借助于參與觀察和研究武漢某工讀學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並主要從流浪兒童生活經驗敍述的“聲音”中，檢視了工讀學校爲流浪兒童提供的“保護與改造”服務，其目的是考量工讀學校服務計劃是否有效表達了流浪兒童“新生”的需要，進而探索了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初步介入模式與發展前景。不過，在研究完成時，研究者還需要對整過研究進行如下評估與檢討。

4.1 本研究的貢獻

從本研究的貢獻來看，通過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敍述的研究發現，立足於邊緣化、規範化、抗爭、服從的四個張力對於流浪兒童身份動態建構的共同作用爲起點，並從流浪兒童本位視角出發，研究者發現了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定義不同於主流論述的“嚴重社會問題論”的“犯罪少年”之理解，如此，本研究把流浪兒童命名爲“被拋棄的”、“務工與負責任的”、“具有優勢力量的”、“處於特殊困難環境中的流浪兒童”（即將流浪兒童的一切問題包括輕微犯罪問題都統稱爲“特殊困難”或挑戰，而未用主流論述的“犯罪少年”、“小偷”或“違法者”等貶義的標籤）。這樣，一個來自流浪兒童本位視角的“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不同畫像開始呈現，而流浪兒童的日常生活經驗也重新定義了窮孩子作爲負責任的市民形象（比如他們對家庭在經濟上做出了有價值的貢獻、以及他們在逐漸被邊緣化的特殊生活困境中主要呈現的是反邊緣化與去取中心化的主體性抗爭、美德、力量及理想化的兒童道德生活等）。由此，研究者可以進一步總結本研究的主要貢獻。

（1）對社會科學關於“兒童時代”研究的貢獻

研究者有關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研究發現與當今主流社會的精英童年理想化觀點所強調的“童年的純潔與脆弱”有矛盾之處。尤其是我的研究提出了流浪兒童在中國大陸逐漸被邊緣化的處境中的工作權利、生存鬥爭、流浪兒童主導的福利社生活以及反邊緣化與去中心化的童年政治觀點

等，決定了流浪兒童能夠成爲街角社會日常生活中的行動者，而他們每天日常任務的完成，也並不能夠運用正常標準兒童的發展模型來定義。正是從這種意義上看，我的一些研究發現與當今主流論述關於標準兒童定義的理論論述相矛盾，由此做出的一個貢獻是：伴隨今後不斷增加的文獻支持，我們可以在社會科學文獻中提出重新定義“兒童時代”。而從本研究的發現來看，大致來說，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在街角社會像成年人一樣在努力工作，而他們處理的又是在邊緣化的街角生活中極端的貧困、混亂與街頭暴力。這就提出了一個問題：假如在任何情況下一大群兒童一致顯示了超越了他們之前所謂的標準兒童極限的能力（由於他們生理的、心理的發展或成熟），那麼定義他們是誰與他們能幹什麼的建構是需要修正嗎？如此，這個問題需要被置放在“極端貧窮與充滿暴力壓迫以及次標準教育實踐之下讓流浪兒童重新定義自己”的視框中來撿視。可見，重新定義童年時代是具有潛力或空間的。事實上，不久以前，先前表述另一個婦女群體的再定義，已經歷了女性主義者與行動者的集中檢視。爲此，我想建議的是，流浪兒童雖然是從鄉村遷移到都市的“窮孩子”，他們睡在街上，但是，流浪兒童是社會行動者，通過他們需要參與成人世界的願望以及他們在成人世界中所發生的作用，流浪兒童做出的重要貢獻是，在街上生活時，他們依靠努力工作養活了自己，或者通過賺錢養家來支持家庭的維繫，並且，在邊緣化的惡劣的政治經濟街頭的“磨難”中，他們主要展現的是多元生存策略、集體分配與集體消費的“共生”道德原則，以及同伴的同志情誼與守望相助的理想道德生活等，這些都可以促使流浪兒童重新創造一個不同的精英童年理想化論述的兒童時代，這也表明了流浪兒童作爲行動者在

中國大陸爲兒童權利在工作，以及爲兒童的公平世界而抗爭的事實。如此，他們也就表現了不同于精英童年理想化觀點的另類童年時代的“童年的磨難、複雜、堅強及抗爭”。因此，針對中國大陸主流社會的精英童年理想化的論述，本研究可以開啓重新定義“兒童時代”的社會科學研究。

（2）理論與方法論上的貢獻

我的發現同意並擴展了當今社會科學中建構主義者力圖從“作爲積極的社會行動者來定義兒童”的研究。我進一步提供的例子表明，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不僅展現了他們如何作爲積極的社會行動者，而且也建構了他們在街角社會作爲個體是誰的一種新概念。事實上，我的發現證實了流浪兒童被完全賦予了“社會行動者”的角色，而不僅僅是在建構他們邊緣化社會文化環境中的消極接受者。正如我所發現的那樣，流浪兒童積極地、創造性地建構了他們自己的街角社會，比如，在非正式市場中從事各種工作，多元謀生策略，在福利社組織中創造了集體分配、集體消費與共同對付各種威脅的“共生”道德原則、以及守望相助的理想道德生活等；與此同時，流浪兒童也參與了形成有關定義他們如何看待流浪兒童與社會的建構。一旦流浪兒童如此行動，就在形成他們瞭解自己與他人的方式上起著很重要的作用。正是從這種意義上來說，流浪兒童正在建構中國大陸鄉村窮孩子未來的社會標準。因此，本研究發現不同於主流社會關於“兒童與家庭庇護不可分離”的“純潔與脆弱”的童年發現。與此相反，本研究顯示了流浪兒童在遠離了童年極大幸福的家庭保護的時期，進入冒險的街角社會生活，進而表現了處在真正面臨生存競爭場域序曲中“童年的磨難、

複雜、堅強及抗爭”的特點。

此外，社會科學家也常常把兒童放在社會邊緣的外邊，並且把他們過渡到成人的社會化都概念化爲一系列進步的階段，由此進一步定義與描述了孩子適當的社會化的空間（即主要是在受保護的家庭與學校的社會範圍中）以及其活動（主要是學習進入成人社會的知識或者人與人的互動等）的普遍標準。然而，近幾年來，這種產生於工業革命的童年建構的傳統理論與建構主義者童年觀點之間的差異正在突然出現。比如，傳統理論消解了孩子的權力，則是通過排除他們參與成人日常的生活世界而達到的；與此相對應，建構主義者的理論則賦權給孩子，即允許孩子進入和參與一直被社會認可的、且僅僅是成年人的活動。如此，這兩個理論產生了一個不協調，而接受其中一個理論則暗示著拒絕其他理論。正是這種衝突迫使社會科學家，特別是兒童研究者開始尋找一個新的與更精確地理解有關“孩子是誰、他們要幹什麼、他們能幹什麼”等研究。而我在這裏提出的建構主義者的觀點，特別是對窮孩子的流浪兒童來說就是：孩子在出生之後，其實已經被鄉村社會的極端貧困與暴力生活而拋進了農村社會世界的實際中心，之後，他們又在農村“貧困”與“暴力”的推力以及嚮往自由、民主、富裕的都市生活的拉力之下，遷移到了城市，加入了城市“流浪大軍”，此時，他們已處在街角社會相應的快速社會化中。因此，正如本研究中的流浪兒童所顯示的那樣，他們學習或練習謀生本領、學會彼此共生或互助等社會化，正是爲了開闢他們在世界之中的道路與生存方式，而不是像受庇護的家童那樣是爲了獲得進入世界的知識而社會化，這樣，流浪兒童就反駁了童年及其不同的活動是怎樣在現代世界中被建構的。在這

裏，我的爭論是，建構主義者的理論曾經觸及到了童年的前現代建構時期，比如，在這個時期，兒童參與了成人世界，並與成人並肩工作，但他們不被看作是社會的、人權的、完全的“社會行動者”。不過，在建構主義者的觀點中，孩子最終被看作是完全的社會行動者，並且是一個擁有權力、被剝削或被利用的、處於低度開發或發展不健全的人。

但是，本研究試圖證實流浪兒童是怎樣被認爲有權力與自我實現的人，而且他們作爲可靠的報告者與發音清晰的演講者，他們能夠談論其生活更敏感的方面，還能運用心理學者所熟悉的情感、智慧及力量來展開敍述。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本研究建議，如果社會科學家要繼續改變關於孩子作爲社會科學研究中報告人的可靠性觀點，就要擴展他們的研究項目，並將孩子、年青人與成年人一起作爲現實生活事件的資料來收集。進一步，假如我們也同意流浪兒童是關於他們是誰與他們需要什麼的最佳報告者，以及這確實是他們表達的需要，而這種需要也能實際地改變大眾在總體上看待他們的方式的話，那麼，我的建議是：研究者特別是中國大陸的流浪兒童研究者，尤其需要將他們的注意力轉移到新的方法論的實踐中，比如，像本研究那樣把流浪兒童作爲定義他們自己的重要報告者。儘管在中國大陸流浪兒童的研究中，把流浪兒童作爲定義他們自己的重要報告者的研究還十分罕見，但是，本研究已在中國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研究中開始了這種方法論研究的實踐，同時，在大陸工讀學校流浪兒童認識與處置的改革與轉折的關鍵時期，本研究也啓示並期待著更多的社會科學者能夠展開“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作爲報告人”的方法論的轉移。毫無疑問，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生活經驗的系統信息以及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再

定義，應該來自流浪兒童自身，而不是描述他們的成年人。正如本研究所證實的那樣，通過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作爲報告人的研究，研究者可以賦權于流浪兒童，這也是通過檢視與質疑當今把流浪兒童置入“家庭庇護的理想”或者“消權沉默”的社會空間中的另類建構。因此，本研究發現的貢獻也在於，讓“雙重沉默”的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在發出解放的聲音之時，以不同於主流論述的流浪兒童再定義的形象，來再現他們在社會世界中的作爲“積極的社會行動者”的主體力量及其發展的需要，而這些對流浪兒童形象的再呈現，不僅有助於改良當今存在于流浪兒童與家童之間、流浪兒童與成人之間的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而且也衝擊了孩子與世界的相互作用的方式。

（3）改變了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傳統理解

在中國大陸的主流論述中，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的刻板印象是“**被家庭拋棄、被社會驅逐、外表汙濁、靈魂骯髒**”的完全流浪的兒童，這些流浪兒童的人品是“**放蕩不羈、頑劣成性、好逸惡勞、邪惡虛詐、追求享受、寄生腐朽、自暴自棄、自我否定、人格扭曲**”，並且他們“**依靠乞討、搶劫、販毒等非法活動謀生，是對社會及治安帶來危害性與寄生性**”的“社會渣滓”，由此也得出了流浪兒童流離失所生活的“嚴重社會問題”本質性的結論。這種將流浪兒童生活描述爲偏離正常標準的偏差、頑劣及違法的生活，是基於家童受到家庭庇護的精英童年理想化觀念（比如純潔與脆弱）與流浪兒童暴露於沒有管束的危險處境中的“道德墮落”，以及中國政府對城鄉二元社會的管理（比如控制農民及其子女進城）而產生的一個極端負面的理解與標籤。

然而，立足於邊緣化、規範化、抗爭、服從的四個張力對於流浪兒童身份動態建構（即從“家童”到“流浪兒童”再到“工讀生”）爲解釋的起點，從流浪兒童本位視角來看，本研究在表述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理解中也有以下新的解釋，這些解釋是完全不同於主流論述對於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的理解及前設，包括：①流浪兒童認爲街道生活與他們的身份不可分割，如此，他們將自己區分其他孩子所用的詞是“學童”，而不是“家童”。這就從根基上解構了主流論述立基於流浪兒童和“受家庭庇護”的家童的區分，及其進一步把這種區分視爲“道德領域符號的劃分”的不適當的前設。②流浪兒童依靠努力工作養活了自己、支持了家庭的維繫，而他們在街角社會主要展現的是多元生存策略、“共生”的集體分配與集體消費、同伴的同志情誼與守望相助的理想道德生活，這些無疑展現了流浪兒童把街作爲“生活的家”使用的本位優勢視角的生存方法論及其獨特的建構，而不是主流論述所描述的“道德墮落”的生活。③流浪兒童的犯罪是在“缺衣少食、饑餓、疾病”的貧窮生活中渴望生存與向上流動而演繹的“流民化、抗爭性”的犯罪，也是黑社會組織的暴力在建構流浪兒童犯罪中“他者化”的建構；同時，相比較“街角社會”惡劣的物質及社會政治環境對流浪兒童生存威脅而言，流浪兒童犯罪對社會的威脅或者危害要小得多。因此，流浪兒童犯罪的危害性不能誇大爲威脅城市安全的“嚴重社會問題”，而應該表述爲流浪兒童作爲城市邊緣人在惡劣處境與黑社會暴力威脅下所遇到的“困難與挑戰”。④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不是“不可救藥”的“社會渣滓”，而是可以在社工的協助下積聚力量實現夢想而令其生命變得精彩的孩子，最終他們在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下

都能回歸主流社會與他們的故里。

總之，從流浪兒童的本位視角看，他們是不同於主流論述或評論家的。**他們心目中的愛、快樂與樂觀，他們的自由與獨立，他們的是非觀、正義感與誠實，他們渴望被關注、尊重及寬恕，他們自我改變的重要道德力量，他們強烈的求知欲與追求夢想的自我實現，他們的豐富資源與勤勞，他們的合作與頑強生命力，他們倖存者的驕傲感、勇氣、堅毅，他們要求“國民待遇”的兒童福利理想等**，都證明瞭他們不是危險的、偏差的或反常的“嚴重的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由此，本研究把流浪兒童命名爲“被拋棄的”、“務工與負責任的”、“具有優勢力量的”、“處於特殊困難環境中的流浪兒童”。而從總體上看，這些流浪兒童是在艱難生活中憑著頑強力量與美德生活的倖存者以及不平等的社會制度的挑戰者。

（4）豐富了有關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研究的文獻資料

在中國大陸有關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研究的文獻資料不多，而且這些文獻資料都將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描述爲“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或者是對社會穩定構成嚴重威脅的“偏差行爲青少年”，並從這種老一套的負面理解中論述了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社會控制、嚴打”的政策及“懲罰與規訓”的司法控制改造服務模式。然而，本研究通過流浪兒童在原居住地農村、街角社會、工讀學校的生活經驗敍述的研究發現，立足於邊緣化、規範化、抗爭、服從四個張力對於流浪兒童“由家童、街童到工讀生”的身份動態建構而建立了有關“流浪兒童”的新理解，也顯示了這些兒童如何作爲社會行動者，以及如何在掌握他們生命與生活中精力充

沛地建構自己社會身份的同一性。進一步，研究者也將這種新理解（屬於認識論）與流浪兒童的社會政策（屬於制度）與服務（屬於機構實踐）相勾連，以此來框定與重新定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及其問題。毫無疑問，正是從本研究建立在橫向（理解、政策與服務）和縱向（家童、街童到工讀生的動態身份建構）多維度的研究視框上，本研究的田野調查資料及其研究發現，不僅在數量上豐富有關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研究的文獻資料，而且在品質上也打開了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研究文獻及資料相互衝突的裂口。究其主要原因是，本研究發現（包括田野調查資料）與中國大陸流行的有關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理解的文獻資料、社會知覺是相矛盾的，同時我的研究發現也證實了工讀學校對於流浪兒童的司法控制的改造服務模式多數是無效的。不僅如此，本研究發現也與以往的研究文獻資料基於實證主義範式的“去脈絡化”的、統計分析的、價值中立以及將成人作爲研究的報告人的研究發現不同，因爲本研究把有關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理解與政策實踐置入了中國大陸城鄉二元社會的經濟、教育、社會、政治的不平等的脈絡因素中去表述，並將流浪兒童作爲本研究中可靠的報告人，如此，研究者在從流浪兒童生命故事的“深層描述”的資料分析中，一方面衝擊了主流論述有關流浪兒童“嚴重社會問題”理解，另一方面，更希望把工讀學校的流浪兒童變成一個解碼，以刺激全社會對這類流浪兒童的興趣，繼而引發公眾的公正的、同情心的一個回應，同時挑戰主流社會對邊緣化的流浪兒童“不公正”的社會結構或社會制度下的政策及服務。

（5）提出了流浪兒童政策服務的啓示及其政策分析框架的建議

針對中國大陸對於偏差行爲流浪兒童傳統的“問題-解決模式”的政策分析的局限性，即忽視了對問題流浪兒童本身的深入理解而導致的解釋或定義的失敗，以至於達不到政策的預期效果，研究者便立足于本研究重新定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研究發現，提出了這些研究發現對於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啓示。比如，從政府如何制定預防、控制與消滅兒童向都市遷移的社會政策與服務來看，研究者基於流浪兒童遷移的動力分析以及他們忍受與改變鄉村貧困與暴力生活的強烈呼聲中，提出了中國貧窮山區的一種“以貧窮兒童爲本位的、全新的預防兒童出走及反貧困思路”的政策倡導，並建議建立家庭社會工作（加強親子紐帶連結）、學校社會工作（加強師生關係連結）與社區工作（發展農村經濟、建立農村社會保障體系）的服務；又如，從政府如何改進街角社會中流浪兒童的救助保護政策與服務看，本研究提出了在“嚴打童工”政策之後，突破傳統的“收容遣送政策”與單一的“流浪兒童收容遣送站的服務”，建立以“流浪兒童優勢視角論述”爲本位的“兒童福利”理念的救助政策，發展多樣化的流浪兒童救助服務（包括街頭救助），倡導建立“反對城市生活中對流浪兒童歧視”的立法，呼籲嚴厲打擊街角社會中各種黑社會組織對流浪兒童犯罪的誘惑、強制威脅及暴力殘害等。此外，從政府在工讀學校爲輕微犯罪流浪兒童提供的政策與服務的改革看，本研究提出了加強工讀學校的“教育”與“福利”定位的“保護”性質，開展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問題背景分析與流浪兒童問題界定的大討論，並建議在工讀學校服務的改革探索中採取“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充權使能模式”，以及倡導家庭、學校和社區改變那些功能欠佳、不利於流浪兒童發展甚至引起他們困擾的規範和設施，以此

在教育、職業、住房及健康方面給予流浪兒童的福利制度性關懷等。

以上這些政策與服務的啓示之提出，實際上是將 Rein 與 Schon 提出的另一個社會政策的觀點，即“結構-（背景）批判分析模式”首次引入到中國大陸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分析之中。因爲運用“結構-（背景）批判分析”觀點來看中國大陸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分析，就是十分強調流浪兒童的問題背景，問題界定，著重問題分析，並在流浪兒童深層敍述的結構中進行問題根源故事的探討，反對去脈絡化的簡單的問題解決模式。比如，由於本研究將流浪兒童命名爲“被拋棄的”、“務工與負責任的”、“具有優勢力量的”、“處於特殊困難環境中的流浪兒童”，進一步，研究者會探討流浪兒童爲什麼無家可歸、被遺棄，他們爲什麼與怎樣遷移到都市去務工的，他們在街角社會做了什麼，他們是在怎樣的邊緣化條件下工作與生活的，由此就會形成本研究對於流浪兒童“處於特殊困難環境中”的“優勢視角的論述”。而正是由於本研究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問題的理解，不同於主流論述的“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少年”的界定，才會構成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政策困境與爭論的深層問題（比如如何阻止孩子們成爲流浪兒童，如何對街上的流浪兒童展開救助，如何幫助輕微犯罪流浪兒童“新生”等），而不僅僅是“問題-解決模式”中爭論的最佳效果或效率問題。顯然，本研究中流浪兒童問題的建構主義政策分析框架，不僅展示了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問題的重新命名、框定與界定是如何影響流浪兒童的問題政策與服務項目的運作，而且也啓示了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問題的政策與服務的分析中，應該由政策分析的“問題解決與技術的效率”的中心論題，轉向“問題建構與解釋”論題。因爲技術語言常常隱藏了道德與政治的選

擇，如此，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問題也是不能通過科學與技術理性來解決的，這或許也是本研究重新定義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研究發現對於流浪兒童政策與服務的最大貢獻，即開啓了運用“結構-（背景）批判分析”觀點來看中國大陸問題流浪兒童的政策分析。不過，研究者在這裏並不主張用“問題-背景模式”取代“問題-解決框架”（因爲問題解決的效率也是重要的），而是趨向於擴充“問題-解決框架”的更大視野，並把流浪兒童問題作爲政治符號，允許對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有多重論述，形成更多的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認識的語言與知識，從而可以對流浪兒童問題的解釋走向縱深化，由此建立起更寬闊的“流浪兒童的問題-解決框架”的政策分析，產生更寬泛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力量的“解決方案”，倡導流浪兒童權利的政策與服務，以此作爲轉換流浪兒童在主流社會的“違法者”的自我形象，進而引發他們在“嚴重社會問題”的社會控制的絕望情緒中的希望動力，最終促使流浪兒童獲得權力與真正受益。

（6）探索與總結了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工讀學校的介入模式與空間

本研究首先回顧與總結了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學校介入的合法性（又稱爲“認可性”）的歷程。在這個歷程中，武漢大學社工實習生在與工讀學校老師的“妥協與倡導、合作與分工、差異與共識”的辯證法的矛盾關係中，經歷了以「幫教工作」的「志願者」合法身份進駐學校、在「知己」「知彼」中建立平衡、協調、整合的工作夥伴關係，再由處理與跟進個案輔導、通過「流浪兒童發展輔導中心」逐步擴闊接觸面

和範圍，以至後來參與校方在學生事務的改革計畫與決策的過程。而這個過程既展現了彼此良好的夥伴關係不斷得到提升、服務質素不斷改善以及流浪兒童不斷獲得「新生」與收益的過程，也呈現了社會工作輔導模式不斷得到校方師生認可及合法化的建構過程。其次，研究者在總結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介入模式的理論架構（比如增能、生態系統論與抗逆力視角）、核心理念、原則及工作過程的基礎上，闡釋這個模式的中心實踐元素，包括：承認流浪兒童經歷的痛苦；激發流浪兒童的抗逆力與優勢的話語和敍事；建立保護性的關懷關係；挖掘與連接“優勢資源”；用抗逆力的方法做最初的嘗試等。而這種社會工作取向的思維邏輯傳達的操作性概念有需求取向、除罪化、優勢、複建、發展和自立，由此社工實習生就把工讀學校初步創造成了流浪兒童抗逆力的場所，即在工讀學校創造與培育了“抗逆力”所具備的關懷和支持、資源聯繫、積極性、高期望、參與等基本條件。最後，研究者基於優勢視角下社會工作輔導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介入成果的初步評估及其引發的“範式”革命等，不僅證明瞭本研究的工讀學校社工改革實驗計劃的初步成功，而且也展望優勢視角社會工作輔導模式在流浪兒童工讀學校運用的廣闊前景及其所產生的歷史意義。正是從這種意義上看，本研究對於工讀學校關於流浪兒童的實踐與政策的最大貢獻是，啓示了中國大陸工讀學校流浪兒童服務模式的改革方向及其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發展出路的政策建議之提出。

4.2 本研究的不足與可能的發展

由於本研究對象在性別上的限制，以及本研究的時間、資源與論文篇幅的限制，使得本研究又存在以下兩大不足。

一是從研究對象的性別限制看，根據研究者對工讀學校現任校長的深入訪談瞭解到，由於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政策制定者認爲，在輕微犯罪的流浪兒童中只有十分之一的犯罪少年是女性，加之，女性犯罪流浪兒童多與性、賣淫、吸毒有關，比男性犯罪流浪兒童更加難以管理，以及流浪兒童工讀學校的能力有限等，如此，隸屬於政府教育系統管理的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就不招收女性犯罪流浪兒童，而女性犯罪流浪兒童是被關押在政府司法系統的婦女收容勞動教養所進行改造的。可見，性別差異導致了女性犯罪流浪兒童只能在監獄裏接受女犯人的改造而不能進入工讀學校接受矯治教育，這是性別上的政策不平等所產生的對女性犯罪流浪兒童的社會性別歧視，由此也使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的性別選擇上存在著限制，進而不能把女性犯罪流浪兒童置入本研究視野中，這樣，本研究發現就存在著性別上的限制與不足。爲此，研究者認爲，本研究可以有這樣的發展，即以現有的男性犯罪流浪兒童的研究發現爲起點，進入婦女收容勞動教養所，以女性犯罪流浪兒童爲研究對象，把女性自身作爲知識的主體，收集一些女性犯罪流浪兒童的自述，並從她們的解說與分析的生活經驗中，展開對女性犯罪流浪兒童及其問題的重新理解、再框定與再定義。同樣地，由於這些對女性犯罪流浪兒童的再定義，是基於社會中受壓迫的女性犯罪流浪兒童切身經驗的自述，也能夠使我們更加理解女性流浪兒童如何反省自己的社會情境與犯罪經驗，以及瞭解她們在面對邊緣化的情境與在有限資源下如何做出協商、抵抗的。這樣，她們的觀點與分析也能對照及挑戰主流社

會對她們的經驗和情境的詮釋，或者說可以挑戰、批評及解構所謂的正統或合法知識對她們行爲的定義及其相應的管制，並且也能在重新定義女性犯罪流浪的權力改變中，豐富、修正或完善對於女性犯罪流浪兒童甚至整個流浪兒童的全面認識，由此修訂政策實踐的偏差，或倡導女性犯罪流浪兒童政策及服務的變革。

二是由於本研究立足於優勢視角、邊緣化與社會排斥、建構主義的研究視框，力圖從橫向（將流浪兒童的認識勾連政策實踐、服務）和縱向（家童、街童到工讀生的動態身份建構）多維度來建構對流浪兒童的全面理解，以此建立一個新的、可靠的、更精確地表述“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及其問題”的框定、再定義，同時也爲當今工讀學校社工改革實驗計劃提供更完整的知識基礎以及相應的政策服務制定的理論依據，如此，本研究的視野就比較寬闊。然而，正是在這種寬闊的研究視野中，這個研究爲我提供了珍貴的洞察與深刻體驗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生活意義世界的機會，進而使我可以發現不同於主流論述的關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新理解，以及不同尋常的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政策與服務的啓示。但是，由於本研究的時間、資源及論文篇幅的限制，在如此寬闊的研究視野下，本研究在研究深度上略顯欠缺；加之，本研究又是在特定處境、特定的時期建構了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新理解，以及從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再命名與再框定過程的新理解來提出政策與服務的啓示的，這就不能作爲這個領域中對於工讀學校流浪兒童的認識與政策實踐或服務模式探索的終結，而僅僅是在中國大陸開啓了這個領域對流浪兒童的新認識、政策的“結構-（背景）批判分析”以及學校社會工作在工讀學校介入研究的開始。因此，我希望中國大陸的學

者能夠在我的研究工作下進一步受到鼓舞，也把研究觸覺深入到流浪兒童的遷移、貧窮、教育經濟不平等、社會政治的邊緣化、以及流浪兒童服務的機構之中，以此找到更有用的觀念與介入模式來改善流浪兒童的政策及服務，以促使流浪兒童能夠隨著中國社會的發展而真正受益與更加有力量。

附　錄

10 名被訪問的流浪兒童的背景資料

個案 1　週二橋

週二橋（化名），男，1989 年出生，河南省某鄉村人。母親在其幼年時因傳染病去世，父親則常年在外打工。但是，每次父親在返鄉時，因聽說週二橋成績不好，便常常暴力虐待他。之後，父親在打工中染上愛滋病去世。不過，週二橋有一個十分痛愛並關心他的婆婆，婆孫倆在經濟上十分節拮，並且在生活上相依爲命，倆人的生活也其樂融融。在小學 5 年級時，婆婆去世，週二橋輟學並孤身一人流浪到武漢。在街角社會中，週二橋在都市變換了十幾種不同的生存方式，比如，先是在漢口火車站賣報紙、揀易拉罐、拉車門、擦鞋、做扁擔工，後在武昌火車站賣體育彩票、乞討，最後離開武昌火車站，被人欺騙去搶手機，幾天後逃脫，找到一家汽修廠幫別人補輪胎。不久，汽修廠老闆家裏出事，他又經老闆介紹到了一家餐館打工。由於餐館條件太差，又殘酷剝削童工，半年後他辭職，並與一群流浪兒童組成社會支持網絡而謀生。在生活極端貧窮時，他曾被黑社會砍掉一個小手指而被迫去偷自行車，直至被警察抓送到工讀學校。進入工讀

學校後，他以逃跑的方式來抗爭，後參加了社工班主任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

個案 2：文偉

文偉（化名），男，1989 年出生，江西省某鄉村人。父母關係一直不和，母親離婚後改嫁，父親與一個哥哥常年在外打工。這樣，文偉與婆婆先後被寄居在六個不同的親戚家中，倍受了寄居他人屋簷下的歧視，並常常與主人發生口角甚至打架。不久，父親再婚，文偉開始與繼母一起生活，但繼母常常虐待他，而父親因對他的學習要求嚴格，也常常毒打他。此外，老師的體罰也令他望而生畏，最後他不堪忍耐，爬上了南下的火車而離家出走。在街角社會，他先是跟流浪兒童一起揀垃圾瓶與廢品來謀生，後被人引誘去偷錢包。爲了逃離控制他的那些“大混混”，他和另外 2 個小孩跑到了鶴峰，以後沿途流浪到北京、石家莊、雍坊、濟南、徐州、上海、南京、廈門、廣州、惠州、深圳、長沙，後因爲與同伴發生爭執而獨自流浪到武漢。如此，他幾乎流浪了大半個中國，也飽受了人世間的各種冷暖。2000 年 8 月到達武漢後，他開始在都市紮根。爲了生活他曾找過工作，可是因爲年齡太小，沒有事情可做，他便去揀破爛、推車、開車門、擦鞋、賣報、乞討。不久，他加入了當地流浪兒童的一個團體，也與流浪兒童產生了親密的社會聯結。最後迫於生計，他與別人一起偷自行車，並被黑社會組織抓去撬一家商店，此時，他被警察當場抓住，隨後被送到了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在校期間，他曾以逃跑的方式展開抗爭，之後，他因

爲表現良好，又是學校改造中較成功的“榜樣”，便被分配到廚房幫忙。

個案 3　維維

維維（化名，又稱小布點），男，1992 年出生，黑龍江省某鄉村人。母親在其幼年時入獄，父親常年在外打工，不久，父親與母親離婚之後，父親再婚。在上小學時，因學習成績不好，父親常常對他“破口大罵”與“拳打腳踢”，並逼迫他熬夜讀書與考大學，加之，繼母的挑撥，爲此他常常要忍受父親的暴力虐待。不過，維維有一個疼愛他的婆婆，也與婆婆產生過親密的感情連結，還會常常追憶與婆婆生活的那段艱辛而快樂的日子。之後，婆婆去世後，維維成上一個沒人照顧的“准孤兒”。此時，父親雖然打工返鄉，但父親仍然用“棍棒教育”逼他讀書。有一次，他逃出去與幾個輟學的小孩瘋狂地玩耍，時間很晚沒有回家，回家後又怕挨打，索性他和這幾個小孩一起流浪到了大都市中。在街角社會，維維依靠多元化手段來謀生，比如運貨、洗車、擦玻璃、擦鞋、在建築工地上鑿磚塊、在飯店洗碗、在街上推銷小商品等。在政府嚴打童工時期，他失業並依靠乞討求生。在乞討中，他曾被“大混混”利用去“搶手機”，並遭受了黑社會組織的殘酷迫害，但他機智地擺脫了幫派的控制。之後，在生活極端貧困時，他因饑餓而偷水果時被水果店的老闆發現並被帶入警察局，後又被送入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在工讀學校，他曾以打架、逃跑的方式展開抗爭。不久，他加入了流浪兒童合唱團，雖然他不會唱歌，但被社工班主任任命爲“做老師的助手”。

個案 4　楊鵬

楊鵬（化名），男，山東省某鄉村人，1990 年出生。母親曾被人販子從四川拐賣到山東，並強制與一個年紀大的男人結婚。其母曾多次逃跑未遂，並與另一個村中的男人關係愛味，也多次遭到婆家人的毒打。之後，其母不能忍受這種生活，便上吊自殺。不過，打工的父親與鄉下的婆婆十分疼愛他。然而，當鄉村裏謠傳楊鵬不是父親的親生兒子時，父親與婆婆開始對他要求嚴厲，並常常把他鎖在家裏不讓他出去玩耍，爲此，他經常要遭受家人特別是父親的嚴重暴力虐待。有一次，趁父親病倒的機會，他策劃各種方法向都市逃去，以不再向父親乞憐、求助了。不久，在向一個個大都市的遷移中，他居無定所，基本上走遍了祖國的大江南北，一直生活在流浪兒童的最低層社會中，主要依靠做報童、黃包車夫、洗車廠工人、擦鞋與揀飲料瓶等方式來生活，並與一幫同命相連的流浪兒童結成互助網絡而生存。之後，在無法維持生計之下，他開始與一些人一起偷自行車，因爲擔任“望風”的角色，他被警察抓住。但是，楊鵬沒有任何不良嗜好，也是一個可憐的流浪兒童。在工讀學校生活中，楊鵬每個週末都盼望父親、婆婆來探望他，但父親與婆婆卻把他當作“社會渣子”而放棄了他。同時，他曾因不適應工讀學校的過度規訓與懲罰生活而跳水自殺，但又被教官救起。之後，他參加了社工班主任的社工改革實驗計畫。

個案 5　李義波

李義波（化名，又稱天使），男，1990 年出生，山西省某鄉村人，媽媽是在未婚之下生他的，即他是一個“私生子”。在鄉下，單親媽媽與私生子的他，曾飽受了暴力與貧窮的壓迫及種種歧視。一次，在和叔叔發生刺激性的爭吵中，媽媽把叔叔砍傷，並被判刑入獄。媽媽入獄之後，他與疼愛他的婆婆一起生活，但作爲“私生子”的他，卻非常叛逆，也養成了其內向的性格。加之，他常常被學校師生羞辱而屢次蹺課，最後他被學校開除。如此，他與另一個夥伴艱難地流浪到了重慶，並開始在街角社會中拼搏。之後，他憑著智慧與特殊能力當上了一個流浪兒童團體的首領，他發展了這個流浪兒童的支持網絡，啓動了一些互助、謀生及福利計劃，在街角社會混得十分成功，還有親密的女友。後來，迫於生計壓力，他曾多次組織流浪兒童與街角社會的幫派成員打群架，還誤傷了人，便被警察送到了這所工讀學校。在工讀學校中，他將自己看成是“違反紀律、打架、和流氓們湊堆”的“頑劣學生”。但他的這些表面行爲上的“反叛把戲”，不僅沒能讓學校老師失望，而且老師還用唱歌的方式讓他看到了自己在“壞孩子”標籤下的力量與抗逆力。此外，他因歌唱得好，已成爲了工讀學校流浪兒童合唱團的領唱，也是學校師生贊譽的“先進典型”。

個案 6　黃玉

黃玉（化名），男，1991 年出生，湖南省某鄉村人。父親因病過早去逝，母親因外債高鞏而自殺，如此，他便與婆婆一起生活。在上小學時，

他酷愛讀書，並堅持到很遠的學校去上學，其學習成績一直很好，曾是老師心目中的“優秀學生”。直到婆婆去世後，他因爲要獨立謀生，才被迫中途輟學。之後，在缺乏照顧及鄉村社會各種“土霸王”的欺壓下，作爲孤兒的他，艱難地在鄉下獨立謀生，他的南瓜故事簡直讓人心碎。但是，這些艱難的生活事件，過早地使他懂得了獨立謀生的策略，也培養了其堅韌的個性與旺盛的鬥志。比如，面臨親戚與有權勢的“土霸王”的拳打腳踢，他懂得如何抗爭及逃避。後來經過一番掙紮之後，他決定到都市去開闢新生活。在街角社會中，他生活得很艱難，主要依靠揀垃圾、揀東西吃、擦鞋、擦汽車擋風玻璃、洗碗、賣報紙等來謀生，並不斷地四處流浪。不幸的是，在“嚴打童工”時期，他沒有工作、沒有飯吃，便被一個黑社會“老大”利用去偷東西與販毒，但這不是他想過的生活，於是他逃到一個警察崗亭報了警，並主動供認自己曾向中學生“擂肥”的事件，目的是希望警方可以把他與黑社會隔離起來。這樣，他主動選擇了工讀學校來避難。在工讀學校中，他加入了流浪兒童合唱團，是合唱團的男低音與小號手。

個案 7　強尼

強尼（化名，又稱黃金），1988 年出生，寧夏回族自治區某鄉村人。小時候，強尼常常聽見父母因經濟壓力而爭吵打架，因爲他們渴望一種美好的生活方式，但又缺乏獲得美好生活的手段。之後，母親逃到都市賣淫，不久，父親與母親離婚後，強尼與父親、繼母一起生活。但是，由於繼母常常虐待強尼，繼母、父親便整日吵架，爲此，父親則整日酗酒、賭博，

因爲父親想通過這些方式來忘記痛苦。有時，父親在醉醺醺時會變得神經質，並在強尼身上發泄痛苦，由此他成了父親實施暴力的“代罪羔羊”。之後，由於在校學習成績很差，無心向學，他又遭受了老師的羞辱、責罵與體罰，甚至還被老師當作“害群之馬”而被逐出學校。因此，正是爲了逃避老師與父親的雙重暴力及羞辱，強尼從鄉村流浪到了大都市，並開始了漫長而艱辛的流浪生活。在街角社會的生活初期，雖然他常常處在失業狀態中，但是，憑藉多樣化的謀生手段，他逐漸適應了“頻繁失業”引發的生存資源波動性的挑戰，由此大大降低了其生活的脆弱性。只是在嚴打“童工”的困難時期，爲了謀生，他才不得不與幾個流浪兒童去偷小車，但偷車未遂，他就被警察逮住，繼而被送入了工讀學校。在工讀學校中，他曾策劃了“集體越獄”、打傷老師及傷害廚師等一系列的反叛活動，也被學校老師比喻爲“拒絕洗澡與換衣服”的“魔頭形象”。不過，在社工老師的優勢視角輔導下，他開始發生了很大的轉變。

個案 8　阿峰

阿峰（化名），男，1991 年出生，貴州省某鄉村人。母親先在鄉村失蹤，之後離婚改嫁，而此時痛苦的父親疾病纏身，又開始酗酒、賭博、打群架，並讓家中外債高築，警察也常常到家中抓父親。偏偏在這個時候，學費不斷上漲，而酷愛讀書並有讀書天賦的阿峰，雖然有婆婆的支持，但由於欠學費及老師的羞辱，他不得不含淚離開學校。之後，爲了替父親繳納醫療費與補貼家中的經濟，阿峰跟隨叔叔到都市一邊打工賺錢，一邊上

學。他先在餃子館幫助別人擀餃子皮，一個月可以掙得 300 元工錢，並且其學習成績也十分優異，也是班裏的“尖子生”。之後，因叔叔在城裏的新地方開了一個麻將館，他又跟隨叔叔轉學到了一個很複雜的地方居住，並要幫助叔叔照顧麻將生意，爲此，他常常要忙到半夜兩點鐘，這也嚴重影響了他的學習。這樣，他學習成績逐漸下降，最後被迫中途輟學，以便能夠全力幫助叔叔照顧麻將生意。不幸的是，叔叔的麻將館倒閉了，這時，他開始流浪到了街角社會，並依靠洗汽車的擋風玻璃、噴油漆廣告、搬運水果、做火車上的小雜工等來獨立謀生。在生活十分艱難時，他因爲偷鋼鐵而被送入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在工讀學校中，他曾以吞沙子、吞鐵絲、跳水自殺等方式，來逃避學校的嚴厲懲罰與規訓。之後，由於他表現很好，自我控制力強，又得到了老師的信任，他便擔任了適應班的班長。

個案 9　埃裏亞

埃裏亞（化名，又叫飛飛），男，1988 年出生，新疆自治區某鄉村人。家有爸爸、媽媽和兩個妹妹，因家裏十分貧困，並常常要挨打，他讀到小學二年級就輟學了。他說自己不喜歡讀書，便出去打工賺錢，以養家糊口。在街角社會裏，埃裏亞曾經與十幾個新疆孩子結成了親密的同輩網絡，以互助謀生。通常，埃裏亞與朋友在街上會依靠揀瓶子、賣新疆羊肉串、以及開新疆小吃店等方式來謀生，收入在流浪兒群體中也算是頗豐厚的。那時，每個月他要給家裏寄去 200-500 元錢，並有親密的女朋友。但是，不幸的是，這個新疆流浪兒童團體逐漸演變成了一個街角社會的小幫派，並且

這個小幫派曾被黑社會組織利用，以此去偷錢包、偷小汽車及販毒把風。有一次，他與朋友在偷小車之中被警察抓住。然而，他現在已經是第三次進入武漢某流浪兒童工讀學校了。在工讀學校中，他曾以吞玻璃、“耍賴”等方式來抗爭，並在 10 個漢族學生的打賭下，主動襲擊班長，他也是班上的“大哥”，常常會欺壓體弱的小同學，還在學校宿舍中開“大餐”。 埃裏亞認爲，他要用以上這些方式來挑戰學校的權威，因此，埃裏亞也是工讀學校重點改造的“頑劣學生”。不過，因爲他能歌善舞，已被當選爲“工讀學校新疆舞蹈隊”的核心成員。

個案 10　阿文

阿文（化名），男，1991 年出生，陝西省某鄉村人。父親因治病而外債高築，便與母親一起進城打工，如此，阿文自幼便由婆婆撫養。不過，由於父母在城裏依靠“黃包車”生意賺了錢，阿文與婆婆在鄉下便有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並且婆孫倆的關係也十分融洽與親密，只是在對待學習及管理上，婆婆與他有重大的分歧。此外，由於阿文無心向學，學習成績差，在學校又十分頑皮，爲此他常常要遭受父親的拳打腳踢與老師的各種體罰。有一次，期末考試中，他語文、數學都不及格，爲了逃避父親的打罵，他獨自一個人流浪到了武漢，並周遊了大半個中國的大城市。雖然在城市中他幹的是最累、最苦、最髒、收入最低、最被人瞧不起的工作，但他憑著吃苦耐勞的精神、頑強的意志及流浪兒童的互相支持，終於能在城市中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間，他也對這樣的生活十分滿意。之後，隨著政府嚴禁

用人單位雇傭童工等一系列行動的展開，失業就成爲了阿文獨立謀生的最大壓力。爲了求生，在極端饑餓的情況之下，阿文與另一個流浪兒童開始去偷水果吃，不久又被黑社會組織利用去偷自行車。在一次偷車的行動中，阿文被警察抓住而被送入了工讀學校。在工讀學校中，他非常嚮往高牆外的自由世界，並以參加“集體越獄”的逃跑方式來展開抗爭。之後，在社工老師的幫助下，阿文參加了工讀學校的社工改革實驗計劃，其各方面進步很快。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大衛.波普爾，1999，《社會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大衛.福特曼(David M.Fetterman)，2000，《民族志學》(賴文福譯)頁 3-33，臺灣：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馬建華，2002，〈山東：出臺流浪兒童救助對策〉，北京，《社會福利》，第 10 期，頁 17。

王久安、張世峰、張齊安，1999，〈流浪兒童救助保護情況的調查報告〉，北京，《民政論壇》，第 4 期，頁 7-8。

王久安、張世峰、張齊安，2002，〈中國流浪兒童狀況和救助對策〉，北京，《社會福利》，第 9 期，頁 7-10。

文　軍，2001，〈從生存理性到社會理性選擇：當代中國農民外出就業動機的社會學分析〉，北京，《社會學研究》，第 6 期，頁 31-35。

王澤淮，2002，〈社區建設與預防流浪兒童的產生〉，長沙，《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1 期，頁 25。

古學賦、李明堃，2003，《華人社會中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頁 1，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

民政部政研室（編），1984，《民政工作文件選編（二）》頁 31，北京：地質出版社。

史柏年，2004，〈北京城市二代移民研究〉，載古學斌、阮曾媛琪主編，《中

國本土社會工作的研究、實踐與反思》頁 460-46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史柏年等，2005，《城市邊緣人——進城農民工家庭及子女問題研究》頁 3-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盧家楣，1999，《青少年心理與輔導》頁 78，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冉崇謙、唐華碧、文蘭，2002，〈達州市流浪兒童救助保護工作調查〉，北京，《社會福利》，第 12 期，頁 22-24。

冉崇謙、唐華碧、文蘭，2003，〈中國流浪兒童問題的成因解析〉，北京，《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內部參考），第 3 期，頁 12。

江 華， 2003，〈工讀學校和問題學生的出路〉，廣州，《南方週末報》，2003 年 2 月 27 日，頁 3。

劉光中，2004，〈武漢市工讀學校年度總結報告〉（未出版的內參資料），第 4 期，頁 12-13。

劉守旗，1997，《當代青少年心理與行爲透視》頁 102，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行作崗，1995，〈流浪？流浪……〉，北京，《中國青年報》，1995 年 1 月 14 日，頁 2。

全國人大，2000，《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劉明芳、斡明贊，2001，〈“問題學生”現狀及教育對策〉，載《問題少年與工讀教育》頁 36，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

向 榮， 2002，〈流浪兒童研究——日益邊緣化的困境兒童〉，載張和清等主編，《弱勢群體的聲音與社會工作介入》頁 20-84，北京：中國

財政經濟出版社。

孫 瑩，2005，〈兒童流浪行爲分析及其幹預策略〉，北京，《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第 6 期，頁 37。

劉繼同，2002，〈鄭州市流浪兒童救助保護中心的個案研究〉，北京，《青年研究》，第 1 期，頁 30-38。

劉繼同，2002，〈關注中國城市流浪兒童-鄭州市流浪兒童狀況調查報告〉，北京，《社會福利》，第 5 期，頁 36。

湯 森 ，1993，《貧困的國際分析》，倫敦：阿倫.萊恩和培根圖書公司。

湯 森 ，1993，《英國的貧困：關於家庭經濟來源和生活標準的調查》，紐約：哈威斯特.惠特謝夫出版社。

阮新邦，1997，〈深層描述與定性社會調查〉，香港，《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11 月（總第 21 期），頁 15-23。

阮新邦、羅沛霖、賀玉英，1998，《婚姻、性別與性：一個當代中國農村的考察》，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

楊藝文，1997，〈構架跨世紀青少年保護工作體系的探討〉，載楊安定主編，《跨世紀的青少年保護》頁 1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佘雙好，2005，《畢生發展與教育》頁 26，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佘雲楚，1998，〈紀律危機還是教育危機？論師道尊嚴與學校「權威」之隕落〉，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13 期，頁 31-44。

李立國，2004，〈在全國預防青少年違法犯罪暨學校及周邊綜合治理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上海，《青少年犯罪研究》，增刊，頁 37。

張齊安，2002，〈曲折的歷程光明的前景——流浪兒童救助保護工作發展狀

況述評〉，北京，《社會福利》，第 12 期，頁 13。

張齊安、楊梅宇，2002，〈中國流浪兒童狀況和救助對策〉，北京，《社會福利》，第 9 期，頁 20。

陳向明，2000，《質的研究方法與現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頁 16，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陳仲舜，1989，《大中學生的心理障礙與調治》頁 35，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

吳武典，1985，《學校輔導工作》，臺灣，臺灣張老師月刊（輔導研究雜誌社），第 4 期。

張炳全，1997，〈心理、生理、社會環境對青少年行爲的影響〉，載楊安定主編，《跨世紀的青少年保護》頁 115，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李曉鳳，2005，《心理諮詢與社會工作》頁 40-42，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李曉鳳等，2005，〈武漢市工讀學校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北京，《中國工讀教育》（內部參考資料），第 11 期，頁 78-82。

李曉鳳、佘雙好，2003，〈社會轉型中“未成熟遊民層”問題產生的原因與對策分析〉，北京，《青年研究》，第 2 期，頁 43-46。

李曉鳳 、佘雙好，2004，〈青少年偏差行爲研究——兼論學校社會工作輔導的介入空間〉，上海，《當代青年研究》，第 3 期，頁 22-25。

李曉鳳、佘雙好，2006，《質性研究方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克雷爾，2000，〈消除貧困與社會整合：英國的立場〉，《國際社會科學雜誌》17（4）:26-27。

李菊英、劉志軍、安月興，2004，〈流浪兒童預防與救助法律制度研究〉，

載王思斌主編《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第四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8，北京：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內部參考資料）。

陳清海，2006，〈六種少年生命特質一一建立健康跨代關係的最大成果〉，香港，《導向》，第 1/2 月，頁 3-4。

李煥然，2005，〈斷層家庭青少年問題的剖析與治理——“民工潮”下的農村青少年問題新探〉，上海，《青少年犯罪問題》，第 3 期，頁 64。

邵道生，1996，《中國社會的困惑》頁 96-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邵道生，1999，〈轉型社會犯罪發展的變化與青少年犯罪的防治〉，載《北京、香港青少年問題論文集》頁 147-154，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張 巍，1995，〈迷失的星群——流浪兒童憂思錄〉，北京，《公安月刊》，第 1 期，頁 24-26。

國務院，2001，《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國務院婦工委（編），1992，《九十年代中國兒童發展規劃綱要》頁 9，北京：國務院婦工委（內部參考資料）。

周林剛，2004，〈論社會排斥〉，北京，《社會學》，第 6 期，頁 81-82。

林　准、張黎群、雷　迅，1992，《中國少年犯罪與司法》，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 248-256。

林朝夫，1999，《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頁 24，臺灣：臺灣心理出版社。

鄭有貴，2007，＜農業養育工業政策向工業反哺農業政策的轉變-“取”“予”視角的“三農”政策＞，北京，《中共中央黨史研究》，第 1 期，頁 12。

周瑞新，1999，〈邊緣青少年的充權工作〉，載趙維生、黃昌榮合編，《青年工作與充權：理論與實踐》頁 141-142，香港：香港政策透視。

郭　邦，2000，《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釋義》，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顧秀蓮，2004，〈全國預防青少年違法犯罪暨學校及周邊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會議在上海召開〉，上海，《青少年犯罪研究》，增刊，頁 2。

徐　建、肖建國，1997，〈21 世紀中國青少年法律保護的走向〉，載楊安定主編，《跨世紀的青少年保護》頁 28-35，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姚建龍，2003，《長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構》頁 174-175，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柯吉爾（Cowger），1999，〈多面向的評估〉，載黑蒲瓦樂斯（Hepworth）等著，《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張宏哲等譯）頁 327-329，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柯吉爾（Cowger），2004，〈評估案主的優勢：對個人、家庭和社區的賦權 〉，載 Dennis Saleebey 主編，《優勢視角-社會工作實踐的新模式》（李亞文等譯）頁 98-115，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趙維生，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頁 29-30，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趙維泰，2005，〈關於中國流浪兒童問題的調查分析〉，鄭州，《中州學刊》，第 4 期，頁 99。

郭　翔，2003，〈少年偏差行爲及其矯治〉，載陳欣欣主編，《青少年偏差行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郭靜晃，2001，《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狀及輔導》頁 48，臺灣：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唐　鈞，2003，〈社會排斥與城市貧困群體的生存狀態〉，載古學斌、李明堃主編，《華人社會中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頁 113，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

基　辛（K.Keesing），1988，《當代文化人類學概要》（北晨編譯）頁 72，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黃樹民，1994，《林村的故事》（素蘭譯），臺北：張老師出版社。

蕭劍鳴、鬱貝紅、黃睿，2003，〈論青少年偏差行爲及其人類生態學觀〉，載陳欣欣主編，《青少年偏差行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6，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黃 海，2005,〈解讀“街角青年” ——一個亞犯罪青少年群體的前期生態調查與分析〉，上海，《青少年犯罪問題》，第 2 期，頁 32-36。

龔維斌，1998，《勞動力外出就業與農村社會變遷》，北京：文物出版社。

聯合國兒基會，1990，《兒童權利公約》，北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基會，1991，《世界兒童狀況 1991》，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黑蒲瓦樂斯（Hepworth）等著，《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張宏哲等譯）頁 5-34，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董娟等，2002，〈牡丹江：探索流浪兒童救助保護工作新方法〉，北京，《社會福利》，第 10 期，頁 27。

斯梅爾瑟（Smelser），1991，《社會學》（陳光中等譯），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韓嘉玲，2004，〈城市邊緣群體教育問題研究：北京市流動兒童義務教育狀況調查報告〉，載古學斌、李明堃主編，《華人社會中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頁 373，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

簡春安、鄧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臺灣：巨流圖書公司，1998年。

二、英文部份

Ackoff, R. (1978). *The art of problem solving*. New York: Wiley.

Alderfer, W. H. (2003). Street children of Delhi, India: Their lives today, their hopes for tomorrow.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63*(8), 3002A.

Atkinson, R. (2000). Narratives of policy: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problems and urban policy in the official discourse of British government 1968-1998.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0*(2), 211.

Babbie, E. R. (1995).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7th ed. ed.):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Co.

Barker, G. (1990). *The Phenomenon of Street Childre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A Framework for Economic Analysis.* Unpublished Ph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

Bateson, G. (1972). Steps toward an ecology of mind. *New York: Ballantine. Gleick, J.(1987). Chaos: Making a new science. New York: Viking*.

Becker, H. S. (1966). *Social Problems: A Modern Approach*. New York: Wiley.

Berger, P. L., & Luckmann, T.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 Allen Lane.

Bogdan, R., & Taylor, S. J. (1975).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 Wiley.

Bredo, E., & Feinberg, W. (1982). *Knowledge and values in social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Bromling, C. M. (1997). *Images of street children: a study on naming and framing a social problem at Unicef Brazil, headquarters and Egypt*: 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Bronfenbrenner, U. (2000).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In A. E. Kazdin (Ed.),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Vol. 3, pp. 129-13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rchardt, T., Le Grand, J., & Piachaud, D. (1999).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1991-1995.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3*(3), 227-244.

Byrne, D. (1999). *Social exclusion.* Buckingham,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de Moura, S. L. (2002).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treet Children: Configuration and Implic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2*(3), 353-367.

Dery, D. (1984). *Problem Definition in Policy Analysis*.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Dickie-Clark, H. F. (1966). The Marginal Situation: A Contribution to Marginality Theory. *Social Forces, 44*(3), 363-370.

Edelman, M. J. (1988). *Constructing the political spectac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llenberger, H. F. (1970). *The discovery of the unconscious*: New York : Basic Books.

Freire, P. (1973).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Seabury*, 307-316.

Freire, P. (1994). *Pedagogy of hope*. New York: Continuum.

Fuller, R. C., & Myers, R. R. (1941).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Social Proble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320-329.

Gergen, K. J. (1985).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movement in modern psycholog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0*(3), 266-275.

Gergen, K. J. (1994). *Realities and Relationships: Soundings in Social Constru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lauser, B. (1990). *Street Children: Deconstructing a Construct*: London ; New York : Falmer Press.

Goldberg, M. M. (1941). A Qualification of the Marginal Man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52-58.

Goodman, N. (1978). *Ways of World Making*. Indianapolis: Hackett.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 105-117.

Gurney, C. M. (1999). Pride and Prejudice: Discourses of Normalisation in Public and Private Accounts of Home Ownership. *Housing Studies, 14*(2), 163-183.

Gusfield, J. R. (1984). *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 Drinking-driving and the Symbolic Ord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lzner, B., & Marx, J. H. (1979). *Knowledge Application: The Knowledge System in Society*: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Johnson, L. C. (1992). *Social Work Practice: A Generalist Approach*: Allyn and Bacon.

Kerckhoff, A. C., & McCormick, T. C. (1955). Marginal Status and Marginal Personality. *Social Forces, 34*(1), 48-55.

Kingdon, J. W. (1984).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Kitsuse, J. I., & Spector, M. (1973). Toward a 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s: Social Conditions, Value-Judgments, and Social Problems. *Social Problems, 20*(4), 407-419.

Lee, J. A. B. (1994). *The Empowerment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indblom, C. E., & Cohen, D. K. (1979). *Usable Knowledge: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roblem Solving*: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uss, A. (1975). *Social Problems as Social Movements*: Lippincott Philadelphia.

McCloskey, D. N. (1990). The narrative of economic expertis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cCracken, G. D. (1988). *The Long Interview*: Sage Publications.

Merton, R. K.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Merton, R. K. (1993). *On the shoulders of giant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Mikulak, M. (2002).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isposable Children: Street and Working Children in Curvelo, Minas Gerais, Brazil*.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ark, R. E. (1928).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3*(6), 881-893.

Parton, N., & O'Byrne, P. (2000). *Constructive Social Work: Towards a New Practice*: Palgrave Macmillan.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Rappaport, J. (1977). *Community Psychology: Values, Research, and Acti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Rein, M., & Schon, D. A. (Eds.). (1977). *Problem Setting in Policy Research*: Lexington, Mass. : Lexington Books.

Rein, M., & Schön, D. A. (1994). Frame Reflection: Toward the Resolution of Intractable Policy Controversies. *New York: BasicBooks*.

Room, G. J. (1999). Social exclusion, solidarity and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8*(3), 166-174.

Saleebey, D. (2002).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3rd ed.): Boston, MA : Allyn and Bacon.

Spector, M., & Kitsuse, J. I. (1973). Social Problems: A Re-Formulation. *Social Problems, 21*(2), 145-159.

Stone, D. A. (1988). *Policy paradox and political reason*: Scott, Foresman Glenview, Ill.

Stonequist, E. V. (1935). The Problem of the Marginal Ma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1*(1), 1-12.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Ting, W. (1998). *The Perception of Adolescent Girls in Hong Kong on Their Life Situations*: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Touraine, A. (1981). *The Voice and the Eye: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n Glasersfeld, E. (Ed.). (1993).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radical constructivism*: Hillsdale, N.J. : Lawrence Erlbaum.

Werner, E. E. (1992). *Overcoming the Odds: High Risk Children from Birth to Adulthood*: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erner, E. E., & Smith, R. S. (1982). *Vulnerable but invincibl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silient children and youth*: New York : McGraw-Hill.

Whittaker, J. K. (1986). Integrating Formal and Informal Social Care: A Conceptual Frame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6*(supp 1), 39-62.

Wildavsky, A. B. (1979). *Speaking Truth to Power: The Art and Craft of Policy Analysis*: Boston : Little, Brown.

Williams, P., & Chrisman, L. (1994). *Colonial Discourse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